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巨丰）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新巨丰/发行人	指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新巨丰有限	指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泰东包装	指	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
时代贸易	指	北京新巨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新巨丰	指	Xinjufeng Technology Packaging Pte. Ltd.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上市	指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光明热电	指	山东光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巨丰	指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卡森纳	指	CKIF 1 (Cayman Islands) Investment Limited（中信卡森纳（开曼群岛）投资有限公司）
伊利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投资	指	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聚丰瑞	指	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城国际	指	Full Shi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富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永创智能	指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丝	指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风天新盛	指	达孜风天新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施能桐	指	广州市施能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深圳市施能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建恒泰	指	北京中建恒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宏基鼎泰	指	青岛宏基鼎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清晨	指	青岛中科清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诚融信	指	西藏诚融信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国力	指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华建	指	天津华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融厦	指	上海融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BRF	指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
苏州厚齐	指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领誉基石	指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茅台建信	指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嘉兴华勤	指	嘉兴华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孜优宏	指	达孜县优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孜吉厚	指	达孜县吉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超力嗨文化	指	北京超力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尚东德正	指	江西尚东德正中草药发展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北京京巨丰、伊利、青岛海丝、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永创智能、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富城国际、风天新盛、宏基鼎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科清晨和中建恒泰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尊（新加坡）律所	指	Drew & Napier LLC（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20161031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980 号《审计报告》
《20161031 评估报告》	指	中和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改制验资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682 号《验资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00Z1244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00Z049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法律意见》	指	德尊（新加坡）律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针对 XINJUFENG TECHNOLOGY PACKAGING PTE. LTD.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公司章程》	指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上市后生效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券投资基金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3）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3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

（6）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深交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 滚存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共担）。

（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1）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000 万元；（2）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3）新建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000 万元；（4）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 54,000 万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具体决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事宜、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具体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而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及要求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6）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工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

7）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适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 同意在上述第一部分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

1）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委任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2）为履行董事会上述被授权事项的相关职责，可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具体工作人员。

（3）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共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

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泰安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泰安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668063028M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销售部、供应链管理

部、计划部、售后服务部、生产一厂、生产二厂、行政人事部、市场部、体系审核部、财务部、研发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3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739.53 万元、8,234.24 万元、10,763.24 万元和 3,421.2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前述“（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中第 1 点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

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查询结果、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登录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5,7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3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34.24 万元和 10,763.2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前身——新巨丰有限

2007 年 8 月 6 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核准（私）字（2007）第 3107 号），同意预先核准新巨丰有限的企业名称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8 月 8 日，北京京巨丰、光明热电、高慎贞、焦波签署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京巨丰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光明热电认缴出资 4,800 万元，高慎贞认缴出资 150 万元，焦波认缴出资 150 万元，全体股东可分期出资，首期出资 2,000 万元，其余部分 8,000 万元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同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选举袁秋新、袁训军、郎秀勇、郭晓红、郑朝永、焦波、隗功海为新巨丰有限的董事；（2）选举牛家成、于钢伟、刘永为新巨丰有限的监事；（3）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选举袁秋新为新巨丰有限的董事长；（2）聘任焦波为新巨丰有限的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同日，新巨丰有限召开监事会，选举牛家成为新巨丰有限的监事会主席。

2007 年 10 月 18 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7）第 260 号），说明：截至 2007 年 10 月 18 日，新巨丰有限（筹）已收到光明热电、焦波和高慎贞第 1 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2007 年 10 月 18 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80266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焦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无菌包装材料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长期

新巨丰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4,900	0	知识产权	49%
光明热电	4,800	1,940	货币	48%
高慎贞	150	30	货币	1.5%
焦波	150	30	货币	1.5%
合计	**10,000**	**2,000**	**—**	**1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设立时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所

有股东已按照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完成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且未发生股权、债权债务纠纷；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新巨丰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2016 年 12 月 13 日，普华永道出具《20161031 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新巨丰有限在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07,539,098 元。

同日，中和出具《20161031 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新巨丰有限在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3,469.22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设立新巨丰。

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由各发起人以新巨丰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总额为 35,700 万股，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北京京巨丰认购 94,764,543 股、占 26.54%，伊利认购 64,260,000 股、占 18.00%，青岛海丝认购 43,733,107 股、占 12.25%，西藏诚融信认购 35,700,000 股、占 10.00%，珠海聚丰瑞认购 21,646,173 股、占 6.06%，永创智能认购 13,848,673 股、占 3.88%，中信卡森纳认购 13,269,947 股、占 3.72%，上海融厦认购 11,540,621 股、占 3.23%，富城

国际认购 11,349,987 股、占 3.18%，风天新盛认购 8,017,720 股、占 2.25%，宏基鼎泰认购 7,774,753 股、占 2.18%，施能桐认购 7,288,691 股、占 2.04%，新疆国力认购 6,924,372 股、占 1.94%，天津华建认购 5,634,531 股、占 1.58%，大地投资认购 5,634,317 股、占 1.58%，中科清晨认购 4,373,311 股、占 1.23%，中建恒泰认购 1,239,254 股、占 0.35%。

2016 年 12 月 26 日，普华永道出具《改制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新巨丰有限董事会批准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资产负债表相关的规定核算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607,539,098 元为基础，折算为股本 357,000,000 元，其余未折算为股本的净资产为资本公积，计 250,539,098 元，股本占发行人申请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6 日，泰安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668063028M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袁训军
注册资本	叁亿伍仟柒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45 年 5 月 13 日

2017 年 1 月 9 日，泰安市商务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 201700002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起人共有十七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35,7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3.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系由新巨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所必需的有权部门批准。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由各发起人以新巨丰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35,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的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二）部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中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聘请了普华永道和中和分别出具了《20161031 审计报告》和《20161031 评估报告》，聘请了普华永道出具了《改制验资报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十七名，代表发行人 35,700 万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提前十五日通知义务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筹备费用支出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滚存利润的

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和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不足十五天，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但是，全体股东通过了《关于豁免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提前十五日通知义务的议案》，对股东大会提前十五日通知义务进行了豁免，并以全票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至今已超过六十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前述期间内未有任何股东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次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股东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进行确认，也未起诉请求撤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登录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相关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子公司外）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兼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

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了销售部、供应链管理部、计划部、售后服务部、生产一厂、生产二厂、行政人事部、市场部、体系审核部、财务部、研发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共有17名发起人，包括8名公司法人发起人、9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法人发起人、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存续，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北京京巨丰、伊利、青岛海丝、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永创智能、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富城国际、风天新盛、宏基鼎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科清晨和中建恒泰，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改制验资报告》验证。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改制验资报告》，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新巨丰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新巨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7 名法人股东和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经核查，本所认为，各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依法存续，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1、青岛海丝、宏基鼎泰、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嘉兴华勤、茅台建信

根据《备案办法》及《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

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发行人股东青岛海丝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东宏基鼎泰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东苏州厚齐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东领誉基石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东嘉兴华勤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东茅台建信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伊利、永创智能

根据发行人股东伊利和永创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利和永创智能均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600887、603901，伊利和永创智能均不属于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其资产也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本所认为，伊利和永创智能均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3、西藏诚融信

根据发行人股东西藏诚融信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未投资于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其不属于以投资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4、北京京巨丰、珠海聚丰瑞、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建恒泰

根据发行人股东北京京巨丰、珠海聚丰瑞、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建恒泰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北京京巨丰、珠海聚丰瑞、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建恒泰均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5、富城国际、BRF

根据发行人股东富城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城国际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为 1,000 万港元，全部由江苏亚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富城国际未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本所认为，富城国际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股东 BRF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BRF 为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为 485,920,969 美元，全部由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持有；BRF 未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本所认为，BRF 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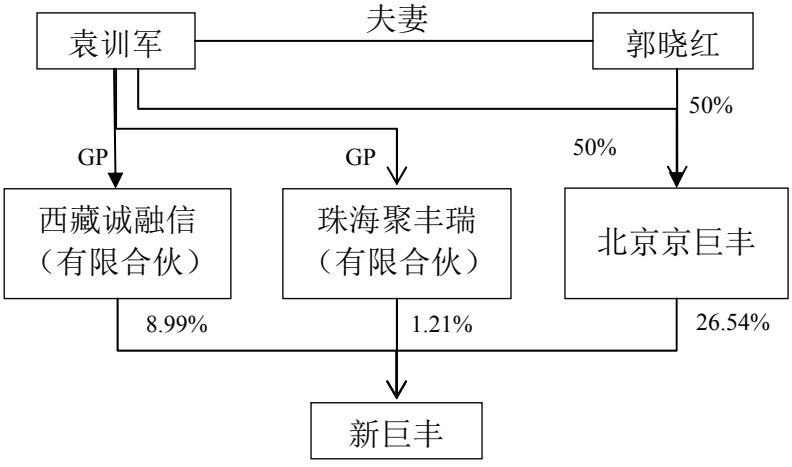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京巨丰共持有发行人 94,764,54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6.5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京巨丰的股东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袁训军和郭晓红分别持有北京京巨丰 50%的股权，袁训军、郭晓红夫妇通过北京京巨丰间接持有发行人 26.54%的股权；同时，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袁训军是发行人股东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袁训军通过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实际控制发行人 10.20%的股权，本所认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对发行人合计实际控制的股权为 36.74%。袁训军、郭晓红夫妇对发行人持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此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袁训军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董事长、郭晓红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董事、目前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及总裁。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第一大股东一直为北京京巨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其他主要股东 BRF、青岛海丝、苏州厚齐、西藏诚融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	持股数（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股权性质
北京京巨丰	94,764,543	26.544690%	境内法人股
伊利	64,260,000	18.000000%	境内法人股
青岛海丝	43,733,107	12.250170%	合伙企业持股
西藏诚融信	35,700,000	10.000000%	合伙企业持股
珠海聚丰瑞	21,646,173	6.063354%	合伙企业持股
永创智能	13,848,673	3.879180%	境内法人股
中信卡森纳	13,269,947	3.717072%	境外法人股
上海融厦	11,540,621	3.232667%	境内法人股
富城国际	11,349,987	3.179268%	境外法人股
风天新盛	8,017,720	2.245860%	合伙企业持股
宏基鼎泰	7,774,753	2.177802%	合伙企业持股
施能桐	7,288,691	2.041650%	合伙企业持股
新疆国力	6,924,372	1.939600%	境内法人股
天津华建	5,634,531	1.578300%	合伙企业持股
大地投资	5,634,317	1.578240%	境内法人股
中科清晨	4,373,311	1.225017%	合伙企业持股
中建恒泰	1,239,254	0.347130%	合伙企业持股
合计	**357,000,000**	**1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所述。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业务经营资质证书：

1、《印刷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鲁）印证字37J03B016W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泰东包装	（泰）印证字37J03B024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泰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鲁XK16-204-00361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2 月 14 日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
泰东包装	鲁XK16-204-02883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7 月 7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3、《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物编印证第009404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泰东包装	物编印证第012280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泰东包装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取得《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编号：物编印证第 012280 号），该证书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山东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确认函》，“根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要求，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停止受理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业务。因此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未续办《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在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前，前述事项不影响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继续从事商品条码印刷业务。”因此，本所认为，泰东包装未换发《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4、《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372193337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泰安海关	2009 年 10 月 19 日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
泰东包装	372196428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泰安海关	2015 年 8 月 26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长期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营者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经营者类型	备案日期
泰东包装	02414528	913709823490205222	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4 日

6、《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公司名称	备案类别	备案号码	备案日期
新巨丰	自理企业	3720600663	2017 年 2 月 10 日
泰东包装	自理企业	3720601202	2017 年 5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泰东包装取得的《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编号：物编印证第 012280 号）因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停止受理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业务而无法履行换发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根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山东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泰

东包装未续办《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编号：物编印证第 012280 号）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在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前，前述事项不影响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继续从事商品条码印刷业务。综上，本所认为，泰东包装未换发《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二） 境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境外设立了 1 家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新巨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加坡新巨丰的董事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加坡新巨丰尚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根据新加坡新巨丰注册地律师德尊（新加坡）律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新加坡新巨丰“是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其在新加坡开展业务与经营不需要获得或保持任何新加坡政府或监管机构颁发的执照，许可，通知，登记，同意，或批准”。该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

综上，本所认为，该境外子公司在新加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三） 重大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3,221,734.7 元、855,059,649.85 元、930,075,355.81 元和 225,894,406.37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5%、99.40%、99.46%和 99.5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工商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六）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因此，北京京巨丰、袁训军和郭晓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独

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珠海聚丰瑞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西藏诚融信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出资 7.5%且任董事
内蒙古众博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超力嗨文化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出资 7.12%且任董事
深圳超力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超力嗨文化出资 50%的企业
北京承源尚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40%且任执行董事
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40%且任执行董事
尚东德正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17.24%且任执行董事
德兴市活乐社贸易有限公司	尚东德正出资 58%
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80%
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曾任经理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BRF、青岛海丝、苏州厚齐、西藏诚融信作为除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伊利和珠海聚丰瑞为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利持有发行人 4.8%的股份，珠海聚丰瑞持有发行人 1.207261%。在报告期内，伊利和珠海聚丰瑞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6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

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因此，伊利、珠海聚丰瑞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田东涛、覃韦杰、王钊作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许兆军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达孜优宏	董事、总经理刘宝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达孜吉厚	董事、副总经理隗功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殷雄担任董事的公司
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瑞东农牧（滨州）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滨州瑞滨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贵州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的公司
达茂旗明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嘉和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动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克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温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炜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隆欣建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炜担任董事的公司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栗皓担任董事的公司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学军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西安绿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学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殷雄持有 51.00%股份的公司
青岛明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殷雄持有 50.00%股份的公司
新泰补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秦庆胜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部分“关联交易”所述。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

除《公司章程》以外，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

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还明确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均已做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

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承诺：

“1、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1、有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8 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DB180000010158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不动产登记交易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0515 号的不动产权已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办理了鲁（2018）新泰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8537 号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DB180000010158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565 号的不动产权已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办理了沪（2018）闵字不动产证明第 12040286 号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海阳市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发

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7）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5 号的不动产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586 号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0 号的不动产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办理了鲁（2020）新泰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378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二）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810.12m^2。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

对于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问题，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第六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

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前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发行人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47 项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sipo.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2 项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 ICP/IP/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核查，发行人现有 26 项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备订购合同及发票、实地调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输设备、工具仪器及办公设备，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六）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泰东包装、时代贸易、新加坡新巨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有子公司泰东包装、时代贸易、新加坡新巨丰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

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重大设备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融资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知识产权、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部分关联交易尚在履行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财务总监，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已经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

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章“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之“（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九条，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三）部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其中总裁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的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二）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克东、李心愉、栗皓、陈学军。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的调查问卷、独立董事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 财政补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第（三）部分“财政补贴”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登录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000668063028M001X），行业类别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锅炉”，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泰东包装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所述，泰东包装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泰东包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泰东包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982349020522200 1W），行业类别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针对泰东包装报告期内的已建设完毕的“10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生产项目”，泰东包装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取得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意见（新环报告表（2015）第 79 号），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取得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 10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新环验[2017]42 号），通过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泰东包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能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工建设，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时代贸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所述，时代贸易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塑料制品、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制品；包装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代贸易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过的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时代贸易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第（一）部分“产品质量、技术”。

4、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 产品质量、技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第（二）部分“产品质量、技术”所述。

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泰东包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代贸易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时代贸易“自成立之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

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用地情况
1	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	7,000.00	2020-370982-23-03-040804	泰新环境报告表[2020]133 号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0 号
2	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	20,000.00	2020-370982-23-03-040806	泰新环境报告表[2020]132 号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0 号
3	研发中心（2 期）建设项目	7,000.00	2020-370982-23-03-040802	泰新环境报告表[2020]131 号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0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	—
合计		**54,000.00**	—	—	—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依法合理使用；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品质、信任、未来”的经营理念，以国际一流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为发展愿景，致力于成为被客户信赖的无菌包装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新巨丰、泰东包装诉利乐中国有限公司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2019 年 11 月 6 日，新巨丰、泰东包装因利乐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利乐中国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等五被告连带赔偿因其实施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合理开支。2019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该案件尚待开庭审理。

2、新巨丰诉湖南金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5 月 6 日，新巨丰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湖南金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新巨丰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 112,454 元，判令被告以 112,454 元为本金，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损失；支付律师费 3,000 元；判令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7 月 17 日，新泰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鲁 0982 民

初 4308 号），判决被告湖南金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新巨丰货款 112,454 元；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息损失（以本金 112,454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为止）；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的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035 元，保全费 1,100 元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3 月 25 日，新巨丰向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执行款，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根据上述诉讼相关法律文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五险一金问题

1. 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缴存存在的相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有：（1）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参保与缴纳；（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不参保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因进入发行人工作前原单位欠缴社保费用导致社保断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4）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1）社会保险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新泰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巨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新泰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东包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东劳监证字 200069 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代贸易自 2018 年 8 月起 2020 年 3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

根据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泰市管理部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巨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泰市管理部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东包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0101085）、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代贸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五险一金问题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经存在的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

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承诺：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因发行人为员工少缴、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的，或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款项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承诺全额承担补缴该等费用的款项，或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以保证发行人及发行人上市后的中小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股权激励及所涉代持、代持解除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情况、代持关系形成及调整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代持关系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第二部分“发行人股权激励及所涉代持、代持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持终止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及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三家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各激励对象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合伙份额和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

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 九 月 十三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6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同时，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至 9 月（以下简称三年一期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00Z0001 号，以下简称《20200930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005 号，以下简称《20200930 内控报告》），本所现就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

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

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6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非货币出资 6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 43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伊利与苏州厚齐持股 142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股权激励 178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前次申报 198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关联方 206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客户集中度与关联交易 245
八、《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土地房产及固定资产 293
九、《问询函》第 21 题：关于人员 300
十、《问询函》第 23 题：关于合规经营 308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32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323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325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327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327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329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333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333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334
九、“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336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338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340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1
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 344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398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400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非货币出资

申报文件显示：

（1）200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设立时，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其中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专利号：ZL200410074523.7）作价 4,9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4 月，北京京巨丰以上述发明专利出资 4,900 万元已实缴到位，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上述专利自 2008 年投入发行人后，发行人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然而该专利技术的枕包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未达到预期。该专利技术的生产线自 2008 年投产到 2010 年停产。

（2）上述出资的发明专利经多次评估，评估价值差异较大。①2007 年 10 月，山东泰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7 月 19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对上述发明专利评估为 4,965.53 万元；②2013 年，北方亚事评估出具《发明专利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按收益法对前述发明专利评估值为 631.31 万元；③2014 年 11 月，应投资人要求，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对前述发明专利评估值为 460.00 万元，新巨丰有限将前述发明专利以 4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④2017 年 4 月，北京中天华评估出具《评估复核报告》，对上述专利技术的复核评估价值为 5,020.10 万元。⑤2017 年 5 月，北京京巨丰将前述发明专利无偿赠与发行人。

（3）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隗功海，专利发明人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 4 人，专利的申请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7 日。根据隗功海当时的工作单位北京富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发明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2007 年 10 月 22 日，隗功海等 4 人受让首次持有北京京巨丰（总共出资额 200 万元）

24.5%的股权，2011 年 10 月 12 日，隗功海等 4 人退出北京京巨丰。

请发行人：

（1）结合隗功海的工作履历、北京京巨丰的简要历史沿革及隗功海等 4 人的出资情况等，说明上述发明专利的来源、研发具体过程及研发投入情况，北京京巨丰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时间、方式和支付对价情况；补充说明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晚于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京巨丰是否有权以相关发明专利对发行人出资，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补充说明 2011 年隗功海等 4 人退出北京京巨丰的原因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2）结合专利流转过程和背景、历次资产评估结果、相关发明专利用途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等情况，分析并说明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并据此说明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为高估作价，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是否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是否对相关出资存在异议、是否导致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相关情况，包括出资财产相关评估作价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专利出资是否属于高估作价，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违反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等情形。

回复：

（一）结合隗功海的工作履历、北京京巨丰的简要历史沿革及隗功海等 4 人的出资情况等，说明上述发明专利的来源、研发具体过程及研发投入情况，北京京巨丰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时间、方式和支付对价情况；补充说明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晚于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京巨丰是否有权以相关发明专利对发行人出资，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补充说明 2011 年隗功海等 4 人退出北京京巨丰的原因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结合隗功海的工作履历、北京京巨丰的简要历史沿革及隗功海等 4 人的出资情况等，说明上述发明专利的来源、研发具体过程及研发投入情况，北京京巨丰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时间、方式和支付对价情况

（1）隗功海的工作履历

根据隗功海提供的调查问卷及个人简历，隗功海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隗功海的主要工作履历情况如下：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北京舒乐鹏远移动垃圾桶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长；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北京富美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河北洪源华腾包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历任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隗功海的访谈，发明专利“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专利号：ZL200410074523.7）（以下简称“纸塑包装专利”）研发期为 2002 年至 2004 年，隗功海时任富美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曾担任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长，且隗功海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材料专业，其具有多年包装领域研发经验，具备研发纸塑包装专利所需的学术积累和技术能力。

（2）北京京巨丰的简要历史沿革及隗功海等 4 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京巨丰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北京京巨丰相关股东的访谈，北京京巨丰的简要历史沿革及隗功海等 4 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2005 年 6 月，北京京巨丰设立并实缴出资

2005年6月20日，袁训军、郭晓红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京巨丰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袁训军出资100万元，郭晓红出资100万元，注册资本已于设立时全部实缴到位。

2005年6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京巨丰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628593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京巨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100	50%
郭晓红	100	50%
合计	**200**	**100%**

（b）200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0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27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平；（2）同意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7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7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8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3）同意修改北京京巨丰公司章程。

同日，袁训军与张建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27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平。

同日，郭晓红与贾辉、刘洪、隗功海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7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7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8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

同日，北京京巨丰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73	36.5%
郭晓红	78	39%
张建平	27	13.5%
贾辉	7	3.5%
刘洪	7	3.5%
隗功海	8	4%
合计	**200**	**100%**

（c）2009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4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7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8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2）同意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3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21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平；（3）同意修改北京京巨丰公司章程。

同日，袁训军与贾辉、隗功海、刘洪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4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8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7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

同日，郭晓红与张建平、贾辉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21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平、3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

同日，北京京巨丰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54	27%
郭晓红	54	27%
张建平	48	24%
贾辉	14	7%
刘洪	14	7%
隗功海	16	8%
合计	**200**	**100%**

（d）201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0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16万元出资转让给于钢伟；（2）同意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10万元出资转让给于钢伟、6万元出资转让给于福江；（3）同意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14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12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4）同意修改北京京巨丰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2日，袁训军与于钢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16万元出资转让给于钢伟。

同日，郭晓红与于钢伟、于福江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于钢伟、6万元出资转让给于福江。

同日，张建平与刘洪、隗功海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14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12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

同日，北京京巨丰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38	19%
郭晓红	38	19%
张建平	22	11%
贾辉	14	7%
刘洪	28	14%
隗功海	28	14%
于钢伟	26	13%
于福江	6	3%
合计	**200**	**100%**

（e）2011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7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22万元出资、贾辉将其持有的14万元出资、刘洪将其持有的28万元出资、隗功海将其持有的28万元出资、于钢伟将其持有的26万元出资、于福江将其持有的6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袁训军；（2）同意修改北京京巨丰公司章程。

同日，袁训军与张建平、贾辉、刘洪、隗功海、于钢伟、于福江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22万元出资、贾辉将其持有的14万元出资、刘洪将其持有的28万元出资、隗功海将其持有的28万元出资、于钢伟将其持有的26万元出资、于福江将其持有的6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袁训军。

同日，北京京巨丰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162	81%
郭晓红	38	19%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	**100%**

（f）2011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7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北京京巨丰的62万元出资转让给郭晓红；（2）同意修改北京京巨丰公司章程。

同日，袁训军与郭晓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62万元出资转让给郭晓红。

同日，北京京巨丰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100	50%
郭晓红	100	50%
合计	**200**	**100%**

（3）发明专利的来源、研发具体过程及研发投入情况

（a）发明专利的来源及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查询信息及本所律师对隗功海的访谈，纸塑包装专利的研发由隗功海负责，在研发过程中刘洪、赵铁毅、张建平对相关技术的改进等提供了部分意见及建议，经各方协商，隗功海同意将赵铁毅、刘洪、张建平列为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但由于该专利主要系隗功海研发且相关研发费用均由隗功海个人出资，最终该发明技术由隗功海个人申请专利。

根据纸塑包装专利原专利权人隗功海的说明，自 2002 年相关技术正式研发开

始至 2004 年 9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及 2007 年 6 月最终形成相关发明专利技术，涉及研发实验、研发用原材料购买、研发设备使用及原纸合作研发等费用，相关资金来源均为隗功海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b）研发具体过程

根据纸塑包装专利主要发明人及原专利权人隗功海的说明，纸塑包装专利的研发具体过程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纸塑包装专利主要由隗功海进行研发，隗功海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材料专业，工作后长期从事包装材料有关技术工作，经前期个人行业调研，隗功海认为国内乳品包装材料行业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其决定利用个人技术积累进行乳品等液体饮料包装材料研发。

纸塑包装专利相关技术自 2002 年开始研发，研发过程中隗功海相继攻克了以下主要技术难点：

A.纸塑包装用原纸技术：由于液体包装材料对原纸有特殊要求，隗功海在专利技术研发过程中寻找纸厂进行原纸专项研发，通过对原纸材料配比等反复调试、加工，最终攻克了纸塑包装所需原纸技术，达到包装材料对原纸表面粗糙度、使用强度等指标要求。

B.包装材料阻隔性技术：由于液体食品包装对材料的无菌性、氧气透过率等有严格的要求，纸塑包装材料除原纸及聚乙烯等材料进行复合加工外，经过隗功海的反复实验调整，还在包装材料中增加了专用的阻隔性涂布材料，以达到包装材料的严格隔绝细菌、氧气的要求。

C.包装材料复合技术：按照纸塑包装专利技术要求，最终形成的专利包装材料由一层原纸及多层聚乙烯、聚酯膜、涂布材料等构成，包装材料需要通过热熔技术等将不同材质的基材进行挤出复合以形成完整的包装材料，在相关技术研发后

期，隗功海通过对材料复合技术的反复试验攻关，最终形成了拟申请专利的纸塑包装相关技术。

（c）北京京巨丰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时间、方式和支付对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书号：329666）、专利证书、北京京巨丰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纸塑包装专利发明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的访谈及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北京京巨丰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时间、方式和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隗功海在研发并申请取得纸塑包装专利后，一直致力于该专利的商业化投产，经与袁训军、郭晓红等协商，各方拟开展商业合作，隗功海作为专利权人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纸塑包装专利的其余发明人刘洪、张建平与隗功海前期也有商业合作关系，纸塑包装专利另外一名发明人赵铁毅为隗功海的姐夫，其对纸塑包装专利发明贡献较小，未参与后续对北京京巨丰出资，经各方协商一致，隗功海、刘洪、张建平与北京京巨丰的股东袁训军、郭晓红拟共同以北京京巨丰作为合作平台开展纸塑包装专利的商业化投产相关合作。

2007 年 11 月 2 日，经各方协商后，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并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后续由袁训军、郭晓红将持有的部分北京京巨丰股权无偿转让给隗功海、刘洪、张建平，经两次股权转让，袁训军、郭晓红夫妇合计控制北京京巨丰约 54%的出资比例、隗功海、张建平、刘洪合计控制北京京巨丰约 39%的出资比例，该等人员分别以该等出资比例对应享有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投产后的相关权益，后续由袁训军、郭晓红主要负责该等发明专利的商业化投产落地等事项。

2、补充说明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晚于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京巨丰是否有权以相关发明专利对发行人出资，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1）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及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

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及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如下：

时间	隗功海入股 北京京巨丰	北京京巨丰取得 纸塑包装专利	北京京巨丰 对新巨丰有限出资
2007 年 10 月 18 日	—	—	新巨丰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签署《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新巨丰有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体股东可以分期出资，首期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其余部分 8,000 万元（包括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部分 4,900 万元）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7 年 10 月 22 日	2007 年 10 月 22 日和 2009 年 8 月 4 日，北京京巨丰股东袁训军、郭晓红（二人为夫妻，新巨丰实际控制人）先后两次将所持北京京巨丰 39%（北京京巨丰出资额 200 万，设立时已实缴）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隗功海、张建平、刘洪，换取其将专利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当时北京京巨丰持有公司 49%股权，隗功海、张建平、刘洪从而间接持有新巨丰有限 19.11%股权（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全部实缴）。	—	—
2007 年 11 月 2 日	—	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并相应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	—
2008 年 3 月 14 日	—	—	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并相应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

时间	隗功海入股 北京京巨丰	北京京巨丰取得 纸塑包装专利	北京京巨丰 对新巨丰有限出资
2008 年 4 月 7 日	—	—	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8）第 080 号），对北京京巨丰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完成验资。
2008 年 4 月 17 日	—	—	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巨丰有限完成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如上表所示，2007年10月18日，新巨丰有限设立，新巨丰有限注册资本10,000万元，北京京巨丰认缴注册资本 4,900 万元，该 4,900 万元（即非货币出资部分）应于新巨丰有限成立后两年内（即 2009 年 10 月 18 日）前缴足。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由隗功海变更为北京京巨丰的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2 日，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对新巨丰有限的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14 日，隗功海首次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不晚于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对新巨丰有限的出资时间。北京京巨丰作为隗功海、袁训军、郭晓红等人的商业合作平台，袁训军、郭晓红向隗功海、刘洪、张建平无偿转让部分北京京巨丰股权，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北京京巨丰在取得该专利后再以该专利对新巨丰有限出资的有关事项，是各方协商一致后的商业合作安排，具有合理性。

（2）北京京巨丰是否有权以相关发明专利对发行人出资，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2007 年 11 月 2 日，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由隗功海变更为北京京巨丰。2008 年 3 月 14 日，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投入新巨丰有限并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北京京巨丰在对新巨丰有限出资时，属于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其有权以该发明专利对新巨丰有限出资，相关出资合法合规。

3、补充说明 2011 年隗功海等 4 人退出北京京巨丰的原因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京巨丰工商档案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北京京巨丰股东袁训军及隗功海、张建平、贾辉、刘洪的访谈，2011 年 10 月 12 日，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 22 万元出资、贾辉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 14 万元出资、刘洪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 28 万元出资、隗功海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 28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袁训军。由于纸塑包装投入新巨丰有限后，受三聚氰胺事件及纸塑包装配套专用灌装机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该专利实际投产及商业化应用情况未达到各方合作预期，且新巨丰有限自设立后运营持续处于亏损状态，经各方协商一致，隗功海、张建平、贾辉、刘洪四人将持有的北京京巨丰出资无偿转回给袁训军。

根据袁训军、隗功海、张建平、贾辉、刘洪的说明，就上述股权转让及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事项，各方不存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二）结合专利流转过程和背景、历次资产评估结果、相关发明专利用途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等情况，分析并说明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并据此说明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为高估作价，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是否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是否对相关出资存在异议、是否导致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专利流转过程和背景、历次资产评估结果、相关发明专利用途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等情况，分析并说明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1）专利流转过程和背景

（a）纸塑包装专利的流转过程和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隗功海等人的访谈，纸塑包装专利流转过程和背景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2007 年 6 月 6 日	隗功海申请取得纸塑包装专利	2004 年 9 月 7 日，隗功海提交了专利申请，2007 年 6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隗功海授予纸塑包装专利。	隗功海为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及原专利权人，其在加入新巨丰有限前长期从事纸塑制品行业。2002 年，因看好乳制品包装行业发展，且对包装材料领域有一定的技术积累，隗功海决定研发相关包装专利，2004 年，隗功海正式完成相关包装专利技术研发，并提交了专利申请。	**A.专利技术在当时的先进性：**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系隗功海作为主要发明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的研发成果，在研发过程中，隗功海先后攻克了纸塑包装用原纸技术、包装材料阻隔性技术、包装材料复合技术等核心技术难点，最终形成了具有实用性的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由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对于材料的无菌、氧气阻隔性、稳定性等有很高要求及技术门槛，在当时国内市场环境下，我国液体无菌包材市场相关技术被少数外资供应商绝对垄断。隗功海研发的纸塑包装专利，在技术上实现了较大突破，且利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生产的无菌包材产品由于不含铝箔层，与当时国内市场上由外资供应商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相比，具有三大特点（i.成本低、易于加工；ii.可微波炉加热，符合中国人热饮牛奶的习惯；iii.可直接回收，自然降解快，环保性好），该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具有较大的市场开发价值。
2007 年 10 月 8 日	北京京巨丰委托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利资产评估报告（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结果为：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的评估值为 4,965.53 万元	——	北京京巨丰与光明热电等就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投产进行合作，基于各方市场考察后对纸塑包装专利商业价值的认可及商业谈判协商，各方以北京京巨丰提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光明热电等提供资金的方式开展商业合作，北京京巨丰委托评估机构对纸塑包装专利价值进行评估。	
2007 年 11	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	隗功海将纸塑包装	2007 年，隗功海在研发并申请取得	**B.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为该专利颁发科技**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月 2 日	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并相应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由隗功海变更为北京京巨丰。	纸塑包装专利后，一直致力于该专利的商业化投产，经与袁训军、郭晓红等协商，各方拟开展商业合作。2007 年 10 月 20 日，隗功海等人与袁训军、郭晓红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袁训军、郭晓红将持有的北京京巨丰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隗功海等人，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成果鉴定证书：**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相关科技成果（即该纸塑包装专利），经鉴定由于实现了 PVDC 乳液涂布、复合包装减重、抗压及无毒、高拉伸及封合强度等技术突破，综合技术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相关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该鉴定证书从技术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等角度验证了北京京巨丰以该专利进行出资时无形资产的价值。 **C.无菌包材市场情况及专利实用性：**纸塑包装专利研发完成时，中国液体食品无菌包装年消耗量约 100 亿包，且随着国内乳品消费等逐年上升，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市场快速发展。利乐、SIG 等几大龙头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占据该市场垄断地位，行业利润率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纷美包装 2007-2009 年销售毛利率分别达到 24.14%、25.60%、34.81%）。因此，该市场进口替代空间广阔，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隗功海等人利用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当时已经过三鹿、三元乳业等客户现场实际试机成功，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证明了专利技术的实际市场应用能力。纸塑包装专
2008 年 3 月 14 日	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	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并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北京京巨丰变更为新巨丰有限。	北京京巨丰根据新巨丰有限设立时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利自 2008 年投入新巨丰有限后，公司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产线建成初期专利包装销售额占新巨丰有限总销售收入的一半左右。 **D.光明热电等商业合作方对专利市场价值认可情况：**隗功海、北京京巨丰在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落地过程中，光明热电等合作方通过对我国液体食品无菌包材市场及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先进性、商业化可行性等考察，对该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充分认可，新巨丰有限不存在虚增无形资产的动机。2007 年 8 月，各方在商业谈判基础上确定了各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巨丰有限时的出资比例，其中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出资 4,900 万元，光明热电、高慎贞、焦波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4,80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3 日	新巨丰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260 号），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前述发明专利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31.31 万元，相	——	中信卡森纳拟对新巨丰有限投资。由于 2008 年经济危机及三聚氰胺事件影响，纸塑包装专利投产后市场开拓及经济效益不及预期，中信卡森纳在已独立评估认可其在公司设立时出资价值的基础上，基于对新巨丰有限的投资估值计算及会计谨慎性考虑，要求北京京巨丰对纸塑包装专利在投资前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a）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新巨丰有限设立后，受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及三聚氰胺事件影响，国内乳品行业受到较大冲击，相关乳品企业对无菌包材的采购受到直接影响，导致新巨丰利用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产品实际市场开拓情况未达到预期； **（b）纸塑包装配套灌装设备研发：**由于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需要配套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比账面价值 3,509.45 万元减值 2,878.14 万元		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减值处理。	专用的灌装设备，与无菌包材相关外资供应商的灌装设备不能直接兼容，下游客户需要单独采购专用灌装设备。由于新巨丰有限设立初期资金实力有限，配套灌装设备的研发改进及市场推广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经济危机和三聚氰胺事件的双重影响下，新巨丰的下游客户（特别是乳品企业）采购新巨丰专用灌装设备事项受到较大影响，多重因素导致纸塑包装专利投产的无菌包材产品未大规模推向市场，导致新巨丰有限设立初期持续处于亏损状态。 考虑上述因素影响，在后续引入机构投资人中信卡森纳时，发行人基于该技术已完成对于生产过程所需经验及技术积累，考虑到股份制改造夯实改制净资产的需要，应投资人的要求，新巨丰有限结合中信卡森纳投资前（2014 年 10 月）的市场变化情况，对纸塑包装专利进行了减值处理并由北京京巨丰对纸塑包装专利进行了现金回购。
2014 年 6 月 5 日	中信卡森纳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目的明确；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全面披露。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	中信卡森纳作为专业产业机构投资人，看好无菌包装行业高门槛和进口替代的趋势，经过考察，拟投资发行人。中信卡森纳的投资考虑到上市要求，包括纸塑包装专利的历史出资价值、无形资产出资合规性等事项，因而独立委托评估机构对公司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进行复核评估。中信卡森纳基于评估结果，认可其历史出资价值。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日所做的专利产品销售收入预测在评估基准日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前提）是合理的，评估结果也是合理的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新巨丰委托山东明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拟转让发明专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铭润评咨字（2014）第 016 号），前述发明专利采用收益法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460.00 万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 -13.55%	——	中信卡森纳对新巨丰有限投资时，由于新巨丰有限当时（2014 年 10 月）使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的生产线已停产，且该技术已完成对于发行人生产过程所需经验及技术积累，考虑到股份制改造夯实改制净资产的需要，中信卡森纳要求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以现金购回，新巨丰有限聘请评估机构对购回前（2014 年 10 月）纸塑包装专利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新巨丰有限将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北京京巨丰与新巨丰有限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将纸塑包装专利以 4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公司与外部投资人中信卡森纳协商其投资入股事项时，鉴于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纸塑包装专利未按预期产生市场效益。应中信卡森纳的要求，新巨丰有限基于当年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将纸塑包装专利以 4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17 年 4	新巨丰委托北京中天华	——	发行人上市前，基于上市监管政策要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月 24 日	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虽然本次复核报告采用的收益口径、有效年期等相关参数与原报告不完全一致，但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委估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报告评估值 4,965.53 万元，差异率为		求，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历史上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进行评估复核。该评估复核结果再次验证了无形资产出资时该专利的市场价值。该评估复核结果亦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认可。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1.1%。经评估复核，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已经揭示清楚			
2017 年 5 月 1 日	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赠予发行人	北京京巨丰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赠与给发行人。	2017 年，纸塑包装专利虽然后期未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但该专利未来存在产生市场价值的潜在可能性。公司管理层考虑到纸塑包装专利作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由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持有相关专利不利于维护发行人的资产及技术独立性。因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及技术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17 年 5 月 1 日，北京京巨丰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赠与给发行人。	

（b）纸塑包装专利的出资及减值账务处理情况

2007 年 10 月 8 日，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经评估，纸塑包装专利的评估价值为 49,655,273.90 元，剩余使用期 16.5 年。经验资后，新巨丰有限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账面入账纸塑包装专利，增加实收资本 49,000,000.00 元及资本公积 655,273.90 元。

2013 年 4 月 13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260 号），对纸塑包装专利进行评估，认定该专利截止 2012 年 12 月减值 2,878.14 万元。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70 号），对该专利进行减值 28,781,413.44 元。累计摊销 14,294,700.04 元，账面价值 6,579,160.42 元，新巨丰有限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2014 年 11 月 25 日，新巨丰有限将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5113 号），说明"2014 年度公司股东京巨丰以 4,750,000 元的价格购买了上述专利，购买价格与账面价值 5,230,855 元的差异 480,855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综上，新巨丰有限账面减少原值 49,655,273.90 元，冲销累计摊销 15,643,006.16 元，增加其他应收账款 4,750,000 元，增加营业外支出 480,854.3 元，减少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8,781,413.44 元。自此至 2017 年北京京巨丰将专利无偿赠回给新巨丰前，新巨丰有限账面已无此项专利。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北京京巨丰与新巨丰于 2017 年 5 月 1 日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上述专利权无偿赠与给新巨丰，新巨丰账面未进行处理，因此该专利出资及减值事项对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未产生影响。

（2）相关发明专利用途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

根据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纸塑包装专利主要发明人隗功海的访谈，纸塑包装专利所生产的包装产品（以下简称专利包装）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无菌包装的核心区别在于专利包装不含铝箔层，因此具有三大特点：（a）成本低、易于加工；（b）可微波炉加热，符合中国人热饮牛奶的习惯；（c）可直接回收，自然降解快，环保性好。

专利包装主要用于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等食品的包装容器中。该专利包装可以使食品在不添加防腐剂的情况下，在常温时保鲜半年及以上时间而不变质。该专利包装具有替代市场上常见无菌包装的潜力，纸塑包装专利自 2008 年投入新巨丰有限后，公司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产线建成初期专利包装销售额占新巨丰有限总销售收入的一半左右。

但由于：（a）2008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对国内乳业市场冲击较大，此外，当时市场整体受2008年经济危机影响，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枕包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未达到预期；（b）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必须配套使用专用灌装设备，不能匹配市场上较为通用的灌装设备，影响了后续纸塑包装产品的市场推广；而公司目前生产的无菌包装可以兼容市面上常见的灌装设备，销售推广较为顺利。由于公司成立初期流动资金压力较大，2010年公司开始专注生产现有无菌包装产品，停止生产专利包装。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纸塑包装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贡献程度较小，但纸塑包装专利的研发及投产为公司积累了技术和行业经验，后续随着具有行业经验的职业经理人进入公司、浙商投资等外部财务投资人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等，公司逐步开发了伊利、王老吉等客户，公司业务开始快速发展。

（3）历次资产评估结果、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纸塑包装专利历次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历次资产评估结果及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历次资产评估结果

关于发行人纸塑包装专利的评估，共有 3 次评估报告、2 次评估复核报告，其评估结果如下表：

序号	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评估复核结果
首次专利评估报告及 2 次评估复核报告				
1	2007 年 10 月 8 日，北京京巨丰委托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利资产评估报告（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	北京京巨丰与光明热电等就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投产进行合作，基于各方市场考察后对纸塑包装专利商业价值的认可及商业谈判协商，各方以北京京巨丰提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光明热电等提供资金的方式开展商业合作，北京京巨丰委托评估机构对纸塑包装专利价值进行评估。该评估价值已得到合作各方的认可。	2007 年 7 月 19 日	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的评估值为 4,965.53 万元。
2	2014 年 6 月 5 日，中信卡森纳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	中信卡森纳作为专业产业机构投资人，看好无菌包装行业高门槛和进口替代的趋势，经过考察，拟投资发行人。考虑到上市要求，包括纸塑包装专利的历史出资价值、无形资产出资合规性等事项，因而独立委托评估机构对公司设立时无形资产出	2007 年 7 月 19 日	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目的明确；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全面披

序号	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评估复核结果
		资进行复核评估。中信卡森纳基于评估结果，认可其历史出资价值。		露。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所做的专利产品销售收入预测在评估基准日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前提）是合理的，评估结果也是合理的。
3	2017 年 4 月 24 日，新巨丰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	发行人上市前，基于上市监管政策要求，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历史上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进行评估复核。该评估复核结果再次验证了无形资产出资时该专利的市场价值。该评估复核结果亦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认可。	2007 年 7 月 19 日	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虽然本次复核报告采用的收益口径、有效年期等相关参数与原报告不完全一致，但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委估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报告评估值 4,965.53 万元，差异率为 1.1%。经评估复核，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已经揭示清楚。
后 2 次资产评估报告				
1	2013 年 4 月 13 日，新巨丰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	中信卡森纳拟对新巨丰有限投资。由于 2008 年经济危机及三聚氰胺事件影响，纸塑包装专利投产后市场开拓及经济效益不及预期，中信卡森纳在已独立评估认可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前述发明专利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31.31 万元，相比账面价值 3,509.45 万元减值 2,878.14 万元。

序号	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评估复核结果
	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260号）	其在公司设立时出资价值的基础上，基于对新巨丰有限的投资估值计算及会计谨慎性考虑，要求北京京巨丰对纸塑包装专利在投资前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减值处理。		
2	2014年11月14日，新巨丰委托山东明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拟转让发明专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铭润评咨字（2014）第016号）	中信卡森纳对新巨丰有限投资时，由于新巨丰有限当时（2014年10月）使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的生产线已停产，且该技术已完成对于发行人生产过程所需经验及技术积累，考虑到股份制改造夯实改制净资产的需要，中信卡森纳要求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以现金购回，新巨丰有限聘请评估机构对购回前（2014年10月）纸塑包装专利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2014年10月31日	前述发明专利采用收益法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评估值为460.00万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13.55%。

（b）2007年设立时评估报告及2014年、2017年两次评估复核报告评估价值是真实、合理的，具体原因如下：

A.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在2007年具有使用价值和商业价值

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系隗功海等人投入大量精力、财力等的研发成果，利用该专利技术生产出了符合某国内知名乳业公司要求的枕包。当时隗功海等人认为该

项专利技术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计划通过与袁训军和郭晓红的合作，将该专利技术的产品真正推向市场。针对纸塑包装专利，2007 年山东轻工业设计院出具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无菌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号 0806A）及《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纸塑包装专利研发完成时，中国液体食品无菌包装年消耗量约 100 亿包，且随着国内乳品消费等逐年上升，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市场快速发展，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由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对于材料的无菌、氧气阻隔性、稳定性等有很高要求及技术门槛，在当时国内市场环境下，我国液体无菌包材市场相关技术被少数外资供应商绝对垄断。隗功海研发的纸塑包装专利，在技术上实现了较大突破，且利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生产的无菌包材产品由于不含铝箔层，与当时国内市场上由外资供应商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相比，具有三大特点（i.成本低、易于加工；ii.可微波炉加热，符合中国人热饮牛奶的习惯；iii.可直接回收，自然降解快，环保性好），该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具有较大的市场开发价值。此外，隗功海等人利用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当时已经过三鹿、三元乳业等客户现场实际试机成功，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证明了专利技术的实际市场应用能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相关生产项目具有可行性及实际市场价值。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相关科技成果，经鉴定由于实现了 PVDC 乳液涂布、复合包装减重、抗压及无毒、高拉伸及封合强度等技术突破，综合技术成果经鉴定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相关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该鉴定证书从技术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等角度验证了北京京巨丰以该专利进行出资时无形资产的价值。

B.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的合理性如下：

a.评估假设合理性

主要评估假设：“1、《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所述的成本、

收益和技术数据与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的成本、收益和技术数据是一致的。”

主要评估假设 1 的合理性：

根据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关于收入、成本等的数据系根据该《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数据进行了合理的预测。当时公司尚在筹建过程中，未进行实际生产，无法取得实际生产经营业绩数据。因此，基于 2007 年的时点，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依据《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进行评估是合理的。

主要评估假设 2：“被投资单位能够按照《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预计的建设规模、投资条件、建设周期、经济效益等条件实施项目；本次评估假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收入、成本、费用等均发生在各期期末。”

主要评估假设 3：“被投资单位运用该委估技术生产的产品、设备能达到预计质量保证及预计销售量。”

2007 年公司正处于筹建期，北京京巨丰拟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公司用于未来生产，聘请评估机构对该专利技术进行评估作价。根据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经济效益、投资条件等的假设依据主要是《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上述评估假设 2、3 是合理的。

b.评估方法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评估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常用的评估方法包括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而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如下：

①形成本专利技术的成本费用未曾进行单独财务核算，评估人员缺乏会计核算资料对该发明专利进行重置成本法评估，因此，重置成本法在技术上不可行；

②通过市场调查，难以收集到与本专利技术相同或相似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③专利技术的价值在于能为使用者带来超额收益以及垄断利润，因此专利技术的价格不应是其“物化”的价值，而应根据它带来的超额收益来确定，因此，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根据发行人对其业务模式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等，纸塑包装专利的价值主要体现在生产无菌包装产品为发行人带来超额收益的方面，因此，通过收益法评估，对未来收入预测值折现得到该发明专利的价值是最为合适的评估方法。此外，由于纸塑包装专利缺乏历史成本费用核算资料以及市场交易案例，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均不适用。综上，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及后续资产评估报告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合理的。

C.两次评估复核报告评估结果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北方亚事认为，根据《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文件，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对产能、销售数量、收入、净利润的预测与可研报告的各项指标相比都是相对谨慎的。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该专利技术的复核评估价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评估值差异率为 1.10%，差异较小。

综上，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及之后两次评估复核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的评估结果是真实、合理的。

（c）2013 年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是真实、合理的，原因如下：

纸塑包装专利自 2008 年投入新巨丰有限后，新巨丰有限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然而，由于：（a）2008 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对国内乳业市场冲击较大，此外，当时市场整体受 2008 年经济危机影响，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枕包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未达到预期；（b）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必须配套使用专用灌装设备，不能匹配市场上较为通用的灌装设备，影响了后续纸塑包装产品的市场推广。受上述因素影响，新巨丰有限自 2010 年开始停止生产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

因此，2013 年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由于在当时的时点，纸塑包装专利产品可预期后续产能、销售数量、收入、净利润均大幅下滑，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前述发明专利评估值为 631.31 万元。

（d）2014 年拟转让发明专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是真实、合理的，原因如下：

2014 年，由于市场需求的同类型产品所使用的生产技术路线及配套设备已基本发展为无菌包，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线所使用的灌装设备与纸塑包装不兼容，发明专利在该时点的潜在应用市场进一步萎缩。基于与前次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相同的评估逻辑，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前述发明专利评估值为 460.00 万元。

综上，纸塑包装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市场环境变化，该专利在投产后未达到预期效益，前述历次评估结果均符合该专利在各评估时点的价值，具有合理性。

（4）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纸塑包装专利历次评估报告及评估复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是基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纸塑包装专利的预期未来价值产生的。根据 2017 年评估复核报告的评估结论，该专利的复核评估值为 5,020.10 万元，与 2007 年原评估值差异率为 1.10%，差异较小。2013 年、2014 年两次评估报告分别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发明专利评估值分别为 631.31 万元、460.00 万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非货币出资”第（二）部分第 1 项之“（3）历次资产评估结果、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所述，2017 年纸塑包装专利复核评估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主要为在不同的评估基准日下，由于市场环境变动带来的预期收益变化，使得使用收益法做出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大。

综上，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具有合理性，相关依据充分。

2、说明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为高估作价，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是否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是否对相关出资存在异议、是否导致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为高估作价，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是否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

北京京巨丰对新巨丰有限出资时有效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非货币出资”第（二）部分第 1 项之“（3）历次资产评估结果、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所述，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作价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专利作价合理性具体如下：

（a）该专利技术研发投入较大，具备商业价值

该专利技术系隗功海等人投入大量精力、财力等的研发成果，在技术上实现了较大突破。利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生产的无菌包材产品由于不含铝箔层，与当时国内市场上由外资供应商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相比，具有三大特点（A.成本低、易于加工；B.可微波炉加热，符合中国人热饮牛奶的习惯；C.可直接回收，自然降解快，环保性好），该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具有较大的市场开发价值。

（b）该专利技术应用当时已在客户处试机通过

隗功海等人利用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当时已经过三鹿、三元乳业等客户现场实际试机成功，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及客户使用标准。试机成功证明了专利技术具备实际市场应用能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相关生产项目具有可行性及实际市场价值。

（c）该专利技术应用已取得山东轻工业设计院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针对纸塑包装专利，2007 年山东轻工业设计院出具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

有限责任公司无菌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号 0806A）及《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纸塑包装专利研发完成时，中国液体食品无菌包装年消耗量约 100 亿包，且随着国内乳品消费等逐年上升，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市场快速发展，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d）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为该专利出具了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相关科技成果（即该纸塑包装专利），经鉴定由于实现了 PVDC 乳液涂布、复合包装减重、抗压及无毒、高拉伸及封合强度等技术突破，综合技术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相关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该鉴定证书从技术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等角度验证了北京京巨丰以该专利进行出资时无形资产的价值。

（e）行业专家对该专利未来市场前景持肯定态度

经访谈中国奶业协会会展部主任邵明君及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隗功海等，其均认为，利用该专利生产的纸塑包装产品与传统的纸铝塑包装产品相比，有以下主要优势：纸塑包装产品因不含铝箔层，生产成本较低，其使用后产生的废弃物更加环保，且能够解决纸铝塑包装产品无法微波加热的问题，属于一种新型包装材料，具有良好的环保特性和实用性，未来若有相应的推广、宣传，则存在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f）该专利均得到了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认可

2007 年 8 月，新巨丰有限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确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京巨丰以该专利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光明热电以货币认缴出资 4,800 万元，高慎贞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焦波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在该专利历次流转及评估作价过程中，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均对其评估价格及潜在价值进行了深入研究和细致考察。经各方调研，包括光明热电等以货币出资股东在

内的全体股东均对该专利的市场价值及评估作价表示认可：该专利具备较大的潜在市场价值，历次资产评估价格公允。

（g）2014 年第一次评估复核

公司投资人中信卡森纳在对新巨丰有限进行投资尽调时，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出具《关于<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复核后认为，发行人在 2007 年进行的首次专利价值评估报告（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结果是合理的。中信卡森纳对该评估结果表示了认可。

（h）2017 年第二次评估复核

2017 年 4 月 24 日，北京中天华评估对前述评估报告出具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经测算，该专利技术的复核评估价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评估值差异率为 1.10%，由此可判断发行人在 2007 年进行的首次专利价值评估报告（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上述评估报告及评估复核报告关于纸塑包装专利评估价值的公允性，具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非货币出资”第（二）部分第 1 项之“（3）历次资产评估结果、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所述。

（i）该专利技术由于主客观条件限制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纸塑包装专利自 2008 年投入新巨丰有限后，新巨丰有限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然而，由于：A.2008 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对国内乳业市场

冲击较大，此外，当时市场整体受 2008 年经济危机影响，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枕包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未达到预期；B.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必须配套使用专用灌装设备，不能匹配市场上较为通用的灌装设备，影响了后续纸塑包装产品的市场推广。受上述因素影响，新巨丰有限自 2010 年开始停止生产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

综上，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为非货币财产作价对新巨丰有限出资，该专利已经评估作价，评估价值公允，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况，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不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

（2）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是否对相关出资存在异议、是否导致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查询，本所认为，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对发行人出资事项，发行人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与北京京巨丰之间不存在异议，也未发生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相关情况，包括出资财产相关评估作价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非货币资产出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训军的访谈，发行人非货币出资财产相关评估作价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发行人非货币出资财产相关评估作价程序

2007 年，北京京巨丰与光明热电等就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投产进行合作，基于各方市场考察后对纸塑包装专利商业价值的认可及商业谈判协商结果，各方通过北京京巨丰提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光明热电等提供资金的方式开展商业合作，北京京巨丰委托评估机构对纸塑包装专利价值进行评估。

2007 年 10 月 8 日，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委托方为北京京巨丰，评估对象为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19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值为 49,655,273.90 元。

针对本次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认为“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所做的专利产品销售收入预测在评估基准日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前提）是合理的，评估结果也是合理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认为“该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虽然本次复核报告采用的收益口径、有效年期等相关参数与原报告不完全一致，但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委估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报告评估值 4,965.53 万元，差异率为 1.1%。我们认为除上述问题外，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已经揭示清楚”。

综上，北京京巨丰用于出资的纸塑包装专利已经评估作价。

（2）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2008 年 3 月 14 日，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北京京巨丰变更为新巨丰有限。

2008 年 4 月 1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公司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7,200 万元，其中光明热电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北京京巨丰以无形资产专利权出资 4,900 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2008 年 4 月 7 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8）第 080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7 日，新巨丰有限已收到北京京巨丰和光明热电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200 万元，其中北京京巨丰以无形资产（专利权）出资 4,900 万元，该专利权评估价值为 49,655,273.90 元，其中 4,900 万元作为出资，余额列入资本公积，光明热电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连同第 1 期出资，新巨丰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7 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280266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巨丰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7,200 万元。

2、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北京京巨丰对新巨丰有限出资时有效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根据上述规定，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为非货币财产作价对新巨丰有限出资，该专利已经评估作价，且新巨丰有限设立时货币资产出资部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北京京巨丰已将用于出资的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至新巨丰有限，并由新巨丰有限聘请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所认为，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对新巨丰有限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北京京巨丰用以出资的专利相关评估作价程序完整且已办理权属转移手续，本次非货币资产出资事项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16 次股权转让和 6 次增资，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波动较大；同时，申报文件未说明部分股权转让价格或价款支付情况。截至招股说

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 18 名机构股东，无自然人股东。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次股权转让。2019 年 2 月，中信卡森纳和珠海聚丰瑞向 BRF 转让股权，上海融厦向珠海聚丰瑞转让股权，引入新股东 BRF，中信卡森纳和上海融厦退出发行人；2019 年 8 月，施能桐向华勤投资转让股权，西藏诚融信和风天新盛向领域基石转让股权，引入新股东华勤投资、领域基石，风天新盛退出发行人；2020 年 3 月，伊利分别向 BRF 和苏州厚齐转让部分股权，引入新股东苏州厚齐；2020 年 5 月，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茅台建信，引入新股东茅台建信，中科清晨退出发行人。

（3）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股权变动频繁，如泰安天元在 2011 年 5 月受让新巨丰有限 48.00%股权后，短时间内即于 2011 年 9 月转让给浙商投资，于 2014 年重新对新巨丰有限增资入股后又于 2016 年 12 月全部转让股权。

（4）发行人历史变动过程中，存在北京京巨丰向退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等情形。如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北京京巨丰同时向中科清晨支付股份补偿价款。还存在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未实现业绩承诺，触发对赌协议，北京京巨丰以 1 元的价格转让股权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披露相关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股东退出的原因、部分机构股东频繁入股和退出的

背景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并说明相关股东入股价格或者退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差异较大的原因；上述股东之间（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上述股东及其出资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3）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情况，并说明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和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股东和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补充说明穿透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补充披露北京京巨丰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的背景和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属于“明股实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历史上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各相关方情况以及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约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补充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1）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均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3）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4）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披露相关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7 名法人股东和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报告期内新引入 5 名股东。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巨丰	94,764,543	26.544690%
2	BRF	52,646,818	14.7470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	青岛海丝	43,733,107	12.250170%
4	苏州厚齐	36,624,000	10.258824%
5	西藏诚融信	32,110,081	8.994420%
6	伊利	17,136,000	4.800000%
7	永创智能	13,848,673	3.879180%
8	领誉基石	11,607,639	3.251439%
9	富城国际	11,349,987	3.179268%
10	宏基鼎泰	7,774,753	2.177802%
11	新疆国力	6,924,372	1.939600%
12	天津华建	5,634,531	1.578300%
13	大地投资[1]	5,634,317	1.578240%
14	茅台建信	4,373,311	1.225017%
15	珠海聚丰瑞	4,309,923	1.207261%
16	嘉兴华勤	3,644,346	1.020825%
17	施能桐	3,644,345	1.020825%
18	中建恒泰	1,239,254	0.347130%
合计		**357,000,000**	**1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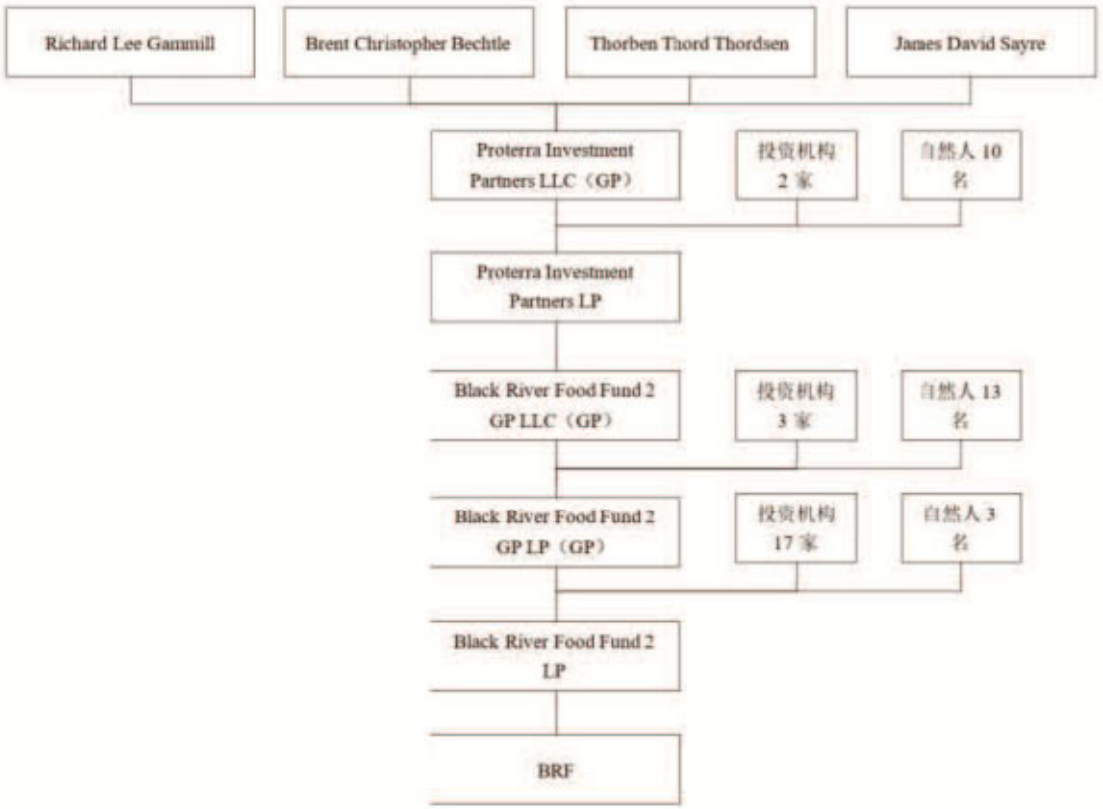
（1）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 5 名股东，分别为 BRF、苏州厚齐、领誉基石、茅台建信和嘉兴华勤，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BRF

根据 BRF 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BRF 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 BRF 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 BRF 的说明，BRF 的实际控制人为 Richard Lee Gammill、Brent Christopher Bechtle、Thorben Thord Thordsen 及 James David Sayre，BRF 是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的全资子公司，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的股权结构如下：

[1] 现已更名为“青岛阳光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BRF 提供的财务报表，BRF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880,746,312.41	710,597,897
净资产	713,283,963.98	693,253,964
营业收入	—	63,104,461
净利润	167,144,525.44	48,953,535

根据 BRF 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BRF 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美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美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PFI Food Industries Limited	中国冷冻食品生产	57,070,000	80.60%
2	Riverstone Farm Pte. Ltd.	中国肉猪养殖	33,700,000	21.60%
3	Future Consumer Ltd	印度食品零售	45,000,000	7.61%
4	FKS Food and Agri Pte Ltd	新加坡食品贸易	100,000,000	10.00%
5	Simply Fresh Private Limited	印度温室种植	31,640,000	66.23%
6	Gemini Edibles & Fats India Pvt. Ltd	印度食用油生产	87,270,000	25.00%
7	贵州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鸡的饲养；鸡、蛋及蛋制品的生产；鸡、蛋品及其制品批发、零售；禽蛋的分级、包装服务及销售；鸡饲料生产及销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收购；投资蛋鸡养殖、蛋品销售项目，蛋种鸡养殖、鸡苗孵化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9,440,000	40.11%
8	NR Instant Produce Limited	泰国食品调味料	28,800,000	2.20%
9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56）	燕麦食品、固体饮料、罐头饮料的开发、生产、经营（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食品生产技术研发及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	17,282,620	10.80%

根据 BRF 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BRF 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 BRF 的境外投资人出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BRF 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因为 BRF 专注于投资食品农业行业，经分析，认为发行人及所在市场前景有持续增长空间，决定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b）苏州厚齐

根据苏州厚齐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苏州厚齐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根据苏州厚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航，苏州厚齐的出资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根据苏州厚齐提供的财务报表，苏州厚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至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至12月
总资产	954,181,551.41	723,672,532.37
净资产	949,344,051.41	723,566,532.37
收入	178,831,851.66	166,750,461.16
净利润和综合收益总额	164,188,649.04	146,741,834.47

根据苏州厚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苏州厚齐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武汉嘉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税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735,000	7.35%
2	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	生产咖啡豆、咖啡粉；销售食品；销售咖啡、咖啡机、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货；租赁专用设备；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528,571	17.65%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代理进出口。		
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63）	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物发酵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食品、消毒卫生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	1,434,720	0.30%
4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餐饮管理；销售食用农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玩具、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日用品、清洁用品、文具用品、医疗器械（Ⅰ、Ⅱ类）；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蔬菜种植；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食品；餐饮服务。	819,436	0.74%
5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养殖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家禽、生猪；农牧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苗木、种植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5,418,561	1.82%
6	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酶、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畜禽养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添加剂、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	3,675,000	6.68%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可经营）		
7	上海厚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99,000,000	99.00%
8	上海厚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99,000,000	99.00%
9	上海厚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99,000,000	99.00%
10	上海厚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49,500,000	99.00%
11	上海厚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49,500,000	99.00%

根据苏州厚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苏州厚齐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基金募资所得，资金来源合法。苏州厚齐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因为苏州厚齐作为食品相关行业的专业投资基金，经独立尽调及行业研究，认为无菌包装行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财务及发展情况等符合苏州厚齐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因此决定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投资。

（c）领誉基石

根据领誉基石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领誉基石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根据领誉基石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领誉基石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维，领誉基石的出资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根据领誉基石提供的财务报表，领誉基石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3,657,021,415.83	3,759,711,510.75
净资产	3,665,700,745.41	3,664,576,818.50
投资收益	16,483,813.70	222,092,659.10
净利润	-29,717,048.09	169,403,738.07

根据领誉基石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领誉基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 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药品生产和市场营销	10,500,000	2.44%
2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432）	BMS 电池管理系统	5,000,000	4.66%
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01）[2]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等半导体产品的研发设计	5,955,838	0.69%
4	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果连锁店	348,781	1.59%
5	马鞍山全亿健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连锁药店	550,314,848	13.33%

[2] 通过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6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下一代新型信息显示技术及其相关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3,051,720	0.85%
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36）	化妆品电商零售、品牌营销服务、化妆品分销等业务	16,094,193	4.02%
8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91）	从事豆类、果仁、五谷杂粮等坚果炒货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747,800	1.88%
9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屈光、白内障、视光、眼前段手术、眼后段手术	2,857,143	2.55%
10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PCB 设计、制板、焊接、元器件采购等一站式服务	5,315,400	8.50%
1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饲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生猪的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加工和猪肉食品销售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	10,805,968	3.00%
12	深圳广联赛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车联网服务运营商	2,857,140	4.76%
13	SenseTime Group Inc.（商汤科技）	人工智能平台公司	21,450,000	0.08%
14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码喷绘软硬件及彩色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其销售	14,181,820	3.82%
15	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制造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	2,050,230	6.16%
16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景影像产品研发制造商	9,601,358	2.67%
17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热运营服务、供热领域节能改造服务和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193,348	7.63%
18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5,257,393	6.46%
19	广州市钱大妈农产品有限公司	生鲜连锁	37,783	2.33%
20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技术服务	5,449,994	2.38%
21	深圳市前海第四范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与服务提供商	213,867	1.08%
22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自主研发平台基础上，为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7,455,000	3.55%
23	深圳华大智造科	专注于生命科学与医疗健	3,372,426	0.91%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领域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4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致力于高性能 MEMS 惯性传感器工业化的芯片设计公司	1,200,000	0.56%
25	天津环宇基石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	40,000	80%

根据领誉基石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领誉基石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来源合法。领誉基石投资入股发行人是领誉基石作为专业的股权投资基金，经独立尽调及行业研究，认为无菌包装行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财务及发展情况等符合领誉基石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因此决定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投资。

（d）茅台建信

根据茅台建信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茅台建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茅台建信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茅台建信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茅台建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LP）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LP）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39）	—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前	—

根据茅台建信提供的财务报表，茅台建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1,183,423,336.60	936,287,995.77
净资产	1,183,423,336.60	900,000,000.00
投资收益	11,448,545.01	29,078,185,89
净利润	1,378,857.04	15,760,391.13

根据茅台建信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茅台建信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贵州茅台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15,453,200	99.96%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2	贵州茅台建信旅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49,950,000	99.90%
3	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99,950,000	99.98%
4	贵州茅台建信文化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4,950,000	36.63%
5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337）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	6,589,200	4.26%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6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0,000	4.70%
7	江苏稻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半导体芯片、读写器、天线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公司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250,000	3.05%
8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不含大米）的收购、分装、销售；食品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专业化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包装材料。	1,140,700	1.23%
9	衣拉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婴童日用品、服装辅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玩具、地毯、家具、货架、家居用品、家居饰品的设计、生产、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创作、销售。	9,000,000	2.50%

根据茅台建信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茅台建信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茅台建信是专注于消费品上下游产业链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通过前期行业研究，茅台建信认可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决定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e）嘉兴华勤

根据嘉兴华勤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嘉兴华勤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根据嘉兴华勤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华勤的实际控制人为沙航航，嘉兴华勤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天津市津兰集团公司（LP）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李七庄街道王兰庄村村民委员会
赵怡然（LP）	—
嘉兴淳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P）	赵桂英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王钊
	沙航航

根据嘉兴华勤提供的《嘉兴华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华澳诚审字（2020）第 20048 号）及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嘉兴华勤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19,268,965.35	18,454,610.95
净资产	19,062,431.05	18,248,076.65
投资收益	816,660	204,165
净利润	814,354.4	2,210.95

根据嘉兴华勤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嘉兴华勤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

根据嘉兴华勤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嘉兴华勤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嘉兴华勤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因为其经独立尽调，认可发行人的业务及财务发展情况，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2）除报告期内新增的股东外，发行人现有其他 13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北京京巨丰

根据北京京巨丰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北京京巨丰主要为袁训军、郭

晓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除投资新巨丰和珠海聚丰瑞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京巨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京巨丰的实际控制人和出资人均为袁训军和郭晓红夫妇。

根据北京京巨丰提供的2019年审计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北京京巨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至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至12月
总资产	1,406,058,807.61	1,374,134,975.57
净资产	968,854,281.22	898,684,011.00
营业收入	779,375,274.99	935,141,160.86
净利润	128,934,518.22	113,552,112.10

根据北京京巨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北京京巨丰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1,303,800	44.66%

根据北京京巨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北京京巨丰对发行人出资来源为股东合法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北京京巨丰为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创始股东之一。

（b）青岛海丝

根据青岛海丝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青岛海丝的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

根据青岛海丝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海丝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朝晖，青岛海丝的出资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

根据青岛海丝提供的财务报表，青岛海丝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1,201,289,547.22	876,782,121.81
净资产	231,730,525.42	-54,619,676.15
投资收益	12,854,393.44	4,037,607.05
净利润	-48,243,439.57	-96,527,690.25

根据青岛海丝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青岛海丝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上海临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153,000,000	98.97%
2	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90,000,000	50.00%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87）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	8,032,129	5.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员业务、劳务服务的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25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5月18日）。		
4	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4,722,152	2.78%
5	上海天慈国际药业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医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研发，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00,000	1.97%
6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电产品及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光伏系统材料、独立并网发电系统和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3,653,700	0.55%
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18）	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交换机、小基站、网络摄像头产品、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磁波屏蔽设施、实验室专用设备和装置的安装及维护业务；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从事信息、工业、家电、无线通讯产品的试测及技术服务业务；通讯	2,745,240	0.35%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交换机、小基站、网络摄像头产品、电源的生产。		

根据青岛海丝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青岛海丝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

青岛海丝入股发行人是因为青岛海丝作为一家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权投资。

（c）西藏诚融信

根据西藏诚融信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西藏诚融信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西藏诚融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袁训军（GP）	—
刘宝忠（LP）	—
隗功海（LP）	—
焦波（LP）	—
马仁强（LP）	—
罗博（LP）	—
达孜优宏（LP）	刘宝忠
	刘忠明
	许兆军
	邱实
	朱吉利
	姜勇民
	任剑刚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周长帅
	付长意
	牛秋力（监护人：邱实）
	牛子文（监护人：邱实）
	袁训军
达孜吉厚（LP）	隗功海
	袁训军
	张文文
	王潇
	侯磊
	董善伦
	李晶晶
	金敏拓
	刘崇彬
	庞金州
	黄斌
	查玉乐
	韩超
	周锦龙
	秦庆胜
	吴磊[3]
	杜微
	贾辉
	李鹏飞
	陈茜
	朱韶琳
	赵慧峰

[3] 达孜吉厚有限合伙人吴磊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其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华和超[4]
	付志洋
	郭宏图
	刘华峰
	曲国生
	姚鹏
	徐居清
	贾广义
	陈红宇
	胡志军
	张帅
	张国飞
	岳强
	李晓永

根据西藏诚融信提供的财务报表，西藏诚融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41,440,584.43	40,182,018.15
净资产	30,861,204.46	30,183,889.88
营业利润	7,162,810.31	1,569.53
净利润	7,162,810.31	1,569.53

根据西藏诚融信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西藏诚融信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

根据西藏诚融信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西藏诚融信对发行人出资的

[4] 达孜吉厚有限合伙人华和超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其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西藏诚融信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入股发行人是为了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d）伊利

根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伊利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87。伊利的主营业务为各类乳制品及健康饮品的加工、制造与销售活动。伊利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伊利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4,470,645	12.24%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85%
潘刚	286,746,628	4.7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421,501	3.00%
赵成霞	92,420,140	1.52%
刘春海	91,638,288	1.51%
胡利平	79,340,536	1.30%
阿布达比投资局	55,569,658	0.9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54,514,418	0.90%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252,608	0.88%
合计	**2,178,910,248**	**35.82%**

根据伊利2019年审计报告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伊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至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至12月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76,312,761,580.48	60,461,267,016.42
净资产	28,401,058,120.76	26,274,138,791.50
营业收入	73,505,693,128.82	90,009,132,852.26
净利润	6,024,373,271.29	6,950,726,155.12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伊利对外投资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1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	109,925 万美元
2	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200,000
3	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畜禽及畜禽产品、饲草、农副产品（粮食收购除外）、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	5,000
4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巴氏杀菌乳）、其他乳制品（奶油、稀奶油、特色乳制品））、饮料（蛋白饮料类、含乳饮料）、发酵乳的生产及销售；相关原辅料及包装物料的生产及销售；农机、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收购及销售；农产品收购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8,000
5	伊利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100,000
6	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	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24,377 万新西兰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7	合肥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奶牛饲养，牛奶收购和销售；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饮料及冷冻饮品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相关原辅材料及包装物料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豆制品生产和销售。	110,000
8	内蒙古惠商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小额贷款；开展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以及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其中贷款业务可以通过监管部门核准和备案的网络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70,000
9	湖北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饮料（蛋白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食品用塑料容器、糕点（烘烤类糕点）生产、销售；生鲜乳收购、销售；食品氮气生产（现持有效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相关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及生产设备的进口；货物进出口业务。	79,700
10	Oceania Dairy Limited	乳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47,583 万新西兰元

根据伊利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伊利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伊利投资入股发行人是为了优化其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

（e）永创智能

永创智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901。根据永创智能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永创智能的主营业务为包装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根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永创智能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吕婕	171,600,000	39.05%
罗邦毅	44,680,000	10.17%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7,233,700	6.20%
林天翼	11,150,000	2.54%
UBS AG	6,737,579	1.5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745,104	1.31%
马文奇	5,400,000	1.2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4,811,622	1.10%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金 11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282,854	0.97%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金 13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421,651	0.78%
合计	**285,062,510**	64.88%

根据永创智能提供的 2019 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永创智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3,525,200,441.95	3,551,444,678.90
净资产	1,512,413,586.94	1,454,113,045.65
营业收入	1,365,041,638.12	1,871,162,280.91
净利润	135,856,287.63	101,452,065.46

根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永创智能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 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	300,000,000	1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		
2	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50,000,000	100%
3	南京美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设备、啤酒酿造设备、液态灌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技术服务、销售。	100,000,000	100%
4	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配件，智能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0,000	100%
5	杭州珂瑞特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50,000,000	100%
6	北京先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20,000,000	100%
7	浙江美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组装、加工：包装机械设备。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煤炭质量检测系统的技术开发，包装机械的维修（限现场，	20,000,000	1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精密仪器、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批发、零售：包装机械，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		
8	深圳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自动贴膜机、包装生产线、智能生产线、数控机床、专业钣金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其相关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自动贴膜机、包装生产线、智能生产线、数控机床、专业钣金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其相关配件的生产、加工。	10,000,000	100%
9	杭州永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限现场，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000,000	100%
10	浙江永创汇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限现场），承接楼宇智能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000,000	100%
11	广东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塑料丝、编及编制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	100%
12	杭州永创智云机电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服务：机电设备维修（限现场），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市场调查；批发、零售：机械设备。	5,000,000	100%
13	杭州永创展新物流配件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制造：通用零部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	5,000,000	100%
14	台州市永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模具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	5,000,000	1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15	苏州天使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机械、机电设备、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000,000	100%
16	上海青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机械、食品机械及配件、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商务信息咨询。	3,000,000	100%
17	佛山市成田司化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机械、包装材料。	20,000,000	100%
18	展新迪斯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包装机械的研究及组装，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从事包装机械、包装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68,000	90.00%
19	佛山市创兆宝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批发业、零售业（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	20,000,000	80.00%

根据永创智能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永创智能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永创智能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新巨丰有限原股东浙商投资拟退出，浙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转让给袁训军参与设立的持股平台珠海聚丰瑞，后续发行人为引进投资人，珠海聚丰瑞将其受让的部分股权又分别转让给了永创智能等 7 家投资机构，永创智能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f）富城国际

根据富城国际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富城国际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实业、贸易。

根据富城国际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城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毛林中，富城国际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江苏亚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毛林中
	张娟

根据富城国际提供的财务报表，富城国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45,126,499.46	43,880,359.06
营业收入	—	—

根据富城国际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富城国际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富城国际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富城国际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富城国际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富城国际作为股权投资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良好，因此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g）宏基鼎泰

根据宏基鼎泰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宏基鼎泰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宏基鼎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基鼎泰的实际控制人为孙玉亮，宏基鼎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曹金枝（LP）	—	—
崔岩（LP）	—	—
李绿茵（LP）	—	—
周诚（LP）	—	—
李新华（LP）	—	—
王锐（LP）	—	—
李传章（LP）	—	—
李其温（LP）	—	—
门振春（LP）	—	—
贾少谦（LP）	—	—
青岛文昌投资有限公司（LP）	青岛文昌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文昌企业（集团）工会委员会
		青岛市李沧区文昌公共事业服务协会
		李少恩
		田相存
		刘春世
		栾爱民
		蔡吉永
		刘吉钊
李书锋（LP）	—	—
宫立新（LP）	—	—
匡汀（LP）	—	—
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	孙玉亮	—

根据宏基鼎泰提供的 2019 年《审计报告》（青彭博审字[2020]第 012 号）及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宏基鼎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35,035,220.88	36,047,808.27
净资产	35,009,454.83	36,022,064.27
投资收益	1,742,241.60	435,560
净利润	784,026.71	436,166.27

根据宏基鼎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宏基鼎泰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阳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究；（网站建设；网络工程设计、技术研究）（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750,000	11.86%

根据宏基鼎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宏基鼎泰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宏基鼎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是看好国内消费的增长趋势，并且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技术优势、市场优势，未来的增长空间较大，在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估值等因素的情况下，决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h）新疆国力

根据新疆国力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新疆国力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新疆国力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国力的实际控制人为章高路，新疆国力出资人为章高路、戴玉寒、

陆秋文、孙钢。

根据新疆国力提供的财务报表，新疆国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2,489,413,610.30	2,373,954,745.03
净资产	2,066,448,659.42	1,797,731,467.84
营业收入	—	1,650,080.04
净利润	460,663,292.14	173,708,950.79

根据新疆国力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新疆国力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澳洲成峰高教集团有限公司（Top Education Group Pty Ltd）	私立高等院校	351,180,000	13.93%
2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3,600,000	60%
3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380,000,000	64.19%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健鸿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4,896,000	96%
5	深圳智通财经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财经数据系统技术开发；网页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文化艺术活动的策划；会议策划；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周边产品的销售，企业策划及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	3,000,000	1%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手机、数码产品及配件、玩具、家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9276）	环保纸制品、环保包装袋的研发及制造工艺的研究；生产、销售：纸制包装袋、食品用包纸、食品用纸盒和纸碗、食品用纸袋和纸杯、食品用纸制吸管和纸制杯盖、食品用淋膜纸袋和食品用淋膜纸板；销售纸杯杯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1,200,000	1.37%
7	北京辉煌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00	100%
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45）	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93,190,600	39.37%

根据新疆国力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新疆国力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新疆国力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认可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及未来市场增长潜力，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i）天津华建

根据天津华建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天津华建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企业咨询。

根据天津华建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华建的实际控制人为简中华，天津华建的出资人为简中华和熊建明。

根据天津华建提供的财务报表，天津华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37,286,905.54	35,852,569.05
净资产	9,953,562.52	9,785,466.03
投资收益	1,262,640	315,660
净利润	1,262,415.98	311,925.89

根据天津华建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对外投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天津华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 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浙江微动天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研发；电信业务；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服务；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业务。	10,505,250	0.99%

根据天津华建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天津华建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

源为企业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天津华建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因为认可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及未来市场增长潜力，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j）大地投资

根据大地投资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大地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大地投资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左鹏，大地投资的股东为左鹏和左翔。

根据大地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大地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98,008,301.42	98,008,301.42
净资产	24,868,979.22	24,868,979.2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根据大地投资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大地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山东亚太中慧集团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生产（为分支凭证照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建筑及装饰材料、饲料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咨询服务；产品展览展示。家禽养殖肥料（不含化肥）、普通机械制造销售；环境保护工程施工；禽类收购、屠	74,453,389	28.59%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宰、加工、销售（不含生猪）。		
2	淄博桑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1,000,000	36.67%
3	青岛商羽羽绒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羽毛、羽绒制品的设计、研发、加工、销售（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000,000	7%
4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99）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设计；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集成电路（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集成电路。	1,530,000	1.5%
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33）	许可项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详见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经营（批发租用储存设施）（许可范围详见副本）。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生物技术、化工原料及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实验室设备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商业信息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展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信息集成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详见备案证明），自有设备租赁，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限上门），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7,186,640	0.25%
6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780）	生产：焊接机器人及配件，焊接设备；服务：机器人，焊接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信息系统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机器人及配件，焊接	341,185	0.58%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以上产品及其零部件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7	宁波恒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50,000	5.00%
8	易第优（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软件、日用品、文化用品；出版物零售。	285,000	0.57%

根据大地投资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说明与承诺函》，大地投资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大地投资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因为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k）珠海聚丰瑞

根据珠海聚丰瑞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珠海聚丰瑞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根据珠海聚丰瑞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聚丰瑞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珠海聚丰瑞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LP）	郑战云	—	—
	王漪波	—	—

[5] 该企业已注销。

[6] 该企业目前正在进行破产重整程序。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严烽	—	—
	蒋端平	—	—
	任秋英	—	—
	徐欧君	—	—
	章松加	—	—
	丁武杰	—	—
	曹武军	—	—
	翁伯明	—	—
	皮惠珍	—	—
	孙金晶	—	—
	薛元潮	—	—
	马佳	—	—
	蔡函孜	—	—
	应丽	—	—
	王英孚	—	—
	刘猛	—	—
	彭秀	—	—
	杭州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国良	—
		郑战云	—
		王漪波	—
		蒋端平	—
		徐欧君	—
		严烽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曼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欧君
			蒋端平
			严烽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LP）	郭晓红	—	—
	袁训军	—	—
刘宝忠（LP）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袁训军（GP）	—	—	—

根据珠海聚丰瑞提供的财务报表，珠海聚丰瑞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23,379,489.77	23,389,102.31
净资产	22,361.377.78	22,373,990.32
投资收益	—	—
净利润	953,197.06	2,896,096.27

根据珠海聚丰瑞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珠海聚丰瑞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珠海聚丰瑞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珠海聚丰瑞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珠海聚丰瑞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训军控制的持股平台，发行人的原股东浙商投资因内部投资策略调整需要收回投资，因此将股权转让给袁训军控制的持股平台珠海聚丰瑞。

（1）施能桐

根据施能桐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施能桐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施能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施能桐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锦成，施能桐的出资人为许碧和刘锦成。

根据施能桐提供的财务报表，施能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28,806,930.94	27,656,350.14
净资产	7,876,150.14	7,876,150.14
营业利润	—	-22,581.58
净利润	987,248.80	2,307,562.63

根据施能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施能桐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艾佰德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数据库处理；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家政服务；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6,940	1.31%

根据施能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施能桐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施能桐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因认可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潜力，因此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m）中建恒泰

根据中建恒泰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中建恒泰的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

根据中建恒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建恒泰的实际控制人为丁海瑛和孙芸，中建恒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海瑛	普通合伙人	600	40%
孙芸	普通合伙人	600	40%
白爱荣	有限合伙人	300	20%
合计		**1,500**	**100%**

根据中建恒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建恒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13,370,302.70	13,761,768.79
净资产	4,656,294.11	8,364,411.64
营业利润	-178,117.53	-13,427.94
净利润	-178,117.53	-13,427.94

根据中建恒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中建恒泰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18）	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集成电路、通信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上述同类产品、灯具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00,000	0.38%

根据中建恒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中建恒泰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中建恒泰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基于发行人是国内实力较强的包装企业之一，未来国产替代国外无菌包装的可能性较大，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2、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的名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第2题：关于历史沿革"第（一）部分之"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存在的关联关系
珠海聚丰瑞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袁训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西藏诚融信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袁训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	BRF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	BRF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存在的关联关系
限公司	
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瑞东农牧（滨州）有限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滨州瑞滨农业有限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贵州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王姿婷、陈敏、殷雄分别为发行人股东 BRF、苏州厚齐、青岛海丝提名的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茅台建信通过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茅台建信（食品））间接投资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包装）。根据嘉美包装 2019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嘉美包装的主营业务是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主要产品类型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 瓶（含瓶胚、瓶盖）及灌装服务，其中无菌纸包装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此外，王老吉包括属同一控制下的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出）、广州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和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为嘉美包装的主要客户。

鉴于：（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嘉美包装所从事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而发行人的行业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嘉美包装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同；（2）根据嘉美包装的《招股说明书》，嘉美包装报告期内[7]主要产品三片罐和二片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80%，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无菌纸包装占嘉美包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1%、4.55%、5.4%、5.89%，占比较小；（3）根据嘉美包装的《招股说明书》，生产无菌纸包装的为嘉美包装的子公司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同福[8]、盼盼、惠尔康[9]，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伊利、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或新希望乳业）、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进乳业）、广州医出、中国辉山乳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山乳业），嘉美包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重合；（4）茅台建信（食品）持有嘉美包装 4.69%的股份，而茅台建信仅为茅台建信（食品）出资 50%的有限合伙人，此外茅台建信仅持有发行人 1.225017%的股份，茅台建信不属于嘉美包装及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会产生利益冲突及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综上，茅台建信对外投资的企业嘉美包装从事该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股东伊利目前持有发行人 4.8%的股份，伊利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与伊利及其子公司有正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股东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市裕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裕程）于 2016、2017 年之间曾发生短期借款，借款金额合计约 1,569 万元，该等借款已于 2017 年全部偿还完毕。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

---

[7]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8] 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9] 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惠尔康东方（厦门）食品有限公司、武汉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股东退出的原因、部分机构股东频繁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并说明相关股东入股价格或者退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差异较大的原因；上述股东之间（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上述股东及其出资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1、发行人历史股东退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和中科清晨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前述历史股东，前述历史股东退出原因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	退出时间	退股价格	投资收益	退出原因
中信卡森纳	2,000 万美元（12,253.8 万元人民币）[10]	2016 年 8 月	3,550.183 万元	8,135.41 万元	中信卡森纳由于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基于其内部投资业绩实现要求，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016 年 11 月	10,520 万元		
		2019 年 2 月	6,319.03 万元		
上海融厦	5,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5,496 万元	496 万元	上海融厦因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风天新盛	3,3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3,818 万元	518 万元	风天新盛因资金安排等原因，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中科清晨	1,8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267.65 万元[11]	467.65 万元	中科清晨因自身投资策略与资金安排，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10] 根据《验资报告》（泰德源会验字（2015）第 12 号），按照当时的美元汇率 6.1269 元计算。

[11] 2020 年 3 月 12 日，中科清晨与茅台建信、北京京巨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4,373,311 股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转让价款为 2,082.53 万元，北京京巨丰同时向中科清晨支付股份补偿价款 185.12 万元。

2、部分机构股东频繁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泰安天元，泰安天元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和合理性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及合理性	退出时间	退出背景及合理性
泰安天元	第一次入股时间：2011年5月	新巨丰有限股东光明热电拟从公司退出，经光明热电与泰安天元双方协商，出于企业经营策略考虑，光明热电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转让至其关联企业泰安天元，泰安天元同意受让该等股权，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	第一次退出时间：2011年9月	泰安天元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后，新巨丰有限经营状况未好转，因新巨丰有限后续业务发展需持续性资金投入，需引入具有相应资金实力的股东，泰安天元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和资金需求，决定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浙商投资，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第二次入股时间：2014年2月	新巨丰有限经后续发展，经营情况好转，泰安天元看好新巨丰有限后续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泰安天元以增资方式再次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	第二次退出时间：2016年12月	泰安天元出于自身经营收回对外投资资金的需求，经各方协商，泰安天元决定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聚丰瑞，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三会文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和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等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股东，前述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系相关各方根据平等自愿和公平原则协商决定，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卡森纳、风天新盛、中科清晨曾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等特殊协议，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均已终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第（五）部分之“3、历史

上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各相关方情况以及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约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补充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相关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

综上，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中信卡森纳、风天新盛、中科清晨曾与发行人签署股份回购等特殊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均已终止，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

4、相关股东入股价格或者退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出具的确认函、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相关股东的入股价格和退出价格的情况如下：

（1）入股价格

序号	股东名称	时间	入股形式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泰安天元	2011年5月	自光明热电受让股权入股	1	结合新巨丰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和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2	泰安天元	2014年2月	增资入股	5.17	经商业谈判，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估值5.8亿元确定增资价格，对应市盈率16倍，市净率3倍
3	中信卡森纳	2015年5月	自北京京巨丰受让股权入股	4.93	经商业谈判，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估值5.5亿元确定中信卡森纳综合入股价格，中信卡森纳分别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股权，对应市盈率13倍，市净率2倍。因中信卡森纳与新巨丰有限的投资谈判时间早于泰安天元，且中信卡森纳本次投资总额
		2015年5月	增资入股	3.84	

序号	股东名称	时间	入股形式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合计2,000万美元）高于泰安天元（增资3,000万元），因此其入股价格低于泰安天元
4	风天新盛	2016年10月	自珠海聚丰瑞受让股权入股	7.73	参照同期珠海聚丰瑞与浙商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经商业谈判后确定。根据浙商投资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赎回条款约定，珠海聚丰瑞回购浙商投资股权的价格按照每年15%复利计算确定
5	中科清晨	2016年10月	自珠海聚丰瑞受让股权入股	7.73	
6	上海融厦	2016年12月	自珠海聚丰瑞受让股权入股	8.14	参照同期珠海聚丰瑞与中科清晨的股权转让价格，因间隔一段时间，在一定溢价基础上经商业谈判后确定

前述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a）前述第 1 次入股价格与其余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泰安天元 2011 年 5 月自光明热电受让股权入股时，新巨丰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参考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该转让价格。

（b）前述第 2-3 次入股价格与其余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泰安天元 2014 年 2 月增资入股、中信卡森纳 2015 年 5 月自北京京巨丰受让股权入股及增资入股的时间较早，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及盈利情况，公司的估值相对较低；另外虽中信卡森纳入股时间晚于泰安天元，但中信卡森纳入股谈判早于泰安天元且投资金额较大，因此价格相比泰安天元较低。

（c）前述第 4-6 次入股价格与其余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风天新盛、中科清晨 2016 年 10 月自珠海聚丰瑞处受让股权入股，上海融厦 2016 年 12 月自珠海聚丰瑞受让股权入股时，发行人经营规模已逐步扩大，企业经营状况好转，企业估值上升。此外，上述入股价格也参照同时期浙商投资退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经商业谈判后确定，因此整体入股价格高于泰安天元、中信卡森纳。

（2）退股价格

序号	股东名称	退出时间	退股形式	股权转让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泰安天元	2011年9月	股权转让给浙商投资	1	结合新巨丰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和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2	中信卡森纳	2016年8月	股权转让给富城国际	5.87	中信卡森纳于2015年5月入股后，为实现内部业绩要求，拟转让持有的新巨丰有限部分股权，经商业谈判，根据新巨丰投后估值10.05亿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市盈率15倍，市净率2倍
3	中信卡森纳	2016年11月	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	6.15	中信卡森纳于2015年5月入股后，为实现内部业绩要求，拟转让持有的新巨丰有限部分股权，经商业谈判，参照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之间的股权转让估值，因转让时间晚于前次转让，在小幅溢价基础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4	泰安天元	2016年12月	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	8.62	经商业谈判，参照同期珠海聚丰瑞与永创智能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小幅溢价后取整，确定股权转让总价款5,000万元
5	中信卡森纳	2019年2月	股权转让给BRF	4.76	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因内部业绩实现及资金安排考虑，故转让其持有新巨丰的股份。鉴于公司曾撤回上市申请等背景，且取得股份时间临近，BRF、领誉基石及茅台建信为同一批次引进的投资人，经商业谈判，均按照新巨丰100%股份整体估值为人民币17亿元计算，故交易价格一致，对应市盈率17倍，市净率2倍
6	上海融厦	2019年2月	股权转让给BRF	4.76	
7	风天新盛	2019年8月	股权转让给领誉基石	4.76	
8	中科清晨	2020年5月	股权转让给茅台建信	4.76	

前述退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a）前述第 1 次退股价格与其余退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泰安天元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给浙商投资时，新巨丰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参考同期股权转让价格，相关方协商确定该转让价格。

（b）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等持续保持增长，发行人整体估值上升，投资人后期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相应增高（注：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由 19,008.086217 万元增加至 35,700 万元，因此上表第 5-8 次退股价格单价低于第 2-4 次退股价格单价）。

5、上述股东之间（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根据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的工商档案、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访谈上述股东，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6、上述股东及其出资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根据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的工商档案、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访谈上述股东，除上述股东作为发行人历史股东对发行人投资外，上述股东及其出资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不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三）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情况，并说明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增资，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8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中信卡森纳	BRF	4.76	经各方商业谈判后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支付	否
2	201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上海融厦	珠海聚丰瑞				
3	2019 年 1 月	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BRF				
4	2019 年 4 月	股权转让	施能桐	嘉兴华勤				
5	201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西藏诚融信	领誉基石				
6	201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风天新盛	领誉基石				
7	2019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伊利	BRF				
8	2019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伊利	苏州厚齐				
9	2020 年 3 月	股权转让	中科清晨	茅台建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均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确定，转让股份的价格均为 4.76 元/股，转让价格不存在较大波动。

（四）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和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股东和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补充说明穿透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和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股东和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1） 现有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7 名法人股东和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第（一）部分之“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股东资格。

（2） 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外资股东包括富城国际、BRF。

（a）富城国际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富城国际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主体资格公证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资料，富城国际是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A. 根据富城国际入股发行人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富城国际入股发行人应履行的程序如下：

a. 外商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第十四条“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第二十条“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b. 工商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c. 外汇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

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B. 富城国际入股涉及外商登记、工商登记及外汇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604.318003 万元出资（约占新巨丰有限股权比例的 3.53252%）转让给富城国际。

2016 年 7 月 1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中信卡森纳向富城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53252%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604.318003

万元，同意富城国际成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各方重新签署《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和《经修订和重述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16 年 7 月 14 日，泰安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泰商务审批字（2016）44 号），同意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3.53252%的股权以 3,550.1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城国际；同意 2016 年 7 月 1 日新巨丰有限签订的董事会决定、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同意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2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10 月 26 日，泰安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668063028M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FDI 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等相关资料，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外汇登记。

经核查，本所认为，富城国际入股新巨丰有限的过程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的决议和外部的工商登记及外资批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b）BRF 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BRF 提供的注册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资料，BRF 是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138 Market Street, #16-02, CapitaGreen, Singapore。

A. 根据 BRF 入股发行人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BRF 入股发行人应履行的程序如下：

a. 外商备案

根据《商务部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2018）》第六条，“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四）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

b. 工商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c. 外汇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

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

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B. BRF 入股涉及外商备案、工商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情况

a. 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 月，BRF 入股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4 日，中信卡森纳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13,269,947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3.72%）转让给 BRF。

2019 年 1 月 8 日，珠海聚丰瑞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28,876,87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8.088795%）转让给 BRF。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及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新股东及章程修订的议案》，结合前述股份转让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名册的条款予以修改。

2019 年 2 月 12 日，新泰市市监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备案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

同日，新泰市商务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 201900006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新巨丰已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完成外汇登记，并取得相应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b. 2019 年 10 月，BRF 增持发行人股份

2019 年 10 月 23 日，伊利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新

巨丰 10,500,0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权比例的 2.94%）转让给 BRF。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前述股份转让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名册的条款予以修改。

2020 年 3 月 20 日，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变更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

2020 年 3 月 31 日，新泰市商务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 IR202003210355DIO 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新巨丰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完成外汇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16370982202005268930，业务类型为 FDI 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BRF 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的决议和外部的工商备案及外资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商务部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是否存在国有股东

（a）关于拟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认定的相关规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

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 36 号令）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b）北京京巨丰、BRF、西藏诚融信、富城国际、宏基鼎泰、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珠海聚丰瑞、施能桐、中建恒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第（一）部分之“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所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所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北京京巨丰、BRF、西藏诚融信、富城国际、宏基鼎泰、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珠海聚丰瑞、施能桐、中建恒泰穿透后不涉及国有出资，该等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

（c）伊利、永创智能

伊利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87。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伊利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伊利不属于 36 号令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

永创智能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901。根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永创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为罗邦毅、吕婕，因此永创智能不属于 36 号令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

（d）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嘉兴华勤、茅台建信、青岛海丝

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嘉兴华勤、茅台建信、青岛海丝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 36 号令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嘉兴华勤、茅台建信、青岛海丝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均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北京京巨丰、BRF、西藏诚融信、富城国际、宏基鼎泰、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珠海聚丰瑞、施能桐、中建恒泰穿透后不涉及国有出资，不属于国有股东，伊利、永创智能不属于 36 号令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嘉兴华勤、茅台建信、青岛海丝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 36 号令第七十八条规定均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4）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及相关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青岛海丝	备案编号：SH4463，管理人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0262
2	苏州厚齐	备案编号：SGL399，管理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06302
3	领誉基石	备案编号：SW2464，管理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1138
4	宏基鼎泰	备案编号：SJ3984，管理人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4861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5	茅台建信	备案编号：S65813，管理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17711
6	嘉兴华勤	备案编号：SGP366，管理人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0566
7	西藏诚融信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8	伊利	
9	永创智能	
10	北京京巨丰	
11	富城国际	
12	BRF	
13	新疆国力	
14	天津华建	
15	大地投资	
16	中建恒泰	
17	珠海聚丰瑞	
18	施能桐	

经核查，青岛海丝、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宏基鼎泰、茅台建信、嘉兴华勤等六名私募基金股东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其他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a）伊利、永创智能

根据发行人股东伊利和永创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利和永创智能均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600887、603901，伊利和永创智能均不属于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其资产也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经核查，本所认为，伊利和永创智能均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b）西藏诚融信

根据发行人股东西藏诚融信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未投资于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经核查，本所认为，其不属于以投资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c）北京京巨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建恒泰

根据发行人股东北京京巨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建恒泰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北京京巨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建恒泰均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d）珠海聚丰瑞

根据发行人股东珠海聚丰瑞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聚丰瑞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袁训军，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控制的以承接发行人股东转让的股权及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为目的的持股平台。珠海聚丰瑞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投资的情形，珠海聚丰瑞的设立及变更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珠海聚丰瑞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e）富城国际、BRF

根据发行人股东富城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城国际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为 1,000 万港元，全部由江苏亚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富城国际未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本所

认为，富城国际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股东 BRF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BRF 为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为 485,920,969 美元，全部由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持有；BRF 未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本所认为，BRF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青岛海丝、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宏基鼎泰、茅台建信、嘉兴华勤等六名私募基金股东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其余股东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补充说明穿透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修正）》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题之“（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权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第（一）部分之“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

（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按照上述监管规则规定的原则穿透计算最终持股主体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穿透后认定股东人数	认定原因
1	北京京巨丰	法人股东	2	北京京巨丰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除投资发行人外，北京京巨丰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2	BRF	法人股东	1	BRF 为在新加坡设立的公司，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3	青岛海丝	合伙企业股东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4	苏州厚齐	合伙企业股东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5	西藏诚融信	合伙企业股东	1	依法以合伙制企业形式设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6	伊利	法人股东	1	依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7	永创智能	法人股东	1	依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8	领誉基石	合伙企业股东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9	富城国际	法人股东	2	除发行人外，富城国际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按照穿透后的出资人毛林中和张娟 2 名自然人计算
10	宏基鼎泰	合伙企业股东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11	新疆国力	法人股东	1	新疆国力为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12	天津华建	合伙企业股东	2	天津华建为主要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且不属于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穿透后的出资人简中华和熊建明 2 名自然人计算
13	大地投资	法人股东	1	大地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14	茅台建信	合伙企业股东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穿透后认定股东人数	认定原因
15	珠海聚丰瑞	合伙企业股东	2	不属于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巨丰、刘宝忠、袁训军，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减去已经在北京京巨丰计算的股东袁训军
16	嘉兴华勤	合伙企业股东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17	施能桐	合伙企业股东	2	施能桐为主要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且不属于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穿透后的出资人许碧和刘锦成 2 名自然人计算
18	中建恒泰	合伙企业股东	3	中建恒泰为主要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且不属于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穿透后的出资人丁海瑛、孙芸和白爱荣 3 名自然人计算
总计			25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数量合计 25 名，未超过 200 名。

（五）补充披露北京京巨丰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的背景和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属于“明股实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历史上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各相关方情况以及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约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补充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北京京巨丰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的背景和具体情况、涉及金额

2016 年 7 月 5 日，北京京巨丰与中科清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果新巨丰在转让协议生效后未能按协议约定在国内 A 股资本市场完成合格上市，中科清晨有权将其持有的新巨丰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中科清晨因自身投资策略与资金安排，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因此中科清晨选择行使其上述权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4,373,311 股股份转让给北京京巨丰或其指定的主体。同时，茅台建信作为股权投资基金，经独立尽调后，认可发行人投资价值，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经三方协商，中科清晨决定将持有的发行人 4,373,311 股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茅台建信按照发行人同期引入的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 100%股份整体估值为 17 亿元计算，确定向中科清晨支付转让价款为 20,825,300 元，同时由北京京巨丰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中科清晨以其投资额年化利率 8%进行补偿，在茅台建信向中科清晨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外，另行向中科清晨支付股权转让补偿价款 1,851,183.78 元。

2、是否属于“明股实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中科清晨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自中科清晨入股后的历次三会文件、历次利润分配的支付凭证、中科清晨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科清晨，北京京巨丰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不属于“明股实债”，符合监管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1）中科清晨按出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中科清晨入股新巨丰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修正）规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根据中科清晨入股时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中科清晨按照对新巨丰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利润。因此，中科清晨实际按照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并分担风险及亏损，中科清晨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属于债权投资。

（2）中科清晨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享有相应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全部和完整的权利。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三会文件，中科清晨自入股以来，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

（3）中科清晨与北京京巨丰不存在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约定

根据中科清晨与北京京巨丰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在原转让协议生效后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中科清晨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巨丰，转让对价为以下三项之和：1）人民币 1800 万元，加上 2）人民币 1,800 万元按年化利率 8%计算所得的利息（单利）；3）减去在利息计算期间新巨丰向中科清晨派发并业已支付的红利。

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的条款设置，是私募股权投资中投资方和目标公司股东之间一种具有特殊风险控制安排的常见商事投资条款，且该等条款的设置是以发行人是否完成合格上市为前提，并非不论盈亏均按期收回本息，或者按期收取固定利润的约定，因此中科清晨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属于为获得固定收益的债权投资。经查阅《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科清晨与北京京巨丰也不存在其他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约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北京京巨丰向中科清晨支付股份补偿价款不构成明股实债，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3、历史上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各相关方情况以及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约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补充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和/或其他股东曾与浙商投资、中信卡森纳、青岛海丝、风天新盛、宏基鼎泰、中科清晨、施能桐、中建恒

泰、BRF、苏州厚齐、领誉基石、茅台建信签署过回购协议，具体如下：

（1）已履行完毕的回购协议情况

（a）浙商投资

2011 年 10 月 28 日，浙商投资与北京京巨丰等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浙商投资享有第 8.2 条赎回权："8.2.1 若（i）公司的 2014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或（ii）依投资人股东独立判断，公司的上市前景并不乐观，则投资人股东有权在（a）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或（b）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包括 2015 年度和 2018 年度)之间的各会计年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向现有股东甲提出书面请求（'赎回请求'）。现有股东甲，应在收到回购请求后九十（90）日内（如果该日非营业日，则顺延一日，该日或因前述原因顺延后的一日被称为'赎回日'），由其或其指定的人士，购买投资人股东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现有股东甲（或其指定的人士）应在赎回日或之前，以现金或其他投资人股东认可的方式，支付该买该等股权的转股价款（'赎回价款'）。

8.2.2 现有股东甲（或其指定的人士）应支付的赎回价款为，投资人股东投资额，加上以每年 15%复利计算的自交割日至赎回日期间，投资人股东投资额孳生的利息(若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计算)，并减去公司向投资人股东已支付的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投资出具《关于京巨丰回购新巨丰股权协商函的回复》，同意由北京京巨丰以不低于初始投资合同约定的年复利 15%的价格回购浙商投资持有的新巨丰有限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北京京巨丰、袁训军与浙商投资协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决定以其实际控制的珠海聚丰瑞为回购主体，根据浙商投资入股新巨丰有限时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回购浙商投资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2016 年 10 月 16 日，浙商投资与珠海聚丰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浙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25.180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 338,706,912.26 元，本次股权转让款系根据浙商投资的投资总额 1.75 亿元加上 15%的年复利收益计算所得。浙商投资已通过股东回购的方式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b）中科清晨

2016 年 7 月 5 日，中科清晨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在国内 A 股资本市场启动实质性上市程序合格上市，中科清晨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北京京巨丰同意受让。

2020 年 3 月 12 日，中科清晨与茅台建信、北京京巨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4,373,311 股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转让价款为 20,825,300 元，北京京巨丰同时向中科清晨支付股份补偿价款。中科清晨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新巨丰退出。

（2）已终止执行的回购协议情况

（a）已退出股东

A.中信卡森纳

2014 年 10 月 9 日，中信卡森纳与新巨丰有限其他股东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中信卡森纳作为投资人股东享有特殊权利的条款包括第 5.02 条跟售权、第 5.07 条反稀释和最优惠待遇、第 5.08 条投资人股东的退出权之中信卡森纳的回购权、第 5.09 条业绩调整等。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信卡森纳与珠海聚丰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卡森纳根据《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享有的下列股东特别权利及条款自交割日起自动失效：（1）跟售权；（2）业绩调整；（3）最优惠待遇；（4）反稀释；（5）

回购权；（6）董事提名权和一票否决权；（7）清算委员会委员提名权。

根据中信卡森纳的说明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信卡森纳已从发行人退出，中信卡森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B.风天新盛

2016 年 6 月 26 日，风天新盛与珠海聚丰瑞、新巨丰有限、北京京巨丰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如下述任一情形发生，风天新盛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新巨丰有限和北京京巨丰以连带方式回购风天新盛所持有的新巨丰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1）新巨丰有限或北京京巨丰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风天新盛的权利受到严重限制或利益受到重大损害或威胁，重大违约行为系指给新巨丰有限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达到公司当期净利润 20%以上的违约行为；（2）新巨丰有限发生清算、解散、终止业务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22 日，风天新盛与珠海聚丰瑞、新巨丰、北京京巨丰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中介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投资协议书》之“7.赎回权”等条款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b）现有股东

A.青岛海丝

2016 年 6 月 28 日，青岛海丝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1）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青岛海丝有权选择退出，如青岛海丝选择退出，北京京巨丰和袁训军应在青岛海丝通知后受让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2）北京京巨丰和袁训军承诺，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新巨丰每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如净利润达

不到规定水平，则乙方享有业绩补偿权利。

2020 年 7 月 13 日，青岛海丝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B.宏基鼎泰

2016 年 7 月 5 日，宏基鼎泰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在国内 A 股资本市场启动实质性上市程序合格上市，宏基鼎泰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20 年 7 月 13 日，宏基鼎泰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C.施能桐

2016 年 6 月 14 日，施能桐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实现境内 A 股上市，施能桐有权选择退出，如施能桐选择退出的，北京京巨丰应在施能桐通知后受让施能桐持有的新巨丰全部股权。

2020 年 7 月 13 日，施能桐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D.中建恒泰

根据中建恒泰与北京京巨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在原转让协议生效后未能启动实质性上市程序，中建恒泰有权选择退出，如中建恒泰选择退出的，北京京巨丰应在中建恒泰通知后受让中建恒泰持有的新巨丰全部股权。

2020 年 7 月 13 日，中建恒泰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E.BRF

2018 年 11 月 4 日，BRF 与珠海聚丰瑞、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实现合格上市或发生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BRF 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 BRF 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020 年 7 月 13 日，BRF 与珠海聚丰瑞、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一）》之第四至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二）》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F.苏州厚齐

根据苏州厚齐与袁训军、郭晓红、北京京巨丰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约定，若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则在苏州厚齐发出要求收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后，袁训军、郭晓红、北京京巨丰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向苏州厚齐支付收购价款并收购苏州厚齐所持有的新巨丰的股份。

2020 年 7 月 13 日，苏州厚齐与袁训军、郭晓红、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

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收购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G.领誉基石

2019 年 6 月 21 日，领誉基石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投资保障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领誉基石有权要求北京京巨丰或袁训军赎回领誉基石届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并支付回购价款。

2020 年 7 月 13 日，领誉基石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投资保障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投资保障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H.茅台建信

2020 年 3 月 9 日，茅台建信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需收购茅台建信所持新巨丰的股份。

2020 年 7 月 30 日，茅台建信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和/或其他股东曾与浙商投资、中信卡森纳、青岛海丝、风天新盛、宏基鼎泰、中科清晨、施能桐、中建恒泰、BRF、苏州厚齐、领誉基石、茅台建信签署过回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以上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商投资已通过股东回购的方式从新巨丰退出，中科清晨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新巨丰退出。发行人其他股东曾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均已终止。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该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六）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规定如下，“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根据上述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BRF

根据 BRF 提供的注册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资料，BRF 是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138 Market Street, #16-02, CapitaGreen, Singapore，其股本总额为 485,920,969 美元，全部由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持有。根据 BRF 提供的《企业情况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 Richard Lee Gammill、Brent Christopher Bechtle、Thorben Thord Thordsen 及 James David Sayre。

（b）苏州厚齐

苏州厚齐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7KQG63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7 室-006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厚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苏州厚齐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	0.0001%
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999.9	66.9999%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	23%
合计		**100,000**	**100%**

（c）茅台建信

茅台建信现持有贵阳市观山湖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90322053498M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35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焰（委托代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管理；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根据茅台建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茅台建信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2.2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700	39.67%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300	38.11%
合计		**90,000**	**100%**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其投资新巨丰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投资原因	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9 年 10 月	股份转让	伊利	BRF	经独立尽调后，认可发行人投资价值，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4.76	经各方商业谈判后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协商确定	已支付
2	2019 年 10 月	股份转让	伊利	苏州厚齐				
3	2020 年 3 月	股份转让	中科清晨	茅台建信				

根据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有关股权变动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董事王姿婷由 BRF 提名、发行人董事陈敏由苏州厚齐提名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如前述，根据 BRF 提供的注册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资料，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此外，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均为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根据《招股说明书》，目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 BRF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以及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申报前无需增加一期审计。

2、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 号）规定“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出具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的股份锁定期均为 12 个月。由于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不属于申报前 6 个月通过增资方式或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方式入股发行人，因此前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

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核查，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七）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均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发行人自 2014 年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所取得的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如下：

工商登记时间	类别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工商登记手续	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
2011年5月	股权转让	光明热电	泰安天元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1年9月	股权转让	泰安天元	浙商投资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1年10月	股权转让	浙商投资	北京京巨丰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股权转让	北京京巨丰	刘俊文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股权转让		郭晓军		—
2011年11月	增资	浙商投资	—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2年6月	股权转让	刘俊文	北京京巨丰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股权转让	郭晓军			—
	增资	丰泰众祥	—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4年2月	增资	泰安天元	—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4年5月	股权转让	北京京巨丰	浙商投资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4年6月	股权转让	北京京巨丰	丰泰众祥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工商登记时间	类别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工商登记手续	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
2015年5月	股权转让	北京京巨丰	中信卡森纳	已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鲁商审（2014）414号），《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批复延期的函》；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核发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增资	中信卡森纳	—		
2015年10月	股权转让	焦波	大地投资	已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外商投资企业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投资的批复》（泰商务审批字（2015）5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高慎贞	大地投资		
	增资	伊利	—		
2016年8月	股权转让	中信卡森纳	富城国际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泰商务审批字（2016）4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浙商投资	珠海聚丰瑞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28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工商登记时间	类别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工商登记手续	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丰泰众祥	珠海聚丰瑞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0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珠海聚丰瑞	青岛海丝、施能桐、风天新盛、宏基泰、中鼎科清晨、永创智能、中建恒泰		
	增资	西藏诚融信	—		
2016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中信卡森纳	珠海聚丰瑞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1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第二次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新疆国力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6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天津华建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5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上海融厦		
	第二次股权转让	泰安天元	珠海聚丰瑞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7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6年1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70000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年2月	股份转让	中信卡森纳	BRF	已在新泰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新泰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900006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上海融厦	珠海聚丰瑞		
		珠海聚丰瑞	BRF		

工商登记时间	类别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工商登记手续	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
2019年8月	股份转让	施能桐	嘉兴华勤	已在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新泰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新备字20190003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西藏诚融信	领誉基石		
		风天新盛	领誉基石		
2020年3月	股份转让	伊利	BRF	已在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新泰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IR202003210355DIO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伊利	苏州厚齐		
2020年5月	股份转让	中科清晨	茅台建信	已在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新泰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IR202006121306WEY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泰市商务局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还依法取得了外商批复文件或履行了外商登记备案程序。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八）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

合规性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和价款支付凭证、所得税缴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中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价格	按照发行人股改后总股本35,700万股折算单价（元/注册资本、元/股）	纳税情况
1	2011年5月	光明热电	泰安天元	4,800万元	4,800万元	0.28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2	2011年9月	泰安天元	浙商投资	4,800万元	4,800万元	0.28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3	2011年10月	浙商投资	北京京巨丰	1,500万元	1,500万元	0.28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4		北京京巨丰	刘俊文	300万元	300万元	0.28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5			郭晓军	200万元	200万元	0.28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6	2012年6月	刘俊文	北京京巨丰	300万元	300万元	0.29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7		郭晓军		200万元	200万元	0.29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8	2014年5月	北京京巨丰	浙商投资	700万元	1元	—	未取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9	2014年6月	北京京巨丰	丰泰众祥	70万元	1元	—	未取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10	2015年5月	北京京巨丰	中信卡森纳	584.339641万元	4,705,806美元	1.89	已于2016年5月缴纳
11	2015年10月	焦波	大地投资	150万元	705万元	1.80	已于2016年1月缴纳
12	2015年10月	高慎贞		150万元	705万元	1.80	已于2016年1月缴纳
13	2016年8月	中信卡森纳	富城国际	604.318003万元	3,550.183万元	2.82	已于2016年9月缴纳
14	2016年10	浙商投资	珠海聚丰	4,307.698035	33,870.69122	3.7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价格	按照发行人股改后总股本35,700万股折算单价（元/注册资本、元/股）	纳税情况
	月		瑞	万元	6万元		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浙商投资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其股权转让所得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浙商投资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		丰泰众祥	珠海聚丰瑞	430.624392万元	2,850万元	3.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丰泰众祥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其股权转让所得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丰泰众祥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珠海聚丰瑞	青岛海丝	2,328.522875万元	18,000万元	3.70	已于2017年3月缴纳
17			风天新盛	426.895005万元	3,300万元	3.70	
18			宏基鼎泰	413.958482万元	3,200万元	3.70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价格	按照发行人股改后总股本35,700万股折算单价（元/注册资本、元/股）	纳税情况
19			施能桐	388.078592万元	3,000万元	3.70	
20			中科清晨	232.852288万元	1,800万元	3.70	
21			中建恒泰	65.98277万元	510万元	3.70	
22			永创智能	737.357879万元	6,000万元	3.90	
23	2016年11月	中信卡森纳	珠海聚丰瑞	1710.727759万元	10,520万元	3.27	已于2016年12月缴纳
24		珠海聚丰瑞	新疆国力	368.680840万元	3,000万元	4.33	已于2017年3月缴纳
25	2016年12月	珠海聚丰瑞	天津华建	300.004625万元	2,442万元	4.33	
26			上海融厦	614.468067万元	5,000万元	4.33	
27		泰安天元	珠海聚丰瑞	580.278856万元	5,000万元	4.59	泰安天元2016年度亏损，无需缴纳所得税
28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中信卡森纳	BRF	1,326.9947万股	6,319.0300万元	4.76	已于 2019 年 2 月缴纳
29		上海融厦	珠海聚丰瑞	1,154.0621万股	5,496万元	4.76	上海融厦已注销，且取得《清税证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0		珠海聚丰瑞	BRF	2,887.6871万股	13,751万元	4.76	已于 2019 年 7 月缴纳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价格	按照发行人股改后总股本35,700万股折算单价（元/注册资本、元/股）	纳税情况
31	2019年4月至6月	施能桐	嘉兴华勤	364.4346万股	1,734万元	4.76	已于2019年7月缴纳
32		西藏诚融信	领誉基石	358.9919万股	1,709万元	4.76	已于2019年10月缴纳
33		风天新盛	领誉基石	801.772万股	3,818万元	4.7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风天新盛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其股权转让所得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风天新盛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4	2019年10月	伊利	BRF	1,050万股	5,000万元	4.76	已于2020年5月缴纳
35		伊利	苏州厚齐	3,662.4万股	17,440万元	4.76	已于2020年5月缴纳
36	2020年3月	中科清晨	茅台建信	437.3311万股	2,082.53万元	4.7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中科清晨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其股权转让所得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中科清晨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980号《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68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所有者权益项目	整体变更前（元）	整体变更后（元）
股本（或：实收资本）	190,080,862	357,000,000
资本公积	383,028,104	250,539,098
盈余公积	3,096,713	—
未分配利润	31,333,419	—
合计	**607,539,098**	**607,539,09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主要系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17名股东，包括8名公司法人股东、9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相关规定
1	北京京巨丰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法人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2	伊利		
3	永创智能		
4	中信卡森纳		
5	上海融厦		
6	富城国际		
7	新疆国力		
8	大地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相关规定
9	青岛海丝	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	（a）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代扣代缴义务。 （b）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合伙企业股东青岛海丝、风天新盛、宏基鼎泰、施能桐、天津华建、中科清晨、中建恒泰、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企业须就山东新巨丰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缴纳相关的税费，本企业及其合伙人将及时、足额的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c）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历次增资、利润分配、新巨丰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新巨丰等事项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10	西藏诚融信		
11	珠海聚丰瑞		
12	风天新盛		
13	宏基鼎泰		
14	施能桐		
15	天津华建		
16	中科清晨		
17	中建恒泰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且相关合伙企业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需缴纳相关的税费，将履行足额缴纳的义务。针对新巨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纳税事项，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新巨丰

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中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3）发行人股东在历次分红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有三次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a）2016 年 10 月，第一次分红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备注
2016 年 10 月	2,787.0416 万元	西藏诚融信	已于 2017 年 10 月缴纳	——
		珠海聚丰瑞	已于 2017 年 3 月缴纳	——
		富城国际	已于 2017 年 4 月缴纳	——
		风天新盛	已于 2018 年 1 月缴纳	——
		宏基鼎泰	已于 2020 年 8 月缴纳	——
		施能桐	已于 2017 年 7 月缴纳	——
		天津华建	已于 2018 年 4 月缴纳	——
		中建恒泰	已于 2019 年 10 月缴纳	——
		北京京巨丰	——	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伊利	——	
		永创智能	——	
		上海融厦	——	
		新疆国力	——	
		大地投资	——	
		青岛海丝	——	青岛海丝合伙人均为法人企业，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中科清晨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备注
				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中科清晨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此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中科清晨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2019 年 8 月，第二次分红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备注
2019 年 8 月	2,000 万元	西藏诚融信	已于 2019 年 12 月缴纳	——
		珠海聚丰瑞	已于 2020 年 11 月缴纳	——
		BRF	已于 2019 年 11 月缴纳	——
		富城国际	已于 2020 年 1 月缴纳	——
		宏基鼎泰	已于 2020 年 8 月缴纳	——
		天津华建	已于 2020 年 1 月缴纳	——
		施能桐	已于 2020 年 4 月缴纳	——
		中建恒泰	已于 2019 年 10 月缴纳	——
		北京京巨丰	——	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伊利	——	
		永创智能	——	
		新疆国力	——	
		大地投资	——	
		青岛海丝	——	青岛海丝合伙人均为法人企业，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领誉基石	——	根据领誉基石的说明，领誉基石无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中科清晨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备注
				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中科清晨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此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中科清晨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嘉兴华勤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嘉兴华勤的合伙人所得税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嘉兴华勤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2020 年 6 月，第三次分红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备注
2020 年 6 月	8,000 万元	西藏诚融信	已于 2020 年 11 月缴纳	——
		珠海聚丰瑞	已于 2020 年 9 月缴纳	——
		BRF	已于 2020 年 10 月缴纳	——
		富城国际	已于 2020 年 10 月缴纳	——
		宏基鼎泰	已于 2020 年 8 月缴纳	——
		天津华建	已于 2020 年 7 月缴纳	——
		施能桐	已于 2020 年 11 月缴纳	——
		中建恒泰	已于 2020 年 8 月缴纳	——
		北京京巨丰	——	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伊利	——	
		永创智能	——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备注
		新疆国力	——	
		大地投资	——	
		青岛海丝	——	青岛海丝合伙人均为法人企业，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苏州厚齐	——	根据苏州厚齐的说明，苏州厚齐无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领誉基石	——	根据领誉基石的说明，领誉基石无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茅台建信	——	茅台建信合伙人均为法人企业，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嘉兴华勤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嘉兴华勤的合伙人所得税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嘉兴华勤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股东在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仅有一次转增股本的情形，即新巨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详见本部分“（2）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所述。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历次增资、利润分配、新巨丰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新巨丰等事项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1）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已缴纳所得税；（2）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发行人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境内法人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境外股东企业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3）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发行人本身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郭晓红通过北京京巨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袁训军分别通过北京京巨丰、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的纳税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的纳税情况

（a）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在历次股权变动中的纳税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纳税情况
1	2011年10月	北京京巨丰	刘俊文	300万元	300万元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2			郭晓军	200万元	200万元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纳税情况
3	2014年5月	北京京巨丰	浙商投资	700万元	1元	未取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4	2014年6月	北京京巨丰	丰泰众祥	70万元	1元	未取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5	2015年5月	北京京巨丰	中信卡森纳	584.339641万元	4,705,806美元	已于2016年5月缴纳

（b）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在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如前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2）实际控制人郭晓红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是通过北京京巨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北京京巨丰的审计报告及北京京巨丰的确认函，北京京巨丰自设立以来并未分红，郭晓红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3）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是通过北京京巨丰、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a）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通过京巨丰所取得个人所得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通过北京京巨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北京京巨丰的审计报告及北京京巨丰的确认函，北京京巨丰自设立以来并未分红，袁训军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

（b）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通过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取得个人所得的纳税

情况

A.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在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的纳税情况

序号	时间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价格	纳税情况
1	2016年10月	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青岛海丝	2,328.522875万元	18,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风天新盛	426.895005万元	3,300万元	
				宏基鼎泰	413.958482万元	3,200万元	
				施能桐	388.078592万元	3,000万元	
				中科清晨	232.852288万元	1,800万元	
				中建恒泰	65.98277万元	510万元	
				永创智能	737.357879万元	6,000万元	
2	2016年11月	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新疆国力	368.680840万元	3,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6年12月	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天津华建	300.004625万元	2,442万元	
				上海融厦	614.468067万元	5,000万元	
4	2016年12月	整体变更	—	—	—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已出具承诺，“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山东

序号	时间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价格	纳税情况
							新巨丰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缴纳相关的税费，本人将及时、足额的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5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股份转让	珠海聚丰瑞	BRF	2,887.6871万股	13,751万元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6	2019年4月至6月	股份转让	西藏诚融信	领誉基石	358.9919万股	1,709万元	

B.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在分红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分红时间	合伙企业名称	纳税情况
2016年10月第一次分红	西藏诚融信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珠海聚丰瑞	
2019年8月第二次分红	西藏诚融信	
	珠海聚丰瑞	
2020年6月第三次分红	西藏诚融信	
	珠海聚丰瑞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在整体变更和分红过程中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转让、分红过程中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已出具承诺，“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山东新巨丰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缴纳相关的税费，本人将及时、足额的履行相关纳税义务”，且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新巨丰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九）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是否存

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10月，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曾为部分激励对象代持股权，截至2017年4月，该等代持情形均已解除。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2016年10月27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12]并审议通过《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新巨丰有限设立西藏诚融信作为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以22,185,730元增资款认购新巨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900.808621万元，增资完成后，西藏诚融信持有新巨丰有限10%的股权。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新巨丰有限的主要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计58名。因本次激励对象涉及员工超过50名，除西藏诚融信外，还需设立其他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工商设立登记及所有激励对象筹集并缴纳完毕激励股权的所有认购资金等一系列事项所需时间较长，因此，西藏诚融信向新巨丰有限进行增资的增资款实际先由西藏诚融信5名工商登记的合伙人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代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缴纳，并由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与各激励对象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约定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等为各激励对象代持西藏诚融信的合伙份额，由此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2017年2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设立，相关股权激励对象分别签署《达孜县优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或

[12] 此时的新巨丰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内部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根据新巨丰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股权激励计划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达孜县吉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 年 4 月，西藏诚融信吸收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成为合伙人。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各工商登记合伙人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分别与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及刘宝忠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前者代持的西藏诚融信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和刘宝忠，以解除各方之间的代持关系。2017 年 4 月 19 日，西藏诚融信完成了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此后，发行人所有股权激励对象均作为合伙人通过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发行人股权激励及所涉代持、代持解除情况”。

经查阅银行账户对账单或原始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西藏诚融信的合伙人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问题，向西藏诚融信一次性缴纳出资款合计 2,218.5730 万元存在困难，因此通过向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借款方式筹集股权激励出资资金，前述借款已于 2020 年 9 月全部偿还完毕。根据西藏诚融信合伙人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的确认，该等人员就前述借款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所持西藏诚融信合伙份额也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曾为部分激励对象代持股权，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除上述为实施股权激励进行的股权代持外，发行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伊利与苏州厚齐持股

申报文件显示：

（1）2015 年 10 月，新巨丰有限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伊利持有新巨丰有限 20%的股权，增资价格为 2.81 元/出资额，低于同期股权转

让或增资价格。基于伊利入股的产业意义，公司对伊利增资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差异合计 6,455.84 万元已计入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伊利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同时在2017年与发行人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0年3月，伊利将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和BRF,截至目前仍持有发行人4.8%的股份。

（2）截至目前，苏州厚齐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航，王航目前担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的副董事长。发行人的第二大客户为新希望乳业，但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任何控制关系。

请发行人：

（1）提供与伊利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并补充披露战略投资者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和伊利的合作情况和入股的背景；结合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委派董事情况、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限售期承诺安排等，充分披露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况，并说明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实质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影响十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伊利持股目的和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2）结合苏州厚齐和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等，分析并披露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苏州厚齐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新希望乳业没有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补充说明苏州厚齐承接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定价公允性，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

的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重大影响，苏州厚齐未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

（3）补充说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与伊利、苏州厚齐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经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提供与伊利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并补充披露战略投资者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和伊利的合作情况和入股的背景；结合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委派董事情况、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限售期承诺安排等，充分披露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况，并说明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实质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影响十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伊利持股目的和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1、提供与伊利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并补充披露战略投资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

“基于优化供应链结构，提高原材料采购稳定性，降低地缘风险等考虑，甲方（注：甲方为伊利）同意在战略合作期内，甲方所需的液态类乳品及液体饮料无菌包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从乙方（注：乙方为新巨丰）采购。

甲方将不断深入开拓乳制品及乳制品深加工领域的国内及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预计其对液体食品无菌包材的需求会不断增长。乙方同意将积极配合自身生产产能的增加，以使其能同该对液体食品无菌包材不断增长的需求相协调。

乙方将保持并进一步扩展在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方面的优势，并继续致力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行业的发展，以便为甲方提供可靠的后盾。

乙方将尽可能扩大产能，以便满足甲方不断增长的终端市场的需求，确保对甲方需求的供应。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定价应当公允、合理，产品技术和质量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并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况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

如甲方将来需要其他类型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将优先考虑乙方为其供应商。

如乙方开发出新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乙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将优先考虑向甲方供应。

在未来的市场开拓中，如有包装领域方面的投资，甲乙双方同意实现进行沟通和协商，以期达到更深入的合作。”

2、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和伊利的合作情况和入股的背景

（1）发行人与伊利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的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伊利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与伊利已合作超过 7 年时间。伊利经过多次实地考察、产品测试，将发行人引入其供应商体系，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2009 年伊利开始试机，进行密封性、酸度等多维度的质量产品测试，2010 年伊利开始小批量采购，发行人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均满足伊利的需求之后，伊利逐渐扩大采购规模。2010 年至 2017 年，伊

利向发行人采购量和采购量增长率变动如下（产品均为辊式无菌包装）：

年度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伊利采购量（亿包）	38.49	26.03	19.67	14.38	12.37	5.07	1.07	0.24
伊利采购量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47.90	32.30	36.87	16.25	144.06	373.52	345.83	-

目前，发行人已成为伊利的第二大纸质辊式无菌包装供应商（第一名为 Tetra Pak，以下简称利乐或利乐公司）。在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伊利于 2017 年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

（2）伊利的入股背景和原因

（a）伊利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多年且交易金额持续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伊利与发行人的合作自 2009 年开始，2010 年伊利开始小批量采购，之后逐渐扩大采购规模。2010 年至 2015 年，伊利向发行人采购量和采购量增长率变动如下（产品均为辊式无菌包装）：

年度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伊利采购量（亿包）	19.67	14.38	12.37	5.07	1.07	0.24
伊利采购量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36.87	16.25	144.06	373.52	345.83	-

在伊利入股前，发行人与伊利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采购数量逐年增长。2015 年伊利入股公司，入股前一年（2014 年度）伊利向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共 14.38 亿包，采购数量大。基于双方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伊利决定入股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

（b）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发行人，长期看好无菌包装行业的发展

根据伊利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第

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伊利入股新巨丰有限主要原因系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伊利看好无菌包装行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和后续 2017 年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吻合，也和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自愿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相吻合。

（c）伊利入股发行人为降低对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纸质无菌包装行业集中度高，且由外资主导（外资主导的无菌包装供应商利乐公司、SIG 集团和纷美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纷美或纷美公司）2019 年国内销售金额占比约 76%）。发行人是内资控股无菌包装第一大生产商。伊利入股发行人可降低对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的依赖，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在发行人与伊利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与伊利已合作超过 7 年时间。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伊利为降低对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依赖，从而入股发行人。无菌包装作为液态奶企业重要的上游产品，受到液态奶企业的高度重视。

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利乐“实施了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包材、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和排除、限制竞争的忠诚折扣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对利乐处罚款计 6.68 亿元。该行政处罚与目前国内无菌包装外资高度垄断的现状相匹配。因此，伊利采购国内生产商的无菌包装产品主要目的是降低对外资主导无菌包装企业的依赖。

（d）对于食品包装行业而言，下游客户入股确保长期合作关系较为常见

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9 年年度报告》，奥瑞金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数据服务等，红牛是奥瑞金上市前第一大客户，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上半年，红牛销售收入占奥瑞金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4.52%、63.29%、70.56%和 75.49%。2010 年，因看好国内金属包装市场发展前景，弘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红牛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制）入股奥瑞金并持有奥瑞金 8%的股份。

根据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饮品，股票代码：603156）《2019 年年度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养元饮品主营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易拉罐包装第一大供应商为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嘉美）。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滁州嘉美对养元饮品销售收入占滁州嘉美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25%、60.83%和 56.64%，养元饮品为其第一大客户。2014 年，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养元饮品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购滁州嘉美的母公司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所发行股份，截至 2019 年末直接持股比例为 18.35%。

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且伊利长期看好无菌包装行业的发展，并逐渐实现无菌包装进口替代。此外，伊利入股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入股食品包装行业的发展态势相吻合。

3、结合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委派董事情况、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限售期承诺安排等，充分披露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

（1）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伊利的访谈，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a）伊利入股新巨丰有限

2015 年 8 月 6 日，伊利与新巨丰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新巨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3,421.46 万元，增加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7,107.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伊利以 9,625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利持有新巨丰有限 20%的股权。

（b）西藏诚融信增资导致伊利股权稀释

2016 年 10 月 27 日，西藏诚融信与新巨丰有限及其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新巨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1,900.81 万元，本次增资后，西藏诚融信持有新巨丰有限 10%的股权，同时，伊利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比例降低至 18%。

（c）伊利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

2019 年 10 月，伊利与苏州厚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伊利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2.94%的股权转让给 BRF。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4.80%。

（2）伊利委派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和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伊利入股新巨丰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利未向发行人委派过董事。

（3）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

自伊利入股新巨丰后，伊利未向发行人委派过董事。根据伊利与新巨丰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包括：1、新巨丰向伊利提供的产品定价应当公允、合理，产品技术和质量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并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况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2、新巨丰同意将积极配合自身生产产能的增加，能使其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不断增长的需求相协调；3、新巨丰将保持并进一步扩展在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方面的优势，并继续致力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行业的发展，以便为伊利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4、新巨丰将尽可能扩大产能，以便满足伊利不断增长的终端市场的需求，确保对甲方需求的供应。

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义务包括：1、液态类乳品及液体饮料无菌包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从新巨丰采购；2、如伊利将来需要其他类型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伊利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伊利将优先考虑新巨丰为其供应商。

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伊利与苏州厚齐持股”第（一）部分之“1、提供与伊利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并补充披露战略投资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4）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承诺安排

作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伊利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关于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承诺具体如下：“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伊利的访谈，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如下：

由于伊利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时间较长，出于伊利的内部投资策略考虑，伊利决定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后伊利仍持有发行人 4.80%的股权。

（a）新巨丰依靠自有技术实现业绩及估值的较快增长，伊利减持能够实现较多财务收益，因而减持

2015 年 8 月 6 日，伊利与新巨丰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伊利增资 9,625 万元。2019 年 10 月，伊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转让价款为 17,440.00 万元；伊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94%的股权转让给 BRF，转让价款为 5,000.00 万元。伊利已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较长且持有期间实现 206.77%投资收益，出于其内部投资策略考虑，伊利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

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降低至 4.80%。

（b）伊利系战略投资者，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

发行人是内资控股无菌包装第一大生产商，且无菌包装品质高。伊利战略投资发行人系看好无菌包装行业发展以及发行人在国内无菌包装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此外，伊利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已达十余年且交易金额逐年上升，双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伊利入股发行人符合国内液态奶企业打破外资垄断、实施进口替代的诉求，同时也是为了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

基于上述考虑，伊利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首发上市后承诺限售期为 36 个月。

4、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伊利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利对新巨丰有限入股不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也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况。

5、说明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实质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影响十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

（1）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未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的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未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具体如下：

（a）自伊利减持发行人后，采购量仍持续增长

2019 年 10 月，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将其持

有的公司 2.94%的股权转让给 BRF。转让前后，伊利从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数量与同期相比仍持续增长，不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亦不影响发行人与伊利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后，2019 年第四季度，伊利向发行人采购的无菌包装为 10.69 亿包，同比增长 24.55%。2020 年 1-9 月，伊利向发行人采购的无菌包装为 39.40 亿包，与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7.99%。伊利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实现业务增长，未对发行人与伊利的订单及业务合作发生影响。

（b）双方业务量相互占比较高，是双方相互合作关系的体现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对伊利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67%、74.44%、73.13%和 72.18%。2019 年发行人供货约占伊利无菌包装采购量比例 20%。伊利与发行人的业务量相互占比均较高，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c）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是液态奶保质的核心，决定了液态奶客户与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长期合作是行业惯例

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其与液态奶直接接触，可以有效保存营养成分，遮光、隔热，是保证液态奶无需冷藏、保质期长的核心。出于食品卫生安全考虑以及自身市场计划的配合，国内液态奶主要客户选定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交付的及时性有着严苛的标准。一般选择一家无菌包装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检测和审批流程，从小批量测试到大批量采购一般需较长时间。一旦选定便会长期合作，不会轻易中断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更换已经稳定使用的无菌包装产品。从而基于行业惯例，液态奶客户一般与无菌包装供应商均签订长期框架合同，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d）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逐渐替代趋势，是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

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具有外资主导，市场集中的特点。其中外资主导的利

乐公司、SIG 集团和纷美包装合计约占中国市场份额 76%。发行人是内资控股无菌包装第一大生产商。由于国内液态奶企业从灌装机到纸质无菌包装产品均高度依赖利乐公司，从而在合作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从伊利角度，多元化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结构，选择国内主供应商，逐步实施替代，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但国内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数量少，从质量、产能保证等方面考虑选择有限。发行人从 2009 年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到目前已成为伊利无菌包装的主供应商之一，符合行业进口替代趋势。

（e）发行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前提

对于伊利而言，其自身盈利能力较强，考虑到伊利液态奶消费群体的广泛性和品牌的影响力，其选择供应商首要标准是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采购价格并不是关注的首要因素。发行人从 2009 年开始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至今与伊利已有十余年的合作历史，凭借其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速度，伊利不断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目前发行人已成为伊利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伊利作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不受其持股比例增减的影响，伊利近几年内亦无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不影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

伊利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有效期为 10 年，即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此外，该战略协议仅从业务层面约定了双方的合作关系，伊利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不影响该协议的效力。

此外，伊利承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锁定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体现了伊利作为战略合作者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

综上，伊利减持发行人不会对战略合作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产生影响。

6、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

化

伊利承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锁定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因此，自发行人上市后的三年内，伊利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此外，假设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影响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也不会影响伊利作为发行人战略合作伙伴的地位。具体如下：

（1）双方业务量不断增长且互相占比高

伊利与发行人的业务量相互占比均较高，双方合作关系稳定。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对伊利的销售额分别为 57,751.32 万元、63,652.17 万元，68,020.46 万元，呈逐年上涨的趋势。2019 年发行人供货约占伊利当期辊式无菌包装采购量的 20%。发行人是伊利重要的无菌包装供应商，双方是互相依存的战略合作伙伴。

（2）伊利与发行人的战略协议有效期为十年，与持股比例无关

伊利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有效期为 10 年，即该协议在 2027 年 4 月前均有效。此外，战略协议仅从业务层面约定了双方的合作关系，未约定与持股相关的要求。因此，伊利减持发行人不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

（3）伊利承诺本次首发上市后其持有股份锁定期三年

伊利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体现了伊利作为战略合作者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

因此，伊利自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会减持股份。假设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

7、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伊利持股目的和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

合作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伊利持股发行人的目的

伊利持股发行人的目的具体如下：

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为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降低公司的包装成本、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内容源于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伊利战略入股新巨丰有限。双方以公司股权为纽带，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深化和升级。

在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伊利于 2017 年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明确了公司的长期供应保障与产能匹配和伊利的长期采购保障。

（2）伊利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伊利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影响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a）伊利持股发行人主要系产业协同，而非简单地股权投资关系。根据 2015 年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伊利入股公司是为了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实现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和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伊利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发行人。

（b）伊利与发行人先有业务合作，后投资入股。发行人与伊利的业务关系具有商业逻辑，投资入股为加深双方合作关系的方式之一。2009 年，发行人与伊利开始业务合作。自合作后，伊利向发行人采购量逐年上升。伊利投资入股前，

伊利向发行人采购的无菌包装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伊利采购量（亿包）	19.67	14.38	12.37	5.07	1.07	0.24
伊利采购量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36.87	16.25	144.06	373.52	345.83	—

伊利投资发行人前，已对发行人形成一定规模的采购。伊利与发行人先有业务合作，后投资入股。因此，按照正常商业逻辑，伊利未来的持股不会对双方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c）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是液态奶保质的核心，决定了液态奶客户与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长期合作是行业惯例。因此，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不会因为持股情况的变化改变双方合作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1.85%、91.29%、91.78%和 89.61%，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5.67%、74.44%、73.13%和 72.18%，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所在的液态奶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呈现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的趋势。根据 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以下简称益普索）出具的研究报告，2017 年-2019 年，伊利液态奶市场份额分别为 23.4%、29.2%和 32.7%。2019 年，国内前两大液态奶公司伊利和蒙牛的市场份额合计超过 62%。该特点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苏州厚齐和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等，分析并披露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苏州厚齐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新希望乳业没有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补充说明苏州厚齐承接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定价公允性，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

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重大影响，苏州厚齐未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

1、苏州厚齐和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苏州厚齐、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

（a）苏州厚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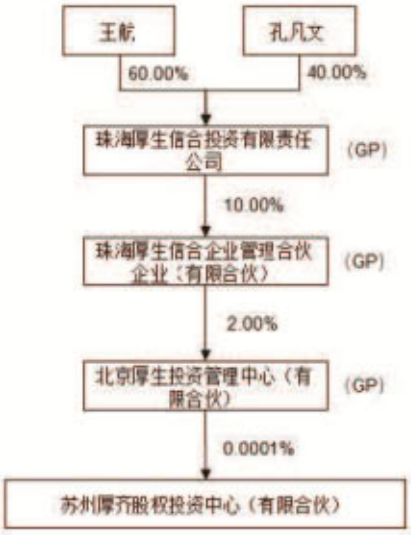
苏州厚齐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7KQG63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7 室-006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厚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苏州厚齐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	0.0001%
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999.9	66.9999%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	23%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苏州厚齐提供的合伙协议和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苏州厚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航，其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b）新希望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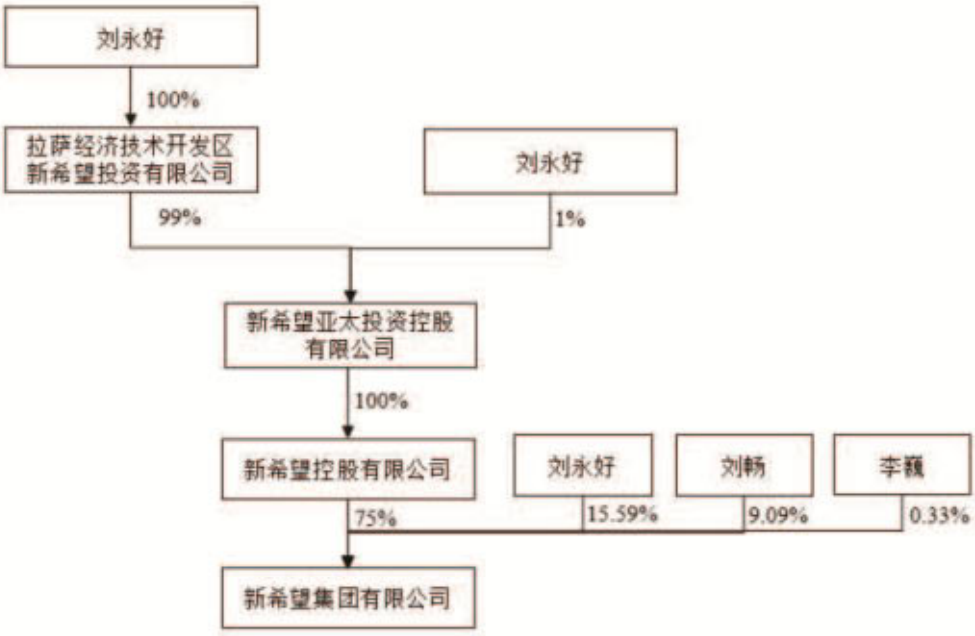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新希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4 段 4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永好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农、林、牧、副、渔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生态资源开发；菜蓝子基地建设；饲料，农副产品（除棉花、烟叶、蚕茧、粮油）的加工、仓储、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新希望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	75%
刘永好	49,874.35	15.5857%
刘畅	29,082.39	9.0882%
李巍	1,043.26	0.326%
合计	**32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新希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永好，其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c）新希望乳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新希望乳业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46，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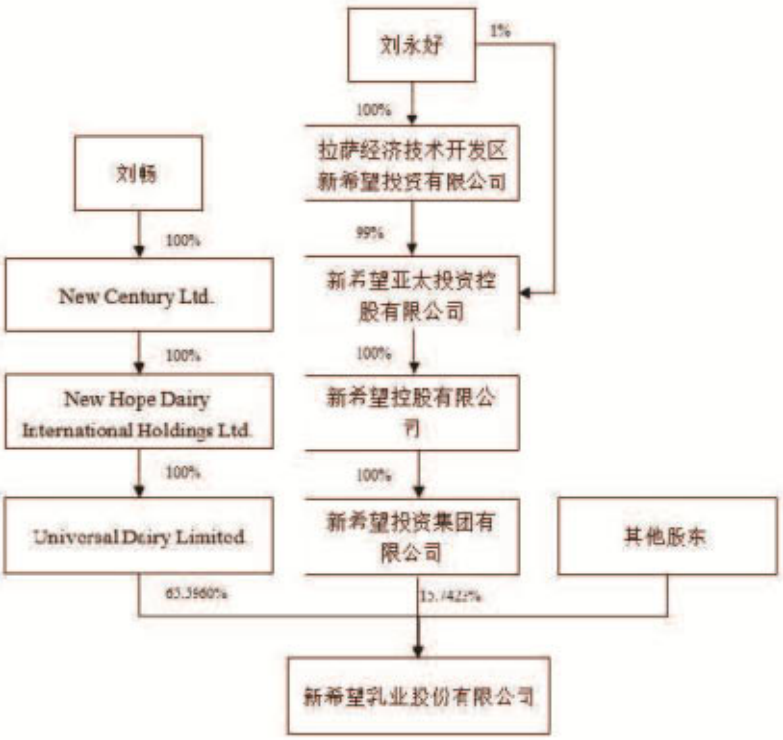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栋18楼3号
法定代表人	席刚
注册资本	85,371.0666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7月5日至3999年1月1日
经营范围	乳及乳制品、饮料和冷冻食品的经营、社会经济咨询（包括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牲畜的饲养；乳及乳制品、饮料、冷冻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凭许可证经营）、农畜产品的批发；奶业基地的建设与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希望乳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希望乳业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560,000,000	65.60%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393,946	15.74%
永新县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8,667,108	4.53%
DAILYDAIRY, LIMITED	11,776,645	1.3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4,459,368	0.52%
杭州金色衣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0,000	0.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6,496	0.3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中金财富[116]号家族信托	1,408,000	0.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盛麒盛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8,700	0.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2,689	0.11%

根据新希望乳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新希望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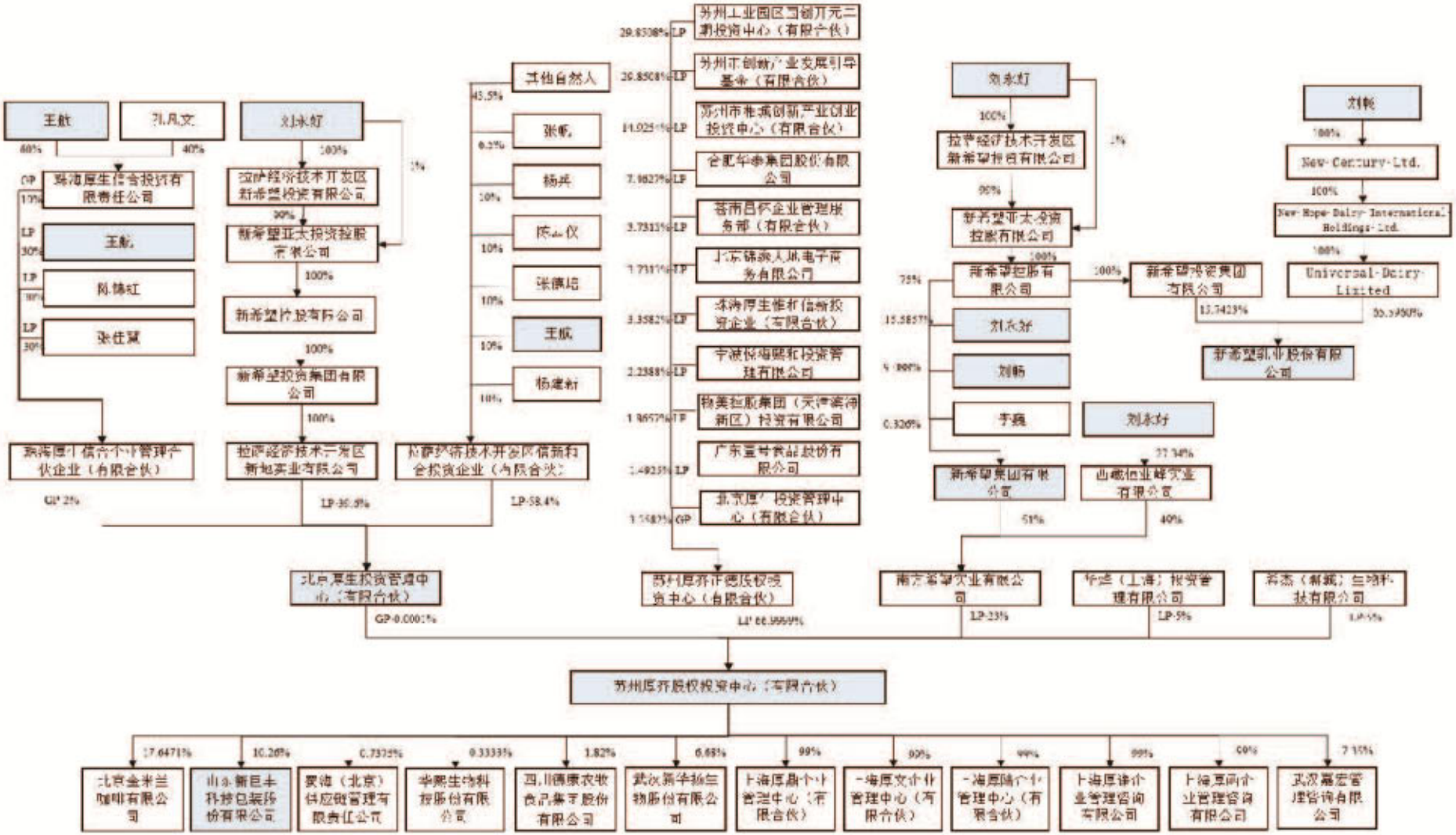


刘畅女士通过其控制的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间接控制新希望乳业 56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60%；刘永好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34,393,94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74%；刘永好先生与刘畅女士系父女关系，两人合计控制新希望乳业 81.34%的股份。因此，刘永好先生及刘畅女士为新希望乳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苏州厚齐和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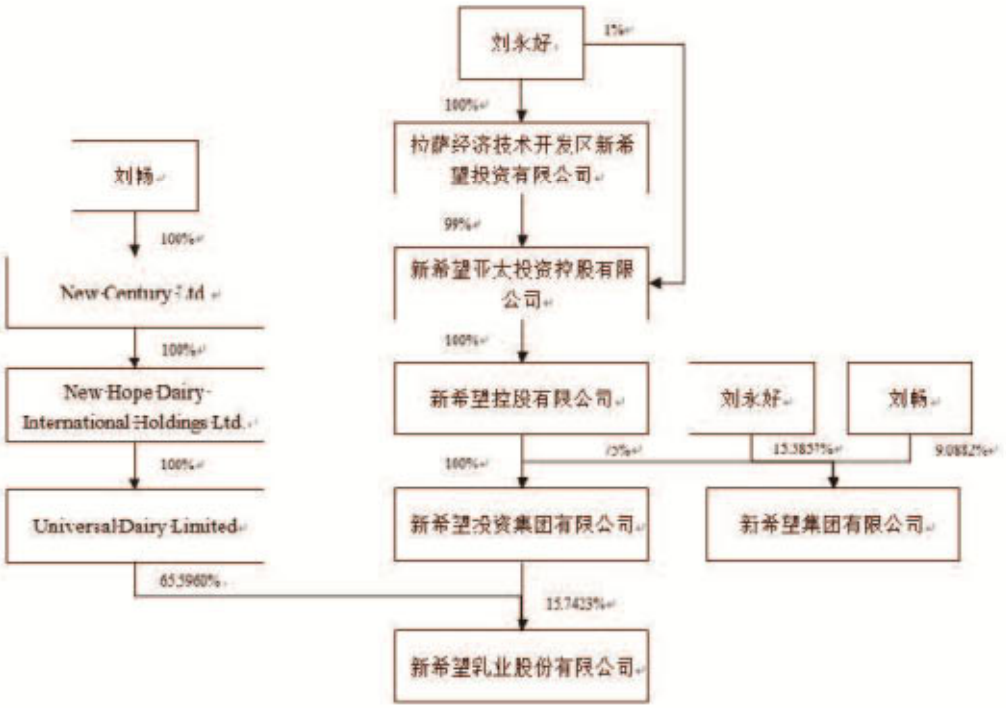
根据苏州厚齐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相关合伙协议、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苏州厚齐的主要出资人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苏州厚齐主要出资人及对外投资情况图


王航
孔凡文
刘永灯
其他自然人
张敏
杨兵
陈心仪
张晓培
王航
杨建新
珠海厚生信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航
陈锦红
张任翼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旭实业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新和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市雅戈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厚生恒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海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美控股集团（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宝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永灯
刘畅
李巍
刘永好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山南恒业蜂产业有限公司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爱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厚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厚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厚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厚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厚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嘉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新希望集团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

根据新希望乳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新希望集团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新希望集团和新希望乳业均为刘永好控制的企业，新希望集团与新希望乳业具有关联关系，但新希望集团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持股关系。

（b）苏州厚齐与新希望集团的关系

根据苏州厚齐出具的《确认函》，苏州厚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王航。根据王航的简历，王航为新希望集团的副董事长。

经核查，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新希望集团的副董事长，苏州厚齐与新希望集团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c）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

根据苏州厚齐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企业情况说明》、合伙协议、出资结构图、苏州厚齐实际控制人王航的简历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如下：

A.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a. 如苏州厚齐主要出资人及对外投资情况图所示，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投资或控制关系；

b. 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王航与新希望乳业也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控制关系，且王航不属于新希望乳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认为，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B.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36 号会计准则》），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36 号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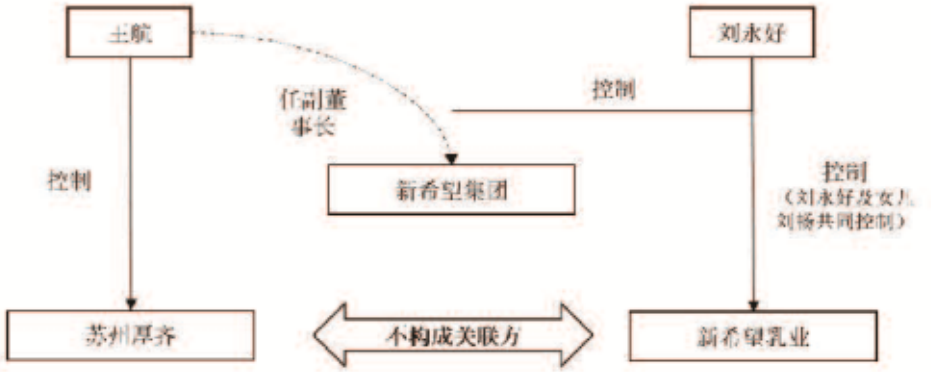
《36 号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出资关系、控制关系，不构成该项规定的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36 号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厚齐实际控制人为王航、新希望乳业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和刘畅，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也未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出资关系、控制关系，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均不属于自然人，不适用该项规定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新希望乳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和刘畅。其中： （a）刘永好和刘畅不属于苏州厚齐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刘永好和刘畅主要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对苏州厚齐进行财务投资，其对苏州厚齐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刘永好、刘畅不属于苏州厚齐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具体如下： （I）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为苏州厚齐的有限合伙人，其仅对苏州厚齐进行财务投资，并不参与苏州厚齐的实际经营管理，未对苏州厚齐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II）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为苏州厚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不实际参与苏州厚齐的实际经营管理，未对苏州厚齐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b）刘永好和刘畅不属于苏州厚齐的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综上，刘永好、刘畅均只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

《36 号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业对苏州厚齐进行财务投资，其对苏州厚齐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刘永好、刘畅均不属于苏州厚齐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也不属于苏州厚齐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刘永好、刘畅实际控制的企业新希望乳业不属于苏州厚齐的关联方。 （2）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航，王航、苏州厚齐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新希望乳业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3）综上，新希望乳业与苏州厚齐不构成本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认为，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

苏州厚齐和新希望乳业关系图列示如下：



综上，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规规定的关联方情况，双方不构成关联方。

2、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苏州厚齐投资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苏州厚齐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企业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苏州厚齐为经备案的独立运作的私募基金，其对新巨丰的投资系经其独立尽调后，认为无菌包装行业

有较大发展潜力且认可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在履行苏州厚齐内部决策程序后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不存在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苏州厚齐专门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苏州厚齐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是主要投资于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的投资基金，目前对外投资企业包括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苏州厚齐并非为投资新巨丰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苏州厚齐对于发行人的投资符合私募基金成立对于饮料上下游产业链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的初衷，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苏州厚齐投资于发行人系出于独立判断作出的决策，并非为满足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方投资发行人的目的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

3、新希望乳业没有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苏州厚齐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企业情况说明》、合伙协议、出资结构图、苏州厚齐实际控制人王航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希望乳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a） 新希望乳业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b） 发行人通过商务议标等方式与新希望乳业开展业务合作，新希望乳业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因此，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36 号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结合《36 号会计准则》，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36 号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36 号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出资关系、控制关系，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新希望乳业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和刘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也未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出资关系、控制关系，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均不属于自然人，不适用该项规定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	（1）新希望乳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和刘

《36 号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畅。如“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伊利与苏州厚齐持股”第（二）部分第 1 项之“B.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所规定的关联关系”部分所述，刘永好和刘畅主要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对苏州厚齐进行财务投资，刘永好、刘畅不属于苏州厚齐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和郭晓红夫妇，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均未对新希望乳业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3）综上，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本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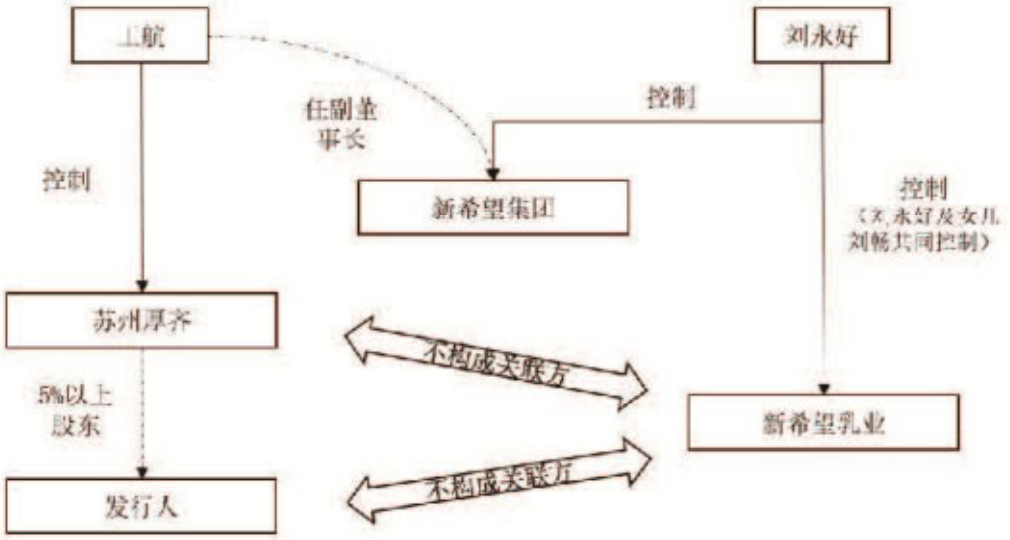
（3）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结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认定标准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第 7.2.2 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属于关联自然人，仅需考虑是否构成关联法人
第 7.2.3 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也不存在受共同第三方控制的情况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新希望乳业，也未担任新希望乳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苏州厚齐，但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通过商务议标开展业务合作，新希望乳业不属于发行人可能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认定标准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他组织	

因此，发行人和新希望乳业关系图列示如下：



综上，新希望乳业没有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苏州厚齐承接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2019 年 10 月 23 日，伊利与苏州厚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36,624,000 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厚齐，转让价款为 174,400,000 元。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系伊利基于自身投资策略与资金安排决定；苏州厚齐作为专注投资于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优质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看好未来行业前景、发行人发展潜力及投资回报，决定作为财务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通过与伊利市场化商业谈判后受让上述股份，具有合理性。

5、伊利与苏州厚齐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其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8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中信卡森纳	BRF	4.76	经各方商业谈判后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	201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上海融厦	珠海聚丰瑞	4.76	
3	2019 年 1 月	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BRF	4.76	
4	2019 年 4 月	股权转让	施能桐	嘉兴华勤	4.76	
5	201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西藏诚融信	领誉基石	4.76	
6	201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风天新盛	领誉基石	4.76	
7	2019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伊利	BRF	4.76	
8	2019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伊利	苏州厚齐	4.76	
9	2020 年 3 月	股权转让	中科清晨	茅台建信	4.76	

经核查，伊利与苏州厚齐上述股权转让定价系基于前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新巨丰 100%股份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17 亿元计算，转让价格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转让价格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6、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

（1）本次入股不存在业务交换协议

根据伊利与苏州厚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3,662.40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厚齐，转让价款为 17,44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为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不存在双方之间或与发行人之间签订业务交换协议的情况。

（2）本次入股的对赌协议已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苏州厚齐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股份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如“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第（五）部分之“3、历史上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各相关方

情况以及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约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补充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所述，苏州厚齐曾与袁训军、郭晓红、京巨丰签署《股份收购协议》，但该等《股份收购协议》已于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除上述情形外，苏州厚齐入股新巨丰，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截至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收购协议》已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7、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1）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稳定，订单获取方式及业务合作模式与其他主要客户具有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与新希望乳业接洽，经过两年沟通后于 2017 年进入新希望乳业合格供应商名录，与新希望乳业开展业务合作并签订销售合同。在无菌包装行业进口替代的背景下，发行人作为我国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具有合理性。新希望乳业作为液态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与发行人合作可以多元化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结构，实施进口替代，降低对外资供应商的依赖。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采购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订单获取及业务合作主要为商务议标方式，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一致。在苏州厚齐 2019 年 10 月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业务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双方合作保持稳定，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苏州厚齐入股前后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采购合同和发票、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客户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新希望乳业	4,214.52	0.90%	4,408.09	0.78%	2,872.36	0.58%	602.07	0.14%

注：此处发行人对新希望乳业的销售金额未包含对夏进乳业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业务合作规模随新希望乳业的业务规模增长而增加，且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步增长趋势，与新希望乳业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在苏州厚齐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获取订单数量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综上，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不存在重大影响。

8、苏州厚齐未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

（1）苏州厚齐不控制发行人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不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定位

根据苏州厚齐的调查问卷、《企业情况说明》和《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说明》，苏州厚齐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主营业务为投资，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控制发行人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未向发行人提供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也未向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

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不符合作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定位要求。

（2）苏州厚齐的设立初衷为获取投资收益

苏州厚齐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初衷为通过对饮料上下游产业链中具有长期价值和成长性的创新企业进行投资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苏州厚齐投资发行人是以资本回报为主，不干涉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亦不谋求与发行人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不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定义。

（3）苏州厚齐投资了众多食品类企业，均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苏州厚齐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说明》，近年来，苏州厚齐及北京厚生专注于投资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的优质企业，除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包括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众多食品类企业，且与上述企业均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苏州厚齐因看好无菌包装行业发展及新巨丰管理团队，作为财务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未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投资其他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的逻辑具有一致性，符合其财务投资者定位。

综上，苏州厚齐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而非战略投资者，故未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补充说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与伊利、苏州厚齐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经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与伊利、苏州厚齐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经历重叠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发行人董事陈敏由苏州厚齐提名之外，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监高与伊利、苏州厚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经历重叠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依托自身综合实力与下游客户开展市场化谈判或者通过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手段或方式，业务获取方式公平公正，产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1）发行人独立获取伊利、新希望乳业等大型客户的订单

（a）发行人与伊利的合作历史及每年订单获取情况

发行人与伊利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与伊利已合作超过 7 年时间。经过伊利多次实地考察、产品测试，伊利将发行人引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2009 年开始试机，进行密封性、酸度等多维度的质量产品测试，2010 年伊利开始小批量采购，发行人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均满足伊利的需求之后，伊利逐渐扩大采购规模。

发行人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后，伊利会对名录中的供应商定期检查，对供应商的生产、仓储、包装等全流程进行多维度测试。发行人每年年末通过议标的形式与伊利进行谈判，最后将报价填写至伊利的供应商报价系统。根据最后的报价结果，双方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

（b）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历史及每年订单获取情况

新希望乳业是国内大型综合乳制品供应商，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与新希望乳业接洽，经过两年沟通后与新希望乳业开始合作，进入新希望乳业合格供应商名录。新希望乳业每年对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固定检查和第三方检测，到公司生产基地进行卫生、生产、微生物等全方位检查。

每年年末新希望乳业与无菌包装供应商在不同时间段进行分批次谈判，确定包含采购价格等主要合同条款的次年框架采购合同。报告期内，新希望乳业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呈现持续稳定增长趋势，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稳定。新希望乳业原无菌包材供应商主要为利乐公司、纷美包装。发行人成为新希望乳业的纸质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后，发行人质量稳定的产品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为双方良好合作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业务合作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

（2）发行人其他客户的独立获取情况

发行人在客户开拓方面拥有独立的销售和售后管理团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共 43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数量及拓展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客户数量	135	125	119	109
本年/本期新增客户数量	10	6	10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客户开拓，新增客户包括椰树集团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九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企业。

（3）发行人凭借多方位优势独立获取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多项核心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不断获得下游客户认可：

（a）稳定的产品质量

食品行业客户对于无菌包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非常高。无菌包装用于乳制品和饮料，须在较长时间内保证包装完整、隔光、隔热和无菌；下游知名客户重视品牌效应，对无菌包装的外观有着很高的印刷质量标准。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线，印刷质量高、色彩保真度高，产品保质期长、性能稳定。发行人在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严格的企业技术标准，确保产品品质达到客户要求。

（b）较高的性价比

在保证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的无菌包装产品的基础上，发行人能够向客户提供较国外无菌包装供应商更具市场竞争性的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品控流程，在日常生产管理中采取精细化管理，对生产过程各个工艺严格把控，减少废品率和次品率，故发行人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c）良好的售后和服务

发行人采用扁平化的管理结构和完善的决策机制，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材料、设备问题。发行人售后服务的技术工程师拥有丰富的经验，客户反馈问题后，工程师能够在短时间内为客户提供改进和维护服务方案；如有进一步需求，工程师能够快速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良好的售后和服务有助于发行人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

（d）技术优势

发行人深耕无菌包装的研发与生产，现已形成了枕包、砖包、钻石包等不同产品种类。发行人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错位装版、原纸与铝箔复合、PE 膜与原纸复合、无菌包装外层粘接力等核心技术，并且应用于实际生产中，对提高无菌包装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具有重

要意义。

（e）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管理团队及一线生产负责人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管理团队利用其多年的技术积累、生产经验和管理经验，使发行人建立并有效执行全流程的产品精细化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在经验丰富和稳定的管理团队带领下，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稳定，获得客户认可，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f）良好的兼容性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辊型无菌包装，客户在灌装液态奶或非碳酸软饮料时需使用灌装机。若无菌包装与灌装机不兼容、或匹配性较差，将影响客户的产出速度和产品质量。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配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在客户采用新型无菌包装灌装机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能够快速调整，并表现良好的兼容性。此外，当客户遇到灌装问题时，发行人的专业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及时解决客户需求。因此，发行人产品良好的兼容性构成发行人产品核心竞争力之一。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设立西藏诚融信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8.99%的股份，8 名合伙人中 6 名合伙人为自然人，2 名合伙人为达孜优宏、达孜吉厚 2 家合伙企业。招股说明书未完整披露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相关情况，包括合伙人身份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伙人身份，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职务和时间；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伙人身份，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职务和时间；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共有 58 名股权激励对象，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由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超过 50 名，根据发行人内部管理需要，发行人先后设立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三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安排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及其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西藏诚融信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西藏诚融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www.gsxt.gov.cn），西藏诚融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诚融信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2楼5-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训军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6年9月13日至2026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西藏诚融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西藏诚融信目前的合伙人、合伙人身份及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和时间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1.0662%	2007年10月18日	2016年9月13日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6.9714%	2012年6月11日	2016年9月13日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9.6441%	2007年10月18日	2016年9月13日
焦波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9230%	2007年10月18日	2016年9月13日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9230%	2012年4月17日	2016年9月13日
罗博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2.9531%	2015年7月15日	2016年9月13日
达孜优宏	有限合伙人	—	10.9587%	—	2017年4月19日
达孜吉厚	有限合伙人	—	8.5605%	—	2017年4月19日

2、达孜优宏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达孜优宏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达孜优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达孜县优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4-5-03A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宝忠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2 月 25 日至 2037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达孜优宏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达孜优宏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刘宝忠	普通合伙人	0.4573%	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6 月 11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袁训军	有限合伙人	0.8006%	董事长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刘忠明	有限合伙人	16.0122%	监事、生产总监	2010 年 10 月 12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许兆军	有限合伙人	16.0122%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生产经理	2015 年 8 月 26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朱吉利	有限合伙人	13.3435%	销售区域总监	2012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姜勇民	有限合伙人	8.0061%	售后服务部经理	2012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任剑刚	有限合伙人	8.0061%	销售区域总监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周长帅	有限合伙人	8.0061%	销售经理	2012 年 1 月 3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付长意	有限合伙人	8.0061%	销售区域总监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邱实	有限合伙人	14.2331%	发行人原销售区域总监牛岩因病去世，其配偶邱实、子女牛秋力、牛子文因遗产继承成为合伙人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牛秋力（监护人：邱实）	有限合伙人	3.5583%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牛子文（监护人：邱实）	有限合伙人	3.5583%			2020 年 10 月 20 日

3、达孜吉厚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达孜吉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达孜吉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达孜县吉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 5 楼 5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隗功海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37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达孜吉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达孜吉厚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隗功海	普通合伙人	0.5854%	董事、副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袁训军	有限合伙人	33.4797%	董事长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9 月 13 日
张文文	有限合伙人	6.8326%	体系部经理	2012 年 7 月 16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王潇	有限合伙人	6.8326%	销售部经理	2008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侯磊	有限合伙人	4.0995%	维护部经理	2012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董善伦	有限合伙人	2.0498%	销售经理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李晶晶	有限合伙人	2.0498%	市场部经理	2013 年 7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金敏拓	有限合伙人	2.0498%	销售经理	2011 年 10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刘崇彬	有限合伙人	2.0498%	售后工程师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庞金州	有限合伙人	2.0498%	售后工程师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黄斌	有限合伙人	2.0498%	维护部经理	2016 年 1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查玉乐	有限合伙人	2.0498%	供应链管理部主管	2008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韩超	有限合伙人	2.0498%	维护部副经理	2013 年 7 月 3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周锦龙	有限合伙人	2.0498%	售后工程师	2012 年 4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秦庆胜	有限合伙人	2.0498%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	2014 年 11 月 4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吴磊	有限合伙人	2.0498%	维护部主管	2016 年 1 月 6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杜微	有限合伙人	2.0498%	售后工程师	2012 年 2 月 8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贾辉	有限合伙人	2.0498%	售后工程师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李鹏飞	有限合伙人	2.0498%	售后工程师	2013 年 3 月 13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陈茜	有限合伙人	2.0498%	质检部经理	2011 年 4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朱韶琳	有限合伙人	2.0498%	计划部经理	2011 年 2 月 14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赵慧峰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华和超	有限合伙人	1.0249%	生产部经理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付志洋	有限合伙人	1.0249%	生产工程师	2010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郭宏图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2 年 11 月 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刘华峰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曲国生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2 年 11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姚鹏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08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徐居清	有限合伙人	1.0249%	生产工程师	2008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贾广义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陈红宇	有限合伙人	1.0249%	高级生产经理	2010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胡志军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3 年 8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张帅	有限合伙人	1.0249%	维护部主管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张国飞	有限合伙人	1.0249%	生产工程师	2008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岳强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2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李晓永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二）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1、西藏诚融信的具体情况

（1）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西藏诚融信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入伙时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股权激励”第（一）部分之“1、西藏诚融信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在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被聘任为主要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2）遵守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规章制度；（3）不在与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里持股、任职、领薪；（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与各股权激励对象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2）是否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达孜优宏原有限合伙人牛岩因病于 2020 年 6 月去世，其配偶邱实、子女牛秋力、牛子文因遗产继承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合伙人均为自持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1）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和发行人的说明，西藏诚融信各合伙人认购价格相当于新巨丰有限每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约 1.17 元，该认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主要为考虑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贡献，参考新巨丰有限 2015 年末单位净资产价格 3.05 元/注册资本，给予一定的折扣（约 3.8 折），设定为 1.17 元/注册资本，以激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2）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西藏诚融信及各合伙人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对新巨丰有限的增资价款及西藏诚融信各合伙人对西藏诚融信的出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股权激励时新巨丰有限、西藏诚融信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各股权激励对象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3）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结构变动	具体变动	合伙人结构
1	2016 年 9 月，西藏诚融信设立	2016 年 9 月 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设立西藏诚融信。	袁训军（GP）占比 25% 刘宝忠（LP）占比 15% 隗功海（LP）占比 15% 马仁强（LP）占比 15% 焦波（LP）占比 15% 罗博（LP）占比 15%
2	2017 年 4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成为新合伙人，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0.5803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隗功海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刘宝忠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0.360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61.2371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吉厚； 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	袁训军（GP）占比 18.9478% 刘宝忠（LP）占比 39.5104% 隗功海（LP）占比 10.3070% 马仁强（LP）占比 5.2609% 焦波（LP）占比 5.2609% 罗博（LP）占比 3.1566% 达孜优宏（LP）占比 9.8567% 达孜吉厚（LP）占比 7.6997%

序号	合伙人结构变动	具体变动	合伙人结构
		已认缴的 33.4351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隗功海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37.183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马仁强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焦波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罗博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16.8349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袁训军。	
3	2020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20 年 6 月 2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719.5536 万元，同意刘宝忠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316.0833 万元减少至 266.0292 万元，同意马仁强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焦波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罗博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25.2524 万元减少至 21.2491 万元，同意隗功海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82.4558 万元减少至 69.3944 万元。	袁训军（GP）占比 21.0662% 刘宝忠（LP）占比 36.9714% 隗功海（LP）占比 9.6441% 马仁强（LP）占比 4.9230% 焦波（LP）占比 4.9230% 罗博（LP）占比 2.9531% 达孜优宏（LP）占比 10.9587% 达孜吉厚（LP）占比 8.5605%

根据西藏诚融信的工商档案，西藏诚融信历次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a）2016 年，西藏诚融信设立

2016 年 9 月 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同意设立西藏诚融信。

根据西藏诚融信的工商档案，西藏诚融信成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元）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25%	2,000,000.00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元）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5	焦波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6	罗博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合计			**100%**	**8,000,000.00**

（b）2017 年 4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吸收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成为新合伙人，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33.4351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0.5803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隗功海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61.2371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吉厚，同意隗功海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37.183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马仁强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罗博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16.8349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袁训军，同意刘宝忠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0.360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焦波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根据西藏诚融信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西藏诚融信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51.5825	18.947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316.0833	39.5104%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82.4558	10.3070%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42.0874	5.2609%
5	焦波	有限合伙人	42.0874	5.2609%
6	罗博	有限合伙人	25.2524	3.1566%
7	达孜优宏	有限合伙人	78.8535	9.8567%
8	达孜吉厚	有限合伙人	61.5977	7.6997%
合计			**800**	**100%**

（c）2020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20 年 6 月 2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719.5536 万元，同意刘宝忠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316.0833 万元减少至 266.0292 万元，同意马仁强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焦波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罗博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25.2524 万元减少至 21.2491 万元，同意隗功海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82.4558 万元减少至 69.3944 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2020 年 7 月 9 日，西藏诚融信就此次股权转让在达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西藏诚融信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西藏诚融信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51.5825	21.0662%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266.0292	36.9714%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69.3944	9.644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35.4236	4.9230%
5	焦波	有限合伙人	35.4236	4.9230%
6	罗博	有限合伙人	21.2491	2.9531%
7	达孜优宏	有限合伙人	78.8535	10.9587%
8	达孜吉厚	有限合伙人	61.5977	8.5605%
合计			**719.5536**	**100%**

（4）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根据股权激励时新巨丰有限、西藏诚融信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时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股权激励对象的持股份额确定。

西藏诚融信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已出具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

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为有效激励新巨丰有限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于2016年10月27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决议对新巨丰有限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人员均通过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等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函》第4题：关于股权激励”第（一）部分“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伙人身份，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职务和时间；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函》第4题：关于股权激励”第（二）部分“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

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所述，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股权认购价格相当于新巨丰有限每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约 1.17 元，该认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主要为考虑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贡献，参考新巨丰有限 2015 年末净资产价格，给予一定的折扣（约 3.8 折），以激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合伙协议对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相关主要约定如下：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代表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

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股权激励协议》对于激励股权的转让、禁售期、退出的规定如下：

“第六条 禁售期内容

在甲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完成上市后，有限合伙企业作为甲方股东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禁售期义务（‘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

第七条 上市日前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激励股权

7.1 在上市日前，乙方原则上不能转让激励股权。如乙方在前述期间内由于个人经济原因需要而需转让激励股权，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乙方可以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的公允价值以及乙方的持股份额确定。

7.2 各方同意并确认，于前述达成转让协议的情形下，乙方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乙方提出转让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登记手续；受让方将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前述转让资金。

……

第九条 乙方离职

9.1 若乙方从公司离职（离职是指乙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存在劳动合同

关系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方辞职、公司依法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等情况，但不包括正常退休），则乙方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的公允价值以及乙方的持股份额确定。

9.2 各方同意并确认，于前述离职的情形下，乙方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乙方离职日起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登记手续；受让方将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前述转让资金。

第十条 上市日后乙方激励股权的出售

10.1 在上市日后，如乙方仍在公司任职，且不存在第 8.1 条中恶意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违法情形的，乙方拟出售激励股权，有限合伙企业应按如下规定，处置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约定价格=乙方指定日后三个交易日内有限合伙在二级市场出售投资对象股票价格×乙方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数量

乙方指定日指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届满后，乙方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的日期，自该日期起后的三个交易日，有限合伙企业将根据通知出售乙方所持有的激励股权，若由于市场原因等客观因素，该等出售无法在三个交易日内完成，丙方应当在可行的日期内尽快完成该等出售。同时，该等出售不得违反本协议第 16.4 条所述之限制。

10.2 各方同意并确认，于前述情形下，乙方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出售激励股权日起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减少或退伙登记手续；有限合伙企业将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减少或退伙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前述出售股权资金。

第十一条 甲方终止上市计划后乙方合伙份额的安排

11.1 在甲方终止上市计划后，如乙方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乙方应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出售给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的公允价值以及乙方的持股份额确定。

11.2 各方同意并确认，于前述情形下，乙方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转让财产份额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登记手续；受让方将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前述转让资金。

第十三条 乙方身故（含被依法宣告死亡）状况下合伙份额的处理：

13.1 如于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内，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继承人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提供继承公证文件日后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登记手续，但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继承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13.2 如于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满后，有限合伙企业应当参照本协议第七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相关约定出售乙方全部激励股权，并将出售所得在扣除必要的税费后以现金方式全部退还给乙方的继承人，作为其继承财产。为避免争议，乙方如有多个继承人的，有限合作企业应当在全体继承人向有限合伙企业出具遗产继承的公证文件后，方可按照相关继承文件的安排实际支付上述现金。

第十四条 乙方因本协议规定之各种原因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均应经普通合伙人审定后方可办理转让/退伙手续，凡乙方违反规定私下擅自转让的，乙方就财产份额处置所得全部收益应当归有限合伙企业所有。”

3、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如前述，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禁售期规定，西藏诚融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股东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禁售期义务，西藏诚融信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4、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根据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系根据《合伙企业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均持有达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历次变更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依法有效存续。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自设立以来，该等合伙企业规范运行，不存在行政处罚、诉讼等相关事项。

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未投资于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经核查，本所认为，其不属于以投资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5、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0 月 27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由于此时的新巨丰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内部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根据新巨丰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股权激励计划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

励方案》《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代持终止协议》以及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员工持股计划系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主决定设立，员工自愿参加并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关的协议，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根据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利润及享有合伙企业的其他权益，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前次申报情况，且两次申报重合期间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但未充分说明前次申报撤回原因及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本次申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2）补充说明两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本

次申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1、前次申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次上市申报申请文件和撤回的申请文件，前次申报撤回情况为：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 IPO 申请文件。2017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15 号)。2018 年 5 月，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和《关于撤回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2018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270 号)。

2、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

（1）审核期间因股份支付审计调整对于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撤回的申请文件，前次申报撤回是由于在上一轮申报时点，发行人在会审核期间，基于当时证监会最新监管政策，针对 2015 年伊利和 2016 年西藏诚融信（员工持股平台）两次增资进行了审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评估依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更正前）	收益法评估值	10,502.38	3,825.87	6,876.49
股份支付计提费用		—	5,793.49	929.48
净利润（更正后）	同期 PE 转让价格	10,502.38	1,003.06	1,350.13
股份支付计提费用		—	8,616.30	6,455.84

（a）2015 年伊利增资的股份支付处理

2015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伊利。发行人参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16 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依据，在 2015 年当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929.48 万元。

基于当时最新监管政策对于股份支付认定的规则，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对前述股份支付进行审计调整，参考伊利增资同期投资者转让价格作为计提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依据。审计调整后，计提 2015 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折合 4.70 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 2014 年的扣非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7.90 倍。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已更正为 6,455.84 万元，2015 年补提股份支付费用 5,526.36 万元，审计调整后 2015 年净利润为 1,350.13 万元，本次审计调整不影响 2015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总额。

（b）2016 年西藏诚融信（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支付处理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西藏诚融信（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参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为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72 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依据，在 2016 年当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5,793.49 万元。

基于当时最新监管政策对于股份支付认定的规则，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对前述股份支付进行审计调整，参考西藏诚融信增资同期投资者转让价格作为计提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依据。审计调整后，计提 2016 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折合 6.62 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 2015 年的扣非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4.61 倍。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已更正为 8,616.30 万元，2016 年补提股份支付费用 2,822.81 万元，审计调整后 2016 年净利润为 1,003.06 万元，本次审计调整不影响 2016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总额。

（2）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持股和关联交易比例较高

前次申报时伊利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持有 6,426.00 万股新巨丰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18.00%，因此公司第一大客户持股和关联交易比例较高。

综上，经新巨丰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后，鉴于（1）前次申报审核期间因股份支付审计调整对于净利润的影响较大；（2）前次申报时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伊利持股发行人 18.00%的股份，基于当时首发审核问答关于审计调整与差错更正、关联交易等的审核政策要求及发行人战略考虑，发行人撤回前次 IPO 上市申请。

3、相关问题是否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本次申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截至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已对上述审计调整会同审计机构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标准持续加强公司管理，切实提升了公司内控治理和会计处理水平，前次申报存在的股份支付审计调整已在上次审核期间完成了整改，本次申报会计处理整体沿用了前次调整后的会计处理，本次申报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2019 年 10 月，伊利与苏州厚齐、BRF 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伊利持有新巨丰股权比例下降至 4.80%，不再属于持有新巨丰 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自上述情况变更之日起 12 月后，双方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后续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将显著下降，本次申报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补充说明两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差异的原因

1、非财务信息部分

除因披露方式、报告期变化和主板上市和创业板上市相关规则区别导致公司基本情况、行业、业务数据等方面的更新，公司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所披露的信息、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动，其中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未发生变动，仅涉及申报会计师变更，前次申报时申报会计师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申报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申报阶段	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保荐代表人	机构名称	经办律师	机构名称	经办会计师
前次申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赵亮、孙鹏飞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周宁、柳思佳、范玲莉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贾娜、谭磊
本次申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孙鹏飞、刘芮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周宁、范玲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纪玉红、张雪咏、杨梦曦

2、财务信息部分

根据发行人前次上市申报申请文件及差异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相关会计政策和信息披露内容，本次申报报告期和前次申报报告期存在重叠的年份为 2017 年度，经逐项对比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关于重叠年份的财务报表，发行人部分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因为本次申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前次申报的部分会计处理进行综合分析后基于更合理的职业判断进行调整，同时为更准确地反映企业财务信息，将前次申报中当时认定为非重要事项、未予调整的事项在本次申报时进行调整。前次申请材料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差异及原因说明如下：

（1）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的要求，发行人不应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或历史上未发生实际损失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针对该要求，对首次申报文件中“组合 A 对股东、政府等有关机构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评估的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调整为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调整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2）财务数据部分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除因会计准则变动对 2017 年度报表项目和金额调整外，前次申请材料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首次申报财务数据	本次申报财务数据	差异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18,895.59	19,228.74	333.15
预付款项	1,073.45	193.9	-879.55
其他应收款	211.86	153	-58.86
存货	12,191.53	12,280.87	89.34
其他流动资产	4,121.33	4,144.21	2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99	862.1	24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1.32	1,679.86	428.54
资产总计	**104,523.12**	**104,705.71**	**182.59**
应付账款	9,556.51	9,819.52	263.01
预收款项	67.41	174.62	107.21
应付职工薪酬	1,327.82	1,341.76	13.94
应交税费	2,808.97	3,110.18	301.21
其他应付款	2,871.72	2,589.70	-282.02

项目	首次申报财务数据	本次申报财务数据	差异
应付股利	67.39	-	-67.39
负债合计	**32,818.59**	**33,154.55**	**335.96**
盈余公积	1,170.45	1,148.15	-22.30
未分配利润	9,780.17	9,649.11	-13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04.53**	**71,551.17**	**-153.37**
利润表			
营业成本	52,375.40	52,623.20	247.79
税金及附加	853.56	864.52	10.96
销售费用	4,197.90	4,040.97	-156.93
管理费用	3,938.40	4,294.34	355.94
资产减值损失	-1,324.85	-1,367.82	-42.98
其他收益	257.21	262.38	5.17
营业外收入	45.16	39.99	-5.17
利润总额	**14,290.38**	**13,789.64**	**-500.74**
所得税费用	3,788.00	3,676.85	-111.16
净利润	**10,502.38**	**10,112.79**	**-389.59**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1.05	10,806.23	-7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6.28	-9,741.31	77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36	-5,384.21	-714.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63	-115.06	14.5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28.90	16,529.03	0.13

调整事项主要包括：

（a）影响 2017 年当期利润和净资产的调整事项包括：

A.为更好地反映经济交易的实质，对辉山乳业不同合同的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分别列示，调增应收账款 137.21 万元，调增预收账款 137.21 万元；B.调整跨期收入对应的销项税额，调增应收账款 226.75 万元，调增应交税费 226.75 万元；C.对销售费用促销费用进行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50.00 万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00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155.00 万元；D.对 IPO 中介服务费进行调整，调减预付账款 364.97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364.97 万元；E.重新复核客户返利、供应商返利金额，调增营业成本 247.79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47.79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75.53 万元，调增存货 75.53 万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40.53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40.53 万元；F.对长期挂账的预收账款进行调整，调减预收账款 30.00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G.对代扣代缴个人社保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 13.94 万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3.94 万元；H.其他事项调减其他应收款 32.98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8.33 万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18.22 万元。

以上事项对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等科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42.98
所得税费用	-11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11
应交税费	217.31
盈余公积	-22.30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39

（b）不影响 2017 年当期利润和净资产的调整事项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付账款	-514.58
存货	13.81
其他流动资产	10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54
应付账款	263.01
其他应付款	-223.27
应付股利	-67.39
应交税费	-142.84
税金及附加	10.96

项目	金额
销售费用	-1.93
管理费用	-9.03
其他收益	5.17
营业外收入	-5.17

（c）现金流量表的主要调整事项包括：

A.信用证保证金存入及取出、收到惠商保理公司的保理借款从经营活动调整至筹资活动；B.将构建固定资产相关的进项税等从经营活动调整至投资活动；C.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从经营活动调整至投资活动和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上述调整合计影响 2017 年度净利润 389.59 万元、2017 年末净资产 153.37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3 万元、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98 万元、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85 万元，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达到各期净利润的 20%以上，或者累计净资产影响数达到各期末净资产的 20%以上的情形。

相关调整事项主要是由于对个别会计事项判断和计量、重分类等原因导致，本次申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遵循权责发生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整，使得财务数据更加准确，报表列报更加合理，相关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郭晓红通过北京京巨丰持有发行人 26.54%的股份，二人的关联企业还包括珠海聚丰瑞、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超力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尚东德正、北京承源尚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光厦包装（厦门）有限公司、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任职，此外董监高的关联方还包括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温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隆欣建材有限公司等。

（3）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包括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经营规模、主要财务数据等，补充说明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2）补充说明关联企业被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说明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3）补充说明上述同行业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来源于相关同行业公司。

（4）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相关人员履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经营规模、主要财务数据等，补充说明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珠海聚丰瑞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超力嗨发展）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出资 7.5%且任董事
超力嗨文化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出资 7.12%且任董事
北京承源尚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源尚心）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40%且任执行董事
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本卓信）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40%且任执行董事
尚东德正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17.24%且任执行董事
上海温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盟投资）	副总经理刘炜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隆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欣建材）	副总经理刘炜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样文娱）	监事王明任监事会主席的公司

1、珠海聚丰瑞

（1）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聚丰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珠海聚丰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P678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0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训军
注册资本	291.937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5 年 9 月，设立

2015 年 9 月 16 日，袁训军、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签订《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袁训军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16.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97%；刘宝忠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26.78 万元，占注册资本 53.57%；隗功海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4.1 万元，占注册资本 8.2%；马仁强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2.63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6%。

珠海聚丰瑞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6.49	32.97%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26.78	53.57%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4.1	8.2%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2.63	5.26%
合计		——	**50**	**100%**

（b）2016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2 月 5 日，罗博、北京京巨丰与袁训军、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签

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意新增罗博、北京京巨丰为有限合伙人，其中罗博以货币形式出资 160 万元，北京京巨丰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0 万元。

同日，珠海聚丰瑞作出《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出资额变更为 2,300 万元；同意新增罗博、北京京巨丰为有限合伙人，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60	6.96%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160	6.96%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160	6.96%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160	6.96%
5	罗博	有限合伙人	160	6.96%
6	北京京巨丰	有限合伙人	1,500	65.2%
合计		——	**2,300**	**100%**

（c）2016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1 月 15 日，珠海聚丰瑞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隗功海、马仁强、罗博将其持有的共计 480 万元份额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同日，袁训军、刘宝忠、北京京巨丰签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确认袁训军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6%；刘宝忠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6%；北京京巨丰以货币出资 1,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6.08%。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聚丰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60	6.9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160	6.96%
3	北京京巨丰	有限合伙人	1,980	86.08%
合计		——	**2,300**	**100%**

（d）2017 年 2 月，出资额变更

2017 年 2 月 15 日，袁训军、刘宝忠、北京京巨丰签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珠海聚丰瑞出资额变更为 100 万元，其中，袁训军以货币出资 6.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6%；刘宝忠以货币出资 6.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6%；北京京巨丰以货币出资 86.08 万元，占注册资本 86.08%。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聚丰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6.96	6.96%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6.96	6.96%
3	北京京巨丰	有限合伙人	86.08	86.08%
合计		——	**100**	**100%**

（e）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及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袁训军、刘宝忠、北京京巨丰、孙晶、原庆丰、吴成月、宋益群、马萍、王恩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燕、金旭、宗丽平签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孙晶认缴 59.0578 万元出资额；原庆丰认缴 59.0578 万元出资额；吴成月认缴 295.2889 万元出资额；宋益群认缴 369.1111 万元出资额；马萍认缴 221.4667 万元出资额；王恩杰认缴 44.2933 万元出资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47.6444 万元出资额；高燕认缴 73.2826 万元出资额；金旭认缴 67.7131 万元出资额；宗丽平认缴 29.313 万元出资额。

同日，珠海聚丰瑞作出《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出资额变更为 1,466.2286 万元；同意新增孙晶、原庆丰、吴成月、宋益群、马萍、王恩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燕、金旭、宗丽平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聚丰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6.9565	0.47%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6.9565	0.47%
3	北京京巨丰	有限合伙人	86.0869	5.87%
4	孙晶	有限合伙人	59.0578	4.03%
5	原庆丰	有限合伙人	59.0578	4.03%
6	吴成月	有限合伙人	295.2889	20.14%
7	宋益群	有限合伙人	369.1111	25.17%
8	马萍	有限合伙人	221.4667	15.10%
9	王恩杰	有限合伙人	44.2933	3.02%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6444	10.07%
11	高燕	有限合伙人	73.2826	5.00%
12	金旭	有限合伙人	67.7131	4.62%
13	宗丽平	有限合伙人	29.313	2.00%
合计		——	**1,466.2286**	**100%**

（f）2019 年 4 月，注册资本及合伙人变更

2019 年，王恩杰与北京京巨丰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恩杰以 311 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珠海聚丰瑞 442,933.32 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19 年 4 月 10 日，珠海聚丰瑞作出《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孙晶、原庆丰、吴成月、宋益群、马萍、高燕、金旭、

宗丽平因将其通过珠海聚丰瑞间接持有的新巨丰股份转让给新巨丰引入的其它投资人而退伙；同意王恩杰将其持有的 44.2933 万元份额全部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同意出资总额调整为 291.937773 万元，其中袁训军出资 6.956522 万元，占出资总额 2.3829%，刘宝忠出资 6.956522 万元，占出资总额 2.3829%，北京京巨丰出资 130.380289 万元，占出资总额 44.660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47.64444 万元，占出资总额 50.574%；上述合伙人已缴足出资。

同日，袁训军、刘宝忠、北京京巨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聚丰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6.956522	2.3829%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6.956522	2.3829%
3	北京京巨丰	有限合伙人	130.380289	44.6603%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64444	50.574%
合计		——	**291.937773**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珠海聚丰瑞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珠海聚丰瑞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23,389,102.31	—	22,373,990.32	2,896,096.27
2020 年 1-9 月	23,379,489.77	—	22,361,377.78	953,197.06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珠海聚丰瑞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珠海聚丰瑞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裕程于 2016、2017 年之间曾发生短期借款。截至 2017 年 6 月，珠海聚丰瑞与新泰裕程的借款均已清偿完毕。除上述资金往来之外，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2、北京超力嗨发展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超力嗨发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北京超力嗨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0CAPM9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
法定代表人	殷乐
注册资本	1,212.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

	推广；专业承包；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7 年 3 月，设立

2017 年 3 月 2 日，殷乐、张旭、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京超力嗨发展，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认缴 350 万元，殷乐认缴 500 万元，张旭认缴 150 万元。

北京超力嗨发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乐	500	50%
2	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	350	35%
3	张旭	150	15%
合计		**1,000**	**100%**

（b）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 年 5 月 23 日，北京超力嗨发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康凯，将其持有的 1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毅，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琨；张旭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康凯。

2017 年 5 月 23 日，北京超力嗨发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1,212.1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出资 60.6 万元，黄斯沉出资 60.6 万元，康凯出资 135 万元，杨毅出资 50 万元，杨琨出资 50 万元，殷乐出资 630 万元，袁训军出资 90.9 万元，张旭出资 13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超力嗨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乐	630	51.98%
2	康凯	135	11.14%
3	张旭	135	11.14%
4	袁训军	90.9	7.50%
5	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60.6	5.00%
6	黄斯沉	60.6	5.00%
7	杨毅	50	4.13%
8	杨琨	50	4.13%
合计		**1,212.1**	**100%**[13]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超力嗨发展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北京超力嗨发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198,704.18	9,373.65	860,490.77	-164,474.22
2020 年 1-9 月	1,198,704.18	—	860,490.77	—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北京超力嗨发展提供的《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北京超力嗨发展主营业务为“斗腕”品牌赛事经营及其系列拓展服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北京超力嗨发展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

[13] 若公司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3、超力嗨文化

（1）基本情况

根据超力嗨文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超力嗨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05ADF7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
法定代表人	殷乐
注册资本	1,275.894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6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6 年 4 月，设立

2016 年 4 月 25 日，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宫云、上海梵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京俺来乐观影视有限公

司（后更名为超力嗨文化，以下简称俺来乐观），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5万元，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85万元，上海梵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5万元，宫云认缴出资15万元。

俺来乐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5	51%
2	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	185	37%
3	上海梵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	9%
4	宫云	15	3%
合计		**500**	**100%**

（b）2018年11月，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及变更名称

2018年11月6日，俺来乐观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宫云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上海梵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

2018年11月6日，俺来乐观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北京俺来乐观影视有限公司”变更为超力嗨文化；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1212.1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出资60.6万元，黄斯沉出资60.6万元，杨毅出资50万元，杨琨出资50万元，殷乐出资630万元，袁训军出资90.9万元，张旭出资27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超力嗨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乐	630	51.9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旭	270	22.28%
3	袁训军	90.9	7.50%
4	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60.6	5.00%
5	黄斯沉	60.6	5.00%
6	杨毅	50	4.13%
7	杨琨	50	4.13%
合计		**1,212.1**	**100%**

（c）2019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殷乐、杨毅、张旭、袁训军、黄斯沉、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杨琨与闫子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闫子铜以 150 万元认购超力嗨文化新增的注册资本 63.7947 万元，增资款中超过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9 年 2 月 27 日，超力嗨文化分别作出两份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闫子铜，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1,275.8947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出资 60.6 万元，黄斯沉出资 60.6 万元，杨毅出资 50 万元，杨琨出资 50 万元，殷乐出资 630 万元，袁训军出资 90.9 万元，张旭出资 270 万元，闫子铜出资 63.7947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超力嗨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乐	630	49.38%
2	张旭	270	21.16%
3	袁训军	90.9	7.12%
4	闫子铜	63.7947	5.00%
5	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60.6	4.75%
6	黄斯沉	60.6	4.7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杨毅	50	3.92%
8	杨琨	50	3.92%
合计		**1,275.8947**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超力嗨文化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超力嗨文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962,560.99	128,543.71	785,851.09	-1,213,390.91
2020 年 1-9 月	2,496,735.13	2,154,088.59	1,383,302.58	597,451.49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超力嗨文化提供的《关联企业调查问卷》，超力嗨文化主营业务为“斗腕”品牌赛事经营及其系列拓展服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超力嗨文化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4、承源尚心

（1）基本情况

根据承源尚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承源尚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E9949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8 号 1 号楼 3 层 A307
法定代表人	郭晓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示展览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旅游信息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8 年 8 月，设立

2018 年 8 月，王建海、吴浩宁、王巍、郭晓红签署承源尚心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郭晓红认缴出资 40 万元，王建海认缴出资 40 万元，王巍认缴出资 10 万元，吴浩宁认缴出资 10 万元。

承源尚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海	40	40%
2	郭晓红	40	40%
3	王巍	10	10%
4	吴浩宁	10	10%
合计		**1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承源尚心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承源尚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658,774.35	—	-41,225.65	-39,164.41
2020 年 1-9 月	1,658,827.2	—	-41,172.8	52.85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承源尚心提供的《关联企业调查问卷》，承源尚心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承源尚心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5、尚本卓信

（1）基本情况

根据尚本卓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尚本卓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E71P4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8 号 1 号楼 3 层 A306
法定代表人	郭晓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翻译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8 年 8 月，设立

2018 年 7 月 16 日，王建海、吴浩宁、王巍、郭晓红共同设立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郭晓红认缴出资 40 万元，王建海认缴出资 40 万元，王巍认缴出资 10 万元，吴浩宁认缴出资 10 万元。

尚本卓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海	40	40%
2	郭晓红	40	40%
3	王巍	10	10%
4	吴浩宁	10	10%
合计		**1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尚本卓信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尚本卓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250,515.53	—	-23,941.3	-23,932.9
2020 年 1-9 月	250,516.72	—	-23,940.11	0.39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尚本卓信提供的《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尚本卓信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尚本卓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6、尚东德正

（1）基本情况

根据尚东德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尚东德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81MA35WY5D2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香屯街道办事处四楼
法定代表人	郭晓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农业项目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农作物、林木种植、销售；畜、禽、水产养殖、销售；农业观光旅游；餐饮、住宿；果蔬采摘；农业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设计；土特产及工艺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外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7 年 4 月，设立

2017 年 4 月 24 日，郭晓红、刘书研、刘丽岩、李洁设立江西红岭养心谷实业有限公司（尚东德正前身，以下简称养心谷实业），约定郭晓红认缴出资 1,020 万元，刘书研认缴出资 700 万元，刘丽岩认缴出资 140 万元，李洁认缴出资 140 万元。

养心谷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晓红	1,020	51%
2	刘书研	700	35%
3	刘丽岩	140	7%
4	李洁	140	7%
合计		**2,000**	**100%**

（b）2017 年 5 月，增资

2017 年 5 月 10 日，养心谷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 1.8 亿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担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 亿元。

本次变更后，养心谷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晓红	10,200	51%
2	刘书研	7,000	35%
3	刘丽岩	1,400	7%
4	李洁	1,400	7%
合计		**20,000**	**100%**

（c）2018 年 10 月，更名

2018 年 10 月 19 日，股东郭晓红、刘书研、刘丽岩、李洁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尚东德正。

（d）2020 年 4 月，减资及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9 日，曹瑞、张勇、刘丽岩、陈秀、李洁、姜宗淳、郭晓红、刘书研、李颖、闫杰、陈思璇、吕国华、吴浩宁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郭晓红向陈秀转让出资额 34.5 万元，向陈思璇转让出资额 345 万元，向曹瑞转让出资额 17.2 万元，向闫杰转让出资额 17.2 万元，向吴浩宁转让出资额 86.2 万元，向吕国华转让出资额 34.5 万元，向姜宗淳转让出资额 86.2 万元，向李颖转让出资额 17.2 万元，向张勇转让出资额 86.2 万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减少到 1,000 万元，其中郭晓红减少出资额 9,303.4 万元，刘书研减少出资额 6,896.6 万元。

同日，郭晓红与张勇、李颖、姜宗淳、吕国华、吴浩宁、闫杰、曹瑞、陈思璇、陈秀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东德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晓红	172.4	17.24%
2	刘书研	103.4	10.34%
3	陈思璇	345	34.5%
4	吕国华	34.5	3.45%
5	姜宗淳	86.2	8.62%
6	李颖	17.2	1.72%
7	闫杰	17.2	1.72%
8	曹瑞	17.2	1.72%
9	陈秀	34.5	3.45%
10	吴浩宁	86.2	8.6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张勇	86.2	8.62%
合计		**1,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尚东德正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尚东德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	—	-553,206.00	-553,206.00
2020 年 1-9 月	—	—	-607,549.40	-54,343.40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尚东德正提供的《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尚东德正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尚东德正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7、温盟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温盟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温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9015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2 区 23127 室
法定代表人	杨继勇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5 年 11 月，设立

2015 年 11 月 1 日，杨继勇等 11 位自然人共同设立温盟投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杨继勇出资 273 万元，蒋建波出资 85.2 万元，虞楚云出资 80.16 万元，徐力出资 50.1 万元，李克信出资 46.02 万元，张和飞出资 40.08 万元，王益聪出资 10.02 万元，刘炜出资 4.98 万元，吴晓东出资 4.98 万元，李龙静出资 4.98 万元，陈朽出资 0.48 万元。

温盟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继勇	273	45.50%
2	蒋建波	85.2	14.20%
3	虞楚云	80.16	13.36%
4	徐力	50.1	8.35%
5	李克信	46.02	7.67%
6	张和飞	40.08	6.68%
7	王益聪	10.02	1.67%
8	刘炜	4.98	0.8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吴晓东	4.98	0.83%
10	李龙静	4.98	0.83%
11	陈朽	0.48	0.08%
合计		**600**	**100%**

（b）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6 日，温盟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继勇受让王益聪持有的该公司 1.67%的股权，受让陈朽持有的该公司 0.08%的股权。

同日，杨继勇分别与王益聪、陈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继勇	283.5	47.25%
2	蒋建波	85.2	14.20%
3	虞楚云	80.16	13.36%
4	徐力	50.1	8.35%
5	李克信	46.02	7.67%
6	张和飞	40.08	6.68%
7	刘炜	4.98	0.83%
8	吴晓东	4.98	0.83%
9	李龙静	4.98	0.83%
合计		**600**	**100%**

（c）2021 年 2 月 7 日，股权结构变更

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www.qcc.com）查询，2021 年 2 月 7 日，温盟投资股东蒋建波、李龙静退出温盟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盟投资未提供本次股权结构变更的工商底档。

本次变更完成后，温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继勇	373.68	62.28%
2	虞楚云	80.16	13.36%
3	徐力	50.1	8.35%
4	李克信	46.02	7.67%
5	张和飞	40.08	6.68%
6	刘炜	4.98	0.83%
7	吴晓东	4.98	0.83%
合计		**6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温盟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温盟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717.98	—	-173,974.68	-193,200
2020 年 1-9 月	717.98	—	-381,871.68	-207,897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温盟投资提供的《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温盟投资主要经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温盟投资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8、隆欣建材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隆欣建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65488722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 2 幢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兆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混凝土制造（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混凝土，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金属材料；从事本单位货物运输；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发行人副总经理刘炜已离任隆欣建材，隆欣建材未提供其工商档案及主要财务数据。

（2）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隆欣建材出具的《澄清函》，隆欣建材主要经营混凝土制造、批发、零售混凝土、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金属材料等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隆欣建材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9、好样文娱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查询，好样文娱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代码：832784），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9104805 6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鸭子铺路 1 号所属房屋 17 房 4 室
法定代表人	丁乐谦
注册资本	6,0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放映；录音制作；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设计；文化娱乐经纪人；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根据《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好样文娱历史沿革如下：

（a）2012 年 3 月，设立

好样文娱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湖南好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样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好样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120	60%
2	王璇子	80	40%
合计		**200**	**100%**

（b）201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5 日，好样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股东王璇子将其所持好样有限 39%的股权以 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乐谦。同日，王璇子与丁乐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好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198	99%
2	王璇子	2	1%
合计		**200**	**100%**

（c）2014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4 日，好样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股东王璇子将其所持好样有限 1%的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晓。同日，王璇子与周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好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198	99%
2	周晓	2	1%
合计		**200**	**100%**

（d）2014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7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5 日，好样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700 万元，其中股东丁乐谦以货币出资认缴 362 万元，股东周晓以货币出资认缴 138 万元。

本次增资后，好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560	80%
2	周晓	140	20%
合计		700	100%

（e）2015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好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好样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湖南好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在参考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的基础上，以好样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7,816,046.67 元为基础，其中 7,000,000.00 元折为股份 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816,046.6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560	80%
2	周晓	140	20%
合计		700	100%

2015 年 7 月 30 日，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根据好样文娱公告文件，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更名为“湖南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0 月更名为好样文娱。

根据好样文娱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好样文娱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4,356,250	56.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33,850	11.08%
	董事、监事、高管	162,500	0.27%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403,750	43.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616,250	42.16%
	董事、监事、高管	787,500	1.30%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60,76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好样文娱公开披露的信息，好样文娱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99,175,601.60	74,011,533.01	65,238,824.74	2,405,753.09
2020 年 1-6 月	101,551,832.38	12,191,080.22	67,303,780.49	2,064,955.75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好样文娱说明，好样文娱主要经营娱乐营销服务、媒体内容制作、IP 整合开发等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好样文娱在资产、

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裕程于 2016 年、2017 年之间曾发生短期借款，相关借款均已清偿完毕，除前述情形外，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关联企业被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说明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1、关联企业被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包括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升建材）、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九华），根据红升建材、山东九华的工商档案、清算报告等资料、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红升建材、山东九华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人员去向情况如下：

名称	注销原因	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资产、人员及其处置情况
红升建材	注销原因为红升建材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被工商机关吊销营	除因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	2017 年 9 月 17 日，红升建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红升建材并由郭晓红、王静茹成立清算组；2017 年 9 月 30 日，红升建材在秦皇岛日报刊登债权申报公告；	注销时剩余资产由各股东按比例分配，不涉及人员处置

名称	注销原因	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资产、人员及其处置情况
	业执照后，股东决定注销红升建材	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红升建材所有税金已全部结清。根据红升建材《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红升建材已注销。注销已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山东九华	注销原因为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被吊销山东九华营业执照后，股东决定注销山东九华	除因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17 日，山东九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山东九华并对公司清算组 2019 年 1 月 17 日提交的清算报告予以确认。注销时，山东九华在济南日报刊登了债权申报公告。根据《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山东九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1 月 18 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山东九华注销登记，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注销时剩余资产由各股东按比例分配，不涉及人员处置

2、说明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1）红升建材

根据红升建材的工商档案等资料，红升建材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30300200113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益华大厦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静茹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保护屏的批发、零售；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的加工、安装

根据《红升建材清算报告》及红升建材的股东郭晓红的说明，红升建材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注销时资产总额 2 万元，净资产 2 万元。

根据红升建材的股东郭晓红的说明及红升建材工商档案，红升建材存续期间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2）山东九华

根据山东九华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山东九华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7000022802343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榜棚街 1 号华鲁大厦 422 室
法定代表人	袁训国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摄影器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摩托车及配件、仪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纺织品、计算机及软件、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及山东九华法定代表人袁训国的说明，山东九华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注销时资产总额 6,570 元，净资产 6,570 元。

根据山东九华法定代表人袁训国的说明及山东九华工商档案，山东九华存续期间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上述同行业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

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来源于相关同行业公司。

1、上述同行业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光厦包装（厦门）有限公司、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1）纷美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宝忠曾担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厂厂长；发行人监事刘忠明曾担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第一操作手；其他核心人员许兆军曾担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工程师、计划部经理、生产经理；除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外，部分员工曾任职于纷美包装有限公司。

除上述人员任职关系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纷美包装不存在其他关系。

（2）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隗功海曾担任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长；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3）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隗功海曾担任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4）光夏包装（厦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忠明曾担任光夏包装（厦门）有限公司分切工程师。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光夏包装（厦门）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5）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炜曾担任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综上，除上述人员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均独立于上述公司。

2、发行人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来源于相关同行业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人员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外，发行人核心人员、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源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相关人员履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及技术来源

如下：

生产工艺相关：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完成时间**	**技术来源**	**研发人员**
错位装版技术	柔版印刷	2016 年 8 月	自主研发	刘忠明、周长帅、刘庆龙、陈红宇、杨崇爱、尹作伟
印版菱形套印标	柔版印刷	2017 年 5 月	自主研发	华和超、宋永明、许兆军、袁训军
原纸、铝箔复合技术	无菌包材	2017 年 5 月	自主研发	陈红宇、杨崇爱、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PE 膜与原纸粘合技术	无菌包材	2017 年 5 月	自主研发	刘忠明、周长帅、刘庆龙、付志洋、徐晨、张国飞
冷缸内 PE 膜冷却技术	无菌包材	2017 年 5 月	自主研发	刘忠明、周长帅、刘庆龙、付志洋、徐晨、徐居清
印版菱形套印标改进方案	柔版印刷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刘忠明、周长帅、刘庆龙、付志洋、徐晨、张国飞、侯磊
无菌包材金属包油墨刮蹭处理方案	无菌金属包材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尹作伟、刘庆龙、陈红宇、苏振、李德军、郭瑞、陈茜、韩超、张帅
无菌包材外层粘结力解决方案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尹作伟、刘庆龙、陈红宇、苏振、李德军、郭瑞、陈茜、韩超、张帅
无菌包材粘结力解决方案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8 年 2 月	自主研发	陈红宇、刘庆龙、尹作伟、张国飞、尹训振、陈辩、陈茜、韩超、张帅
一种印刷品	柔版印刷	2018 年 2 月	自主研发	陈红宇、刘庆龙、尹作伟、张国飞、尹训振、陈辩、陈

				茜、韩超、张帅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柔版印刷	2018 年 5 月	自主研发	陈红宇、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200ml 金属钻包印刷材料的研发项目	柔版印刷	2018 年 10 月	自主研发	陈红宇、杨崇爱、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1000ml 苗条包涂覆材料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9 年 3 月	自主研发	朱坤明、鲁效国、刘相、王波、王景璞、赵伯建、王萍萍、朱玲
1000ml 标准包生产工艺的研发项目	无菌包材	2019 年 5 月	自主研发	徐晨、刘相、牛旭、朱钊、王萍萍、曹美、赵伯建、韩艳杰
非金属钻石包印版工艺的测试与应用项目	柔版印刷	2019 年 7 月	自主研发	黄斌、吴磊、牛旭、王泽、鲁效国、曹美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9 年 11 月	自主研发	牛旭、单光红、尹海、常朝玉、朱玲
生产设备相关：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完成时间**	**技术来源**	**研发人员**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无菌包材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吴磊、魏金奎、刘宝忠、焦波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8 年 3 月	自主研发	魏金奎、吴磊、许兆军、刘宝忠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分切机	2018 年 3 月	自主研发	宋永明、芦金鹏、许兆军、刘宝忠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无菌包材	2018 年 5 月	自主研发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柔版印刷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黄斌、魏金奎、刘宝忠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挤出式流	2018 年 4 月	自主研发	华和超、宋永明、

	延复合			许兆军、焦波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柔版印刷	2018 年 4 月	自主研发	陈红宇、刘庆龙、侯磊、刘忠明、刘宝忠
250ml 苗条刀具结构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柔版印刷	2019 年 8 月	自主研发	吴磊、王景璞、赵伯健、朱坤明、王萍萍、王泽
刮刀仓冷却系统	柔版印刷	2020 年 12 月	自主研发	吴磊、刘宝忠、许兆军
自动除尘装置	柔版印刷	2020 年 12 月	自主研发	黄斌、刘忠明、许兆军
刮刀裁切架	柔版印刷	2020 年 12 月	自主研发	牛旭、焦波、刘忠明、许兆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演变主要为两个方向：生产工艺优化和生产设备改进。

（1）生产工艺：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推出新包型

生产工艺优化覆盖无菌包装生产全过程，包括印刷、复合、分切等主要生产流程，还包括新包型和新容量产品的开发。发行人前期研发的重心以保证产品质量为目的，重点着手于解决生产过程中较常见的问题。随着发行人发展和技术更新，为持续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逐步深入到新产品的研发和新工艺的改进。发行人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成功研发了“钻石包”和“金属包”，并成功攻破新型包装多种容量的技术难关，丰富公司产品谱系。

（2）生产设备：从单项生产设备研发拓展至整条生产线联动研发改进

发行人生产设备前期以解决设备单项问题为主，例如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聚四氟乙烯带等。随着发行人产品种类的增多，发行人逐步深入至多生产设备联动及配合的研发，例如刮刀仓冷却系统和自动除尘装置等。

上述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相关人员履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履历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宝忠、隗功海、刘忠明和许兆军，根据相关人员的调查问卷，相关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a）刘宝忠

刘宝忠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5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厂厂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目前担任新巨丰董事、总经理。

（b）隗功海

隗功海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材料专业。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北京舒乐鹏远移动垃圾桶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长；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北京富美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河北洪源华腾包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担任新巨丰董事、副总经理。

（c）刘忠明

刘忠明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

泉林纸业集团电气工；2000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第一操作手；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光夏包装（厦门）有限公司分切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新巨丰生产经理、工厂厂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新巨丰监事。

（d）许兆军

许兆军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助理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山东泉林包装有限公司班长；2003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工程师、计划部经理、内蒙古纷美包装生产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历任新巨丰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工厂厂长。

（2）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刘宝忠、许兆军、隗功海、刘忠明的离职证明和相关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且相关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客户集中度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1.06%、89.33%、89.58%和 90.07%，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5.67%、74.44%、73.13%和 76.24%。2015 年，伊利通过增资持有新巨丰有限 20%的股权，后经对外转让股权目前持有发行人 4.80%的股份。发行人与伊利的销售构成关联交易。

（2）发行人 2019 年第二大和第三大客户分别为新希望乳业和夏进乳业，根据新希望乳业 2020 年 7 月 30 日的公告，新希望乳业已完成收购夏进乳业的控制权，但该事项在报告期外，未进行同一控制合并计算。此外，新希望集团副董事长王航实际控制的苏州厚齐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

（3）发行人为加强资金周转效率将部分伊利的应收账款向伊利子公司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保理款计入关联方资金拆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入金额分别为 54.9 万元、241.2 万元、1,379.1 万元、781.8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无菌包装采购供应商及采购比例、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单价、产品质量衡量指标等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伊利等主要客户是否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是否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业务依赖。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和行业趋势一致。

（2）结合产品类型、面向市场范围、业务开拓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条款约定等，说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明显高于竞争对手纷美包装的原因，未来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是否与下游客户经营集中度趋势保持一致。

（3）说明夏进乳业的具体情况、被收购前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并比照伊利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的交易情况。

（4）结合保理合同权利义务约定和保理业务成本费用的匹配性等，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流程、成本费率、期限，办理保理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强制绑定或约定最低额度，是否存在

保理费率大幅上涨的风险，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持续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进行核查的过程、依据和结论，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对问题（3）-（5）进行核查的过程、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说明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无菌包装采购供应商及采购比例、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单价、产品质量衡量指标等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伊利等主要客户是否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是否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业务依赖。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和行业趋势一致。

1、公司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情况与其他主要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单价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

结算方式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销售政策	信用政策	返利政策	结算方式
伊利	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订单进行日常销售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付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在 45 天内付 3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在 90 天内付银行电汇	无	电汇或票据，以电汇为主
新希望乳业		每批次产品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货到验收合格产品以电汇一次性付清	当达到一定采购量，给与包材形式返利	电汇
夏进乳业		货到验收合格票到 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	根据当年采购规模，给与价格优惠	电汇
王老吉		货物发出工厂，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结清货款	无	电汇或票据，以票据为主
辉山乳业		货物发出工厂，收到发票后 45 天内结清货款	无	电汇
欧亚乳业		货物发出工厂，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结清货款	当达到一定采购量，给与包材形式返利	电汇
天津海河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60 天电汇	当达到一定采购量，给与包材形式返利	电汇
温氏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电汇	当达到一定采购量，给与包材形式返利	电汇
淮南益益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90 天付款	当达到一定采购量，给与价格优惠	电汇或票据，以票据为主

发行人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他主要客户均采用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的销售政策，具有一致性；发行人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

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均为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的 0-90 天内回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伊利、王老吉、辉山乳业等客户不存在返利政策，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和欧亚乳业等客户根据销售量情况和商业议标情况协商制定了返利政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他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或票据，具有一致性。

综上，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他主要客户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政策及结算方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结合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无菌包装采购供应商及采购比例、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单价、产品质量衡量指标等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5%，91.29%，91.78%和 89.61%，其中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7%、74.44%、73.13%和 72.18%，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均呈现集中度较高的特点，而液态奶行业的无菌包装供应商亦高度集中，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系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经过多年探索和积极实践，在无菌包装生产工艺领域积累了先进的理论与实践基础，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液态奶行业龙头均建立了长期的历史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客户集中度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获取伊利等主要客户业务时，均采用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产品定价公允，公司拥有完整的技术、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团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高行业集中度的竞争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a）中国液态奶行业集中度情况

中国液态奶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为伊利、蒙牛等知名生产商。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液态奶市场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最大的两家液态奶生产商伊利和蒙牛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 45.7%、55.6%和 62.8%，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3.4%、29.2%和 32.7%。因此，中国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近三年，伊利和蒙牛液态奶市场份额增长率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明显。根据益普索市场调研报告，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液态奶销售金额分别为 2,380 亿元、2,250 亿元和 2,256 亿元。2018 年，除伊利和蒙牛外的液态奶市场容量下滑 293 亿元，而伊利增长 99 亿元，蒙牛增长 64 亿元。2019 年，除伊利和蒙牛外的液态奶市场容量下滑 160 亿元，而伊利增长 81 亿元，蒙牛增长 85 亿元。

2017 年-2019 年中国液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伊利	557.7	23.4%	656.8	29.2%	737.6	32.7%
蒙牛	530.2	22.3%	593.9	26.4%	678.8	30.1%
其他	1,292.2	54.3%	999.5	44.4%	839.6	37.2%
合计	**2,380.1**	**100.0%**	**2,250.2**	**100.0%**	**2,256.0**	**100.0%**

资料来源：伊利、蒙牛等公司年度报告、益普索研究报告

（b）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集中度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无菌包装液态奶定位相较塑料装、桶装液态奶更为高端，因此品牌效应更强、行业龙头的集中度更为明显。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仍为伊利、蒙牛等知名生产商。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市场亦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伊利和蒙牛使用的无菌包装液态奶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 58.9%、60.1%和 61.6%，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2.2%、33.5%和 34.9%。因此，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2017 年-2019 年中国无菌包装液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伊利	399.9	32.2%	451.8	33.5%	501.5	34.9%
蒙牛	331.4	26.7%	357.9	26.6%	383.0	26.7%
其他	511.5	41.1%	537.9	39.9%	551.6	38.4%
合计	**1,242.8**	**100.0%**	**1,347.6**	**100.0%**	**1,436.1**	**100.0%**

资料来源：伊利、蒙牛等公司年度报告、益普索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伊利、蒙牛等行业龙头集聚效应较强，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均呈现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因此不存在公司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

根据相关可比上市公司的官方网站、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奥瑞金、宝钢包装、珠海中富、昇兴股份等公司主要从事非乳制品饮料包装行业，主要产品类型和下游市场与发行人所属的乳制品行业不重合，因此此处行业集中度分析将上述公司剔除，主要采用与乳制品行业的上游上市供

应商对比分析。

公司	可比性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纷美包装（0468.HK）	乳制品及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材料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82.00%	84.40%	85.80%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61.50%	60.00%	61.90%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境内比例	N/A	73.28%	73.25%
科拓生物（300858.SZ）	乳制品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以及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85.30%	85.15%	87.88%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86.80%	88.15%	92.88%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73.90%	74.14%	80.99%
新巨丰	液态奶及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96.84%	96.41%	94.77%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91.78%	91.29%	91.85%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73.13%	74.44%	75.67%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已合并计算新希望乳业和夏进乳业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鉴于乳制品行业的高行业集中度特征，乳制品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亦呈现出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集中度特征一致。

（3）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a）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十余年，是伊利重要的包材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伊利是液态奶行业龙头企业，且伊利的液态奶市场份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从 2009 年开始与伊利合作，至今与伊利已有 11 年的合作历史。近年伊利向发行人的采购量随着伊利液态奶销量增长而稳步提升。发行人是伊利国内第一大

无菌包装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b）伊利战略投资入股发行人，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和升级

根据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为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降低公司的包装成本、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伊利战略入股新巨丰有限。双方以公司股权为纽带，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深化和升级。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伊利于 2017 年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明确了公司的长期供应保障与产能匹配和伊利的长期采购保障。

（c）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进口替代趋势，是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的基础

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具有外资主导，市场集中的特点。其中利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纸质无菌包装企业，2019 年全球市场份额 63%以上。由于国内液态奶企业从灌装机到纸质无菌包装产品均高度依赖利乐公司，从而在合作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从伊利角度，多元化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结构，降低采购成本，需要选择国内主供应商，实施进口替代，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但国内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数量少，从质量、产能保证等方面考虑选择有限。对于辊式无菌包装供应商，鉴于同行业无菌包装企业纷美包装主要产能供应蒙牛，伊利从而选择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从 2009 年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到目前已成为伊利辊式无菌包装的主供应商之一，符合行业进口替代趋势。

（d）发行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前提

对于伊利而言，其自身盈利能力较强，考虑到伊利液态奶消费群体的广泛性和品牌的影响力，其选择供应商首要标准是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采购价

格并不是关注的首要因素。发行人从 2009 年开始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至今与伊利已有近 11 年的合作历史，凭借其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速度，伊利不断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目前发行人已成为伊利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e）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是液态奶保质的核心，决定了液态奶客户与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长期合作是行业惯例

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其与液态奶直接接触，可以有效保存营养成分，遮光、隔热，是保证液态奶无需冷藏、保质期长的核心。出于食品卫生安全考虑以及自身市场计划的配合，国内液态奶主要客户选定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交付的及时性有着严苛的标准。一般选择一家无菌包装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检测和审批流程，从小批量测试到大批量采购一般需 2-3 年时间。一旦选定便会长期合作，不会轻易中断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更换已经稳定使用的无菌包装产品。从而基于行业惯例，液态奶客户一般与无菌包装供应商均签订长期框架合同，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4）公司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获取业务，客户集中度高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与伊利的销售业务虽构成关联交易，但伊利作为公司股东，未向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公司的产供销体系、人事管理等各项日常生产经营均独立进行，公司获取伊利的业务时，均采用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产品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的高客户集中度系受行业特点的影响形成，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伊利战略性入股发行人前后和伊利转让发行人部分股份前后，伊利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交易情况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双方合作保持稳定。

此外，通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稳步发展，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核心技术、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团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5）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多元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根据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客户集中度风险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全国知名品牌或省级龙头乳业企业，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积极多元化客户结构，主要措施如下：

（a）公司积极挖掘现有客户潜力，拓展已有客户的销售规模

根据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公司积极拓展现有优质客户的市场潜力，大部分优质客户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具有代表性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希望乳业	4,214.52	4,408.09	2,872.36	602.07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1,215.27	1,563.94	1,400.37	782.55
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1,232.43	2,052.05	1,674.43	1,511.54
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783.47	840.22	460.45	400.70
PT. GRAFITECINDO CIPTAPRIMA	1,123.96	899.44	-	-

注：此处新希望乳业的销售金额不包含对夏进乳业的销售金额。

（b）利用已有的市场口碑，积极拓展新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客户拓展情况良好，客户结构进一步多元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新客户开拓时间	2017 年销售金额	2018 年销售金额	2019 年销售金额	2020 年 1-9 月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新客户开拓时间	2017年销售金额	2018年销售金额	2019年销售金额	2020年1-9月销售金额
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	2018-10-25	-	33.30	221.77	52.25
广西叶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1-9	-	-	11.22	-
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2018-7-5	-	42.09	4.85	-
黑龙江完达山阳光乳业有限公司	2019-1-12	-	-	141.17	179.32
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8	-	-	5.77	5.45
山西九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0	-	-	38.15	98.51
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	2019-11-21	-	-	34.24	894.63
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	2020-2-4	-	-	-	33.52

除上述已开始供货或已签订合同的客户外，公司亦在积极开发部分其他客户，部分合作已进入试机阶段。

（6）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无菌包装供应商中均占据了相对重要的地位，合作良好稳定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销售合同、收入明细表及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采购发行人及其他供应商产品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供应商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品质量指标	业务获取方式
		采购占比	采购占比	采购占比	采购占比		

客户名称	供应商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品质量指标	业务获取方式
		采购占比	采购占比	采购占比	采购占比		
伊利	新巨丰	约18%-23%	约17%-22%	约17%-22%	约17%-22%	均满足伊利《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质量标准》	招投标及商务洽谈
	利乐	约48%-53%	约51%-56%	约49%-54%	约51%-56%		
	SIG	约14%-19%	约16%-21%	约18%-23%	约18%-23%		
	其他	约10%-15%	约6%-11%	约6%-11%	约5%-10%		
新希望乳业	新巨丰	约35%-40%	约23%-28%	约15%-20%	约2%-7%	均符合《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GB/T 18192-2008）、《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GB/T19741-2005）	商务议标
	利乐	16%-21%	约22%-27%	约25%-30%	约28%-33%		
	SIG	约1%-6%	约5%-10%	约5%-10%	约6%-11%		
	纷美	约38%-43%	约39%-44%	约44%-49%	约54%-59%		
夏进乳业	新巨丰	约46%-51%	约44%-49%	约43%-48%	约47%-52%	均符合《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GB/T 18192-2008）、《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GB/T 19741-2005）	商务议标
	利乐	约2%-7%	约3%-8%	约3%-8%	约11%-16%		
	SIG	约30%-35%	约16%-21%	约16%-21%	约12%-17%		
	纷美	约12%-17%	约28%-33%	约28%-33%	约20%-25%		

资料来源：益普索研究报告，上述新希望采购金额未包含夏进乳业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下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无菌包装材料采购量中均占据了一定比例，合作良好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进入新希望乳业合格供应商名录，初始合作规模较小，2018 年公司稳定良好的产品质量得到新希望乳业认可后业务增长迅速，此外新希望乳业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双方业务合作规模增长与新希望乳业经营规模增长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均为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产品质量指标均满足客户的标准，与同行业公司具有一致性。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供应链占据了相对重要的地位，下游主要客户作为行业龙头，对发行人亦存在相互依存和采购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在各主要客户均占据了相对重要的无菌包装供应商地位，不存在在伊利的采购占比较高，而在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其他主要客户采购占比较低导致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7）发行人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利乐、纷美包装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伊利、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不存在向主要客户低价销售产品使得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对销售单价极其敏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商业议标均在价格不公开的情况下进行，下游客户其他供应商报价属于商业机密，无法获取具体产品价格数据。

在无菌包装材料行业进口替代的背景下，发行人作为我国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向伊利的销售价格与纷美包装向伊利的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而低于利乐向伊利的销售价格。发行人通过加强公司生产管控的成本优势确定定价策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实现进口替代具有合理性。

根据新希望乳业公开信息，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希望乳业包材平均采购价格	N/A	上半年为 0.19 元/只	0.19 元/只
发行人价格	无菌砖包	无菌砖包	无菌砖包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50ML(B/S)：0.190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0.185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 学生奶：0.178 元/只；无菌枕 250ml：0.168 元/只；无菌枕 500ml：0.2578 元/只；无菌钻包（非金属）200ml：0.210 元/只；无菌钻包（非金属）250ml：0.220 元/只等（合同含税金额）	250ML(B/S)：0.1935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0.189 元/只；无菌枕 250ml：0.172 元/只；无菌枕 500ml：0.260 元/只；无菌钻包（非金属）200ml：0.210 元/只；无菌钻包（非金属）250ml：0.220 元/只等（合同含税金额）	250ML(B/S)：0.1935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0.189 元/只；无菌枕 250ml：0.172 元/只等（合同含税金额）
纷美包装价格	N/A	N/A	无菌砖包 250ML：0.194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0.189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 学生奶：0.180 元/只；无菌枕包 250ML：0.168 元/只等（合同含税金额）

资料来源：新希望乳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由上可知，发行人 2017 年向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与纷美包装向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利乐、纷美包装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伊利、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不存在向主要客户低价销售产品使得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等主要客户不存在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不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业务依赖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等主要客户不存在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的年度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等主要客户均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就当年的合作内容、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相关协议均仅涉及发行人与客户及其子公司的合作事项，不存在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的情形。

（2）发行人与伊利等主要客户不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招投标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根据以往执行价格、对客户生产投入、响应速度、产品品质稳定性等因素以及客户的采购计划综合考虑，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签订销售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均为非排他性的合作协议，不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

（3）发行人与伊利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符合行业特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无菌包装材料领域大力推进进口替代的背景下，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和商业议标等方式达成合作协议，有利于下游客户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多元化供应商结构，合作协议均为年度框架销售协议，不存在约束性条款，其具体条款内容均为行业内对产品质量、交付验收、运费承担、结算付款方式等事项的常用约定条款，符合行业特性。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相互依存，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目前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进口替代趋势下，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在的乳制品行业市场集中度高，包括纷美包装、科拓生物等乳制品上游行业均存在一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

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因主要客户均为下游行业龙头，经营的稳定性较好，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作为我国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装供应商，具有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与下游主要客户的合作为市场化商业议标的结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相互依存，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的情况。

4、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其经营规模和行业趋势一致

（1）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其经营规模具有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及伊利 2017 至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和伊利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伊利向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数量（亿包）	39.40	47.18	42.66	38.49
增长率	—	10.60%	10.83%	—
伊利营业收入（亿元）	737.70	902.23	795.53	680.58
增长率	—	13.41%	16.89%	—

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且与伊利持续增长的经营规模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与行业趋势具有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内，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和液态奶行业增长规模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伊利向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数量（亿包）（a）	39.40	47.18	42.66	38.49
中国无菌纸包装液奶市场销售金额（亿元）（b）	—	1,436.12	1,347.67	1,242.73
a/b	—	0.0329	0.0317	0.0310

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与中国无菌纸包装液奶市场销售金额的比例基本稳定，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的持续增长趋势与液态奶行业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其经营规模和行业趋势一致。

（二）结合产品类型、面向市场范围、业务开拓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条款约定等，说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明显高于竞争对手纷美包装的原因，未来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是否与下游客户经营集中度趋势保持一致。

1、发行人总体客户集中度较纷美包装高，但与纷美包装的境内业务集中度相近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及纷美包装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总体客户集中度较纷美包装高，但纷美包装境外收入占比较高，若剔除境外业务，纷美包装的境内业务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73.25%和 73.28%，占比与发行人接近。具体如下：

公司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纷美包装（0468.HK）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82.00%	84.40%	85.80%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61.50%	60.00%	61.90%

公司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境内比例	**N/A**	**73.28%**	**73.25%**
新巨丰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96.84%	96.41%	94.77%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91.78%	91.29%	91.85%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73.13%**	**74.44%**	**75.67%**

注：资料来源于纷美包装年度报告；由于纷美包装 2019 年未披露第一大客户占比，因此无法计算第一大客户收入占境内收入比例。

2、发行人与纷美包装产品类型、面向市场范围、业务开拓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条款约定等方面的比较

（1）发行人与纷美包装产品类型接近

根据纷美包装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及公司的说明，纷美包装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包括辊式和胚式，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辊式无菌包装，发行人和纷美包装的产品类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辊式			胚式
	砖包	钻石包	枕包	
纷美包装	125ml、200ml、250ml、1000ml	200ml、250ml	200ml、250ml、500ml、1000ml	200ml、250ml
新巨丰	200ml、250ml、1000ml	200ml、250ml	200ml、250ml、500ml	无

注：纷美包装的产品类型摘自其官方网站

发行人和纷美包装的辊式无菌包装主要产品种类差异较小。此外，纷美包装从事胚式无菌包装，而公司目前未进入胚式无菌包装领域。

（2）发行人与纷美包装无菌包装产品均主要用于液态奶客户

面向市场范围方面，发行人和纷美包装的主要产品无菌包装主要客户群体均为下游液态奶企业，但发行人液态奶客户收入占比较纷美包装高，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纷美包装	82.00%	84.40%	85.80%
新巨丰	96.84%	96.41%	94.77%

资料来源：纷美包装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发行人液态奶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国内液态奶行业集中度高，相较于非碳酸饮料市场份额更大。发行人集中生产和销售资源，聚焦于市场容量和集中度更高的液态奶领域，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3）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均可以独立开拓境内外业务

业务开拓能力方面，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均可以独立开拓境内外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客户数量及增长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客户数量（家）	135	125	119	109
本年/本期新增客户数量	10	6	10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客户开拓，新增客户包括椰树集团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九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企业。

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在国内，国外收入占比较低。而纷美包装因成立时间较长，较早布局境外市场，因此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境外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纷美包装	32.24%	39.92%	33.77%
新巨丰	0.97%	0.13%	0.53%

资料来源：纷美包装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已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布局海外市场，境外销售团队正在搭建，积极拓展境外业务，将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均可以独立开拓境内外业务。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条款中均未约定排他性条款

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向下游客户销售无菌包装时大多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对采购产品种类、采购单价等情况进行约定，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均为非排他性的合作协议。

3、未来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与下游客户经营集中度趋势保持一致

（1）近三年发行人积极开拓新客户，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伊利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7%、74.44%、73.13%和 72.18%。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前三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液态奶龙头企业具有更强的抗压能力，生产受疫情影响更小，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提高；此外，人民群众对营养和身体健康的关注度提高，牛奶等基础营养食品消费提升，这一消费观念的改变进一步增加了液态奶集中度，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提高。公司积极开拓境内外新客户，未来客户集中度将逐渐下降。

（2）下游液态奶行业集中度高，且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保持一致

中国液态奶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为伊利、蒙牛等知名生产商。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液态奶市场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最大的两家液态奶生

产商伊利和蒙牛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45.7%、55.6%和62.8%，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3.4%、29.2%和32.7%。因此，中国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根据伊利、蒙牛的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近三年，伊利和蒙牛液态奶市场份额增长率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明显。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中国液态奶销售金额分别为2,380亿元、2,250亿元和2,256亿元。2018年，除伊利和蒙牛外的液态奶市场容量下滑293亿元，而伊利增长99亿元，蒙牛增长64亿元。2019年，除伊利和蒙牛外的液态奶市场容量下滑160亿元，而伊利增长81亿元，蒙牛增长85亿元。

2017年-2019年中国液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伊利	557.7	23.4%	656.8	29.2%	737.6	32.7%
蒙牛	530.2	22.3%	593.9	26.4%	678.8	30.1%
其他	1,292.2	54.3%	999.5	44.4%	839.6	37.2%
合计	2,380.1	100.0%	2,250.2	100.0%	2,256.0	100.0%

资料来源：伊利、蒙牛等公司年度报告等

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符合液态奶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

（三）说明夏进乳业的具体情况、被收购前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并比照伊利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的交易情况。

1、夏进乳业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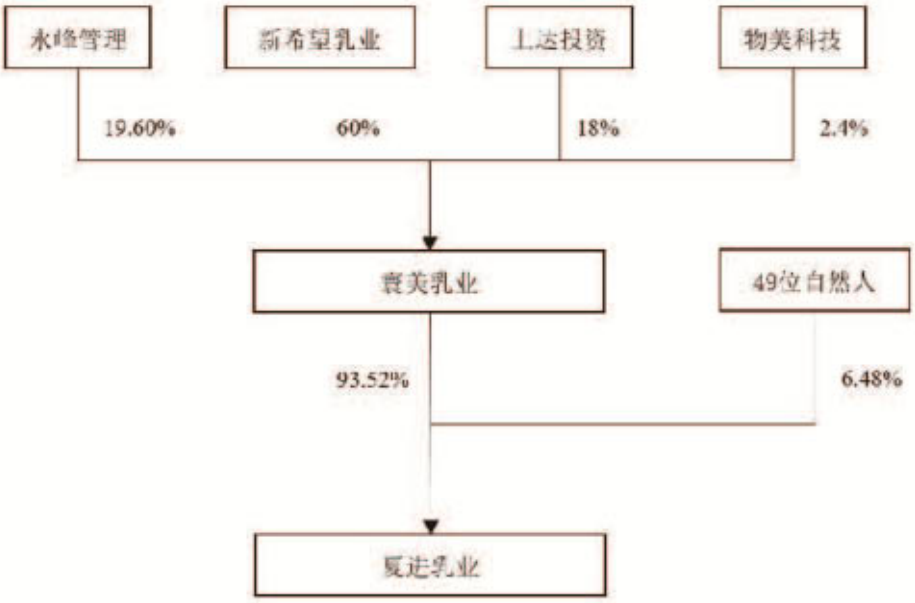
根据新希望乳业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夏进乳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11-30/2019 年 1-11 月（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67,016.58	64,876.67
	净资产	32,275.02	35,330.31
	营业收入	132,142.43	139,572.63
	净利润	11,290.20	9,101.11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新希望乳业相关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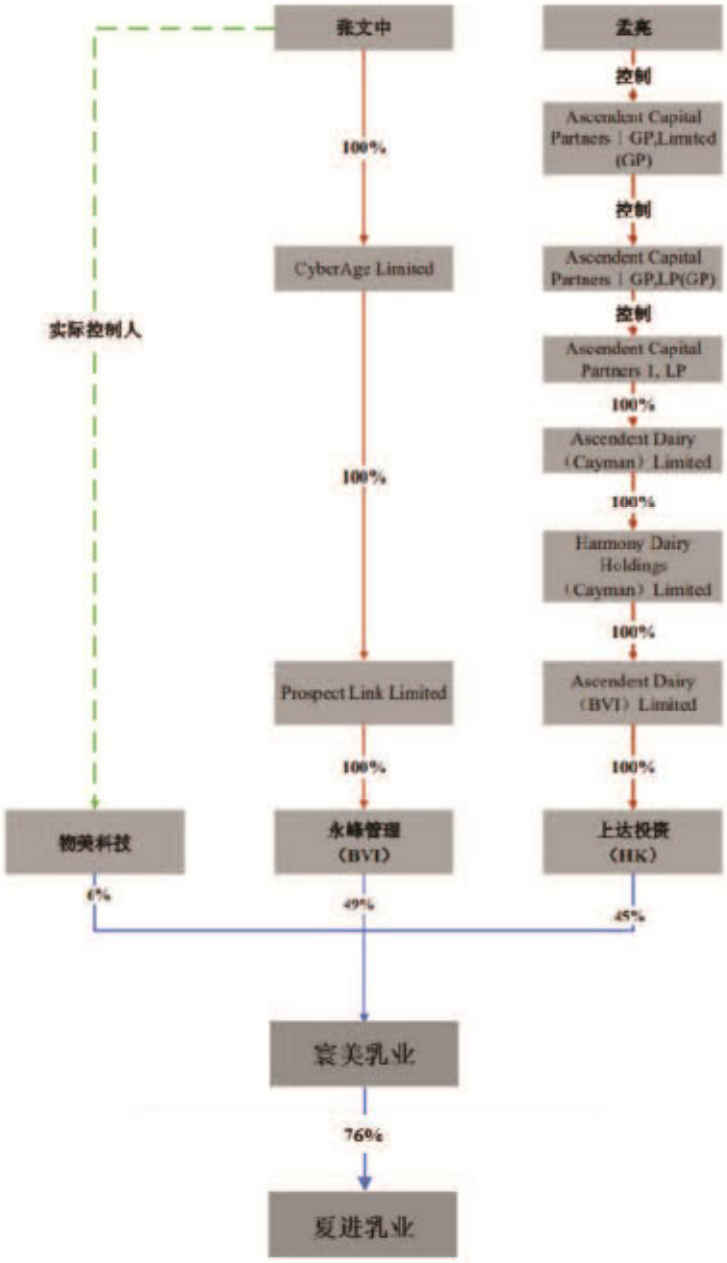
根据新希望乳业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2020 年 5 月，新希望乳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现金收购夏进乳业的控股股东寰美乳业 60%股权的决议。2020 年 7 月，新希望乳业已完成上述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以及寰美乳业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夏进乳业成为新希望乳业的控股子公司。

收购完成后，夏进乳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被收购前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

根据新希望乳业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收购完成前，夏进乳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前，夏进乳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文中，新希望乳业与夏进乳业不存在持股关系，不存在董监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比照伊利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的交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合作历史

（a）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历史

新希望乳业是中国领先的大型综合乳制品供应商之一，是中国最大民营农牧集团——新希望集团旗下的大型集团化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 2017 年开始与新希望乳业合作，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呈现稳定持续增长趋势，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希望乳业原无菌包材供应商主要为利乐公司、纷美包装，发行人成为新希望乳业的纸质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后，发行人和新希望乳业未来业务合作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

（b）与夏进乳业的合作历史

夏进乳业作为我国西北地区龙头乳制品企业，在宁夏市场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在宁夏地区具有较强的本土品牌优势和竞争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 2010 年开始与夏进乳业合作，期间业务未发生过中断，至今已有 10 年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夏进乳业主要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之一，双方业务合作良好稳定。

（2）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希望乳业销售金额	4,214.52	4,408.09	2,872.36	602.07
夏进乳业的销售金额	3,566.85	4,330.20	4,493.37	3213.84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比例	10.03%	9.40%	8.61%	5.00%

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与发行人具有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a）新希望乳业和夏进乳业均为液态奶行业国内知名企业，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合作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多元化客户结构，增强公司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公司前身新巨丰有限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无菌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从 2010 年开始，公司与夏进乳业开始业务合作，期间未曾中断，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

新希望乳业为 2017 年度公司新开拓客户，作为我国大型综合乳制品供应商龙头之一，与公司开展业务有利于双方业务的良性发展。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呈现稳定持续增长趋势，双方合作关系稳定良好。

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作为下游奶制品行业知名企业，具有相对稳固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发行人通过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消化公司产能，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多元化客户结构，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b）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够满足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对纸质无菌包装产品的要求

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均为行业知名企业，对于品牌效应非常重视，进而对于无菌包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同时对无菌包装的外观有着很高的印刷质量标准。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线，印刷质量高、色彩保真度高，产品保质期长、性能稳定，在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严格的企业技术标准，确保产品品质达到客户要求。目前，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速度，已成为新希望和夏进乳业的重要无菌包装供应商之一，合作关系稳定。

（c）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合作符合国内液态奶企业打破外资垄断、实施进口替代的诉求

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具有外资主导，市场集中的特点。其中利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纸质无菌包装企业，中国市场份额60%以上。新希望乳业和夏进乳业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多元化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结构，降低采购成本，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

公司目前已成为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重要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之一，双方的业务合作符合液态奶行业进口替代诉求，符合行业进口替代趋势。

（3）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情况

（a）交易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模式与其他主要客户具有一致性。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通常在年初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和前一年的交易情况综合考虑后，商业议标确定下一年的销售框架协议。

（b）交易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无菌包装质量直接关系到奶制品产品的食品安全，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均会对无菌包装供应商进行严格的检测和准入审批流程，确定合格供应商后通常会长期合作。因此，长期稳定合作是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交易定价机制的基本原则。

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一直采用成本加成的交易定价机制，成本加成的利润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上一年度针对主要客户的投入水平、生产布局、响应速度和产品品质稳定性等因素影响。

（c）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销售的平均单价波动相对平稳。夏进乳业2019年较2018年平均单价下降1.03%，2018年较2017年平均单价上升2.54%；新希望乳业2019年较2018年平均单价下降2.37%，2018年较2017年平均单价上升7.65%。上述平均单价的变动主要因为随着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合作规模增长，枕包、砖包和钻石包的采购比例有所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d）交易条件

根据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签订的年度框架采购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付款信用期、付款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模式未发生变化。

（4）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交易的影响

（a）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在新希望乳业收购夏进乳业前后，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b）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收入明细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的合计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8.26%，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获取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时，均采用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产品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在新希望收购夏进乳业前后，公司

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模式、交易情况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双方合作保持稳定，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c）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的交易定价机制具有一致性。在新希望乳业收购夏进乳业前后，双方之间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可比主要客户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性差异，具有公允性。

（四）结合保理合同权利义务约定和保理业务成本费用的匹配性等，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流程、成本费率、期限，办理保理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强制绑定或约定最低额度，是否存在保理费率大幅上涨的风险，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商保理）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对象	业务流程	成本费率	期限
惠商保理	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签订保理框架协议，其后根据各笔应收账款情况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惠商保理公司向发行人放款，在应收账款到期付款后付款单位将应收账款付予保理公司	5.5%	根据自付款单位支付融资款项之日起，至应收账款到期日；目前发行人平均保理融资的贷款天数约为73天

1、保理合同权利义务约定和保理业务成本费用的匹配性

（a）发行人保理合同的义务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惠商保理为

伊利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与保理公司签署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具体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A.保理融资：指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债务人）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或工程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并由保理商提供融资等在内的一种综合性贸易融资业务。

卖方可凭转让给保理商的已经发生及未来将要发生的应收账款，向保理商申请融资。

B.追索权：分为对卖方的追索权和对基础交易合同买方的追索权。对卖方的追索权，是指因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发生争议、交易纠纷或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等原因而导致买方拒绝付款或拖延付款，保理商有权向卖方行使追索权。对商务合同买方的追索权，是指保理商在受让应收账款后，作为权利人，在买方未按商务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付款时，对买方的追索权。

若买方提出争议时，相应融资款项未发放，则保理商有权立即停止发放；若相应融资款项已发放，则保理商有权向买方或卖方行使追索权。

（b）发行人保理业务成本费用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保理利率均为 5.5%。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其他上市公司可比的有追索权应收账款商业保理贴现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保理公司	利率
1	西宁特钢	西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9%
2	京投发展	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785%
3	步长制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4	英威腾	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2%
平均值		—	5.42%

序号	主体	保理公司	利率
发行人		惠商保理	5.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上述公开信息可知，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保理贴现利率与市场价格可比，发行人保理业务成本费用具有匹配性。

2、发行人与惠商保理合作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强制绑定或约定最低额度的情况，不存在保理费率大幅上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商保理通过商业谈判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的业务合作为市场化结果，不存在与公司业务强制绑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签订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双方根据在协议期内需办理保理融资时确定具体融资金额等，不存在约定最低额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惠商保理保理费率均为 5.5%，双方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保理费率不存在大幅上涨的风险。

3、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保理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符合行业特点，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惠商保理为伊利全资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商业保理业务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保理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目前供应包装材料上市公司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存在开展保理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开展保理业务符合行业特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资金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保理业务金额分别为 54.9 万元、241.2 万元、1,379.1 万元和 1,948.00 万元，产生利息为 0.20 万元、2.37 万元、15.03 万元、27.63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0.002%、0.03%、0.13%和 0.2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极小。

（五）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持续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与伊利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伊利及其子公司合计	56,003.19	68,020.46	63,652.17	57,751.3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2.18%	73.13%	74.44%	75.67%

（1）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a）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价格与其他主要客户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价格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包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伊利	0.1421	0.1442	0.1492	0.1500
新希望乳业及其子公司	0.1470	0.1501	0.1510	0.1431
其中：新希望乳业	0.1531	0.1566	0.1604	0.1490
其中：夏进乳	0.1404	0.1441	0.1456	0.142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业				
辉山乳业	0.1537	0.1456	0.1436	0.1547
欧亚乳业	0.1405	0.1446	0.1465	0.14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销售价格与夏进乳业相近，略高于欧亚乳业的定价，略低于新希望乳业、辉山乳业的定价但基本处于可比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原因为伊利采购枕包的占比提高，且作为下游行业龙头采购数量较大，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b）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价格与伊利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可比

根据与伊利沟通，伊利采购发行人产品价格略低于伊利采购利乐的产品定价，与伊利采购其他国内供应商价格基本可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c）发行人与伊利交易价格较为稳定，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最近五年的销售合同，最近五年，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价格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对伊利销售的平均单价同比上一年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伊利平均单价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3.36%	-0.55%	1.26%	-2.76%	-1.93%

发行人对伊利销售的交易均价波动不大，基本在 5%范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利销售均价基本稳定，平均单价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枕包、砖包和钻石包的采购比例有所变动。伊利平均单价波动符合商业逻辑，无异常波动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d）关联交易未对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长期以来与伊利之间的交易定价均是双方以各自商业利益为基础，以长期稳定合作为双方之间商定交易价格的基本原则，不存在通过控制交易价格影响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自伊利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和伊利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双方之间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伊利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形，与其他可比主要客户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性差异。双方各自的基本商业利益并未有所改变，双方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动机。因此，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这一事项未对双方交易价格公允性产生重大影响。

（2）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

（a）伊利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前，双方已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交易具有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公司前身新巨丰有限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无菌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早在2009年，发行人开始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延续至今，双方合作关系一直良好。

（b）发行人与伊利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系由伊利入股发行人所致，2021年3月后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8月，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伊利为降低对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依赖，从而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降低公司的包装成本、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与新巨丰有限及其股东就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发行人与伊利于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伊利与苏州厚齐、BRF的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0月，伊利与苏州厚齐、BRF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部分新巨丰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

伊利持有新巨丰股权比例下降至4.80%，不再属于持有新巨丰5%以上股份的法人。2020年3月，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变更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自上述情况变更之日起12个月后，双方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c）食品包装行业企业的下游客户入股或共同合作确保长期合作关系较为常见

根据奥瑞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9年年度报告》，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的奥瑞金主营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红牛通过弘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红牛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奥瑞金8%的股份，同时亦是奥瑞金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红牛销售额占奥瑞金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64.52%、63.29%、70.56%和75.49%。

根据养元饮品《2019年年度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养元饮品主营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第二大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39%的股份，截至2016年末亦持有养元饮品第一大易拉罐包装供应商上市公司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10.16%的股份，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嘉美包装对养元饮品销售收入占嘉美包装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1.25%、60.83%和56.64%。

综上，对于食品包装行业企业而言，下游客户入股或共同合作确保长期合作关系较为常见，具有商业合理性。

（d）发行人与伊利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国内液态奶企业打破外资垄断、实施进口替代的诉求

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进入中国市场后，将灌装机与无菌包装产品捆绑销售，国内液态奶企业从灌装机到无菌包装产品供应都不得不高度依赖外资供应商。首

先，我国无菌包装企业已成功研制出与利乐公司灌装机完全兼容的无菌包装产品，且价格更有优势；其次，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利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责令利乐停止违法行为，不得制定和实施排除、限制包材市场竞争的行为、不得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并处以罚款 6.68 亿元。

因此，随着我国本土无菌包装企业产品价格优势以及国家打击外资垄断力度增大，国内液态奶企业逐渐用国内无菌包装厂商替代外资厂商，实施进口替代，从而减少对外资供应商的依赖，降低采购成本。伊利尝试与发行人合作，经过多年合作，发行人目前已成为伊利辊式无菌包装的主供应商之一。综上，发行人与伊利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符合国内液态奶企业进口替代的诉求。

（e）发行人与伊利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A.发行人对伊利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伊利本身市场占有率相匹配，也与无菌包装行业惯例一致

发行人下游国内液态奶行业市场集中度高，行业龙头均选择各自的纸质无菌包装主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液态奶无菌包装占比分别为 94.77%、96.41%、96.84%和 96.80%，国内液态奶行业为发行人核心下游。国内液态奶市场集中度极高，2019 年，国内前两大液态奶公司伊利和蒙牛的市场份额合计约 62.8%，其中伊利液态奶市场份额为 32.7%，位居该细分市场第一位。

为保障市场计划实施，行业龙头分别选择各自的纸质无菌包装核心供应商，具体如下：

项目	伊利	蒙牛
2019 年液态奶销售收入市场份额	约为 32.7%	约为 30.1%
辊式无菌包装核心供应商	90%以上为利乐、新巨丰	90%以上为利乐、纷美包装
胚式无菌包装核心供应商	SIG 集团	SIG 集团

B.国内纸质包装龙头企业均主要供应下游核心客户

发行人所在的国内无菌包材市场具有外资主导和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点。2019 年，外资主导的利乐公司、SIG 集团和纷美包装约占中国市场份额 76%。对于胚式无菌包装，目前国内外资 SIG 集团是独家供应商；对于辊式无菌包装，外资利乐占据绝对龙头地位，国内企业分别以各自大客户为核心（纷美包装主要供应蒙牛、发行人主要供应伊利）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实施进口替代。具体如下：

项目	利乐	SIG 集团	纷美包装	新巨丰
2019 年国内无菌包装市场销售金额占比	约为 53.5%	约为 11.5%	约为 11.3%	约为 6.6%
无菌包装类型	辊式无菌包装	胚式无菌包装	辊式无菌包装	辊式无菌包装
2019 年主要液态奶客户销售情况	为全球纸质无菌包装龙头，液态奶市场伊利、蒙牛、光明等的主供应商	为全球纸质无菌包装第 2 名，国内胚式无菌包装独家供应商	对蒙牛销售占比较高，为蒙牛战略支持伙伴	2019 年伊利销售占比为 73.12%

数据来源：益普索报告

基于目前发行人正在开拓蒙牛、光明的销售渠道，且产品均为辊式无菌包装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核心客户伊利消化产能、扩张业务规模是现阶段合理的商业选择。发行人对伊利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伊利本身市场占有率相匹配，也与无菌包装行业惯例一致。

C.报告期内，伊利液态奶销售额增长较快，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我国液态奶市场的零售额持续增长，2015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97%，鉴于国内人均液态奶消耗量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可以预见未来中国液态奶市场未来增长空间较大；另一方面，伴随着我国消费者品牌意识增强和行业龙头规模扩大后整合牧场、提高产奶效率，龙头企业的液态奶销售额增长率普遍高于行业平均增速，行业集中度有进一步提升的趋势。

根据伊利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益普索研究报告，报告期内，伊利作为行业龙头，液态奶销售额持续较快增长，占中国液态奶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具体如下：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伊利液态奶销售收入增长率	12.31%	17.78%	12.61%
伊利在中国液态奶市场销售额占比	32.7%	29.2%	23.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益普索研究报告。

因此，伊利自身液态奶产品收入增长也带来对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采购需求增长。发行人以伊利作为核心客户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实施进口替代，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伊利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f）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条件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在交易模式方面，每年年初伊利与发行人确定当年不同型号无菌包装产品价格等核心条款，据此履行各自的内部审核程序后，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伊利总部根据确定的自身预算以及各工厂排产计划分配各工厂对发行人产品采购量，伊利各工厂严格按照年度框架采购协议确定的价格和排产计划向发行人下发采购订单进行采购。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模式是过往交易的自然延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模式未发生变化。

在交易定价机制方面，由于无菌包装与液态奶直接接触，是防止液态奶变质的核心，伊利选定无菌包装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检测和审批流程，从小批量测试到大批量采购一般所需时间较长，一旦选定便会长期合作。因此，长期稳定合作是发行人与伊利之间交易定价机制的基本原则。发行人与伊利交易定价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首先，发行人与伊利自合作以来一直采用成本加成的交易定价机制，成本加成的利润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发行人上一年度针对伊利

的投入水平、生产布局、响应速度和产品品质稳定性等因素影响；其次，鉴于国内纸质无菌包装外资主导的行业格局，每年年初伊利与发行人在内的无菌包装供应商进行统一报价，集中多轮谈判，与伊利确定次年销售价格。伊利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未对双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机制产生任何影响，双方之间的交易是过往交易的自然延续，未有任何违背商业原则之处。

（g）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尽管发行人与伊利之间的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构成关联交易，但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决策；伊利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协议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进行约束和限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伊利作为具有国有成分的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双方完善的机制能够保证发行人与伊利之间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确保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确保不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h）发行人与伊利的关联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伊利作为国内液态奶行业龙头企业，近年来营收规模持续增加，市场份额占比持续上升，经营情况良好稳定；发行人作为我国内资控股无菌包装第一大生产商，无菌包装产品质量过硬，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展情况良好。发行人与伊利已签订十年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与伊利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定持续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及说明，2017 年 5 月 1 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北京京巨丰与公司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发明专利“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无偿赠与发行人。

（1）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发明专利的转让对价为零对价，主要是由于该发明专利并未实际产生效益，且未来是否产生效益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控股股东为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无偿赠与发行人，双方协商以零对价转让。此外，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76,819.34 万元，净利润 10,112.79 万元，即使发行人支付一定的转让对价获取该发明专利，发行人亦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条件。

（2）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

上述发明专利尽管没有投入使用产生实际效益，但未来存在产生市场价值的潜在可能性，作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在发行人体外不利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因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北京京巨丰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前述发明专利无偿赠与发行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综上，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无偿赠与发行人，为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3、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报告期内是否履行完毕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20,000.00	不超过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20-5-18	2021-5-18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20-5-18	2021-5-18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3,000.00	2020-3-4	2021-3-4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1,000.00	2019-6-5	2021-11-15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1,000.00	2018-11-15	2021-11-15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9-7-10	2020-6-3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3,000.00	2018-12-6	2019-12-6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8-8-8	2019-8-6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8-8-8	2019-8-7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8,000.00	2017-12-5	2018-12-5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7-10-27	2018-8-1	是
袁训军、郭晓红	6,000.00	2016-11-25	2017-11-25	是

（1）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交易对价或由关联方收取费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银行融资时，金融机构通常要求借款方的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因此，关联担保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增信及筹资效率，更快地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关联担保将在担保到期日之前持续履行，具有持续性。

综上，上述关联担保具有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拆入。为加强资金周转效率，发行人将部分伊利的应收账款向其伊利子公司惠商保理办理保理，保理款计入关联方资金拆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20 年 1-9 月				
伊利	89.10	2020-1-2	2020-3-18	保理款
伊利	87.50	2020-1-2	2020-3-18	保理款
伊利	25.00	2020-1-2	2020-3-18	保理款
伊利	57.20	2020-1-23	2020-4-3	保理款
伊利	74.30	2020-1-23	2020-4-3	保理款
伊利	62.20	2020-1-23	2020-4-3	保理款
伊利	74.50	2020-2-25	2020-5-13	保理款
伊利	94.80	2020-2-25	2020-5-13	保理款
伊利	107.30	2020-3-26	2020-6-9	保理款
伊利	89.50	2020-3-26	2020-6-9	保理款
伊利	20.40	2020-3-26	2020-6-9	保理款
伊利	93.90	2020-4-26	2020-7-3	保理款
伊利	106.80	2020-4-26	2020-7-3	保理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伊利	101.40	2020-5-26	2020-8-7	保理款
伊利	89.80	2020-5-26	2020-8-7	保理款
伊利	106.60	2020-6-24	2020-9-8	保理款
伊利	87.90	2020-6-24	2020-9-8	保理款
伊利	104.40	2020-7-28	2020-10-10	保理款
伊利	97.20	2020-7-28	2020-10-10	保理款
伊利	97.80	2020-8-27	2020-11-10	保理款
伊利	79.20	2020-8-27	2020-11-10	保理款
伊利	75.10	2020-9-28	2020-12-3	保理款
伊利	60.50	2020-9-28	2020-12-3	保理款
伊利	65.60	2020-9-28	2020-12-3	保理款
合计	1,948.00	—	—	—
2019 年度				
伊利	42.70	2019-1-2	2019-3-15	保理款
伊利	39.20	2019-1-29	2019-4-10	保理款
伊利	39.60	2019-2-27	2019-5-14	保理款
伊利	34.20	2019-3-26	2019-6-18	保理款
伊利	38.40	2019-4-30	2019-7-24	保理款
伊利	43.80	2019-5-31	2019-8-6	保理款
伊利	101.80	2019-6-26	2019-9-6	保理款
伊利	46.40	2019-6-26	2019-9-6	保理款
伊利	105.1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10.4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75.2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4.9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24.7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16.60	2019-7-25	2019-10-17	保理款
伊利	63.90	2019-8-27	2019-11-6	保理款
伊利	58.20	2019-8-27	2019-11-6	保理款
伊利	66.70	2019-8-27	2019-11-6	保理款
伊利	183.60	2019-9-26	2019-12-11	保理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伊利	92.70	2019-10-30	2020-1-9	保理款
伊利	89.70	2019-10-30	2020-1-9	保理款
伊利	94.90	2019-11-27	2020-2-10	保理款
伊利	106.40	2019-11-27	2020-2-10	保理款
合计	1,379.10	—	—	—
2018 年度				
伊利	12.80	2018-10-24	2018-12-29	保理款
伊利	60.00	2018-10-24	2018-12-19	保理款
伊利	14.30	2018-10-24	2018-12-19	保理款
伊利	107.00	2018-10-24	2018-12-28	保理款
伊利	47.10	2018-11-26	2019-2-15	保理款
合计	241.20	—	—	—
2017 年度				
伊利	21.30	2017-7-28	2017-8-22	保理款
伊利	33.60	2017-7-28	2017-8-22	保理款
合计	54.90	—	—	—

（1）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保理利率均为 5.5%。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其他上市公司可比的有追索权应收账款商业保理贴现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保理公司	利率
1	西宁特钢	西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9%
2	京投发展	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785%
3	步长制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4	英威腾	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2%
平均值		—	5.42%
发行人		惠商保理	5.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上述公开信息可知，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保理贴现利率与市场价格可比，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向伊利子公司惠商保理办理保理获取运营资金，具有必要性；且由于发行人以伊利的应收账款与惠商保理办理保理业务较为便利，因此发行人与伊利进行保理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上述保理业务预计将稳定持续开展，具有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进行核查的过程、依据和结论，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对问题（3）-（5）进行核查的过程、依据和结论。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核查

（1）核查过程与核查依据

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a）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官方网站、年度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公开渠道；

（b）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发展规划、募投项目的发展状况、无菌包装行业发展等内容；

（c） 对伊利进行访谈，了解伊利与发行人合作背景以及业务合同签署情况，获取客户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关联关系确认函，了解伊利对供应商的管控标准、对采购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采购需求的变动情况；

（d） 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情况；获取伊利销售合同及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销售单价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综合分析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是否公允；

（e） 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及每年新客户的开拓情况，分析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访谈、查询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订的协议，分析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

（f）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报告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a）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高行业集中度的竞争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b） 发行人客户属于行业龙头企业，经营能力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c）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稳定，具有较强的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d） 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获取业务，客户集中度高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e）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对问题（3）-（5）进行的核查

（1）核查过程与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a） 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b） 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

（c）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调查表，了解关联自然人投资及兼职情况；

（d）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审计报告，查看其对外投资情况；

（e）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承诺函；

（f）取得发行人关联公司工商资料并进行网络核查；

（g） 取得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票，查看关联交易内容；

（h） 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及采购发票列表，核对关联交易金额；

（i）对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其关联交易背景、交易定价情况，核实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确认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利益输送的承诺函；

（j）取得关联交易同类交易相关合同、发票，对同类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k）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的运行记录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核查过程

经核查，本所认为：

（a） 夏进乳业被合并前与新希望乳业无关联关系，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情形。

（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已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必要、合理；经对比关联交易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对比分析，关联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c） 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关联股东已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八、《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土地房产及固定资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有四处房屋

存在抵押。发行人租赁的两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92 万元，主要因部分生产设备、辅助设备损坏而长期闲置，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所致。

请发行人：

（4）补充说明房屋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房屋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补充说明房屋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屋抵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	面积（㎡）	被担保债权合同	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000515号	宗地面积67,052 ㎡/房屋建筑面积12,283.85 ㎡	2018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6日期间签署的在最高余额（4,151万元）内的《综合授信合同》均为主合同，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包括《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1900000134618号）（授信额度为13,000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DB1800000101582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1、被担保的债权确定后，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则乙方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行使抵押权，并以所得款项提前清偿债务：（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乙方的抵押权；（2）甲方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抵押财产有不利影响；（3）甲方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4）依主合同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5）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6）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财产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7）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财产；（8）出现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2.	鲁（2017）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565号	共用宗地面积80,949 ㎡/房屋建筑面积295.79 ㎡	2020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在最高余额（147.895万元）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及其他融资文件，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包括《综合授信协议》（（451013）浙商银综授字（2020）第00011号）（授信额度为147.895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451013）浙商银高抵字（2020）第00011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2、抵押物价值减少，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未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3.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37565号	宗地面积317,438 ㎡/建筑面积682.03 ㎡	2018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6日期间在最高余额（4,104万元）内的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均为主合同，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包括《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1900000134618号）（授信额度为13,000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DB1800000101586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1、被担保的债权确定后，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则乙方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行使抵押权，并以所得款项提前清偿债务：（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乙方的抵押权；（2）甲方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抵押财产有不利影响；（3）甲方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4）依主合同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5）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

序号	权属证书	面积（㎡）	被担保债权合同	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情形
						被扣押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6）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财产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7）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财产；（8）出现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4.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78830号	共有宗地面积16,429.03㎡/房屋建筑面积2,265.42㎡	《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编号：2020丰台科技园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391）（授信额度为4,500万元）	《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编号：2020丰台科技园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3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规定的违约处理措施，包括依法处分抵押物。
5.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004390号	房屋所有权面积：30,610.08㎡/独用土地面积：94,70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18520415j20160112）（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14]	《抵押合同》（编号：418520415d201601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1、若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抵押人不恢复财产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债务人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2、若债务人/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清偿，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3、存在下列违约情况时，抵押权人可行使抵押权：（1）抵押人违反合同的规定，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2）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或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处分抵押物；（3）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抵押人不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4）抵押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5）抵押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6）抵押人终止营业或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7）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

[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正在办理解除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且发行人严格履行抵押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此外，公司历史上也从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万元/年）	租赁期限	用途
时代贸易	自然人杨逸群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87909号	朝阳区南十里居48号院1号楼14层5-1703	114.64	13.08	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	员工宿舍
新巨丰	自然人谢彬	X京房权证朝字第714825号	北京市朝阳区枣营北里6号3层B座2036	112.49	14.76	2020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员工宿舍
时代贸易	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3000704564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天安·珑园3号公寓16楼A单元	248	45.36	2020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员工宿舍

上述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证载权利人与出租方一致，权属不存在纠纷，出租方有权出租。经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

合同已就租赁日期、租金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且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租赁房屋状态稳定，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上述租赁房屋用途主要为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核心场所，可替代性较强；若无法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如前述，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为杨逸群、谢彬和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中，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出租方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成伟、董事劳景祐、董事廖建新、董事陈赛芳、董事杜灿生、监事符永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出租方提供的《租赁房产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在房天下、安居客等网站的公开检索，距离发行人租赁地位置

较近的房屋 2020 年 11 月单价情况如下：

（a）朝阳区南十里居 48 号院 1 号楼 14 层 5-1703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单位面积价格（元/㎡/天）
1	朝阳区南十里居 A	75	3.34
2	朝阳区南十里居 B	75	3.24
3	朝阳区南十里居 C	75	3.11
4	朝阳区南十里居 D	75	3.11
5	朝阳区南十里居 E	72	3.15
平均值			3.19
6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114.64	3.17

注：数据来源于安居客

（b）北京市朝阳区枣营北里 6 号 3 层 B 座 2036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单位面积价格（元/㎡/天）
1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A	112.6	3.55
2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B	113	3.57
3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C	115	3.71
4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D	148	3.38
5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E	126	3.04
平均值			3.45
6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112.49	3.64

注：数据来源于安居客

（c）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天安·珑园 3 号公寓 16 楼 A 单元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单位面积价格（元/㎡/天）
1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A	244	4.10
2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B	195	4.62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单位面积价格（元/㎡/天）
3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C	244	3.96
4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D	160	4.58
5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E	335	4.78
平均值			4.41
6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248	5.08

注：数据来源于安居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相当，租赁价格公允。

九、《问询函》第 21 题：关于人员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540 人、496 人、511 人和 505 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生产与技术人员 361 人，占总人数的 71.49%。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总体减少的原因，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不一致的合理性；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2）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总体减少的原因，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不一致的合理性；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1、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总体减少的原因，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不一致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离职情况表、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总体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类型稳定，发行人通过加强生产过程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了员工及生产管理人员熟练度，进而提升了生产效率。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建工厂并达产。新建工厂相较原工厂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得到提升，对一线操作人员数量需求减少。

综上，在公司总体业务规模上升的情况下，公司能够以更少的员工数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具有合理性。

2、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考勤假期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数据统计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事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津补贴、奖金等部分构成。发行人实行与企业业绩相关联，以员工岗位价值为基础，并与员工绩效紧密联系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公司根据行业与地区竞争状况、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当地经济发展水

平及公司实际业务运营模式，结合员工人员从业经历、知识和技能水平、岗位职责、绩效水平等，制定了包括《员工考勤假期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薪酬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了有效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发挥人员工作积极性，在现有的薪酬制度基础上，将继续通过加强绩效奖励等手段提升员工对于薪酬的满意度，进而实现企业长远的发展战略。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变化趋势、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a）报告期内各级别、各岗位员工薪酬总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数据统计表，报告期内各级别、各岗位员工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职级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层管理人员	1,343.60	25.62%	1,496.76	22.85%	1,168.74	20.38%	1,063.47	21.07%
中层员工	622.10	11.86%	793.86	12.12%	664.52	11.58%	568.20	11.26%
普通员工	3,277.68	62.51%	4,259.61	65.03%	3,902.88	68.04%	3,414.78	67.67%
合计	5,243.38	100.00%	6,550.23	100.00%	5,736.14	100.00%	5,046.45	100.00%

注：员工薪酬为公司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及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与工会经费等，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分级别薪酬结构较为稳定，以普通员工薪酬为主，三年一期平均占比65.81%。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公司各职级员工薪酬总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

单位：万元

职级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与技术	1,699.89	32.42%	2,133.83	32.58%	1,918.72	33.45%	1,928.09	38.21%
销售	596.88	11.38%	786.81	12.01%	709.78	12.37%	531.91	10.54%
采购	222.24	4.24%	296.29	4.52%	310.36	5.41%	220.30	4.37%
行政与管理	2,724.37	51.96%	3,333.30	50.89%	2,797.28	48.77%	2,366.15	46.89%
合计	5,243.38	100.00%	6,550.23	100.00%	5,736.14	100.00%	5,046.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岗位薪酬结构较为稳定，以行政与管理人员为主，三年一期合计平均占比为 49.63%。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岗位薪酬结构合理，员工薪酬水平随着公司持续发展而增长，预计未来薪酬水平变化趋势整体向上。

（b）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根据山东省泰安市统计局公布的泰安市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统计年鉴数据，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与技术	79,993.72	62,077.79	63,808.67
销售	174,188.59	172,766.13	140,593.42
采购	71,683.43	71,759.47	62,645.64
行政与管理	253,502.07	232,467.18	236,213.51
公司平均	135,127.85	111,653.07	106,165.84
新泰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	57,240.00	49,874.00	50,552.00

注 1：由于 2017 年泰安统计年鉴未统计新泰市平均工资数据，2017 年数据为泰安市全市平均工资。

注 2：员工平均薪酬=各类员工全年薪酬总额/工资平均月发放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整体效益良

好，员工薪酬与公司业绩相关。为有效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公司为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资及奖金、补贴待遇。此外，发行人部分技术及管理人员系高薪聘请的行业管理及技术人才，且部分管理与销售人员工作地位于北京，当地人均收入较高，拉高了整体平均工资。

（c）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离职情况表，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9 月的员工离职率分别为：40.56%、56.65%、54.21%、29.98%，以上离职率数据主要系制造业整体基层员工流动率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离职员工绝大多数为基础岗位员工，核心团队人员构成稳定，除个别基层主管及经理因个人原因离职外，不涉及核心管理或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为保证公司整体员工人数稳定，公司一直积极开展各类招聘活动，离职员工岗位均得到迅速补充。员工离职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涉及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岗位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时间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人数	占同期用工总量的比例	岗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诺思泰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9	4.94%	打包、保洁、厨工、司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19	5.49%	打包、保洁、厨工、司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22	6.08%	打包、保洁、外围保洁、厨工、司机

时间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人数	占同期用工总量的比例	岗位
2020 年 9 月 30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21	5.93%	废料库、司机、厨工、保洁

（2）泰东包装

时间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人数	占同期用工总量的比例	岗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诺思泰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6	8.42%	打包、保洁、厨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18	9.78%	打包、保洁、厨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19	10.33%	打包、保洁、厨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19	11.31%	废料库、厨工、保洁

（3）时代贸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代贸易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4）新加坡新巨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新巨丰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

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应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打包、保洁、司机、厨工及废料库保洁，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辅助性工作岗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经营资质问题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单位应具备劳务派遣经营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与山东诺思泰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等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其中，山东诺思泰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到期后未办理续期手续。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与山东诺思泰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为规范上述劳务派遣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具备相应劳务派遣资质的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用工瑕疵已得到规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问题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泰东包装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10.33%和11.31%，报告期内，泰东包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主要是由于泰东包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泰东包装报告期内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数量因少量人员离职等因素下降，进而导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针对前述情况，泰东包装已就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进行整改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东包装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及泰东包装在报告期内曾与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以及泰东包装在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罚款或受到其他损失，承诺人同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4月27日及2020年12月14日出具的《证明》、新泰市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4月27日及2020年12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4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4月27日及2020年12月14日

出具的《证明》、新泰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东包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均为辅助性工作岗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资质过期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规范整改完毕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泰东包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经核查，本所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问询函》第 23 题：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产品无菌包装的下游行业属于食品和饮料等消费品领域，对无菌包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非常高。无菌包装用于乳制品和饮料，须在较长时间内保证包装完整、隔光、隔热和无菌；知名客户重视品牌效应，对无菌包装的外观有着很高的印刷质量标准。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线，印刷质量高、色彩保真度高，产品保质期长、性能稳定。

（2）国际无菌包装企业利乐公司和 SIG 集团占据了全球和国内无菌包装市场的主要市场份额，是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因利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利乐公司赔偿因其实施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目前该案件尚待开庭审理。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监管政策、食品质量安全相关规定，发行人产品合格率和退换货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召回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2）结合发行人与利乐公司的诉讼背景，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竞争情况和同类产品份额变化情况等，分析并披露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发行人因上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是否受到实际损失或预计将受到损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利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上述诉讼对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主要客户中的业务合作与竞争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揭示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行业监管政策、食品质量安全相关规定，发行人产品合格率和退换货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召回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1、行业监管政策、食品质量安全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行业监管政策、食品质量安全的相关规定如下表所示：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生产经营单位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	该法要求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应遵守产品质量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	该法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说明，以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	该法明确了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	该规定要求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明确了企业申请、审查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	该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企业在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的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申请、审查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国务院	2020年	该规定加强和规范了印刷业的管理，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9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17年修正）》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年	该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的设立和审批，促进印刷业经营者提高经营素质和技术水平。
10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	2003年	该规定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健全承接印刷品管理制度。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1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	该规定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证商品条码质量。印刷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印刷商品条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国务院	2019 年	该规定明确各级政府应当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整合、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和食品检验等技术资源的共享。

（2）行业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 年	到 2020 年，实现以下目标：产业规模——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形成 15 家以上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积极培育包装产业特色突出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2	《关于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针对食品用纸包装，重点关注回收料使用、过程控制、标签标识、总迁移量和单体特定迁移量等环节和项目。

（3）行业标准体系

标准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国家标准	GB/T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国家标准	GB/T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2、发行人产品合格率和退换货情况

（1）发行人产品合格率

根据发行人各期产品合格率清单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合格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格率	97.16	96.94	96.55	96.79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了较高的产品合格率，各期基本保持稳定。

（2）发行人退换货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期退换货清单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换货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换货数量及占销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亿包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换货金额	133.57	126.69	124.12	130.73
主营业务收入	77,583.69	93,007.54	85,505.96	76,322.17
换货金额比例	0.17%	0.14%	0.15%	0.17%
换货数量	0.09	0.09	0.08	0.09
销量	53.24	63.24	57.09	50.58
换货数量比例	0.17%	0.14%	0.14%	0.18%

根据发行人各期退换货清单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退货数量及占销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亿包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金额	177.20	621.43	213.42	33.27
主营业务收入	77,583.69	93,007.54	85,505.96	76,322.17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金额比例	0.23%	0.67%	0.25%	0.04%
退货数量	0.10	0.39	0.14	0.02
销量	53.24	63.24	57.09	50.58
退货数量比例	0.19%	0.62%	0.24%	0.04%

发行人退换货原因主要分为四类：原材料问题、生产问题、运输问题、客户自身问题。原材料问题主要系原材料出现折子、条痕、涂布不良、折裂等问题；生产问题主要系由于印刷不良、窜轴、烫伤等问题；运输问题主要系由于运输过程中导致外包装破损、污染等问题；客户自身问题主要系客户在收到货物后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客户退换货行为。各退换货原因详细占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比例	原材料导致的	0.1054%	0.5098%	0.0684%	0.0008%
	质量导致的	0.0914%	0.0466%	0.1450%	0.0304%
	运输导致的	0.0013%	0.0518%	0.0294%	0.0087%
	客户自身导致的	0.0303%	0.0599%	0.0068%	0.0037%
	退货比例合计	**0.2284%**	**0.6681%**	**0.2496%**	**0.0436%**
换货比例	原材料导致的	0.0163%	0.0179%	0.0019%	0.0061%
	质量导致的	0.1361%	0.0848%	0.1334%	0.1098%
	运输导致的	0.0100%	0.0053%	0.0015%	0.0317%
	客户自身导致的	0.0097%	0.0283%	0.0084%	0.0238%
	换货比例合计	**0.1722%**	**0.1362%**	**0.1452%**	**0.1713%**

发行人所在无菌包装行业对产品有较为标准的参数要求，发行人按照行业通行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为保证产品质量，对每批次产品进行包括微生物检验、粘结力检测、针孔检测、透氧率检测等多种质量检测，经质检无误后方可进行销售。以上检测手段可最大程度保证公司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不会造成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客户收到货物后，经验收无误后予以入库。

在客户生产过程中，若某批次某卷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该问题通常可在生产灌装过程中暴露，客户会将该批次产品整体申请退换。出于对客户的负责、对产品高质量的要求，公司收到退换货产品后进行重诊，确认产品具体原因后，根据合同的约定予以退换货，确保出现问题的产品不会进入下游流通环节。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召回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各期产品合格率清单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有批次的产品在出厂前均经历了严格的质检流程，保证了产品在交付时的质量。但由于发行人产品数量较大，存在偶发的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召回的情形。

4、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及生产流程监控，通过加强采购质量管理、生产流程管理和出厂质检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对偶发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均已妥善解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与利乐公司的诉讼背景，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竞争情况和同类产品份额变化情况等，分析并披露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发行人因上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是否受到实际损失或预计将受到损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利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上述诉讼对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主要客户中的业务合作与竞争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揭示相应风险。

1、发行人与利乐公司的诉讼背景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工商竞争案字[2016]1 号），2016 年 11 月 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利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利乐中国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以及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工商竞争案字[2016]1 号），认定利乐在 2009-2013 年间“实施的没有正当理由搭售、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以及排除、限制竞争的忠诚折扣行为构成了《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利乐公司同处于纸基无菌包装材料市场，利乐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限制了纸基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竞争、减缓了包装材料市场的创新节奏，影响了包装材料市场的健康发展，损害了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与竞争力。据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向法院提请前述利乐相关公司赔偿因其实施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与承担本次诉讼费用等相关开支的诉求。

2019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 年 1 月 15 日，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提交了答辩状。目前该案件开庭审理日期尚未确定。

2、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竞争情况和同类产品份额变化情况

根据益普索研究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竞争情况和同类产品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1）枕包产品占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总量的份额比例

主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	新巨丰	利乐	SIG集团[15]	新巨丰	利乐	SIG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集团
伊利	约80%-85%	约15%-20%	—	约78%-83%	约17%-22%	—	约76%-81%	约19%-24%	—	约71%-76%	约24%-29%	—
新希望	约73%-78%	约17%-22%	—	约69%-74%	约24%-29%	—	约46%-51%	约47%-52%	—	约11%-16%	约76%-81%	—
夏进乳业	约95%-100%	约0%-5%	—	约91%-96%	约4%-9%	—	约88%-93%	约7%-12%	—	约89%-94%	约6%-11%	—
辉山乳业	约22%-27%	约15%-20%	—	约28%-33%	约14%-19%	—	约18%-23%	约21%-26%	—	约8%-13%	约28%-33%	—
欧亚乳业	约59%-64%	约7%-12%	—	约61%-66%	约8%-13%	—	约49%-54%	约22%-27%	—	约60%-65%	约26%-31%	—

注：上述新希望销售数据未包括夏进乳业销售数据。

（2）砖包产品占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总量的份额比例

主要客户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巨丰	利乐	SIG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集团
伊利	约8%-13%	约66%-71%	—	约9%-14%	约71%-76%	—	约13%-18%	约69%-74%	—	约15%-20%	约68%-73%	—
新希望	约28%-32%	约14%-19%	—	约18%-23%	约22%-27%	—	约12%-17%	约22%-27%	—	约1%-6%	约20%-25%	—
夏进乳业	约8%-13%	约8%-13%	—	约10%-15%	约4%-9%	—	约12%-17%	约0%-5%	—	约14%-19%	约22%-27%	—
辉山乳业	约21%-26%	约24%-29%	—	约29%-34%	约24%-29%	—	约11%-16%	约39%-44%	—	约5%-10%	约26%-31%	—
欧亚乳业	约6%-11%	—	—	约10%-15%	—	—	约11%-16%	约22%-27%	—	约7%-12%	约31%-36%	—

注：上述新希望销售数据未包括夏进乳业销售数据。

（3）钻包占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总量的份额比例

[15] SIG集团主要生产康美包，康美包由于生产工艺不同，有别于前述枕包、砖包和钻包。

主要客户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巨丰	利乐	SIG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集团
伊利	约8%-13%	约76%-81%	—	约6%-11%	约81%-86%	—	约8%-13%	约78%-83%	—	约0%-5%	约85%-90%	—
新希望	约35%-40%	约48%-53%	—	约39%-44%	约23%-28%	—	约24%-29%	约28%-33%	—	约5%-10%	约82%-87%	—
夏进乳业	约64%-69%	约20%-25%	—	约68%-73%	约18%-23%	—	约48%-53%	约48%-53%	—	约54%-59%	约29%-34%	—
辉山乳业	—	约95%-100%	—	—	约95%-100%	—	—	约95%-100%	—	—	约64%-69%	—
欧亚乳业	—	—	—	—	—	—	—	—	—	—	—	—

注：上述新希望销售数据未包括夏进乳业销售数据。

3、上述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诉讼案件尚待开庭审理。

4、发行人因上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是否受到实际损失或预计将受到损失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工商竞争案字[2016]1号），认定“利乐集团相关企业滥用其在中国大陆液体食品纸基复合材料无菌包装设备市场、液体食品纸基复合材科无菌包装设备的技术服务市场、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科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了没有正当理由搭售、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和排除、限制竞争的忠诚折扣”。

根据全球经济咨询集团出具的《关于利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对新巨丰所造成损失的经济分析报告》，“基于《工商总局决定书》对利乐的认定（在2009年至2013年间，利乐在中国大陆液体食品纸基无菌包装设备市场、纸基无菌包装设备

技术服务市场和纸基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的没有正当理由搭售、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以及排除、限制竞争的忠诚折扣行为，损害了无菌包材市场的公平竞争），以及前述利乐对新巨丰造成的竞争损害，……新巨丰……由于利乐滥用行为，遭受的利润损失总和至少为 1.009 亿元，折算成 2020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现值总额至少为 1.235 亿元。”

综上，由于利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发行人因此遭受了实际损失。

5、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利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设计人/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获取方式
1	发明专利	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	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	新巨丰	ZL200410074523.7	2007-6-6	受让
2	发明专利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华和超、宋永明、许兆军、袁训军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10303999.0	2019-11-19	自主研发
3	实用新型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黄斌、魏金奎、刘宝忠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949.0	2018-1-26	自主研发
4	实用新型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11.2	2018-1-12	自主研发
5	实用新型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吴磊、魏金奎、刘宝忠、焦波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74.8	2018-1-26	自主研发
6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刷品	陈红宇、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66.3	2018-2-27	自主研发
7	实用新型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魏金奎、吴磊、许兆军、刘宝忠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4524.1	2018-3-23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设计人/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获取方式
8	实用新型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宋永明、芦金鹏、许兆军、刘宝忠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75.2	2018-3-23	自主研发
9	实用新型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58.9	2018-5-1	自主研发
10	实用新型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华和超、宋永明、许兆军、焦波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946.7	2018-4-27	自主研发
11	实用新型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陈红宇、杨崇爱、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泰东包装	ZL201720537122.3	2018-5-1	自主研发
12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陈红宇、刘庆龙、侯磊、刘忠明、刘宝忠	泰东包装	ZL201720573126.7	2018-4-27	自主研发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研发时间	主要作用及功能
错位装版技术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6 年 8 月	通过错位装版，降低版辊在运转中震动，提升 21%装版效率，延长印刷设备零部件的使用寿命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稳定产品质量，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对吸管孔进行检测计数，与预设数据进行对比，保证了产品质量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在纸幅边缘安装红外检测装置，检测 PE 膜边缘质量，保证了产品质量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在电动搬运车前端安装导向轮将滑动摩擦改为滚动摩擦，有效保护纸卷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延长特氟龙带使用时间，节约生产成本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	分切机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稳定了产品质量，节约了生产产本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研发时间	主要作用及功能
配合结构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节省人工，提高了生产效率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节省人工，提高了生产效率
印版菱形套印标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7 年 5 月	通过印刷图案的套印标，缩短印刷机打样时的套印时间，套印精度提高 0.1mm
原纸、铝箔复合技术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2017 年 5 月	通过三个项目的实施，综合生产效率提高 13%
PE 膜与原纸粘合技术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2017 年 5 月	
冷缸内 PE 膜冷却技术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2017 年 5 月	
印版菱形套印标改进方案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8 年 1 月	通过印刷图案的套印标，缩短印刷机打样时的套印时间，套印精度提高 0.1mm
无菌包材金属包油墨刮蹭处理方案	无菌金属包材	自主研发	2018 年 1 月	通过技术改造，有效避免白墨出现掉墨的现象，提高产品质量
无菌包材外层粘结力解决方案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8 年 1 月	提高无菌包装外层主要原材料间的粘结力，提升产品质量
无菌包材粘结力解决方案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8 年 2 月	提高无菌包装主要原材料间的粘结力，在生产钻包包材时粘结力可以达到质量要求
一种印刷品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8 年 2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了印刷适用性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8 年 4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了产品质量，提高了印刷适用性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8 年 5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节约了调整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实现图案横、纵向的套印精度
200ml 金属钻包印刷材料的研发项目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8 年 10 月	针对新型金属包，通过反复试验确定该包型材料的工艺和标准
1000ml 苗条包涂覆材料的研究与应用项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9 年 3 月	通过该技术使公司新增 1000ml 苗条包产品种类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研发时间	主要作用及功能
目				
1000ml 标准包生产工艺的研发项目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2019 年 5 月	通过该技术使公司新增 1000ml 标准包产品种类
非金属钻石包印版工艺的测试与应用项目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9 年 7 月	提高钻石包印刷工艺，提升钻石包生产效率
250ml 苗条刀具结构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9 年 8 月	改善 250ml 苗条包刀具结构，提高该产品生产效率
刮刀仓冷却系统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20 年 7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水性油墨的印刷适性更稳定
自动除尘装置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20 年 7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适应市场多规格产品的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
刮刀裁切架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技改）	2020 年 7 月	通过裁切刮刀改造，提高裁切准确度，同时增加了操作的安全系数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及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均为合法受让或自主研发，权属明确，不存在侵犯利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

6、上述诉讼对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主要客户中的业务合作与竞争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辊型无菌包装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为竞争关系，双方不存在业务上的合作。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均履行了公开的招投标或商务洽谈等程序，上述诉讼对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处的销售活动不存在影响。

综上，上述诉讼对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主要客户中的业务合作与竞争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揭示相应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1-9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739.53万元、8,234.24万元、10,763.24万元和12,620.98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业绩依赖诉讼赔偿的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6日提起诉讼，委托了金杜作为诉讼代理人。上述诉讼中发行人为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利乐中国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等赔偿因其实施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等，即使法院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利乐诉讼案件的诉讼费用开支主要为2019年11月发行人支付给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院的诉讼费54.18万元，发行人2019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93,514.12万元，该笔诉讼费用占比低于发行人年营业收入的0.1%，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业绩依赖诉讼赔偿的情况，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与利乐的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风险。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9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739.53 万元、8,234.24 万元、10,763.24 万元和 12,620.9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20200930 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20200930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00930 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

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09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9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34.24 万元、10,763.24 万元和 12,620.9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7 名法人股东和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伊利

根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伊利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4,470,645	12.24%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85%
潘刚	286,746,628	4.7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421,501	3.00%
赵成霞	92,420,140	1.52%
刘春海	91,638,288	1.51%
胡利平	79,340,536	1.30%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阿布达比投资局	55,569,658	0.9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54,514,418	0.90%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252,608	0.88%
合计	**2,178,910,248**	**35.82%**

2、永创智能

根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永创智能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吕婕	171,600,000	39.05%
罗邦毅	44,680,000	10.17%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7,233,700	6.20%
林天翼	11,150,000	2.54%
UBS AG	6,737,579	1.5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745,104	1.31%
马文奇	5,400,000	1.2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4,811,622	1.10%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金 11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282,854	0.97%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金 13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421,651	0.78%
合计	**285,062,510**	64.88%

3、大地投资

大地投资变更了企业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并取得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256894538340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阳光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青路 32 号 3-206
法定代表人	左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020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3,221,734.7 元、855,059,649.85 元、930,075,355.81 元和 775,836,893.14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5%、99.40%、99.46%和 99.5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2020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2. 关联交易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4-9 月发生额（元）
伊利	销售无菌包材	387,811,414.18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夫妻	5,000.00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夫妻	5,000.00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伊利	939,000.00	2020 年 4 月 26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伊利	1,068,000.00	2020 年 4 月 26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伊利	1,014,000.00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伊利	898,000.00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伊利	1,066,00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伊利	879,00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伊利	1,044,000.00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伊利	972,000.00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伊利	978,000.00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伊利	792,000.00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伊利	656,00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伊利	751,00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伊利	605,00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注：上述资金拆借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伊利下属惠商保理申请保理融资产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信用销售方式向买方伊利及其分、子公司销售包材，基于其与伊利及其分、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惠商保理，并申

请综合性贸易融资业务。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 4-9 月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67,244.78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和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自有房产：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新巨丰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78830 号	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 1 幢 12 层 1202	商品房	房屋建筑面积 2,265.42 ㎡	办公	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78830 号的不动产权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办理了京（2020）朝不动产证明第 0047858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时代贸易	自然人杨逸群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87909号	朝阳区南十里居48号院1号楼14层5-1703	114.64	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	员工宿舍
发行人	自然人谢彬	X京房权证朝字第714825号	北京市朝阳区枣营北里6号3层B座2036	112.49	2020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员工宿舍
时代贸易	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3000704564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天安·珑园3号公寓16楼A单元	248	2020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员工宿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发行人购置坐落于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12层1202的房屋用于办公，发行人与北京鑫景通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协议》，不再向其承租坐落于中海地产广场东塔6层02、03单元的租赁房屋；时代贸易向自然人彭大承租的坐落于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5楼16层2单元1903室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到期，时代贸易不再续租该房屋。

（三） 知识产权

1.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ICP/IP/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有23项域名已续期并换发了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1	新巨丰	sdxjf.com.cn	鲁ICP备13014405号-1	2007-12-17	2021-12-17	无
2	新巨丰	sdxjf.com	鲁ICP备13014405号-1	2007-12-17	2021-12-17	无
3	新巨丰	sdxjf.cn	鲁ICP备13014405号-1	2007-12-17	2021-12-17	无
4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om.cn	鲁ICP备13014405号-1	2016-11-08	2021-11-08	无
5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n	鲁ICP备13014405号-1	2016-11-08	2021-11-08	无
6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om	鲁ICP备13014405号-1	2016-11-08	2021-11-08	无
7	新巨丰	新巨丰.com	——	2017-12-17	2021-12-17	无
8	新巨丰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cn	——	2017-12-17	2021-12-17	无
9	新巨丰	新巨丰包装.com	——	2017-12-17	2021-12-17	无
10	新巨丰	新巨丰.cn	——	2017-12-17	2021-12-17	无
11	新巨丰	新巨丰包装.cn	——	2017-12-17	2021-12-17	无
12	新巨丰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com	——	2017-12-17	2021-12-17	无
13	新巨丰	hekfoundation.org.cn	——	2016-01-07	2022-01-07	无
14	新巨丰	huaerkaigroup.org.cn	——	2016-01-07	2022-01-07	无
15	新巨丰	hek.org.cn	——	2016-01-07	2022-01-07	无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16	新巨丰	newjfpack.com.cn	鲁 ICP 备 13014405 号-1	2014-01-27	2022-01-27	无
17	新巨丰	newjf.com.cn	鲁 ICP 备 13014405 号-1	2014-01-26	2022-01-26	无
18	新巨丰	huaerkaifoundation.org.cn	——	2016-01-07	2022-01-07	无
19	新巨丰	newjfpack.com	鲁 ICP 备 13014405 号-2	2014-01-27	2022-01-27	无
20	新巨丰	newjf.cn	鲁 ICP 备 13014405 号-1	2014-01-26	2022-01-26	无
21	新巨丰	bkgfoundation.org.cn	——	2016-01-07	2022-01-07	无
22	新巨丰	newjfpack.cn	鲁 ICP 备 13014405 号-1	2014-01-27	2022-01-26	无
23	新巨丰	newjf-pak.com	鲁 ICP 备 13014405 号-1	2014-01-27	2022-01-27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四） 对外投资

补充核查期间，时代贸易变更了住所，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新巨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8020 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郭晓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塑料制品、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制品；包装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附件二所列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5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 日

2、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5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的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董事长	袁训军	泰东包装	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时代贸易	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京巨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
		西藏诚融信	发行人的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聚丰瑞	发行人的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超力嗨文化	无	董事
		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副董事长	郭晓红	时代贸易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理
		北京京巨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监事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总裁		尚东德正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持股17.24%且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尚本卓信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持股40%且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承源尚心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持股40%且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董事 总经理	刘宝忠	泰东包装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理
		达孜优宏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 副总经理	焦波	—	—	—
董事 副总经理	隗功海	达孜吉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	殷雄	青岛骏易腾商贸有限公司	无	监事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董事	王姿婷	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瑞东农牧（滨州）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无	董事长
		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滨州瑞滨农业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贵州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潍坊金河新时代食品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潍坊金枫育种有限公司	无	监事
董事	陈敏	北京嘉和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上海动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	张克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	合伙人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李心愉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栗皓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陈学军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西安绿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广东天骏传媒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北京百纳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秦庆胜	泰东包装	发行人的子公司	监事
监事	王明[16]	—	—	—
监事	刘忠明	—	—	—
副总经理	刘炜	上海温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罗博	时代贸易	发行人的子公司	监事
财务总监	马仁强	—	—	—

九、“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主要税种税率

[16] 根据监事王明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王明已辞任好样文娱监事会主席的职务，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16%/13%/10%/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6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土地面积	8 元/平方米/年、10 元/平方米/年

（二） 财政补贴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新巨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泰东包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12月14日出具的《证明》，泰东包装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4日，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时代贸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尚未发现该纳税人自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5月15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17]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门一税无欠税证[2020]367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0年12月11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登录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

[17] 补充核查期间，时代贸易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8020室（集群注册）”，因此主管税务机关变更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泰东包装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能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工建设，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时代贸易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生效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00220E34134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二）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生效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00220Q26846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证明》，泰东包装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代贸易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监局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时代贸易自成立之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有的重大诉讼案件无变化，无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 年 三 月 一 日

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

（一）苏州厚齐股权结构图

1. 苏州厚齐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P）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企业）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持金控资本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景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介山	—	—	—	—
					蒋书洋	—	—	—	—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华润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苏州青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挺	—	—	—	—	—	—
			刘豫莎	—	—	—	—	—	—
			吴迪	—	—	—	—	—	—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财政局	—	—	—	—	—	—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555）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555）	—	—	—	—	—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	—
				江苏省财政厅	—	—	—	—	—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	—	—	—	—
					江苏省财政厅	—	—	—	—
				苏州高新区阳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	—	—	—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
				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	—	—	—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沈文荣	—	—	—	—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恒得国际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恒得国际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	—
						沈文荣	—	—	—
						龚盛	—	—	—
					龚盛等36名自然人	—	—	—	—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江苏省财政厅	—	—	—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张俊华	—	—	—	—
					胡华方	—	—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程章文	—	—	—	—
					陆斌	—	—	—	—
					席超	—	—	—	—
					王保庆	—	—	—	—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陈建华	—	—	—
						范红卫	—	—	—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陈建华	—	—	—
						范红卫	—	—	—
					陈建华	—	—	—	—
					范红卫	—	—	—	—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国有资本投资有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监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限公司	督管理委员会）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张文泉	—	—	—	—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苏州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香根	—	—	—	—
					钱小玲	—	—	—	—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	—	—	—
				苏州市同进电机有限公司	邵海兴	—	—	—	—
					邵杰锋	—	—	—	—
					邵燕	—	—	—	—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邱惠明	—	—	—	—
					顾红	—	—	—	—
					罗肇铭	—	—	—	—
					张锦源	—	—	—	—
					陆朝晖	—	—	—	—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788）	—	—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166）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另附**	—	—
						苏州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另附**	—	—
						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	**出资结构见前**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限公司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3396.HK）	—	—	—
					苏州市通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	—
					苏州高新区树山生态村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
						苏州市通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苏州市虎丘区通安镇树山村民委员会	—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会				
					张家港市长江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	—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	—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苏州市吴江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张家港市长江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	—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	—	—	—	—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	—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	—	—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	苏州青圭投资	徐挺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理有限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	吴迪	—	—	—	—	—
				刘豫莎	—	—	—	—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	—	—	—
					江苏省财政厅	—	—	—	—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施建刚	—	—	—	—
					徐浩	—	—	—	—
				苏州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龙英	—	—	—	—
					张寿根	—	—	—	—
				李大生等 11 名自然人	—	—	—	—	—
				苏州远大艺术品有限公司	朱雷	—	—	—	—
					戚远	—	—	—	—
					苏州远大进出口有	戚远	—	—	—
						柴优琼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限公司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向华	—	—	—	—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陆建新	—	—	—	—
					吴小英	—	—	—	—
				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叶晓明	—	—	—
						叶玄羲	—	—	—
				苏州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耀盛集团有限公司	钟明庆等6名自然人	—	—	—
						苏州垒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钟明庆等7名自然人	—	—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吴耀芳等6名自然人	—	—	—	—
				苏州和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刚	—	—	—	—
					李锋	—	—	—	—
				周锋	—	—	—	—	—
				金力	—	—	—	—	—
				苏州青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紫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邹群等10名自然人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555）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开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有限公司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司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	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江圳	—	—	—	—	—
				仲贞	—	—	—	—	—
			苏州银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迟	—	—	—	—	—
				黄浩	—	—	—	—	—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	—	—	—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	—	—	—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限公司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元聚开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首瑞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印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艾牧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立伟等11名自然人	—
							上海盈迦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张好晓	—
								朱晓鸣	—
							黄立伟等3名自然人	—	—
							上海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上海盈迦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骆爱娟等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21名自然人				
					上海志哲计算机技术服务部	王敦雄	—	—	—
					上海博宏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金群欢	—	—	—
						杨丽萍	—	—	—
					上海灵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周发明	—	—	—
						杨晓燕	—	—	—
					上海连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赵友中	—	—	—
					上海迈芮德家具有限公司	孙晓飞	—	—	—
						屠新	—	—	—
					上海泰格聚合物技术有限公司	田骏翔	—	—	—
						徐梦浩	—	—	—
					上海树模化工有限	胡冬玲	—	—	—
						王新程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公司				
					杭州田园实业有限公司	吴骐佐	—	—	—
						马梅英	—	—	—
					上海澄震工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裴翔龙	—	—	—
						何卫	—	—	—
				顾立群等 9 名自然人	—	—	—	—	—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傅文娟	—	—	—	—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黄立伟	—	—	—
						黄昊杰	—	—	—
						上海盈迦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陈红	—	—	—
			林滔	—	—	—	—	—	—
			林忠	—	—	—	—	—	—
			姚英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徐菊娥	—	—	—	—	—	—
			徐益洲	—	—	—	—	—	—
			蒋咏梅	—	—	—	—	—	—
			戴智慧	—	—	—	—	—	—
			杨建华	—	—	—	—	—	—
			胡岳萍	—	—	—	—	—	—
			马永	—	—	—	—	—	—
			元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黄立伟	—	—	—	—
					黄昊杰	—	—	—	—
					上海盈迦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陈红	—	—	—	—
				光大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	—
					禹华（上	姚远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海）投资管理中心	高欣	—	—	—
			上海翎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黄立伟	—	—	—	—
					黄昊杰	—	—	—	—
					上海盈迦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陈红	—	—	—	—
				上海挚帆投资合伙企业	深圳首瑞敬德投资合伙企业	甄浩等8名自然人	—	—	—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	昆山市政府国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限公司	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
			西藏开元国创恒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发展有限公司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苏州市财政局	—	—	—	—	—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先保	—	—	—	—	—	—
			陈奇	—	—	—	—	—	—
		陈奇	—	—	—	—	—	—	—
		陈先保	—	—	—	—	—	—	—
		合肥景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先保	—	—	—	—	—	—
		高文芳	—	—	—	—	—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陈生等 12 名自然人	—	—	—	—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广州和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	—	—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陈生	—	—	—	—	—	
			味千拉面饮食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味千拉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广东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智鹏	—	—	—	—	—
				广州燕源投资	陈智鹏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有限公司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结构见后**	—	—	—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结构见后**	—	—	—	—	—
		湛江天地恒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符友信等27名自然人	—	—	—	—	—	—
		黄代放	—	—	—	—	—	—	—
		广州市点一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袁志强	—	—	—	—	—	—
			袁炳忠	—	—	—	—	—	—
		湛江天地共享投资中心	曾宪通等22名自然人股东	—	—	—	—	—	—
		广州鑫琦萱农产品有限公司	冯兵兵	—	—	—	—	—	—
		广州七个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赵美军	—	—	—	—	—	—
		广州宗粮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赵钟	—	—	—	—	—	—
	北京锦绣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合众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洋	—	—	—	—	—	—
		张颖	—	—	—	—	—	—	—
	苍南昌	华怀余等8名自然人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怀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珠海厚生惟和信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王航等 4 名自然人	—	—	—	—	—	—	—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苟轶群等 5 名自然人	—	—	—	—	—	—	—
	物美控股集团（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北京中胜华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西藏爱奇弘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栋梁	—	—	—	—	—
				吴广泽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结构见后**	—	—	—	—	—	—	—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刘永好	—	—	—	—
				刘永好	—	—	—	—	—
		刘永好	—	—	—	—	—	—	—
		刘畅	—	—	—	—	—	—	—
		李巍	—	—	—	—	—	—	—
	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	西藏添益实业有限公司	润和投资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	—	—	—	—	—
		刘永好	—	—	—	—	—	—	—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韩国 CJ 第一制糖株式会社	—	—	—	—	—	—	—	—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	华烽国际投资控股	华烽国际有限公司/SMART SINO INTERNATIONAL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司	（中国）有限公司	LIMITED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GP）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新和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杨建新、王航等 25 名自然人	—	—	—	—	—	—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锦红	—	—	—	—	—	—	—
		王航	—	—	—	—	—	—	—
		张佳慧	—	—	—	—	—	—	—
		珠海厚生信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航	—	—	—	—	—	—
			孔凡文	—	—	—	—	—	—

2.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出资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府国资委	—	—	—	—	—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人民政府	—	—	—	—	—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行出资人）	—	—	—	—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	—	—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98）	—	—	—	—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	—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	—	—	—
				南京江北工融金投一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有限公司（601939）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	—	—	—	—
			南京沿江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南京扬子永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康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	—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南京中山科技园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葛塘经济实业总公司	葛塘政府	—	—
					南京大厂中山工业开发公司	南京市大厂区葛塘镇人民政府	—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3.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01628）	—	—	—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务院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01628）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务院	—	—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结构见前**		
		张家港融汇丰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二）领誉基石股权结构图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LP）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	—	—	—
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LP）	深圳市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上海杉井服装有限公司	—	—	—	—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平顶山涛华商贸有限公司	—	—	—	—
	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莘县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上海瓠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巫双宁等 59 名自然人	—	—	—	—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LP）	尚信医疗健康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上海莱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响东	—	—
			刘欣	—	—
		上海禾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峰	—	—
			郑华琴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上海禾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马鞍山领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上海月筝企业管理中心	马智翠	—	—	—
	巫双宁	—	—	—	—
	苏泽晶	—	—	—	—
	杨朝娟	—	—	—	—
	深圳市卓奥友咨询有限公司	任绍军	—	—	—
		邱庆伟	—	—	—
	王平均	—	—	—	—
	清源正脉（福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蔡江龙	—	—	—
		正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洵君	—	—
			韩继莉	—	—
			黄苹	—	—
			王洋	—	—
珠海麒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LP）	邹智秋等46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浦江益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北京科仪邦恩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静波等 6 名自然人	—	—
珠海麒辉股权投资中心	李振宇等47名自然人合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有限合伙）（LP）	伙人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珠海歌斐星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丁崎等47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珠海歌斐锦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南阳禾立光电有限公司	—	—	—	—
	天津格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郑旻等43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P）	孙伟丰等47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青岛道彤商贸有限公司	李雪	—	—	—
珠海歌斐万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吴晔珺等45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LP）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8）	—	—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射洪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四川省财政厅	—
			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犍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犍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犍为县海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	张伟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伟	—
				王平	—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赵文忠	—
				刘雅茹	—
		齐洁	—	—	—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雅茹	—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543）	—	—	—	—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雅茹	—	—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齐远望	—	—	—
		刘杨	—	—	—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新浩新兴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黄伟东	—	—
			郭惠	—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公司	份有限公司（601319）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	—	—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	—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财政局	—	—	—
	李永魁	—	—	—	—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	—	—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	—	—	—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河金控有限公司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黄楚龙
				黄楚龙	—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市渝水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市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9）	—	—
			加拿大丰业银行	—	—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富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耿拥军
					梁勉
			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野谷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张建设
				北京秦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娜
					康少锋
			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陈林川等 24 名自然人	—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经纬金融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经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闻健明	—	—
			北京融汇丰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闻哲	—
				孙传文	—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联东模板有限公司	刘振东	—
				刘兴武	—
			北京东兴腾宇投资管理	刘振东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有限公司	刘兴武	—
			刘振东	—	—
		新疆昭鸣博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一鸣	—	—
			闫南	—	—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834223）	—	—	—	—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炫凯	—	—	—
		黄荷婷	—	—	—
		黄丹琳	—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	—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736）	—	—	—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	—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80）	—	—	—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	—	—	—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刘乾坤	—	—
			童玮亮	—	—
			高申	—	—
			高若贤	—	—
			天津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乾坤	—
				童玮亮	—
				高申	—
				高若贤	—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南京拙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世国	—
				赵文彬	—
				曹志申	—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邳州市财政局	—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国务院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江苏新华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林文峰	—	—	—
		黄壮标	—	—	—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靳海涛	—
			陈文正	—	—
			孔翔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马蔚华	—	—	—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	—	—
		江怡	—	—	—
		厉伟	—	—	—
		倪正东	—	—	—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周逵	—	—
			富欣	—	—
		富华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赵文忠
					刘雅茹
	陈韵竹	—	—	—	—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李建明	—	—	—
		阚春凤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财政局	—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石家庄环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丁松良	—	—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松良	—
				王振忠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旭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伟等 12 名自然人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拉萨市慧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道集投资管理事务所	宋宁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郭德英	—	—	—	—
	盘李琦	—	—	—	—
	郑焕坚	—	—	—	—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谭泽斌	—	—	—
		刘芳	—	—	—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庄清彬	—	—	—
		翁光奇	—	—	—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唐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冠颖	—	—
			吴树煜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	—	—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	—
			横店有限公司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永安
				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天高
					徐文财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阳市创富股权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投资有限公司
					葛向全等 40 名自然人投资人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
		横店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LP）	蔡明君	—	—	—	—
	杨舜为（监护人蔡明君）	—	—	—	—
	杨翼	—	—	—	—
	杨华荣	—	—	—	—
	杨腊荣	—	—	—	—
	杨姣荣	—	—	—	—
	杨国荣	—	—	—	—
	杨瑾	—	—	—	—
	杨钦	—	—	—	—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湖州冉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陈奇	—	—	—	—
	北京冉森汇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楚光辉	—	—	—
		翟振明	—	—	—
	张佳元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LP）	珠海云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钟小蔚等 49 名自然人	—	—	—
	珠海云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宋金萍等 42 名自然人	—	—	—
	珠海恒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董翠菊等 30 名自然人	—	—	—
	珠海云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张和立等 8 名自然人	—	—	—
	珠海恒岩翔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周锐等 20 名自然人	—	—	—
	珠海云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刘倩等 6 名自然人	—	—	—
	珠海中天恒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李宁等 15 名自然人	—	—	—
		昌融（海口）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张刚	—	—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荣晶晶	—	—	—
		张挺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P）	重庆金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苏州迈科电器有限公司	—	—	—	—
	姜群	—	—	—	—
	王志华	—	—	—	—
	袁连泉	—	—	—	—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江阴君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昌融（海口）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危思怡等 33 名自然人	—	—	—
	珠海金晟荣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侯蔚等 26 名自然人	—	—	—
	江阴泽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岑皖等 21 名自然人	—	—	—
	珠海亨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付莉等 23 名自然人	—	—	—
	珠海秦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王秀海等 13 名自然人	—	—	—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莘县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苏含懿	—	—	—	—
	宁田	—	—	—	—
	武汉万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苏含懿	—	—
			宁田	—	—
			韩志慧	—	—
			韩志芸	—	—
			张白宁	—	—
苏州远海盈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1866）	—	—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	—	—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司			
		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	—	—
		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中远海运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1866）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何仁科	—
				绍兴越城信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何仁科
					刘佳伟
					姚伟烽
					张小清
					曹琦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知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佳伟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知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仁科
					刘佳伟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上海芾芃网络科技有限	上海沣颂投资管理有	周梦兰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公司	限公司	
				上海高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谭震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杨震华
					杨璐
	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三）青岛海丝股权结构图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后**	—	—	—	—	—
	王朝晖	—	—	—	—	—	—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殷雄	—	—	—	—	—
		王朝晖	—	—	—	—	—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LP）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LP）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	青岛市人民政府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资担保有限公司（LP）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600061.SH）	—	—	—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	—	—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人民政府	—	—
				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盐城世纪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人民政府
					江苏绿阳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山东省财政厅	—	—	—	—
			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青岛尚方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LP）	魏渊	—	—	—	—	—	—
	魏长兴	—	—	—	—	—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一）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行业特点原因，发行人与客户一般在签订长期/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进行日常销售。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年度销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新巨丰/泰东包装	新希望乳业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200207）	销售无菌包装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动延期 3 个月）

（二） 融资合同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3,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贷款人/承兑人	借款人/申请人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元）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新巨丰	2020 年 7 月 7 日	56724574e2006121	50,000,000.00	（1）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90566913gb2006122），保证人：北京京巨	2020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

序号	贷款人/承兑人	借款人/申请人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元）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备注
						丰；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0804750gb20060122），保证人：袁训军、郭晓红；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18520415gd20060121），保证人：泰东包装； （2）《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56724574z2006121），出质人：新巨丰	5月18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泰东包装	2020年6月26日	418520415e2006121	50,000,000.00	（1）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90566913gb2006121），保证人：北京京巨丰；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0804750gb2006121），保证人：袁训军、郭晓红；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6724574gb2006121），保证人：新巨丰； （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18520415gd2006121），抵押人：泰东包装，抵押物：机器设备等； （3）《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418520415z2006121），出质人：泰东包装	2020年6月26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一） 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依据文件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先进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	29,832,000.00	1,715,221.53	2,286,962.04	2,286,962.04	571,740.51	《关于下达财源建设专项基金的通知》（汶政发[2016]7 号）
2	无菌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天然气基础配套建设项目	500,000.00	12,500.01	16,666.68	20,833.35	——	《关于对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基金扶持的意见》（汶政发[2016]89 号）
3	中央补助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	700,000.00	2,777.78	——	——	——	《关于上报新泰市 2019 年中央补助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泰新环境发[2019]10 号）
4	省级工业转型发展项目	5,262,000.00	2,212,972.65 3,049,027.35	——	——	——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泰财企指[2019]50 号）/《关于拨付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等资金的通知》（新财企指[2019]23 号）
5	省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	187,000.00	7,693.80	——	——	——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企指[2019]36 号）

（二） 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依据文件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技术研发创新项目	4,717,001.23	——	——	——	1,390,406.66	《关于下达 2017 年财源建设专项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预指[2017]31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财源建设专项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预指[2018]30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源建设专项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预指[2019]29 号）
2	稳岗补贴	216,348.77	216,348.77	——	——	——	《关于 2020 年度稳岗补贴资金的公示》
3	泰安市场监督局专利资助	2,000.00	2,000.00	——	——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 2020 年度第一批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资助奖励明细的通知》
4	帮助贫困人口脱贫奖励	9,750.00	9,750.00	——	——	——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 号）
5	个税返还	106.12	106.1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正）》
6	人才政策奖励资金	200,000.00	——	——	200,000.00	——	《关于落实相关人才政策奖补资金事项的通知》（新人才办[2018]30 号）
7	工业经济考	336,000.00	——	——	176,000.00	160,000.00	《关于表扬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综

序号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依据文件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奖励资金						合考核先进单位的通报》（新委[2018]22 号）、《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的请示》、《关于下达 2016 年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新财企指[2017]32 号）
8	外经贸发展奖励资金	200,000.00	——	——	——	200,000.00	《关于切块下达 2016 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企指[2017]48 号）
9	财源建设专项基金	250,000.00	——	——	——	250,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财源建设专项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企指[2017]9 号）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

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其关联机构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杭州 | 海口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福州 | 香港 | 伦敦 | 纽约 | 东京 | 新加坡 | 悉尼 | 巴黎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Tokyo | Seoul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二轮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同时，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00Z0107 号，以下简称《20201231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113 号，以下简称《20201231 内控报告》），本所现就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

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二轮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7
一、《二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客户集中与关联交易 7
二、《二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股东和股权变动 18
三、《二轮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46
四、《二轮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非货币出资 67
五、《二轮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对赌协议 81
六、《二轮问询函》第 18 题：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87
七、《二轮问询函》第 19 题：关于创业板定位 101
八、《二轮问询函》第 20 题：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114
九、《二轮问询函》第 22 题：关于申报文件质量 118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120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非货币出资 120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 158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伊利与苏州厚齐持股 261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股权激励 298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前次申报 318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关联方 326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客户集中度与关联交易 365
八、《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土地房产及固定资产 415
九、《问询函》第 21 题：关于人员 422
十、《问询函》第 23 题：关于合规经营 430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44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445
二、“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447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448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449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449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450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451

八、“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453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455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457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58
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 461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556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558

第一部分 关于《二轮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二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客户集中与关联交易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91.85%、91.29%、91.78%、89.61%。其中，对关联方伊利销售占比分别为 75.67%、74.44%、73.13%、72.18%。

（2）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依托自身综合实力与下游客户开展市场化谈判或者通过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手段或方式，业务获取方式公平公正，产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3）发行人所处行业对销售单价极其敏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商业议标均在价格不公开的情况下进行，下游客户其他供应商报价属于商业机密，无法获取具体产品价格数据。

请发行人：

（3）进一步披露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但仍持有 4.8%股份的原因，除日常生产经营合同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利益的相关协议安排。

（4）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情况等，分析并披露苏州厚齐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是否对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构成重大影响；如未构成重大影响，披露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6）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以及其他采购方式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流程和主要内容，披露报告期内是

否存在客户应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采购情况，是否存在围标、商业贿赂等情形。

（7）详细披露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认证体系的具体程序和所具备的条件、周期，维持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被替代或合作被终止的风险；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合同期限、终止合作条款、违约责任、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条款等，分析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律师问题（3）、（4）、（6）、（7）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核查过程。

回复：

（一）进一步披露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但仍持有 4.8%股份的原因，除日常生产经营合同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利益的相关协议安排。

1、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但仍持有 4.8%股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伊利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伊利的访谈，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但仍持有 4.8%股份的原因如下：

（1）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已实现较多投资收益，系综合其投资策略进行的减持

2019 年 10 月，伊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BRF，转让价款合计为 22,440.00 万元，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就伊利股权转让引起的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在不考虑分红的情况下，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已实现 206.77%投资收益，出于其内部投资策略考虑，减持部分发行人股份。

（2）伊利仍持有发行人 4.8%股份，系出于优化供应商体系的战略投资考虑

发行人凭借质量的稳定性、交付的及时性和产品的持续创新性已成为内资控股无菌包装第一大生产商，伊利与发行人系战略合作关系，伊利仍持有发行人 4.8%股份，系出于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降低地缘风险、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之目的。

2、除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伊利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利益的相关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伊利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伊利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包含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销条款，发行人与伊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利益的相关协议安排。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情况等，分析并披露苏州厚齐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是否对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构成重大影响；如未构成重大影响，披露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或新希望乳业）、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进乳业）的年度框架协议、销售台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苏州厚齐入股前已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苏州厚齐入股事项，对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规模与其自身经营状况相符，不存在苏州厚齐入股前销售规模最很小而入股后销售规模突增的情况

发行人向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销售金额、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对新希望乳业销售金额（亿元）	0.62	0.44	0.29
新希望乳业液体乳营业收入（亿元）	62.73	54.11	47.86
公司对夏进乳业销售金额（亿元）	0.48	0.43	0.45
夏进乳业常温奶营业收入（亿元）	N/A	12.99	11.91

资料来源：新希望年报，新希望乳业收购赛美乳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规模与其自身经营状况相符。2019 年 10 月苏州厚齐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合作已持续稳定，不存在苏州厚齐入股前销售规模量很小而入股后销售规模突增的情况。

2、苏州厚齐系专门投资食品领域的自主投资平台，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开展不存在影响

苏州厚齐是王航控制的自主投资平台，苏州厚齐和其普通合伙人北京厚生均作为专注于食品饮料领域的投资机构，主要投资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企业还包括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63.SH）、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并非为投资新巨丰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均不构成关联方，其仅为财务投资者，对发行人与前述两家企业的正常业务合作没有影响。

3、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合作时间较长，均早于苏州厚齐入股时间

发行人从 2010 年开始与夏进乳业合作，期间业务未发生过中断，至今已有 10 年的合作历史；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与新希望乳业接洽，经过两年沟通后于 2017 年进入新希望乳业合格供应商名录，与新希望乳业开展业务合作，时间均早于苏州厚齐入股时间，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合作与苏州厚齐入股不存在关系。

4、苏州厚齐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订单获取和

定价机制、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及信用期均未发生变动

苏州厚齐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订单获取和定价机制始终为商务议标方式，发行人对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销售的平均单价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具有一致性，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签订的年度框架采购协议核心条款均保持稳定，付款信用期、付款结算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苏州厚齐入股对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不存在重大影响，相关披露依据充分。

（三）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以及其他采购方式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流程和主要内容，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应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采购情况，是否存在围标、商业贿赂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招投标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模式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采购方式及变化、内容、金额及占比	具体招投标或商务议标流程	主要内容
伊利	均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占发行人对其销售的100%，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采购内容包括枕、砖、钻包，各期采购金额为63,652.17万元、68,020.46万元和71,051.84万元	通过邮件等方式通知国内合格供应商参与下一年度的包材供应投标工作，在投标日，供应商先集中于会议室签到，其后由伊利产品部、品控部、质量部、采购部等联合主持召开投标工作，再将各供应商独立分开办公室单独谈判现场述标，而后各供应商单独通过伊利SRM系统进行报价，其后伊利与各供应商再分别进行投标谈判；投标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通过SRM系统调整报价，最后投标流程结束。在约半个月时	参与本次投标的无菌包装产品类型；各无菌包装产品的对应报价

主要客户	采购方式及变化、内容、金额及占比	具体招投标或商务议标流程	主要内容
		间后，伊利将通知各供应商签订最终商定的销售框架协议，报价不予公开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均通过商务议标方式采购，占发行人对其销售的100%，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采购内容包括枕、砖、钻包，各期采购金额为7,365.73万元、8,738.29万元、10,968.27万元	通过电话等方式联系各供应商分别约定商业议标时间，各供应商分别与新希望乳业总部进行商业议标确定次年合同价格，其后与发行人等供应商分别现场进行商业谈判，现场由发行人销售主管人员填写报价确认单并签字，最终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分别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新希望乳业及其子公司采购价格以总部价格为准，报价不予公开	次年供应的无菌包装产品类型；各无菌包装产品的对应报价；返利约定政策
辉山乳业	均通过商务议标方式采购，占发行人对其销售的100%，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采购内容包括枕、砖包，各期采购金额为3,321.11万元、4,026.71万元、3,591.50万元	通过电话等方式联系各供应商分别约定商业议标时间；其后与发行人等供应商分别现场进行商业谈判，现场由发行人提供报价单，最终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分别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报价不予公开	次年供应的无菌包装产品类型；各无菌包装产品的对应报价
欧亚乳业	均通过商务议标方式采购，占发行人对其销售的100%，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采购内容包括枕、砖包，各期采购金额为1,674.43万元、2,052.05万元、1,774.76万元		次年供应的无菌包装产品类型；各无菌包装产品的对应报价；返利约定政策
王老吉	均通过商务议标方式采购，占发行人对其销售的100%，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采购内容包括砖包，各期采购金额为2,041.92万元、2,527.26万元、2,126.39万元		次年供应的无菌包装产品类型；各无菌包装产品的对应报价

报告期内，客户均履行了其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及流程，采购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下游客户应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供应商均

为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亦不存在围标、商业贿赂等情形。

（四）详细披露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认证体系的具体程序和所具备的条件、周期，维持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被替代或合作被终止的风险；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合同期限、终止合作条款、违约责任、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条款等，分析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认证体系的具体程序和所具备的条件、周期，维持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条件和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被替代或合作被终止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进入各主要客户认证体系的具体程序基本相同，均需经过商业洽谈后申请进入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主要客户首先对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资质进行审查，所需具备的条件包括《印刷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和《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确认资质合格后安排现场对发行人生产工厂进行检验考察，对发行人生产能力、质量控制、卫生环保、微生物等方面进行全方位“验厂”，验厂通过后会选择试点工厂与发行人就具体型号的无菌包装产品样品进行试机，检测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的质量和对灌装机的匹配性；在确认产品的质量标准符合生产要求后，开始小批量的试用，其后逐步开展全面合作。进入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周期多为 1 至 3 年不等，部分大型客户时间周期更长，且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到批量供货仍需 1-2 年不等。

在取得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均保持稳定、持续地供应质量合格的无菌包装产品，维持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的条件和程序包括主要客户每年对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资质进行重新审查，部分客户可能会不定期对发行人生产工厂进行现场抽查或委托第三方检查。

由于下游液态奶行业企业具有生产规模大、自动化程度高的特点，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周期时间较长，下游主要客户不会轻易中断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

更换已经稳定使用的无菌包装产品，因此在取得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后，双方业务合作通常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的特点。发行人作为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不存在被替代或合作被终止的风险。

2、发行人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度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	合同期限	终止合作条款	违约责任
伊利	向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产品，并约定对应产品型号、单位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运输费用的承担等	由发行人及时提供符合伊利要求标准的包装材料，伊利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一年一签	若发行人延期交货超过 60 天，伊利有权终止合同，发行人向伊利支付违约金15万元；伊利未按合同约定收货并逾期 60 天或延迟支付货款超过 60 天，发行人可终止合同，伊利全额支付合同项下全部货款	若发行人延迟交货超过 5 日，需支付一定违约金；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承接订单，发行人须提前通知伊利，否则需支付一定违约金；若伊利延迟付款超过10日，需支付一定违约金；其他违约责任等。
新希望乳业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采购订单的约定及时、足量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并保证提供给新希望乳业的产品符合法定及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一年一签	未约定	若发行人未经同意逾期交货，需支付一定违约金；逾期超10日的，新希望乳业有权取消该次采购订单并追究违约责任；发行人无故拒绝新希望乳业订单、单方解除合同、因产品质量问题给新希望乳业造成损失或者第三方索赔、不按约定向新希望乳业提供后续服务，应支付一定违约金；其他违约责任等。

主要客户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	合同期限	终止合作条款	违约责任
夏进乳业		由发行人及时提供符合夏进乳业要求标准的包装材料，夏进乳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二或年签（三一后续据希乳合年业同格价执行）	未约定	因发行人原因延迟交货超过 10 天，需支付一定违约金；因夏进乳业原因延迟付款超过 10 天，需支付一定违约金；若夏进乳业无故拒收货物或退货的，需支付一定违约金及赔偿相关损失；其他违约责任等。
辉山乳业		根据框架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发行人按照订单内容履行生产，辉山可根据自身需求情况调整订单；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一年一签	未约定	发行人未按期交付产品或产品不符合约定数量，需支付一定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7 日，辉山乳业有权取消该笔订单并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发行人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发行人应在 5 日内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并支付一定违约金；辉山乳业未按期付款，支付一定违约金；其他违约责任等。
欧亚乳业		向发行人下达订单，24 小时后不得取消，由发行人负责组织生产并保证产品质量，欧亚乳业验收后支付价款	一年一签	如发行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货超过六十天时，欧亚乳业有权终止本合同，发行人需返欧亚乳业已支付全部预付款，并承担其全部经济损失；欧亚乳业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接受货物或支付货款超过六十天，发行人可以终止本合同，但欧亚乳业仍应全额支付	欧亚乳业撤销本合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欧亚乳业承担责任并全额支付对应货款；因发行人原因而延迟交货超 10 天，需支付一定违约金。

主要客户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	合同期限	终止合作条款	违约责任
				合同全部货款	
王老吉		供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的稳定性，若因任何原因需要改变产品的材料、品牌、工艺或模具等，供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并征得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否则需方有权拒收	一年一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当事人可依法或依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供方不能按需方要求时间完成交货，逾期五天仍不能交付货物，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供方不能按订单规定数量交货或按需方要求时间完成交货，应支付一定违约金；如供方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全额货款的违约金，供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由供方负责调换，并承担相关费用；供方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需方有权拒收，且按供方不能按规定数量交货处理；其他违约责任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条款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均有多年历史，合同核心条款不存在重大变动，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五）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核查过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逐一核对关联方的认定情况；

2、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并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调查表，了解关联自然人投资及兼职情况；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审计报告，查看其对外投资情况；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承诺函；

6、取得发行人关联公司公司登记资料并进行网络核查；

7、取得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票，查看关联交易内容；

8、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及采购发票列表，核对关联交易金额；

9、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0、对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其关联交易背景、交易定价情况，核实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确认不存在为提供利益输送的承诺函；

11、取得关联交易同类交易相关合同、发票，对同类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核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的运行记录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

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情形；

2、发行人已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已对比分析关联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的情况，关联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3、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关联股东已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二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股东和股权变动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总共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6 名股东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资格，其余 12 名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此外，历史上部分股东入股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存在较大差异，但相关分析论证不够充分。

（2）珠海聚丰瑞持有发行人 1.21%的股份，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训军，有限合伙人包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华点创世）。华点创世穿透后的合伙人包括杭州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曼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亿曼特投资），其中华点创世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3）2016 年至 2019 年，珠海聚丰瑞作为袁训军的持股平台多次与其他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包括签署股权回购条款。同时，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市裕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6、2017 年之间曾发生短期借款，借款金额合计约 1,569 万元，该等借款已于 2017 年全部偿还完毕。

请发行人：

（1）结合私募基金监管规定，相关股东基本情况及相关案例情况等，说明珠海聚丰瑞的合伙人中包括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是否实质上属于“募集资金行为”，其自身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结合监管政策及股东情况，说明其他未履行登记备案的有限合伙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结合股权转让背景、相关股东情况、定价依据和同期入股价格等，说明历史上部分股东入股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3）列表逐项说明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历次受让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权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和相关股东背景情况，说明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的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4）说明报告期内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裕程发生短期借款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借款资金的来源及偿还情况，是否属于体外资金循环；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体外资金交易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5）列表汇总简要说明珠海聚丰瑞自成立以来历次交易情况（包括资金、业务、股权交易等）及其必要性、合理性，并分析说明珠海聚丰瑞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私募基金监管规定，相关股东基本情况及相关案例情况等，说明珠海聚丰瑞的合伙人中包括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是否实质上属于“募集资金行为”，其自身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结合监管政策及股东情况，说明其他未履行登记备案的有限合伙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结合私募基金监管规定，相关股东基本情况及相关案例情况等，说明珠海聚丰瑞的合伙人中包括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是否实质上属于“募集资金行为”，其自身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相关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珠海聚丰瑞的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点创世）已于2016年12月28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R073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20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343。

根据珠海聚丰瑞的工商档案、入伙协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相关公示信息，华点创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8月11日至2046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

	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017 年 4 月 28 日，华点创世签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华点创世认缴 147.6444 万元出资额，成为珠海聚丰瑞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珠海聚丰瑞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珠海聚丰瑞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私募基金监管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根据上述规定，华点创世属于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华点创世募集的资金由其合伙人以出资方式投入华点创世即成为其合伙企业财产，华点创世以其合伙企业自有财产对珠海聚丰瑞进行出资，在该过程中，珠海聚丰瑞并未从事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资

金募集行为，珠海聚丰瑞自身不属于《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

（3）相关案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在以下市场案例中，经备案的私募基金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平台投资入股相关实体企业，涉及的有限合伙企业平台均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序号	私募基金（已备案）	私募基金投资的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投资的合伙企业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通过合伙企业投资的实体企业
1	青岛海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乾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47）
2	中电科（成都）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2）
3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3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22）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04）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珠海聚丰瑞的合伙人包括已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华点创世不属于“募集资金行为”，珠海聚丰瑞自身不属于私

募基金，其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也不存在违反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相关法规的行为。

2、结合监管政策及股东情况，说明其他未履行登记备案的有限合伙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有限合伙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发行人其他未履行登记备案的有限合伙股东还包括西藏诚融信、施能桐、天津华建和中建恒泰，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合伙企业出资额	出资资金来源	实际控制人
1	西藏诚融信	2016 年 9 月	719.55 万元	合伙人出资，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	袁训军
2	施能桐	2016 年 6 月	500 万元		刘锦成
3	天津华建	2016 年 11 月	1,000 万元		简中华
4	中建恒泰	2013 年 10 月	1,500 万元		丁海瑛和孙芸

（2）相关有限合伙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西藏诚融信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西藏

诚融信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未投资于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其不属于以投资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股东施能桐、天津华建和中建恒泰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施能桐、天津华建和中建恒泰均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所述，西藏诚融信、施能桐、天津华建和中建恒泰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未履行登记备案的有限合伙股东均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结合股权转让背景、相关股东情况、定价依据和同期入股价格等，说明历史上部分股东入股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的说明、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相关股东情况、定价依据和同期入股价格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股数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1	2011.5	泰安天元	受让股权	光明热电	4,800 万元	48.00%	4,800	1	1	新巨丰有限股东光明热电拟从新巨丰有限退出，经光明热电与泰安天元双方协商，出于企业经营策略考虑，光明热电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转让至其关联企业泰安天元，泰安天元同意受让该等股权，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	结合新巨丰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2	2011.9	浙商投资	受让股权	泰安天元	4,800 万元	48.00%	4,800	5	1（浙商投资平均入股成本为4.85 元/注册资本）	经商业谈判，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的整体估值为 5 亿元，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的总投资额为 1.75 亿元，投资方式包括增资和受让股权，其中： （1）4,800 万元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承接泰安天元退出时转出的 4,800 万元出资； （泰安天元承接新巨丰有限股权后，新巨丰有限经营情况无明显改善，且经营所需后续资金投入较大，而浙商投资看好新巨丰有限的发展前景，经商业谈判，浙商投资平价受让泰安天元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2）为增强新巨丰有限控股	（1）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整体估值 5 亿元系结合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的业绩对赌要求（2012 年度承诺利润为 5,000 万元）确定，后续因新巨丰有限未完成业绩对赌目标，北京京巨丰作为新巨丰有限控股股东又以 1 元的总价向浙商投资转让了 700 万元出资； （2）泰安天元承接新巨丰有限股权后，新巨丰有限经营情况无明显改善，且经营所需后续资金投入较大，经商业谈判，泰安天元将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平价转让给浙商投资； （3）浙商投资作为财务投资人对新巨丰有限进行尽调后，经商业谈判对新巨丰有限整体估值为 5 亿元，作为浙商投资的一揽子交易方案，
	2011.10	北京京巨丰	受让股权	浙商投资	1,500 万元	15.00%	1,500		1（浙商投资平均入股成本为4.85 元/注册资本）		
	2011.11	浙商投资	增资	—	307.69 万元	2.99%（注：浙商投资总持股比例在增资后稀释为 35%）	14,200		46.15（浙商投资平均入股成本为4.85 元/注册资本）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股数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股东北京京巨丰的控股地位，提高北京京巨丰出资比例，浙商投资将受让的4,800万元出资中的1,500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3）剩余1.42亿元出资由浙商投资以增资的方式认缴新巨丰有限307.69万元出资	浙商投资采取受让股权（部分受让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加上增资的方式对新巨丰有限进行投资（浙商投资通过上述方式对新巨丰有限的合计投资总额1.75亿元，合计取得新巨丰有限35%的股权，对应取得新巨丰有限股权的平均成本为4.85元/注册资本），主要资金1.42亿元均通过增资方式直接投入新巨丰有限，以满足新巨丰有限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增资单价较高。 以上价格均系各方商业谈判确定
3	2011.10	刘俊文	受让股权	北京京巨丰	300万元	3.00%	300	1	1	新巨丰有限拟引进刘俊文、郭晓军作为创业员工，刘俊文、郭晓军本身也认可新巨丰有限的发展潜力，两人分别通过受让北京京巨丰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	刘俊文、郭晓军作为引入的创业员工股东，其在新巨丰有限任职，经各方协商，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向其平价转让股权
		郭晓军			200万元	2.00%	200	1			
4	2012.6	北京京巨丰	受让股权	刘俊文	300万元	2.91%	300	1.03	1	郭晓军、刘俊文作为创业员工进入新巨丰有限后，实际工作情况未实现新巨丰有限预期的业务发展目标，经协商，其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按北京京巨丰向刘俊文、郭晓军转让股权的价格原价转回给北京京巨丰
				郭晓军	200万元	1.94%	200	1.03			
5	2012.6	丰泰众祥	增资	—	360.62万元	3.38%	1,750	5.18	4.85	丰泰众祥作为财务投资人，认可新巨丰有限的投资价	经商业谈判，参照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的估值，按照新巨丰有限投

8-2-5-26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股数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值，经尽调后决定投资新巨丰有限，以增资的方式成为新巨丰有限的股东	后估值 5.18 亿元确定 此外，丰泰众祥参照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有业绩对赌要求，后续因新巨丰有限未完成业绩对赌目标，北京京巨丰作为新巨丰有限控股股东又以 1 元的总价向丰泰众祥转让了 70 万元出资
6	2014.2	泰安天元	增资	—	580.27 万元	5.16%	3,000	5.82	5.17	新巨丰有限引入浙商投资、丰泰众祥等财务投资人后，获得发展资金，且通过内部管理提升等业务及经营情况发展较好，泰安天元作为新巨丰有限原股东，认可新巨丰有限的后续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泰安天元以增资方式再次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	经商业谈判，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估值 5.82 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7	2014.5	浙商投资	受让股权	北京京巨丰	700 万元	6.22%	0.0001	—	700 万元出资以 1 元价格转让	新巨丰有限未实现业绩承诺，触发业绩对赌条款，新巨丰有限的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以 1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按照北京京巨丰与浙商投资、丰泰众祥的对赌条款的约定确定
8	2014.6	丰泰众祥	受让股权	北京京巨丰	70 万元	0.62%	0.0001	—	70 万元出资以 1 元价格转让		
9	2015.5	中信卡森纳	受让股权	北京京巨丰	584.34 万元	22.08%	2,000 万美元	5.5	4.93（平均入股成本为 4.05	新巨丰有限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大，有引入新投资人的需要，中信卡森纳作为财务投	发行人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大，有引入新投资人的需要，经商业谈判，中信卡森纳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估值

8-2-5-27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股数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元/注册资本）	资人经对新巨丰有限尽调，决定以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投资新巨丰有限	5.5 亿元确定入股价格，其入股价格低于泰安天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14 年 5 月、6 月新巨丰有限未完成与浙商投资、丰泰众祥的业绩对赌承诺，业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外部投资人较为审慎，为吸引有实力外部投资人，经谈判估值有所降低调整，发行人与中信卡森纳于 2014 年 10 月签订较大金额（2000 万美元）的投资协议。因外资手续问题，于 2015 年 5 月办理完成工商手续； （2）中信卡森纳与新巨丰有限的投资谈判时间早于泰安天元，但由于其为美元基金，前置外商投资及外汇手续办理周期较长，因此中信卡森纳虽然实际出资时间晚于泰安天元，但其谈判时间早，故投资估值低于泰安天元； （3）中信卡森纳本次投资总额（合计投资 2,000 万美元）高于泰安天元投资总额（投资 3,000 万元），因新巨丰有限资金发展需求较大，中信卡森纳整体投资金额高于泰安天元，能更好满足新巨丰有限发展资金需求，因此其入股价格较低
			增资	—	2,437.24 万元				3.84（平均入股成本为 4.05 元/注册资本）		
10	2015.10	大地	受让	焦波	150 万	1.10%	705	6.43	4.70	新巨丰有限股东焦波、高慎	经商业谈判，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

8-2-5-28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股数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投资	股权		元					贞为新巨丰有限创立时的高管，因个人及家庭资金需求，拟转让持有的新巨丰有限出资，经各方协商一致，焦波、高慎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财务投资人大地投资	估值 6.43 亿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11	2015.10	大地投资	受让股权	高慎贞	150 万元	1.10%	705	6.43			
12	2015.10	伊利	增资	—	3,421.46 万元	20.00%	9,625	4.81	2.81	新巨丰有限出于业务发展考虑，引入伊利作为战略投资人，伊利以增资方式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	伊利作为战略投资人，其入股价格偏低，参照增资时新巨丰有限净资产价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其入股价格低于新巨丰有限同期财务投资人入股价格，价差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13	2016.8	富城国际	受让股权	中信卡森纳	604.32 万元	3.53%	3,550.183	10.05	5.87	中信卡森纳作为财务投资人，其投资新巨丰项目周期较长，基于其内部投资业绩实现要求，决定转让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经商业谈判，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估值 10.05 亿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14	2016.10	珠海聚丰瑞	受让股权	丰泰众祥	430.62 万元	2.52%	2,850	11.32	6.62	丰泰众祥作为财务投资人，其投资新巨丰项目周期较长，基于其自身投资策略调整和收回投资资金的需要，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参照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之间的股权转让估值（即 10.05 亿元），经商业谈判后在小幅溢价基础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15	2016.10	珠海聚丰瑞	受让股权	浙商投资	4,307.70 万元	25.18%	33,870.69	13.45	7.86	浙商投资自 2011 年对新巨丰有限投资后已经较长的投资时间，根据浙商投资内部	根据浙商投资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赎回条款约定，珠海聚丰瑞回购浙商投资股权的价格按照每年 15%的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股数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投资策略调整及收回投资的需要，经各方协商一致，浙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巨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训军控制的珠海聚丰瑞	投资复利计算确定
16	2016.10	青岛海丝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2,328.52万元	13.61%	18,000	13.22	7.73	珠海聚丰瑞是袁训军为承接浙商投资退出时转让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参与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承接浙商投资转让的股权需大量资金，珠海聚丰瑞自身资金实力不足，故后续珠海聚丰瑞将其受让的部分股权又分别转让给了7家新引入的财务投资人	参照第15次浙商投资退出谈判时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方式，当时预计退出为6月份，按照持有到2016年6月份的回购利息计算确定了青岛海丝等6家投资机构7.73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后因浙商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于2016年8月支付完毕，浙商投资实际退出价格包含了2016年6月至8月期间的累计复利部分，故浙商投资实际退出价格7.86元/注册资本高于青岛海丝等6家投资机构受让价格）
17	2016.10	宏基鼎泰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413.96万元	2.42%	3,200				
18	2016.10	中建恒泰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65.98万元	0.39%	510				
19	2016.10	风天新盛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426.90万元	2.50%	3,300				
20	2016.10	施能桐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388.08万元	2.27%	3,000				
21	2016.10	中科清晨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232.85万元	1.36%	1,800				
22	2016.10	永创智能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	737.36万元	4.31%	6,000	13.92	8.14		参照浙商投资退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经商业谈判后确定股权转让价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股数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瑞							格，因永创智能实际参与商业谈判时间晚于青岛海丝等6家投资机构，因此谈判后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青岛海丝等
23	2016.10	西藏诚融信	增资	——	1,900.81万元	10.00%	2,218.573025	2.22	1.17	新巨丰有限出于未来发展考虑，为激励核心员工，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由西藏诚融信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对新巨丰有限进行增资	按1.1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新巨丰有限新增出资。西藏诚融信系新巨丰有限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新巨丰有限的员工，西藏诚融信入股价格低于新巨丰有限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新巨丰有限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24	2016.11	珠海聚丰瑞	受让股权	中信卡森纳	1,710.73万元	9.00%	10,520	11.69	6.15	中信卡森纳作为财务投资人，由于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基于其内部投资业绩实现要求，决定转让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1）因时间间隔较近（分别间隔1个月、3个月），参照2016年8月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10.05亿元）及2016年10月珠海聚丰瑞受让丰泰众祥（11.32亿元）之间的股权转让估值，在小幅溢价基础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2）由于浙商投资股权转让价格是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年化复利计算确定，而中信卡森纳股权转让价格在与珠海聚丰瑞进行商业谈判时没有直接参照浙商投资的退出价格，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浙商投资等的转让价格
25	2016	新疆	受让	珠海	368.68	1.94%	3,000	15.47	8.14	珠海聚丰瑞受让中信卡森纳	参照珠海聚丰瑞与永创智能之间的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股数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11	国力	股权	聚丰瑞	万元					股权后，后续珠海聚丰瑞将其受让的部分股权又分别转让给 3 家新引入的财务投资人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和上海融厦	股权转让价格，经商业谈判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26	2016.12	上海融厦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614.47 万元	3.23%	5,000				
27	2016.12	天津华建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300 万元	1.58%	2,442				
28	2016.12	珠海聚丰瑞	受让股权	泰安天元	580.28 万元	3.05%	5,000	16.38	8.62	泰安天元出于自身经营收回对外投资资金的需求，经各方协商，泰安天元决定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聚丰瑞，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参照珠海聚丰瑞与永创智能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经商业谈判小幅溢价后取整，确定股权转让总价款 5,000 万元
29	2018.11（变更登记时间：2019 年 2 月）[1]	BRF	受让股份	中信卡森纳	1,326.99 万股	3.72%	6,319.03	17	8.94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改后单位股本价格为 4.76 元/股）	BRF 为食品农业行业财务投资人，经尽调决定对发行人投资，发行人原股东中信卡森纳由于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基于其内部投资业绩实现要求，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经商业谈判，参考同期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协商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不属于应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事项，此处变更登记时间均为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相应修订《公

8-2-5-32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股数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30	2018.12（变更登记时间：2019年2月）	珠海聚丰瑞	受让股份	上海融厦	1,154.06万股	3.23%	5,496			上海融厦因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31	2019.1（变更登记时间：2019年2月）	BRF	受让股份	珠海聚丰瑞	2,887.69万股	8.09%	13,751			BRF为食品农业行业财务投资人，经尽调决定对发行人投资	
32	2019.4（变更登记时间：2019年8	嘉兴华勤	受让股份	施能桐	364.43万股	1.02%	1,734			嘉兴华勤作为财务投资人，经尽调决定对发行人投资，施能桐由于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基于其内部投资业绩实现要求，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时间，下同。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股数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月）										
33	2019.6（变更登记时间：2019年8月）	领誉基石	受让股份	风天新盛	801.77万股	2.25%	3,818			领誉基石作为专业的股权投资基金，经尽调及行业研究，认为无菌包装行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财务及发展情况等符合领誉基石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决定对发行人投资，风天新盛因资金安排等原因，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34	2019.6（变更登记时间：2019年8月）	领誉基石	受让股份	西藏诚融信	358.99万股	1.01%	1,709				
35	2019.10（变更登记时间：2020年3月）	BRF	受让股份	伊利	1,050万股	2.94%	5,000			BRF为食品农业行业财务投资人，经尽调决定对发行人投资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股数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36	2019.10（变更登记时间：2020年3月）	苏州厚齐	受让股份	伊利	3,662.40万股	10.26%	17,440			苏州厚齐作为食品相关行业的财务投资人，经尽调及行业研究，认为无菌包装行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财务及发展情况等符合苏州厚齐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决定对发行人投资	
37	2020.3（变更登记时间：2020年5月）	茅台建信	受让股份	中科清晨	437.33万股	1.23%	2,082.53			茅台建信作为食品相关行业的财务投资人，经尽调及行业研究，认为无菌包装行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财务及发展情况等符合茅台建信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决定对发行人投资	

新巨丰前期的股权转让价格主要为1元/注册资本，其主要原因是新巨丰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参考同期股权转让价格，相关方协商确定该转让价格。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等持续保持增长，发行人整体估值上升，投资人后期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相应增高。

结合上述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部分股东入股和转让发行人股份与同期相比，差异较大的情况如下：

8-2-5-35

1、发行人历史上已退出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已退出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与同期入股价格的差异情况	定价依据
1	2011.9	浙商投资	受让股权	泰安天元	4,800	48.00%	4,800	5	1（浙商投资平均入股成本为4.85元/注册资本）	泰安天元承接新巨丰有限股权后，新巨丰有限经营情况无明显改善，且经营所需后续资金投入较大，而浙商投资看好新巨丰有限的发展前景，经商业谈判，浙商投资平价受让泰安天元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经商业谈判，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的整体估值为5亿元，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的总投资额为1.75亿元，投资方式包括增资和受让股权，其中： （1）4,800万元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承接泰安天元退出时转出的4,800万元出资，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持平新巨丰有限同期股权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 （2）为增强新巨丰有限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的控股地位，提高北京京巨丰出资比例，浙商投资将受让的4,800万元出资中的1,500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北京京巨丰，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持平新巨丰有限同期股权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	（1）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整体估值5亿元系结合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的业绩对赌要求（2012年度承诺利润为5,000万元）确定，后续因新巨丰有限未完成业绩对赌目标，北京京巨丰作为新巨丰有限控股股东又以1元的总价向浙商投资转让了700万元出资； （2）泰安天元承接新巨丰有限股权后，新巨丰有限经营情况无明显改善，且经营所需后续资金投入较大，经商业谈判，泰安天元将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平价转让给浙商投资； （3）浙商投资作为财务投资人对新巨丰有限进行尽调后，经商业谈判对新巨丰有限整体估值为5亿元，作为浙商投资的一揽子交易方案，浙商投资采取受让股权（部分受让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加上增资的方式对新巨丰有限进行投资（浙商投资通过上述方式对新巨丰有限的合计投资总额1.75亿元，合计取得新巨丰有限35%的股权，对应取得新巨丰有限股权的平均成本为4.85元/注册资本），主要资金1.42亿元均通过增资方式直
	2011.10	北京京巨丰	受让股权	浙商投资	1,500	15.00%	1,500		1（浙商投资平均入股成本为4.85元/注册资本）		
	2011.11	浙商投资	增资	—	307.69	2.99%（注：浙商投资总持股比例在增资后稀释为3.5%）	14,200		46.15（浙商投资平均入股成本为4.85元/注册资本）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与同期入股价格的差异情况	定价依据
										（3）剩余 1.42 亿元出资由浙商投资以增资的方式认缴新巨丰有限 307.69 万元出资，作为浙商投资一揽子交易方案其中部分交易，浙商投资增资价格 46.15 元/注册资本，高于新巨丰有限同期股权转让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接投入新巨丰有限，以满足新巨丰有限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增资单价较高。 以上价格均系各方商业谈判确定
2	2011.10	刘俊文	受让股权	北京京巨丰	300	3.00%	300	1	1	新巨丰有限拟引进刘俊文、郭晓军作为创业员工，刘俊文、郭晓军本身也认可新巨丰有限的发展潜力，两人分别通过受让北京京巨丰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财务投资人丰泰众祥入股价格 4.85 元/注册资本	刘俊文、郭晓军作为引入的创业员工股东，其在新巨丰有限任职，经各方协商，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向其平价转让股权
		郭晓军			200	2.00%	200	1			
3	2012.6	北京京巨丰	受让股权	刘俊文	300	2.91%	300	1.03	1	郭晓军、刘俊文作为创业员工进入新巨丰有限后，实际工作情况未实现新巨丰有限预期的业务发展目标，经协商，其从新巨丰有限退出，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财务投资人丰泰众祥入股价格 4.85 元/注册资本）	按北京京巨丰向刘俊文、郭晓军转让股权的价格原价转回给北京京巨丰
				郭晓军	200	1.94%	200	1.03			
4	2014.5	浙商投资	受让股权	北京京巨丰	700	6.22%	0.0001	—	700 万元出资以 1 元价格转让	新巨丰有限未实现业绩承诺，触发业绩对赌条款，新巨丰有限的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以 1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泰安天元对新巨丰有限的增资价格 5.17 元/注册资本	按照北京京巨丰与浙商投资、丰泰众祥的对赌条款的约定确定
5	2014.6	丰泰众	受让股	北京京巨丰	70	0.62%	0.0001	—	70 万元出资以 1 元价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与同期入股价格的差异情况	定价依据
		祥	权						格转让		
6	2015.5	中信卡森纳	受让股权	北京京巨丰	584.34	22.08%	2,000万美元	5.5	4.93（平均入股成本为4.05元/注册资本）	新巨丰有限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大，有引入新投资人的需要，中信卡森纳作为财务投资人经对新巨丰有限尽调，决定以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投资新巨丰有限，其平均入股成本为4.05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泰安天元对新巨丰有限的增资价格5.17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大，有引入新投资人的需要，经商业谈判，中信卡森纳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估值5.5亿元确定入股价格，其入股价格低于泰安天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14年5月、6月新巨丰有限未完成与浙商投资、丰泰众祥的业绩对赌承诺，业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外部投资人较为审慎，为吸引有实力外部投资人，经谈判估值有所降低调整，发行人与中信卡森纳于2014年10月签订较大金额（2000万美元）的投资协议，因外资手续问题，于2015年5月办理完成工商手续； （2）中信卡森纳与新巨丰有限的投资谈判时间早于泰安天元，但由于其为美元基金，前置外商投资及外汇手续办理周期较长，因此中信卡森纳虽然实际出资时间晚于泰安天元，但其谈判时间早，故投资估值低于泰安天元； （3）中信卡森纳本次投资总额（合计投资2,000万美元）高于泰安天元投资总额（投资3,000万元），因新巨丰有限资金发展需求较大，中信卡森纳整体投资金额高于泰安天元，能更好满足新巨丰有限发展资金需求，因此其入股价格较低。
			增资	—	2,437.24				3.84（平均入股成本为4.05元/注册资本）		
7	2016.11	珠海聚	受让股	中信卡森纳	1,710.73	9.00%	10,520	11.69	6.15	中信卡森纳作为财务投资人，由于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基于其内部投资业绩实现要求，决定转让	（1）因时间间隔较近（分别间隔1个月、3个月），参照2016年8月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10.05亿元）及2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与同期入股价格的差异情况	定价依据
		丰瑞	权							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股权转让价格 6.15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珠海聚丰瑞与永创智能、新疆国力等外部投资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 8.14 元/注册资本	016 年 10 月珠海聚丰瑞受让丰泰众拌（11.32 亿元）之间的股权转让估值，在小幅溢价基础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2）由于浙商投资股权转让价格是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年化复利计算确定，而中信卡森纳股权转让价格在与珠海聚丰瑞进行商业谈判时没有直接参照浙商投资的退出价格，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浙商投资等的转让价格

8-2-5-39

2、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与同期入股价格的差异情况	定价依据
1	2015.10	伊利	增资	—	3,421.46	20.00%	9,625	4.81	2.81	新巨丰有限出于业务发展考虑，引入伊利作为战略投资人，伊利以增资方式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其入股价格 2.81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大地投资入股价格 4.70 元/注册资本	伊利作为战略投资人，其入股价格偏低，参照增资时新巨丰有限净资产价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其入股价格低于新巨丰有限同期财务投资人入股价格，价差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与同期入股价格的差异情况	定价依据
2	2016.10	青岛海丝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2,328.52	13.61%	18,000	13.22	7.73	珠海聚丰瑞是袁训军为承接浙商投资退出时转让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参与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承接浙商投资转让的股权需大量资金，珠海聚丰瑞自身资金实力不足，故后续珠海聚丰瑞将其受让的部分股权又分别转让给了7家新引入的财务投资人，受让价格低于同期珠海聚丰瑞受让浙商投资价格7.86元/注册资本	参照前次浙商投资退出谈判时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方式，当时预计退出为6月份，按照持有到2016年6月份的回购利息计算确定了青岛海丝等6家投资机构7.73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后因浙商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于2016年8月支付完毕，浙商投资实际退出价格包含了2016年6月至8月期间的累计复利部分，故浙商投资实际退出价格7.86元/注册资本高于青岛海丝等6家投资机构受让价格）
		宏基鼎泰			413.96	2.42%	3,200				
		中建恒泰			65.98	0.39%	510				
		风天新盛			426.90	2.50%	3,300				
		施能桐			388.08	2.27%	3,000				
		中科清晨			232.85	1.36%	1,800				
3	2016.10	西藏诚融信	增资	——	1,900.81	10.00%	2,218.573025	2.22	1.17	新巨丰有限出于未来发展考虑，为激励核心员工，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由西藏诚融信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对新巨丰有限进行增资，其入股价格1.17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7.86元/注册资本	西藏诚融信系新巨丰有限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新巨丰有限的员工。经新巨丰有限董事会审议决定，由西藏诚融信按1.1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新增出资，其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新巨丰有限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与发行人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差异主要基于对赌协议及对赌条款约定、投资协议约定、资金时间成本、员工持股（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战略投资人入股（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等合理原因，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列表逐项说明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历次受让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权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和相关股东背景情况，说明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的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1、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历次受让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的说明、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历次受让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定价情况及依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股东和股权变动”第（二）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历次受让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的说明、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与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股东曾签署对赌或回购协议，具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二轮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对赌协议”第（一）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历史上与发行人财务投资人股东

签署的对赌或回购协议均已终止，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

3、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依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的说明、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董事会及/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工商登记/备案、外商投资或外汇登记/备案等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审批及登记或备案程序，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依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裕程发生短期借款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借款资金的来源及偿还情况，是否属于体外资金循环；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体外资金交易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珠海聚丰瑞、新泰市裕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裕程）的银行回单、珠海聚丰瑞的银行流水、珠海聚丰瑞和新泰裕程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新泰裕程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报告期内珠海聚丰瑞与新泰裕程不存在借款及资金往来情况。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珠海聚丰瑞向新泰裕程借款背景和原因如下：

1、当时新巨丰有限已拟定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申报审计基准日推进上市工作，而 2016 年 10 月下旬才拟定股权激励方案，为保证工作顺利推进，需在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股权激励出资，出资窗口

期较短，时间紧迫；

2、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及激励对象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短时间内筹措大量资金存在困难，而珠海聚丰瑞在向青岛海丝等多名新股东转让后存在部分闲置资金，因此袁训军通过珠海聚丰瑞向刘宝忠等激励对象提供借款以完成股权激励入股；

3、在资金借出的过程中，由于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刚设立，尚未开立银行账户，股权激励对象无法通过向西藏诚融信转账的形式完成出资义务，只能通过现金缴存的形式，而珠海聚丰瑞注册地位于广东珠海，受各地银行监管政策不同影响，其无法向自然人股权激励对象大额公对私转账，也无法异地对公账户取现借出资金，因此通过注册地位于山东新泰的新泰裕程完成资金周转，经其周转后，各股权激励对象以现金缴存的形式完成对西藏诚融信的实缴出资。

如前所述，相关借款资金的来源即为珠海聚丰瑞股权转让所得，共计15,685,730.25元，在股权激励对象资金筹措完成后，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相关资金往来仅为股权激励出资借款周转所需，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通过新泰裕程进行体外资金循环。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利益相关方不存在其他类似体外资金交易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往来的情况。在借款偿还完成后，发行人已严格规范资金往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前述相关方不再与客户、供应商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相关情况。

（五）列表汇总简要说明珠海聚丰瑞自成立以来历次交易情况（包括资金、业务、股权交易等）及其必要性、合理性，并分析说明珠海聚丰瑞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珠海聚丰瑞自成立以来历次交易情况及其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珠海聚丰瑞的工商档案、银行流水、珠海聚丰瑞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聚丰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以承接浙商投资转让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及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珠海聚丰瑞未从事具体业务活动。

珠海聚丰瑞自设立以来的交易主要包括：（1）股权交易；（2）短期资金拆借、利润分配及采购审计、税务、法律等业务咨询或代理等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交易

珠海聚丰瑞自设立以来，除涉及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相关股权转让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交易，珠海聚丰瑞受让及转让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股权的具体交易情况及其必要性、合理性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股东和股权变动”第（二）部分所述。

（2）短期资金拆借、利润分配及审计、税务、法律等业务咨询服务

年度	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	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2016 年度	短期资金拆借	1、罗博 2、深圳朗鑫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泰东包装 4、新泰裕程 5、上海美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聚丰瑞与个人及企业间的短期资金拆借，相关款项双方均已偿还完毕
	出资款退回	山东银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山东银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对珠海聚丰瑞投资，双方就投资条款等未达成一致，珠海聚丰瑞将山东银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支付的出资款退回
	业务咨询及代理等服务	1、山东舜达律师事务所 2、珠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律、税务、担保等业务咨询及服务

年度	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	交易背景 及必要性合理性
		3、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短期资金拆借	1、新泰裕程 2、袁训军 3、罗博 4、上海美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深圳朗鑫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聚丰瑞与个人及企业间的短期资金拆借，相关款项双方均已偿还完毕
	利润分配	发行人	发行人向珠海聚丰瑞分配利润
	业务咨询及代理等服务	1、珠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中诚盈禾税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3、北京鑫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北京西谛桃源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税务、审计及其他业务咨询及代理服务
2018 年度	短期资金拆借	1、袁训军 2、秦皇岛翔琳商贸有限公司 3、新泰补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聚丰瑞与个人及企业间的短期资金拆借，相关款项双方均已偿还完毕
	业务咨询及代理等服务	1、珠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北京中鼎永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审计等业务咨询及代理服务
2019 年度	利润分配	发行人	发行人向珠海聚丰瑞分配利润
	业务咨询及代理等服务	珠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咨询及代理服务
2020 年度	业务咨询及代理等服务	珠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咨询及代理服务
	利润分配	发行人	发行人向珠海聚丰瑞分配利润

上述交易对方中，除因股权激励出资事项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裕程发生资金

往来外，其他交易对方均非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实际控制人，珠海聚丰瑞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实际控制人往来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珠海聚丰瑞自设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股权外，未从事具体业务，其设立以来的交易主要为企业或个人短期资金拆借、采购税务、会计、法律等业务咨询或代理服务、发行人向珠海聚丰瑞分配利润等，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珠海聚丰瑞与个人及企业间的短期资金拆借款项均已偿还完毕。

2、珠海聚丰瑞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珠海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珠海聚丰瑞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珠海聚丰瑞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二轮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袁训军和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魏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曾为部分激励对象代持股权。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的合伙人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问题，向西藏诚融信一次性缴纳出资款合计 2,218.5730 万元存在困难，因此通过向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借款方式筹集股权激励出资资金，前述借款已于 2020 年 9 月全部偿还完毕。但发行人在相关股权激励问题回复中未说明存在资金来源于借款情形，相关表

述不完整。

（3）西藏诚融信的合伙人包括达孜优宏、达孜吉厚2名有限合伙企业。报告期内，西藏诚融信多次发生股份变动，以及2020年6月西藏诚融信减少注册资本。此外，发行人的股份支付相关分析论证不够完整。

请发行人：

（1）简要披露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主要内容，股权代持是否具有相关支撑证据，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2）说明股权激励中部分资金来源于向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借款的背景和主要内容，袁训军提供借款资金的来源，以及资金归还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借款是否实质构成股权代持，相关借款是否支付了利息，借款利息与市场资金使用成本的差值是否已计入发行人管理费用。

（3）结合西藏诚融信和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准确、完整；西藏诚融信减少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和主要内容，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安排或流程是否切实可行，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北京京巨丰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定价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进行股份支付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3）、（5）发表明确意见。

（一）简要披露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主要内容，股权代持是否具有相关支撑证据，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1、简要披露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代持终止协议》，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 10 月，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曾为部分激励对象代持股权，截至 2017 年 4 月，该等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其具体情形如下：

（1）2016 年 10 月，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情况

2016 年 10 月 27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2]并审议通过《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新巨丰有限设立西藏诚融信作为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以增资方式认购新巨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00.808621 万元，增资完成后，西藏诚融信持有新巨丰有限 10%的股权。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新巨丰有限的主要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计 58 人。同日，为实施前述股权激励方案，西藏诚融信向新巨丰有限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 28 日，股权激励对象与新巨丰有限、西藏诚融信就本次股权激励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

（2）2016 年 10 月，代持关系形成

西藏诚融信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其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合伙人及其出资

[2] 此时的新巨丰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内部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根据新巨丰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股权激励计划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金额、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元）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25%	2,000,000.00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5	焦波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6	罗博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合计		—	**100%**	**8,00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本次激励对象涉及员工超过 50 人，需要设立多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工商设立登记及所有激励对象筹集并缴纳完毕激励股权的所有认购资金等一系列事项所需时间较长，西藏诚融信向新巨丰有限进行增资的增资款 22,185,730 元实际先由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代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缴纳。2016 年 10 月 28 日，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分别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形成如下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关系：

代持表 1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姓名	工商登记的合伙份额	自有合伙份额	被委托的合伙份额总额	实际出资人姓名	委托的合伙份额
袁训军	25%	16.84%	8.16%	刘宝忠	0.4294%
				李路德	0.7891%
				王潇	0.5261%
				张文文	0.5261%
				刘子璇	0.5261%
				刘庆龙	0.3157%
				侯磊	0.3157%
				魏金奎	0.3157%
				宋永明	0.3157%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姓名	工商登记的合伙份额	自有合伙份额	被委托的合伙份额总额	实际出资人姓名	委托的合伙份额
				贾辉	0.1578%
				周锦龙	0.1578%
				杜微	0.1578%
				李鹏飞	0.1578%
				刘崇彬	0.1578%
				庞金州	0.1578%
				金敏拓	0.1578%
				董善伦	0.1578%
				秦庆胜	0.1578%
				李晶晶	0.1578%
				韩超	0.1578%
				陈茜	0.1578%
				朱韶琳	0.1578%
				查玉乐	0.1578%
				黄斌	0.1578%
				吴磊	0.1578%
				袁沛英	0.1578%
				姚鹏	0.0789%
				刘华峰	0.0789%
				郭宏图	0.0789%
				岳强	0.0789%
				曲国生	0.0789%
				贾广义	0.0789%
				胡志军	0.0789%
				赵慧峰	0.0789%
				李晓永	0.0789%
				张国飞	0.0789%
				张帅	0.0789%
				牛宝磊	0.0789%
				徐居清	0.0789%
				陈红宇	0.0789%
				付志洋	0.0789%
				华和超	0.0789%
				芦金朋	0.0789%
				牛文龙	0.0725%
刘宝忠	15%	15%	—	—	—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姓名	工商登记的合伙份额	自有合伙份额	被委托的合伙份额总额	实际出资人姓名	委托的合伙份额
隗功海	15%	10.35%	4.65%	刘宝忠	4.65%
马仁强	15%	5.26%	9.74%	刘宝忠	9.74%
焦波	15%	5.26%	9.74%	刘宝忠	9.74%
罗博	15%	3.16%	11.84%	贾洪勇	2.1044%
				牛岩	2.1044%
				刘忠明	1.5783%
				许兆军	1.5783%
				朱吉利	1.3152%
				付长意	0.7891%
				任剑刚	0.7891%
				姜勇民	0.7891%
				周长帅	0.7891%
				牛文龙	0.0064%

（3）2017 年 3 月，代持关系调整

2017 年 3 月 1 日，因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贾洪勇从新巨丰离职，贾洪勇与袁训军、罗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贾洪勇将其委托罗博代持的西藏诚融信 2.1044%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袁训军，袁训军同意该等合伙份额继续委托罗博代持与管理。

本次代持关系调整后，罗博代持的西藏诚融信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持表 2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姓名	工商登记的合伙份额	自有合伙份额	被委托的合伙份额总额	实际出资人姓名	委托的合伙份额
罗博	15%	3.16%	11.84%	袁训军	2.1044%
				牛岩	2.1044%
				刘忠明	1.5783%
				许兆军	1.5783%
				朱吉利	1.3152%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姓名	工商登记的合伙份额	自有合伙份额	被委托的合伙份额总额	实际出资人姓名	委托的合伙份额
				付长意	0.7891%
				任剑刚	0.7891%
				姜勇民	0.7891%
				周长帅	0.7891%
				牛文龙	0.0064%

（4）员工持股平台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设立

（a）2017 年 2 月，员工持股平台达孜优宏设立

2017 年 2 月 22 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刘宝忠、牛岩、刘忠明、许兆军、朱吉利、付长意、任剑刚、姜勇民、周长帅、牛文龙签署了《达孜县优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达孜优宏。

2017 年 2 月 25 日，达孜县工商局向达孜优宏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6MA6T264P18 的营业执照。

（b）2017 年 2 月，员工持股平台达孜吉厚设立

2017 年 2 月 22 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隗功海、李路德、王潇、张文文、刘子璇、刘庆龙、侯磊、魏金圭、宋永明、贾辉、周锦龙、杜微、李鹏飞、刘崇彬、庞金州、金敏拓、董善伦、秦庆胜、李晶晶、韩超、陈茜、朱韶琳、查玉乐、黄斌、吴磊、袁沛英、姚鹏、刘华峰、郭宏图、岳强、曲国生、贾广义、胡志军、赵慧峰、李晓永、张国飞、张帅、牛宝磊、徐居清、陈红宇、付志洋、华和超、芦金朋签署了《达孜县吉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达孜吉厚。

2017 年 3 月 8 日，达孜县工商局向达孜吉厚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6MA6T27BJXQ 的营业执照。

（5）2017年4月，代持关系的解除

根据西藏诚融信5名工商登记的合伙人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在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应分别将其代持的西藏诚融信合伙份额转让给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实现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新巨丰的激励股权。据此，在员工持股平台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设立后，西藏诚融信各工商登记合伙人分别与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及刘宝忠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前者代持的西藏诚融信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和刘宝忠，以解除各方之间的代持关系。

2017年4月3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吸收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为西藏诚融信的新合伙人；（2）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0.43%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刘宝忠；（3）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在西藏诚融信0.07%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达孜优宏；（4）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7.65%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达孜吉厚；（5）同意隗功海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4.65%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刘宝忠；（6）同意隗功海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0.05%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达孜吉厚；（7）同意马仁强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9.74%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刘宝忠；（8）同意罗博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9.74%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达孜优宏；（9）同意罗博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2.1%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袁训军；（10）同意焦波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9.74%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刘宝忠；（11）同意刘宝忠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0.05%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达孜优宏。

2017年4月3日，西藏诚融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2017年4月19日，达孜县工商局向西藏诚融信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26MA6T1GW07U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持终止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及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三家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上述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各激励对象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合伙份额和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权代持具有相关支撑证据，股权代持解除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均具有相关支撑依据，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股权激励出资价款支付凭证、西藏诚融信及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银行流水，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与西藏诚融信工商登记合伙人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形成代持关系，代持关系形成具有支撑依据；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代持终止协议》、相关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及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相关银行流水，上述股权激励对象与西藏诚融信工商登记合伙人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之间的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代持关系解除具有支撑依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激励相关的代持及代持解除均有相关支撑证据，发行人各激励对象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激励对象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合伙份额和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二）说明股权激励中部分资金来源于向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借款的背景和主要内容，袁训军提供借款资金的来源，以及资金归还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借款是否实质构成股权代持，相关借款是否支付了利息，借款利息与市场资金使

用成本的差值是否已计入发行人管理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相关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涉及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借款的背景和主要内容、借款资金来源、资金归还情况如下：

当时新巨丰有限已拟定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申报审计基准日推进上市工作，而 2016 年 10 月下旬才拟定股权激励方案，因此为保证工作顺利推进，需在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股权激励出资，出资窗口期较短，时间紧迫；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及激励对象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短时间内筹措大量资金存在困难，因此袁训军通过珠海聚丰瑞向刘宝忠等激励对象提供借款 1,408 万元以完成股权激励出资，袁训军提供借款资金的来源系珠海聚丰瑞在向青岛海丝等多名新股东转让后存在的部分闲置资金；

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后续通过西藏诚融信减持发行人股权所得资金用于偿还袁训军借款，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

根据西藏诚融信的合伙协议、入伙协议等资料及西藏诚融信合伙人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的确认，上述借款属于正常的债权债务关系，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均属于发行人的高管及股权激励对象，相关借款并不构成股权代持关系。

如前述，相关借款属于袁训军与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个人之间借款，且均已偿还完毕，虽未支付利息，但个人债权债务关系与发行人无关，故相关借款利息与市场资金使用成本之间的差值无需计入发行人管理费用，对此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西藏诚融信和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发行

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准确、完整；西藏诚融信减少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和主要内容，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安排或流程是否切实可行，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西藏诚融信和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准确、完整

（1）西藏诚融信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西藏诚融信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历次出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1	2016 年 9 月，西藏诚融信设立	2016 年 9 月 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设立西藏诚融信。	袁训军（GP）占比 25% 刘宝忠（LP）占比 15% 隗功海（LP）占比 15% 马仁强（LP）占比 15% 焦波（LP）占比 15% 罗博（LP）占比 15%
2	2017 年 4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成为新合伙人，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0.5803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隗功海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刘宝忠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0.360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 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61.2371 万元财产	袁训军（GP）占比 18.9478% 刘宝忠（LP）占比 39.5104% 隗功海（LP）占比 10.3070% 马仁强（LP）占比 5.2609% 焦波（LP）占比 5.2609% 罗博（LP）占比 3.1566% 达孜优宏（LP）占比 9.8567% 达孜吉厚（LP）占比 7.6997%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吉厚； 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33.4351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隗功海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37.1836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马仁强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77.9126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焦波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77.9126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 同意罗博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16.8349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袁训军。	
3	2020年6月，减少注册资本	2020年6月28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减少至719.5536万元，同意刘宝忠的出资额由原先的316.0833万元减少至266.0292万元，同意马仁强的出资额由原先的42.0874万元减少至35.4236万元，同意焦波的出资额由原先的42.0874万元减少至35.4236万元，同意罗博的出资额由原先的25.2524万元减少至21.2491万元，同意隗功海的出资额由原先的82.4558万元减少至69.3944万元。	袁训军（GP）占比21.0662% 刘宝忠（LP）占比36.9714% 隗功海（LP）占比9.6441% 马仁强（LP）占比4.9230% 焦波（LP）占比4.9230% 罗博（LP）占比2.9531% 达孜优宏（LP）占比10.9587% 达孜吉厚（LP）占比8.5605%

（2）达孜优宏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达孜优宏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孜优宏历次出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1	2017年2月，达孜优宏设立	2017年2月22日，达孜优宏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设立达孜优宏。	刘宝忠（GP）占比0.46% 牛岩（LP）占比21.35% 刘忠明（LP）占比16.01% 许兆军（LP）占比16.01% 朱吉利（LP）占比13.34%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付长意（LP）占比 8.01% 任剑刚（LP）占比 8.01% 姜勇民（LP）占比 8.01% 周长帅（LP）占比 8.01% 牛文龙（LP）占比 0.80%
2	2018 年 3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8 年 3 月 7 日，达孜优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袁训军为新合伙人，同意牛文龙将其在达孜优宏的 1.7508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刘宝忠（GP）占比 0.46% 牛岩（LP）占比 21.35% 刘忠明（LP）占比 16.01% 许兆军（LP）占比 16.01% 朱吉利（LP）占比 13.34% 付长意（LP）占比 8.01% 任剑刚（LP）占比 8.01% 姜勇民（LP）占比 8.01% 周长帅（LP）占比 8.01% 袁训军（LP）占比 0.80%
3	2020 年 10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20 年 10 月，达孜优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牛岩妻子邱实、子女牛秋力和牛子文继承牛岩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刘宝忠（GP）占比 0.46% 邱实（LP）占比 14.23% 牛秋力（LP）占比 3.56% 牛子文（LP）占比 3.56% 刘忠明（LP）占比 16.01% 许兆军（LP）占比 16.01% 朱吉利（LP）占比 13.34% 付长意（LP）占比 8.01% 任剑刚（LP）占比 8.01% 姜勇民（LP）占比 8.01% 周长帅（LP）占比 8.01% 袁训军（LP）占比 0.80%

（3）达孜吉厚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达孜吉厚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孜吉厚历次出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1	2017 年 2 月，达孜吉厚设立	2017 年 2 月 22 日，达孜吉厚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设立达孜吉厚。	隗功海（GP）占比 0.59% 李路德（LP）占比 10.25% 王潇（LP）占比 6.83% 张文文（LP）占比 6.83% 刘子璇（LP）占比 6.83% 刘庆龙（LP）占比 4.10% 侯磊（LP）占比 4.10% 魏金奎（LP）占比 4.10% 宋永明（LP）占比 4.10%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贾辉（LP）占比 2.05% 周锦龙（LP）占比 2.05% 杜微（LP）占比 2.05% 李鹏飞（LP）占比 2.05% 刘崇彬（LP）占比 2.05% 庞金州（LP）占比 2.05% 金敬拓（LP）占比 2.05% 董善伦（LP）占比 2.05% 秦庆胜（LP）占比 2.05% 李晶晶（LP）占比 2.05% 韩超（LP）占比 2.05% 陈蕾（LP）占比 2.05% 朱韶琳（LP）占比 2.05% 查玉乐（LP）占比 2.05% 黄斌（LP）占比 2.05% 吴磊（LP）占比 2.05% 袁沛英（LP）占比 2.05% 姚鹏（LP）占比 1.02% 刘华峰（LP）占比 1.02% 郭宏图（LP）占比 1.02% 岳强（LP）占比 1.02% 曲国生（LP）占比 1.02% 贾广义（LP）占比 1.02% 胡志军（LP）占比 1.02% 赵慧峰（LP）占比 1.02% 李晓永（LP）占比 1.02% 张国飞（LP）占比 1.02% 张帅（LP）占比 1.02% 牛宝磊（LP）占比 1.02% 徐居清（LP）占比 1.02% 陈红宇（LP）占比 1.02% 付志洋（LP）占比 1.02% 华和超（LP）占比 1.02% 芦金朋（LP）占比 1.02%
2	2017 年 8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8 月 29 日，达孜吉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袁训军为新合伙人，同意袁沛英将其在达孜吉厚的 3.501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隗功海（GP）占比 0.59% 李路德（LP）占比 10.25% 王潇（LP）占比 6.83% 张文文（LP）占比 6.83% 刘子璇（LP）占比 6.83% 刘庆龙（LP）占比 4.10% 侯磊（LP）占比 4.10%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魏金奎（LP）占比 4.10% 宋永明（LP）占比 4.10% 贾辉（LP）占比 2.05% 周锦龙（LP）占比 2.05% 杜微（LP）占比 2.05% 李鹏飞（LP）占比 2.05% 刘崇彬（LP）占比 2.05% 庞金州（LP）占比 2.05% 金敏拓（LP）占比 2.05% 董善伦（LP）占比 2.05% 秦庆胜（LP）占比 2.05% 李晶晶（LP）占比 2.05% 韩超（LP）占比 2.05% 陈茜（LP）占比 2.05% 朱韶琳（LP）占比 2.05% 查玉乐（LP）占比 2.05% 黄斌（LP）占比 2.05% 吴磊（LP）占比 2.05% 袁训军（LP）占比 2.05% 姚鹏（LP）占比 1.02% 刘华峰（LP）占比 1.02% 郭宏图（LP）占比 1.02% 岳强（LP）占比 1.02% 曲国生（LP）占比 1.02% 贾广义（LP）占比 1.02% 胡志军（LP）占比 1.02% 赵慧峰（LP）占比 1.02% 李晓永（LP）占比 1.02% 张国飞（LP）占比 1.02% 张帅（LP）占比 1.02% 牛宝磊（LP）占比 1.02% 徐居清（LP）占比 1.02% 陈红宇（LP）占比 1.02% 付志洋（LP）占比 1.02% 华和超（LP）占比 1.02% 芦金朋（LP）占比 1.02%
3	2018 年 8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8 年 8 月 29 日，达孜吉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牛宝磊将其在达孜吉厚的 1.7508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隗功海（GP）占比 0.59% 李路德（LP）占比 10.25% 王潇（LP）占比 6.83% 张文文（LP）占比 6.83% 刘子璇（LP）占比 6.83%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刘庆龙（LP）占比 4.10% 侯磊（LP）占比 4.10% 魏金奎（LP）占比 4.10% 宋永明（LP）占比 4.10% 袁训军（LP）占比 3.07% 贾辉（LP）占比 2.05% 周锦龙（LP）占比 2.05% 杜微（LP）占比 2.05% 李鹏飞（LP）占比 2.05% 刘崇彬（LP）占比 2.05% 庞金州（LP）占比 2.05% 金敏拓（LP）占比 2.05% 董善伦（LP）占比 2.05% 秦庆胜（LP）占比 2.05% 李晶晶（LP）占比 2.05% 韩超（LP）占比 2.05% 陈茜（LP）占比 2.05% 朱韶琳（LP）占比 2.05% 查玉乐（LP）占比 2.05% 黄斌（LP）占比 2.05% 吴磊（LP）占比 2.05% 姚鹏（LP）占比 1.02% 刘华峰（LP）占比 1.02% 郭宏图（LP）占比 1.02% 岳强（LP）占比 1.02% 曲国生（LP）占比 1.02% 贾广义（LP）占比 1.02% 胡志军（LP）占比 1.02% 赵慧峰（LP）占比 1.02% 李晓永（LP）占比 1.02% 张国飞（LP）占比 1.02% 张帅（LP）占比 1.02% 徐居清（LP）占比 1.02% 陈红宇（LP）占比 1.02% 付志洋（LP）占比 1.02% 华和超（LP）占比 1.02% 芦金朋（LP）占比 1.02%
4	2019 年 9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9 年 9 月 8 日，达孜吉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李路德将其在达孜吉厚的 17.5076	隗功海（GP）占比 0.59% 王潇（LP）占比 6.83% 张文文（LP）占比 6.83% 刘子璇（LP）占比 6.83%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一致同意刘庆龙将其在达孜吉厚的 7.00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侯磊（LP）占比 4.10% 魏金奎（LP）占比 4.10% 宋永明（LP）占比 4.10% 袁训军（LP）占比 17.42% 贾辉（LP）占比 2.05% 周锦龙（LP）占比 2.05% 杜微（LP）占比 2.05% 李鹏飞（LP）占比 2.05% 刘崇彬（LP）占比 2.05% 庞金州（LP）占比 2.05% 金敬拓（LP）占比 2.05% 董善伦（LP）占比 2.05% 秦庆胜（LP）占比 2.05% 李晶晶（LP）占比 2.05% 韩超（LP）占比 2.05% 陈茜（LP）占比 2.05% 朱韶琳（LP）占比 2.05% 查玉乐（LP）占比 2.05% 黄斌（LP）占比 2.05% 吴磊（LP）占比 2.05% 姚鹏（LP）占比 1.02% 刘华峰（LP）占比 1.02% 郭宏图（LP）占比 1.02% 岳强（LP）占比 1.02% 曲国生（LP）占比 1.02% 贾广义（LP）占比 1.02% 胡志军（LP）占比 1.02% 赵慧峰（LP）占比 1.02% 李晓永（LP）占比 1.02% 张国飞（LP）占比 1.02% 张帅（LP）占比 1.02% 徐居清（LP）占比 1.02% 陈红宇（LP）占比 1.02% 付志洋（LP）占比 1.02% 华和超（LP）占比 1.02% 芦金朋（LP）占比 1.02%
5	2019 年 12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9 年 12 月 30 日，达孜吉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刘子璇将其在达孜吉厚的 11.6717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一致同意宋永明将其在达孜吉厚的 7.00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隗功海（GP）占比 0.59% 袁训军（LP）占比 33.47% 王潇（LP）占比 6.83% 张文文（LP）占比 6.83% 侯磊（LP）占比 4.10% 贾辉（LP）占比 2.05% 周锦龙（LP）占比 2.05% 杜微（LP）占比 2.05%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一致同意芦金朋将其在达孜吉厚的 1.7508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一致同意魏金奎将其在达孜吉厚的 7.00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李鹏飞（LP）占比 2.05% 刘崇彬（LP）占比 2.05% 庞金州（LP）占比 2.05% 金敬拓（LP）占比 2.05% 董善伦（LP）占比 2.05% 秦庆胜（LP）占比 2.05% 李晶晶（LP）占比 2.05% 韩超（LP）占比 2.05% 陈茜（LP）占比 2.05% 朱韶琳（LP）占比 2.05% 查玉乐（LP）占比 2.05% 黄斌（LP）占比 2.05% 吴磊（LP）占比 2.05% 姚鹏（LP）占比 1.02% 刘华峰（LP）占比 1.02% 郭宏图（LP）占比 1.02% 岳强（LP）占比 1.02% 曲国生（LP）占比 1.02% 贾广义（LP）占比 1.02% 胡志军（LP）占比 1.02% 赵慧峰（LP）占比 1.02% 李晓永（LP）占比 1.02% 张国飞（LP）占比 1.02% 张帅（LP）占比 1.02% 徐居清（LP）占比 1.02% 陈红宇（LP）占比 1.02% 付志洋（LP）占比 1.02% 华和超（LP）占比 1.0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准确、完整。

2、西藏诚融信减少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和主要内容，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西藏诚融信减少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和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西藏诚融信合伙人刘宝忠、马仁强、焦波、罗博、隗功海

为偿还对袁训军的股权激励借款，2019 年 6 月，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按照同期发行人其他市场投资人股份转让价格即 4.76 元/股（整体估值 17 亿元），通过西藏诚融信向领誉基石转让了发行人约 1.01%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1,709 万元，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全部用于偿还 2016 年 10 月股权激励高管出资借款；2020 年 6 月，西藏诚融信相应办理了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减少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通过西藏诚融信减持发行人股权所得资金用于偿还袁训军借款，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

2016 年 10 月，刘宝忠、马仁强、焦波、罗博、隗功海通过西藏诚融信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上述西藏诚融信减资事项不涉及发行人股份支付事宜。

根据西藏诚融信的工商档案，西藏诚融信减少注册资本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0 年 6 月 2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719.5536 万元，同意刘宝忠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316.0833 万元减少至 266.0292 万元，同意马仁强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焦波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罗博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25.2524 万元减少至 21.2491 万元，同意隗功海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82.4558 万元减少至 69.3944 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合伙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2020 年 7 月 9 日，西藏诚融信就此次减少出资事项在达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西藏诚融信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西藏诚融信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51.5825	21.066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266.0292	36.9714%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69.3944	9.6441%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35.4236	4.9230%
5	焦波	有限合伙人	35.4236	4.9230%
6	罗博	有限合伙人	21.2491	2.9531%
7	达孜优宏	有限合伙人	78.8535	10.9587%
8	达孜吉厚	有限合伙人	61.5977	8.5605%
合计			**719.5536**	**100%**

（2）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如上文所述，2020 年 6 月 2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719.5536 万元。2020 年 7 月 9 日，西藏诚融信就此次减少出资事项在达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认为，西藏诚融信本次减少出资的程序合法合规。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安排或流程是否切实可行，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安排或流程是否切实可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类别	具体规定
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	**1、禁售期**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完成上市后，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股东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禁售期义务。 **2、发行人上市前员工所持股权转让** 在发行人上市前，员工原则上不能转让激励股权。如员工在前述期间内由于个人经济原因需要而需转让激励股权，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员工可以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确定。 **3、发行人上市后员工所持股权转让** 在发行人上市后，如员工仍在公司任职，且不存在恶意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违法情形的，员工拟出售激励股权，有限合伙企业应按如下规定，处置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约定价格=员工指定日后有限合伙在二级市场出售投资对象股票价格×员工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数量 **4、发行人终止上市后员工所持股权转让** 在发行人终止上市计划后，如员工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员工应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出售给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确定。 **5、员工离职** 若员工从发行人公司离职，则员工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确定。 **6、员工身故** 如于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内，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如于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满后，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约定出售员工所持全部激励股权，并将出售所得在扣除必要的税费后以现金方式全部退还给员工的继承人，作为其继承财产。员工如有多个继承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应当在全体继承人向有限合伙企业出具遗产继承的公证文件后，方可按照相关继承文件的安排实际支付上述现金。
其他管理机制	员工因《股权激励协议》规定的各种原因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均应经普通合伙人审定后方可办理转让/退伙手续，凡员工违反规定私下擅自转让的，员工就财产份额处置所得全部收益应当归有限合伙企业所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约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安排切实可行。

（2）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西藏诚融信、达孜吉厚和达孜优宏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北京京巨丰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定价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进行股份支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北京京巨丰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定价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轮问询函》第12题：关于股东和股权变动”第（二）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北京京巨丰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1	2019年1月	BRF	珠海聚丰瑞	4.76
2	2019年6月	领誉基石	西藏诚融信	4.76

BRF以及领誉基石均为财务投资人，不满足股份支付关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特征，且转让价格4.76元/股均是基于发行人的整体估值17亿元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未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况。

四、《二轮问询函》第16题：关于非货币出资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为隗功海，专利发明人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 4 人。2007 年 11 月 2 日，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并相应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2008 年 4 月，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价 4,900 万元出资，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49%。由于 2008 年经济危机及三聚氰胺事件影响，纸塑包装专利投产后市场开拓及经济效益不及预期，该专利技术的生产线自 2008 年投产到 2010 年停产。

（2）隗功海等人（隗功海、张建平、刘洪）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和 2009 年 8 月受让北京京巨丰合计 46%的股权，2011 年 10 月 12 日隗功海等人（隗功海、张建平、刘洪、贾辉）无偿将全部股权转回给袁训军。隗功海等人实际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为对价获得北京京巨丰出资额，而后因专利应用不及预期而退股，因此上述股权变动中隗功海等人的相关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请发行人：

（1）说明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与北京京巨丰股权对价受让人（隗功海、张建平、刘洪、贾辉）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纸塑包装专利流转情况及历次资产评估情况等，说明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入股发行人是否曾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均认可其非货币出资及其减值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被认定为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发行人非货币出资（包括出资来源）及其减值情况，以及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与北京京巨丰股权对价受让人（隗功海、张建平、刘洪、贾辉）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

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查询信息及本所律师对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的访谈，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与北京京巨丰股权对价受让人（隗功海、张建平、刘洪、贾辉）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赵铁毅参与发明过程但贡献较小，由于其系隗功海之姐夫，隗功海因此仍将其列为专利发明人

发明专利“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专利号：ZL200410074523.7）（以下简称纸塑包装专利）的研发由隗功海负责，在研发过程中刘洪、赵铁毅、张建平对相关技术的改进等提供了部分意见及建议，其中赵铁毅对纸塑包装专利发明贡献较小，但由于赵铁毅为隗功海的姐夫，经各方协商，隗功海同意将赵铁毅、刘洪、张建平一并列为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因此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

2、赵铁毅未参与纸塑包装专利的商业合作拓展，综合其专利发明贡献较小，未将其列为北京京巨丰股权受让方

隗功海在研发并申请取得纸塑包装专利后，一直致力于该专利的商业化投产，经与袁训军、郭晓红等协商，各方拟开展商业合作，而赵铁毅未参与相关商业合作拓展，综合前述其对专利发明的贡献亦较小的情况，赵铁毅未成为北京京巨丰股权受让方。

3、由于该专利商业应用需要配套灌装机开发，贾辉具有灌装机开发的相关经验并作为核心人员配合隗功海等人参与了该专利的商业合作拓展，因此贾辉为北京京巨丰股权受让方

由于该纸塑包装专利开发时市场无相应配套灌装机，因此需开发灌装机配合专利的商业应用，贾辉曾研发过无菌空气发生装置、无菌包装机纠偏装置、一种高精度送膜装置、无菌枕包的封口、切断及定量装置、双氧水消毒装置及无菌枕包灌

装机膜筒成型机构等灌装机相关的专利，具有较多开发经验。在隗功海、刘洪、张建平与北京京巨丰合作过程中，贾辉作为合作项目中纸塑包装专利所产包装产品的配套灌装机核心研发人员参与商业合作，经各方协商一致，贾辉也一同与袁训军、郭晓红、隗功海、刘洪、张建平共同开展商业合作，因此贾辉成为北京京巨丰股权对价受让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与北京京巨丰股权对价受让人（隗功海、张建平、刘洪、贾辉）不一致系各方根据商业合作安排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纸塑包装专利流转情况及历次资产评估情况等，说明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入股发行人是否曾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均认可其非货币出资及其减值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被认定为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发行人非货币出资（包括出资来源）及其减值情况，以及相关风险

1、说明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入股发行人是否曾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均认可其非货币出资及其减值情况

（1）纸塑包装专利流转情况及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隗功海等人的访谈，纸塑包装专利流转情况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时间	专利流转	资产评估情况	账务处理及减值情况	背景情况
2007 年 6 月 6 日	隗功海取得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	——	——	隗功海为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及原专利权人，其在加入新巨丰有限前长期从事纸塑制品行业。2002 年，因看好乳制品包装行业发展，且对包装材料领域有一定的技术积累，隗功海决定研发相关包装专利，2004 年，隗功海正式完成相关包装专利技术研发，并提交了专利申请，2007 年正式取得专利权。
2007 年 10 月 8 日	——	**2007 年专利评估报告：** 北京京巨丰委托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山东泰信）出具专利资产评估报告（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结果为：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的评估值为 4,965.53 万元。	——	北京京巨丰与光明热电等就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投产进行合作，基于各方市场考察后对纸塑包装专利商业价值的认可及商业谈判协商，各方以北京京巨丰提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光明热电等提供资金的方式开展商业合作，北京京巨丰委托评估机构对纸塑包装专利价值进行评估。
2007 年 11 月 2 日	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北京京巨丰取得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	——	——	2007 年，隗功海在研发并申请取得纸塑包装专利后，一直致力于该专利的商业化投产，经与袁训军、郭晓红等协商，各方拟开展商业合作。2007 年 10 月 20 日，隗功海等人与袁训军、郭晓红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袁训军、郭晓红将

时间	专利流转	资产评估情况	账务处理及减值情况	背景情况
				持有的北京京巨丰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隗功海等人，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08 年 3 月 14 日	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并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新巨丰有限取得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	——	经验资后，新巨丰有限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账面入账纸塑包装专利，增加实收资本 49,000,000.00 元及资本公积 655,273.90 元。	北京京巨丰根据新巨丰有限设立时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
2013 年 4 月 13 日	——	**2013 年专利评估报告：** 新巨丰有限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260 号），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前述发明专利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31.31 万元，相比账面价值 3,509.45 万元减值 2,878.14 万元。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70 号），对该专利进行减值 28,781,413.44 元。累计摊销 14,294,700.04 元，账面价值 6,579,160.42 元，新巨丰有限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中信卡森纳拟对新巨丰有限投资。由于 2008 年经济危机及三聚氰胺事件影响，纸塑包装专利投产后市场开拓及经济效益不及预期，中信卡森纳在已独立评估认可其在公司设立时出资价值的基础上，基于对新巨丰有限的投资估值计算及会计谨慎性考虑，要求北京京巨丰对纸塑包装专利在投资前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减值处理。
2014 年 6 月 5 日	——	**2007 年专利评估报告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	——	中信卡森纳作为专业产业机构投资人，看好无菌包装行业高门槛和

时间	专利流转	资产评估情况	账务处理及减值情况	背景情况
		中信卡森纳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目的明确；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全面披露。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所做的专利产品销售收入预测在评估基准日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前提）是合理的，评估结果也是合理的		进口替代的趋势，经过考察，拟投资新巨丰有限。考虑到新巨丰有限后续上市要求，包括纸塑包装专利的历史出资价值、无形资产出资合规性等事项，因而独立委托评估机构对公司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进行复核评估。中信卡森纳基于评估结果，认可其历史出资价值。
2014 年 11 月 14 日	——	**2014 年专利评估报告：** 新巨丰有限委托山东明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拟转让发明专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铭润评咨字（2014）第 016 号），前	——	中信卡森纳对新巨丰有限投资时，由于新巨丰有限当时（2014 年 10 月）使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的生产线已停产，且该技术已完成对于发行人生产过程所需经验及技术积

时间	专利流转	资产评估情况	账务处理及减值情况	背景情况
		述发明专利采用收益法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460.00 万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13.55%		累，考虑到股份制改造夯实改制净资产的需要，中信卡森纳要求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以现金购回，新巨丰有限聘请评估机构对购回前（2014 年 10 月）纸塑包装专利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根据中信卡森纳的要求，新巨丰有限基于当年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将纸塑包装专利以 4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京巨丰与新巨丰有限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将纸塑包装专利以 4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北京京巨丰取得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	——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5113 号），说明“2014 年度公司股东京巨丰以 4,750,000 元的价格购买了上述专利，购买价格与账面价值 5,230,855 元的差异 480,855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综上，新巨丰有限账面减少原值 49,655,273.90 元，冲销累计摊销 15,643,006.16 元，增加其他应收款 4,750,000 元，增加营业外支出 480,854.3 元，减少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8,781,413.44 元。自此至 2017 年北京京巨丰将专利无偿赠回给新巨丰前，	

时间	专利流转	资产评估情况	账务处理及减值情况	背景情况
			新巨丰有限账面已无此项专利。	
2017 年 4 月 24 日	——	**2007 年专利评估报告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 新巨丰有限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虽然本次复核报告采用的收益口径、有效年期等相关参数与原报告不完全一致，但经过评估测算，委估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报告评估值 4,965.53 万元，差异率为 1.1%。经评估复核，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已经揭示清楚	——	发行人上市前，基于上市监管政策要求，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历史上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进行评估复核。该评估复核结果再次验证了无形资产出资时该专利的市场价值。该评估复核结果亦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认可。

时间	专利流转	资产评估情况	账务处理及减值情况	背景情况
2017年5月1日	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赠予发行人，发行人取得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	——	新巨丰账面未进行处理，因此该专利出资及减值事项对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未产生影响。	2017年，纸塑包装专利虽然后期未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但该专利未来存在产生市场价值的潜在可能性。公司管理层考虑到纸塑包装专利作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由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持有相关专利不利于维护发行人的资产及技术独立性。因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及技术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赠与给发行人。

8-2-5-76

（2）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均认可其非货币出资及其减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查询，本所认为，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对发行人出资事项，发行人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与北京京巨丰之间不存在异议，也未发生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确认函》，"本企业对上述山东新巨丰历史沿革中涉及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及纸塑包装专利减值处理情况无异议，就前述事项与北京京巨丰及山东新巨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均认可北京京巨丰非货币出资及其减值情况。

2、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不存在被认定为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风险

（1）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出资过户，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问询函》第1题：关于非货币出资"第（二）部分第2项之"说明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为高估作价，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是否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是否对相关出资存在异议、是否导致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所述，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对新巨丰有限出资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专利出资过户、验资、工商登记等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

（2）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已经评估及评估复核确认，纸塑包装专利

的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为非货币财产作价对新巨丰有限出资，该专利已经评估作价，该专利出资作价合理，评估价值公允，其专利作价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a）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研发投入较大，具备商业价值

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系隗功海等人投入大量精力、财力等的研发成果，在技术上实现了较大突破。利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生产的无菌包材产品由于不含铝箔层，与当时国内市场上由外资供应商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相比，具有三大特点（A.成本低、易于加工；B.可微波炉加热，符合中国人热饮牛奶的习惯；C.可直接回收，自然降解快，环保性好），该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具有较大的市场开发价值。

（b）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应用当时已在客户处试机通过

隗功海等人利用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当时已经过三鹿、三元乳业等客户现场实际试机成功，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及客户使用标准。试机成功证明了专利技术具备实际市场应用能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相关生产项目具有可行性及实际市场价值。

（c）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应用已取得山东轻工业设计院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针对纸塑包装专利，2007 年山东轻工业设计院出具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无菌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号 0806A）及《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纸塑包装专利研发完成时，中国液体食品无菌包装年消耗量约 100 亿包，且随着国内乳品消费等逐年上升，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市场快速发展，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d）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为纸塑包装专利出具了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相关科技成果（即该纸塑包装专利），经鉴定由于实现了 PVDC 乳液涂布、复合包装减重、抗压及无毒、高拉伸及封合强度等技术突破，综合技术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相关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该鉴定证书从技术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等角度验证了北京京巨丰以该专利进行出资时无形资产的价值。

（e）行业专家对纸塑包装专利未来市场前景持肯定态度

经访谈中国奶业协会会展部主任邵明君及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隗功海等，其均认为，利用该专利生产的纸塑包装产品与传统的纸铝塑包装产品相比，有以下主要优势：纸塑包装产品因不含铝箔层，生产成本较低，其使用后产生的废弃物更加环保，且能够解决纸铝塑包装产品无法微波加热的问题，属于一种新型包装材料，具有良好的环保特性和实用性，未来若有相应的推广、宣传，则存在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f）纸塑包装专利得到了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认可

2007 年 8 月，新巨丰有限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确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光明热电以货币认缴出资 4,800 万元，高慎贞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焦波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在该专利历次流转及评估作价过程中，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均对其评估价格及潜在价值进行了深入研究和细致考察，均对该专利的市场价值及评估作价表示认可。

（g）纸塑包装专利已经过两次评估复核，该专利价值已经过复核确认

A．2014 年第一次评估复核

公司投资人中信卡森纳在对新巨丰有限进行投资尽调时，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出具《关于<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

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复核后认为，发行人在 2007 年进行的首次专利价值评估报告（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结果是合理的。中信卡森纳对该评估结果表示了认可。

B. 2017 年第二次评估复核

2017 年 4 月 24 日，北京中天华评估对前述评估报告出具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经测算，纸塑包装专利的复核评估价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评估值差异率为 1.10%，由此可判断发行人在 2007 年进行的首次专利价值评估报告（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h）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纸塑包装专利自 2008 年投入新巨丰有限后，新巨丰有限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然而，由于：A.2008 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对国内乳业市场冲击较大，此外，当时市场整体受 2008 年经济危机影响，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枕包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未达到预期；B.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必须配套使用专用灌装设备，不能匹配市场上较为通用的灌装设备，影响了后续纸塑包装产品的市场推广。受上述因素影响，新巨丰有限自 2010 年开始停止生产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

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为非货币财产作价对新巨丰有限出资，该专利已经评估作价，评估价值公允，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如前述，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均认可其非货币出资及其减值情况。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北

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为非货币财产作价对新巨丰有限出资不存在被认定为出资不实的风险。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不存在被认定为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风险。

3、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发行人非货币出资（包括出资来源）及其减值情况，以及相关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非货币出资（包括出资来源）、减值情况及其相关风险”中提示发行人非货币出资（包括出资来源）、减值情况及其相关风险。

五、《二轮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对赌协议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和/或其他股东曾与浙商投资、中信卡森纳、青岛海丝、风天新盛、宏基鼎泰、中科清晨、施能桐、中建恒泰、BRF、苏州厚齐、领誉基石、茅台建信签署过对赌或回购协议，部分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其他对赌协议已终止。

请发行人：

（1）区分已履行完毕的对赌协议、已终止的对赌协议，列表简要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或股权回购安排）主要内容，包括相关主体、对赌协议形成和解除时间、解除方式、效力与结果等；发行人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或股权回购安排）较多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对赌协议可能存在的影响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一）区分已履行完毕的对赌协议、已终止的对赌协议，列表简要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或股权回购安排）主要内容，包括相关主体、对赌协议形成和解除时间、解除方式、效力与结果等；发行人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1、已履行完毕的对赌协议（或股权回购安排）

相关主体	签署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对赌协议解除后的效力恢复条款	效力与结果
浙商投资与北京京巨丰、焦波、高慎贞、刘俊文、郭晓军、浙商投资、新巨丰有限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16 日	经北京京巨丰、袁训军与浙商投资协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决定以其实际控制的珠海聚丰瑞为回购主体，根据浙商投资入股新巨丰有限时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回购浙商投资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浙商投资与珠海聚丰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股权转让款根据浙商投资的投资总额 1.75 亿元加上 15%的年复利收益计算，回购完成后，浙商投资不再持有新巨丰有限股权。	无	浙商投资已通过股东回购的方式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中科清晨与北京京巨丰	2016 年 7 月 5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中科清晨与茅台建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新巨丰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北	无	中科清晨已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退出

相关主体	签署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对赌协议解除后的效力恢复条款	效力与结果
			京京巨丰同时向中科清晨支付回购股份补偿价款。		新巨丰。

2、已终止的对赌协议（或股权回购安排）

相关主体	签署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对赌协议解除后的效力恢复条款	效力与结果
中信卡森纳与北京京巨丰、焦波、高慎贞、丰泰众祥、浙商投资、泰安天元[3]	2014年10月9日	2016年11月23日	中信卡森纳与珠海聚丰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卡森纳根据《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享有的下列股东特别权利及条款自交割日起自动失效。中信卡森纳已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无	相关协议已终止执行，且中信卡森纳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风天新盛与珠海聚丰瑞、新巨丰有限、北京京巨丰	2016年6月26日	2017年3月22日	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中介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投资协议书》之“7.赎回权”等条款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风天新盛已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无	相关协议已终止执行，且风天新盛已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从新巨丰退出。
青岛海	2016年	2020年	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	无	已终止

[3] 除北京京巨丰外，其余股东均已退出。

相关主体	签署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对赌协议解除后的效力恢复条款	效力与结果
丝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	6月28日	7月13日	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执行。
宏基鼎泰与北京京巨丰	2016年7月5日	2020年7月13日	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无	已终止执行。
施能桐与北京京巨丰	2016年6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	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无	已终止执行。
中建恒泰与北京京巨丰	2016年5月23日	2020年7月13日	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无	已终止执行。
BRF与	2018年	2020年	各方签署《<股份购买协	无	已终止

相关主体	签署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对赌协议解除后的效力恢复条款	效力与结果
珠海聚丰瑞、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1 月 4 日	7 月 13 日	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一）》之第四至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二）》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执行。
苏州厚齐与袁训军、郭晓红、北京京巨丰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各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收购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无	已终止执行。
领誉基石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各方签署《<投资保障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投资保障协议》自动终止。	无	已终止执行。
茅台建信、北京京巨丰、袁训军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无	已终止执行。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或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查询，前述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除事项均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认为，前述对赌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或已终止，对赌协议解除后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或股权回购安排）较多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对赌协议可能存在的影响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因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及股权结构调整原因，先后引入了浙商投资、中信卡森纳、青岛海丝、中科清晨、风天新盛、宏基鼎泰、施能桐、中建恒泰、BRF、苏州厚齐、领誉基石、茅台建信等财务投资人，相关财务投资人根据交易市场惯例，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对赌或回购协议，属于财务投资人在股权投资项目中较为常见的投资人权益保护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或股权回购安排均已履行完毕或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或风险。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就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如下，“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

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均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六、《二轮问询函》第 18 题：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技术优势是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目前发行人共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发明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无商业价值。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7%、0.09%、0.02%、0.02%。

（2）国际无菌包装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后，通过灌装机与包装材料捆绑销售的策略，使得乳制品企业从灌装机到包装材料供应都产生高度依赖，一度占据中国无菌包装市场 90%以上市场份额。目前，发行人仍不具备灌装机生产技术。

请发行人：

（1）结合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或行业通用技术情况，行业内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难点，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等，说明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公司对比，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未掌握灌装机生产技术是否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揭示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情况，以及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公司对比在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风险。

（2）结合发行人的初始技术来源和发展历程，以及所处无菌包装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无菌包装行业国产替代不及预期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无菌包装行业发展趋势和国产替代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市场竞争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或行业通用技术情况，行业内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难点，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等，说明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公司对比，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未掌握灌装机生产技术是否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揭示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情况，以及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公司对比在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风险。

1、结合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或行业通用技术情况，行业内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难点，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等，说明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公司对比，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未掌握灌装机生产技术是否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

（1）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专利证书，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专利对应关系如下：

生产工艺：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是否形成专利**	**专利名称**
错位装版技术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否	—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是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印版菱形套印标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否	—
原纸、铝箔复合技术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否	—
PE 膜与原纸粘合技术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否	—
冷缸内 PE 膜冷却技术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否	—
印版菱形套印标改进方案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否	—
无菌包材金属包油墨刮蹭处理方案	无菌金属包材	自主研发	否	—
无菌包材外层粘结力解决方案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否	—
无菌包材粘结力解决方案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否	—
一种印刷品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是	一种印刷品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是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200ml 金属钻包印刷材料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否	—
1000ml 苗条包涂覆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否	—
1000ml 标准包生产工艺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否	—
非金属钻石包印版工艺的测试与应用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否	—
生产设备：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是否形成专利**	**专利名称**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是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是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是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分切机	自主研发	是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是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是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是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是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250ml 苗条刀具结构的研究与应用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否	—
刮刀仓冷却系统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中	—
自动除尘装置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中	—
刮刀裁切架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中	—

（2）核心技术或行业通用技术情况及行业内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难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菌包装行业内的核心技术或通用技术主要目标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稳定性，研发方向主要集中在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完善以及新包装产品的开发。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完善聚焦于主要生产工序柔性印刷和挤出复合工艺的完善及改进。新包型产品的开发主要聚焦于对主要原材料（原纸、聚乙烯和铝箔）的适配以及生产成型过程中与生产设备的适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以下简称益普索）出具的研究报告，行业内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难点主要包括印刷工艺、复合工艺及分切工艺的不断优化，不同包型的核心技术及技术难点主要如下：

包型	技术特点及难度
砖包	1、由于砖包对包装挺度及成型后包装的四周棱角要求较高，因此砖包的技术开发主要集中在终端成型方面； 2、砖包的生产工序中包含压痕，而压痕的深浅对终端成型影响较大。此外，若压痕过深导致砖包边缘变薄，影响砖包内容物的保质期。
枕包	1、由于枕包用纸与砖包相比较薄，因此枕包生产过程中原纸的牵引复合为行业内的重要技术难点； 2、枕包用纸较薄，导致容易在干冷环境中变脆，因此如何保证枕包原纸的柔韧性是枕包的加工难点； 3、内涂层特殊工艺是枕包的另一技术难点。
钻石包	1、由于钻石包对包装挺度及周边棱角要求较高，因此钻石包的技术开发主要集中在终端成型方面； 2、钻石包相较于其他包型多了一层镀铝膜，因此镀铝膜与其他材料的复合及镀铝膜印刷是钻石包的技术特点及难点。

发行人均已掌握上述砖包、枕包和钻石包等包型的技术难点，并已稳定供应多家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客户。

（3）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438.61	22.19	73.82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0.43%	0.02%	0.09%

对于发行人而言，研发核心在于生产工艺的完善，即提升生产的稳定性、良品率和流畅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生产工艺的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重合度较高，在生产工艺完善过程中，该部分工艺改进产出的产品由于满足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已销售给下游客户，对应的研发投入已在成本中核算，不能计入研发费用中。

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归集的是用于无菌包装产品配方优化和改良所产生的材料领用和相应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摊，从而导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少。上市公司众兴菌业（002772.SZ）年度报告中亦披露采用该方法，“将实验产品最终实现销售，

其研发费用在账目营业成本中结转。”

此外，发行人逐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预计将持续增长，即使生产工艺的研发费用无法单独核算，但由于生产工艺的完善和改进对于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无菌包装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仍将持续投入研发费用到无菌包装生产工艺的完善中。

（4）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公司对比，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模式符合行业特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	0.59%	1.04%	1.14%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	1.25%	1.82%	0.7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	0.21%	0.34%	0.2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	0.76%	0.38%	N/A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包装）	0.32%	0.20%	0.14%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	4.16%	4.90%	3.93%
纷美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纷美或纷美公司）	N/A	N/A	N/A
剔除恩捷股份的平均值	0.63%	0.76%	0.55%
新巨丰	0.43%	0.02%	0.09%

注 1：由于纷美包装为港股上市公司，年报中未披露研发费用金额；
注 2：恩捷股份营业收入结构中膜类产品占比最高，无菌包装产品占比低于 10%，主要产品差异较大，计算平均值时剔除恩捷股份。

发行人所处的包装行业研发费用普遍较低，报告期内均在 1%以下，主要原因系对于包装行业而言，研发核心在于生产工艺的完善和改进，主要为提升生产的稳定性、良品率和流畅性，从而导致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重合度高，所产生的料工费

在生产成本核算。因此，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和技术开发模式符合行业特点。

（5）发行人未掌握灌装机生产技术是否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未掌握灌装机生产技术不会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a）无菌包材、灌装机均系超高温瞬时灭菌技术的延伸应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路径不一，不存在灌装机与无菌包材必须同步发展的必然趋势

超高温瞬时灭菌技术于 20 世纪 50 年代发明诞生，相较传统的巴氏杀菌法系食品灭菌领域革命性的创新。在此大背景下，灌装机得以与超高温瞬时灭菌技术相结合，再配合无菌包装材料的发明，能够实现牛奶等液体在无菌状态下的灌装。因此，灌装机及无菌包材系无菌罐装行业的两大重要分支，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历史，综合市场竞争的复杂情况，行业内关于无菌包材、灌装机的业务发展布局，各个公司根据其不同战略定位和优势已形成了多条发展路径，行业内未形成灌装机与无菌包材必须同步发展的必然趋势。

（b）以利乐、SIG、普丽盛为代表，开始起步于其他设备硬件行业，而后向无菌包装转型，现灌装机与无菌包材均有涉及

以利乐、SIG、普丽盛为代表的部分企业，现今灌装机与无菌包材业务均有涉及，但其创立之初系从事其他相关行业，而后逐渐向无菌包装转型。具体来看，利乐创立之初业务为面粉、糖、盐等食品的包装机器工厂，SIG 创立之初业务为火车车厢制造，普丽盛创立之初为上海张堰轻工机械二厂生产销售各类高压均质机、输送泵，以上三家企业均起步于其他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积累了较多设备硬件的技术，慢慢向灌装机发展随后延伸到无菌包材业务，因此形成了现今灌装机与无菌包材均有涉及的业务结构。

（c）以发行人、纷美包装为代表，开始便直接涉足无菌包材，现今在无菌灌装领域业务仍集中于无菌包材

以发行人、纷美包装为代表，创立之初便直接涉足无菌包材，在无菌包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现今在无菌灌装领域业务仍集中于无菌包材。

（d）在食品包装的其他分支领域，主要已上市包材公司均未涉足灌装领域

食品包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宝钢包装（601968.SH）、昇兴股份（002752.SZ）、珠海中富（000659.SZ）等公司业务均集中于包装材料业务，未涉足灌装机生产业务。

（e）结合市场需求和经营战略，发行人短期内无布局灌装设备的规划

在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上，发行人仍将集中发力优势领域，深耕液态奶、非碳酸饮料无菌包材，着力开拓国际市场，以国际一流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为发展愿景，扩大公司国际影响力。

除此之外，发行人下游客户灌装机的升级换代周期较长，灌装机的使用寿命一般为十年至三十年。下游客户一般在扩充产能和生产新包型时才购置灌装机设备，除此之外购置灌装机的需求较小。因此灌装机市场需求较小且现阶段投入产出比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掌握灌装机生产技术不会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

（a）发行人核心技术均聚焦无菌包装核心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菌包装行业内的核心技术或通用技术主要目标为提高

生产效率和产品稳定性，研发方向主要集中在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完善以及新包装产品的开发。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完善聚焦于主要生产工序柔性印刷和挤出复合工艺的完善及改进。新包型产品的开发主要聚焦于对主要原材料（原纸、聚乙烯和铝箔）的适配以及生产成型过程中与生产设备的适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聚焦于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设备的完善和新包装产品的研发。

（b）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国家标准

根据国家标准，枕包无菌包装产品需满足国标GB/T 19741-2005，砖包和钻石包产品需满足国标GB/T 18192-2008。上述国家标准对无菌包装各维度均有细致的要求，合计检测项目170余项，主要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枕包指标	砖包/钻石包指标
拉断力/（N/15mm）	纵向≥50 横向≥35	纵向≥200 横向≥100
封合强度（搭接）/（N/15mm）	≥40	≥120
内层塑料膜剥离强度/（N/15mm）	≥0.9	≥2.0
透氧率/{$cm^3/(m^2 \cdot 24h \cdot 0.1Mpa)$}	≤2.0	≤1.0
挺度/（mN.m）	/	1、容器容量≤250ml，纵向≥7.0； 2、250ml＜容器容量≤500ml，纵向≥10.0，横向≥6.0； 3、容器容量＞500ml，纵向≥18.0，横向≥8.0
枕包耐压性能	无破裂、无渗漏	/
微生物总数/（个/cm^2）	≤5	≤5
致病菌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型式检验	2 次/年	2 次/年

发行人的无菌包装产品均能达到上述枕包、砖包和钻石包对拉断力、缝合强度、透氧率、致病菌等多维度的国家标准要求。

（c）报告期发行人无菌包装的良品率超过 96%

根据发行人各期产品合格率清单和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的良品率分别为 96.55%、96.94%和 97.6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良品率均超过 96%，并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发行人通过加强对生产设备及工艺等方面的优化，不断积累生产经验和核心技术，从而使无菌包装产品的良品率不断提升。

（d）发行人包材产品投诉率在同类型供应商中较低

根据下游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的反馈，2020 年发行人无菌包材产品的客户产品投诉率在多家包材供应商中最低，并且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客户产品投诉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因此，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产品质量较好。

2、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揭示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情况，以及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公司对比在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情况，以及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公司对比在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三、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情况，以及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公司对比在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公司重视研发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不断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研发精力聚焦于原材料的选择及调配、生产工艺改进提升产品质量，公司的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重合度高，所产生的料工费在生产成本核算，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2 项专利技术。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在于原材料的选择及调配、生产工艺改进提升产品质量，相关核心技术保密程度高并且较多材料调配及参数选择不适合申请专利，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形成的研发专利数量较少。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进，在无菌包装新工艺和新产品方面不能合理、持续的进行研发投入以及技术秘密出现泄漏的情形，则将无法适时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满足市场需求，进而降低公司市场份额，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结合发行人的初始技术来源和发展历程，以及所处无菌包装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无菌包装行业国产替代不及预期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无菌包装行业发展趋势和国产替代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市场竞争风险。

1、结合发行人的初始技术来源和发展历程，以及所处无菌包装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无菌包装行业国产替代不及预期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发行人的初始技术来源和发展历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初始技术来源及不同时期的发展历程情况如下：

（a）2007 年-2010 年：发展初期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公司成立初期至今一直从事无菌包装的生产与研发，且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未发生过变化。公司成立后发行人着力研究市场容量较大的可以适配市场上通用灌装机的“枕包”和“砖包”产品，研发内容包

括原材料的配方、印刷工艺适配、多层膜挤出复合等内容，并于 2008 年成功研发出“枕包”和“砖包”产品。在此期间，发行人不断优化和改进“枕包”和“砖包”产品的原材料配方、不同工序的加工工艺等。公司积极接洽下游客户，并与下游知名企业的合作取得一定进展。在此期间，公司与伊利、夏进等知名乳业企业逐渐开始合作。

（b）2011 年-2015 年：快速发展期

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公司逐渐积累了较多“枕包”和“砖包”无菌包装产品工艺技术和销售渠道，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并提高生产效率。自 2011 年开始，公司凭借优质的无菌包装产品和及时的服务与伊利、夏进乳业等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业务无菌包装体量不断增长。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开拓优质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知名企业客户，例如温氏、欧亚乳业、东鹏饮料、王老吉、完达山乳品、古城乳业等企业。公司不断提升研发水平，通过自主研发改进生产工艺，不断完善产品谱系，推出了“枕包”和“砖包”等包型的多种容量产品。

（c）2016 年-至今：全面发展期

随着多年深耕无菌包装行业，公司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通过自主研发成功开发出“钻石包”和“金属包”等无菌包装，拓宽了产品种类。至此，公司建立了“枕包”、“砖包”、“钻石包”和“金属包”等多元化产品体系。公司与伊利、夏进、欧亚乳业、王老吉等知名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客户合作逐步加深。与此同时，公司与更多下游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例如新希望乳业、加多宝、广泽乳业、三元乳业、金祁连乳业、海河乳业等国内知名企业。

（2）所处无菌包装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益普索、沙利文等独立第三方的研究报告，1963 年，利乐公司成功研发“利乐砖”产品，并达到年产能 27 亿包。1997 年，利乐公司推出“利乐钻”、“利

乐枕”等产品。无菌包装至今已有超过 50 年的发展历史。

无菌包装行业是一个相对稳定市场，目前属于市场成熟阶段，无菌包装品牌生产商基本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其目前无菌包装的功能性已经可以较好满足大多食品品牌的需求，因此产品品牌、销售渠道和低成本是竞争核心要素。

随着无菌包装产品不断发展，其技术的更新迭代主要体现为包型更新迭代。下游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终端消费者对外包装的美观程度要求越来越高，以及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凸显。为了符合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近几年无菌包装生产商新推出“钻石包”、“金属包”等新包型。“钻石包”因外观多棱角等新奇外观特点逐渐使用在较为高端的液态奶产品中。“金属包”是“砖包”和“钻石包”的升级包装，在两个基本包型中增加金属层，其外观有金属质感、光线感，能帮助客户的产品外观更加引人注目。此外，不断对砖包等基础包型的外观进行改进，推出“苗条型”砖包等产品，满足消费者对外观的多元化需求。

（3）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的差距与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a）进入无菌包装行业时间短

利乐公司于 20 世纪 50 年代进入无菌包装行业，进入无菌包装行业已数十年，并一直长期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公司进入无菌包装行业十余年，与行业国际巨头利乐公司和 SIG 集团相比时间较短。公司在无菌包装资金、人力资源、技术积累与上述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b）产品品种有待丰富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辊型无菌包装，产品种类较少。尽管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

开发新产品，但与国际知名无菌包装供应商相比，公司的产品类别丰富程度有待提高。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新技术，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

（4）无菌包装行业国产替代不及预期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无菌包装行业发展趋势和国产替代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无菌包装行业发展趋势和国产替代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市场竞争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国际无菌包装公司仍在全球及国内无菌包装行业占据主导地位。根据益普索出具的研究报告，2019 年，利乐公司的无菌包装销售量（标准包）占全球无菌包装市场销售量（标准包）的比例约为 63%。利乐公司制造的送料灌装机在饮料行业广泛使用，公司客户普遍使用该等灌装机。若未来该等公司为维护其主导地位而采用降低价格、改装或升级灌装机等策略，亦或利用其主导地位影响无菌包装行业下游客户或上游供应商，将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无菌包装下游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其对无菌包装的需求具有刚性特点。公司除了与其他无菌包装生产企业竞争，还与其他潜在进入者竞争，也面临金属包装、塑料包装、玻璃包装等其他包装企业的竞争。若未来其他无菌包装生产企业不断提升竞争力，潜在进入者不断进入，消费者偏好或技术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其他包装形式替代无菌包装，将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现阶段，国内无菌包装市场仍由利乐、SIG 集团等外资供应商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国内无菌包装供应商虽已在材料、工艺、技术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呈现无菌包装产业国产替代的趋势，但仍与国际无菌包装公司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国内无菌包装供应商未来研发力度不够、下游消费者对新包型产品需求激增等，将对无菌包装产业的国产替代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国产替代不及预期。”

七、《二轮问询函》第19题：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证监会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发行人的无菌包装行业技术门槛高，是创新的食品包装方式，目前无菌包装行业外资垄断程度高，公司通过核心技术打造逐步实现替代。同时，无菌包装产品系创新包装材料与传统食品行业深度融合的产物，公司逐渐实现生产全流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发行人的创业板定位相关分析论证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等，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一）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等，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

1、无菌包装行业与传统造纸业在各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无菌包装行业准入门槛显著高于造纸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发行人生产的无菌包装利用原纸、聚乙烯和铝箔等主要原材料通过复合、印刷和分切等工序加工而成。无菌包装行业划分至“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主要系无菌包装主要原材料包含原纸，归属于纸制品业。传统造纸业是将纸浆通过稀释、脱水、烘干等工艺加工成纸张的行业，造纸业在中国已发展数千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无菌包装与造纸业在含义、生产工序、生产设备、主要原材料、产品应用、行业竞争情况、行业门槛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表现为：

项目	造纸业	无菌包装行业
含义	将木浆、麦草、美废等原材料通过蒸煮、漂白、稀释、脱水、烘干等工艺加工成纸张的行业	将原纸、聚乙烯、铝箔等原材料通过复合、印刷、压痕、分切等工艺加工成纸基包装物的行业
生产工序	蒸煮、漂白、稀释、脱水、烘干等	复合、印刷、压痕、分切等
生产设备	碎浆机、磨浆机、造纸机、复卷机等	印刷机、复合机、模切机、分切机、包装系统等
主要原材料	木浆、麦草、美废等	原纸、聚乙烯、铝箔等符合食品包装要求的原材料
产品应用	商务办公、文化、烟草、工业、家具等	用于液体食品的包装，例如液态奶、非碳酸饮料等，与液体食品直接接触
行业竞争情况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国内共有2,409家造纸企业，竞争者较多	根据益普索研究报告，国内共有约24家无菌包装供应商，竞争者相对较少。国际竞争对手占据较高市场份额，2019年利乐公司占全球无菌包装市场销售量约为63%
行业门槛	造纸业经历超过两千年的发展，目前已是较为成熟的行业，行业门槛相对较低。国内具备造纸能力的企业较多，产能较为分散	无菌包装行业于20世纪中期诞生，发展时间远短于造纸业。由于无菌包材直接接触食品，对无菌包材、相关原材料及加工过程均有严格的要求；并且无菌包材需在灌装、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保持高品质和高稳定性的要求，这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材料配比等均有严格要求，准入门槛相对较高。 全球无菌包装行业长期被利乐、SIG等公司垄断，且占据国内无菌包装市场较高份额。目前可以规模化生产无菌包装的企业数量较少。

因此，发行人所从事的无菌包装领域与传统造纸业不同，与造纸业相比具有发

展历史短、行业技术门槛较高等特点。发行人所处的无菌包装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清单。

2、发行人从事的无菌包装产品系创新包装材料与传统食品行业深度融合的产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等协会网站、无菌包装行业及下游液态奶加工行业发展历程的相关资料，公司研制的无菌包装材料是以食品专用纸板作为基料的包装体系，由聚乙烯、原纸、铝箔等复合而成的纸质包装。该项技术可以使食品在包装后无需再次杀菌，并且在不加防腐剂的情况下，在常温时保鲜半年及以上时间而不变质。与传统包装容器相比，无菌包材具有存储时间长、无需添加防腐剂、有效阻隔光气和微生物侵入、避免营养成分和风味的损失、体积规范等优点，与无菌灌装技术相结合，极大地提高了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的保质贮存时间。

市场上液态奶常用的包装方式及对应的储存时长情况如下：

序号	包装方式	储存时长
1	玻璃瓶	约 7 天
2	塑料袋	约 21 天
3	百利包	约 30 天
4	无菌枕包	约 45-60 天
5	无菌砖包、钻石包	180 天及以上

无菌包装创造性地在不添加防腐剂的前提下，使液态奶可以长途运输而不变质。我国地域辽阔，原奶产地主要集中在北方。2019 年，牛奶产量最大的三个省份内蒙古、黑龙江和河北总产量为 1,483.70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46.35%（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而南方也有巨大的牛奶市场需求，中国乳品市场存在着把大量产于北方的液态奶运到广阔南方市场的实际需求。中国大部分地区冷链物流系统尚不发达且运输距离较长，而无菌包装产品无需冷链运输和保存，且保质期长，有助于企业以较低的成本将液体食品运输至较远的地方以扩大销售区域、实现规

模化生产。

因此，无菌包装产品是一种创新的食品包装系统，为食物长途运输提供可能，符合中国地域广阔的国情需求，系创新包装材料与传统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食品行业深度融合的产物。

3、发行人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关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累计核心技术超过 28 项，并拥有 12 项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聚焦于解决无菌包装生产和工艺的关键问题，提高无菌包装生产效率和产品稳定性等。

（1）生产工艺：不断推出新包型和优化生产工艺

发行人生产工艺优化覆盖无菌包装生产全过程，包括印刷、复合、分切等主要工艺，还包括新包型和新容量产品的开发。发行人前期研发的重心以保证产品质量为目的，重点着手于解决生产过程中较常见的问题。随着公司发展和技术的更新，为持续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逐步深入到新产品的研发和工艺的改进。发行人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成功研发了“钻石包”和“金属包”，并成功攻破新型包装多种容量的技术难关，丰富公司产品谱系。

（2）生产设备：从单项生产设备研发拓展至整条生产线联动改进

发行人生产设备前期以解决设备单项问题为主，例如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聚四氟乙烯带等。随着发行人产品种类的增多，发行人逐步深入至生产设备联动及配合的研发，例如刮刀仓冷却系统和自动除尘装置等。

（3）发行人是多项行业技术标准起草者，技术水平与无菌包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发行人是“20193206-T-469 包装材料 塑料薄膜和薄片氧气透过性试验 库仑

计检测法”、“GB/T 18706-2008 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BB/T 0052-2009 液态奶共挤包装膜、袋”等多项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制定者，引领多项技术标准。

发行人技术水平先进，产品均满足国家标准 GB/T 19741-2005 和国家标准 GB/T 18192-2008 的要求。上述国家标准对无菌包装各维度均有细致的要求，合计检测项目 170 余项，主要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枕包指标	砖包/钻石包指标
拉断力/（N/15mm）	纵向≥50 横向≥35	纵向≥200 横向≥100
封合强度（搭接）/（N/15mm）	≥40	≥120
内层塑料膜剥离强度/（N/15mm）	≥0.9	≥2.0
透氧率/{$cm^3/(m^2 \cdot 24h \cdot 0.1Mpa)$}	≤2.0	≤1.0
挺度/（mN.m）	/	1、容器容量≤250ml，纵向≥7.0； 2、250ml＜容器容量≤500ml，纵向≥10.0，横向≥6.0； 3、容器容量＞500ml，纵向≥18.0，横向≥8.0
枕包耐压性能	无破裂、无渗漏	/
微生物总数/（个/cm^2）	≤5	≤5
致病菌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型式检验	2 次/年	2 次/年

发行人通过积累的丰富技术经验，能够充分符合上述技术水平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保持一致。

4、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

（a）发行人精细化的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经营管理特点

生产管理能力是反映企业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的重要方式。发行人针对无菌包装行业“大批量、多品种”的产品特点，将精细化生产管理理念、完善的全流程控制制度和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相结合，使得生产部门能够精确追溯到单个批次产品在某一生产工序环节的实际情景，使发行人能在生产全流程及时掌控及事后管理，及时发现问题，调整设备、操作人员的工作状态，在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的同时，保证产品的高良品率。

同时，发行人生产管理人员合理化布局3条生产线不同无菌包装产品的生产，精细化客户管理，针对不同客户的产品特点及印刷需求，将同一规格产品安排同一批次生产。此外，发行人根据多年生产经验，积累了成熟的生产作业指导经验，并且仍在持续不断地更新和积累中。依靠丰富的管理经验，降低材料、人员、设备等损耗的同时，高效组织生产，完成订单交付。

（b）发行人逐渐实现生产全流程自动化与智能化，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特点

发行人在生产线和仓储管理领域向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仓储管理方面，发行人引入智能仓储技术，实现原材料入库、产成品存储和存货出库等生产全流程智能管理，通过产品电子标签识别实现自动出入库，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人工成本。物料配送方面，发行人引入气力稀相负压输送系统，将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聚乙烯等的存储、输送使用全封闭气力稀相负压输送，同时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保障无菌包装的食品级安全，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人工成本。

此外，发行人着力打造自动化生产线。发行人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并研发无菌包装技术，从而提升全流程生产环节的生产效率和无菌包装产品的稳定性，

包括多环节在线检测设备、无溶剂环保水性油墨配色系统、挤出机流延技术、涂层定量自动控制系统、高速分切机等。发行人在压痕和复合阶段多环节设置了在线检测技术，对生产过程中的无菌包装进行实时监控。发行人在印刷环节引入无溶剂环保水性油墨配色系统，通过大数据模拟油墨配方，该系统实现了油墨的回收功能，提升油墨使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

（c）敏捷、高质量服务体系及精细化的客户管理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服务创新能力，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客户管理特点

对于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客户来说，连续顺畅性地灌装生产液体产品是其生产经营的根本，如客户灌装牛奶过程中出现问题需及时排查灌装机、无菌包材等多方面问题。发行人配备了充足和经验丰富的售后技术人员，可以及时响应客户灌装生产过程中对灌装机和无菌包材的维修及调试需求，为全国各地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发行人对客户及客户的需求进行精细化管理。发行人精准掌握客户全方位需求，包括客户所在地理位置、各生产基地环境、灌装机型号等等。由于客户所在地不同，大型客户的生产基地遍布全国各地，无菌包装材料在灌装生产时所处的海拔、气压、温度、湿度等大环境不同，对无菌包装的原材料需求也有所不同。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及生产基地进行建档，相关反馈数据及时给生产部门进行调整。

发行人敏捷、高质量服务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服务创新能力，使下游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客户更放心地使用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因此，发行人敏捷、高质量的服务体系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客户维系特点。

（d）专属二维码技术系传统印刷包装与大数据、创新喷涂技术的融合，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产品特点

发行人通过加大对印刷技术的创新，实现生产的无菌包装每一包装盒拥有专属二维码，帮助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客户从产品溯源、互动营销、大数据分析、运

营管理等多个维度提升商业价值。发行人的技术创新为无菌包装赋能，提升无菌包装附加值，因此，专属二维码技术系传统印刷包装与大数据、创新喷涂技术的融合。

（2）发行人的成长性情况

（a）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符合创业板对成长性的要求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及《20201231 审计报告》，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从 8.60 亿元增长至 10.1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8.60%；主营业务收入 8.55 亿元增长至 10.0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8.36%；净利润从 0.86 亿元增长 1.69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39.86%。近几年，发行人财务指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符合创业板对公司成长性的要求。

（b）发行人所属无菌包装行业随着消费提升的带动具有较大成长性

经查询利乐公司、SIG 集团、纷美包装等同行业无菌包装公司及下游液态奶伊利股份、蒙牛乳业、新乳业、光明乳业等公司的官方网站和年度报告，随着我国 GDP 不断增长，消费能力逐步提升，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需求的增长，砖包、枕包和钻石包的需求量均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主要客户为常温奶及非碳酸饮料生产商。在国内液态奶市场中，常温奶保持高速增长，并且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该情况。根据益普索的研究报告预测，2019 年至 2022 年液态常温奶的年均增速约 4%，仍保持较高增长速度。预计到 2022 年，常温奶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853.7 万吨。因此，发行人下游客户对无菌包装的需求不断增长。

（c）无菌包装外资占比程度高，公司通过提升核心技术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具有成长性

根据益普索研究报告，无菌包装行业长期被利乐和 SIG 等国际企业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国际无菌包装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后，通过灌装机与包装材料捆绑销售的策略，使得乳制品企业从灌装机到包装材料供应都产生高度依赖，一度占据中国

无菌包装市场 90%以上市场份额。2019 年，外资主导的无菌包装供应商利乐公司、SIG 集团和纷美包装国内销售金额占比约 76%。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材料、技术、生产工艺和产品种类等均有创新性地突破。通过生产与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增加公司产品谱系，目前公司无菌包装产品类型包括枕包、砖包和钻石包，产品容量主要包括 200ml、250ml、500ml、1,000ml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菌包装市场份额逐年提升，通过产品和生产工艺创新逐步实现替代。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事的无菌包装产品系创新包装材料与传统食品行业深度融合的产物。公司主营业务从属于包装材料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无菌包装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业。无菌包装行业与造纸业在含义、生产工序、生产设备、主要原材料、产品应用、行业竞争情况、行业门槛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新包型、优化生产工艺，并加强对单项生产设备研发拓展和整条生产线联动改进。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累计核心技术超过 28 项，并拥有 12 项专利技术。因此，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不断进行创新、创造、创意，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发行人精细化的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经营管理特点，公司逐渐实现生产全流程自动化与智能化，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特点，敏捷、高质量服务体系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服务创新能力，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客户管理特点。因此，发行人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

发行人所属无菌包装行业随着国民消费能力提升的带动具有较大成长性，发行人业绩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无菌包装外资占比程度高，公司通过提升核心技术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具有一定成长性。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对成长性的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1、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查阅了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等协会网站及查阅了无菌包装行业及上游液态奶加工行业发展历程的相关资料，了解无菌包装的产品特点及行业发展历程；

（2）查阅了利乐公司、SIG 集团、纷美包装等同行业无菌包装公司及上游液态奶伊利股份、蒙牛乳业、新乳业、光明乳业等公司的官方网站和年度报告，了解无菌包装和液态奶行业的发展历程及上述相关公司的技术发展水平；

（3）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及相关核心技术的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在生产中发挥的作用；

（4）查阅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就利乐反垄断事宜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工商竞争案字[2016]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5）查阅了益普索、沙利文等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无菌包装行业相关研究报告；

（6）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管理理念及经营策略；

（7）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线及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先进性及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评价；

（8）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合同及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9）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及相关技术指标、主要产品的国家标准等；

（10）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部分负责人了解无菌包装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发展历程等情况；

（1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并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发行人从事的无菌包装产品系创新包装材料与传统食品行业深度融合的产物。发行人主营业务从属于包装材料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无菌包装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业。

（2）发行人拥有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方面与国内同行业公司差距较小。发行人不断推出新包型、优化生产工艺，并加强对单项生产设备研发拓展和整条生产线联动改进。发行人拥有丰富

的技术储备，累计核心技术超过 28 项，并拥有 12 项专利技术。因此，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不断进行创新、创造、创意，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3）发行人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发行人精细化的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经营管理特点，发行人逐渐实现生产全流程自动化与智能化，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特点，敏捷、高质量服务体系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服务创新能力，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客户管理特点。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对成长性的要求。发行人所属无菌包装行业随着国民消费能力提升的带动具有较大成长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无菌包装外资占比程度高，发行人通过提升核心技术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具有一定成长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2、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7）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有：（1）查阅了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等协会网站及查阅了无菌包装行业及下游液态奶加工行业发展历程的相关资料，了解无菌包装的产品特点及行业发展历程；（2）查阅了利乐公司、SIG 集团、纷美包装等同行业无菌包装公司及下游液态奶伊利股份、蒙牛乳业、新乳业、

光明乳业等公司的官方网站和年度报告，了解无菌包装和液态奶行业的发展历程及上述公司的技术发展水平；（3）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及相关核心技术的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在生产中发挥的作用；（4）查阅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6年11月9日就利乐反垄断事宜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工商竞争案字[2016]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5）查阅了益普索、沙利文等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无菌包装行业相关研究报告；（6）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管理理念及经营策略；（7）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线及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先进性及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评价；（8）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合同及固定资产记账凭证；（9）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及相关技术指标、主要产品的国家标准等；（10）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了解无菌包装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发展历程等情况；（1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并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从事的无菌包装产品系创新包装材料与传统食品行业深度融合的产物。公司主营业务从属于包装材料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无菌包装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清单。

发行人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新包型、优化生产工艺，并加强对单项生产设备研发拓展和整条生产线联动改进。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累计核心技术超过28项，并拥有12项专利技术。因此，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不断进行创新、创造、创意，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发行人精细化的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

经营管理特点，公司逐渐实现生产全流程自动化与智能化，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特点，敏捷、高质量服务体系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服务创新能力，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客户管理特点。因此，发行人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

发行人所属无菌包装行业随着国民消费能力提升的带动具有较大成长性，发行人业绩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无菌包装外资占比程度高，公司通过提升核心技术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具有一定成长性。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对成长性的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八、《二轮问询函》第 20 题：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本所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主要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如下：

（一）核查依据

为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作为依据：

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情况说明等资料；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股东调查问卷、出资结构图、确认函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登录企查查（www.qcc.com）、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7、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名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

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10、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检索查询；

11、核查发行人依照《监管指引》要求补充披露后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关于股份代持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历史上曾存在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截至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西藏诚融信的代持关系均已解除，相关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权激励及所涉代持、代持解除情况”中披露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代持事项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符合《监管指引》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关于突击入股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除新增股东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根据《监管指引》第十一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于《监管指引》发布之日前已获得受理，发行人新增股东不适用《监管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

求。

3、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1）发行人已披露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发行人历史上已退出股东浙商投资、丰泰众祥、中信卡森纳、刘俊文、郭晓军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上述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各方商业谈判协商的结果或由于履行对赌条款约定引起，截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浙商投资、丰泰众祥、中信卡森纳、刘俊文、郭晓军均已从发行人退出，目前其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属于发行人股东。

（3）发行人现有股东伊利、青岛海丝、宏基鼎泰、中建恒泰、风天新盛、施能桐、中科清晨、永创智能、西藏诚融信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上述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均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已对伊利、青岛海丝、宏基鼎泰、中建恒泰、风天新盛、施能桐、中科清晨、永创智能、西藏诚融信进行穿透核查。

（4）根据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股东北京京巨丰、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施能桐和中建恒泰均为自然人直接出资的企业，伊利和永创智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有实际经营业务，该等股东不属于《监管指引》第五项规定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股东富城国际、珠海聚丰瑞、青岛海丝、宏基鼎泰、BRF、嘉兴华勤、领誉基石、苏州厚齐、茅台建信的入股价格均参照发行人同期股东可比入股价格并经商业谈判确定，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西藏诚融信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发行人的员工，西藏诚融信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4、关于股东适格性

（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符合《监管指引》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青岛海丝、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宏基鼎泰、茅台建信、嘉兴华勤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该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中的西藏诚融信、新疆国力、天津华建、珠海聚丰瑞、施能桐和中建恒泰等有限合伙企业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东性质”补充披露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九、《二轮问询函》第 22 题：关于申报文件质量

申报文件显示，“2019 年 10 月，伊利与 BRF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转让价款为 17,440.00 万元。同日，伊利与苏州厚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2.94%的股权转让给 BRF，转让价款为 5,000.00 万元”，上述表述存在错误。同时，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存在较多表述不规范或不完整、前后不一致、部分表格数据计量单位不明确等情况。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瑕疵进行纠正，并全面梳理和复核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请保荐人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

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一）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瑕疵进行纠正，并全面梳理和复核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本所律师已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历次申报时提交的鉴证意见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文件进行了梳理和复核，未发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或系事实错误的情形。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以及深交所历次问询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核查与验证后出具相关申报文件，保证该等申报文件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非货币出资

申报文件显示：

（1）200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设立时，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其中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专利号：ZL200410074523.7）作价 4,9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4 月，北京京巨丰以上述发明专利出资 4,900 万元已实缴到位，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上述专利自 2008 年投入发行人后，发行人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然而该专利技术的枕包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未达到预期。该专利技术的生产线自 2008 年投产到 2010 年停产。

（2）上述出资的发明专利经多次评估，评估价值差异较大。①2007 年 10 月，山东泰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7 月 19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对上述发明专利评估为 4,965.53 万元；②2013 年，北方亚事评估出具《发明专利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按收益法对前述发明专利评估值为 631.31 万元；③2014 年 11 月，应投资人要求，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对前述发明专利评估值为 460.00 万元，新巨丰有限将前述发明专利以 4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④2017 年 4 月，北京中天华评估出具《评估复核报告》，对上述专利技术的复核评估价值为 5,020.10 万元。⑤2017 年 5 月，北京京巨丰将前述发明专利无偿赠与发行人。

（3）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隗功海，专利发明人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 4 人，专利的申请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7 日。根据隗功海当时的工作单位北京富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发明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2007 年 10 月 22 日，隗功海等 4 人受让首次持有北京京巨丰（总共出资额 200 万元）

24.5%的股权，2011 年 10 月 12 日，隗功海等 4 人退出北京京巨丰。

请发行人：

（1）结合隗功海的工作履历、北京京巨丰的简要历史沿革及隗功海等 4 人的出资情况等，说明上述发明专利的来源、研发具体过程及研发投入情况，北京京巨丰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时间、方式和支付对价情况；补充说明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晚于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京巨丰是否有权以相关发明专利对发行人出资，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补充说明 2011 年隗功海等 4 人退出北京京巨丰的原因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2）结合专利流转过程和背景、历次资产评估结果、相关发明专利用途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等情况，分析并说明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并据此说明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为高估作价，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是否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是否对相关出资存在异议、是否导致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相关情况，包括出资财产相关评估作价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专利出资是否属于高估作价，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违反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等情形。

回复：

（一）结合隗功海的工作履历、北京京巨丰的简要历史沿革及隗功海等 4 人的出资情况等，说明上述发明专利的来源、研发具体过程及研发投入情况，北京京巨丰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时间、方式和支付对价情况；补充说明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晚于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京巨丰是否有权以相关发明专利对发行人出资，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补充说明 2011 年隗功海等 4 人退出北京京巨丰的原因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结合隗功海的工作履历、北京京巨丰的简要历史沿革及隗功海等 4 人的出资情况等，说明上述发明专利的来源、研发具体过程及研发投入情况，北京京巨丰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时间、方式和支付对价情况

（1）隗功海的工作履历

根据隗功海提供的调查问卷及个人简历，隗功海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隗功海的主要工作履历情况如下：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北京舒乐鹏远移动垃圾桶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长；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北京富美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河北洪源华腾包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历任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隗功海的访谈，纸塑包装专利研发期为 2002 年至 2004 年，隗功海时任富美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曾担任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长，且隗功海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材料专业，其具有多年包装领域研发经验，具备研发纸塑包装专利所需的学术积累和技术能力。

（2）北京京巨丰的简要历史沿革及隗功海等 4 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京巨丰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北京京巨丰相

关股东的访谈，北京京巨丰的简要历史沿革及隗功海等 4 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2005 年 6 月，北京京巨丰设立并实缴出资

2005年6月20日，袁训军、郭晓红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京巨丰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袁训军出资100万元，郭晓红出资100万元，注册资本已于设立时全部实缴到位。

2005年6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京巨丰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628593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京巨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100	50%
郭晓红	100	50%
合计	**200**	**100%**

（b）200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0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27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平；（2）同意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7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7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8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3）同意修改北京京巨丰公司章程。

同日，袁训军与张建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27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平。

同日，郭晓红与贾辉、刘洪、隗功海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7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7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8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

同日，北京京巨丰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73	36.5%
郭晓红	78	39%
张建平	27	13.5%
贾辉	7	3.5%
刘洪	7	3.5%
隗功海	8	4%
合计	**200**	**100%**

（c）2009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4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7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8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2）同意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3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21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平；（3）同意修改北京京巨丰公司章程。

同日，袁训军与贾辉、隗功海、刘洪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4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8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7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

同日，郭晓红与张建平、贾辉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21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平、3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

同日，北京京巨丰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54	27%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晓红	54	27%
张建平	48	24%
贾辉	14	7%
刘洪	14	7%
隗功海	16	8%
合计	**200**	**100%**

（d）201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0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16万元出资转让给于钢伟；（2）同意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10万元出资转让给于钢伟、6万元出资转让给于福江；（3）同意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14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12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4）同意修改北京京巨丰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2日，袁训军与于钢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16万元出资转让给于钢伟。

同日，郭晓红与于钢伟、于福江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于钢伟、6万元出资转让给于福江。

同日，张建平与刘洪、隗功海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14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12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

同日，北京京巨丰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38	19%
郭晓红	38	19%
张建平	22	11%
贾辉	14	7%
刘洪	28	14%
隗功海	28	14%
于钢伟	26	13%
于福江	6	3%
合计	**200**	**100%**

（e）2011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7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22万元出资、贾辉将其持有的14万元出资、刘洪将其持有的28万元出资、隗功海将其持有的28万元出资、于钢伟将其持有的26万元出资、于福江将其持有的6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袁训军；（2）同意修改北京京巨丰公司章程。

同日，袁训军与张建平、贾辉、刘洪、隗功海、于钢伟、于福江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22万元出资、贾辉将其持有的14万元出资、刘洪将其持有的28万元出资、隗功海将其持有的28万元出资、于钢伟将其持有的26万元出资、于福江将其持有的6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袁训军。

同日，北京京巨丰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162	81%
郭晓红	38	19%
合计	**200**	**100%**

（f）2011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7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北京京巨丰的62万元出资转让给郭晓红；（2）同意修改北京京巨丰公司章程。

同日，袁训军与郭晓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62万元出资转让给郭晓红。

同日，北京京巨丰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100	50%
郭晓红	100	50%
合计	**200**	**100%**

（3）发明专利的来源、研发具体过程及研发投入情况

（a）发明专利的来源及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查询信息及本所律师对隗功海的访谈，纸塑包装专利的研发由隗功海负责，在研发过程中刘洪、赵铁毅、张建平对相关技术的改进等提供了部分意见及建议，经各方协商，隗功海同意将赵铁毅、刘洪、张建平列为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但由于该专利主要系隗功海研发且相关研发费用均由隗功海个人出资，最终该发明技术由隗功海个人申请专利。

根据纸塑包装专利原专利权人隗功海的说明，自 2002 年相关技术正式研发开始至 2004 年 9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及 2007 年 6 月最终形成相关发明专利技术，涉及研发实验、研发用原材料购买、研发设备使用及原纸合作研发等费

用，相关资金来源均为隗功海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b）研发具体过程

根据纸塑包装专利主要发明人及原专利权人隗功海的说明，纸塑包装专利的研发具体过程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纸塑包装专利主要由隗功海进行研发，隗功海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材料专业，工作后长期从事包装材料有关技术工作，经前期个人行业调研，隗功海认为国内乳品包装材料行业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其决定利用个人技术积累进行乳品等液体饮料包装材料研发。

纸塑包装专利相关技术自 2002 年开始研发，研发过程中隗功海相继攻克了以下主要技术难点：

A.纸塑包装用原纸技术：由于液体包装材料对原纸有特殊要求，隗功海在专利技术研发过程中寻找纸厂进行原纸专项研发，通过对原纸材料配比等反复调试、加工，最终攻克了纸塑包装所需原纸技术，达到包装材料对原纸表面粗糙度、使用强度等指标要求。

B.包装材料阻隔性技术：由于液体食品包装对材料的无菌性、氧气透过率等有严格的要求，纸塑包装材料除原纸及聚乙烯等材料进行复合加工外，经过隗功海的反复实验调整，还在包装材料中增加了专用的阻隔性涂布材料，以达到包装材料的严格隔绝细菌、氧气的要求。

C.包装材料复合技术：按照纸塑包装专利技术要求，最终形成的专利包装材料由一层原纸及多层聚乙烯、聚酯膜、涂布材料等构成，包装材料需要通过热熔技术等将不同材质的基材进行挤出复合以形成完整的包装材料，在相关技术研发后期，隗功海通过对材料复合技术的反复试验攻关，最终形成了拟申请专利的纸塑包装相关技术。

（c）北京京巨丰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时间、方式和支付对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书号：329666）、专利证书、北京京巨丰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纸塑包装专利发明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的访谈及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北京京巨丰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时间、方式和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隗功海在研发并申请取得纸塑包装专利后，一直致力于该专利的商业化投产，经与袁训军、郭晓红等协商，各方拟开展商业合作，隗功海作为专利权人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纸塑包装专利的其余发明人刘洪、张建平与隗功海前期也有商业合作关系，纸塑包装专利另外一名发明人赵铁毅为隗功海的姐夫，其对纸塑包装专利发明贡献较小，未参与后续对北京京巨丰出资，经各方协商一致，隗功海、刘洪、张建平与北京京巨丰的股东袁训军、郭晓红拟共同以北京京巨丰作为合作平台开展纸塑包装专利的商业化投产相关合作。

2007 年 11 月 2 日，经各方协商后，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并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后续由袁训军、郭晓红将持有的部分北京京巨丰股权无偿转让给隗功海、刘洪、张建平，经两次股权转让，袁训军、郭晓红夫妇合计控制北京京巨丰约 54%的出资比例、隗功海、张建平、刘洪合计控制北京京巨丰约 39%的出资比例，该等人员分别以该等出资比例对应享有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投产后的相关权益，后续由袁训军、郭晓红主要负责该等发明专利的商业化投产落地等事项。

2、补充说明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晚于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京巨丰是否有权以相关发明专利对发行人出资，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1）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及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

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及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如下：

时间	隗功海入股 北京京巨丰	北京京巨丰取得 纸塑包装专利	北京京巨丰 对新巨丰有限出资
2007 年 10 月 18 日	—	—	新巨丰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签署《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新巨丰有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体股东可以分期出资，首期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其余部分 8,000 万元（包括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部分 4,900 万元）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7 年 10 月 22 日	2007 年 10 月 22 日和 2009 年 8 月 4 日，北京京巨丰股东袁训军、郭晓红（二人为夫妻，新巨丰实际控制人）先后两次将所持北京京巨丰 39%（北京京巨丰出资额 200 万，设立时已实缴）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隗功海、张建平、刘洪，换取其将专利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当时北京京巨丰持有公司 49%股权，隗功海、张建平、刘洪从而间接持有新巨丰有限 19.11%股权（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全部实缴）。	—	—
2007 年 11 月 2 日	—	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并相应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	—
2008 年 3 月 14 日	—	—	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并相应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

时间	隗功海入股 北京京巨丰	北京京巨丰取得 纸塑包装专利	北京京巨丰 对新巨丰有限出资
2008年4月7日	—	—	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8)第080号)，对北京京巨丰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完成验资。
2008年4月17日	—	—	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巨丰有限完成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如上表所示，2007 年 10 月 18 日，新巨丰有限设立，新巨丰有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北京京巨丰认缴注册资本 4,900 万元，该 4,900 万元（即非货币出资部分）应于新巨丰有限成立后两年内（即 2009 年 10 月 18 日）前缴足。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由隗功海变更为北京京巨丰的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2 日，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对新巨丰有限的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14 日，隗功海首次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不晚于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对新巨丰有限的出资时间。北京京巨丰作为隗功海、袁训军、郭晓红等人的商业合作平台，袁训军、郭晓红向隗功海、刘洪、张建平无偿转让部分北京京巨丰股权，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北京京巨丰在取得该专利后再以该专利对新巨丰有限出资的有关事项，是各方协商一致后的商业合作安排，具有合理性。

（2）北京京巨丰是否有权以相关发明专利对发行人出资，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2007 年 11 月 2 日，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由隗功海变更为北京京巨丰。2008 年 3 月 14 日，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投入新巨丰有限并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北京京巨丰在对新巨丰有限出资时，属于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其有权以该发明专利对新巨丰有限出资，相关出资合法合规。

3、补充说明 2011 年隗功海等 4 人退出北京京巨丰的原因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京巨丰工商档案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北京京巨丰股东袁训军及隗功海、张建平、贾辉、刘洪的访谈，2011 年 10 月 12 日，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 22 万元出资、贾辉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 14 万元出资、刘洪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 28 万元出资、隗功海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 28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袁训军。由于纸塑包装投入新巨丰有限后，受三聚氰胺事件及纸塑包装配套专用灌装机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该专利实际投产及商业化应用情况未达到各方合作预期，且新巨丰有限自设立后运营持续处于亏损状态，经各方协商一致，隗功海、张建平、贾辉、刘洪四人将持有的北京京巨丰出资无偿转回给袁训军。

根据袁训军、隗功海、张建平、贾辉、刘洪的说明，就上述股权转让及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事项，各方不存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二）结合专利流转过程和背景、历次资产评估结果、相关发明专利用途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等情况，分析并说明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并据此说明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为高估作价，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是否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是否对相关出资存在异议、是否导致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专利流转过程和背景、历次资产评估结果、相关发明专利用途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等情况，分析并说明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

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1）专利流转过程和背景

（a）纸塑包装专利的流转过程和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隗功海等人的访谈，纸塑包装专利流转过程和背景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2007 年 6 月 6 日	隗功海申请取得纸塑包装专利	2004 年 9 月 7 日，隗功海提交了专利申请，2007 年 6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隗功海授予纸塑包装专利。	隗功海为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及原专利权人，其在加入新巨丰有限前长期从事纸塑制品行业。2002 年，因看好乳制品包装行业发展，且对包装材料领域有一定的技术积累，隗功海决定研发相关包装专利，2004 年，隗功海正式完成相关包装专利技术研发，并提交了专利申请。	**A.专利技术在当时的先进性：**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系隗功海作为主要发明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的研发成果，在研发过程中，隗功海先后攻克了纸塑包装用原纸技术、包装材料阻隔性技术、包装材料复合技术等核心技术难点，最终形成了具有实用性的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由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对于材料的无菌、氧气阻隔性、稳定性等有很高要求及技术门槛，在当时国内市场环境下，我国液体无菌包材市场相关技术被少数外资供应商绝对垄断。隗功海研发的纸塑包装专利，在技术上实现了较大突破，且利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生产的无菌包材产品由于不含铝箔层，与当时国内市场上由外资供应商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相比，具有三大特点（i.成本低、易于加工；ii.可微波炉加热，符合中国人热饮牛奶的习惯；iii.可直接回收，自然降
2007 年 10 月 8 日	北京京巨丰委托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利资产评估报告（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结果为：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	北京京巨丰与光明热电等就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投产进行合作，基于各方市场考察后对纸塑包装专利商业价值的认可及商业谈判协商，各方以北京京巨丰提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光明热电等提供资金的方式开展商业合作，北京京巨丰委托评估机构对纸塑包装专利价值进行评估。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7 月 19 日的评估值为 4,965.53 万元			解快，环保性好），该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具有较大的市场开发价值。 **B.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为该专利颁发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相关科技成果（即该纸塑包装专利），经鉴定由于实现了 PVDC 乳液涂布、复合包装减重、抗压及无毒、高拉伸及封合强度等技术突破，综合技术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相关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该鉴定证书从技术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等角度验证了北京京巨丰以该专利进行出资时无形资产的价值。 **C.无菌包材市场情况及专利实用性：**纸塑包装专利研发完成时，中国液体食品无菌包装年消耗量约 100 亿包，且随着国内乳品消费等逐年上升，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市场快速发展。利乐、SIG 等几大龙头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占据该市场垄断地位，行业利润率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纷美包装 2007-2009 年销售毛利率分别达到 24.14%、25.60%、34.81%）。因此，该
2007 年 11 月 2 日	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并相应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由隗功海变更为北京京巨丰。	2007 年，隗功海在研发并申请取得纸塑包装专利后，一直致力于该专利的商业化投产，经与袁训军、郭晓红等协商，各方拟开展商业合作。2007 年 10 月 20 日，隗功海等人与袁训军、郭晓红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袁训军、郭晓红将持有的北京京巨丰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隗功海等人，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08 年 3 月 14 日	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	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并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北京京巨丰变更为新巨丰有限。	北京京巨丰根据新巨丰有限设立时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市场进口替代空间广阔，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隗功海等人利用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当时已经过三鹿、三元乳业等客户现场实际试机成功，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证明了专利技术的实际市场应用能力。纸塑包装专利自 2008 年投入新巨丰有限后，公司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产线建成初期专利包装销售额占新巨丰有限总销售收入的一半左右。 **D.光明热电等商业合作方对专利市场价值认可情况：**隗功海、北京京巨丰在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落地过程中，光明热电等合作方通过对我国液体食品无菌包材市场及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先进性、商业化可行性等考察，对该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充分认可，新巨丰有限不存在虚增无形资产的动机。2007 年 8 月，各方在商业谈判基础上确定了各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巨丰有限时的出资比例，其中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出资 4,900 万元，光明热电、高慎贞、焦波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4,80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2013 年 4 月 13 日	新巨丰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260 号），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前述发明专利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31.31 万元，相比账面价值 3,509.45 万元减值 2,878.14 万元	——	中信卡森纳拟对新巨丰有限投资。由于 2008 年经济危机及三聚氰胺事件影响，纸塑包装专利投产后市场开拓及经济效益不及预期，中信卡森纳在已独立评估认可其在公司设立时出资价值的基础上，基于对新巨丰有限的投资估值计算及会计谨慎性考虑，要求北京京巨丰对纸塑包装专利在投资前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减值处理。	**A.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新巨丰有限设立后，受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及三聚氰胺事件影响，国内乳品行业受到较大冲击，相关乳品企业对无菌包材的采购受到直接影响，导致新巨丰利用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产品实际市场开拓情况未达到预期； **B.纸塑包装配套灌装设备研发：**由于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需要配套专用的灌装设备，与无菌包材相关外资供应商的灌装设备不能直接兼容，下游客户需要单独采购专用灌装设备。由于新巨丰有限设立初期资金实力有限，配套灌装设备的研发改进及市场推广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经济危机和三聚氰胺事件的双重影响下，新巨丰的下游客户（特别是乳品企业）采购新巨丰专用灌装设备事项受到较大影响，多重因素导致纸塑包装专利投产的无菌包材产品未大规模推向市场，导致新巨丰有限设立初期持续处于亏损状态。 考虑上述因素影响，在后续引入机构投资人中信卡森纳时，发行人基于该技术已完成对于生产过程所需经验及技术积累，考虑到股份制改造夯实改
2014 年 6 月 5 日	中信卡森纳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目的明确；遵循了评估的	——	中信卡森纳作为专业产业机构投资人，看好无菌包装行业高门槛和进口替代的趋势，经过考察，拟投资发行人。考虑到上市要求，包括纸塑包装专利的历史出资价值、无形资产出资合规性等事项，因而独立委托评估机构对公司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进行复核评估。中信卡森纳基于评估结果，认可其历史出资价值。	

8-2-5-137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基本原则：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全面披露。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7月19日所做的专利产品销售收入预测在评估基准日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前提）是合理的，评估结果也是合理的			制净资产的需要，应投资人的要求，新巨丰有限结合中信卡森纳投资前（2014年10月）的市场变化情况，对纸塑包装专利进行了减值处理并由北京京巨丰对纸塑包装专利进行了现金回购。
2014年11月14日	新巨丰委托山东明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拟转让发明专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铭润评咨字(2014)第016号)，	——	中信卡森纳对新巨丰有限投资时，由于新巨丰有限（2014年10月）使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的生产线已停产，且该技术已完成对于发行人生产过程所需经验及技术积累，考虑到股份制改造夯实	

8-2-5-138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前述发明专利采用收益法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评估值为460.00万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13.55%		改制净资产的需要，中信卡森纳要求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以现金购回，新巨丰有限聘请评估机构对购回前（2014年10月）纸塑包装专利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2014年11月25日	新巨丰有限将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北京京巨丰与新巨丰有限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将纸塑包装专利以475.00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13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与外部投资人中信卡森纳协商其投资入股事项时，鉴于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纸塑包装专利未按预期产生市场效益。应中信卡森纳的要求，新巨丰有限基于当年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将纸塑包装专利以475.00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17年4月24日	新巨丰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163号），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	——	发行人上市前，基于上市监管政策要求，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历史上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进行评估复核。该评估复核结果再次验证了无形资产出资时该专利的市场价值。该评估复核结果亦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认可。	

8-2-5-139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虽然本次复核报告采用的收益口径、有效年期等相关参数与原报告不完全一致，但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委估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5,020.10万元，与原报告评估值4,965.53万元，差异率为1.1%。经评估复核，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已经揭示清楚			
2017年5月1日	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赠予发行人	北京京巨丰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	2017年，纸塑包装专利虽然后期未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但该专利未来存在产生市场价值的潜在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赠与给发行人。	可能性。公司管理层考虑到纸塑包装专利作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由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持有相关专利不利于维护发行人的资产及技术独立性。因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及技术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17 年 5 月 1 日，北京京巨丰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赠与给发行人。	

（b）纸塑包装专利的出资及减值账务处理情况

2007 年 10 月 8 日，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经评估，纸塑包装专利的评估价值为 49,655,273.90 元，剩余使用期 16.5 年。经验资后，新巨丰有限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账面入账纸塑包装专利，增加实收资本 49,000,000.00 元及资本公积 655,273.90 元。

2013 年 4 月 13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260 号），对纸塑包装专利进行评估，认定该专利截止 2012 年 12 月减值 2,878.14 万元。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70 号），对该专利进行减值 28,781,413.44 元。累计摊销 14,294,700.04 元，账面价值 6,579,160.42 元，新巨丰有限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2014 年 11 月 25 日，新巨丰有限将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5113 号），说明"2014 年度公司股东京巨丰以 4,750,000 元的价格购买了上述专利，购买价格与账面价值 5,230,855 元的差异 480,855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综上，新巨丰有限账面减少原值 49,655,273.90 元，冲销累计摊销 15,643,006.16 元，增加其他应收款 4,750,000 元，增加营业外支出 480,854.3 元，减少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8,781,413.44 元。自此至 2017 年北京京巨丰将专利无偿赠回给新巨丰前，新巨丰有限账面已无此项专利。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北京京巨丰与新巨丰于 2017 年 5 月 1 日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上述专利权无偿赠与给新巨丰，新巨丰账面未进行处理，因此该专利出资及减值事项对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未产生影响。

（2）相关发明专利用途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

根据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纸塑包装专利主要发明人隗功海的访谈，纸塑包装专利所生产的包装产品（以下简称专利包装）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无菌包装的核心区别在于专利包装不含铝箔层，因此具有三大特点：（a）成本低、易于加工；（b）可微波炉加热，符合中国人热饮牛奶的习惯；（c）可直接回收，自然降解快，环保性好。

专利包装主要用于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等食品的包装容器中。该专利包装可以使食品在不添加防腐剂的情况下，在常温时保鲜半年及以上时间而不变质。该专利包装具有替代市场上常见无菌包装的潜力，纸塑包装专利自 2008 年投入新巨丰有限后，公司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产线建成初期专利包装销售额占新巨丰有限总销售收入的一半左右。

但由于：（a）2008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对国内乳业市场冲击较大，此外，当时市场整体受2008年经济危机影响，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枕包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未达到预期；（b）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必须配套使用专用灌装设备，不能匹配市场上较为通用的灌装设备，影响了后续纸塑包装产品的市场推广；而公司目前生产的无菌包装可以兼容市面上常见的灌装设备，销售推广较为顺利。由于公司成立初期流动资金压力较大，2010年公司开始专注生产现有无菌包装产品，停止生产专利包装。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纸塑包装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贡献程度较小，但纸塑包装专利的研发及投产为公司积累了技术和行业经验，后续随着具有行业经验的职业经理人进入公司、浙商投资等外部财务投资人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等，公司逐步开发了伊利、王老吉等客户，公司业务开始快速发展。

（3）历次资产评估结果、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纸塑包装专利历次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历次资产评估结果及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历次资产评估结果

关于发行人纸塑包装专利的评估，共有 3 次评估报告、2 次评估复核报告，其评估结果如下表：

序号	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评估复核结果
首次专利评估报告及 2 次评估复核报告				
1	2007 年 10 月 8 日，北京京巨丰委托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利资产评估报告（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	北京京巨丰与光明热电等就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投产进行合作，基于各方市场考察后对纸塑包装专利商业价值的认可及商业谈判协商，各方以北京京巨丰提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光明热电等提供资金的方式开展商业合作，北京京巨丰委托评估机构对纸塑包装专利价值进行评估。该评估价值已得到合作各方的认可。	2007 年 7 月 19 日	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的评估值为 4,965.53 万元。
2	2014 年 6 月 5 日，中信卡森纳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中信卡森纳作为专业产业机构投资人，看好无菌包装行业高门槛和进口替代的趋势，经过考察，拟投资发行人。考虑到上市要求，包括纸塑包装专利的历史出资价值、无形资产出资合规性等事项，因而独立委托评估	2007 年 7 月 19 日	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目的明确；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对评

序号	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评估复核结果
	01-143 号）	机构对公司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进行复核评估。中信卡森纳基于评估结果，认可其历史出资价值。		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全面披露。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所做的专利产品销售收入预测在评估基准日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前提）是合理的，评估结果也是合理的。
3	2017 年 4 月 24 日，新巨丰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	发行人上市前，基于上市监管政策要求，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历史上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进行评估复核。该评估复核结果再次验证了无形资产出资时该专利的市场价值。该评估复核结果亦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认可。	2007 年 7 月 19 日	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虽然本次复核报告采用的收益口径、有效年期等相关参数与原报告不完全一致，但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委估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报告评估值 4,965.53 万元，差异率为 1.1%。经评估复核，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已经揭示清楚。
后 2 次资产评估报告				
1	2013 年 4 月 13 日，新巨丰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	中信卡森纳拟对新巨丰有限投资。由于 2008 年经济危机及三聚氰胺事件影响，纸塑包装专利投产后市场开拓及经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前述发明专利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31.31 万元，相比账面价值 3,509.45 万元减值 2,878.14 万元。

序号	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评估复核结果
	具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260号）	效益不及预期，中信卡森纳在已独立评估认可其在公司设立时出资价值的基础上，基于对新巨丰有限的投资估值计算及会计谨慎性考虑，要求北京京巨丰对纸塑包装专利在投资前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减值处理。		
2	2014 年 11 月 14 日，新巨丰委托山东明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拟转让发明专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铭润评咨字（2014）第016号）	中信卡森纳对新巨丰有限投资时，由于新巨丰有限当时（2014 年 10 月）使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的生产线已停产，且该技术已完成对于发行人生产过程所需经验及技术积累，考虑到股份制改造夯实改制净资产的需要，中信卡森纳要求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以现金购回，新巨丰有限聘请评估机构对购回前(2014 年 10 月）纸塑包装专利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前述发明专利采用收益法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460.00 万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 -13.55%。

（b）2007 年设立时评估报告及 2014 年、2017 年两次评估复核报告评估价值是真实、合理的，具体原因如下：

A.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在 2007 年具有使用价值和商业价值

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系隗功海等人投入大量精力、财力等的研发成果，利用该专利技术生产出了符合某国内知名乳业公司要求的枕包。当时隗功海等人认为该项专利技术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计划通过与袁训军和郭晓红的合作，将该专利技术的产品真正推向市场。针对纸塑包装专利，2007 年山东轻工业设计院出具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无菌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号0806A）及《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纸塑包装专利研发完成时，中国液体食品无菌包装年消耗量约 100 亿包，且随着国内乳品消费等逐年上升，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市场快速发展，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由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对于材料的无菌、氧气阻隔性、稳定性等有很高要求及技术门槛，在当时国内市场环境下，我国液体无菌包材市场相关技术被少数外资供应商绝对垄断。隗功海研发的纸塑包装专利，在技术上实现了较大突破，且利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生产的无菌包材产品由于不含铝箔层，与当时国内市场上由外资供应商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相比，具有三大特点（i.成本低、易于加工；ii.可微波炉加热，符合中国人热饮牛奶的习惯；iii.可直接回收，自然降解快，环保性好），该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具有较大的市场开发价值。此外，隗功海等人利用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当时已经过三鹿、三元乳业等客户现场实际试机成功，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证明了专利技术的实际市场应用能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相关生产项目具有可行性及实际市场价值。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相关科技成果，经鉴定由于实现了 PVDC 乳液涂布、复合包装减重、抗压及无毒、高拉伸及封合强度等技术突破，综合技术成果经鉴定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相关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该鉴定证书从技术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等角度验证了北京京巨丰以该专利进行出资时无形资产的价值。

B.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的合理性如下：

a.评估假设合理性

主要评估假设："1、《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所述的成本、收益和技术数据与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的成本、收益和技术数据是一致的。"

主要评估假设 1 的合理性：

根据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关于收入、成本等的数据系根据该《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数据进行了合理的预测。当时公司尚在筹建过程中，未进行实际生产，无法取得实际生产经营业绩数据。因此，基于 2007 年的时点，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依据《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进行评估是合理的。

主要评估假设 2："被投资单位能够按照《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预计的建设规模、投资条件、建设周期、经济效益等条件实施项目；本次评估假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收入、成本、费用等均发生在各期期末。"

主要评估假设 3："被投资单位运用该委估技术生产的产品、设备能达到预计质量保证及预计销售量。"

2007 年公司正处于筹建期，北京京巨丰拟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公司用于未来生产，聘请评估机构对该专利技术进行评估作价。根据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经济效益、投资条件等的假设依据主要是《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上述评估假设 2、3 是合理的。

b.评估方法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评估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常用的评估方法包括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而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如下：

①形成本专利技术的成本费用未曾进行单独财务核算，评估人员缺乏会计核算资料对该发明专利进行重置成本法评估，因此，重置成本法在技术上不可行；

②通过市场调查，难以收集到与本专利技术相同或相似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③专利技术的价值在于能为使用者带来超额收益以及垄断利润，因此专利技术的价格不应是其“物化”的价值，而应根据它带来的超额收益来确定，因此，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根据发行人对其业务模式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等，纸塑包装专利的价值主要体现在生产无菌包装产品为发行人带来超额收益的方面，因此，通过收益法评估，对未来收入预测值折现得到该发明专利的价值是最为合适的评估方法。此外，由于纸塑包装专利缺乏历史成本费用核算资料以及市场交易案例，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均不适用。综上，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019号评估报告及后续资产评估报告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合理的。

C.两次评估复核报告评估结果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143号），北方亚事认为，根据《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文件，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019号评估报告对产能、销售数量、收入、净利润的预测与可研报告的各项指标相比都是相对谨慎的。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163号），该专利技术的复核评估价值为5,020.10万元，与原评估值差异率为1.10%，差异较小。

综上，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019号评估报告及之后两次评估复核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143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163号）的评估结果是真实、合理的。

（c）2013年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是真实、合理的，原因如下：

纸塑包装专利自2008年投入新巨丰有限后，新巨丰有限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然而，由于：A.2008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对国内乳业市场冲击较大，此外，当时市场整体受2008年经济危机影响，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枕包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未达到预期；B.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必须配套使用专用灌装设备，不能匹配市场上较为通用的灌装设备，影响了后续纸塑包装产品的市场推广。受上述因素影响，新巨丰有限自2010年开始停止生产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

因此，2013年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由于在当时的时点，纸塑包装专利产品可预期后续产能、销售数量、收入、净利润均大幅下滑，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前述发明专利评估值为631.31万元。

（d）2014年拟转让发明专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是真实、合理的，原因如下：

2014年，由于市场需求的同类型产品所使用的生产技术路线及配套设备已基本发展为无菌包，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线所使用的灌装设备与纸塑包装不兼容，发明专利在该时点的潜在应用市场进一步萎缩。基于与前次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相同的评估逻辑，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前述发明专利评估值为460.00万元。

综上，纸塑包装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市场环境变化，该专利在投产后未达到预期效益，前述历次评估结果均符合该专利在各评估时点的价值，具有合理性。

（4）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纸塑包装专利历次评估报告及评估复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是基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纸塑包装专利的预期未来价值产生的。根据 2017 年评估复核报告的评估结论，该专利的复核评估值为 5,020.10 万元，与 2007 年原评估值差异率为 1.10%，差异较小。2013 年、2014 年两次评估报告分别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发明专利评估值分别为 631.31 万元、460.00 万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非货币出资”第（二）部分第 1 项之“（3）历次资产评估结果、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所述，2017 年纸塑包装专利复核评估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主要为在不同的评估基准日下，由于市场环境变动带来的预期收益变化，使得使用收益法做出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大。

综上，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具有合理性，相关依据充分。

2、说明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为高估作价，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是否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是否对相关出资存在异议、是否导致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为高估作价，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是否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

北京京巨丰对新巨丰有限出资时有效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非货币出资”第（二）部分第 1 项之“（3）历次资产评估结果、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所述，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作价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专利作价合理性具体如下：

（a）该专利技术研发投入较大，具备商业价值

该专利技术系隗功海等人投入大量精力、财力等的研发成果，在技术上实现了较大突破。利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生产的无菌包材产品由于不含铝箔层，与当时国内市场上由外资供应商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相比，具有三大特点（A.成本低、易于加工；B.可微波炉加热，符合中国人热饮牛奶的习惯；C.可直接回收，自然降解快，环保性好），该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具有较大的市场开发价值。

（b）该专利技术应用当时已在客户处试机通过

隗功海等人利用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当时已经过三鹿、三元乳业等客户现场实际试机成功，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及客户使用标准。试机成功证明了专利技术具备实际市场应用能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相关生产项目具有可行性及实际市场价值。

（c）该专利技术应用已取得山东轻工业设计院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针对纸塑包装专利，2007 年山东轻工业设计院出具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

有限责任公司无菌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号 0806A）及《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纸塑包装专利研发完成时，中国液体食品无菌包装年消耗量约 100 亿包，且随着国内乳品消费等逐年上升，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市场快速发展，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d）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为该专利出具了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相关科技成果（即该纸塑包装专利），经鉴定由于实现了 PVDC 乳液涂布、复合包装减重、抗压及无毒、高拉伸及封合强度等技术突破，综合技术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相关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该鉴定证书从技术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等角度验证了北京京巨丰以该专利进行出资时无形资产的价值。

（e）行业专家对该专利未来市场前景持肯定态度

经访谈中国奶业协会会展部主任邵明君及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隗功海等，其均认为，利用该专利生产的纸塑包装产品与传统的纸铝塑包装产品相比，有以下主要优势：纸塑包装产品因不含铝箔层，生产成本较低，其使用后产生的废弃物更加环保，且能够解决纸铝塑包装产品无法微波加热的问题，属于一种新型包装材料，具有良好的环保特性和实用性，未来若有相应的推广、宣传，则存在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f）该专利均得到了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认可

2007 年 8 月，新巨丰有限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确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京巨丰以该专利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光明热电以货币认缴出资 4,800 万元，高慎贞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焦波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在该专利历次流转及评估作价过程中，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均对其评估价格及潜在价值进行了深入研究和细致考察。经各方调研，包括光明热电等以货币出资股东在内的全体

股东均对该专利的市场价值及评估作价表示认可：该专利具备较大的潜在市场价值，历次资产评估价格公允。

（g）2014 年第一次评估复核

公司投资人中信卡森纳在对新巨丰有限进行投资尽调时，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出具《关于<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复核后认为，发行人在 2007 年进行的首次专利价值评估报告（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结果是合理的。中信卡森纳对该评估结果表示了认可。

（h）2017 年第二次评估复核

2017 年 4 月 24 日，北京中天华评估对前述评估报告出具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经测算，该专利技术的复核评估价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评估值差异率为 1.10%，由此可判断发行人在 2007 年进行的首次专利价值评估报告（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上述评估报告及评估复核报告关于纸塑包装专利评估价值的公允性，具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非货币出资”第（二）部分第 1 项之“（3）历次资产评估结果、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所述。

（i）该专利技术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纸塑包装专利自 2008 年投入新巨丰有限后，新巨丰有限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然而，由于：A.2008 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对国内乳业市场冲击较大，此外，当时市场整体受 2008 年经济危机影响，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枕

包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未达到预期；B.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必须配套使用专用灌装设备，不能匹配市场上较为通用的灌装设备，影响了后续纸塑包装产品的市场推广。受上述因素影响，新巨丰有限自 2010 年开始停止生产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

综上，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为非货币财产作价对新巨丰有限出资，该专利已经评估作价，评估价值公允，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况，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不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

（2）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是否对相关出资存在异议、是否导致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查询，本所认为，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对发行人出资事项，发行人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与北京京巨丰之间不存在异议，也未发生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相关情况，包括出资财产相关评估作价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非货币资产出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训军的访谈，发行人非货币出资财产相关评估作价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发行人非货币出资财产相关评估作价程序

2007 年，北京京巨丰与光明热电等就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投产进行合作，基于各方市场考察后对纸塑包装专利商业价值的认可及商业谈判协商结果，各方通过北京京巨丰提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光明热电等提供资金的方式开展商业合作，北京京巨丰委托评估机构对纸塑包装专利价值进行评估。

2007 年 10 月 8 日，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委托方为北京京巨丰，评估对象为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19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值为 49,655,273.90 元。

针对本次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认为“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所做的专利产品销售收入预测在评估基准日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前提）是合理的，评估结果也是合理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认为“该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虽然本次复核报告采用的收益口径、有效年期等相关参数与原报告不完全一致，但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委估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报告评估值 4,965.53 万元，差异率为 1.1%。我们认为除上述问题外，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已经揭示清楚”。

综上，北京京巨丰用于出资的纸塑包装专利已经评估作价。

（2）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2008 年 3 月 14 日，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北京京巨丰变更为新巨丰有限。

2008 年 4 月 1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公司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7,200 万元，其中光明热电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北京京巨丰以无形资产专利权出资 4,900 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2008 年 4 月 7 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8）第 080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7 日，新巨丰有限已收到北京京巨丰和光明热电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200 万元，其中北京京巨丰以无形资产（专利权）出资 4,900 万元，该专利权评估价值为 49,655,273.90 元，其中 4,900 万元作为出资，余额列入资本公积，光明热电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连同第 1 期出资，新巨丰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7 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280266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巨丰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7,200 万元。

2、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北京京巨丰对新巨丰有限出资时有效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根据上述规定，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为非货币财产作价对新巨丰有限出资，该专利已经评估作价，且新巨丰有限设立时货币资产出资部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北京京巨丰已将用于出资的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至新巨丰有限，并由新巨丰有限聘请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所认为，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对新巨丰有限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北京京巨丰用以出资的专利相关评估作价程序完整且已办理权属转移手续，本次非货币资产出资事项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16 次股权转让和 6 次增资，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波动较大；同时，申报文件未说明部分股权转让价格或价款支付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 18 名机构股东，无自然人股东。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次股权转让。2019 年 2 月，中信卡森纳和珠海聚丰瑞向 BRF 转让股权，上海融厦向珠海聚丰瑞转让股权，引入新股东 BRF，中

信卡森纳和上海融厦退出发行人；2019 年 8 月，施能桐向华勤投资转让股权，西藏诚融信和风天新盛向领域基石转让股权，引入新股东华勤投资、领域基石，风天新盛退出发行人；2020 年 3 月，伊利分别向 BRF 和苏州厚齐转让部分股权，引入新股东苏州厚齐；2020 年 5 月，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茅台建信，引入新股东茅台建信，中科清晨退出发行人。

（3）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股权变动频繁，如泰安天元在 2011 年 5 月受让新巨丰有限 48.00%股权后，短时间内即于 2011 年 9 月转让给浙商投资，于 2014 年重新对新巨丰有限增资入股后又于 2016 年 12 月全部转让股权。

（4）发行人历史变动过程中，存在北京京巨丰向退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等情形。如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北京京巨丰同时向中科清晨支付股份补偿价款。还存在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未实现业绩承诺，触发对赌协议，北京京巨丰以 1 元的价格转让股权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披露相关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股东退出的原因、部分机构股东频繁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并说明相关股东入股价格或者退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差异较大的原因；上述股东之间（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上述股东及

其出资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3）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情况，并说明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和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股东和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补充说明穿透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补充披露北京京巨丰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的背景和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属于“明股实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历史上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各相关方情况以及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约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补充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1）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均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3）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4）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披露相关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7 名法人股东和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报告期内新引入 5 名股东。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巨丰	94,764,543	26.544690%
2	BRF	52,646,818	14.747008%
3	青岛海丝	43,733,107	12.250170%
4	苏州厚齐	36,624,000	10.258824%
5	西藏诚融信	32,110,081	8.994420%
6	伊利	17,136,000	4.8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7	永创智能	13,848,673	3.879180%
8	领誉基石	11,607,639	3.251439%
9	富城国际	11,349,987	3.179268%
10	宏基鼎泰	7,774,753	2.177802%
11	新疆国力	6,924,372	1.939600%
12	天津华建	5,634,531	1.578300%
13	大地投资[4]	5,634,317	1.578240%
14	茅台建信	4,373,311	1.225017%
15	珠海聚丰瑞	4,309,923	1.207261%
16	嘉兴华勤	3,644,346	1.020825%
17	施能桐	3,644,345	1.020825%
18	中建恒泰	1,239,254	0.347130%
合计		**357,000,000**	**100.000000%**

（1）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 5 名股东，分别为 BRF、苏州厚齐、领誉基石、茅台建信和嘉兴华勤，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BRF

根据 BRF 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BRF 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 BRF 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 BRF 的说明，BRF 的实际控制人为 Richard Lee Gammill、Brent Christopher Bechtle、Thorben Thord Thordsen 及 James David Sayre，BRF 是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的全资子公司，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100.00%
2	1-1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GP LP	0.10%

[4] 现已更名为“青岛阳光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GP）	
3	1-1-1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GP LLC（GP）	不直接出资，但拥有下属基金管理权
4	1-1-1-1	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100.00%
5	1-1-1-1-1	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LC（GP）	不直接出资，但拥有下属基金管理权
6	1-1-1-1-1-1	Richard Lee Gammill	35.95%
7	1-1-1-1-1-2	Brent Christopher Bechtle	37.82%
8	1-1-1-1-1-3	James David Sayre	20.49%
9	1-1-1-1-1-4	Torben Thord Thordsen	5.74%
10	1-1-1-1-2	Northern Lights Midco, LLC	16%
11	1-1-1-1-2-1	PACIFIC CURRENT GROUP（代码：PAC.AX）	100%
12	1-1-1-1-3	Proterra Holdco LP	84%
13	1-1-1-1-3-1	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LC（GP）（出资结构见 1-1-1-1-1）	不直接出资，但拥有下属基金管理权
14	1-1-1-1-3-2	Brent Bechtle	26.26%
15	1-1-1-1-3-3	Rupert Samuel Byrd	0.53%
16	1-1-1-1-3-4	Rebecca Willson	1.00%
17	1-1-1-1-3-5	Gammill, Richard	31.88%
18	1-1-1-1-3-6	Hutter, Robert Phillip	5.75%
19	1-1-1-1-3-7	Lin. Tai-Chuan	2.55%
20	1-1-1-1-3-8	Malik, Deepak A	2.55%
21	1-1-1-1-3-9	Michael LeSage	3.85%
22	1-1-1-1-3-10	Sayre, James David	17.62%
23	1-1-1-1-3-11	Thordsen, Torben Thord	5.01%
24	1-1-1-1-3-12	Waller, Matthew	1.50%
25	1-1-1-1-3-13	Warren, James Stewart	1.50%
26	1-1-2	Gammill Family Investment Enterprises LP (Rich Gammill Beneficiary).	20.23%
27	1-1-2-1	Richard Gammill 及其家人	100%
28	1-1-3	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P（出资结构见 1-1-1-1）	2.53%
29	1-1-4	Cargill, Inc（嘉吉公司）	10.00%
30	1-1-5	Rich Gammill	6.1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31	1-1-6	James Sayre	19.74%
32	1-1-7	Deepak A. Malik	13.08%
33	1-1-8	Timothy E Noonan II	7.08%
34	1-1-9	Tai Lin	11.41%
35	1-1-10	Winslow Bennett	0.07%
36	1-1-11	Edward Dau	1.15%
37	1-1-12	James S. Warren	1.44%
38	1-1-13	Matthew Waller	1.44%
39	1-1-14	Jeremy Kenneth Llewelyn	2.02%
40	1-1-15	Gary Jarrett	1.69%
41	1-1-16	Jeffrey Drobny	1.01%
42	1-1-17	Guilherme Schmidt	1.01%
43	1-2	Ascension Alpha Fund, LLC（美国医疗企业 Ascension 公司投资基金）	8.28%
44	1-3	Barclays Pension Funds Trustees Limited（英国巴克莱银行员工养老基金）	5.71%
45	1-4	Board of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System（美国德克萨斯大学捐赠基金）	10.71%
46	1-5	Cargill Asset Investments, Inc.	10.00%
47	1-5-1	Cargill, Inc.（嘉吉公司）	100.00%
48	1-6	CJ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0.04%
49	1-6-1	GARY JARRET	100.00%
50	1-7	Cornell University（美国康奈尔大学捐赠基金）	7.14%
51	1-8	Fordham University（美国福特汉姆大学捐赠基金）	2.86%
52	1-9	Gammill Family Investment Enterprises LP	0.20%
53	1-9-1	Richard Gammill 及其家人	100%
54	1-10	Guilherme Schmidt Revocable Trust	0.07%
55	1-10-1	Guilherme Schmidt 及其家人	100%
56	1-11	Lion River | NV（意大利忠利保险（Generali，www.generali.com，代码 GASI.MI）投资基金）	7.14%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57	1-11-1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代码：GASI.MI）	享有控制权
58	1-12	Jeremy Kenneth Llewelyn	0.29%
59	1-13	Lucia and James Sayre 2008 Trust, dated August 28, 2008	0.15%
60	1-13-1	James Sayre	100%
61	1-14	Makena Sustainable Natural Resource Master Fund B, LP	10.71%
62	1-15	Deepak A. Malik	0.10%
63	1-16	Mayo Clinic（梅奥医学中心）	2.14%
64	1-17	Mayo Clinic Master Retirement Trust（梅奥医学中心的员工养老基金）	2.14%
65	1-18	Timothy E Noonan II	0.05%
66	1-19	Partners Group Paris 2 LLC	10.71%
67	1-19-1	Partners Group（上市公司代码：PGHS.S）	享有控制权
68	1-20	Stichting Depositary PGGM Private Equity Funds, acting in its capacity as title holder of and for the account and risk of PGGM Private Equity Fund 2014（荷兰第二大养老基金 PGGM 旗下基金）	10.71%
69	1-21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美国斯坦福大学捐赠基金）	10.71%

根据 BRF 提供的财务报表，BRF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885,676,267
净资产	854,684,127
营业收入	189,175,646
净利润	173,486,018

根据 BRF 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BRF 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美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PFI Food Industries Limited	中国冷冻食品生产	57,070,000	80.60%
2	Riverstone Farm Pte. Ltd.	中国肉猪养殖	33,700,000	21.60%
3	Future Consumer Ltd	印度食品零售	45,000,000	7.61%
4	FKS Food and Agri Pte Ltd	新加坡食品贸易	100,000,000	10.00%
5	Simply Fresh Private Limited	印度温室种植	31,640,000	66.23%
6	Gemini Edibles & Fats India Pvt. Ltd	印度食用油生产	87,270,000	25.00%
7	贵州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鸡的饲养；鸡、蛋及蛋制品的生产；鸡、蛋品及其制品批发、零售；禽蛋的分级、包装服务及销售；鸡饲料生产及销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收购；投资蛋鸡养殖、蛋品销售项目，蛋种鸡养殖、鸡苗孵化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9,440,000	40.11%
8	NR Instant Produce Limited	泰国食品调味料	28,800,000	2.20%
9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56）	燕麦食品、固体饮料、罐头饮料的开发、生产、经营（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食品生产技术研发及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	17,282,620	10.80%

根据 BRF 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BRF 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 BRF 的境外投资人出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BRF 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因为 BRF 专注于投资食品农业行业，经分析，认为发行人及所在市场前景有持续增长空间，决定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b）苏州厚齐

根据苏州厚齐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苏州厚齐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苏州厚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航，苏州厚齐的出资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

根据苏州厚齐提供的财务报表，苏州厚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1,065,289,771.73
净资产	1,065,154,771.73
收入	267,639,512.19
净利润和综合收益总额	248,023.524.96

根据苏州厚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苏州厚齐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武汉嘉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税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735,000	7.35%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2	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	生产咖啡豆、咖啡粉；销售食品；销售咖啡、咖啡机、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货；租赁专用设备；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528,571	17.65%
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63）	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物发酵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食品、消毒卫生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	1,434,720	0.30%
4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餐饮管理；销售食用农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玩具、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日用品、清洁用品、文具用品、医疗器械（Ⅰ、Ⅱ类）；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蔬菜种植；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食品；餐饮服务。	819,436	0.74%
5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养殖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家禽、生猪；农牧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苗木、种植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5,418,561	1.82%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6	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酶、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畜禽养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添加剂、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675,000	6.68%
7	上海厚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99,000,000	99.00%
8	上海厚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99,000,000	99.00%
9	上海厚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99,000,000	99.00%
10	上海厚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49,500,000	99.00%
11	上海厚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49,500,000	99.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2	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链式）、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能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装卸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品牌推广；计算机、网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车辆及冷冻设备、预包装食品、农产品（不包括生丝、棉麻、蚕茧）、家禽的销售；仓库租赁。	812,500	1.0870%

根据苏州厚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苏州厚齐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基金募资所得，资金来源合法。苏州厚齐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因为苏州厚齐作为食品相关行业的专业投资基金，经独立尽调及行业研究，认为无菌包装行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财务及发展情况等符合苏州厚齐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因此决定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投资。

（c）领誉基石

根据领誉基石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领誉基石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领誉基石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领誉基石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维，领誉基石的出资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

根据领誉基石提供的财务报表，领誉基石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4,910,105,396.55
净资产	4,919,745,200.69
投资收益	588,083,813.70
净利润	1,045,510,670.00

根据领誉基石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领誉基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药品生产和市场营销	10,500,000	2.44%
2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432）	BMS 电池管理系统	5,000,000	4.66%
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01）[5]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等半导体产品的研发设计	5,955,838	0.69%
4	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果连锁店	348,781	1.59%
5	马鞍山全亿健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连锁药店	550,314,848	13.33%
6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下一代新型信息显示技术及其相关电子产品的	3,051,720	0.85%

[5] 通过马鞍山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36）	化妆品电商零售、品牌营销服务、化妆品分销等业务	16,094,193	4.02%
8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91）	从事豆类、果仁、五谷杂粮等坚果炒货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747,800	1.88%
9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屈光、白内障、视光、眼前段手术、眼后段手术	2,857,143	2.55%
10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PCB 设计、制板、焊接、元器件采购等一站式服务	5,315,400	8.50%
1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饲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生猪的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加工和猪肉食品销售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	10,805,968	3.00%
12	深圳广联赛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车联网服务运营商	2,857,140	4.76%
13	SenseTime Group Inc.（商汤科技）	人工智能平台公司	21,450,000	0.08%
14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码喷绘软硬件及彩色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其销售	14,181,820	3.82%
15	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制造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	2,050,230	6.16%
16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景影像产品研发制造商	9,601,358	2.67%
17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热运营服务、供热领域节能改造服务和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193,348	7.63%
18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5,257,393	6.46%
19	广州市钱大妈农产品有限公司	生鲜连锁	37,783	2.33%
20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技术服务	5,449,994	2.38%
21	深圳市前海第四范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与服务提供商	213,867	1.08%
22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自主研发平台基础上，为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7,455,000	3.55%
2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领域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	3,372,426	0.91%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销售		
24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致力于高性能 MEMS 惯性传感器工业化的芯片设计公司	1,200,000	0.56%
25	天津环宇基石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	40,000	80%

根据领誉基石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领誉基石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来源合法。领誉基石投资入股发行人是领誉基石作为专业的股权投资基金，经独立尽调及行业研究，认为无菌包装行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财务及发展情况等符合领誉基石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因此决定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投资。

（d）茅台建信

根据茅台建信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茅台建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茅台建信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茅台建信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茅台建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22.22%
2	1-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	1-1-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4	1-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00%
5	1-2-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	1-2-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00939.HK）	67.00%
7	1-2-1-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8	1-2-1-2-1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9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详见 1-2）（LP）	38.11%
10	3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详见 1-1）（LP）	39.67%

根据茅台建信提供的财务报表，茅台建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1,057,007,577.64
净资产	1,057,007,577.64
投资收益	15,208,231.45
净利润	1,826,275.42

根据茅台建信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茅台建信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贵州茅台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15,453,200	99.96%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2	贵州茅台建信旅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49,950,000	99.90%
3	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99,950,000	99.98%
4	贵州茅台建信文化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4,950,000	36.63%
5	浙江孝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337）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	6,589,200	4.26%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6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0,000	4.70%
7	江苏稻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半导体芯片、读写器、天线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公司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250,000	3.05%
8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不含大米）的收购、分装、销售；食品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专业化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包装材料。	1,140,700	1.23%
9	衣拉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婴童日用品、服装辅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玩具、地毯、家具、货架、家居用品、家居饰品的设计、生产、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创作、销售。	9,000,000	2.50%

根据茅台建信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茅台建信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茅台建信是专注于消费品上下游产业链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通过前期行业研究，茅台建信认可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决定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e）嘉兴华勤

根据嘉兴华勤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嘉兴华勤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根据嘉兴华勤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华勤的实际控制人为沙航航，嘉兴华勤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5.19%
2	1-1	沙航航	50.00%
3	1-2	王钊	50.00%
4	2	天津市津兰集团公司（LP）	51.95%
5	2-1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李七庄街道王兰庄村村民委员会	100.00%
6	3	赵怡然（LP）	25.97%
7	4	嘉兴淳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P）	16.88%
8	4-1	赵桂英	100.00%

根据嘉兴华勤提供的财务报表，嘉兴华勤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19,216,557.75
净资产	18,707,623.45
投资收益	816,660
净利润	459,546.8

根据嘉兴华勤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嘉兴华勤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

根据嘉兴华勤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嘉兴华勤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嘉兴华勤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因为其经独立尽调，认可发行人的业务及财务发展情况，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2）除报告期内新增的股东外，发行人现有其他 13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北京京巨丰

根据北京京巨丰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北京京巨丰主要为袁训军、郭

晓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除投资新巨丰和珠海聚丰瑞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京巨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京巨丰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和郭晓红夫妇，北京京巨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袁训军	50.00%
2	1	郭晓红	50.00%

根据北京京巨丰提供的财务报表，北京京巨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1,494,832,283.89
净资产	1,006,113,905.79
营业收入	1,014,449,247.67
净利润	166,194,142.79

根据北京京巨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北京京巨丰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1,303,800	44.66%

根据北京京巨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北京京巨丰对发行人出资来源为股东合法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北京京巨丰为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创始股东之一。

（b）青岛海丝

根据青岛海丝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青岛海丝的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根据青岛海丝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海丝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朝晖，青岛海丝的出资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

根据青岛海丝提供的财务报表，青岛海丝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月至12月
总资产	1,139,671,521.97
净资产	145,184,910.24
投资收益	10,840,233.35
净利润	-88,303,953.54

根据青岛海丝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青岛海丝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上海临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153,000,000	98.97%
2	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90,000,000	50.00%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	8,032,129	5.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002987）	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员业务、劳务服务的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25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5月18日）。		
4	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4,722,152	2.78%
5	上海天慈国际药业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医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研发，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00,000	1.97%
6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电产品及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光伏系统材料、独立并网发电系统和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3,653,700	0.55%
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18）	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交换机、小基站、网络摄像头产品、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	2,695,240	0.35%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磁波屏蔽设施、实验室专用设备和装置的安装及维护业务；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从事信息、工业、家电、无线通讯产品的试测及技术服务业务；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交换机、小基站、网络摄像头产品、电源的生产。		

根据青岛海丝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青岛海丝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青岛海丝入股发行人是因为青岛海丝作为一家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权投资。

（c）西藏诚融信

根据西藏诚融信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西藏诚融信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西藏诚融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袁训军（GP）	—
刘宝忠（LP）	—
隗功海（LP）	—
焦波（LP）	—
马仁强（LP）	—
罗博（LP）	—
达孜优宏（LP）	刘宝忠
	刘忠明
	许兆军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邱实
	朱吉利
	姜勇民
	任剑刚
	周长帅
	付长意
	牛秋力（监护人：邱实）
	牛子文（监护人：邱实）
	袁训军
达孜吉厚（LP）	隗功海
	袁训军
	张文文
	王潇
	侯磊
	董善伦
	李晶晶
	金敏拓
	刘崇彬
	庞金州
	黄斌
	查玉乐
	韩超
	周锦龙
	秦庆胜
	吴磊[6]
	杜微
	贾辉
	李鹏飞
	陈蕾

[6] 达孜吉厚有限合伙人吴磊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其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朱韶琳
	赵慧峰
	华和超[7]
	付志洋
	郭宏图
	刘华峰
	曲国生
	姚鹏
	徐居清
	贾广义
	陈红宇
	胡志军
	张帅
	张国飞
	岳强
	李晓永

根据西藏诚融信提供的财务报表，西藏诚融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38,302,897.93
净资产	29,703,517.96
营业利润	7,163,325.31
净利润	7,163,325.31

根据西藏诚融信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

[7] 达孜吉厚有限合伙人华和超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其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西藏诚融信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

根据西藏诚融信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西藏诚融信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西藏诚融信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入股发行人是为了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d）伊利

根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伊利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887。伊利的主营业务为各类乳制品及健康饮品的加工、制造与销售活动。伊利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伊利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3,313,978	13.54%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85%
潘刚	286,746,628	4.7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421,501	3.00%
赵成霞	92,420,140	1.52%
刘春海	91,638,288	1.51%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152,542	0.96%
阿布达比投资局	50,007,382	0.8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49,434,087	0.81%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276,126	0.74%
合计	**2,217,946,498**	**36.46%**

根据伊利 2020 年审计报告，伊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月至12月
总资产	71,154,264,385.29
净资产	30,532,643,923.50
营业收入	96,523,963,249.92
净利润	7,098,938,695.41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外，伊利对外投资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1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	109,990万美元
2	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200,000
3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巴氏杀菌乳）、其他乳制品（奶油、稀奶油、特色乳制品））、饮料（蛋白饮料类、含乳饮料）、发酵乳的生产及销售；相关原辅料及包装物料的生产及销售；农机、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收购及销售；农产品收购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8,000
4	WestlandDairyCompanyLimited	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28,460万新西兰元
5	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畜禽及畜禽产品、饲草、农副产品（粮食收购除外）、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	5,000
6	伊利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	100,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7	内蒙古惠商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小额贷款；开展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以及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其中贷款业务可以通过监管部门核准和备案的网络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150,000
8	合肥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奶牛饲养，牛奶收购和销售；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饮料及冷冻饮品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相关原辅材料及包装物料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豆制品生产和销售。	110,000
9	湖北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饮料（蛋白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食品用塑料容器、糕点（烘烤类糕点）生产、销售；生鲜乳收购、销售；食品氮气生产(现持有效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相关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及生产设备的进口；货物进出口业务。	79,700
10	Oceania DairyLimited	乳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47,583 万新西兰元

根据伊利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伊利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伊利投资入股发行人是为了优化其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

（e）永创智能

永创智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901。根据永创智能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永创智能的主营业务为包装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根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永创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为罗邦毅、吕婕。

根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创智能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吕婕	171,600,000	39.05%
罗邦毅	44,680,000	10.17%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7,233,700	6.20%
林天翼	10,785,000	2.45%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166,900	1.40%
马文奇	5,400,000	1.2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4,811,622	1.10%
UBS AG	4,584,431	1.04%
富国基金－农业银行－太平洋人寿－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委托投资	3,403,443	0.77%
王连益	2,223,200	0.51%
合计	**280,888,296**	63.92%

根据永创智能提供的 2020 年审计报告，永创智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3,748,713,207.88
净资产	1,552,421,519.14
营业收入	2,020,045,957.0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净利润	171,422,934.27

根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永创智能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	300,000,000	100%
2	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50,000,000	100%
3	南京美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设备、啤酒酿造设备、液态灌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技术服务、销售。	100,000,000	100%
4	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配件，智能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0,000	100%
5	杭州珂瑞特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依	50,000,000	1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6	北京先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20,000,000	100%
7	浙江美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组装、加工：包装机械设备。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煤炭质量检测系统的技术开发，包装机械的维修（限现场，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精密仪器、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批发、零售：包装机械，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	20,000,000	100%
8	深圳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自动贴膜机、包装生产线、智能生产线、数控机床、专业钣金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其相关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自动贴膜机、包装生产线、智能生产线、数控机床、专业钣金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其相关配件的生产、加工。	10,000,000	100%
9	杭州永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限现场，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000,000	100%
10	浙江永创汇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限现场），承接楼宇智能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000,000	1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1	广东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	100%
12	杭州永创智云机电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服务：机电设备维修（限现场），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市场调查；批发、零售：机械设备。	5,000,000	100%
13	杭州永创展新物流配件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制造：通用零部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	5,000,000	100%
14	台州市永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模具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5,000,000	100%
15	苏州天使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机械、机电设备、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000,000	100%
16	上海青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机械、食品机械及配件、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商务信息咨询。	3,000,000	100%
17	佛山市成田司化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机械、包装材料。	2,000,000	100%
18	展新迪斯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包装机械的研究及组装，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从事包装机械、包装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68,000 美元	90%
19	佛山市创兆宝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批发业、零售业（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	20,000,000	80%
20	Youngsun PackGermany GmbH	包装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和售后服务。	1,000,000 欧元	1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2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5,000,000 港币	100%
22	永创（厦门）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衡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修理；包装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量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7,500,000	75%
23	浙江维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	500,000 美元	10%

根据永创智能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永创智能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永创智能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新巨丰有限原股东浙商投资拟退出，浙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转让给袁训军参与设立的持股平台珠海聚丰瑞，后续发行人为引进投资人，珠海聚丰瑞将其受让的部分股权又分别转让给了永创智能等 7 家投资机构，永创智能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f）富城国际

根据富城国际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富城国际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实业、贸易。

根据富城国际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城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毛林中，富城国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江苏亚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	1-1	毛林中	80%
3	1-2	张娟	20%

根据富城国际提供的财务报表，富城国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47,415,572.42
营业收入	0

根据富城国际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富城国际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富城国际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富城国际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富城国际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富城国际作为股权投资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良好，因此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g）宏基鼎泰

根据宏基鼎泰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宏基鼎泰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根据宏基鼎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宏基鼎泰的实际控制人为孙玉亮，宏基鼎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	2.38%
2	1-1	孙玉亮	100.00%
3	2	崔岩（LP）	11.91%
4	3	李绿茵（LP）	11.91%
5	4	曹金枝（LP）	11.91%
6	5	周诚（LP）	11.91%
7	6	李新华（LP）	9.52%
8	7	王锐（LP）	7.14%
9	8	李传章（LP）	7.14%
10	9	贾少谦（LP）	4.76%
11	10	李其温（LP）	4.76%
12	11	门振春（LP）	4.76%
13	12	青岛文昌投资有限公司（LP）	4.76%
14	12-1	青岛文昌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	12-1-1	青岛文昌企业（集团）工会委员会	43.69%
16	12-1-2	青岛市李沧区文昌公共事业服务协会	22.05%
17	12-1-3	李少恩	15.19%
18	12-1-4	田相存	5.04%
19	12-1-5	刘春世	3.54%
20	12-1-6	栾爱民	3.50%
21	12-1-7	蔡吉永	3.50%
22	12-1-8	刘吉钊	3.50%
23	13	李书锋（LP）	2.38%
24	14	匡汀（LP）	2.38%
25	15	宫立新（LP）	2.38%

根据宏基鼎泰提供的财务报表，宏基鼎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35,035,247.5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月至12月
净资产	35,009,481.53
投资收益	1,742,241.60
净利润	784,053.41

根据宏基鼎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宏基鼎泰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阳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究；（网站建设：网络工程设计、技术研究）（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750,000	11.86%

根据宏基鼎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宏基鼎泰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宏基鼎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是看好国内消费的增长趋势，并且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技术优势、市场优势，未来的增长空间较大，在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估值等因素的情况下，决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h）新疆国力

根据新疆国力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新疆国力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根据新疆国力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国力的实际控制人为章高路，新疆国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章高路	32.93%
2	1	戴玉寒	25.95%
3	1	陆秋文	25.15%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4	1	孙钢	15.97%

根据新疆国力提供的财务报表，新疆国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2,434,611,283.96
净资产	2,009,198,161.5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22,628,931.81

根据新疆国力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新疆国力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澳洲成峰高教集团有限公司（Top Education Group Pty Ltd）	私立高等院校	351,180,000	13.93%
2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3,600,000	60%
3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380,000,000	64.19%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健鸿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4,896,000	96%
5	深圳智通财经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财经数据系统技术开发；网页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文化艺术活动的策划；会议策划；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周边产品的销售，企	3,000,000	1%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业策划及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手机、数码产品及配件、玩具、家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9276）	环保纸制品、环保包装袋的研发及制造工艺的研究；生产、销售：纸制包装袋、食品用包纸、食品用纸盒和纸碗、食品用纸袋和纸杯、食品用纸制吸管和纸制杯盖、食品用淋膜纸袋和食品用淋膜纸板；销售纸杯杯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1,200,000	1.37%
7	北京辉煌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00	100%
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45）	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93,190,600	39.37%

根据新疆国力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新疆国力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新疆国力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认可发行人

的业务发展前景及未来市场增长潜力，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i）天津华建

根据天津华建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天津华建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根据天津华建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华建的实际控制人为简中华，天津华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简中华（GP）	1.00%
2	1	熊建明（LP）	99.00%

根据天津华建提供的财务报表，天津华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36,486,719.88
净资产	9,947,076.86
投资收益	1,262,640
净利润	1,255,930.32

根据天津华建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对外投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天津华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浙江微动天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研发；电信业务；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服务；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业务。	10,505,250	0.99%

根据天津华建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天津华建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天津华建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因为认可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及未来市场增长潜力，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j）大地投资

根据大地投资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大地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根据大地投资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左鹏，大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左鹏	50.00%
2	1	左翔	50.00%

根据大地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大地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249,384,243.91
净资产	114,990,009.0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4,825,631.52

根据大地投资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大地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山东亚太中慧集团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生产（为分支凭证照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建筑及装饰材料、饲料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咨询	74,453,389	28.59%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服务；产品展览展示。家禽养殖肥料(不含化肥)、普通机械制造销售；环境保护工程施工；禽类收购、屠宰、加工、销售（不含生猪）。		
2	淄博桑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1,000,000	36.67%
3	青岛商羽羽绒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羽毛、羽绒制品的设计、研发、加工、销售（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000,000	7%
4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99）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设计；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集成电路（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集成电路。	1,530,000	1.5%
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33）	许可项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详见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经营（批发租用储存设施）（许可范围详见副本）。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生物技术、化工原料及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实验室设备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商业信息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展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信息集成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详见备案证明），自有设备租赁，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限上门），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7,186,640	0.25%
6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	生产：焊接机器人及配件，焊接设备；服务：机器人，焊接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信息系统及配件的	341,185	0.58%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司（股票代码：83578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机器人及配件，焊接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以上产品及其零部件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7	宁波恒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50,000	5.00%
8	易第优（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软件、日用品、文化用品；出版物零售。	285,000	0.57%
9	湖北泉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个人征信）；企业策划；翻译服务（不含涉外）。	21,410,256	42.8205%

根据大地投资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说明与承诺函》，大地投资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大地投资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因为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k）珠海聚丰瑞

根据珠海聚丰瑞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珠海聚丰瑞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根据珠海聚丰瑞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聚丰瑞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珠海聚丰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袁训军（GP）	2.38%
2	2	刘宝忠（LP）	2.38%
3	3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LP）	44.66%

[8] 该企业已注销。

[9] 该企业目前正在进行破产重整程序。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4	3-1	郭晓红	50.00%
5	3-2	袁训军	50.00%
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50.57%
7	4-1	郑战云	20.00%
8	4-2	王漪波	10.50%
9	4-3	严烽	10.00%
10	4-4	蒋端平	10.00%
11	4-5	任秋英	7.50%
12	4-6	徐欧君	6.00%
13	4-7	章松加	6.00%
14	4-8	丁武杰	5.00%
15	4-9	曹武军	5.00%
16	4-10	翁伯明	2.50%
17	4-11	皮惠珍	2.50%
18	4-12	孙金晶	2.50%
19	4-13	薛元潮	2.50%
20	4-14	马佳	1.50%
21	4-15	蔡函孜	1.50%
22	4-16	应丽	1.50%
23	4-17	王英孚	1.50%
24	4-18	刘猛	1.50%
25	4-19	彭秀	1.50%
26	4-20	杭州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7	4-20-1	张国良	34.00%
28	4-20-2	郑战云	15.00%
29	4-20-3	王漪波	15.00%
30	4-20-4	蒋端平	10.00%
31	4-20-5	徐欧君	10.00%
32	4-20-6	严烽	10.00%
33	4-2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曼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34	4-20-7-1	徐欧君	33.34%
35	4-20-7-2	蒋端平	33.33%
36	4-20-7-3	严烽	33.33%

据珠海聚丰瑞提供的财务报表，珠海聚丰瑞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23,370,197.67
净资产	22,357,386.60
投资收益	1,207,261.60
净利润	1,190,657.88

根据珠海聚丰瑞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珠海聚丰瑞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珠海聚丰瑞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珠海聚丰瑞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珠海聚丰瑞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训军控制的持股平台，发行人的原股东浙商投资因内部投资策略调整需要收回投资，因此将股权转让给袁训军控制的持股平台珠海聚丰瑞。

（1）施能桐

根据施能桐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施能桐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根据施能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施能桐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锦成，施能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许碧（GP）	1.00%
2	1	刘锦成（LP）	99.00%

根据施能桐提供的财务报表，施能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28,793,631.9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净资产	8,863,431.91
营业利润	1,020,825.00
净利润	987,281.77

根据施能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施能桐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艾佰德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数据库处理；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家政服务；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6,940	1.31%

根据施能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施能桐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施能桐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因认可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潜力，因此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m）中建恒泰

根据中建恒泰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中建恒泰的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根据中建恒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建恒泰的实际控制人为丁海瑛和孙芸，中建恒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丁海瑛（GP）	40.00%
2	1	孙芸（GP）	40.00%
3	1	白爱荣（LP）	20.00%

根据中建恒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建恒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12,895,652.98
净资产	4,552,387.50
营业利润	-282,024.14
净利润	-282,024.14

根据中建恒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中建恒泰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18）	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集成电路、通信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上述同类产品、灯具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00,000	0.38%

根据中建恒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中建恒泰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中建恒泰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基于发行人是国内实力较强的包装企业之一，未来国产替代国外无菌包装的可能性较大，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2、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的名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问询函》第2题：关于历史沿革”第（一）部分之“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存在的关联关系
珠海聚丰瑞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袁训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西藏诚融信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袁训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	BRF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BRF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	BRF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瑞东农牧（滨州）有限公司	BRF投资的公司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	BRF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滨州瑞滨农业有限公司	BRF投资的公司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贵州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BRF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存在的关联关系
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王姿婷、陈敏、殷雄分别为发行人股东 BRF、苏州厚齐、青岛海丝提名的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茅台建信通过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茅台建信（食品））间接投资于嘉美包装。根据嘉美包装 2019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嘉美包装的主营业务是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主要产品类型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 瓶（含瓶胚、瓶盖）及灌装服务，其中无菌纸包装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此外，王老吉包括属同一控制下的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出）、广州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和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为嘉美包装的主要客户。

鉴于：（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嘉美包装所从事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而发行人的行业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嘉美包装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同；（2）根据嘉美包装的《招股说明书》，嘉美包装报告期内[10]主要产品三片罐和二片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80%，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无菌纸包装占嘉美包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1%、4.55%、5.4%、5.89%，占比较小；（3）根据嘉美包装的《招股说明书》，生产无菌纸包装的为嘉美包装的子公司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

[10]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客户为同福[11]、盼盼、惠尔康[12]，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广州医出、辉山乳业，嘉美包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重合；（4）茅台建信（食品）持有嘉美包装 4.69%的股份，而茅台建信仅为茅台建信（食品）出资 50%的有限合伙人，此外茅台建信仅持有发行人 1.225017%的股份，茅台建信不属于嘉美包装及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会产生利益冲突及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综上，茅台建信对外投资的企业嘉美包装从事该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股东伊利目前持有发行人 4.8%的股份，伊利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与伊利及其子公司有正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股东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裕程于 2016、2017 年之间曾发生短期借款，借款金额合计约 1,569 万元，该等借款已于 2017 年全部偿还完毕。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股东退出的原因、部分机构股东频繁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并说明相关股东入股价格或者退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差异较大的原因；上述股东之间（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上述股东及其出资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1、发行人历史股东退出的原因

[11] 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2] 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惠尔康东方（厦门）食品有限公司、武汉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和中科清晨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前述历史股东，前述历史股东退出原因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	退出时间	退股价格	投资收益	退出原因
中信卡森纳	2,000 万美元（12,253.8 万元人民币）[13]	2016 年 8 月	3,550.183 万元	8,135.41 万元	中信卡森纳由于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基于其内部投资业绩实现要求，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016 年 11 月	10,520 万元		
		2019 年 2 月	6,319.03 万元		
上海融厦	5,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5,496 万元	496 万元	上海融厦因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风天新盛	3,3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3,818 万元	518 万元	风天新盛因资金安排等原因，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中科清晨	1,8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267.65 万元[14]	467.65 万元	中科清晨因自身投资策略与资金安排，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部分机构股东频繁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泰安天元，泰安天元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和合理性如下：

[13] 根据《验资报告》（泰德源会验字（2015）第 12 号），按照当时的美元汇率 6.1269 元计算。

[14] 2020 年 3 月 12 日，中科清晨与茅台建信、北京京巨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4,373,311 股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转让价款为 2,082.53 万元，北京京巨丰同时向中科清晨支付股份补偿价款 185.12 万元。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及合理性	退出时间	退出背景及合理性
泰安天元	第一次入股时间：2011年5月	新巨丰有限股东光明热电拟从公司退出，经光明热电与泰安天元双方协商，出于企业经营策略考虑，光明热电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转让至其关联企业泰安天元，泰安天元同意受让该等股权，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	第一次退出时间：2011年9月	泰安天元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后，新巨丰有限经营状况未好转，因新巨丰有限后续业务发展需持续性资金投入，需引入具有相应资金实力的股东，泰安天元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和资金需求，决定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浙商投资，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第二次入股时间：2014年2月	新巨丰有限经后续发展，经营情况好转，泰安天元看好新巨丰有限后续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泰安天元以增资方式再次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	第二次退出时间：2016年12月	泰安天元出于自身经营收回对外投资资金的需求，经各方协商，泰安天元决定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聚丰瑞，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三会文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和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等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股东，前述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系相关各方根据平等自愿和公平原则协商决定，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卡森纳、风天新盛、中科清晨曾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等特殊协议，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均已终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问询函》第2题：关于历史沿革”第（五）部分之“3、历史上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各相关方情况以及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约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补充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相关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

综上，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中信卡森纳、风天新盛、中科清晨曾与发行人签署股份回购等特殊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均已终止，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

4、相关股东入股价格或者退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出具的确认函、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相关股东的入股价格和退出价格的情况如下：

（1）入股价格

序号	股东名称	时间	入股形式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泰安天元	2011年5月	自光明热电受让股权入股	1	结合新巨丰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和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2	泰安天元	2014年2月	增资入股	5.17	经商业谈判，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估值5.8亿元确定增资价格，对应市盈率16倍，市净率3倍
3	中信卡森纳	2015年5月	自北京京巨丰受让股权入股	4.93	经商业谈判，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估值5.5亿元确定中信卡森纳综合入股价格，中信卡森纳分别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股权，对应市盈率13倍，市净率2倍。因中信卡森纳与新巨丰有限的投资谈判时间早于泰安天元，且中信卡森纳本次投资总额（合计2,000万美元）高于泰安天元（增资3,000万元），因此其入股价格低于泰安天元
		2015年5月	增资入股	3.84	
4	风天新盛	2016年10月	自珠海聚丰瑞受让股权入股	7.73	参照同期珠海聚丰瑞与浙商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经商业谈判后确定。根据浙商投资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赎回条款约定，珠海聚丰瑞回
5	中科	2016年	自珠海聚	7.73	

序号	股东名称	时间	入股形式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清晨	10月	丰瑞受让股权入股		购浙商投资股权的价格按照每年15%复利计算确定
6	上海融厦	2016年12月	自珠海聚丰瑞受让股权入股	8.14	参照同期珠海聚丰瑞与中科清晨的股权转让价格，因间隔一段时间，在一定溢价基础上经商业谈判后确定

前述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a）前述第 1 次入股价格与其余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泰安天元 2011 年 5 月自光明热电受让股权入股时，新巨丰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参考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该转让价格。

（b）前述第 2-3 次入股价格与其余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泰安天元 2014 年 2 月增资入股、中信卡森纳 2015 年 5 月自北京京巨丰受让股权入股及增资入股的时间较早，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及盈利情况，公司的估值相对较低；另外虽中信卡森纳入股时间晚于泰安天元，但中信卡森纳入股谈判早于泰安天元且投资金额较大，因此价格相比泰安天元较低。

（c）前述第 4-6 次入股价格与其余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风天新盛、中科清晨 2016 年 10 月自珠海聚丰瑞处受让股权入股，上海融厦 2016 年 12 月自珠海聚丰瑞受让股权入股时，发行人经营规模已逐步扩大，企业经营状况好转，企业估值上升。此外，上述入股价格也参照同时期浙商投资退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经商业谈判后确定，因此整体入股价格高于泰安天元、中信卡森纳。

（2）退股价格

序号	股东名称	退出时间	退股形式	股权转让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泰安天元	2011年9月	股权转让给浙商投资	1	结合新巨丰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和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序号	股东名称	退出时间	退股形式	股权转让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2	中信卡森纳	2016年8月	股权转让给富城国际	5.87	中信卡森纳于2015年5月入股后，为实现内部业绩要求，拟转让持有的新巨丰有限部分股权，经商业谈判，根据新巨丰投后估值10.05亿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市盈率15倍，市净率2倍
3	中信卡森纳	2016年11月	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	6.15	中信卡森纳于2015年5月入股后，为实现内部业绩要求，拟转让持有的新巨丰有限部分股权，经商业谈判，参照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之间的股权转让估值，因转让时间晚于前次转让，在小幅溢价基础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4	泰安天元	2016年12月	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	8.62	经商业谈判，参照同期珠海聚丰瑞与永创智能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小幅溢价后取整，确定股权转让总价款5,000万元
5	中信卡森纳	2019年2月	股权转让给BRF	4.76	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因内部业绩实现及资金安排考虑，故转让其持有新巨丰的股份。鉴于公司曾撤回上市申请等背景，且取得股份时间临近，BRF、领誉基石及茅台建信为同一批次引进的投资人，经商业谈判，均按照新巨丰100%股份整体估值为人民币17亿元计算，故交易价格一致，对应市盈率17倍，市净率2倍
6	上海融厦	2019年2月	股权转让给BRF	4.76	
7	风天新盛	2019年8月	股权转让给领誉基石	4.76	
8	中科清晨	2020年5月	股权转让给茅台建信	4.76	

前述退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a）前述第 1 次退股价格与其余退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泰安天元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给浙商投资时，新巨丰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参考同期股权转让价

格，相关方协商确定该转让价格。

（b）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等持续保持增长，发行人整体估值上升，投资人后期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相应增高（注：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由 19,008.086217 万元增加至 35,700 万元，因此上表第 5-8 次退股价格单价低于第 2-4 次退股价格单价）。

5、上述股东之间（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根据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的工商档案、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访谈上述股东，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6、上述股东及其出资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根据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的工商档案、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访谈上述股东，除上述股东作为发行人历史股东对发行人投资外，上述股东及其出资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不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三）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情况，并说明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增资，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

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15]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8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中信卡森纳	BRF	4.76	经各方商业谈判后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支付	否
2	201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上海融厦	珠海聚丰瑞				
3	2019 年 1 月	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BRF				
4	2019 年 4 月	股权转让	施能桐	嘉兴华勤				
5	201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西藏诚融信	领誉基石				
6	201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风天新盛	领誉基石				
7	2019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伊利	BRF				
8	2019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伊利	苏州厚齐				
9	2020 年 3 月	股权转让	中科清晨	茅台建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均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确定，转让股份的价格均为 4.76 元/股，转让价格不存在较大波动。

（四）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和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股东和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补充说明穿透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和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股东和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不属于应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事项，此处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涉及股权转让的时间均为发行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下同。

（1）现有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7 名法人股东和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第（一）部分之“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股东资格。

（2）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外资股东包括富城国际、BRF。

（a）富城国际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富城国际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主体资格公证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资料，富城国际是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A. 根据富城国际入股发行人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富城国际入股发行人应履行的程序如下：

a.外商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第十四条“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第二十条“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b.工商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c.外汇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

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B. 富城国际入股涉及外商登记、工商登记及外汇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604.318003 万元出资（约占新巨丰有限股权比例的 3.53252%）转让给富城国际。

2016 年 7 月 1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中信卡森纳向富城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53252%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604.318003 万元，同意富城国际成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各方重新签署《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和《经修订和重述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16 年 7 月 14 日，泰安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泰商务审批字（2016）44 号），同意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3.53252%的股权以 3,550.1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城国际；同意 2016 年 7 月 1 日新巨丰有限签订的董事会决定、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同意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2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10 月 26 日，泰安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668063028M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FDI 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等相关资料，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外汇登记。

经核查，本所认为，富城国际入股新巨丰有限的过程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的决议和外部的工商登记及外资批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b）BRF 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BRF 提供的注册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资料，BRF 是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138 Market Street, #16-02, CapitaGreen, Singapore。

A. 根据 BRF 入股发行人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BRF 入股发行人应履行的程序如下：

a.外商备案

根据《商务部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2018）》第六条，“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四）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

b.工商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c.外汇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

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

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B. BRF 入股涉及外商备案、工商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情况

a.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 月，BRF 入股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4 日，中信卡森纳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13,269,947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3.72%）转让给 BRF。

2019 年 1 月 8 日，珠海聚丰瑞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28,876,87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8.088795%）转让给 BRF。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及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新股东及章程修订的议案》，结合前述股份转让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名册的条款予以修改。

2019 年 2 月 12 日，新泰市市监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备案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

同日，新泰市商务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 201900006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新巨丰已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完成外汇登记，并取得相应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b.2019 年 10 月，BRF 增持发行人股份

2019 年 10 月 23 日，伊利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新

巨丰 10,500,0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权比例的 2.94%）转让给 BRF。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前述股份转让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名册的条款予以修改。

2020 年 3 月 20 日，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变更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

2020 年 3 月 31 日，新泰市商务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 IR202003210355DIO 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新巨丰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完成外汇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16370982202005268930，业务类型为 FDI 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BRF 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的决议和外部的工商备案及外资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商务部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是否存在国有股东

（a）关于拟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认定的相关规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

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令）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b）北京京巨丰、BRF、西藏诚融信、富城国际、宏基鼎泰、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珠海聚丰瑞、施能桐、中建恒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问询函》第2题：关于历史沿革”第（一）部分之“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所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所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北京京巨丰、BRF、西藏诚融信、富城国际、宏基鼎泰、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珠海聚丰瑞、施能桐、中建恒泰穿透后不涉及国有出资，该等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

（c）伊利、永创智能

伊利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887。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伊利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伊利不属于36号令第三

条规定的国有股东。

永创智能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901。根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永创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为罗邦毅、吕婕，因此永创智能不属于 36 号令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

（d）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嘉兴华勤、茅台建信、青岛海丝

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嘉兴华勤、茅台建信、青岛海丝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 36 号令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嘉兴华勤、茅台建信、青岛海丝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均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北京京巨丰、BRF、西藏诚融信、富城国际、宏基鼎泰、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珠海聚丰瑞、施能桐、中建恒泰穿透后不涉及国有出资，不属于国有股东，伊利、永创智能不属于 36 号令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嘉兴华勤、茅台建信、青岛海丝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 36 号令第七十八条规定均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4）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及相关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青岛海丝	备案编号：SH4463，管理人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0262
2	苏州厚齐	备案编号：SGL399，管理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06302
3	领誉基石	备案编号：SW2464，管理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1138
4	宏基鼎泰	备案编号：SJ3984，管理人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4861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5	茅台建信	备案编号：S65813，管理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7711
6	嘉兴华勤	备案编号：SGP366，管理人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0566
7	西藏诚融信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8	伊利	
9	永创智能	
10	北京京巨丰	
11	富城国际	
12	BRF	
13	新疆国力	
14	天津华建	
15	大地投资	
16	中建恒泰	
17	珠海聚丰瑞	
18	施能桐	

经核查，青岛海丝、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宏基鼎泰、茅台建信、嘉兴华勤等六名私募基金股东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其他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a）伊利、永创智能

根据发行人股东伊利和永创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利和永创智能均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600887、603901，伊利和永创智能均不属于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其资产也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经核查，本所认为，伊利和永创智能均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b）西藏诚融信

根据发行人股东西藏诚融信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未投资于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经核查，本所认为，其不属于以投资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c）北京京巨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建恒泰

根据发行人股东北京京巨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建恒泰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北京京巨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建恒泰均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d）珠海聚丰瑞

根据发行人股东珠海聚丰瑞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聚丰瑞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袁训军，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控制的以承接发行人股东转让的股权及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为目的的持股平台。珠海聚丰瑞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投资的情形，珠海聚丰瑞的设立及变更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珠海聚丰瑞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e）富城国际、BRF

根据发行人股东富城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城国际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为1,000万港元，全部由江苏亚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富城国际未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本所认为，富城国际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股东 BRF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BRF 为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为 490,520,969 美元，全部由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持有；BRF 未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本所认为，BRF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青岛海丝、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宏基鼎泰、茅台建信、嘉兴华勤等六名私募基金股东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其余股东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补充说明穿透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修正）》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题之“（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权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第（一）部分之“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按照上

述监管规则规定的原则穿透计算最终持股主体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穿透后认定股东人数	认定原因
1	北京京巨丰	法人股东	2	北京京巨丰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除投资发行人外，北京京巨丰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2	BRF	法人股东	1	BRF 为在新加坡设立的公司，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3	青岛海丝	合伙企业股东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4	苏州厚齐	合伙企业股东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5	西藏诚融信	合伙企业股东	1	依法以合伙制企业形式设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6	伊利	法人股东	1	依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7	永创智能	法人股东	1	依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8	领誉基石	合伙企业股东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9	富城国际	法人股东	2	除发行人外，富城国际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按照穿透后的出资人毛林中和张娟 2 名自然人计算
10	宏基鼎泰	合伙企业股东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11	新疆国力	法人股东	1	新疆国力为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12	天津华建	合伙企业股东	2	天津华建为主要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且不属于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穿透后的出资人简中华和熊建明 2 名自然人计算
13	大地投资	法人股东	1	大地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14	茅台建信	合伙企业股东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15	珠海聚丰瑞	合伙企业股东	2	不属于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穿透后认定股东人数	认定原因
				伙）、北京京巨丰、刘宝忠、袁训军，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减去已经在北京京巨丰计算的股东袁训军
16	嘉兴华勤	合伙企业股东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17	施能桐	合伙企业股东	2	施能桐为主要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且不属于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穿透后的出资人许碧和刘锦成 2 名自然人计算
18	中建恒泰	合伙企业股东	3	中建恒泰为主要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且不属于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穿透后的出资人丁海瑛、孙芸和白爱荣 3 名自然人计算
总计			25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数量合计 25 名，未超过 200 名。

（五）补充披露北京京巨丰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的背景和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属于“明股实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历史上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各相关方情况以及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约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补充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北京京巨丰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的背景和具体情况、涉及金额

2016 年 7 月 5 日，北京京巨丰与中科清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果新巨丰在转让协议生效后未能按协议约定在国内 A 股资本市场完成合格上市，中科清晨有权将其持有的新巨丰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中科清晨因自身投资策略与资金安排，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因此中

科清晨选择行使其上述权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4,373,311 股股份转让给北京京巨丰或其指定的主体。同时，茅台建信作为股权投资基金，经独立尽调后，认可发行人投资价值，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经三方协商，中科清晨决定将持有的发行人 4,373,311 股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茅台建信按照发行人同期引入的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 100%股份整体估值为 17 亿元计算，确定向中科清晨支付转让价款为 20,825,300 元，同时由北京京巨丰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中科清晨以其投资额年化利率 8%进行补偿，在茅台建信向中科清晨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外，另行向中科清晨支付股权转让补偿价款 1,851,183.78 元。

2、是否属于“明股实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中科清晨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自中科清晨入股后的历次三会文件、历次利润分配的支付凭证、中科清晨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科清晨，北京京巨丰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不属于“明股实债”，符合监管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1）中科清晨按出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中科清晨入股新巨丰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修正）规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根据中科清晨入股时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中科清晨按照对新巨丰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利润。因此，中科清晨实际按照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并分担风险及亏损，中科清晨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属于债权投资。

（2）中科清晨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享有相应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全部和完整的权利。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三会文件，中科清晨自入股以来，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

（3）中科清晨与北京京巨丰不存在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约定

根据中科清晨与北京京巨丰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在原转让协议生效后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中科清晨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巨丰，转让对价为以下三项之和：1）人民币 1,800 万元，加上 2）人民币 1,800 万元按年化利率 8%计算所得的利息（单利）；3）减去在利息计算期间新巨丰向中科清晨派发并业已支付的红利。

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的条款设置，是私募股权投资中投资方和目标公司股东之间一种具有特殊风险控制安排的常见商事投资条款，且该等条款的设置是以发行人是否完成合格上市为前提，并非不论盈亏均按期收回本息，或者按期收取固定利润的约定，因此中科清晨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属于为获得固定收益的债权投资。经查阅《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科清晨与北京京巨丰也不存在其他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约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北京京巨丰向中科清晨支付股份补偿价款不构成明股实债，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3、历史上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各相关方情况以及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约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补充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和/或其他股东曾与浙商投资、中信卡森纳、青岛海丝、风天新盛、宏基鼎泰、中科清晨、施能桐、中建恒泰、BRF、

苏州厚齐、领誉基石、茅台建信签署过回购协议，具体如下：

（1）已履行完毕的回购协议情况

（a）浙商投资

2011 年 10 月 28 日，浙商投资与北京京巨丰等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浙商投资享有第 8.2 条赎回权："8.2.1 若（i）公司的 2014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或（ii）依投资人股东独立判断，公司的上市前景并不乐观，则投资人股东有权在（a）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或（b）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包括 2015 年度和 2018 年度）之间的各会计年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向现有股东甲提出书面请求（'赎回请求'）。现有股东甲，应在收到回购请求后九十（90）日内（如果该日非营业日，则顺延一日，该日或因前述原因顺延后的一日被称为'赎回日'），由其或其指定的人士，购买投资人股东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现有股东甲（或其指定的人士）应在赎回日或之前，以现金或其他投资人股东认可的方式，支付该买该等股权的转股价款（'赎回价款'）。

8.2.2 现有股东甲（或其指定的人士）应支付的赎回价款为，投资人股东投资额，加上以每年 15%复利计算的自交割日至赎回日期间，投资人股东投资额孳生的利息（若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计算），并减去公司向投资人股东已支付的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投资出具《关于京巨丰回购新巨丰股权协商函的回复》，同意由北京京巨丰以不低于初始投资合同约定的年复利 15%的价格回购浙商投资持有的新巨丰有限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北京京巨丰、袁训军与浙商投资协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决定以其实际控制的珠海聚丰瑞为回购主体，根据浙商投资入股新巨丰有限时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回购浙商投资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2016 年 10 月 16 日，浙商投资与珠海聚丰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浙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25.180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 338,706,912.26 元，本次股权转让款系根据浙商投资的投资总额 1.75 亿元加上 15%的年复利收益计算所得。浙商投资已通过股东回购的方式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b）中科清晨

2016 年 7 月 5 日，中科清晨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在国内 A 股资本市场启动实质性上市程序合格上市，中科清晨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北京京巨丰同意受让。

2020 年 3 月 12 日，中科清晨与茅台建信、北京京巨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4,373,311 股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转让价款为 20,825,300 元，北京京巨丰同时向中科清晨支付股份补偿价款。中科清晨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新巨丰退出。

（2）已终止执行的回购协议情况

（a）已退出股东

A.中信卡森纳

2014 年 10 月 9 日，中信卡森纳与新巨丰有限其他股东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中信卡森纳作为投资人股东享有特殊权利的条款包括第 5.02 条跟售权、第 5.07 条反稀释和最优惠待遇、第 5.08 条投资人股东的退出权之中信卡森纳的回购权、第 5.09 条业绩调整等。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信卡森纳与珠海聚丰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卡森纳根据《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享有的下列股东特别权利及条款自交割日起自动失效：（1）跟售权；（2）业绩调整；（3）最优惠待遇；（4）反稀释；（5）回购

权；（6）董事提名权和一票否决权；（7）清算委员会委员提名权。

根据中信卡森纳的说明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信卡森纳已从发行人退出，中信卡森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B.风天新盛

2016 年 6 月 26 日，风天新盛与珠海聚丰瑞、新巨丰有限、北京京巨丰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如下述任一情形发生，风天新盛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新巨丰有限和北京京巨丰以连带方式回购风天新盛所持有的新巨丰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1）新巨丰有限或北京京巨丰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风天新盛的权利受到严重限制或利益受到重大损害或威胁，重大违约行为系指给新巨丰有限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达到公司当期净利润 20%以上的违约行为；（2）新巨丰有限发生清算、解散、终止业务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22 日，风天新盛与珠海聚丰瑞、新巨丰、北京京巨丰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中介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投资协议书》之“7.赎回权”等条款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b）现有股东

A.青岛海丝

2016 年 6 月 28 日，青岛海丝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1）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青岛海丝有权选择退出，如青岛海丝选择退出，北京京巨丰和袁训军应在青岛海丝通知后受让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2）北京京巨丰和袁训军承诺，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新巨丰每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如净利润达不到

规定水平，则乙方享有业绩补偿权利。

2020 年 7 月 13 日，青岛海丝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B.宏基鼎泰

2016 年 7 月 5 日，宏基鼎泰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在国内 A 股资本市场启动实质性上市程序合格上市，宏基鼎泰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20 年 7 月 13 日，宏基鼎泰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C.施能桐

2016 年 6 月 14 日，施能桐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实现境内 A 股上市，施能桐有权选择退出，如施能桐选择退出的，北京京巨丰应在施能桐通知后受让施能桐持有的新巨丰全部股权。

2020 年 7 月 13 日，施能桐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D.中建恒泰

根据中建恒泰与北京京巨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在原转让协议生效后未能启动实质性上市程序，中建恒泰有权选择退出，如中建恒泰选择退出的，北京京巨丰应在中建恒泰通知后受让中建恒泰持有的新巨丰全部股权。

2020 年 7 月 13 日，中建恒泰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E.BRF

2018 年 11 月 4 日，BRF 与珠海聚丰瑞、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实现合格上市或发生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BRF 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 BRF 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020 年 7 月 13 日，BRF 与珠海聚丰瑞、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一）》之第四至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二）》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F.苏州厚齐

根据苏州厚齐与袁训军、郭晓红、北京京巨丰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约定，若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则在苏州厚齐发出要求收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后，袁训军、郭晓红、北京京巨丰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向苏州厚齐支付收购价款并收购苏州厚齐所持有的新巨丰的股份。

2020 年 7 月 13 日，苏州厚齐与袁训军、郭晓红、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

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收购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G.领誉基石

2019 年 6 月 21 日，领誉基石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投资保障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领誉基石有权要求北京京巨丰或袁训军赎回领誉基石届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并支付回购价款。

2020 年 7 月 13 日，领誉基石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投资保障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投资保障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H.茅台建信

2020 年 3 月 9 日，茅台建信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需收购茅台建信所持新巨丰的股份。

2020 年 7 月 30 日，茅台建信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和/或其他股东曾与浙商投资、中信卡森纳、青岛海丝、风天新盛、宏基鼎泰、中科清晨、施能桐、中建恒泰、BRF、苏州厚齐、领誉基石、茅台建信签署过回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以上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商投资已通过股东回购的方式从新巨丰退出，中科清晨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新巨丰退出。发行人其他股东曾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均已终止。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该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六）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规定如下，“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根据上述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BRF

根据 BRF 提供的注册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资料，BRF 是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138 Market Street, #16-02, CapitaGreen, Singapore，其股本总额为 490,520,969 美元，全部由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持有。根据 BRF 提供的《企业情况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 Richard Lee Gammill、Brent Christopher Bechtle、Thorben Thord Thordsen 及 James David Sayre。

（b）苏州厚齐

苏州厚齐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7KQG63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7 室-006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厚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苏州厚齐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	0.0001%
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999.9	66.9999%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	23%
合计		**100,000**	**100%**

（c）茅台建信

茅台建信现持有贵阳市观山湖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90322053498M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35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焰（委托代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管理；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根据茅台建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茅台建信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2.2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700	39.67%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300	38.11%
合计		**90,000**	**100%**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其投资新巨丰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16]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投资原因	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9 年 10 月	股份转让	伊利	BRF	经独立尽调后，认可发行人投资价值，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4.76	经各方商业谈判后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协商确定	已支付
2	2019 年 10 月	股份转让	伊利	苏州厚齐				
3	2020 年 3 月	股份转让	中科清晨	茅台建信				

根据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有关股权变动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董事王姿婷由 BRF 提名、发行人董事陈敏由苏州厚齐提名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不属于应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事项，此处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涉及股权转让的时间均为发行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下同。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如前述，根据 BRF 提供的注册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资料，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此外，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均为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根据《招股说明书》，目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 BRF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以及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申报前无需增加一期审计。

2、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 号）规定“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出具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BRF、苏州厚齐和

茅台建信的股份锁定期均为12个月。由于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不属于申报前6个月通过增资方式或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方式入股发行人，因此前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核查，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七）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均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发行人自2014年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所取得的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如下：

工商登记时间	类别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工商登记手续	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
2011年5月	股权转让	光明热电	泰安天元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1年9月	股权转让	泰安天元	浙商投资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1年10月	股权转让	浙商投资	北京京巨丰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股权转让	北京京巨丰	刘俊文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股权转让		郭晓军		—
2011年11月	增资	浙商投资	—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2年6月	股权转让	刘俊文	北京京巨丰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股权转让	郭晓军			—
	增资	丰泰众祥	—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4年2	增资	泰安天元	—	已在新泰市工	—

工商登记时间	类别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工商登记手续	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
月				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14年5月	股权转让	北京京巨丰	浙商投资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4年6月	股权转让	北京京巨丰	丰泰众祥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5年5月	股权转让	北京京巨丰	中信卡森纳	已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鲁商审（2014）414号），《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批复延期的函》；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核发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增资	中信卡森纳	—		
2015年10月	股权转让	焦波	大地投资	已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外商投资企业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投资的批复》（泰商务审批字（2015）5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高慎贞	大地投资		
	增资	伊利	—		
2016年8月	股权转让	中信卡森纳	富城国际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泰商务审批字（2016）4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浙商投资	珠海聚丰瑞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28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

工商登记时间	类别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工商登记手续	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
					执》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丰泰众祥	珠海聚丰瑞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0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珠海聚丰瑞	青岛海丝、施能桐、天风新宏、盛基鼎泰、中科清晨、永创智能、中建恒泰		
	增资	西藏诚融信	—		
2016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中信卡森纳	珠海聚丰瑞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1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第二次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新疆国力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6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天津华建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5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上海融厦		
	第二次股权转让	泰安天元	珠海聚丰瑞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7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6年1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70000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年2月	股份转让	中信卡森纳	BRF	已在新泰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新泰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900006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上海融厦	珠海聚丰瑞		
		珠海聚丰瑞	BRF		

工商登记时间	类别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工商登记手续	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
2019年8月	股份转让	施能桐	嘉兴华勤	已在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新泰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新备字20190003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西藏诚融信	领誉基石		
		风天新盛	领誉基石		
2020年3月	股份转让	伊利	BRF	已在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新泰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IR202003210355DIO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伊利	苏州厚齐		
2020年5月	股份转让	中科清晨	茅台建信	已在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新泰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IR202006121306WEY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12月11日、2021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泰市商务局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12月11日、2021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9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还依法取得了外商批复文件或履行了外商登记备案程序。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八）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和价款支付凭证、所得税缴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中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价格	按照发行人股改后总股本35,700万股折算单价（元/注册资本、元/股）	纳税情况
1	2011年5月	光明热电	泰安天元	4,800万元	4,800万元	0.28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2	2011年9月	泰安天元	浙商投资	4,800万元	4,800万元	0.28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3	2011年10月	浙商投资	北京京巨丰	1,500万元	1,500万元	0.28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4		北京京巨丰	刘俊文	300万元	300万元	0.28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5			郭晓军	200万元	200万元	0.28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6	2012年6月	刘俊文	北京京巨丰	300万元	300万元	0.29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7		郭晓军		200万元	200万元	0.29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8	2014年5月	北京京巨丰	浙商投资	700万元	1元	—	未取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9	2014年6月	北京京巨丰	丰泰众祥	70万元	1元	—	未取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10	2015年5月	北京京巨丰	中信卡森纳	584.339641万元	4,705,806美元	1.89	已于2016年5月缴纳
11	2015年10月	焦波	大地投资	150万元	705万元	1.80	已于2016年1月缴纳
12	2015年10月	高慎贞		150万元	705万元	1.80	已于2016年1月缴纳
13	2016年8月	中信卡森纳	富城国际	604.318003万元	3,550.183万元	2.82	已于2016年9月缴纳
14	2016年10月	浙商投资	珠海聚丰瑞	4,307.698035万元	33,870.691226万元	3.7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价格	按照发行人股改后总股本35,700万股折算单价（元/注册资本、元/股）	纳税情况
							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浙商投资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其股权转让所得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浙商投资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		丰泰众祥	珠海聚丰瑞	430.624392万元	2,850万元	3.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丰泰众祥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其股权转让所得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丰泰众祥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珠海聚丰瑞	青岛海丝	2,328.522875万元	18,000万元	3.70	已于2017年3月缴纳
17			风天新盛	426.895005万元	3,300万元	3.70	
18			宏基鼎泰	413.958482万元	3,200万元	3.70	
19			施能桐	388.078592万元	3,000万元	3.70	
20			中科清晨	232.852288万元	1,800万元	3.70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价格	按照发行人股改后总股本35,700万股折算单价（元/注册资本、元/股）	纳税情况
21			中建恒泰	65.98277万元	510万元	3.70	
22			永创智能	737.357879万元	6,000万元	3.90	
23	2016年11月	中信卡森纳	珠海聚丰瑞	1710.727759万元	10,520万元	3.27	已于2016年12月缴纳
24		珠海聚丰瑞	新疆国力	368.680840万元	3,000万元	4.33	
25	2016年12月	珠海聚丰瑞	天津华建	300.004625万元	2,442万元	4.33	已于2017年3月缴纳
26			上海融厦	614.468067万元	5,000万元	4.33	
27		泰安天元	珠海聚丰瑞	580.278856万元	5,000万元	4.59	泰安天元2016年度亏损，无需缴纳所得税
28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中信卡森纳	BRF	1,326.9947万股	6,319.0300万元	4.76	已于2019年2月缴纳
29		上海融厦	珠海聚丰瑞	1,154.0621万股	5,496万元	4.76	上海融厦已注销，且取得《清税证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0		珠海聚丰瑞	BRF	2,887.6871万股	13,751万元	4.76	已于2019年7月缴纳
31	2019年4月至6月	施能桐	嘉兴华勤	364.4346万股	1,734万元	4.76	已于2019年7月缴纳
32		西藏诚融信	领誉基石	358.9919万股	1,709万元	4.76	已于2019年10月缴纳
33		风天新盛	领誉基石	801.772万股	3,818万元	4.7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价格	按照发行人股改后总股本35,700万股折算单价（元/注册资本、元/股）	纳税情况
							[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风天新盛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其股权转让所得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风天新盛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4	2019年10月	伊利	BRF	1,050万股	5,000万元	4.76	已于2020年5月缴纳
35		伊利	苏州厚齐	3,662.4万股	17,440万元	4.76	已于2020年5月缴纳
36	2020年3月	中科清晨	茅台建信	437.3311万股	2,082.53万元	4.7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中科清晨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其股权转让所得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中科清晨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980号《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68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所有者权益项目	整体变更前（元）	整体变更后（元）
股本（或：实收资本）	190,080,862	357,000,000
资本公积	383,028,104	250,539,098
盈余公积	3,096,713	—
未分配利润	31,333,419	—
合计	**607,539,098**	**607,539,09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主要系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17名股东，包括8名公司法人股东、9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相关规定
1	北京京巨丰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法人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2	伊利		
3	永创智能		
4	中信卡森纳		
5	上海融厦		
6	富城国际		
7	新疆国力		
8	大地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相关规定
9	青岛海丝	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	（a）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代扣代缴义务。 （b）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合伙企业股东青岛海丝、风天新盛、宏基鼎泰、施能桐、天津华建、中科清晨、中建恒泰、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企业须就山东新巨丰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缴纳相关的税费，本企业及其合伙人将及时、足额的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c）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历次增资、利润分配、新巨丰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新巨丰等事项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10	西藏诚融信		
11	珠海聚丰瑞		
12	风天新盛		
13	宏基鼎泰		
14	施能桐		
15	天津华建		
16	中科清晨		
17	中建恒泰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且相关合伙企业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需缴纳相关的税费，将履行足额缴纳的义务。针对新巨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纳税事项，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新巨丰

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中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3）发行人股东在历次分红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有三次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a）2016 年 10 月，第一次分红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备注
2016 年 10 月	2,787.0416 万元	西藏诚融信	已于 2017 年 10 月缴纳	——
		珠海聚丰瑞	已于 2017 年 3 月缴纳	——
		富城国际	已于 2017 年 4 月缴纳	——
		风天新盛	已于 2018 年 1 月缴纳	——
		宏基鼎泰	已于 2020 年 8 月缴纳	——
		施能桐	已于 2017 年 7 月缴纳	——
		天津华建	已于 2018 年 4 月缴纳	——
		中建恒泰	已于 2019 年 10 月缴纳	——
		北京京巨丰	——	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伊利	——	
		永创智能	——	
		上海融厦	——	
		新疆国力	——	
		大地投资	——	
		青岛海丝	——	青岛海丝合伙人均为法人企业，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中科清晨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备注
				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中科清晨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此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中科清晨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2019 年 8 月，第二次分红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备注
2019 年 8 月	2,000 万元	西藏诚融信	已于 2019 年 12 月缴纳	——
		珠海聚丰瑞	已于 2020 年 11 月缴纳	——
		BRF	已于 2019 年 11 月缴纳	——
		富城国际	已于 2020 年 1 月缴纳	——
		宏基鼎泰	已于 2020 年 8 月缴纳	——
		天津华建	已于 2020 年 1 月缴纳	——
		施能桐	已于 2020 年 4 月缴纳	——
		中建恒泰	已于 2019 年 10 月缴纳	——
		北京京巨丰	——	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伊利	——	
		永创智能	——	
		新疆国力	——	
		大地投资	——	
		青岛海丝	——	青岛海丝合伙人均为法人企业，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领誉基石	——	根据领誉基石的说明，领誉基石无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中科清晨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备注
				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中科清晨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此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中科清晨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嘉兴华勤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嘉兴华勤的合伙人所得税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嘉兴华勤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2020 年 6 月，第三次分红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备注
2020 年 6 月	8,000 万元	西藏诚融信	已于 2020 年 11 月缴纳	——
		珠海聚丰瑞	已于 2020 年 9 月缴纳	——
		BRF	已于 2020 年 10 月缴纳	——
		富城国际	已于 2020 年 10 月缴纳	——
		宏基鼎泰	已于 2020 年 8 月缴纳	——
		天津华建	已于 2020 年 7 月缴纳	——
		施能桐	已于 2020 年 11 月缴纳	——
		中建恒泰	已于 2020 年 8 月缴纳	——
		北京京巨丰	——	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
		伊利	——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备注
		永创智能	——	入
		新疆国力	——	
		大地投资	——	
		青岛海丝	——	青岛海丝合伙人均为法人企业，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苏州厚齐	——	根据苏州厚齐的说明，苏州厚齐无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领誉基石	——	根据领誉基石的说明，领誉基石无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茅台建信	——	茅台建信合伙人均为法人企业，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嘉兴华勤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嘉兴华勤的合伙人所得税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嘉兴华勤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股东在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仅有一次转增股本的情形，即新巨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详见本部分“（2）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所述。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历次增资、利

润分配、新巨丰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新巨丰等事项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1）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已缴纳所得税；（2）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发行人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境内法人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境外股东企业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3）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发行人本身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郭晓红通过北京京巨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袁训军分别通过北京京巨丰、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的纳税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的纳税情况

（a）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在历次股权变动中的纳税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纳税情况
1	2011年10月	北京京巨丰	刘俊文	300万元	300万元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2			郭晓军	200万元	200万元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3	2014年5月	北京京巨丰	浙商投资	700万元	1元	未取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4	2014年6月	北京京巨丰	丰泰众祥	70万元	1元	未取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5	2015年5月	北京京巨丰	中信卡森纳	584.339641万元	4,705,806美元	已于2016年5月缴纳

（b）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在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如前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2）实际控制人郭晓红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是通过北京京巨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北京京巨丰的审计报告及北京京巨丰的确认函，北京京巨丰自设立以来并未分红，郭晓红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3）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是通过北京京巨丰、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a）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通过京巨丰所取得个人所得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通过北京京巨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北京京巨丰的审计报告及北京京巨丰的确认函，北京京巨丰自设立以来并未分红，袁

训军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

（b）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通过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取得个人所得的纳税情况

A.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在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的纳税情况

序号	时间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价格	纳税情况
1	2016年10月	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青岛海丝	2,328.522875万元	18,000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风天新盛	426.895005万元	3,300万元	
				宏基鼎泰	413.958482万元	3,200万元	
				施能桐	388.078592万元	3,000万元	
				中科清晨	232.852288万元	1,800万元	
				中建恒泰	65.98277万元	510万元	
				永创智能	737.357879万元	6,000万元	
2	2016年11月	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新疆国力	368.680840万元	3,000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6年12月	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天津华建	300.004625万元	2,442万元	
				上海融厦	614.468067万元	5,000万元	
4	2016年12月	整体变更	—	—	—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已出具承诺，“如根据

序号	时间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价格	纳税情况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山东新巨丰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缴纳相关的税费，本人将及时、足额的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5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股份转让	珠海聚丰瑞	BRF	2,887.6871万股	13,751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6	2019年4月至6月	股份转让	西藏诚融信	领誉基石	358.9919万股	1,709万元	

B.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在分红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分红时间	合伙企业名称	纳税情况
2016年10月第一次分红	西藏诚融信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珠海聚丰瑞	
2019年8月第二次分红	西藏诚融信	
	珠海聚丰瑞	
2020年6月第三次分红	西藏诚融信	
	珠海聚丰瑞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在整体变更和分红过程中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转让、分红过程中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已出具承诺，“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山东新巨丰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缴纳相关的税费，本人将及时、足额的履行相关纳税义务”，且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新巨丰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九）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10月，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曾为部分激励对象代持股权，截至2017年4月，该等代持情形均已解除。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2016年10月27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17]并审议通过《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新巨丰有限设立西藏诚融信作为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以22,185,730元增资款认购新巨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900.808621万元，增资完成后，西藏诚融信持有新巨丰有限10%的股权。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新巨丰有限的主要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计58名。因本次激励对象涉及员工超过50名，除西藏诚融信外，还需设立其他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工商设立登记及所有激励对象筹集并缴纳完毕激励股权的所有认购资金等一系列事项所需时间较长，因此，西藏诚融信向新巨丰有限进行增资的增资款实际先由西藏诚融信5名工商登记的合伙人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代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缴纳，并由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与各激励对象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约定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等为各激励对象代持西藏诚融信的合伙份额，由此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17] 此时的新巨丰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内部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根据新巨丰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股权激励计划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017 年 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设立，相关股权激励对象分别签署《达孜县优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或《达孜县吉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 年 4 月，西藏诚融信吸收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成为合伙人。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各工商登记合伙人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分别与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及刘宝忠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前者代持的西藏诚融信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和刘宝忠，以解除各方之间的代持关系。2017 年 4 月 19 日，西藏诚融信完成了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此后，发行人所有股权激励对象均作为合伙人通过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发行人股权激励及所涉代持、代持解除情况”。

经查阅银行账户对账单或原始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西藏诚融信的合伙人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问题，向西藏诚融信一次性缴纳出资款合计 2,218.5730 万元存在困难，因此通过向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借款方式筹集股权激励出资资金，前述借款已于 2020 年 9 月全部偿还完毕。根据西藏诚融信合伙人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的确认，该等人员就前述借款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所持西藏诚融信合伙份额也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曾为部分激励对象代持股权，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除上述为实施股权激励进行的股权代持外，发行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伊利与苏州厚齐持股

申报文件显示：

（1）2015 年 10 月，新巨丰有限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伊利持有新巨丰有限 20%的股权，增资价格为 2.81 元/出资额，低于同期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基于伊利入股的产业意义，公司对伊利增资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差异合计 6,455.84 万元已计入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伊利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同时在 2017 年与发行人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0 年 3 月，伊利将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和 BRF,截至目前仍持有发行人 4.8%的股份。

（2）截至目前，苏州厚齐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航，王航目前担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的副董事长。发行人的第二大客户为新希望乳业，但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任何控制关系。

请发行人：

（1）提供与伊利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并补充披露战略投资者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和伊利的合作情况和入股的背景；结合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委派董事情况、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限售期承诺安排等，充分披露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况，并说明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实质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影响十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伊利持股目的和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2）结合苏州厚齐和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等，分析并披露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苏州厚齐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新希望乳业没有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补充说明苏州厚齐承接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的原因和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定价公允性，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重大影响，苏州厚齐未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

（3）补充说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与伊利、苏州厚齐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经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提供与伊利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并补充披露战略投资者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和伊利的合作情况和入股的背景；结合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委派董事情况、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限售期承诺安排等，充分披露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况，并说明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实质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影响十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伊利持股目的和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1、提供与伊利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并补充披露战略投资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

“基于优化供应链结构，提高原材料采购稳定性，降低地缘风险等考虑，甲

方（注：甲方为伊利）同意在战略合作期内，甲方所需的液态类乳品及液体饮料无菌包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从乙方（注：乙方为新巨丰）采购。

甲方将不断深入开拓乳制品及乳制品深加工领域的国内及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预计其对液体食品无菌包材的需求会不断增长。乙方同意将积极配合自身生产产能的增加，以使其能同该对液体食品无菌包材不断增长的需求相协调。

乙方将保持并进一步扩展在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方面的优势，并继续致力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行业的发展，以便为甲方提供可靠的后盾。

乙方将尽可能扩大产能，以便满足甲方不断增长的终端市场的需求，确保对甲方需求的供应。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定价应当公允、合理，产品技术和质量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并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况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

如甲方将来需要其他类型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将优先考虑乙方为其供应商。

如乙方开发出新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乙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将优先考虑向甲方供应。

在未来的市场开拓中，如有包装领域方面的投资，甲乙双方同意实现进行沟通和协商，以期达到更深入的合作。”

2、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和伊利的合作情况和入股的背景

（1）发行人与伊利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的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伊利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与伊利已合作超过 7 年时间。伊利经过多次实地考察、产品测试，将发行人引入其供应商

体系，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2009 年伊利开始试机，进行密封性、酸度等多维度的质量产品测试，2010 年伊利开始小批量采购，发行人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均满足伊利的需求之后，伊利逐渐扩大采购规模。2010 年至 2017 年，伊利向发行人采购量和采购量增长率变动如下（产品均为辊式无菌包装）：

年度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伊利采购量（亿包）	38.49	26.03	19.67	14.38	12.37	5.07	1.07	0.24
伊利采购量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47.90	32.30	36.87	16.25	144.06	373.52	345.83	-

目前，发行人已成为伊利的第二大纸质辊式无菌包装供应商（第一名为利乐）。在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伊利于 2017 年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

（2）伊利的入股背景和原因

（a）伊利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多年且交易金额持续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伊利与发行人的合作自 2009 年开始，2010 年伊利开始小批量采购，之后逐渐扩大采购规模。2010 年至 2015 年，伊利向发行人采购量和采购量增长率变动如下（产品均为辊式无菌包装）：

年度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伊利采购量（亿包）	19.67	14.38	12.37	5.07	1.07	0.24
伊利采购量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36.87	16.25	144.06	373.52	345.83	-

在伊利入股前，发行人与伊利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采购数量逐年增长。2015 年伊利入股公司，入股前一年（2014 年度）伊利向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共 14.38 亿包，采购数量大。基于双方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伊利决定入股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

（b）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发行人，长期看好无菌包装行业的发展

根据伊利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伊利入股新巨丰有限主要原因系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伊利看好无菌包装行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和后续 2017 年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吻合，也和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自愿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相吻合。

（c）伊利入股发行人为降低对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纸质无菌包装行业集中度高，且由外资主导（外资主导的无菌包装供应商利乐公司、SIG 集团和纷美包装 2019 年国内销售金额占比约 76%）。发行人是内资控股无菌包装第一大生产商。伊利入股发行人可降低对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的依赖，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在发行人与伊利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与伊利已合作超过 7 年时间。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伊利为降低对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依赖，从而入股发行人。无菌包装作为液态奶企业重要的上游产品，受到液态奶企业的高度重视。

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利乐“实施了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包材、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和排除、限制竞争的忠诚折扣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对利乐处罚款计 6.68 亿元。该行政处罚与目前国内无菌包装外资高度垄断的现状相匹配。因此，伊利采购国内生产商的无菌包装产品主要目的是降低对外资主导无菌包装企业的依赖。

（d）对于食品包装行业而言，下游客户入股确保长期合作关系较为常见

根据奥瑞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9 年年度报告》，奥瑞金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数据服务等，红牛是奥瑞金上市前第一大客户，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上半年，红牛销售收入占奥瑞金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4.52%、63.29%、70.56%和 75.49%。2010 年，因看好国内金属包装市场发展前景，弘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红牛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入股奥瑞金并持有奥瑞金 8%的股份。

根据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饮品,股票代码:603156)《2019 年年度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养元饮品主营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易拉罐包装第一大供应商为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嘉美)。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滁州嘉美对养元饮品销售收入占滁州嘉美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25%、60.83%和 56.64%,养元饮品为其第一大客户。2014 年,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养元饮品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购滁州嘉美的母公司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所发行股份,截至 2019 年末直接持股比例为 18.35%。

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且伊利长期看好无菌包装行业的发展,并逐渐实现无菌包装进口替代。此外,伊利入股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入股食品包装行业的发展态势相吻合。

3、结合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委派董事情况、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限售期承诺安排等,充分披露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

(1)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伊利的访谈,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a)伊利入股新巨丰有限

2015 年 8 月 6 日,伊利与新巨丰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新巨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3,421.46 万元,增加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7,107.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伊利以9,625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利持有新巨丰有限 20%的股权。

(b)西藏诚融信增资导致伊利股权稀释

2016 年 10 月 27 日,西藏诚融信与新巨丰有限及其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新巨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1,900.81 万元，本次增资后，西藏诚融信持有新巨丰有限 10%的股权，同时，伊利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比例降低至 18%。

（c）伊利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

2019 年 10 月，伊利与苏州厚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伊利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2.94%的股权转让给 BRF。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4.80%，2020 年 3 月相关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备案。

（2）伊利委派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和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伊利入股新巨丰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利未向发行人委派过董事。

（3）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

自伊利入股新巨丰后，伊利未向发行人委派过董事。根据伊利与新巨丰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包括：1、新巨丰向伊利提供的产品定价应当公允、合理，产品技术和质量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并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况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2、新巨丰同意将积极配合自身生产产能的增加，能使其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不断增长的需求相协调；3、新巨丰将保持并进一步扩展在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方面的优势，并继续致力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行业的发展，以便为伊利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4、新巨丰将尽可能扩大产能，以便满足伊利不断增长的终端市场的需求，确保对甲方需求的供应。

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义务包括：1、液态类乳品及液体饮料无菌包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从新巨丰采购；2、如伊利将来需要其他类型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伊利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伊利将优先考虑新巨丰为其供应商。

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

部分“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伊利与苏州厚齐持股”第（一）部分之“1、提供与伊利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并补充披露战略投资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4）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承诺安排

作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伊利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关于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承诺具体如下：“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伊利的访谈，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如下：

（a）新巨丰依靠自有技术实现业绩及估值的较快增长，伊利减持能够实现较多财务收益，因而减持

2015 年 8 月 6 日，伊利与新巨丰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伊利增资 9,625 万元。2019 年 10 月，伊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转让价款为 17,440.00 万元；伊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94%的股权转让给 BRF，转让价款为 5,000.00 万元，2020 年 3 月相关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备案。伊利已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较长且持有期间实现 206.77%投资收益，出于其内部投资策略考虑，伊利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降低至 4.80%。

（b）伊利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逐步实现无菌包装进口替代

发行人是内资控股无菌包装第一大生产商，且无菌包装品质高。伊利战略投资发行人系看好无菌包装行业发展以及发行人在国内无菌包装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此外，伊利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已达十余年且交易金额逐年上升，双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伊利入股发行人符合国内液态奶企业打破外资垄断、实施进口替代的诉求，同时也是为了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降低公司的包装成本、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

基于上述考虑，伊利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首发上市后承诺限售期为36个月。

4、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伊利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利对新巨丰有限入股不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也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况。

5、说明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实质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影响十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

（1）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未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的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未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具体如下：

（a）自伊利减持发行人后，采购量仍持续增长

2019年10月，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将其持有的公司2.94%的股权转让给BRF。转让前后，伊利从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数量与同期相比仍持续增长，不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亦不影响发行

人与伊利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后，2019年第四季度，伊利向发行人采购的无菌包装为10.69亿包，同比增长24.55%。2020年，伊利向发行人采购的无菌包装为50.50亿包，与上年同期同比增加7.04%。伊利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实现业务增长，未对发行人与伊利的订单及业务合作发生影响。

（b）双方业务量相互占比较高，是双方相互合作关系的体现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对伊利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4.44%、73.13%和70.77%。2019年发行人供货约占伊利无菌包装采购量比例20%。伊利与发行人的业务量相互占比均较高，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c）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是液态奶保质的核心，决定了液态奶客户与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长期合作是行业惯例

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其与液态奶直接接触，可以有效保存营养成分，遮光、隔热，是保证液态奶无需冷藏、保质期长的核心。出于食品卫生安全考虑以及自身市场计划的配合，国内液态奶主要客户选定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交付的及时性有着严苛的标准。一般选择一家无菌包装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检测和审批流程，从小批量测试到大批量采购一般需较长时间。一旦选定便会长期合作，不会轻易中断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更换已经稳定使用的无菌包装产品。从而基于行业惯例，液态奶客户一般与无菌包装供应商均签订长期框架合同，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d）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逐渐替代趋势，是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

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具有外资主导，市场集中的特点。其中外资主导的利乐公司、SIG集团和纷美包装合计约占中国市场份额76%。发行人是内资控股无菌包装第一大生产商。由于国内液态奶企业从灌装机到纸质无菌包装产品均高度依赖利乐公司，从而在合作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从伊利角度，多元化纸质无菌

包装供应商结构，选择国内主供应商，逐步实施替代，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但国内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数量少，从质量、产能保证等方面考虑选择有限。发行人从 2009 年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到目前已成为伊利无菌包装的主供应商之一，符合行业进口替代趋势。

（e）发行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前提

对于伊利而言，其自身盈利能力较强，考虑到伊利液态奶消费群体的广泛性和品牌的影响力，其选择供应商首要标准是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采购价格并不是关注的首要因素。发行人从 2009 年开始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至今与伊利已有十余年的合作历史，凭借其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速度，伊利不断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目前发行人已成为伊利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伊利作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不受其持股比例增减的影响，伊利近几年内亦无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不影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

伊利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有效期为 10 年，即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此外，该战略协议仅从业务层面约定了双方的合作关系，伊利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不影响该协议的效力。

此外，伊利承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锁定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体现了伊利作为战略合作者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

综上，伊利减持发行人不会对战略合作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产生影响。

6、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

伊利承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锁定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因此，自发行人上市后的三年内，伊利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此外，假设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影响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也不会影响伊利作为发行人战略合作伙伴的地位。具体如下：

（1）双方业务量不断增长且互相占比高

伊利与发行人的业务量相互占比均较高，双方合作关系稳定。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对伊利的销售额分别为 63,652.17 万元、68,020.46 万元和 71,051.84 万元，呈逐年上涨的趋势。2019 年发行人供货约占伊利当期辊式无菌包装采购量的 20%。发行人是伊利重要的无菌包装供应商，双方是互相依存的战略合作伙伴。

（2）伊利与发行人的战略协议有效期为十年，与持股比例无关

伊利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有效期为 10 年，即该协议在 2027 年 4 月前均有效。此外，战略协议仅从业务层面约定了双方的合作关系，未约定与持股相关的要求。因此，伊利减持发行人不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

（3）伊利承诺本次首发上市后其持有股份锁定期三年

伊利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体现了伊利作为战略合作者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

因此，伊利自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会减持股份。假设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

7、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伊利持股目的和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伊利持股发行人的目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三）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之“2、针对‘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之“（2）伊利战略投资入股发行人，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和升级”披露伊利的持股目的，具体如下：

“（2）伊利战略投资入股发行人，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和升级

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为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降低公司的包装成本、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内容源于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伊利战略入股新巨丰有限。双方以公司股权为纽带，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深化和升级。

在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伊利于 2017 年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明确了公司的长期供应保障与产能匹配和伊利的长期采购保障。”

……

（2）伊利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三）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补充披露：

“伊利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影响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伊利持股发行人主要系产业协同，而非简单地股权投资关系。根据 2015 年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伊利入股公司是为了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实现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和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伊利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发行人。

（2）伊利与发行人先有业务合作，后投资入股。发行人与伊利的业务关系具有商业逻辑，投资入股为加深双方合作关系的方式之一。2009 年，发行人与伊利开始业务合作。自合作后，伊利向发行人采购量逐年上升。伊利投资入股前，伊利向发行人采购的无菌包装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伊利采购量（亿包）	19.67	14.38	12.37	5.07	1.07	0.24
伊利采购量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36.87	16.25	144.06	373.52	345.83	—

伊利投资发行人前，已对发行人形成一定规模的采购。伊利与发行人先有业务合作，后投资入股。因此，按照正常商业逻辑，伊利未来的持股不会对双方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是液态奶保质的核心，决定了液态奶客户与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长期合作是行业惯例。因此，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不会因为持股情况的变化改变双方合作关系。”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披露：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重为91.29%、91.78%和89.16%，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4.44%、73.13%和70.77%，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所在的液态奶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呈现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的趋势。根据益普索出具的研究报告，2017年-2019年，伊利液态奶市场份额分别为23.4%、29.2%和32.7%。2019年，国内前两大液态奶公司伊利和蒙牛的市场份额合计超过62%。该特点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苏州厚齐和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等，分析并披露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苏州厚齐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新希望乳业没有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补充说明苏州厚齐承接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定价公允性，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重大影响，苏州厚齐未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

1、苏州厚齐和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苏州厚齐、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

（a）苏州厚齐

苏州厚齐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3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7KQG63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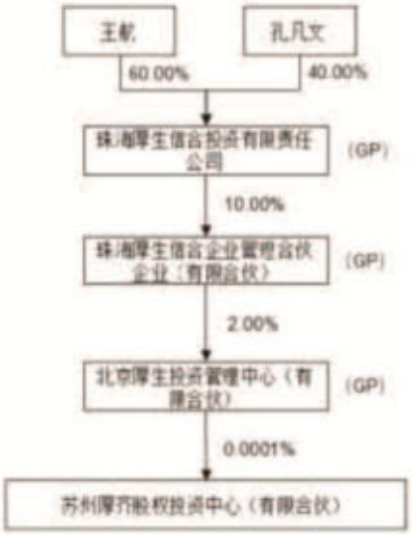
名称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7室-006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厚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苏州厚齐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	0.0001%
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999.9	66.9999%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	23%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苏州厚齐提供的合伙协议和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苏州厚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航，其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b）新希望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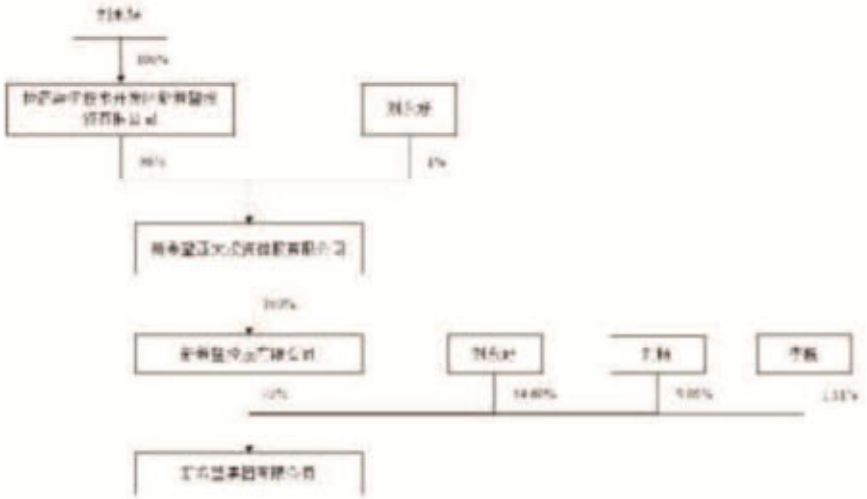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新希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4 段 4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永好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农、林、牧、副、渔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生态资源开发；菜蓝子基地建设；饲料，农副产品（除棉花、烟叶、蚕茧、粮油）的加工、仓储、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新希望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	75%
刘永好	46725.55	14.6017%
刘畅	29,082.39	9.0882%
李巍	4192.06	1.3100%
合计	**32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新希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永好，其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c）新希望乳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新希望乳业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46，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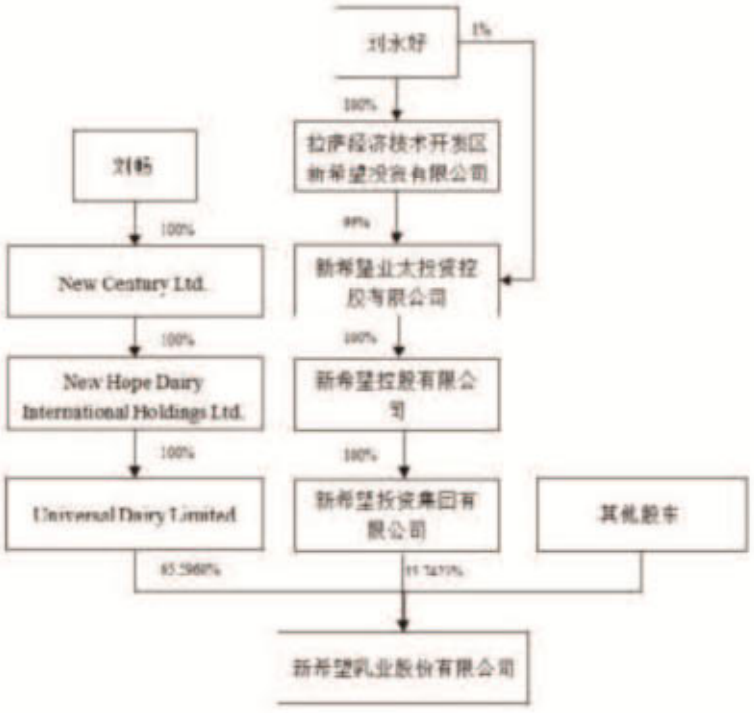
名称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栋 18 楼 3 号
法定代表人	席刚
注册资本	85,371.066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5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乳及乳制品、饮料和冷冻食品的经营、社会经济咨询（包括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牲畜的饲养；乳及乳制品、饮料、冷冻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凭许可证经营）、农畜产品的批发；奶业基地的建设与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希望乳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希望乳业的前十

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560,000,000	65.60%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393,946	15.74%
永新县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8,667,108	4.53%
DAILYDAIRY, LIMITED	11,776,645	1.3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4,459,368	0.52%
杭州金色农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0,000	0.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6,496	0.3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航信托·中金财富[116]号家族信托	1,408,000	0.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盛麒盛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8,700	0.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2,689	0.11%

根据新希望乳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新希望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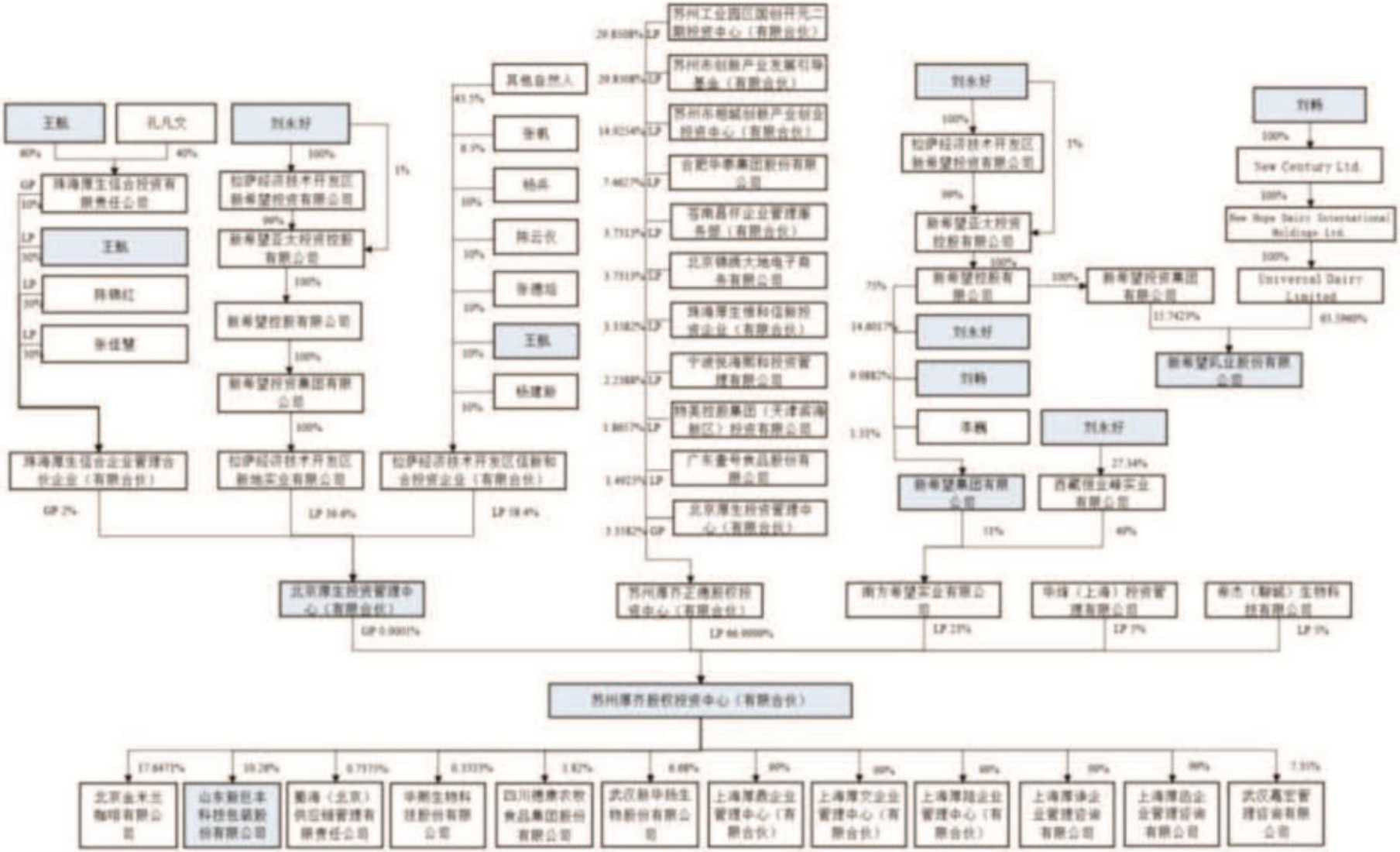


刘畅女士通过其控制的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间接控制新希望乳业 56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60%；刘永好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34,393,94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74%；刘永好先生与刘畅女士系父女关系，两人合计控制新希望乳业 81.34% 的股份。因此，刘永好先生及刘畅女士为新希望乳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苏州厚齐和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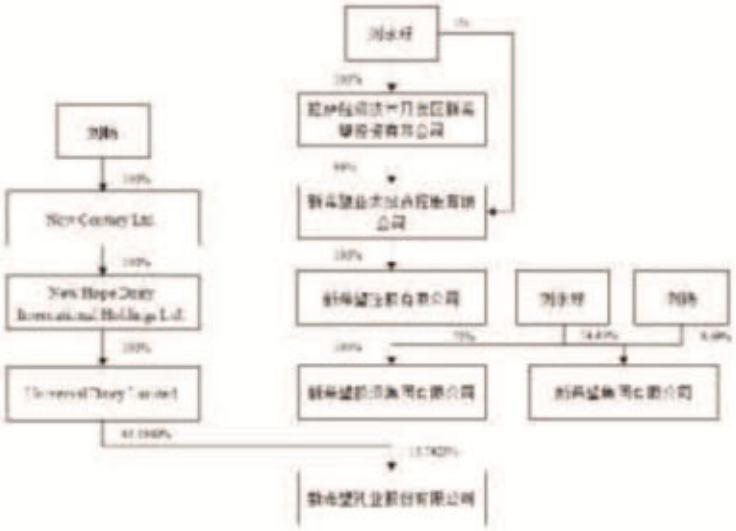
根据苏州厚齐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相关合伙协议、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苏州厚齐的主要出资人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苏州厚齐主要出资人及对外投资情况图


王航
礼凡文
刘东好
80%
40%
100%
1%
GP
LP
LP
LP
10%
30%
30%
30%
珠海厚生信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航
陈晓红
张佳慧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99%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100%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
GP 2%
LP 30.6%
其他自然人
张帆
杨点
陈云仪
张德培
王航
杨建新
41.5%
8.5%
10%
10%
10%
10%
1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新和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LP 59.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南昌行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北京镇虎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珠海厚生信和信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特美控股集团（天津高海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皇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8308% LP
20.8308% LP
14.9254% LP
7.4627% LP
3.7313% LP
3.7313% LP
3.3582% LP
2.2388% LP
1.8657% LP
1.4925% LP
3.3582% GP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GP 0.0001%
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P 66.0000%
刘东好
1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99%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75%
刘东好
14.6017%
刘畅
9.0882%
李巍
1.33%
1%
100%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东好
27.34%
合威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
4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1%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LP 23%
刘畅
100%
New Century Ltd.
100%
New Hope Dai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00%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65.3960%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423%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P 3%
希杰（新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P 5%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471%
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
10.28%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9.7375%
爱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33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2%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8%
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99%
上海厚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
上海厚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
上海厚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
上海厚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
上海厚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5%
武汉嘉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新希望集团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

根据新希望乳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新希望集团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新希望集团和新希望乳业均为刘永好控制的企业，新希望集团与新希望乳业具有关联关系，但新希望集团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持股关系。

（b）苏州厚齐与新希望集团的关系

根据苏州厚齐出具的《确认函》，苏州厚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王航。根据王航的简历，王航为新希望集团的副董事长。

经核查，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新希望集团的副董事长，苏州厚齐与新希望集团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c）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

根据苏州厚齐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企业情况说明》、合伙协议、出资结构图、苏州厚齐实际控制人王航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如下：

A.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a. 如苏州厚齐主要出资人及对外投资情况图所示，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投资或控制关系；

b. 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王航与新希望乳业也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控制关系，且王航不属于新希望乳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认为，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B.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36 号会计准则》），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36 号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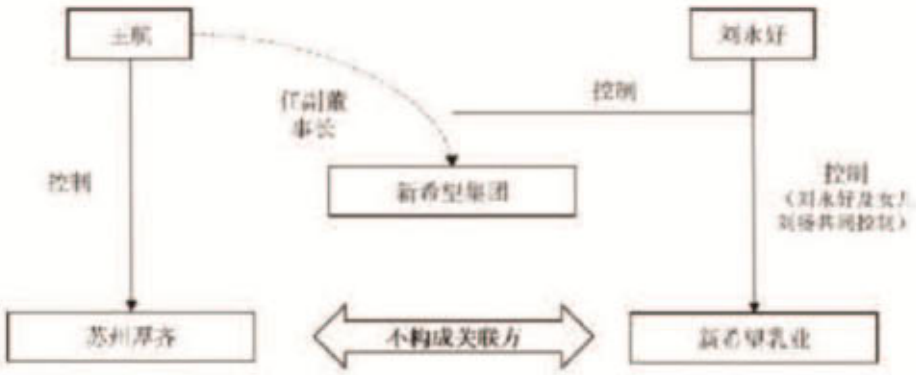
《36 号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出资关系、控制关系，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	苏州厚齐实际控制人为王航、新希望乳业实际

《36号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制人为刘永好和刘畅，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也未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出资关系、控制关系，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均不属于自然人，不适用该项规定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新希望乳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和刘畅。其中： （a）刘永好和刘畅不属于苏州厚齐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刘永好和刘畅主要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对苏州厚齐进行财务投资，其对苏州厚齐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刘永好、刘畅不属于苏州厚齐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具体如下： （I）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为苏州厚齐的有限合伙人，其仅对苏州厚齐进行财务投资，并不参与苏州厚齐的实际经营管理，未对苏州厚齐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II）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为苏州厚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不实际参与苏州厚齐的实际经营管理，未对苏州厚齐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b）刘永好和刘畅不属于苏州厚齐的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综上，刘永好、刘畅均只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对苏州厚齐进行财务投资，其对苏州厚齐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刘永好、刘畅均不属于苏州厚齐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也不

《36号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属于苏州厚齐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刘永好、刘畅实际控制的企业新希望乳业不属于苏州厚齐的关联方。 （2）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航，王航、苏州厚齐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新希望乳业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3）综上，新希望乳业与苏州厚齐不构成本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认为，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

苏州厚齐和新希望乳业关系图列示如下：



综上，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规规定的关联方情况，双方不构成关联方。

2、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苏州厚齐投资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苏州厚齐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企业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苏州厚齐为经备案的独立运作的私募基金，其对新巨丰的投资系经其独立尽调后，认为无菌包装行业有较大发展潜力且认可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在履行苏州厚齐内部决策程序后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不存在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苏州厚齐专门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苏州厚齐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是主要投资于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的投资基金，目前对外投资企业包括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苏州厚齐并非为投资新巨丰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苏州厚齐对于发行人的投资符合私募基金成立对于饮料上下游产业链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的初衷，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苏州厚齐投资于发行人系出于独立判断作出的决策，并非为满足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方投资发行人的目的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

3、新希望乳业没有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苏州厚齐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企业情况说明》、合伙协议、出资结构图、苏州厚齐实际控制人王航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希望乳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a） 新希望乳业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b） 发行人通过商务议标等方式与新希望乳业开展业务合作，新希望乳业

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因此，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36 号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结合《36 号会计准则》，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36 号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36 号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出资关系、控制关系，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新希望乳业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和刘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也未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出资关系、控制关系，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均不属于自然人，不适用该项规定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	（1）新希望乳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和刘畅。如“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伊利与苏州厚齐持股”第（二）部分第 1 项之“B.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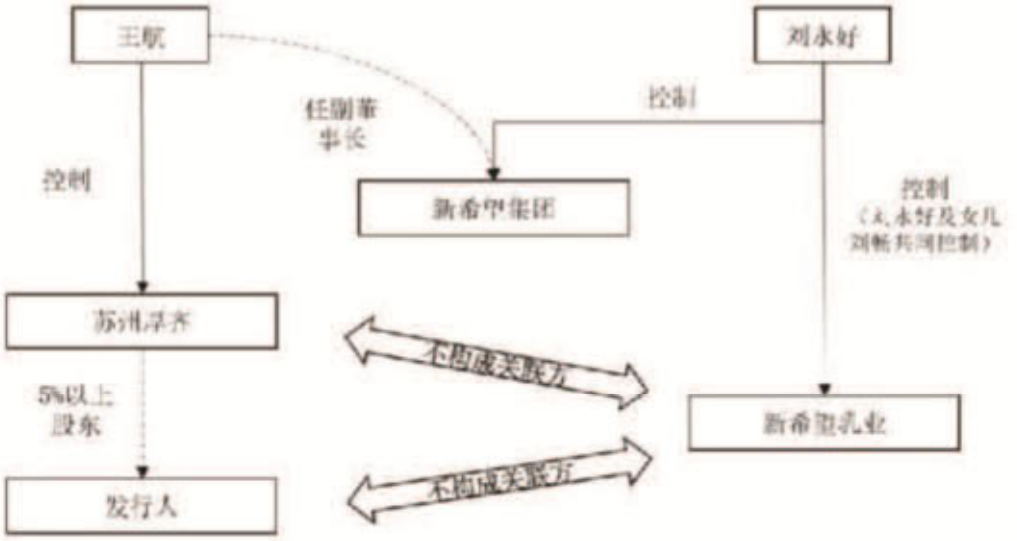
《36 号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关系”部分所述，刘永好和刘畅主要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对苏州厚齐进行财务投资，刘永好、刘畅不属于苏州厚齐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和郭晓红夫妇，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均未对新希望乳业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3）综上，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本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结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认定标准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第 7.2.2 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属于关联自然人，仅需考虑是否构成关联法人
第 7.2.3 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也不存在受共同第三方控制的情况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新希望乳业，也未担任新希望乳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苏州厚齐，但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通过商务议标开展业务合作，新希望乳业不属于发行人可能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因此，发行人和新希望乳业关系图列示如下：



综上，新希望乳业没有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苏州厚齐承接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2019 年 10 月 23 日，伊利与苏州厚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36,624,000 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厚齐，转让价款为 174,400,000 元，2020 年 3 月相关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备案。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系伊利基于自身投资策略与资金安排决定；苏州厚齐作为专注投资于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优质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看好未来行业前景、发行人发展潜力及投资回报，决定作为财务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通过与伊利市场化商业谈判后受让上述股份，具有合理性。

5、伊利与苏州厚齐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其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18]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8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中信卡森纳	BRF	4.76	经各方商业谈判后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	201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上海融厦	珠海聚丰瑞	4.76	
3	2019 年 1 月	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BRF	4.76	
4	2019 年 4 月	股权转让	施能桐	嘉兴华勤	4.76	
5	201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西藏诚融信	领誉基石	4.76	
6	201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风天新盛	领誉基石	4.76	
7	2019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伊利	BRF	4.76	
8	2019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伊利	苏州厚齐	4.76	
9	2020 年 3 月	股权转让	中科清晨	茅台建信	4.76	

经核查，伊利与苏州厚齐上述股权转让定价系基于前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新巨丰 100%股份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17 亿元计算，转让价格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转让价格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6、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

（1）本次入股不存在业务交换协议

根据伊利与苏州厚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3,662.40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厚齐，转让价款为 17,44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为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不存在双方之间或与发行人之间签订业务交换协议的情况。

（2）本次入股的对赌协议已解除

[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不属于应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事项，此处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涉及股权转让的时间均为发行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下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苏州厚齐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股份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如“二、《问询函》第2题：关于历史沿革”第（五）部分之“3、历史上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各相关方情况以及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约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补充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所述，苏州厚齐曾与袁训军、郭晓红、京巨丰签署《股份收购协议》，但该等《股份收购协议》已于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除上述情形外，苏州厚齐入股新巨丰，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截至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收购协议》已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7、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1）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稳定，订单获取方式及业务合作模式与其他主要客户具有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2015年开始与新希望乳业接洽，经过两年沟通后于2017年进入新希望乳业合格供应商名录，与新希望乳业开展业务合作并签订销售合同。在无菌包装行业进口替代的背景下，发行人作为我国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具有合理性。新希望乳业作为液态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与发行人合作可以多元化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结构，实施进口替代，降低对外资供应商的依赖。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采购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订单获取及业务合作主要为商务议标方式，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一致。在苏州厚齐2019年10月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业务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双方

合作保持稳定，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苏州厚齐入股前后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采购合同和发票、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客户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新希望乳业	6,197.57	0.92%	4,408.09	0.78%	2,872.36	0.58%

注：此处发行人对新希望乳业的销售金额未包含对夏进乳业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业务合作规模随新希望乳业的业务规模增长而增加，且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步增长趋势，与新希望乳业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在苏州厚齐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获取订单数量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综上，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不存在重大影响。

8、苏州厚齐未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

（1）苏州厚齐不控制发行人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不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定位

根据苏州厚齐的调查问卷、《企业情况说明》和《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说明》，苏州厚齐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主营业务为投资，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也不控制发行人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未向发行人提供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也未向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不符合作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定位要求。

（2）苏州厚齐的设立初衷为获取投资收益

苏州厚齐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初衷为通过对饮料上下游产业链中具有长期价值和成长性的创新企业进行投资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苏州厚齐投资发行人是以资本回报为主，不干涉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亦不谋求与发行人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不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定义。

（3）苏州厚齐投资了众多食品类企业，均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苏州厚齐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说明》，近年来，苏州厚齐及北京厚生专注于投资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的优质企业，除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包括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众多食品类企业，且与上述企业均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苏州厚齐因看好无菌包装行业发展及新巨丰管理团队，作为财务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未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投资其他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的逻辑具有一致性，符合其财务投资者定位。

综上，苏州厚齐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而非战略投资者，故未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补充说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与伊利、苏州厚齐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经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与伊利、苏州厚齐及

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经历重叠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发行人董事陈敏由苏州厚齐提名之外，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监高与伊利、苏州厚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经历重叠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依托自身综合实力与下游客户开展市场化谈判或者通过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手段或方式，业务获取方式公平公正，产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1）发行人独立获取伊利、新希望乳业等大型客户的订单

（a）发行人与伊利的合作历史及每年订单获取情况

发行人与伊利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与伊利已合作超过 7 年时间。经过伊利多次实地考察、产品测试，伊利将发行人引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2009 年开始试机，进行密封性、酸度等多维度的质量产品测试，2010 年伊利开始小批量采购，发行人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均满足伊利的需求之后，伊利逐渐扩大采购规模。

发行人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后，伊利会对名录中的供应商定期检查，对供应商的生产、仓储、包装等全流程进行多维度测试。发行人每年年末通过议标的形式与伊利进行谈判，最后将报价填写至伊利的供应商报价系统。根据最后的报价结果，双方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

（b）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历史及每年订单获取情况

新希望乳业是国内大型综合乳制品供应商，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与新希望乳业接洽，经过两年沟通后与新希望乳业开始合作，进入新希望乳业合格供应商名录。新希望乳业每年对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固定检查和第三方检测，到公司生产基地进行卫生、生产、微生物等全方位检查。

每年年末新希望乳业与无菌包装供应商在不同时间段进行分批次谈判，确定包含采购价格等主要合同条款的次年框架采购合同。报告期内，新希望乳业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呈现持续稳定增长趋势，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稳定。新希望乳业原无菌包材供应商主要为利乐公司、纷美包装。发行人成为新希望乳业的纸质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后，发行人质量稳定的产品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为双方良好合作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业务合作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

（2）发行人其他客户的独立获取情况

发行人在客户开拓方面拥有独立的销售和售后管理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 48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数量及拓展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客户数量	136	125	119
本年/本期新增客户数量	11	6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客户开拓，新增客户包括椰树集团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九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企业。

（3）发行人凭借多方位优势独立获取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多项核心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不断获得下游客户认可：

（a）稳定的产品质量

食品行业客户对于无菌包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非常高。无菌包装用于乳制品和饮料，须在较长时间内保证包装完整、隔光、隔热和无菌；下游知名客户重视品牌效应，对无菌包装的外观有着很高的印刷质量标准。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线，印刷质量高、色彩保真度高，产品保质期长、性能稳定。发行人在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严格的企业技术标准，确保产品品质达到客户要求。

（b）较高的性价比

在保证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的无菌包装产品的基础上，发行人能够向客户提供较国外无菌包装供应商更具市场竞争性的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品控流程，在日常生产管理中采取精细化管理，对生产过程各个工艺严格把控，减少废品率和次品率，故发行人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c）良好的售后和服务

发行人采用扁平化的管理结构和完善的决策机制，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材料、设备问题。发行人售后服务的技术工程师拥有丰富的经验，客户反馈问题后，工程师能够在短时间内为客户提供改进和维护服务方案；如有进一步需求，工程师能够快速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良好的售后和服务有助于发行人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

（d）技术优势

发行人深耕无菌包装的研发与生产，现已形成了枕包、砖包、钻石包等不同产品种类。发行人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错位装版、原纸与铝箔复合、PE 膜与原纸复合、无菌包装外层粘接力等核心技术，并且应用于实际生产中，对提高无菌包装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e）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管理团队及一线生产负责人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管理团队利用其多年的技术积累、生产经验和管理经验，使发行人建立并有效执行全流程的产品精细化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在经验丰富和稳定的管理团队带领下，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稳定，获得客户认可，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f）良好的兼容性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辊型无菌包装，客户在灌装液态奶或非碳酸软饮料时需使用灌装机。若无菌包装与灌装机不兼容、或匹配性较差，将影响客户的产出速度和产品质量。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配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在客户采用新型无菌包装灌装机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能够快速调整，并表现良好的兼容性。此外，当客户遇到灌装问题时，发行人的专业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及时解决客户需求。因此，发行人产品良好的兼容性构成发行人产品核心竞争力之一。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设立西藏诚融信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8.99%的股份，8 名合伙人中 6 名合伙人为自然人，2 名合伙人为达孜优宏、达孜吉厚 2 家合伙企业。招股说明书未完整披露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相关情况，包括合伙人身份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伙人身份，自然人合伙

人在发行人任职职务和时间；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伙人身份，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职务和时间；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共有 58 名股权激励对象，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由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超过 50 名，根据发行人内部管理需要，发行人先后设立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三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安排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及其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西藏诚融信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西藏诚融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西藏诚融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诚融信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2 楼 5-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训军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西藏诚融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西藏诚融信目前的合伙人、合伙人身份及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和时间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1.0662%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6.9714%	2012 年 6 月 11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9.6441%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焦波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9230%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9230%	2012 年 4 月 17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罗博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2.9531%	2015 年 7 月 15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达孜优宏	有限合伙人	—	10.9587%	—	2017 年 4 月 19 日
达孜吉厚	有限合伙人	—	8.5605%	—	2017 年 4 月 19 日

2、达孜优宏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达孜优宏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达孜优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达孜县优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4-5-03A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宝忠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2 月 25 日至 2037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达孜优宏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达孜优宏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刘宝忠	普通合伙人	0.4573%	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6 月 11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袁训军	有限合伙人	0.8006%	董事长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刘忠明	有限合伙人	16.0122%	监事、生产总监	2010 年 10 月 12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许兆军	有限合伙人	16.0122%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生产经理	2015 年 8 月 26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朱吉利	有限合伙人	13.3435%	销售区域总监	2012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姜勇民	有限合伙人	8.0061%	售后服务部经理	2012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任剑刚	有限合伙人	8.0061%	销售区域总监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周长帅	有限合伙人	8.0061%	销售经理	2012 年 1 月 3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付长意	有限合伙人	8.0061%	销售区域总监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邱实	有限合伙人	14.2331%	发行人原销售区域总监牛岩因病去世，其配偶邱实、子女牛秋力、牛子文因遗产继承成为合伙人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牛秋力（监护人：邱实）	有限合伙人	3.5583%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牛子文（监护人：邱实）	有限合伙人	3.5583%			2020 年 10 月 20 日

3、达孜吉厚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达孜吉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达孜吉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达孜县吉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 5 楼 5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隗功海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37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达孜吉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达孜吉厚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隗功海	普通合伙人	0.5854%	董事、副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袁训军	有限合伙人	33.4797%	董事长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9 月 13 日
张文文	有限合伙人	6.8326%	体系部经理	2012 年 7 月 16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王潇	有限合伙人	6.8326%	销售部经理	2008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侯磊	有限合伙人	4.0995%	维护部经理	2012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董善伦	有限合伙人	2.0498%	销售经理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李晶晶	有限合伙人	2.0498%	市场部经理	2013 年 7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金敏拓	有限合伙人	2.0498%	销售经理	2011 年 10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刘崇彬	有限合伙人	2.0498%	售后工程师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庞金州	有限合伙人	2.0498%	售后工程师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黄斌	有限合伙人	2.0498%	维护部经理	2016 年 1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查玉乐	有限合伙人	2.0498%	供应链管理部经理	2008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韩超	有限合伙人	2.0498%	维护部副经理	2013 年 7 月 3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周锦龙	有限合伙人	2.0498%	售后工程师	2012 年 4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秦庆胜	有限合伙人	2.0498%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	2014 年 11 月 4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吴磊	有限合伙人	2.0498%	维护部主管	2016 年 1 月 6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杜微	有限合伙人	2.0498%	售后工程师	2012 年 2 月 8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贾辉	有限合伙人	2.0498%	售后工程师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李鹏飞	有限合伙人	2.0498%	售后工程师	2013 年 3 月 13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陈茜	有限合伙人	2.0498%	质检部经理	2011 年 4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朱韶琳	有限合伙人	2.0498%	计划部经理	2011 年 2 月 14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赵慧峰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华和超	有限合伙人	1.0249%	生产部经理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付志洋	有限合伙人	1.0249%	生产工程师	2010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郭宏图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2 年 11 月 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刘华峰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曲国生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2 年 11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姚鹏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08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徐居清	有限合伙人	1.0249%	生产工程师	2008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贾广义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陈红宇	有限合伙人	1.0249%	高级生产经理	2010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胡志军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3 年 8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张帅	有限合伙人	1.0249%	维护部主管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张国飞	有限合伙人	1.0249%	生产工程师	2008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岳强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2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李晓永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二）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1、西藏诚融信的具体情况

（1）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西藏诚融信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入伙时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股权激励”第（一）部分之“1、西藏诚融

信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在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被聘任为主要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2）遵守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规章制度；（3）不在与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里持股、任职、领薪；（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与各股权激励对象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2）是否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达孜优宏原有限合伙人牛岩因病于 2020 年 6 月去世，其配偶邱实、子女牛秋力、牛子文因遗产继承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合伙人均为自持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1）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和发行人的说明，西藏诚融信各合伙人认购价格相当于新巨丰有限每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约 1.17 元，该认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主要为考虑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贡献，参考新巨丰有限 2015 年末单位净资产价格 3.05 元/注册资本，给予一定的折扣（约 3.8 折），

设定为 1.17 元/注册资本，以激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2）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西藏诚融信及各合伙人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对新巨丰有限的增资价款及西藏诚融信各合伙人对西藏诚融信的出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股权激励时新巨丰有限、西藏诚融信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各股权激励对象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3）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结构变动	具体变动	合伙人结构
1	2016 年 9 月，西藏诚融信设立	2016 年 9 月 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设立西藏诚融信。	袁训军（GP）占比 25% 刘宝忠（LP）占比 15% 隗功海（LP）占比 15% 马仁强（LP）占比 15% 焦波（LP）占比 15% 罗博（LP）占比 15%
2	2017 年 4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成为新合伙人，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0.5803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隗功海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刘宝忠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0.3606 万元财产份额	袁训军（GP）占比 18.9478% 刘宝忠（LP）占比 39.5104% 隗功海（LP）占比 10.3070% 马仁强（LP）占比 5.2609% 焦波（LP）占比 5.2609% 罗博（LP）占比 3.1566% 达孜优宏（LP）占比 9.8567% 达孜吉厚（LP）占比 7.6997%

序号	合伙人结构变动	具体变动	合伙人结构
		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61.2371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吉厚； 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33.4351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隗功海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37.183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马仁强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焦波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罗博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16.8349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袁训军。	
3	2020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20 年 6 月 2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719.5536 万元，同意刘宝忠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316.0833 万元减少至 266.0292 万元，同意马仁强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焦波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罗博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25.2524 万元减少至 21.2491 万元，同意隗功海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82.4558 万元减少至 69.3944 万元。	袁训军（GP）占比 21.0662% 刘宝忠（LP）占比 36.9714% 隗功海（LP）占比 9.6441% 马仁强（LP）占比 4.9230% 焦波（LP）占比 4.9230% 罗博（LP）占比 2.9531% 达孜优宏(LP)占比 10.9587% 达孜吉厚（LP）占比 8.5605%

根据西藏诚融信的工商档案，西藏诚融信历次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a）2016 年，西藏诚融信设立

2016 年 9 月 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同意设立西藏诚融信。

根据西藏诚融信的工商档案，西藏诚融信成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元）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25%	2,000,000.00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5	焦波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6	罗博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合计			**100%**	**8,000,000.00**

（b）2017 年 4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吸收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成为新合伙人，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33.4351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0.5803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隗功海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61.2371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吉厚，同意隗功海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37.183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马仁强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罗博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16.8349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袁训军，同意刘宝忠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0.360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焦波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根据西藏诚融信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西藏诚融信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51.5825	18.9478%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316.0833	39.5104%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82.4558	10.3070%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42.0874	5.2609%
5	焦波	有限合伙人	42.0874	5.2609%
6	罗博	有限合伙人	25.2524	3.1566%
7	达孜优宏	有限合伙人	78.8535	9.8567%
8	达孜吉厚	有限合伙人	61.5977	7.6997%
合计			**800**	**100%**

（c）2020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20 年 6 月 2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719.5536 万元，同意刘宝忠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316.0833 万元减少至 266.0292 万元，同意马仁强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焦波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罗博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25.2524 万元减少至 21.2491 万元，同意隗功海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82.4558 万元减少至 69.3944 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2020 年 7 月 9 日，西藏诚融信就此次股权转让在达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西藏诚融信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西藏诚融信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51.5825	21.0662%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266.0292	36.971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69.3944	9.6441%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35.4236	4.9230%
5	焦波	有限合伙人	35.4236	4.9230%
6	罗博	有限合伙人	21.2491	2.9531%
7	达孜优宏	有限合伙人	78.8535	10.9587%
8	达孜吉厚	有限合伙人	61.5977	8.5605%
合计			**719.5536**	**100%**

（4）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根据股权激励时新巨丰有限、西藏诚融信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时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股权激励对象的持股份额确定。

西藏诚融信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为有效激励新巨丰有限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决议对新巨丰有限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人员均通过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等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股权激励”第（一）部分“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伙人身份，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职务和时间；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股权激励”第（二）

部分“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所述，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股权认购价格相当于新巨丰有限每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约 1.17 元，该认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主要为考虑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贡献，参考新巨丰有限 2015 年末净资产价格，给予一定的折扣（约 3.8 折），以激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合伙协议对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相关主要约定如下：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代表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股权激励协议》对于激励股权的转让、禁售期、退出的规定如下：

“第六条 禁售期内容

在甲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完成上市后，有限合伙企业作为甲方股东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禁售期义务（‘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

第七条 上市日前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激励股权

7.1 在上市日前，乙方原则上不能转让激励股权。如乙方在前述期间内由于个人经济原因需要而需转让激励股权，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乙方可以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的公允价值以及乙方的持股份额确定。

7.2 各方同意并确认，于前述达成转让协议的情形下，乙方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乙方提出转让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登记手续；受让方将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前述转让资金。

……

第九条 乙方离职

9.1 若乙方从公司离职（离职是指乙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存在劳动合同关

系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方辞职、公司依法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等情况，但不包括正常退休），则乙方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的公允价值以及乙方的持股份额确定。

9.2 各方同意并确认，于前述离职的情形下，乙方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乙方离职日起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登记手续；受让方将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前述转让资金。

第十条 上市日后乙方激励股权的出售

10.1 在上市日后，如乙方仍在公司任职，且不存在第 8.1 条中恶意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违法情形的，乙方拟出售激励股权，有限合伙企业应按如下规定，处置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约定价格=乙方指定日后三个交易日内有限合伙在二级市场出售投资对象股票价格×乙方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数量

乙方指定日指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届满后，乙方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的日期，自该日期起后的三个交易日，有限合伙企业将根据通知出售乙方所持有的激励股权，若由于市场原因等客观因素，该等出售无法在三个交易日内完成，丙方应当在可行的日期内尽快完成该等出售。同时，该等出售不得违反本协议第 16.4 条所述之限制。

10.2 各方同意并确认，于前述情形下，乙方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出售激励股权日起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减少或退伙登记手续；有限合伙企业将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减少或退伙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前述出售股权资金。

第十一条 甲方终止上市计划后乙方合伙份额的安排

11.1 在甲方终止上市计划后，如乙方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乙方应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出售给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的公允价值以及乙方的持股份额确定。

11.2 各方同意并确认，于前述情形下，乙方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转让财产份额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登记手续；受让方将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前述转让资金。

第十三条 乙方身故（含被依法宣告死亡）状况下合伙份额的处理：

13.1 如于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内，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继承人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提供继承公证文件日后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登记手续，但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继承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13.2 如于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满后，有限合伙企业应当参照本协议第七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相关约定出售乙方全部激励股权，并将出售所得在扣除必要的税费后以现金方式全部退还给乙方的继承人，作为其继承财产。为避免争议，乙方如有多个继承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应当在全体继承人向有限合伙企业出具遗产继承的公证文件后，方可按照相关继承文件的安排实际支付上述现金。

第十四条 乙方因本协议规定之各种原因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均应经普通合伙人审定后方可办理转让/退伙手续，凡乙方违反规定私下擅自转让的，乙方就财产份额处置所得全部收益应当归有限合伙企业所有。”

3、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如前述，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禁售期规定，西藏诚融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和发行人股东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禁售期义务，西藏诚融信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4、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根据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系根据《合伙企业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均持有达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历次变更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依法有效存续。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自设立以来，该等合伙企业规范运行，不存在行政处罚、诉讼等相关事项。

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未投资于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经核查，本所认为，其不属于以投资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5、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0 月 27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由于此时的新巨丰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内部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根据新巨丰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股权激励计划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

励方案》《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代持终止协议》以及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员工持股计划系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主决定设立，员工自愿参加并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关的协议，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根据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利润及享有合伙企业的其他权益，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问询函》第5题：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前次申报情况，且两次申报重合期间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但未充分说明前次申报撤回原因及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本次申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2）补充说明两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本次申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1、前次申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次上市申报申请文件和撤回的申请文件，前次申报撤回情况为：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 IPO 申请文件。2017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15 号)。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随后陆续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多次关于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2018 年 5 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更新 2017 年年报数据的申请文件。2018 年 5 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和《关于撤回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2018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270 号)。

2、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

(1) 审核期间因股份支付审计调整对于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撤回的申请文件，前次申报撤回是由于在上一轮申报时点，发行人在会审核期间，基于当时证监会最新监管政策，针对 2015 年伊利和 2016 年西藏诚融信（员工持股平台）两次增资进行了审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评估依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更正前）	收益法评估值	10,502.38	3,825.87	6,876.49
股份支付计提费用		—	5,793.49	929.48
净利润（更正后）	同期 PE 转让价格	10,502.38	1,003.06	1,350.13
股份支付计提费用		—	8,616.30	6,455.84

（a）2015 年伊利增资的股份支付处理

2015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伊利。发行人参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16 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依据，在 2015 年当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929.48 万元。

基于当时最新监管政策对于股份支付认定的规则，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对前述股份支付进行审计调整，参考伊利增资同期投资者转让价格作为计提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依据。审计调整后，计提 2015 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折合 4.70 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 2014 年的扣非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7.90 倍。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已更正为 6,455.84 万元，2015 年补提股份支付费用 5,526.36 万元，审计调整后 2015 年净利润为 1,350.13 万元，本次审计调整不影响 2015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总额。

（b）2016 年西藏诚融信（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支付处理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西藏诚融信（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参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为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72 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依据，在 2016 年当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5,793.49 万元。

基于当时最新监管政策对于股份支付认定的规则，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对前述股份支付进行审计调整，参考西藏诚融信增资同期投资者转让价格作为计提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依据。审计调整后，计提 2016 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折合 6.62 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 2015 年的扣非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4.61 倍。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已更正为 8,616.30 万元，2016 年补提股份支付费用 2,822.81 万元，审

计调整后 2016 年净利润为 1,003.06 万元，本次审计调整不影响 2016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总额。

（2）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持股和关联交易比例较高

前次申报时伊利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持有 6,426.00 万股新巨丰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18.00%，因此公司第一大客户持股和关联交易比例较高。

综上，经新巨丰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后，鉴于（1）前次申报审核期间因股份支付审计调整对于净利润的影响较大；（2）前次申报时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伊利持股发行人 18.00%的股份，基于当时首发审核问答关于审计调整与差错更正、关联交易等的审核政策要求及发行人战略考虑，发行人撤回前次 IPO 上市申请。

3、相关问题是否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本次申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截至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已对上述审计调整会同审计机构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标准持续加强公司管理，切实提升了公司内控治理和会计处理水平，前次申报存在的股份支付审计调整已在上次审核期间完成了整改，本次申报会计处理整体沿用了前次调整后的会计处理，本次申报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2019 年 10 月，伊利与苏州厚齐、BRF 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2020 年 3 月相关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备案。转让完成后，伊利持有新巨丰股权比例下降至 4.80%，不再属于持有新巨丰 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自上述情况变更之日起 12 月后，双方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后续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将显著下降，本次申报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补充说明两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差异的原

因

1、非财务信息部分

除因披露方式、报告期变化和主板上市和创业板上市相关规则区别导致公司基本情况、行业、业务数据等方面的更新，公司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所披露的信息、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动，其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未发生变动，申报会计师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申报阶段	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保荐代表人	机构名称	经办律师	机构名称	经办会计师
前次申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赵亮、孙鹏飞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周宁、柳思佳、范玲莉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贾娜、谭磊
本次申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孙鹏飞、刘芮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周宁、范玲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纪玉红、张雪咏、杨梦曦

2、财务信息部分

根据发行人前次上市申报申请文件及差异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相关会计政策和信息披露内容，本次申报报告期和前次申报报告期存在重叠的年份为 2017 年度，经逐项对比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关于重叠年份的财务报表，发行人部分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因为本次申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前次申报的部分会计处理进行综合分析后基于更合理的职业判断进行调

整，同时为更准确地反映企业财务信息，将前次申报中当时认定为非重要事项、未予调整的事项在本次申报时进行调整。前次申请材料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差异及原因说明如下：

（1）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的要求，发行人不应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或历史上未发生实际损失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针对该要求，对首次申报文件中“组合 A 对股东、政府等有关机构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评估的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调整为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调整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2）财务数据部分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除因会计准则变动对 2017 年度报表项目和金额调整外，前次申请材料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首次申报财务数据	本次申报财务数据	差异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18,895.59	19,228.74	333.15
预付款项	1,073.45	193.9	-879.55
其他应收款	211.86	153	-58.86
存货	12,191.53	12,280.87	89.34
其他流动资产	4,121.33	4,144.21	2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99	862.1	247.11

项目	首次申报财务数据	本次申报财务数据	差异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1.32	1,679.86	428.54
资产总计	**104,523.12**	**104,705.71**	**182.59**
应付账款	9,556.51	9,819.52	263.01
预收款项	67.41	174.62	107.21
应付职工薪酬	1,327.82	1,341.76	13.94
应交税费	2,808.97	3,110.18	301.21
其他应付款	2,871.72	2,589.70	-282.02
应付股利	67.39	-	-67.39
负债合计	**32,818.59**	**33,154.55**	**335.96**
盈余公积	1,170.45	1,148.15	-22.30
未分配利润	9,780.17	9,649.11	-13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04.53**	**71,551.17**	**-153.37**
利润表			
营业成本	52,375.40	52,623.20	247.79
税金及附加	853.56	864.52	10.96
销售费用	4,197.90	4,040.97	-156.93
管理费用	3,938.40	4,294.34	355.94
资产减值损失	-1,324.85	-1,367.82	-42.98
其他收益	257.21	262.38	5.17
营业外收入	45.16	39.99	-5.17
利润总额	**14,290.38**	**13,789.64**	**-500.74**
所得税费用	3,788.00	3,676.85	-111.16
净利润	**10,502.38**	**10,112.79**	**-389.59**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1.05	10,806.23	-7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6.28	-9,741.31	77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36	-5,384.21	-714.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63	-115.06	14.5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28.90	16,529.03	0.13

调整事项主要包括：

（a）影响 2017 年当期利润和净资产的调整事项包括：

A.为更好地反映经济交易的实质，对辉山乳业不同合同的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分别列示，调增应收账款 137.21 万元，调增预收账款 137.21 万元；B.调整跨期收入对应的销项税额，调增应收账款 226.75 万元，调增应交税费 226.75 万元；C.对销售费用促销费用进行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50.00 万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00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155.00 万元；D.对 IPO 中介服务费进行调整，调减预付账款 364.97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364.97 万元；E.重新复核客户返利、供应商返利金额，调增营业成本 247.79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47.79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75.53 万元，调增存货 75.53 万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40.53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40.53 万元；F.对长期挂账的预收账款进行调整，调减预收账款 30.00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G.对代扣代缴个人社保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 13.94 万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3.94 万元；H.其他事项调减其他应收款 32.98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8.33 万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18.22 万元。

以上事项对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等科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42.98
所得税费用	-11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11
应交税费	217.31
盈余公积	-22.30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39

（b）不影响 2017 年当期利润和净资产的调整事项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付账款	-514.58

项目	金额
存货	13.81
其他流动资产	10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54
应付账款	263.01
其他应付款	-223.27
应付股利	-67.39
应交税费	-142.84
税金及附加	10.96
销售费用	-1.93
管理费用	-9.03
其他收益	5.17
营业外收入	-5.17

（c）现金流量表的主要调整事项包括：

A.信用证保证金存入及取出、收到惠商保理公司的保理借款从经营活动调整至筹资活动；B.将构建固定资产相关的进项税等从经营活动调整至投资活动；C.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从经营活动调整至投资活动和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上述调整合计影响 2017 年度净利润 389.59 万元、2017 年末净资产 153.37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3 万元、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98 万元、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85 万元，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达到各期净利润的 20%以上，或者累计净资产影响数达到各期末净资产的 20%以上的情形。

相关调整事项主要是由于对个别会计事项判断和计量、重分类等原因导致，本次申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遵循权责发生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整，使得财务数据更加准确，报表列报更加合理，相关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郭晓红通过北京京巨丰持有发行人 26.54%的股份，二人的关联企业还包括珠海聚丰瑞、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超力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尚东德正、北京承源尚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光厦包装（厦门）有限公司、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任职，此外董监高的关联方还包括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温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隆欣建材有限公司等。

（3）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包括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经营规模、主要财务数据等，补充说明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2）补充说明关联企业被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说明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3）补充说明上述同行业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

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来源于相关同行业公司。

（4）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相关人员履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经营规模、主要财务数据等，补充说明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珠海聚丰瑞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超力嗨发展）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出资 7.5%且任董事
超力嗨文化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出资 7.12%且任董事
北京承源尚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源尚心）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40%且任执行董事
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本卓信）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40%且任执行董事
尚东德正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17.24%且任执行董事
上海温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盟投资）	副总经理刘炜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隆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欣建材）	副总经理刘炜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样文娱）	监事王明任监事会主席的公司

1、珠海聚丰瑞

（1）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聚丰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珠海聚丰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P678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0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训军
注册资本	291.937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5 年 9 月，设立

2015 年 9 月 16 日，袁训军、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签订《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袁训军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16.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97%；刘宝忠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26.78 万元，占注册资本 53.57%；隗功海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4.1 万元，占注册资本 8.2%；马仁强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2.63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6%。

珠海聚丰瑞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6.49	32.9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26.78	53.57%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4.1	8.2%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2.63	5.26%
合计		——	**50**	**100%**

（b）2016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2 月 5 日，罗博、北京京巨丰与袁训军、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签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意新增罗博、北京京巨丰为有限合伙人，其中罗博以货币形式出资 160 万元，北京京巨丰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0 万元。

同日，珠海聚丰瑞作出《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出资额变更为 2,300 万元；同意新增罗博、北京京巨丰为有限合伙人，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60	6.96%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160	6.96%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160	6.96%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160	6.96%
5	罗博	有限合伙人	160	6.96%
6	北京京巨丰	有限合伙人	1,500	65.2%
合计		——	**2,300**	**100%**

（c）2016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1 月 15 日，珠海聚丰瑞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隗功海、马仁强、罗博将其持有的共计 480 万元份额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同日，袁训军、刘宝忠、北京京巨丰签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确认袁训军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6%；刘宝忠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6%；北京京巨丰以货币出资 1,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6.08%。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聚丰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60	6.96%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160	6.96%
3	北京京巨丰	有限合伙人	1,980	86.08%
合计		——	**2,300**	**100%**

（d）2017 年 2 月，出资额变更

2017 年 2 月 15 日，袁训军、刘宝忠、北京京巨丰签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珠海聚丰瑞出资额变更为 100 万元，其中，袁训军以货币出资 6.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6%；刘宝忠以货币出资 6.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6%；北京京巨丰以货币出资 86.08 万元，占注册资本 86.08%。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聚丰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6.96	6.96%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6.96	6.96%
3	北京京巨丰	有限合伙人	86.08	86.08%
合计		——	**100**	**100%**

（e）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及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袁训军、刘宝忠、北京京巨丰、孙晶、原庆丰、吴成月、宋益群、马萍、王恩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燕、金旭、宗丽平签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孙晶认缴 59.0578 万元出资额；原庆丰认缴 59.0578 万元出资额；吴成月认缴 295.2889 万元出资额；宋益群认缴 369.1111 万元出资额；马萍认缴 221.4667 万元出资额；王恩杰认缴 44.2933 万元出资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47.6444 万元出资额；高燕认缴 73.2826 万元出资额；金旭认缴 67.7131 万元出资额；宗丽平认缴 29.313 万元出资额。

同日，珠海聚丰瑞作出《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出资额变更为 1,466.2286 万元；同意新增孙晶、原庆丰、吴成月、宋益群、马萍、王恩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燕、金旭、宗丽平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聚丰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6.9565	0.47%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6.9565	0.47%
3	北京京巨丰	有限合伙人	86.0869	5.87%
4	孙晶	有限合伙人	59.0578	4.03%
5	原庆丰	有限合伙人	59.0578	4.03%
6	吴成月	有限合伙人	295.2889	20.14%
7	宋益群	有限合伙人	369.1111	25.17%
8	马萍	有限合伙人	221.4667	15.10%
9	王恩杰	有限合伙人	44.2933	3.02%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6444	10.07%
11	高燕	有限合伙人	73.2826	5.00%
12	金旭	有限合伙人	67.7131	4.62%
13	宗丽平	有限合伙人	29.313	2.00%
合计		——	**1,466.2286**	**100%**

（f）2019 年 4 月，注册资本及合伙人变更

2019 年，王恩杰与北京京巨丰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恩杰以 311 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珠海聚丰瑞 442,933.32 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19 年 4 月 10 日，珠海聚丰瑞作出《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孙晶、原庆丰、吴成月、宋益群、马萍、高燕、金旭、宗丽平因将其通过珠海聚丰瑞间接持有的新巨丰股份转让给新巨丰引入的其它投资人而退伙；同意王恩杰将其持有的 44.2933 万元份额全部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同意出资总额调整为 291.937773 万元，其中袁训军出资 6.956522 万元，占出资总额 2.3829%，刘宝忠出资 6.956522 万元，占出资总额 2.3829%，北京京巨丰出资 130.380289 万元，占出资总额 44.660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47.64444 万元，占出资总额 50.574%；上述合伙人已缴足出资。

同日，袁训军、刘宝忠、北京京巨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聚丰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6.956522	2.3829%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6.956522	2.3829%
3	北京京巨丰	有限合伙人	130.380289	44.6603%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64444	50.574%
合计		——	**291.937773**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珠海聚丰瑞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珠海聚丰瑞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23,370,197.67	—	22,357,386.60	1,190,657.88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珠海聚丰瑞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珠海聚丰瑞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裕程于 2016、2017 年之间曾发生短期借款。珠海聚丰瑞与新泰裕程的借款已于 2017 年清偿完毕。除上述资金往来之外，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2、北京超力嗨发展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超力嗨发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北京超力嗨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0CAPM9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
法定代表人	殷乐
注册资本	1,212.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专业承包；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7 年 3 月，设立

2017 年 3 月 2 日，殷乐、张旭、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京超力嗨发展，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认缴 350 万元，殷乐认缴 500 万元，张旭认缴 150 万元。

北京超力嗨发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乐	500	50%
2	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	350	35%
3	张旭	150	15%
合计		**1,000**	**100%**

（b）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 年 5 月 23 日，北京超力嗨发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康凯，将其持有的 1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毅，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琨；张旭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康凯。

2017 年 5 月 23 日，北京超力嗨发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1,212.1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出资 60.6 万元，黄斯沉出资 60.6 万元，康凯出资 135 万元，杨毅出资 50 万元，杨琨出资 50 万元，殷乐出资 630 万元，袁训军出资 90.9 万元，张旭出资 13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超力嗨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乐	630	51.98%
2	康凯	135	11.14%
3	张旭	135	11.14%
4	袁训军	90.9	7.50%
5	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60.6	5.00%
6	黄斯沉	60.6	5.00%
7	杨毅	50	4.13%
8	杨琨	50	4.13%
合计		**1,212.1**	**100%**[19]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超力嗨发展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北京超力嗨发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199,389.22	—	859,973.62	-517.15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

[19] 若公司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北京超力嗨发展提供的《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北京超力嗨发展主营业务为“斗腕”品牌赛事经营及其系列拓展服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北京超力嗨发展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3、超力嗨文化

（1）基本情况

根据超力嗨文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超力嗨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05ADF7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
法定代表人	殷乐
注册资本	1,275.894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6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6 年 4 月，设立

2016 年 4 月 25 日，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宫云、上海梵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京俺来乐观影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超力嗨文化，以下简称俺来乐观），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5 万元，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85 万元，上海梵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5 万元，宫云认缴出资 15 万元。

俺来乐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5	51%
2	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	185	37%
3	上海梵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	9%
4	宫云	15	3%
合计		**500**	**100%**

（b）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及变更名称

2018 年 11 月 6 日，俺来乐观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宫云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上海梵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

2018 年 11 月 6 日，俺来乐观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北京俺来乐观影视有限公司”变更为超力嗨文化；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1212.1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出资 60.6 万元，黄斯沉出资 60.6 万元，杨毅出资 50 万元，杨琨出资 50 万元，殷乐出资 630 万元，袁训军出资

90.9 万元，张旭出资 27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超力嗨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乐	630	51.98%
2	张旭	270	22.28%
3	袁训军	90.9	7.50%
4	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60.6	5.00%
5	黄斯沉	60.6	5.00%
6	杨毅	50	4.13%
7	杨琨	50	4.13%
合计		**1,212.1**	**100%**

（c）2019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殷乐、杨毅、张旭、袁训军、黄斯沉、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杨琨与闫子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闫子铜以 150 万元认购超力嗨文化新增的注册资本 63.7947 万元，增资款中超过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9 年 2 月 27 日，超力嗨文化分别作出两份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闫子铜，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1,275.8947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出资 60.6 万元，黄斯沉出资 60.6 万元，杨毅出资 50 万元，杨琨出资 50 万元，殷乐出资 630 万元，袁训军出资 90.9 万元，张旭出资 270 万元，闫子铜出资 63.7947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超力嗨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乐	630	49.3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旭	270	21.16%
3	袁训军	90.9	7.12%
4	闫子铜	63.7947	5.00%
5	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60.6	4.75%
6	黄斯沉	60.6	4.75%
7	杨毅	50	3.92%
8	杨琨	50	3.92%
合计		**1,275.8947**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超力嗨文化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超力嗨文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2,252,975.40	2,529,948.98	1,228,214.96	442,364.87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超力嗨文化提供的《关联企业调查问卷》，超力嗨文化主营业务为“斗腕”品牌赛事经营及其系列拓展服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超力嗨文化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4、承源尚心

（1）基本情况

根据承源尚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承源尚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E9949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8 号 1 号楼 3 层 A307
法定代表人	郭晓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示展览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旅游信息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8 年 8 月，设立

2018 年 8 月，王建海、吴浩宁、王巍、郭晓红签署承源尚心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郭晓红认缴出资 40 万元，王建海认缴出资 40 万元，王巍认缴出资 10 万元，吴浩宁认缴出资 10 万元。

承源尚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海	40	40%
2	郭晓红	40	40%
3	王巍	10	1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吴浩宁	10	10%
合计		**1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承源尚心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承源尚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649,334.45	—	-50,665.6	-9,439.9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承源尚心提供的《关联企业调查问卷》，承源尚心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承源尚心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5、尚本卓信

（1）基本情况

根据尚本卓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尚本卓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E71P4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8 号 1 号楼 3 层 A306
法定代表人	郭晓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翻译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8 年 8 月，设立

2018 年 7 月 16 日，王建海、吴浩宁、王巍、郭晓红共同设立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郭晓红认缴出资 40 万元，王建海认缴出资 40 万元，王巍认缴出资 10 万元，吴浩宁认缴出资 10 万元。

尚本卓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海	40	40%
2	郭晓红	40	40%
3	王巍	10	10%
4	吴浩宁	10	10%
合计		**1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尚本卓信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尚本卓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250,516.11	—	-23,939.7	1.58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尚本卓信提供的《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尚本卓信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尚本卓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6、尚东德正

（1）基本情况

根据尚东德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尚东德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81MA35WY5D2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香屯街道办事处四楼
法定代表人	郭晓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农业项目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农作物、林木种植、销售；畜、禽、水产养殖、销售；农业观光旅游；餐饮、住宿；果蔬采摘；农业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设计；土特产及工艺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外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7 年 4 月，设立

2017 年 4 月 24 日，郭晓红、刘书研、刘丽岩、李洁设立江西红岭养心谷实业有限公司（尚东德正前身，以下简称养心谷实业），约定郭晓红认缴出资 1,020 万元，刘书研认缴出资 700 万元，刘丽岩认缴出资 140 万元，李洁认缴出资 140 万元。

养心谷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晓红	1,020	51%
2	刘书研	700	35%
3	刘丽岩	140	7%
4	李洁	140	7%
合计		**2,000**	**100%**

（b）2017 年 5 月，增资

2017 年 5 月 10 日，养心谷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 1.8 亿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担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 亿元。

本次变更后，养心谷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晓红	10,200	51%
2	刘书研	7,000	35%
3	刘丽岩	1,400	7%
4	李洁	1,400	7%
合计		**20,000**	**100%**

（c）2018 年 10 月，更名

2018 年 10 月 19 日，股东郭晓红、刘书研、刘丽岩、李洁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尚东德正。

（d）2020 年 4 月，减资及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9 日，曹瑞、张勇、刘丽岩、陈秀、李洁、姜宗淳、郭晓红、刘书研、李颖、闫杰、陈思璇、吕国华、吴浩宁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郭晓红向陈秀转让出资额 34.5 万元，向陈思璇转让出资额 345 万元，向曹瑞转让出资额 17.2 万元，向闫杰转让出资额 17.2 万元，向吴浩宁转让出资额 86.2 万元，向吕国华转让出资额 34.5 万元，向姜宗淳转让出资额 86.2 万元，向李颖转让出资额 17.2 万元，向张勇转让出资额 86.2 万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减少到 1,000 万元，其中郭晓红减少出资额 9,303.4 万元，刘书研减少出资额 6,896.6 万元。

同日，郭晓红与张勇、李颖、姜宗淳、吕国华、吴浩宁、闫杰、曹瑞、陈思璇、陈秀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东德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晓红	172.4	17.24%
2	刘书研	103.4	10.34%
3	陈思璇	345	34.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吕国华	34.5	3.45%
5	姜宗淳	86.2	8.62%
6	李颖	17.2	1.72%
7	闫杰	17.2	1.72%
8	曹瑞	17.2	1.72%
9	陈秀	34.5	3.45%
10	吴浩宁	86.2	8.62%
11	张勇	86.2	8.62%
合计		1,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尚东德正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尚东德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	—	-619,562.90	-66,356.90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尚东德正提供的《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尚东德正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尚东德正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7、温盟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温盟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温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9015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2 区 23127 室
法定代表人	杨继勇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5 年 11 月，设立

2015 年 11 月 1 日，杨继勇等 11 位自然人共同设立温盟投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杨继勇出资 273 万元，蒋建波出资 85.2 万元，虞楚云出资 80.16 万元，徐力出资 50.1 万元，李克信出资 46.02 万元，张和飞出资 40.08 万元，王益聪出资 10.02 万元，刘炜出资 4.98 万元，吴晓东出资 4.98 万元，李龙静出资 4.98 万元，陈朽出资 0.48 万元。

温盟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继勇	273	45.50%
2	蒋建波	85.2	14.2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虞楚云	80.16	13.36%
4	徐力	50.1	8.35%
5	李克信	46.02	7.67%
6	张和飞	40.08	6.68%
7	王益聪	10.02	1.67%
8	刘炜	4.98	0.83%
9	吴晓东	4.98	0.83%
10	李龙静	4.98	0.83%
11	陈朽	0.48	0.08%
合计		600	100%

（b）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6 日，温盟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继勇受让王益聪持有的该公司 1.67%的股权，受让陈朽持有的该公司 0.08%的股权。

同日，杨继勇分别与王益聪、陈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继勇	283.5	47.25%
2	蒋建波	85.2	14.20%
3	虞楚云	80.16	13.36%
4	徐力	50.1	8.35%
5	李克信	46.02	7.67%
6	张和飞	40.08	6.68%
7	刘炜	4.98	0.83%
8	吴晓东	4.98	0.83%
9	李龙静	4.98	0.83%
合计		600	100%

（c）202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16 日，温盟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继勇受让蒋建波持有的该公司 14.2%的股权，受让李龙静持有的该公司 0.83%的股权。

同日，杨继勇分别与蒋建波、李龙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继勇	373.68	62.28%
2	虞楚云	80.16	13.36%
3	徐力	50.1	8.35%
4	李克信	46.02	7.67%
5	张和飞	40.08	6.68%
6	刘炜	4.98	0.83%
7	吴晓东	4.98	0.83%
合计		**6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温盟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温盟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568,462.76	1,909,871.27	1,473,635.75	1,244,519.49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温盟投资提供的《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温盟投资主要经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温盟投资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8、隆欣建材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隆欣建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65488722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 2 幢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兆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混凝土制造（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混凝土，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金属材料；从事本单位货物运输；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发行人副总经理刘炜已离任隆欣建材，隆欣建材未提供其工商档案及主要财务数据。

（2）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隆欣建材出具的《澄清函》，隆欣建材主要经营混凝土制造、批发、零售混凝土、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金属材料等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隆欣建材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9、好样文娱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查询，好样文娱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代码：832784），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91048056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鸭子铺路 1 号所属房屋 17 房 4 室
法定代表人	丁乐谦
注册资本	6,0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放映；录音制作；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设计；文化娱乐经纪人；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根据《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好样文娱历史沿革如下：

（a）2012 年 3 月，设立

好样文娱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湖南好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样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好样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120	60%
2	王璇子	80	40%
合计		**200**	**100%**

（b）201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5 日，好样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股东王璇子将其所持好样有限 39%的股权以 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乐谦。同日，王璇子与丁乐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好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198	99%
2	王璇子	2	1%
合计		**200**	**100%**

（c）2014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4 日，好样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股东王璇子将其所持好样有限 1%的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晓。同日，王璇子与周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好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198	99%
2	周晓	2	1%
合计		**200**	**100%**

（d）2014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7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5 日，好样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700 万元，其中股东丁乐谦以货币出资认缴 362 万元，股东周晓以货币出资认缴 138 万元。

本次增资后，好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560	80%
2	周晓	140	20%
合计		**700**	**100%**

（e）2015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好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好样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湖南好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在参考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的基础上，以好样有限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7,816,046.67 元为基础，其中 7,000,000.00 元折为股份 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816,046.6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560	80%
2	周晓	140	20%
合计		700	100%

2015 年 7 月 30 日，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根据好样文娱公告文件，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更名为“湖南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0 月更名为好样文娱。

根据好样文娱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好样文娱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4,356,250	56.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33,850	11.08%
	董事、监事、高管	162,500	0.27%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403,750	43.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616,250	42.16%
	董事、监事、高管	787,500	1.30%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60,76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好样文娱公开披露的信息，好样文娱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99,175,601.60	74,011,533.01	65,238,824.74	2,405,753.09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101,551,832.38	12,191,080.22	67,303,780.49	2,064,955.75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好样文娱说明，好样文娱主要经营娱乐营销服务、媒体内容制作、IP 整合开发等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好样文娱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裕程于 2016 年、2017 年之间曾发生短期借款，相关借款均已清偿完毕，除前述情形外，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关联企业被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说明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1、关联企业被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包括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升建材）、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九华），根据红升建材、山东九华的工商档案、清算报告等资料、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www.gsxt.gov.cn），红升建材、山东九华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人员去向情况如下：

名称	注销原因	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资产、人员及其处置情况
红升建材	注销原因为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股东决定注销红升建材	除因长期未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他违法违规外，不存在因违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9月17日，红升建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红升建材并由郭晓红、王静茹成立清算组；2017年9月30日，红升建材在秦皇岛日报刊登债权申报公告； 根据《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红升建材所有税金已全部结清。根据红升建材《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红升建材已注销。 注销已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注销时剩余资产由各股东按比例分配，不涉及人员处置
山东九华	注销原因为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股东决定注销山东九华	除因长期未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他违法违规外，不存在因违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7日，山东九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山东九华并对公司清算组2019年1月17日提交的清算报告予以确认。 注销时，山东九华在济南日报刊登了债权申报公告。 根据《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山东九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年1月18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山东九华注销登记，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注销时剩余资产由各股东按比例分配，不涉及人员处置

2、说明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1）红升建材

根据红升建材的工商档案等资料，红升建材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30300200113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益华大厦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静茹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保护屏的批发、零售；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的加工、安装

根据《红升建材清算报告》及红升建材的股东郭晓红的说明，红升建材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注销时资产总额 2 万元，净资产 2 万元。

根据红升建材的股东郭晓红的说明及红升建材工商档案，红升建材存续期间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2）山东九华

根据山东九华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山东九华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7000022802343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榜棚街 1 号华鲁大厦 422 室
法定代表人	袁训国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摄影器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摩托车及配件、仪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纺织品、计算机及软件、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及山东九华法定代表人袁训国的说明，山东九华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注销时资产总额 6,570 元，

净资产 6,570 元。

根据山东九华法定代表人袁训国的说明及山东九华工商档案，山东九华存续期间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上述同行业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来源于相关同行业公司。

1、上述同行业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光厦包装（厦门）有限公司、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1）纷美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宝忠曾担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厂厂长；发行人监事刘忠明曾担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第一操作手；其他核心人员许兆军曾担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工程师、计划部经理、生产经理；除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外，部分员工曾任职于纷美包装有限公司。

除上述人员任职关系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纷美包装不存在其他关系。

（2）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隗功海曾担任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长；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3）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魏功海曾担任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4）光夏包装（厦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忠明曾担任光夏包装（厦门）有限公司分切工程师。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光夏包装（厦门）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5）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炜曾担任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综上，除上述人员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均独立于上述公司。

2、发行人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来源于相关同行业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人员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外，发行人核心人员、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源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相关人员履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及技术来源如下：

生产工艺相关：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完成时间	技术来源	研发人员
错位装版技术	柔版印刷	2016 年 8 月	自主研发	刘忠明、周长帅、刘庆龙、陈红宇、杨崇爱、尹作伟
印版菱形套印标	柔版印刷	2017 年 5 月	自主研发	华和超、宋永明、许兆军、袁训军
原纸、铝箔复合技术	无菌包材	2017 年 5 月	自主研发	陈红宇、杨崇爱、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PE 膜与原纸粘合技术	无菌包材	2017 年 5 月	自主研发	刘忠明、周长帅、刘庆龙、付志洋、徐晨、张国飞
冷缸内 PE 膜冷却技术	无菌包材	2017 年 5 月	自主研发	刘忠明、周长帅、刘庆龙、付志洋、徐晨、徐居清
印版菱形套印标改进方案	柔版印刷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刘忠明、周长帅、刘庆龙、付志洋、徐晨、张国飞、侯磊
无菌包材金属包油墨刮蹭处理方案	无菌金属包材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尹作伟、刘庆龙、陈红宇、苏振、李德军、郭瑞、陈茜、韩超、张帅
无菌包材外层粘结力解决方案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尹作伟、刘庆龙、陈红宇、苏振、李德军、郭瑞、陈茜、韩超、张帅
无菌包材粘结力解决方案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8 年 2 月	自主研发	陈红宇、刘庆龙、尹作伟、张国飞、

				尹训振、陈辩、陈茜、韩超、张帅
一种印刷品	柔版印刷	2018 年 2 月	自主研发	陈红宇、刘庆龙、尹作伟、张国飞、尹训振、陈辩、陈茜、韩超、张帅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柔版印刷	2018 年 5 月	自主研发	陈红宇、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200ml 金属钻包印刷材料	柔版印刷	2018 年 10 月	自主研发	陈红宇、杨崇爱、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1000ml 苗条包涂覆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9 年 3 月	自主研发	朱坤明、鲁效国、刘相、王波、王景璞、赵伯建、王萍萍、朱玲
1000ml 标准包生产工艺	无菌包材	2019 年 5 月	自主研发	徐晨、刘相、牛旭、朱钊、王萍萍、曹美、赵伯建、韩艳杰
非金属钻石包印版工艺的测试与应用	柔版印刷	2019 年 7 月	自主研发	黄斌、吴磊、牛旭、王泽、鲁效国、曹美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9 年 11 月	自主研发	牛旭、单光红、尹海、常朝玉、朱玲
生产设备相关：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完成时间**	**技术来源**	**研发人员**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无菌包材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吴磊、魏金奎、刘宝忠、焦波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8 年 3 月	自主研发	魏金奎、吴磊、许兆军、刘宝忠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分切机	2018 年 3 月	自主研发	宋永明、芦金鹏、许兆军、刘宝忠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无菌包材	2018 年 5 月	自主研发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柔版印刷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黄斌、魏金奎、刘宝忠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8 年 4 月	自主研发	华和超、宋永明、许兆军、焦波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柔版印刷	2018 年 4 月	自主研发	陈红宇、刘庆龙、侯磊、刘忠明、刘宝忠
250ml 苗条刀具结构的研究与应用	柔版印刷	2019 年 8 月	自主研发	吴磊、王景璞、赵伯健、朱坤明、王萍萍、王泽
刮刀仓冷却系统	柔版印刷	2020 年 12 月	自主研发	吴磊、刘宝忠、许兆军
自动除尘装置	柔版印刷	2020 年 12 月	自主研发	黄斌、刘忠明、许兆军
刮刀裁切架	柔版印刷	2020 年 12 月	自主研发	牛旭、焦波、刘忠明、许兆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演变主要为两个方向：生产工艺优化和生产设备改进。

（1）生产工艺：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推出新包型

生产工艺优化覆盖无菌包装生产全过程，包括印刷、复合、分切等主要生产流程，还包括新包型和新容量产品的开发。发行人前期研发的重心以保证产品质量为目的，重点着手于解决生产过程中较常见的问题。随着发行人发展和技术更新，为持续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逐步深入到新产品的研发和新工艺的改进。发行人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成功研发了“钻石包”和“金属包”，并成功攻破新型包装多种容量的技术难关，丰富公司产品谱系。

（2）生产设备：从单项生产设备研发拓展至整条生产线联动研发改进

发行人生产设备前期以解决设备单项问题为主，例如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聚四氟乙烯带等。随着发行人产品种类的增多，发行人逐步深入至多生产设备联动及

配合的研发，例如刮刀仓冷却系统和自动除尘装置等。

上述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相关人员履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履历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宝忠、隗功海、刘忠明和许兆军，根据相关人员的调查问卷，相关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a）刘宝忠

刘宝忠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5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厂厂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目前担任新巨丰董事、总经理。

（b）隗功海

隗功海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材料专业。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北京舒乐鹏远移动垃圾桶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长；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北京富美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河北洪源华腾包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担任新巨丰董事、副总经理。

（c）刘忠明

刘忠明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泉林纸业集团电气工；2000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第一操作手；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光夏包装（厦门）有限公司分切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新巨丰生产经理、工厂厂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新巨丰监事。

（d）许兆军

许兆军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助理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山东泉林包装有限公司班长；2003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工程师、计划部经理、内蒙古纷美包装生产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历任新巨丰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工厂厂长。

（2）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刘宝忠、许兆军、隗功海、刘忠明的离职证明和相关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且相关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客户集中度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1.06%、89.33%、89.58%和 90.07%，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5.67%、74.44%、73.13%和 76.24%。2015 年，伊利通过增资持有新巨丰有限 20%的股权，后经对外转让股权目前持有发行人 4.80%的股份。发行人与伊利的销售构

成关联交易。

（2）发行人 2019 年第二大和第三大客户分别为新希望乳业和夏进乳业，根据新希望乳业 2020 年 7 月 30 日的公告，新希望乳业已完成收购夏进乳业的控制权，但该事项在报告期外，未进行同一控制合并计算。此外，新希望集团副董事长王航实际控制的苏州厚齐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

（3）发行人为加强资金周转效率将部分伊利的应收账款向伊利子公司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保理款计入关联方资金拆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入金额分别为 54.9 万元、241.2 万元、1,379.1 万元、781.8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无菌包装采购供应商及采购比例、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单价、产品质量衡量指标等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伊利等主要客户是否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是否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业务依赖。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和行业趋势一致。

（2）结合产品类型、面向市场范围、业务开拓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条款约定等，说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明显高于竞争对手纷美包装的原因，未来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是否与下游客户经营集中度趋势保持一致。

（3）说明夏进乳业的具体情况、被收购前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并比照伊利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的交易情况。

（4）结合保理合同权利义务约定和保理业务成本费用的匹配性等，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流程、成本费率、

期限，办理保理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强制绑定或约定最低额度，是否存在保理费率大幅上涨的风险，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持续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进行核查的过程、依据和结论，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的要求对问题（3）-（5）进行核查的过程、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说明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无菌包装采购供应商及采购比例、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单价、产品质量衡量指标等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伊利等主要客户是否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是否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业务依赖。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和行业趋势一致。

1、公司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情况与其他主要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单价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销售政策	信用政策	返利政策	结算方式
伊利	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订单进行日常销售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付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在 45 天内付 3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在 90 天内付银行电汇	无	电汇或票据，以电汇为主
新希望乳业		每批次产品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货到验收合格产品以电汇一次性付清	当达到一定采购量，给予包材形式返利	电汇
夏进乳业		货到验收合格票到 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	根据当年采购规模，给予价格优惠	电汇
王老吉		货物发出工厂，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结清货款	无	电汇或票据，以票据为主
辉山乳业		货物发出工厂，收到发票后 45 天内结清货款	无	电汇
欧亚乳业		货物发出工厂，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结清货款	当达到一定采购量，给予价格优惠	电汇
天津海河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60 天电汇	当达到一定采购量，给予包材形式返利	电汇
温氏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电汇	无	电汇
淮南益益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90 天付款	当达到一定采购量，给予价格优惠	电汇或票据，以票据为主

发行人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他主要客户均采用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的销售政策，具有一致性；发行人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均为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的 0-90 天内回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伊利、王老吉、辉山乳业等客户不存在返利政策，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和欧亚乳业等客户根据销售量情况和商业议标情况协商制定了返利政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他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或票据，具有一致性。

综上，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他主要客户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政策及结算方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结合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无菌包装采购供应商及采购比例、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单价、产品质量衡量指标等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9%、91.78%和 89.16%，其中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44%、73.13%和 70.77%，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均呈现集中度较高的特点，而液态奶行业的无菌包装供应商亦高度集中，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系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经过多年探索和积极实践，在无菌包装生产工艺领域积累了先进的理论与实践基础，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液态奶行业龙头均建立了长期的历史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客户集中度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获取伊利等主要客户业务时，均采用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产品定价公允，公司拥有完整的技术、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团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保荐人如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不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应

当提供充分的依据说明上述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1）针对“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主要客户伊利在中国液态奶市场占有率行业第一，其作为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相关数据具有公开透明度，不属于重大不确定性客户，公司已存在大客户集中特征超过 8 年，期间运行一直稳定

根据益普索出具的公开行业统计数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伊利是液态奶行业龙头企业，2017 年-2019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3.4%、29.2%和 32.7%，为行业第一且呈逐年上升趋势。根据伊利公开资料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680.58 亿元、795.53 亿元和 902.2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0.03 亿元、64.52 亿元和 69.51 亿元，经营状况持续良好，不属于重大不确定性客户。以上均系公开数据，具有较高的透明度。

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便存在大客户集中的特征，大客户集中已存在超过 8 年，期间公司经营能力稳定，且大客户伊利为经营非常稳健的高质量客户乳业客户，客户所在的液态奶市场为寡头垄断的刚需市场，行业壁垒较强，大客户伊利不属于重大不确定性客户。

（2）针对“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a）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十余年，是伊利重要的包材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从 2009 年开始与伊利合作，至今与伊利已有近 12 年的合作历史，历年向其销售量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销售收入亿元）	7.11	6.80	6.37	5.78	3.86	3.00	2.23	1.94	0.77	0.15	0.04

伊利是液态奶行业龙头企业，且伊利的液态奶市场份额呈逐年上升趋势。近年伊利向发行人的采购量随着伊利液态奶销量增长而稳步提升。发行人是伊利国内第一大无菌包装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b）伊利战略投资入股发行人，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和升级

根据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为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降低公司的包装成本、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伊利战略入股新巨丰有限。双方以公司股权为纽带，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深化和升级。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伊利于 2017 年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明确了公司的长期供应保障与产能匹配和伊利的长期采购保障。

发行人与伊利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基于优化供应链结构，提高原材料采购稳定性，降低地缘风险等考虑，甲方（注：甲方为伊利）同意在战略合作期内，甲方所需的液态类乳品及液体饮料无菌包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从乙方（注：乙方为新巨丰）采购。

甲方将不断深入开拓乳制品及乳制品深加工领域的国内及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预计其对液体食品无菌包材的需求会不断增长。乙方同意将积极配合自身生产产能的增加，能使其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不断增长的需求相协调。

乙方将保持并进一步扩展在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方面的优势，并继续致力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行业的发展，以便为甲方提供可靠的后盾。

乙方将尽可能扩大产能，以便满足甲方不断增长的终端市场的需求，确保对甲方需求的供应。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定价应当公允、合理，产品技术和质量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并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况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

如甲方将来需要其他类型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将优先考虑乙方为其供应商。

如乙方开发出新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乙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将优先考虑向甲方供应。

在未来的市场开拓中，如有包装领域方面的投资，甲乙双方同意实现进行沟通和协商，以期达到更深入的合作。”

（c）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进口替代趋势，是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的基础

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具有外资主导，市场集中的特点。其中利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纸质无菌包装企业，2019 年全球市场份额 63%以上。由于国内液态奶企业从灌装机到纸质无菌包装产品均高度依赖利乐公司，从而在合作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从伊利角度，多元化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结构，降低采购成本，需要选择国内主供应商，实施进口替代，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但国内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数量少，从质量、产能保证等方面考虑选择有限。对于辊式无菌包装供应商，鉴于同行业无菌包装企业纷美包装主要产能供应蒙牛，伊利从而选择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从 2009 年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到目前已成为伊利辊式无菌包装的主供应商之一，符合行业进口替代趋势。

（d）发行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前提

对于伊利而言，其自身盈利能力较强，考虑到伊利液态奶消费群体的广泛性和品牌的影响力，其选择供应商首要标准是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采购价格并不是关注的首要因素。发行人从2009年开始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至今与伊利已有近12年的合作历史，凭借其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速度，伊利不断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目前发行人已成为伊利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e）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是液态奶保质的核心，决定了液态奶客户与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长期合作是行业惯例

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其与液态奶直接接触，可以有效保存营养成分，遮光、隔热，是保证液态奶无需冷藏、保质期长的核心。出于食品卫生安全考虑以及自身市场计划的配合，国内液态奶主要客户选定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交付的及时性有着严苛的标准。一般选择一家无菌包装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检测和审批流程，从小批量测试到大批量采购一般需2-3年时间。一旦选定便会长期合作，不会轻易中断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更换已经稳定使用的无菌包装产品。从而基于行业惯例，液态奶客户一般与无菌包装供应商均签订长期框架合同，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3）针对“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高行业集中度的竞争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

（a）中国液态奶行业集中度情况

中国液态奶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为伊利、蒙牛等知名生产商。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中国液态奶市场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最大的两家液态奶生产商伊利和蒙牛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45.7%、55.6%和62.8%，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3.4%、29.2%和32.7%。因此，中国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

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近三年，伊利和蒙牛液态奶市场份额增长率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明显。根据益普索市场调研报告，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液态奶销售金额分别为 2,380 亿元、2,250 亿元和 2,256 亿元。2018 年，除伊利和蒙牛外的液态奶市场容量下滑 293 亿元，而伊利增长 99 亿元，蒙牛增长 64 亿元。2019 年，除伊利和蒙牛外的液态奶市场容量下滑 160 亿元，而伊利增长 81 亿元，蒙牛增长 85 亿元。

2017 年-2019 年中国液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伊利	557.7	23.4%	656.8	29.2%	737.6	32.7%
蒙牛	530.2	22.3%	593.9	26.4%	678.8	30.1%
其他	1,292.2	54.3%	999.5	44.4%	839.6	37.2%
合计	**2,380.1**	**100.0%**	**2,250.2**	**100.0%**	**2,256.0**	**100.0%**

资料来源：伊利、蒙牛等公司年度报告、益普索研究报告

（b）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集中度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无菌包装液态奶定位相较塑料装、桶装液态奶更为高端，因此品牌效应更强、行业龙头的集中度更为明显。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仍为伊利、蒙牛等知名生产商。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市场亦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伊利和蒙牛使用的无菌包装液态奶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 58.9%、60.1%和 61.6%，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2.2%、33.5%和 34.9%。因此，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2017 年-2019 年中国无菌包装液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伊利	399.9	32.2%	451.8	33.5%	501.5	34.9%
蒙牛	331.4	26.7%	357.9	26.6%	383.0	26.7%
其他	511.5	41.1%	537.9	39.9%	551.6	38.4%
合计	**1,242.8**	**100.0%**	**1,347.6**	**100.0%**	**1,436.1**	**100.0%**

资料来源：伊利、蒙牛等公司年度报告、益普索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高集中度的竞争特点，不属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因此不存在公司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c）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

根据相关可比上市公司的官方网站、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奥瑞金、宝钢包装、珠海中富、昇兴股份等公司主要从事非乳制品饮料包装行业，主要产品类型和下游市场与发行人所属的乳制品行业不重合，因此此处行业集中度分析将上述公司剔除，主要采用与乳制品行业的上游上市供应商对比分析。

公司	可比性	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纷美包装（0468.HK）	乳制品及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材料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83.50%	82.00%	84.40%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61.20%	61.50%	60.00%
		第一大客户境内收入占比	N/A	N/A	73.28%
科拓生物（300858.SZ）	乳制品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以及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N/A	85.30%	85.13%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83.74%	86.80%	88.15%
		第一大客户	73.43%	76.18%	76.00%

公司	可比性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占比			
新巨丰	液态奶及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97.29%	96.84%	96.41%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89.16%	91.78%	91.29%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70.77%	73.13%	74.44%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注：由于新希望乳业收购夏进乳业，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有所调整

由上表可知，鉴于乳制品行业的高行业集中度特征，乳制品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亦呈现出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集中度特征一致，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4）针对“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多元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乳制品上游同行业公司上市后业绩均稳定增长

根据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客户集中度风险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全国知名品牌或省级龙头乳业企业，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积极多元化客户结构，主要措施如下：

（a）公司积极挖掘现有客户潜力，拓展已有客户的销售规模

根据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公司积极拓展现有优质客户的市场潜力，大部分优质客户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具有代表性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希望乳业	6,197.57	4,408.09	2,872.36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1,622.96	1,563.94	1,400.37
云南欧亚	1,774.76	2,052.05	1,674.43
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1,139.18	840.22	460.45
PT. GRAFITECINDO CIPTAPRIMA	1,283.97	899.43	-

注：此处发行人对新希望乳业与夏进乳业的销售收入未合并。

（b）利用已有的市场口碑，积极拓展新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客户拓展情况良好，客户结构进一步多元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新客户开拓时间	2020 年销售金额	2019 年销售金额	2018 年销售金额
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4.26	221.77	33.30
广西叶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	11.22	—
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	4.85	42.09
黑龙江完达山阳光乳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00.38	141.17	—
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0 月	5.45	5.77	—
山西九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59.61	38.15	—
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15.16	34.24	—
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33.52	—	—

除上述已开始供货或已签订合同的客户外，发行人亦在积极开发部分其他客户，如蒙牛等客户合作已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在确保现有业务良好稳定的基础上，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开拓包括蒙牛、光明、统一、康师傅、雀巢、可口可乐在内的其他国际、国内知名企业销售渠道，加强公司的客户多元化。（c）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乳制品上游同行业公司上市后业绩稳定增长

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相关公告，吉宏股份从事消费品外包装，于 2016 年 7 月深交所主板上市，其大客户亦为伊利，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第一大伊利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别为 68.30%、67.27%和 65.93%，其上市后业绩一直持续增长，未因大客户集中而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产生重大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吉宏股份 002803.SZ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4.10	30.09	22.69	11.33	5.70	5.22	3.86
净利润	5.77	3.46	2.28	0.82	0.42	0.33	0.17

（5）公司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获取业务，客户集中度高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伊利的销售业务虽构成关联交易，但伊利作为公司股东，未向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公司的产供销体系、人事管理等各项日常生产经营均独立进行，公司获取伊利的业务时，均采用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产品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的高客户集中度系受行业特点的影响形成，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伊利战略性入股发行人前后和伊利转让发行人部分股份前后，伊利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交易情况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双方合作保持稳定。此外，通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稳步发展，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核心技术、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团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自 2021 年 4 月开始，伊利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方，未来业务合作的独立性进一步增强。公司除伊利外，还与国内外 135 家下游客户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平均每年即新增 9 家新客户，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6）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无菌包装供应商中均占据了相对重要的地位，合作良好稳定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销售合同、收入明细表及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采购发行人及其他供应商产品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供应商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品质量指标	业务获取方式
		采购占比	采购占比	采购占比		
伊利	新巨丰	约17%-22%	约17%-22%	约17%-22%	均满足伊利《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质量标准》	招投标及商务洽谈
	利乐	约57%-62%	约51%-56%	约49%-54%		
	SIG	约14%-19%	约16%-21%	约18%-23%		
	其他	约2%-7%	约6%-11%	约6%-11%		
新希望乳业	新巨丰	约38%-43%	约23%-28%	约15%-20%	均符合《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GB/T 18192-2008）、《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GB/T19741-2005）	商务议标
	利乐	约15%-20%	约22%-27%	约25%-30%		
	SIG	约1%-6%	约5%-10%	约5%-10%		
	纷美	约37%-42%	约39%-44%	约44%-49%		
夏进乳业	新巨丰	约47%-52%	约44%-49%	约43%-48%	均符合《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GB/T 18192-2008）、《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GB/T 19741-2005）	商务议标
	利乐	约2%-7%	约3%-8%	约3%-8%		
	SIG	约31%-36%	约16%-21%	约16%-21%		
	纷美	约10%-15%	约28%-33%	约28%-33%		

资料来源：益普索研究报告，上述新希望采购金额未包含夏进乳业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伊利、夏进乳业等下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无菌包装材料采购量中均占据了一定比例，合作良好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进入新希望乳业合格供应商名录，初始合作规模较小，2018 年公司稳定良好的产品质量得到新希望乳业认可后业务增长迅速，此外新希望乳业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双方业务合作规模增长与新希望乳业经营规模增长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均为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产品质量指标均满足客户的标准，与同行业公司具有一致性。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供应链占据了相对重要的地位，下游主要客户作为行业龙头，对发行人亦存在相互依存和采购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在各主要客户均占据了相对重要的无菌包装供应商地位，不存在在伊利的采购占比较高，而在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其他主要客户采购占比较低导致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1.29%、91.78%和 89.16%，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4.44%、73.13%和 70.77%，伊利作为国内液态奶行业龙头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 12 年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 2017 年-2019 年，

伊利液态奶市场份额分别为 23.4%、29.2%和 32.7%，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伊利由于极端自身原因或终端消费市场出现极端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7）发行人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利乐、纷美包装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伊利、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不存在向主要客户低价销售产品使得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对销售单价极其敏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商业议标均在价格不公开的情况下进行，下游客户其他供应商报价属于商业机密，无法获取具体产品价格数据。

在无菌包装材料行业进口替代的背景下，发行人作为我国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向伊利的销售价格与纷美包装向伊利的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而低于利乐向伊利的销售价格。发行人通过加强公司生产管控的成本优势确定定价策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实现进口替代具有合理性。

根据新希望乳业公开信息，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希望乳业包材平均采购价格	N/A	N/A	上半年为 0.19 元/只
发行人价格	无菌砖包 250ML(B/S)：0.183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0.178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 学生奶：0.171 元/只；	无菌砖包 250ML(B/S)：0.190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0.185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 学生奶：0.178 元/只；无菌枕 250ml：0.168 元/	无菌砖包 250ML(B/S)：0.1935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0.189 元/只；无菌枕 250ml：0.172 元/只；无菌枕 500ml：0.260 元/只；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无菌枕包 250ml：0.16 元/只；无菌枕包 500ml：0.251 元/只；无菌钻包（非金属）200ml：0.205 元/只；无菌钻包（金属）200ml：0.215 元/只；无菌钻包（非金属）250ml：0.214 元/只；无菌钻包（金属）250ml：0.225 元/只等（合同含税金额）	只；无菌枕 500ml：0.2578 元/只；无菌钻包（非金属）200ml：0.210 元/只；无菌钻包（非金属）250ml：0.220 元/只等（合同含税金额）	无菌钻包（非金属）200ml：0.210 元/只；无菌钻包（非金属）250ml：0.220 元/只等（合同含税金额）
纷美包装价格	N/A	N/A	N/A

资料来源：新希望乳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由上可知，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稳定性；2020 年发行人向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主要系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影响，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综上，发行人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利乐、纷美包装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伊利、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不存在向主要客户低价销售产品使得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等主要客户不存在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不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业务依赖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等主要客户不存在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的年度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等主

要客户均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就当年的合作内容、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相关协议均仅涉及发行人与客户及其子公司的合作事项，不存在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的情形。

（2）发行人与伊利等主要客户不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招投标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根据以往执行价格、对客户生产投入、响应速度、产品品质稳定性等因素以及客户的采购计划综合考虑，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签订销售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均为非排他性的合作协议，不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

（3）发行人与伊利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符合行业特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无菌包装材料领域大力推进进口替代的背景下，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和商业议标等方式达成合作协议，有利于下游客户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多元化供应商结构，合作协议均为年度框架销售协议，不存在约束性条款，其具体条款内容均为行业内对产品质量、交付验收、运费承担、结算付款方式等事项的常用约定条款，符合行业特性。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相互依存，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目前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进口替代趋势下，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在的乳制品行业市场集中度高，包括纷美包装、科拓生物等乳制品上游行业均存在一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因主要客户均为下游行业龙头，经营的稳定性较好，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作为我国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装供应商，具有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

与下游主要客户的合作为市场化商业议标的结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相互依存，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的情况。

4、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其经营规模和行业趋势一致

（1）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其经营规模具有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及伊利 2018 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和伊利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伊利向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数量（亿包）	50.50	47.18	42.66
增长率	7.04%	10.60%	10.83%
伊利营业收入（亿元）	968.86	902.23	795.53
增长率	7.39%	13.41%	16.89%

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且与伊利持续增长的经营规模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与行业趋势具有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内，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和液态奶行业增长规模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伊利向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数量（亿包）（a）	50.50	47.18	42.66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国无菌纸包装液奶市场销售金额（亿元）（b）	—	1,436.12	1,347.67
a/b	—	0.0329	0.0317

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与中国无菌纸包装液奶市场销售金额的比例基本稳定，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的持续增长趋势与液态奶行业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其经营规模和行业趋势一致。

（二）结合产品类型、面向市场范围、业务开拓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条款约定等，说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明显高于竞争对手纷美包装的原因，未来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是否与下游客户经营集中度趋势保持一致。

1、发行人总体客户集中度较纷美包装高，但与纷美包装的境内业务集中度相近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及纷美包装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总体客户集中度较纷美包装高，但纷美包装境外收入占比较高，若剔除境外业务，纷美包装的境内业务 2018 年的客户集中度为 73.28%，占比与发行人接近。具体如下：

公司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纷美包装（0468.HK）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83.50%	82.00%	84.40%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61.20%	61.50%	60.00%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境内比例	**N/A**	**N/A**	**73.28%**
新巨丰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97.29%	96.84%	96.41%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89.16%	91.78%	91.29%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70.77%**	**73.13%**	**74.44%**

注：资料来源于纷美包装年度报告。

2、发行人与纷美包装产品类型、面向市场范围、业务开拓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条款约定等方面的比较

（1）发行人与纷美包装产品类型接近

根据纷美包装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及公司的说明，纷美包装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包括辊式和胚式，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辊式无菌包装，发行人和纷美包装的产品类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辊式			胚式
	砖包	钻石包	枕包	
纷美包装	125ml、200ml、250ml、1000ml	200ml、250ml	200ml、250ml、500ml、1000ml	200ml、250ml
新巨丰	200ml、250ml、1000ml	200ml、250ml	200ml、250ml、500ml	无

注：纷美包装的产品类型摘自其官方网站

发行人和纷美包装的辊式无菌包装主要产品种类差异较小。此外，纷美包装从事胚式无菌包装，而公司目前未进入胚式无菌包装领域。

（2）发行人与纷美包装无菌包装产品均主要用于液态奶客户

面向市场范围方面，发行人和纷美包装的主要产品无菌包装主要客户群体均为下游液态奶企业，但发行人液态奶客户收入占比较纷美包装高，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纷美包装	83.50%	82.00%	84.40%
新巨丰	97.29%	96.84%	96.41%

资料来源：纷美包装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发行人液态奶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国内液态奶行业集中度高，相较于非碳酸饮料市场份额更大。发行人集中生产和销售资源，聚焦于市场容量和集中

度更高的液态奶领域，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3）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均可以独立开拓境内外业务

业务开拓能力方面，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均可以独立开拓境内外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客户数量及增长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客户数量（家）	136	125	119
本年/本期新增客户数量	11	6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客户开拓，新增客户包括椰树集团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九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企业。

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在国内，国外收入占比较低。而纷美包装因成立时间较长，较早布局境外市场，因此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境外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纷美包装	30.40%	32.24%	39.92%
新巨丰	1.28%	0.97%	0.13%

资料来源：纷美包装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已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布局海外市场，境外销售团队正在搭建，积极拓展境外业务，将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均可以独立开拓境内外业务。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条款中均未约定排他性条款

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向下游客户销售无菌包装时大多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对采购产品种类、采购单价等情况进行约定，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均为非排他性的合作协议。

3、未来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与下游客户经营集中度趋势保持一致

（1）近三年发行人积极开拓新客户，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伊利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44%、73.13%和 70.77%。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积极开拓境内外新客户的方式多元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提高发行人独立性，预计未来客户集中度将逐渐下降。

（2）下游液态奶行业集中度高，且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保持一致

中国液态奶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为伊利、蒙牛等知名生产商。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液态奶市场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最大的两家液态奶生产商伊利和蒙牛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 45.7%、55.6%和 62.8%，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3.4%、29.2%和 32.7%。因此，中国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根据伊利、蒙牛的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近三年，伊利和蒙牛液态奶市场份额增长率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明显。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液态奶销售金额分别为 2,380 亿元、2,250 亿元和 2,256 亿元。2018 年，除伊利和蒙牛外的液态奶市场容量下滑 293 亿元，而伊利增长 99 亿元，蒙牛增长 64 亿元。2019 年，除伊利和蒙牛外的液态奶市场容量下滑 160 亿元，而伊利增长 81 亿元，蒙牛增长 85 亿元。

2017年-2019年中国液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伊利	557.7	23.4%	656.8	29.2%	737.6	32.7%
蒙牛	530.2	22.3%	593.9	26.4%	678.8	30.1%
其他	1,292.2	54.3%	999.5	44.4%	839.6	37.2%
合计	2,380.1	100.0%	2,250.2	100.0%	2,256.0	100.0%

资料来源：伊利、蒙牛等公司年度报告等

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符合下游乳业企业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

（三）说明夏进乳业的具体情况、被收购前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并比照伊利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的交易情况。

1、夏进乳业具体情况

根据新希望乳业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夏进乳业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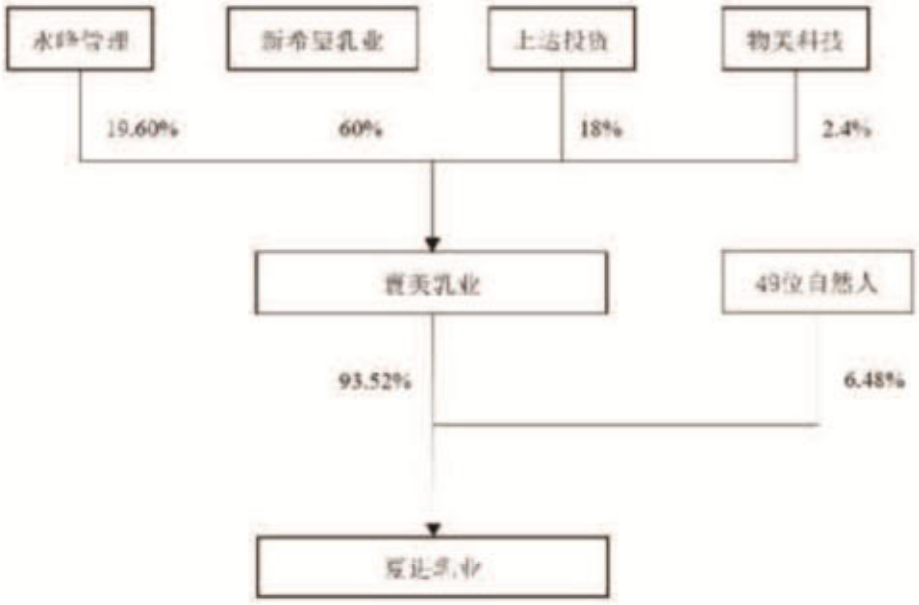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2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11-30/2019年1-11月（万元）	2018-12-31/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67,016.58	64,876.67
	净资产	32,275.02	35,330.31

	营业收入	132,142.43	139,572.63
	净利润	11,290.20	9,101.11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新希望乳业相关公告。

根据新希望乳业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2020 年 5 月，新希望乳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现金收购夏进乳业的控股股东赛美乳业60%股权的决议。2020 年 7 月，新希望乳业已完成上述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以及赛美乳业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夏进乳业成为新希望乳业的控股子公司。

收购完成后，夏进乳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被收购前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

根据新希望乳业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收购完成前，夏进乳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前，夏进乳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文中，新希望乳业与夏进乳业不存在持股关系，不存在董监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比照伊利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的交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合作历史

（a）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历史

新希望乳业是中国领先的大型综合乳制品供应商之一，是中国最大民营农牧集团——新希望集团旗下的大型集团化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 2017 年开始与新希望乳业合作，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呈现稳定持续增长趋势，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希望乳业原无菌包材供应商主要为利乐公司、纷美包装，发行人成为新希望乳业的纸质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后，公司质量稳定的产品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为双方良好合作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行人和新希望乳业未来业务合作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

（b）与夏进乳业的合作历史

夏进乳业作为我国西北地区龙头乳制品企业，在宁夏市场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在宁夏地区具有较强的本土品牌优势和竞争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 2010 年开始与夏进乳业合作，期间业务未发生过中断，至今已有 10 年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夏进乳业主要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之一，双方业务合作良好稳定。

（2）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希望乳业销售金额	6,197.57	4,408.09	2,872.3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夏进乳业的销售金额	4,770.70	4,330.20	4,493.3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比例	10.92%	9.40%	8.61%

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与发行人具有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a）新希望乳业和夏进乳业均为液态奶行业国内知名企业，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合作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多元化客户结构，增强公司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公司前身新巨丰有限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无菌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从 2010 年开始，公司与夏进乳业开始业务合作，期间未曾中断，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

新希望乳业为 2017 年度公司新开拓客户，作为我国大型综合乳制品供应商龙头之一，与公司开展业务有利于双方业务的良性发展。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呈现稳定持续增长趋势，双方合作关系稳定良好。

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作为下游奶制品行业知名企业，具有相对稳固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发行人通过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消化公司产能，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多元化客户结构，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b）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够满足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对纸质无菌包装产品的要求

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均为行业知名企业，对于品牌效应非常重视，进而对于无菌包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同时对无菌包装的外观有着很高的印刷质量标准。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线，印刷质量高、色彩保真度高，产品保质期长、性能稳定，在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严格的企业技术标准，

确保产品品质达到客户要求。目前，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速度，已成为新希望和夏进乳业的重要无菌包装供应商之一，合作关系稳定。

（c）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合作符合国内液态奶企业打破外资垄断、实施进口替代的诉求

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具有外资主导，市场集中的特点。其中利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纸质无菌包装企业，中国市场份额 60%以上。新希望乳业和夏进乳业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多元化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结构，降低采购成本，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

公司目前已成为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重要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之一，双方的业务合作符合液态奶行业进口替代诉求，符合行业进口替代趋势。

（3）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情况

（a）交易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模式与其他主要客户具有一致性。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通常在年初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和前一年的交易情况综合考虑后，商业议标确定下一年的销售框架协议。

（b）交易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无菌包装质量直接关系到奶制品产品的食品安全，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均会对无菌包装供应商进行严格的检测和准入审批流程，确定合格供应商后通常会长期合作。因此，长期稳定合作是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交易定价机制的基本原则。

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一直采用成本加成的交易定价机制，成本加成的

利润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上一年度针对主要客户的投入水平、生产布局、响应速度和产品品质稳定性等因素影响。

（c）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销售的平均单价略有下降，与其他客户情况具有一致性。夏进乳业 2020 年较 2019 年平均单价下降 2.51%，夏进乳业 2019 年较 2018 年平均单价下降 1.03%；新希望乳业 2020 年较 2019 年平均单价下降 1.96%，2019 年较 2018 年平均单价下降 2.37%。上述平均单价的变动主要系一方面自 2018 年以来受大宗商品市场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因此经协商确定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合作规模增长，枕包、砖包和钻石包的采购比例有所变动，且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d）交易条件

根据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签订的年度框架采购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付款信用期、付款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模式未发生变化。

（4）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交易的影响

（a）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在新希望乳业收购夏进乳业前后，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b）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收入明细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

业、夏进乳业之间的合计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9.64%，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获取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时，均采用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手段或方式，产品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在新希望收购夏进乳业前后，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模式、交易情况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双方合作保持稳定，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c）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的交易定价机制具有一致性。在新希望乳业收购夏进乳业前后，双方之间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可比主要客户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性差异，具有公允性。

（四）结合保理合同权利义务约定和保理业务成本费用的匹配性等，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流程、成本费率、期限，办理保理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强制绑定或约定最低额度，是否存在保理费率大幅上涨的风险，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商保理）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对象	业务流程	成本费率	期限
惠商保理	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签订保理框架协议，其后根据各笔应收账款情况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惠商保理公司向发行人放款，在应收账款到期付款后付款单位将应收账款付予保理公司	5.5%	根据自付款单位支付融资款项之日起，至应收账款到期日；目前发行人平均保理融资的贷款天数约为73天

1、保理合同权利义务约定和保理业务成本费用的匹配性

（a）发行人保理合同的义务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惠商保理为伊利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与保理公司签署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具体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A.保理融资：指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债务人）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或工程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并由保理商提供融资等在内的一种综合性贸易融资业务。

卖方可凭转让给保理商的已经发生及未来将要发生的应收账款，向保理商申请融资。

B.追索权：分为对卖方的追索权和对基础交易合同买方的追索权。对卖方的追索权，是指因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发生争议、交易纠纷或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等原因而导致买方拒绝付款或拖延付款，保理商有权向卖方行使追索权。对商务合同买方的追索权，是指保理商在受让应收账款后，作为权利人，在买方未按商务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付款时，对买方的追索权。

若买方提出争议时，相应融资款项未发放，则保理商有权立即停止发放；若相应融资款项已发放，则保理商有权向买方或卖方行使追索权。

（b）发行人保理业务成本费用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保理利率均为 5.5%。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其他上市公司可比的有追索权应收账款商业保理贴现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保理公司	利率
1	西宁特钢	西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9%

序号	主体	保理公司	利率
2	京投发展	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785%
3	步长制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4	英威腾	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2%
平均值		—	5.42%
发行人		惠商保理	5.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上述公开信息可知，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保理贴现利率与市场价格可比，发行人保理业务成本费用具有匹配性。

2、发行人与惠商保理合作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强制绑定或约定最低额度的情况，不存在保理费率大幅上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商保理通过商业谈判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的业务合作为市场化结果，不存在与公司业务强制绑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签订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双方根据在协议期内需办理保理融资时确定具体融资金额等，不存在约定最低额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惠商保理保理费率均为 5.5%，双方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保理费率不存在大幅上涨的风险。

3、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保理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符合行业特点，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惠商保理为伊利全资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商业保理业务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保理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目前供应包装材料上市公司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存在开展保理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开展保理业务符合行业特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资金流动性。

2018 年-2020 年，公司保理业务金额分别为 241.2 万元、1,379.1 万元和 2,342.10 万元，产生利息为 2.37 万元、15.03 万元、32.00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0.03%、0.13%和 0.18%，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极小。

（五）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持续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与伊利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伊利及其子公司合计	71,051.84	68,020.46	63,652.1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0.77%	73.13%	74.44%

（1）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a）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价格与其他主要客户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价格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包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伊利	0.1407	0.1442	0.1492
新希望乳业及其子公司	0.1476	0.1501	0.1510
其中：新希望乳业	0.1535	0.1566	0.1604
其中：夏进乳业	0.1405	0.1441	0.1456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辉山乳业	0.1552	0.1456	0.1436
欧亚乳业	0.1402	0.1446	0.14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销售价格与夏进乳业、欧亚乳业相近，略低于新希望乳业、辉山乳业的定价但基本处于可比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原因为伊利采购枕包的占比提高，且作为下游行业龙头采购数量较大，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b）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价格与伊利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可比

根据与伊利沟通，伊利采购发行人产品价格略低于伊利采购利乐的产品定价，与伊利采购其他国内供应商价格基本可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c）发行人与伊利交易价格较为稳定，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最近五年的销售合同，最近五年，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价格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对伊利销售的平均单价同比上一年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伊利平均单价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2.43%	-3.36%	-0.55%	1.26%	-2.76%	-1.93%

发行人对伊利销售的交易均价波动不大，基本在 5%范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利销售均价基本稳定，平均单价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枕包、砖包和钻石包的采购比例有所变动。伊利平均单价波动符合商业逻辑，无异常波动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d）关联交易未对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长期以来与伊利之间的交易定价均是双方以各自商业利益为基础，以

长期稳定合作为双方之间商定交易价格的基本原则，不存在通过控制交易价格影响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自伊利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和伊利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双方之间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伊利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形，与其他可比主要客户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性差异。双方各自的基本商业利益并未有所改变，双方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动机。因此，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这一事项未对双方交易价格公允性产生重大影响。

（2）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

（a）伊利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前，双方已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交易具有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公司前身新巨丰有限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无菌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早在2009年，发行人开始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延续至今，双方合作关系一直良好。

（b）发行人与伊利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系由伊利入股发行人所致，2021年3月后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8月，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伊利为降低对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依赖，从而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降低公司的包装成本、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与新巨丰有限及其股东就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发行人与伊利于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伊利与苏州厚齐、BRF的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0月，伊利与苏州厚齐、BRF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部分新巨丰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伊利持有新巨丰股权比例下降至4.80%，不再属于持有新巨丰5%以上股份的法人。

2020 年 3 月，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变更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自上述情况变更之日起 12 个月后，双方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c）食品包装行业企业的下游客户入股或共同合作确保长期合作关系较为常见

根据奥瑞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9 年年度报告》，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的奥瑞金主营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红牛通过弘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红牛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奥瑞金 8%的股份，同时亦是奥瑞金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上半年，红牛销售额占奥瑞金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4.52%、63.29%、70.56%和 75.49%。

根据养元饮品《2019 年年度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养元饮品主营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第二大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39%的股份，截至 2016 年末亦持有养元饮品第一大易拉罐包装供应商上市公司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0.16%的股份，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嘉美包装对养元饮品销售收入占嘉美包装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25%、60.83%和 56.64%。

综上，对于食品包装行业企业而言，下游客户入股或共同合作确保长期合作关系较为常见，具有商业合理性。

（d）发行人与伊利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国内液态奶企业打破外资垄断、实施进口替代的诉求

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进入中国市场后，将灌装机与无菌包装产品捆绑销售，国内液态奶企业从灌装机到无菌包装产品供应都不得不高度依赖外资供应商。首先，我国无菌包装企业已成功研制出与利乐公司灌装机完全兼容的无菌包装产品，且

价格更有优势；其次，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利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责令利乐停止违法行为，不得制定和实施排除、限制包材市场竞争的行为、不得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并处以罚款 6.68 亿元。

因此，随着我国本土无菌包装企业产品价格优势以及国家打击外资垄断力度增大，国内液态奶企业逐渐用国内无菌包装厂商替代外资厂商，实施进口替代，从而减少对外资供应商的依赖，降低采购成本。伊利尝试与发行人合作，经过多年合作，发行人目前已成为伊利辊式无菌包装的主供应商之一。综上，发行人与伊利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符合国内液态奶企业进口替代的诉求。

（e）发行人与伊利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A.发行人对伊利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伊利本身市场占有率相匹配，也与无菌包装行业惯例一致

发行人下游国内液态奶行业市场集中度高，行业龙头均选择各自的纸质无菌包装主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液态奶无菌包装占比分别为 96.41%、96.84%和 97.29%，国内液态奶行业为发行人核心下游。国内液态奶市场集中度极高，2019 年，国内前两大液态奶公司伊利和蒙牛的市场份额合计约 62.8%，其中伊利液态奶市场份额为 32.7%，位居该细分市场第一位。

为保障市场计划实施，行业龙头分别选择各自的纸质无菌包装核心供应商，具体如下：

项目	伊利	蒙牛
2019 年液态奶销售收入市场份额	约为 32.7%	约为 30.1%
辊式无菌包装核心供应商	90%以上为利乐、新巨丰	90%以上为利乐、纷美包装
胚式无菌包装核心供应商	SIG 集团	SIG 集团

B.国内纸质包装龙头企业均主要供应下游核心客户

发行人所在的国内无菌包材市场具有外资主导和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点。2019 年，外资主导的利乐公司、SIG 集团和纷美包装约占中国市场份额 76%。对于胚式无菌包装，目前国内外资 SIG 集团是独家供应商；对于辊式无菌包装，外资利乐占据绝对龙头地位，国内企业分别以各自大客户为核心（纷美包装主要供应蒙牛、发行人主要供应伊利）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实施进口替代。具体如下：

项目	利乐	SIG 集团	纷美包装	新巨丰
2019 年国内无菌包装市场销售金额占比	约为 53.5%	约为 11.5%	约为 11.3%	约为 6.6%
无菌包装类型	辊式无菌包装	胚式无菌包装	辊式无菌包装	辊式无菌包装
2019 年主要液态奶客户销售情况	为全球纸质无菌包装龙头，液态奶市场伊利、蒙牛、光明等的主供应商	为全球纸质无菌包装第 2 名，国内胚式无菌包装独家供应商	对蒙牛销售占比较高，为蒙牛战略支持伙伴	2019 年伊利销售占比为 73.13%

数据来源：益普索报告

基于目前发行人正在开拓蒙牛、光明的销售渠道，且产品均为辊式无菌包装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核心客户伊利消化产能、扩张业务规模是现阶段合理的商业选择。发行人对伊利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伊利本身市场占有率相匹配，也与无菌包装行业惯例一致。

C.报告期内，伊利液态奶销售额增长较快，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我国液态奶市场的零售额持续增长，2015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97%，鉴于国内人均液态奶消耗量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可以预见未来中国液态奶市场未来增长空间较大；另一方面，伴随着我国消费者品牌意识增强和行业龙头规模扩大后整合牧场、提高产奶效率，龙头企业的液态奶销售额增长率普遍高于行业平均增速，行业集中度有进一步提升的趋势。

根据伊利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益普索研究报告，报告期内，伊利作为行业

龙头，液态奶销售额持续较快增长，占中国液态奶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具体如下：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伊利液态奶销售收入增长率	3.20%	12.31%	17.78%
伊利在中国液态奶市场销售额占比	N/A	32.7%	29.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益普索研究报告，暂无 2020 年数据。

因此，伊利自身液态奶产品收入增长也带来对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采购需求增长。发行人以伊利作为核心客户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实施进口替代，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伊利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f）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条件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在交易模式方面，每年年初伊利与发行人确定当年不同型号无菌包装产品价格等核心条款，据此履行各自的内部审核程序后，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伊利总部根据确定的自身预算以及各工厂排产计划分配各工厂对发行人产品采购量，伊利各工厂严格按照年度框架采购协议确定的价格和排产计划向发行人下发采购订单进行采购。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模式是过往交易的自然延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模式未发生变化。

在交易定价机制方面，由于无菌包装与液态奶直接接触，是防止液态奶变质的核心，伊利选定无菌包装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检测和审批流程，从小批量测试到大批量采购一般所需时间较长，一旦选定便会长期合作。因此，长期稳定合作是发行人与伊利之间交易定价机制的基本原则。发行人与伊利交易定价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首先，发行人与伊利自合作以来一直采用成本加成的交易定价机制，成本加成的利润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发行人上一年度针对伊利的投入水平、生产布局、响应速度和产品品质稳定性等因素影响；其次，鉴于国内纸质无菌

包装外资主导的行业格局，每年年初伊利与发行人在内的无菌包装供应商进行统一报价，集中多轮谈判，与伊利确定次年销售价格。伊利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未对双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机制产生任何影响，双方之间的交易是过往交易的自然延续，未有任何违背商业原则之处。

（g）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尽管发行人与伊利之间的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构成关联交易，但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决策；伊利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协议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进行约束和限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伊利作为具有国有成分的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双方完善的机制能够保证发行人与伊利之间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确保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确保不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h）发行人与伊利的关联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伊利作为国内液态奶行业龙头企业，近年来营收规模持续增加，市场份额占比持续上升，经营情况良好稳定；发行人作为我国内资控股无菌包装第一大生产商，无菌包装产品质量过硬，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展情况良好。发行人与伊利已签订十年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与伊利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定持续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3、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报告期内是否履行完毕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20,000.00	不超过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20-5-18	2021-5-18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20-5-18	2021-5-18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3,000.00	2020-3-4	2021-3-4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1,000.00	2019-6-5	2021-11-15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1,000.00	2018-11-15	2021-11-15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9-7-10	2020-6-3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3,000.00	2018-12-6	2019-12-6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8-8-8	2019-8-6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8-8-8	2019-8-7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8,000.00	2017-12-5	2018-12-5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7-10-27	2018-8-1	是

（1）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交易对价或由关联方收取费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银行融资时，金融机构通常要求借款方的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因此，关联担保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增信及筹资效率，更快地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关联担保将在担保到期日之前持续履行，具有持续性。

综上，上述关联担保具有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拆入。为加强资金周转效率，发行人将部分伊利的应收账款向其伊利子公司惠商保理办理保理，保理款计入关联方资金拆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20 年度				
伊利	89.10	2020-1-2	2020-3-18	保理款
伊利	87.50	2020-1-2	2020-3-18	保理款
伊利	25.00	2020-1-2	2020-3-18	保理款
伊利	57.20	2020-1-23	2020-4-3	保理款
伊利	74.30	2020-1-23	2020-4-3	保理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伊利	62.20	2020-1-23	2020-4-3	保理款
伊利	74.50	2020-2-25	2020-5-13	保理款
伊利	94.80	2020-2-25	2020-5-13	保理款
伊利	107.30	2020-3-26	2020-6-9	保理款
伊利	89.50	2020-3-26	2020-6-9	保理款
伊利	20.40	2020-3-26	2020-6-9	保理款
伊利	93.90	2020-4-26	2020-7-3	保理款
伊利	106.80	2020-4-26	2020-7-3	保理款
伊利	101.40	2020-5-26	2020-8-7	保理款
伊利	89.80	2020-5-26	2020-8-7	保理款
伊利	106.60	2020-6-24	2020-9-8	保理款
伊利	87.90	2020-6-24	2020-9-8	保理款
伊利	104.40	2020-7-28	2020-10-10	保理款
伊利	97.20	2020-7-28	2020-10-10	保理款
伊利	97.80	2020-8-27	2020-11-10	保理款
伊利	79.20	2020-8-27	2020-11-10	保理款
伊利	75.10	2020-9-28	2020-12-3	保理款
伊利	60.50	2020-9-28	2020-12-3	保理款
伊利	65.60	2020-9-28	2020-12-3	保理款
伊利	90.80	2020-10-30	2021-1-18	保理款
伊利	91.20	2020-10-30	2021-1-18	保理款
伊利	98.40	2020-11-26	2021-2-4	保理款
伊利	63.00	2020-11-26	2021-2-4	保理款
伊利	50.70	2020-11-26	2021-2-4	保理款
合计	2,342.10	—	—	—
2019 年度				
伊利	42.70	2019-1-2	2019-3-15	保理款
伊利	39.20	2019-1-29	2019-4-10	保理款
伊利	39.60	2019-2-27	2019-5-14	保理款
伊利	34.20	2019-3-26	2019-6-18	保理款
伊利	38.40	2019-4-30	2019-7-24	保理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伊利	43.80	2019-5-31	2019-8-6	保理款
伊利	101.80	2019-6-26	2019-9-6	保理款
伊利	46.40	2019-6-26	2019-9-6	保理款
伊利	105.1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10.4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75.2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4.9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24.7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16.60	2019-7-25	2019-10-17	保理款
伊利	63.90	2019-8-27	2019-11-6	保理款
伊利	58.20	2019-8-27	2019-11-6	保理款
伊利	66.70	2019-8-27	2019-11-6	保理款
伊利	183.60	2019-9-26	2019-12-11	保理款
伊利	92.70	2019-10-30	2020-1-9	保理款
伊利	89.70	2019-10-30	2020-1-9	保理款
伊利	94.90	2019-11-27	2020-2-10	保理款
伊利	106.40	2019-11-27	2020-2-10	保理款
合计	1,379.10	—	—	—
2018 年度				
伊利	12.80	2018-10-24	2018-12-29	保理款
伊利	60.00	2018-10-24	2018-12-19	保理款
伊利	14.30	2018-10-24	2018-12-19	保理款
伊利	107.00	2018-10-24	2018-12-28	保理款
伊利	47.10	2018-11-26	2019-2-15	保理款
合计	241.20	—	—	—

（1）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保理利率均为 5.5%。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其他上市公司可比的有追索权应收账款商业保理贴现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保理公司	利率
1	西宁特钢	西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9%
2	京投发展	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785%
3	步长制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4	英威腾	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2%
平均值		—	5.42%
发行人		惠商保理	5.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上述公开信息可知，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保理贴现利率与市场价格可比，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向伊利子公司惠商保理办理保理获取运营资金，具有必要性；且由于发行人以伊利的应收账款与惠商保理办理保理业务较为便利，因此发行人与伊利进行保理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上述保理业务预计将稳定持续开展，具有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进行核查的过程、依据和结论，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对问题（3）-（5）进行核查的过程、依据和结论。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

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核查

（1）核查过程与核查依据

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a）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官方网站、年度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公开渠道；

（b）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发展规划、募投项目的发展状况、无菌包装行业发展等内容；

（c）对伊利进行访谈，了解伊利与发行人合作背景以及业务合同签署情况，获取客户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关联关系确认函，了解伊利对供应商的管控标准、对采购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采购需求的变动情况；

（d）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情况；获取伊利销售合同及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销售单价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综合分析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是否公允；

（e）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及每年新客户的开拓情况，分析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访谈、查询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订的协议，分析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

（f）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报告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a）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高

行业集中度的竞争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b）发行人客户属于行业龙头企业，经营能力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c）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稳定，具有较强的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d）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获取业务，客户集中度高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e）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对问题（3）-（5）进行的核查

（1）核查过程与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a）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b）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

（c）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调查表，了解关联自然人投资及兼职情况；

（d）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审计报告，查看其对外投资情况；

（e）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承诺函；

（f）取得发行人关联公司工商资料并进行网络核查；

（g）取得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票，查看关联交易内容；

（h）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及采购发票列表，核对关联交易金额；

（i）对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其关联交易背景、交易定价情况，核实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确认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利益输送的承诺函；

（j）取得关联交易同类交易相关合同、发票，对同类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k）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的运行记录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a）夏进乳业被合并前与新希望乳业无关联关系，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情形。

（b）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已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必要、合理；经对比关联交易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对比分析，关联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c）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关联股东已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

和监事会成员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八、《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土地房产及固定资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有四处房屋存在抵押。发行人租赁的两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92 万元，主要因部分生产设备、辅助设备损坏而长期闲置，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所致。

请发行人：

（4）补充说明房屋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房屋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补充说明房屋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屋抵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	面积（㎡）	被担保债权合同	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000515号	宗地面积67,052㎡/房屋建筑面积12,283.85㎡	2018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6日期间签署的在最高余额（4,151万元）内的《综合授信合同》均为主合同，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包括《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1900000134618号）（授信额度为13,000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DB1800000101582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1、被担保的债权确定后，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则乙方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行使抵押权，并以所得款项提前清偿债务：（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乙方的抵押权；（2）甲方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抵押财产有不利影响；（3）甲方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4）依主合同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5）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6）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财产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7）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财产；（8）出现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2.	鲁（2017）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565号	共用宗地面积80,949㎡/房屋建筑面积295.79㎡	2020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在最高余额（147.895万元）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及其他融资文件，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包括《综合授信协议》（（451013）浙商银综授字（2020）第00011号）（授信额度为147.895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451013）浙商银高抵字（2020）第00011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2、抵押物价值减少，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未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3.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37565号	宗地面积317,438㎡/建筑面积682.03㎡	2018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6日期间在最高余额（4,104万元）内的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均为主合同，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包括《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1900000134618号）（授信额度为13,000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DB1800000101586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1、被担保的债权确定后，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则乙方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行使抵押权，并以所得款项提前清偿债务：（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乙方的抵押权；（2）甲方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抵押财产有不利影响；（3）甲方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4）依主合同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

序号	权属证书	面积（㎡）	被担保债权合同	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情形
						提前到期；（5）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6）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财产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7）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财产；（8）出现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4.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78830号	共有宗地面积16,429.03㎡/房屋建筑面积2,265.42㎡	《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编号：2020丰台科技园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391）（授信额度为4,500万元）	《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编号：2020丰台科技园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3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规定的违约处理措施，包括依法处分抵押物。
5.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004390号	房屋所有权面积：30,610.08㎡/独用土地面积：94,70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18520415j20160112）（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20]	《抵押合同》（编号：418520415d201601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1、若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抵押人不恢复财产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债务人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2、若债务人/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清偿，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3、存在下列违约情况时，抵押权人可行使抵押权：（1）抵押人违反合同的规定，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2）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或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处分抵押物；（3）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抵押人不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4）抵押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5）抵押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6）抵押人终止营业或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7）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

[2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正在办理解除抵押登记手续。

8-2-5-41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且发行人严格履行抵押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此外，公司历史上也从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万元/年）	租赁期限	用途
时代贸易	自然人杨逸群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87909号	朝阳区南十里居48号院1号楼14层5-1703	114.64	13.08	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	员工宿舍
新巨丰	自然人谢彬	X京房权证朝字第714825号	北京市朝阳区枣营北里6号3层B座2036	112.49	14.76	2020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员工宿舍
时代贸易	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3000704564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天安·珑园3号公寓16楼A单元	248	45.36	2020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员工宿舍

上述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证载权利人与出租方一致，权属不存在纠纷，出租方有权出租。经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

已就租赁日期、租金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且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租赁房屋状态稳定，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上述租赁房屋用途主要为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核心场所，可替代性较强；若无法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如前述，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为杨逸群、谢彬和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中，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出租方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成伟、董事劳景祐、董事廖建新、董事陈赛芳、董事杜灿生、监事符永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出租方提供的《租赁房产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在房天下、安居客等网站的公开检索，距离发行人租赁地位置较

近的房屋单价情况如下：

（a）朝阳区南十里居 48 号院 1 号楼 14 层 5-1703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单位面积价格（元/㎡/天）
1	朝阳区南十里居 A	75	3.34
2	朝阳区南十里居 B	75	3.24
3	朝阳区南十里居 C	75	3.11
4	朝阳区南十里居 D	75	3.11
5	朝阳区南十里居 E	72	3.15
平均值			3.19
6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114.64	3.17

注：数据来源于安居客

（b）北京市朝阳区枣营北里 6 号 3 层 B 座 2036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单位面积价格（元/㎡/天）
1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A	112.6	3.55
2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B	113	3.57
3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C	115	3.71
4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D	148	3.38
5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E	126	3.04
平均值			3.45
6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112.49	3.64

注：数据来源于安居客

（c）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天安·珑园 3 号公寓 16 楼 A 单元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单位面积价格（元/㎡/天）
1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A	244	4.10
2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B	195	4.62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单位面积价格（元/㎡/天）
3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C	244	3.96
4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D	160	4.58
5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E	335	4.78
平均值			4.41
6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248	5.08

注：数据来源于安居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相当，租赁价格公允。

九、《问询函》第 21 题：关于人员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540 人、496 人、511 人和 505 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生产与技术人员 361 人，占总人数的 71.49%。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总体减少的原因，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不一致的合理性；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2）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总体减少的原因，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不一致的合理性；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1、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总体减少的原因，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不一致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离职情况表、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总体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类型稳定，发行人通过加强生产过程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了员工及生产管理人员熟练度，进而提升了生产效率。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建工厂并达产。新建工厂相较原工厂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得到提升，对一线操作人员数量需求减少。

综上，在公司总体业务规模上升的情况下，公司能够以更少的员工数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具有合理性。

2、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考勤假期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数据统计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事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津补贴、奖金等部分构成。发行人实行与企业业绩相关联，以员工岗位价值为基础，并与员工绩效紧密联系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公司根据行业与地区竞争状况、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

业务运营模式，结合员工人员从业经历、知识和技能水平、岗位职责、绩效水平等，制定了包括《员工考勤假期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薪酬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了有效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发挥人员工作积极性，在现有的薪酬制度基础上，将继续通过加强绩效奖励等手段提升员工对于薪酬的满意度，进而实现企业长远的发展战略。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变化趋势、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a）报告期内各级别、各岗位员工薪酬总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数据统计表，报告期内各级别、各岗位员工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职级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层管理人员	1,803.24	26.72%	1,496.76	22.85%	1,168.74	20.38%
中层员工	802.03	11.88%	793.86	12.12%	664.52	11.58%
普通员工	4,144.57	61.40%	4,259.61	65.03%	3,902.88	68.04%
合计	6,749.84	100.00%	6,550.23	100.00%	5,736.14	100.00%

注：员工薪酬为公司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及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与工会经费等，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分级别薪酬结构较为稳定，以普通员工薪酬为主，三年平均占比64.82%。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公司各职级员工薪酬总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

单位：万元

职级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与技术	2,162.71	32.04%	2,133.83	32.58%	1,918.72	33.45%
销售	704.92	10.44%	786.81	12.01%	709.78	12.37%
采购	281.23	4.17%	296.29	4.52%	310.36	5.41%
行政与管理	3,600.98	53.35%	3,333.30	50.89%	2,797.28	48.77%
合计	6,749.84	100.00%	6,550.23	100.00%	5,736.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岗位薪酬结构较为稳定，以行政与管理人员为主，三年合计平均占比为51.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岗位薪酬结构合理，员工薪酬水平随着公司持续发展而增长，预计未来薪酬水平变化趋势整体向上。

（b）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根据山东省泰安市统计局公布的泰安市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统计年鉴数据，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与技术	79,993.72	62,077.79	63,808.67
销售	174,188.59	172,766.13	140,593.42
采购	71,683.43	71,759.47	62,645.64
行政与管理	253,502.07	232,467.18	236,213.51
公司平均	135,127.85	111,653.07	106,165.84
新泰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	57,240.00	49,874.00	50,552.00

注1：由于2017年泰安统计年鉴未统计新泰市平均工资数据，2017年数据为泰安市全市平均工资。

注2：员工平均薪酬=各类员工全年薪酬总额/工资平均月发放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整体效益良好，员工薪酬与公司业绩相关。为有效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公司为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资及奖金、补贴待遇。此外，发行人部分技术及管理人员系高薪聘请的行业管理及技术人才，且部分管理与销售人员工作地位于北京，当地人均收入较高，拉高了整体平均工资。

（c）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离职情况表，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员工离职率分别为：56.65%、54.21%、39.38%，以上离职率数据主要系制造业整体基层员工流动率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离职员工绝大多数为基础岗位员工，核心团队人员构成稳定，除个别基层主管及经理因个人原因离职外，不涉及核心管理或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为保证公司整体员工人数稳定，公司一直积极开展各类招聘活动，离职员工岗位均得到迅速补充。员工离职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涉及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岗位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时间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人数	占同期用工总量的比例	岗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19	5.49%	打包、保洁、厨工、司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22	6.08%	打包、保洁、外围保洁、厨工、司机

时间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人数	占同期用工总量的比例	岗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26	7.07%	废料库、司机、厨工、保洁

（2）泰东包装

时间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人数	占同期用工总量的比例	岗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18	9.78%	打包、保洁、厨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19	10.33%	打包、保洁、厨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14	9.21%	废料库、厨工、保洁

（3）时代贸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代贸易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4）新加坡新巨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新巨丰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

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应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打包、保洁、司机、厨工及废料库保洁，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辅助性工作岗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经营资质问题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单位应具备劳务派遣经营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与山东诺思泰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等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其中，山东诺思泰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到期后未办理续期手续。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与山东诺思泰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为规范上述劳务派遣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具备相应劳务派遣资质的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用工瑕疵已得到规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问题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泰东包装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10.33%，报告期内，泰东包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主要是由于泰东包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泰东包装报告期内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数量因少量人员离职等因素下降，进而导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针对前述情况，泰东包装已就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进行整改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东包装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及泰东包装在报告期内曾与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以及泰东包装在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罚款或受到其他损失，承诺人同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12月14日2021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新泰市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12月14日、2021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1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12月14日、2021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新泰市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4月27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东包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均为辅助性工作岗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资质过期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规范整改完毕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泰东包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经核查，本所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问询函》第 23 题：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产品无菌包装的下游行业属于食品和饮料等消费品领域，对无菌包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非常高。无菌包装用于乳制品和饮料，须在较长时间内保证包装完整、隔光、隔热和无菌；知名客户重视品牌效应，对无菌包装的外观有着很高的印刷质量标准。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线，印刷质量高、色彩保真度高，产品保质期长、性能稳定。

（2）国际无菌包装企业利乐公司和 SIG 集团占据了全球和国内无菌包装市场的主要市场份额，是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因利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利乐公司赔偿因其实施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目前该案件尚待开庭审理。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监管政策、食品质量安全相关规定，发行人产品合格率和退换货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召回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2）结合发行人与利乐公司的诉讼背景，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竞争情况和同类产品份额变化情况等，分析并披露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发行人因上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是否受到实际损失或预计将受到损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利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上述诉讼对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主要客户中的业务合作与竞争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揭示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行业监管政策、食品质量安全相关规定，发行人产品合格率和退换货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召回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1、行业监管政策、食品质量安全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行业监管政策、食品质量安全的相关规定如下表所示：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生产经营单位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2018 年	该法要求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年修正）》	会		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应遵守产品质量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	该法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说明，以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	该法明确了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	该规定要求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明确了企业申请、审查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	该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企业在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的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申请、审查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国务院	2020年	该规定加强和规范了印刷业的管理，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9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17年修正）》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年	该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的设立和审批，促进印刷业经营者提高经营素质和技术水平。
10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	2003年	该规定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健全承接印刷品管理制度。
11	《商品条码管理办	国家质量监督	2005年	该规定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法》	检验检疫总局		证商品条码质量。印刷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印刷商品条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国务院	2019 年	该规定明确各级政府应当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整合、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和食品检验等技术资源的共享。

（2）行业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 年	到 2020 年，实现以下目标：产业规模——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形成 15 家以上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积极培育包装产业特色突出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2	《关于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针对食品用纸包装，重点关注回收料使用、过程控制、标签标识、总迁移量和单体特定迁移量等环节和项目。

（3）行业标准体系

标准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国家标准	GB/T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国家标准	GB/T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2、发行人产品合格率和退换货情况

（1）发行人产品合格率

根据发行人各期产品合格率清单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合格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格率	97.63	96.94	96.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了较高的产品合格率，各期基本保持稳定。

（2）发行人退换货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期退换货清单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换货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换货数量及占销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亿包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换货金额	155.16	126.69	124.12
主营业务收入	100,399.40	93,007.54	85,505.96
换货金额比例	0.15%	0.14%	0.15%
换货数量	0.11	0.09	0.08
销量	69.50	63.24	57.09
换货数量比例	0.15%	0.14%	0.14%

根据发行人各期退换货清单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退货数量及占销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亿包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金额	265.57	621.43	213.4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0,399.40	93,007.54	85,505.96
退货金额比例	0.26%	0.67%	0.25%
退货数量	0.17	0.39	0.14
销量	69.50	63.24	57.09
退货数量比例	0.24%	0.62%	0.24%

发行人退换货原因主要分为四类：原材料问题、生产问题、运输问题、客户自身问题。原材料问题主要系原材料出现折子、条痕、涂布不良、折裂等问题；生产问题主要系由于印刷不良、窜轴、烫伤等问题；运输问题主要系由于运输过程中导致外包装破损、污染等问题；客户自身问题主要系客户在收到货物后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客户退换货行为。各退换货原因详细占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比例	原材料导致的	0.0814%	0.5098%	0.0684%
	质量导致的	0.0752%	0.0466%	0.1450%
	运输导致的	0.0216%	0.0518%	0.0294%
	客户自身导致的	0.0863%	0.0599%	0.0068%
	退货比例合计	**0.2645%**	**0.6681%**	**0.2496%**
换货比例	原材料导致的	0.0126%	0.0179%	0.0019%
	质量导致的	0.1237%	0.0848%	0.1334%
	运输导致的	0.0079%	0.0053%	0.0015%
	客户自身导致的	0.0104%	0.0283%	0.0084%
	换货比例合计	**0.1545%**	**0.1362%**	**0.1452%**

发行人所在无菌包装行业对产品有较为标准的参数要求，发行人按照行业通行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为保证产品质量，对每批次产品进行包括微生物检验、粘结力检测、针孔检测、透氧率检测等多种质量检测，经质检无误后方可进行销售。以上检测手段可最大程度保证公司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不会造成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客户收到货物后，经验收无误后予以入库。

在客户生产过程中，若某批次某卷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该问题通常可在生产灌装过程中暴露，客户会将该批次产品整体申请退换。出于对客户的负责、对产品高质量的要求，公司收到退换货产品后进行重诊，确认产品具体原因后，根据合同的约定予以退换货，确保出现问题的产品不会进入下游流通环节。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召回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各期产品合格率清单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有批次的产品在出厂前均经历了严格的质检流程，保证了产品在交付时的质量。但由于发行人产品数量较大，存在偶发的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召回的情形。

4、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及生产流程监控，通过加强采购质量管理、生产流程管理和出厂质检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对偶发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均已妥善解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与利乐公司的诉讼背景，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竞争情况和同类产品份额变化情况等，分析并披露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发行人因上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是否受到实际损失或预计将受到损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利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上述诉讼对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主要客户中的业务合作与竞争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揭示相应风险。

1、发行人与利乐公司的诉讼背景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工商竞争案字[2016]1 号），2016 年 11 月 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利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利乐中国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以及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工商竞争案字[2016]1 号），认定利乐在 2009-2013 年间“实施的没有正当理由搭售、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以及排除、限制竞争的忠诚折扣行为构成了《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利乐公司同处于纸基无菌包装材料市场，利乐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限制了纸基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竞争、减缓了包装材料市场的创新节奏，影响了包装材料市场的健康发展，损害了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与竞争力。据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向法院提请前述利乐相关公司赔偿因其实施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与承担本次诉讼费用等相关开支的诉求。

2019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 年 1 月 15 日，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提交了答辩状。目前该案件开庭审理日期尚未确定。

2、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竞争情况和同类产品份额变化情况

根据益普索研究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竞争情况和同类产品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1）枕包产品占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总量的份额比例

主要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巨丰	利乐	SIG 集团[21]	新巨丰	利乐	SIG 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 集团
伊利	约 79%-84%	约 16%-21%	—	约 78%-83%	约 17%-22%	—	约 76%-81%	约 19%-24%	—
新希望	约 74%-79%	约 15%-20%	—	约 69%-74%	约 24%-29%	—	约 46%-51%	约 47%-52%	—
夏进乳业	约 95%-100%	约 0%-5%	—	约 91%-96%	约 4%-9%	—	约 88%-93%	约 7%-12%	—
辉山乳业	约 42%-47%	约 18%-23%	—	约 28%-33%	约 14%-19%	—	约 18%-23%	约 21%-26%	—
欧亚乳业	约 62%-67%	约 5%-10%	—	约 61%-66%	约 8%-13%	—	约 49%-54%	约 22%-27%	—

注：上述新希望销售数据未包括夏进乳业销售数据。

（2）砖包产品占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总量的份额比例

主要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巨丰	利乐	SIG 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 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 集团
伊利	约 8%-13%	约 79%-84%	—	约 9%-14%	约 71%-76%	—	约 13%-18%	约 69%-74%	—
新希望	约 30%-35%	约 12%-17%	—	约 18%-23%	约 22%-27%	—	约 12%-17%	约 22%-27%	—
夏进乳业	约 6%-11%	约 6%-11%	—	约 10%-15%	约 4%-9%	—	约 12%-17%	约 0%-5%	—
辉山乳业	约 22%-27%	约 33%-38%	—	约 29%-34%	约 24%-29%	—	约 11%-16%	约 39%-44%	—
欧亚乳业	约 6%-11%	—	—	约 10%-15%	—	—	约 11%-16%	约 22%-27%	—

注：上述新希望销售数据未包括夏进乳业销售数据。

（3）钻包占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总量的份额比例

[21] SIG 集团主要生产康美包，康美包由于生产工艺不同，有别于前述枕包、砖包和钻包。

主要客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巨丰	利乐	SIG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集团
伊利	约6%-11%	约87%-92%	—	约6%-11%	约81%-86%	—	约8%-13%	约78%-83%	—
新希望	约40%-45%	约45%-50%	—	约39%-44%	约23%-28%	—	约24%-29%	约28%-33%	—
夏进乳业	约56%-61%	约31%-36%	—	约68%-73%	约18%-23%	—	约48%-53%	约48%-53%	—
辉山乳业	—	约95%-100%	—	—	约95%-100%	—	—	约95%-100%	—
欧亚乳业	—	约	—	—	—	—	—	—	—

注：上述新希望销售数据未包括夏进乳业销售数据。

3、上述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诉讼案件尚待开庭审理。

4、发行人因上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是否受到实际损失或预计将受到损失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工商竞争案字[2016]1号），认定“利乐集团相关企业滥用其在中国大陆液体食品纸基复合材料无菌包装设备市场、液体食品纸基复合材料无菌包装设备的技术服务市场、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了没有正当理由搭售、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和排除、限制竞争的忠诚折扣”。

根据全球经济咨询集团出具的《关于利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对新巨丰所造成损失的经济分析报告》，“基于《工商总局决定书》对利乐的认定（在2009年至2013年间，利乐在中国大陆液体食品纸基无菌包装设备市场、纸基无菌包装设备技术服务市场和纸基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的没有正当理由搭售、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以及排除、限制竞争的忠诚折扣行为，损害了无菌包材市场的公平竞争），以及前述利乐对新巨丰造成的竞争损害，……新巨丰……由于利乐滥用行

为，遭受的利润损失总和至少为1.009亿元，折算成2020年1月1日人民币现值总额至少为1.235亿元。”

综上，由于利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发行人因此遭受了实际损失。

5、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利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1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设计人/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获取方式
1	发明专利	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	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	新巨丰	ZL200410074523.7	2007-6-6	受让
2	发明专利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华和超、宋永明、许兆军、袁训军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10303999.0	2019-11-19	自主研发
3	实用新型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黄斌、魏金奎、刘宝忠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949.0	2018-1-26	自主研发
4	实用新型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11.2	2018-1-12	自主研发
5	实用新型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吴磊、魏金奎、刘宝忠、焦波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74.8	2018-1-26	自主研发
6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刷品	陈红宇、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66.3	2018-2-27	自主研发
7	实用新型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魏金奎、吴磊、许兆军、刘宝忠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4524.1	2018-3-23	自主研发
8	实用新型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分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宋永明、芦金鹏、许兆军、刘宝忠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75.2	2018-3-23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设计人/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获取方式
9	实用新型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58.9	2018-5-1	自主研发
10	实用新型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华和超、宋永明、许兆军、焦波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946.7	2018-4-27	自主研发
11	实用新型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陈红宇、杨崇爱、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泰东包装	ZL201720537122.3	2018-5-1	自主研发
12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陈红宇、刘庆龙、侯磊、刘忠明、刘宝忠	泰东包装	ZL201720573126.7	2018-4-27	自主研发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研发时间	主要作用及功能
错位装版技术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6 年 8 月	通过错位装版，降低版辊在运转中震动，提升 21%装版效率，延长印刷设备零部件的使用寿命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稳定产品质量，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对吸管孔进行检测计数，与预设数据进行对比，保证了产品质量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在纸幅边缘安装红外检测装置，检测 PE 膜边缘质量，保证了产品质量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在电动搬运车前端安装导向轮将滑动摩擦改为滚动摩擦，有效保护纸卷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延长特氟龙带使用时间，节约生产成本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分切机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稳定了产品质量，节约了生产产本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研发时间	主要作用及功能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节省人工，提高了生产效率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节省人工，提高了生产效率
印版菱形套印标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7 年 5 月	通过印刷图案的套印标，缩短印刷机打样时的套印时间，套印精度提高 0.1mm
原纸、铝箔复合技术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2017 年 5 月	通过三个项目的实施，综合生产效率提高 13%
PE 膜与原纸粘合技术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2017 年 5 月	
冷缸内 PE 膜冷却技术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2017 年 5 月	
印版菱形套印标改进方案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8 年 1 月	通过印刷图案的套印标，缩短印刷机打样时的套印时间，套印精度提高 0.1mm
无菌包材金属包油墨刮蹭处理方案	无菌金属包材	自主研发	2018 年 1 月	通过技术改造，有效避免白墨出现掉墨的现象，提高产品质量
无菌包材外层粘结力解决方案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8 年 1 月	提高无菌包装外层主要原材料间的粘结力，提升产品质量
无菌包材粘结力解决方案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8 年 2 月	提高无菌包装主要原材料间的粘结力，在生产钻包包材时粘结力可以达到质量要求
一种印刷品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8 年 2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了印刷适用性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8 年 4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了产品质量，提高了印刷适用性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8 年 5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节约了调整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实现图案横、纵向的套印精度
200ml 金属钻包印刷材料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8 年 10 月	针对新型金属包，通过反复试验确定该包型材料的工艺和标准
1000ml 苗条包涂覆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9 年 3 月	通过该技术使公司新增 1000ml 苗条包产品种类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研发时间	主要作用及功能
1000ml 标准包生产工艺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2019 年 5 月	通过该技术使公司新增 1000ml 标准包产品种类
非金属钻石包印版工艺的测试与应用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9 年 7 月	提高钻石包印刷工艺，提升钻石包生产效率
250ml 苗条刀具结构的研究与应用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9 年 8 月	改善 250ml 苗条包刀具结构，提高该产品生产效率
刮刀仓冷却系统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20 年 7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水性油墨的印刷适性更稳定
自动除尘装置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20 年 7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适应市场多规格产品的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
刮刀裁切架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技改）	2020 年 7 月	通过裁切刮刀改造，提高裁切准确度，同时增加了操作的安全系数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及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均为合法受让或自主研发，权属明确，不存在侵犯利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

6、上述诉讼对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主要客户中的业务合作与竞争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辊型无菌包装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为竞争关系，双方不存在业务上的合作。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均履行了公开的招投标或商务洽谈等程序，上述诉讼对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处的销售活动不存在影响。

综上，上述诉讼对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主要客户中的业务合作与竞争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揭示相应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34.24 万元、10,763.24 万元和 16,140.30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业绩依赖诉讼赔偿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提起诉讼，委托了金杜作为诉讼代理人。上述诉讼中发行人为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利乐中国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等赔偿因其实施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等，即使法院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利乐诉讼案件的诉讼费用开支主要为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支付给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院的诉讼费 54.18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93,514.12 万元，该笔诉讼费用占比低于发行人年营业收入的 0.1%，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业绩依赖诉讼赔偿的情况，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与利乐的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风险。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34.24 万元、10,763.24 万元和 16,140.3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20201231 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

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01231 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20201231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01231 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34.24 万元、10,763.24 万元和 16,140.3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5,059,649.85 元、930,075,355.81 元和 1,003,994,007.32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40%、99.46%和 98.9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换发了下述业务经营资质证书：

1、《印刷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鲁）印证字 37J03B016W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2021 年 3 月 5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泰东包装	（鲁）印证字 37J03B024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3 月 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鲁 XK16-204-00361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2. 关联交易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0-12 月发生额（元）
伊利	销售无菌包材	150,486,480.27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伊利	908,000.00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伊利	912,000.00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伊利	984,000.0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伊利	630,000.0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伊利	507,000.0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注：上述资金拆借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伊利下属惠商保理申请保理融资产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信用销售方式向买方伊利及其分、子公司销售包材，基于其与伊利及其分、子

公司之间的交易，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惠商保理，并申请综合性贸易融资业务。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 9-12 月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58,705.93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和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册有效期
1	47346835	新巨丰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

影响的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附件二所列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2、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 日

3、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

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的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董事长	袁训军	泰东包装	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时代贸易	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京巨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
		西藏诚融信	发行人的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聚丰瑞	发行人的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超力嗨文化	无	董事
		北京超力嗨发展	无	董事
副董事长 总裁	郭晓红	时代贸易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理
		北京京巨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监事
		尚东德正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持股 17.24%且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尚本卓信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持股 40%且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承源尚心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持股 40%且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董事 总经理	刘宝忠	泰东包装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理
		达孜优宏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 副总经理	焦波	—	—	—
董事 副总经理	隗功海	达孜吉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	殷雄	青岛骏易腾商贸有限公司	无	监事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董事	王姿婷	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瑞东农牧（滨州）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无	董事长
		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滨州瑞滨农业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贵州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潍坊金河新时代食品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潍坊金枫育种有限公司	无	监事
董事	陈敏	北京嘉和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上海动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	张克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	合伙人
		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独立董事	李心愉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栗皓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陈学军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西安绿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广东天骏传媒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北京百纳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秦庆胜	泰东包装	发行人的子公司	监事
监事	王明[22]	—	—	—
监事	刘忠明	—	—	—
副总经理	刘炜	上海温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罗博	时代贸易	发行人的子公司	监事
财务总监	马仁强	—	—	—

八、“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

[22] 根据监事王明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王明已辞任好样文娱监事会主席的职务，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6%/13%/10%/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6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土地面积	8 元/平方米/年、10 元/平方米/年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 号）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规定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三）财政补贴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新巨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泰东包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泰东包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时代贸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尚未发现该纳税人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23]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登录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23] 补充核查期间，时代贸易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8020 室（集群注册）”，因此主管税务机关变更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一）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9 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泰东包装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9 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能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工建设，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时代贸易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12月11日、2021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12月11日、2021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泰东包装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代贸易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监局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门头沟区市监局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时代贸易自成立之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有的重大诉讼案件无变化，无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 五 月 十七 日

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

（一）苏州厚齐股权结构图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P）	67.00%
2	1-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85%
3	1-1-1	开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13%
4	1-1-1-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99.99%
5	1-1-1-1-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6	1-1-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4%
7	1-1-1-1-1-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8%
8	1-1-1-1-1-2-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	1-1-1-1-1-2-1-1	国务院	100.00%
10	1-1-1-1-1-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7.19%
11	1-1-1-1-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0.00%
12	1-1-1-1-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9%
13	1-1-1-2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14	1-1-1-2-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见1-1-1-1）	70.00%
15	1-1-1-2-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6	1-1-1-2-2-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9.98%
17	1-1-1-2-2-1-1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90.00%
18	1-1-1-2-2-1-2	江苏省财政厅	10.00%
19	1-1-1-2-2-2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2%
20	1-1-1-2-2-2-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1	1-1-1-2-2-2-1-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22	1-1-1-2-2-3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3	1-1-1-2-2-3-1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90.00%
24	1-1-1-2-2-3-2	江苏省财政厅	10.00%
25	1-1-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1-1-1-2-2-3）	14.75%
26	1-1-3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5%
27	1-1-3-1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28	1-1-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见1-1-1-1）	11.06%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9	1-1-5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2-2）	7.38%
30	1-1-6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8%
31	1-1-6-1	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8%
32	1-1-6-1-1	黄江圳	50.00%
33	1-1-6-1-2	仲贞	50.00%
34	1-1-6-2	苏州银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35	1-1-6-2-1	黄迟	50.00%
36	1-1-6-2-2	黄浩	50.00%
37	1-1-7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8%
38	1-1-7-1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9	1-1-7-1-1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1.14%
40	1-1-7-1-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9.58%
41	1-1-7-1-2-1	国家开发银行（出资结构见 1-1-1-1-1）	100.00%
42	1-1-7-1-3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7.90%
43	1-1-7-1-3-1	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100.00%
44	1-1-7-1-4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
45	1-1-7-1-4-1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46	1-1-7-1-4-2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7-1-3）	10.00%
47	1-1-8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9%
48	1-1-8-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49	1-1-8-1-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50	1-1-9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9%
51	1-1-9-1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52	1-1-10	苏州工业园区元聚开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
53	1-1-10-1	深圳首瑞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7%
54	1-1-10-1-1	上海印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68%
55	1-1-10-1-1-1	上海艾牧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6	1-1-10-1-1-1-1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7	1-1-10-1-1-1-1-1	上海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6%
58	1-1-10-1-1-1-1-1-1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9	1-1-10-1-1-1-1-1-1-1	黄立伟	81.99%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60	1-1-10-1-1-1-1-1-1-2	朱雷	4.56%
61	1-1-10-1-1-1-1-1-1-3	罗强	3.70%
62	1-1-10-1-1-1-1-1-1-4	陈明珠	1.27%
63	1-1-10-1-1-1-1-1-1-5	周剑峰	1.27%
64	1-1-10-1-1-1-1-1-1-6	陈文娟	1.27%
65	1-1-10-1-1-1-1-1-1-7	李汉平	1.27%
66	1-1-10-1-1-1-1-1-1-8	汤琪	1.27%
67	1-1-10-1-1-1-1-1-1-9	叶杭奇	1.27%
68	1-1-10-1-1-1-1-1-1-10	林忠	1.27%
69	1-1-10-1-1-1-1-1-1-11	贾婧	0.85%
70	1-1-10-1-1-1-1-1-2	上海盈迦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00%
71	1-1-10-1-1-1-1-1-2-1	张好晓	80.00%
72	1-1-10-1-1-1-1-1-2-2	朱晓鸣	20.00%
73	1-1-10-1-1-1-1-2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0-1-1-1-1-1-1）	27.05%
74	1-1-10-1-1-1-1-3	黄立伟	19.43%
75	1-1-10-1-1-1-1-4	黄昊杰	7.29%
76	1-1-10-1-1-1-1-5	上海盈迦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0-1-1-1-1-1-2）	4.86%
77	1-1-10-1-1-1-1-6	陈红	4.32%
78	1-1-10-1-1-2	骆爱娟	5.33%
79	1-1-10-1-1-3	上海志哲计算机技术服务部	4.47%
80	1-1-10-1-1-3-1	王敦雄	100.00%
81	1-1-10-1-1-4	盛百梅	3.68%
82	1-1-10-1-1-5	罗强	3.38%
83	1-1-10-1-1-6	上海博宏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74%
84	1-1-10-1-1-6-1	金群欢	80.00%
85	1-1-10-1-1-6-2	杨丽萍	2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86	1-1-10-1-1-7	上海灵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56%
87	1-1-10-1-1-7-1	周发明	60.00%
88	1-1-10-1-1-7-2	杨晓燕	40.00%
89	1-1-10-1-1-8	敖国明	2.02%
90	1-1-10-1-1-9	黄珉	2.02%
91	1-1-10-1-1-10	上海连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92%
92	1-1-10-1-1-10-1	赵友中	100.00%
93	1-1-10-1-1-11	姚蓉	1.76%
94	1-1-10-1-1-12	徐益群	1.76%
95	1-1-10-1-1-13	上海迈芮德家具有限公司	1.67%
96	1-1-10-1-1-13-1	孙晓飞	80.00%
97	1-1-10-1-1-13-2	屠新	20.00%
98	1-1-10-1-1-14	王晟	1.16%
99	1-1-10-1-1-15	孟晓慧	1.12%
100	1-1-10-1-1-16	上海泰格聚合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1	1-1-10-1-1-16-1	田骏翔	75.00%
102	1-1-10-1-1-16-2	徐梦浩	25.00%
103	1-1-10-1-1-17	耿文靖	1.00%
104	1-1-10-1-1-18	王若衡	1.00%
105	1-1-10-1-1-19	上海树模化工有限公司	0.99%
106	1-1-10-1-1-19-1	胡冬玲	60.00%
107	1-1-10-1-1-19-2	王新程	40.00%
108	1-1-10-1-1-20	黄弘	0.94%
109	1-1-10-1-1-21	程祖涛	0.94%
110	1-1-10-1-1-22	孙岚	0.94%
111	1-1-10-1-1-23	朱筱月	0.75%
112	1-1-10-1-1-24	邵小坚	0.75%
113	1-1-10-1-1-25	唐晓晨	0.75%
114	1-1-10-1-1-26	周雷勇	0.75%
115	1-1-10-1-1-27	顾培基	0.75%
116	1-1-10-1-1-28	薛德兴	0.75%
117	1-1-10-1-1-29	林斌	0.75%
118	1-1-10-1-1-30	上海澄震工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0.69%
119	1-1-10-1-1-30-1	何卫	50.00%
120	1-1-10-1-1-30-2	裴翔龙	50.00%
121	1-1-10-1-1-31	杭州田园实业有限公司	0.69%
122	1-1-10-1-1-31-1	吴骐佐	80.00%
123	1-1-10-1-1-31-2	马梅英	20.00%
124	1-1-10-1-2	顾立群	8.35%
125	1-1-10-1-3	李焰	8.35%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26	1-1-10-1-4	杭晟	8.35%
127	1-1-10-1-5	胡振长	8.35%
128	1-1-10-1-6	耿广峰	8.35%
129	1-1-10-1-7	凌亚萍	8.35%
130	1-1-10-1-8	叶杭奇	8.35%
131	1-1-10-1-9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5%
132	1-1-10-1-9-1	傅文娟	100.00%
133	1-1-10-1-10	汪一泓	4.18%
134	1-1-10-1-11	许锦昕	3.34%
135	1-1-10-1-12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136	1-1-10-1-12-1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0-1-1-1-1）	100.00%
137	1-1-10-2	林滔	8.43%
138	1-1-10-3	林忠	5.62%
139	1-1-10-4	姚英	5.62%
140	1-1-10-5	徐菊娥	5.62%
141	1-1-10-6	徐益洲	5.62%
142	1-1-10-7	蒋咏梅	2.81%
143	1-1-10-8	戴智慧	2.81%
144	1-1-10-9	杨建华	2.81%
145	1-1-10-10	胡岳萍	2.81%
146	1-1-10-11	马永	2.81%
147	1-1-10-12	元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
148	1-1-10-12-1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0-1-1-1-1）	60.00%
149	1-1-10-12-2	光大金控（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50	1-1-10-12-2-1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80%
151	1-1-10-12-2-1-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00.00%
152	1-1-10-12-2-1-1-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1-1-2）	55.67%
153	1-1-10-12-2-1-1-2	财政部	39.90%
154	1-1-10-12-2-1-1-3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4.43%
155	1-1-10-12-2-2	禹华（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20%
156	1-1-10-12-2-2-1	姚远	50.00%
157	1-1-10-12-2-2-2	高欣	50.00%
158	1-1-10-13	上海翎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28%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59	1-1-10-13-1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0-1-1-1-1）	57.14%
160	1-1-10-13-2	上海擎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6%
161	1-1-10-13-2-1	深圳首瑞敬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162	1-1-10-13-2-1-1	甄浩	14.28%
163	1-1-10-13-2-1-2	黄建焜	12.99%
164	1-1-10-13-2-1-3	李响	12.99%
165	1-1-10-13-2-1-4	张学文	12.99%
166	1-1-10-13-2-1-5	张国梁	12.99%
167	1-1-10-13-2-1-6	张佳艺	12.99%
168	1-1-10-13-2-1-7	张光超	12.99%
169	1-1-10-13-2-1-8	唐纯赤	7.79%
170	1-1-10-13-2-1-9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0-1-12）	0.01%
171	1-1-10-13-2-2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0-1-12）	1.00%
172	1-1-11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
173	1-1-11-1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174	1-1-12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
175	1-1-12-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9）	100.00%
176	1-1-13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
177	1-1-13-1	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78	1-1-13-1-1	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
179	1-1-13-1-1-1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80	1-1-13-1-1-1-1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13.76%
181	1-1-13-1-1-1-1-1	施建刚	99.00%
182	1-1-13-1-1-1-1-2	徐浩	1.00%
183	1-1-13-1-1-1-2	苏州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7%
184	1-1-13-1-1-1-2-1	朱龙英	69.00%
185	1-1-13-1-1-1-2-2	张寿根	31.00%
186	1-1-13-1-1-1-3	李大生	9.17%
187	1-1-13-1-1-1-4	高玉根	9.17%
188	1-1-13-1-1-1-5	陈建凯	6.42%
189	1-1-13-1-1-1-6	苏州远大艺术品有限公司	5.50%
190	1-1-13-1-1-1-6-1	朱雷	46.67%
191	1-1-13-1-1-1-6-2	戚远	43.33%
192	1-1-13-1-1-1-6-3	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93	1-1-13-1-1-1-6-3-1	戚远	97.00%
194	1-1-13-1-1-1-6-3-2	柴伏琼	3.00%
195	1-1-13-1-1-1-7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9%
196	1-1-13-1-1-1-7-1	金向华	100.00%
197	1-1-13-1-1-1-8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59%
198	1-1-13-1-1-1-8-1	陆建新	61.50%
199	1-1-13-1-1-1-8-2	吴小英	38.50%
200	1-1-13-1-1-1-9	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	4.59%
201	1-1-13-1-1-1-9-1	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2	1-1-13-1-1-1-9-1-1	叶晓明	90.00%
203	1-1-13-1-1-1-9-1-2	叶玄羲	10.00%
204	1-1-13-1-1-1-10	苏州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4.59%
205	1-1-13-1-1-1-10-1	苏州耀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6	1-1-13-1-1-1-10-1-1	钟明庆	44.86%
207	1-1-13-1-1-1-10-1-2	苏州垒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57%
208	1-1-13-1-1-1-10-1-2-1	钟明庆	60.91%
209	1-1-13-1-1-1-10-1-2-2	蒋云燕	9.70%
210	1-1-13-1-1-1-10-1-2-3	李进玉	9.70%
211	1-1-13-1-1-1-10-1-2-4	陈振兴	9.70%
212	1-1-13-1-1-1-10-1-2-5	吴邦铸	5.82%
213	1-1-13-1-1-1-10-1-2-6	周邦杰	3.88%
214	1-1-13-1-1-1-10-1-2-7	吴艳芳	0.29%
215	1-1-13-1-1-1-10-1-3	李进玉	7.14%
216	1-1-13-1-1-1-10-1-4	蒋云燕	7.14%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17	1-1-13-1-1-1-10-1-5	陈振兴	7.14%
218	1-1-13-1-1-1-10-1-6	吴艳芳	4.29%
219	1-1-13-1-1-1-10-1-7	周邦杰	2.86%
220	1-1-13-1-1-1-11	庞国忠	4.59%
221	1-1-13-1-1-1-12	沈磊	4.59%
222	1-1-13-1-1-1-13	金建平	2.75%
223	1-1-13-1-1-1-14	武全勇	2.75%
224	1-1-13-1-1-1-15	黄宏图	2.75%
225	1-1-13-1-1-1-16	王勤	2.48%
226	1-1-13-1-1-1-17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1%
227	1-1-13-1-1-1-17-1	吴耀芳	50.00%
228	1-1-13-1-1-1-17-2	陈华斌	10.00%
229	1-1-13-1-1-1-17-3	吴惠芳	10.00%
230	1-1-13-1-1-1-17-4	黄均时	10.00%
231	1-1-13-1-1-1-17-5	张刘瑜	10.00%
232	1-1-13-1-1-1-17-6	吴惠英	10.00%
233	1-1-13-1-1-1-18	苏州和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
234	1-1-13-1-1-1-18-1	李刚	51.00%
235	1-1-13-1-1-1-18-2	李锋	49.00%
236	1-1-13-1-1-1-19	周锋	1.83%
237	1-1-13-1-1-1-20	金力	1.83%
238	1-1-13-1-1-1-21	苏州青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2%
239	1-1-13-1-1-1-21-1	苏州紫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40	1-1-13-1-1-1-21-1-1	邹群	32.32%
241	1-1-13-1-1-1-21-1-2	吴迪	24.24%
242	1-1-13-1-1-1-21-1-3	章琦	10.24%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43	1-1-13-1-1-1-21-1-4	赵红霞	7.33%
244	1-1-13-1-1-1-21-1-5	肖强	6.06%
245	1-1-13-1-1-1-21-1-6	蔡志洋	5.97%
246	1-1-13-1-1-1-21-1-7	柯毅斐	4.73%
247	1-1-13-1-1-1-21-1-8	李晟	4.20%
248	1-1-13-1-1-1-21-1-9	倪青	3.44%
249	1-1-13-1-1-1-21-1-10	钱奕衡	1.47%
250	1-1-13-1-2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2）	35.00%
251	1-1-13-2	西藏开元国创恒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
252	1-1-13-2-1	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3-1）	100.00%
253	1-1-13-3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254	1-1-13-3-1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55	1-1-13-3-1-1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256	1-1-13-4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2-2-3）	4.00%
257	1-1-13-5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7）	2.00%
258	1-1-13-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8）	1.00%
259	1-1-13-7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9）	1.00%
260	1-1-14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2）	0.74%
261	1-1-15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74%
262	1-1-15-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9）	55.00%
263	1-1-15-2	苏州市财政局	45.00%
264	1-2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9.85%
265	1-2-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9）	25.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66	1-2-2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0%
267	1-2-2-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9）	100.00%
268	1-2-3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0%
269	1-2-3-1	中持金控资本有限公司	84.81%
270	1-2-3-1-1	杭州富阳景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71	1-2-3-1-1-1	施介山	90.00%
272	1-2-3-1-1-2	蒋书洋	10.00%
273	1-2-3-2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9%
274	1-2-3-2-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275	1-2-3-2-1-1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1.00%
276	1-2-3-2-1-1-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77	1-2-3-2-1-1-1-1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100.00%
278	1-2-3-2-1-1-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79	1-2-3-2-1-1-1-2	华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0.00%
280	1-2-3-2-1-1-1-2-1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3-2-1-1-1-1）	100.00%
281	1-2-3-2-1-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0%
282	1-2-3-2-1-2-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83	1-2-4	苏州青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284	1-2-4-1	徐挺	90.00%
285	1-2-4-2	刘豫莎	5.00%
286	1-2-4-3	吴迪	5.00%
287	1-2-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1359.HK）	5.00%
288	1-2-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512.SH）	0.85%
289	1-2-7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
290	1-2-7-1	苏州青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4）	40.00%
291	1-2-7-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2-2）	15.00%
292	1-2-7-3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3-1-1-1）	15.00%
293	1-2-7-4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
294	1-2-7-4-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9）	94.74%
295	1-2-7-4-2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2）	5.26%
296	1-2-7-5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97	1-2-7-5-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555.SH）	100.00%
298	1-2-8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7%
299	1-2-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建设银行 601939.SH 港股|建设银行 00939.HK）	51.00%
300	1-2-8-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2823.TPE）	19.90%
301	1-2-8-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27%
302	1-2-8-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8%
303	1-2-8-4-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1-1-2）	100.00%
304	1-2-8-5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
305	1-2-8-5-1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6	1-2-8-5-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307	1-2-8-6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4.85%
308	1-2-8-6-1	上海旭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9	1-2-8-6-1-1	黄伟	32.93%
310	1-2-8-6-1-2	黄健	18.66%
311	1-2-8-6-1-3	李秀文	15.36%
312	1-2-8-6-1-4	黄建	10.32%
313	1-2-8-6-1-5	韩英	5.05%
314	1-2-8-6-1-6	陈新华	3.18%
315	1-2-8-6-1-7	唐国兴	3.18%
316	1-2-8-6-1-8	黄冰	2.86%
317	1-2-8-6-1-9	王俊平	2.86%
318	1-2-8-6-1-10	王彦	2.41%
319	1-2-8-6-1-11	陈正民	1.76%
320	1-2-8-6-1-12	黄凡	1.43%
321	1-3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3%
322	1-3-1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5-12）	92.83%
323	1-3-2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5-7-11）	6.67%
324	1-3-3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
325	1-3-3-1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5-12）	100.00%
326	1-4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6%
327	1-4-1	上海华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1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328	1-4-1-1	陈先保	99.50%
329	1-4-1-2	陈奇	0.50%
330	1-4-2	陈奇	16.50%
331	1-4-3	陈先保	13.90%
332	1-4-4	合肥景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33	1-4-4-1	陈先保	100.00%
334	1-4-5	高文芳	0.50%
335	1-5	苍南昌怀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3.73%
336	1-5-1	华怀余	32.00%
337	1-5-2	凌淑冰	32.00%
338	1-5-3	张仰枝	12.00%
339	1-5-4	陈一芬	6.00%
340	1-5-5	陈正蓓	6.00%
341	1-5-6	朱如意	4.50%
342	1-5-7	王璞	4.50%
343	1-5-8	廖绍斌	3.00%
344	1-6	北京锦绣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3%
345	1-6-1	北京合众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50%
346	1-6-1-1	于洋	100.00%
347	1-6-2	张颖	2.50%
348	1-7	珠海厚生惟和信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6%
349	1-7-1	王航	30.00%
350	1-7-2	张佳慧	30.00%
351	1-7-3	陈锦红	30.00%
352	1-7-4	孔凡文	10.00%
353	1-8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
354	1-8-1	荀轶群	94.40%
355	1-8-2	杨利娟	4.00%
356	1-8-3	袁华强	1.50%
357	1-8-4	陈勇	0.06%
358	1-8-5	杨宾	0.04%
359	1-9	物美控股集团（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87%
360	1-9-1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61	1-9-1-1	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7.02%
362	1-9-1-1-1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80.00%
363	1-9-1-1-1-1	张文中	100%
364	1-9-1-1-2	北京中胜华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365	1-9-1-1-2-1	张文中	99.00%
366	1-9-1-1-2-2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
367	1-9-1-1-2-2-1	张文中	100%
368	1-9-1-2	西藏爱奇弘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
369	1-9-1-2-1	林栋梁	66.66%
370	1-9-1-2-2	吴广泽	33.34%
371	1-10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9%
372	1-10-1	陈生	71.33%
373	1-10-2	黎小兵	8.02%
374	1-10-3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34%
375	1-10-3-1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58%
376	1-10-3-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3%
377	1-10-3-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23%
378	1-10-3-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94%
379	1-10-3-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94%
380	1-10-3-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62%
381	1-10-3-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62%
382	1-10-3-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2%
383	1-10-3-9	招商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62%
384	1-10-3-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97%
385	1-10-3-1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0.97%
386	1-10-3-12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0.97%
387	1-10-3-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97%
388	1-10-3-1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97%
389	1-10-3-15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0.97%
390	1-10-3-16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0.97%
391	1-10-3-17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97%
392	1-10-3-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0.97%
393	1-10-3-19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0.97%
394	1-10-3-2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0.97%
395	1-10-3-2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97%
396	1-10-3-22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0.97%
397	1-10-3-23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0.97%
398	1-10-3-24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0.97%
399	1-10-3-25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3-2-1-1-1）	0.97%
400	1-10-3-2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0.97%
401	1-10-3-27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0.97%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402	1-10-3-28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97%
403	1-10-3-2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0.97%
404	1-10-3-30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0.97%
405	1-10-3-3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0.32%
406	1-10-3-32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32%
407	1-10-3-33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26%
408	1-10-3-34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16%
409	1-10-3-3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0.16%
410	1-10-3-36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0.16%
411	1-10-3-37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0.16%
412	1-10-3-38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0.10%
413	1-10-3-39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10%
414	1-10-3-4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10%
415	1-10-3-4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0.10%
416	1-10-3-42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0.10%
417	1-10-3-43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0.10%
418	1-10-3-44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0.03%
419	1-10-3-4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3%
420	1-10-3-4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0.03%
421	1-10-3-4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3%
422	1-10-3-48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03%
423	1-10-3-49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0.03%
424	1-10-3-50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0.003%
425	1-10-3-51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0.003%
426	1-10-4	广州和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
427	1-10-4-1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28	1-10-4-1-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99%
429	1-10-4-1-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430	1-10-4-1-2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431	1-10-4-1-2-1	广东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
432	1-10-4-1-2-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433	1-10-4-1-2-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陆实业有限公司	15.00%
434	1-10-4-1-2-2-1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35	1-10-4-1-2-2-1-1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436	1-10-4-1-2-2-1-1-1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437	1-10-4-1-2-2-1-1-1-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99.00%
438	1-10-4-1-2-2-1-1-1-1-1	刘永好	100.00%
439	1-10-4-1-2-2-1-1-1-2	刘永好	1.00%
440	1-10-4-1-2-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5.00%
441	1-10-4-1-2-3-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98.SZ）	100.00%
442	1-10-4-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43	1-10-4-2-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44	1-10-4-2-1-1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45	1-10-4-2-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446	1-10-4-3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0%
447	1-10-4-3-1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48	1-10-4-3-1-1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100.00%
449	1-10-4-4	陈生	15.76%
450	1-10-4-5	味千拉面饮食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9.24%
451	1-10-4-5-1	味千拉面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100.00%
452	1-10-4-5-1-1	Luck Right Ltd	100.00%
453	1-10-4-5-1-1-1	Festive Profits Limited	100.00%
454	1-10-4-5-1-1-1-1	Ajisen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455	1-10-4-5-1-1-1-1-1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00538.HK）	100.00%
456	1-10-4-6	广东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457	1-10-4-6-1	陈智鹏	50.00%
458	1-10-4-6-2	广州燕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59	1-10-4-6-2-1	陈智鹏	55.00%
460	1-10-4-6-2-2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
461	1-10-4-6-2-2-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新和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40%
462	1-10-4-6-2-2-1-1	杨建新	10.00%
463	1-10-4-6-2-2-1-2	张德培	10.00%
464	1-10-4-6-2-2-1-3	陈云仪	10.00%
465	1-10-4-6-2-2-1-4	王航	10.00%
466	1-10-4-6-2-2-1-5	杨兵	1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467	1-10-4-6-2-2-1-6	张帆	6.50%
468	1-10-4-6-2-2-1-7	臧小勤	6.50%
469	1-10-4-6-2-2-1-8	史致金	6.50%
470	1-10-4-6-2-2-1-9	高燕	6.5%
471	1-10-4-6-2-2-1-10	王谷	1.80%
472	1-10-4-6-2-2-1-11	邹安华	1.80%
473	1-10-4-6-2-2-1-12	汤珣	1.80%
474	1-10-4-6-2-2-1-13	李凯	1.80%
475	1-10-4-6-2-2-1-14	吕睿	1.80%
476	1-10-4-6-2-2-1-15	邓乐君	1.80%
477	1-10-4-6-2-2-1-16	黄超	1.80%
478	1-10-4-6-2-2-1-17	任思维	1.80%
479	1-10-4-6-2-2-1-18	林琳	1.80%
480	1-10-4-6-2-2-1-19	王宏亮	1.80%
481	1-10-4-6-2-2-1-20	王婧婧	1.80%
482	1-10-4-6-2-2-1-21	朱敏	1.80%
483	1-10-4-6-2-2-1-22	陈功栋	1.80%
484	1-10-4-6-2-2-1-23	王莹	0.20%
485	1-10-4-6-2-2-1-24	葛均锋	0.20%
486	1-10-4-6-2-2-1-25	刘烁	0.20%
487	1-10-4-6-2-2-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	39.60%
488	1-10-4-6-2-2-2-1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0-4-1-2-2-1）	10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489	1-10-4-6-2-2-3	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490	1-10-4-6-2-2-3-1	王航	30.00%
491	1-10-4-6-2-2-3-2	陈锦红	30.00%
492	1-10-4-6-2-2-3-3	张佳慧	30.00%
493	1-10-4-6-2-2-3-4	珠海厚生信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94	1-10-4-6-2-2-3-4-1	王航	60.00%
495	1-10-4-6-2-2-3-4-2	孔凡文	40.00%
496	1-10-4-6-2-3	广州和智齐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497	1-10-4-6-2-3-1	陈智鹏	84.90%
498	1-10-4-6-2-3-2	卢天亮	5.00%
499	1-10-4-6-2-3-3	张江平	5.00%
500	1-10-4-6-2-3-4	郝雨	5.00%
501	1-10-4-6-2-3-5	广东汉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10%
502	1-10-4-6-2-3-5-1	陈智鹏	80.00%
503	1-10-4-6-2-3-5-2	宋佳玲	20.00%
504	1-10-4-7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见 1-10-4-6-2-2）	0.50%
505	1-10-5	王广	1.79%
506	1-10-6	陶胜强	1.42%
507	1-10-7	柳玉滨	1.42%
508	1-10-8	刘军	0.85%
509	1-10-9	湛江天地恒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8%
510	1-10-9-1	符友信	15.91%
511	1-10-9-2	胡杰	8.52%
512	1-10-9-3	朱光琴	7.74%
513	1-10-9-4	刘志谦	7.74%
514	1-10-9-5	黄晓霞	7.74%
515	1-10-9-6	李雄飞	5.30%
516	1-10-9-7	刘俊起	3.66%
517	1-10-9-8	刘尔翔	3.66%
518	1-10-9-9	陈志权	3.63%
519	1-10-9-10	陈少君	3.53%
520	1-10-9-11	张晓虎	3.48%
521	1-10-9-12	罗艳凤	3.46%
522	1-10-9-13	陈万寿	3.30%
523	1-10-9-14	吴家付	2.91%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524	1-10-9-15	宋德清	2.43%
525	1-10-9-16	邓远	2.41%
526	1-10-9-17	林秀花	1.83%
527	1-10-9-18	吴蔡荣	1.83%
528	1-10-9-19	赖嘉华	1.48%
529	1-10-9-20	刘峰	1.45%
530	1-10-9-21	郭健宁	1.22%
531	1-10-9-22	闫志伟	1.22%
532	1-10-9-23	冯永成	1.22%
533	1-10-9-24	柯贤义	1.22%
534	1-10-9-25	施月娣	1.09%
535	1-10-9-26	武红英	1.09%
536	1-10-9-27	陶金起	0.94%
537	1-10-10	黄代放	0.44%
538	1-10-11	广州市点一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0.39%
539	1-10-11-1	袁志强	90.00%
540	1-10-11-2	袁炳忠	10.00%
541	1-10-12	湛江天地共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38%
542	1-10-12-1	曾宪通	23.33%
543	1-10-12-2	吴小章	12.69%
544	1-10-12-3	陈巍	8.77%
545	1-10-12-4	曾兢	7.36%
546	1-10-12-5	杨冬辉	6.04%
547	1-10-12-6	杨民峰	4.79%
548	1-10-12-7	赵音松	4.54%
549	1-10-12-8	曹啸	3.89%
550	1-10-12-9	刘二恒	3.63%
551	1-10-12-10	符友信	3.23%
552	1-10-12-11	李彪	2.84%
553	1-10-12-12	陈玉秀	2.81%
554	1-10-12-13	刘鲁英	2.13%
555	1-10-12-14	苏建润	1.88%
556	1-10-12-15	莫伟谋	1.82%
557	1-10-12-16	廖彩玉	1.82%
558	1-10-12-17	卢忠培	1.75%
559	1-10-12-18	周韶东	1.57%
560	1-10-12-19	郑年	1.47%
561	1-10-12-20	陈建伟	1.21%
562	1-10-12-21	王大东	0.93%
563	1-10-12-22	吴小明	0.82%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564	1-10-12-23	莫列文	0.66%
565	1-10-13	广州鑫琦萱农产品有限公司	0.37%
566	1-10-13-1	冯兵兵	100.00%
567	1-10-14	广州七个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0.31%
568	1-10-14-1	袁上平	100.00%
569	1-10-15	广州宗粮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29%
570	1-10-15-1	赵钟	100.00%
571	1-10-16	陈晓玲	0.17%
572	1-10-17	周险峰	0.15%
573	1-10-18	张伟	0.10%
574	1-10-19	叶林	0.10%
575	1-10-20	李刚	0.08%
576	1-10-21	李玉兰	0.06%
577	1-11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见 1-10-4-6-2-2）	1.49%
578	2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LP）	23.00%
579	2-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80	2-1-1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
581	2-1-1-1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582	2-1-1-1-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99.00%
583	2-1-1-1-1-1	刘永好	100.00%
584	2-1-1-1-2	刘永好	1.00%
585	2-1-2	刘永好	14.60%
586	2-1-3	刘畅	9.09%
587	2-1-4	李巍	1.31%
588	2-2	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	49.00%
589	2-2-1	西藏添益实业有限公司	72.66%
590	2-2-1-1	润和投资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企业）	100.00%
591	2-2-1-1-1	刘畅	98.00%
592	2-2-1-1-2	李巍	2.00%
593	2-2-2	刘永好	27.34%
594	3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LP）	5.00%
595	3-1	韩国 CJ 第一制糖株式会社（股票代码：097950（韩国））	100.00%
596	4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P）	5.00%
597	4-1	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598	4-1-1	华烽国际有限公司/SMART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企业）	100.00%
599	4-1-1-1	Spanby Industrial Limited (BVI)	99.99%
600	4-1-1-1-1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BVI)	100.00%
601	4-1-1-1-1-1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336.HK）	100.00%
602	4-1-1-2	Ingame Technology Limited (BVI)	0.01%
603	4-1-1-2-1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BVI)（出资结构见 4-1-1-1-1）	100.00%
604	5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见 1-10-4-6-2-2）（GP）	0.0001%

（二）领誉基石股权结构图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LP）	20.23%
2	1-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00.00%
3	2	北京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出资：领誉基石专项投资私募基金）（LP）	13.35%
4	2-1	深圳市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5%
5	2-1-1	李金成	90.00%
6	2-1-2	李碧兰	10.00%
7	2-2	上海杉井服装有限公司	1.01%
8	2-2-1	裴永华	50.00%
9	2-2-2	李娟	40.00%
10	2-2-3	裴浙波	10.00%
11	2-3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
12	2-3-1	吴俊保	99.00%
13	2-3-2	吴迪	1.00%
14	2-4	平顶山涛华商贸有限公司	1.01%
15	2-4-1	吴秀琴	100.00%
16	2-5	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
17	2-5-1	戴雅萍	7.87%
18	2-5-2	查金荣	6.57%
19	2-5-3	仇志斌	4.02%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0	2-5-4	张林华	4.02%
21	2-5-5	靳建华	4.02%
22	2-5-6	张敏	4.02%
23	2-5-7	唐韶华	4.02%
24	2-5-8	倪晓春	2.56%
25	2-5-9	宋峻	2.00%
26	2-5-10	吴梃	2.00%
27	2-5-11	华亮	2.00%
28	2-5-12	张为民	2.00%
29	2-5-13	陈苏	1.39%
30	2-5-14	袁雪芬	1.39%
31	2-5-15	刘苏荣	1.39%
32	2-5-16	陆勤	1.39%
33	2-5-17	赵宏康	1.39%
34	2-5-18	颜宏勇	1.39%
35	2-5-19	蔡爽	1.39%
36	2-5-20	钱沛如	1.39%
37	2-5-21	刘桂江	1.15%
38	2-5-22	叶永毅	1.15%
39	2-5-23	张胜松	0.86%
40	2-5-24	陆建清	0.86%
41	2-5-25	周明	0.75%
42	2-5-26	沈广	0.75%
43	2-5-27	王智勇	0.58%
44	2-5-28	杜晓军	0.58%
45	2-5-29	李新胜	0.58%
46	2-5-30	王春明	0.58%
47	2-5-31	宋鸿誉	0.52%
48	2-5-32	王宇	0.31%
49	2-5-33	贲锋	0.31%
50	2-5-34	王宁强	0.29%
51	2-5-35	汤翔宇	0.29%
52	2-5-36	施茵	0.23%
53	2-5-37	李建东	0.23%
54	2-5-38	李甲云	0.23%
55	2-5-39	徐小舟	0.23%
56	2-5-40	周晓东	0.23%
57	2-5-41	周永贵	0.23%
58	2-5-42	王笑颜	0.23%
59	2-5-43	沈丽芬	0.23%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60	2-5-44	胡群英	0.23%
61	2-5-45	陈阳	0.23%
62	2-5-46	朱涛	0.23%
63	2-5-47	施澄宇	0.23%
64	2-5-48	袁勤	0.23%
65	2-5-49	汤晓峰	0.15%
66	2-5-50	卢文娟	0.15%
67	2-5-51	吴立行	0.15%
68	2-5-52	周玉辉	0.15%
69	2-5-53	张琴	0.15%
70	2-5-54	陶英容	0.15%
71	2-5-55	黄南	0.15%
72	2-5-56	王云芳	0.15%
73	2-5-57	肖龙妹	0.15%
74	2-5-58	罗志君	0.15%
75	2-5-59	钱小列	0.15%
76	2-5-60	余筠	0.15%
77	2-5-61	包丽华	0.12%
78	2-5-62	夏熔静	0.12%
79	2-5-63	沈寓玲	0.12%
80	2-5-64	肖锡洪	0.12%
81	2-5-65	丁苏军	0.12%
82	2-5-66	虞忠	0.12%
83	2-5-67	任舵	0.12%
84	2-5-68	刘古银	0.12%
85	2-5-69	张艳婷	0.08%
86	2-5-70	杜迎武	0.08%
87	2-5-71	朱文学	0.08%
88	2-5-72	高青	0.08%
89	2-5-73	朱美英	0.08%
90	2-5-74	林志华	0.08%
91	2-5-75	王颖	0.08%
92	2-5-76	方芳	0.08%
93	2-5-77	许静	0.08%
94	2-5-78	许越	0.08%
95	2-5-79	金明	0.08%
96	2-5-80	万银根	0.08%
97	2-5-81	顾清	0.08%
98	2-5-82	陈磊	0.08%
99	2-5-83	秦优芬	0.08%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00	2-5-84	张梅芳	0.08%
101	2-5-85	饶天伟	0.08%
102	2-5-86	殷秀凤	0.08%
103	2-5-87	丁永钧	0.08%
104	2-5-88	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	26.96%
105	2-5-88-1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6	2-5-88-1-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2.24%
107	2-5-88-1-1-1	清华大学	100.00%
108	2-5-88-1-2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	22.24%
109	2-5-88-1-2-1	王济武	100.00%
110	2-5-88-1-3	上海协信进瀚投资有限公司	14.79%
111	2-5-88-1-3-1	协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12	2-5-88-1-3-1-1	重庆鸿利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3.00%
113	2-5-88-1-3-1-1-1	吴家辉	100.00%
114	2-5-88-1-3-1-2	吴蔷	35.00%
115	2-5-88-1-3-1-3	吴骏	12.00%
116	2-5-88-1-4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3.70%
117	2-5-88-1-4-1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96.33%
118	2-5-88-1-4-1-1	刘春林	99.90%
119	2-5-88-1-4-1-2	孙蕊莉	0.10%
120	2-5-88-1-4-2	孙蕊莉	3.67%
121	2-5-88-1-5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3%
122	2-5-88-1-5-1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23	2-5-88-1-6	青岛红景智谷科创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
124	2-5-88-1-6-1	红景智谷有限公司	0.33%
125	2-5-88-1-6-1-1	彭顷砗	60.00%
126	2-5-88-1-6-1-2	闫启英	40.00%
127	2-5-88-1-6-2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	36.54%
128	2-5-88-1-6-3	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1%
129	2-5-88-1-6-3-1	青岛市城阳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	100%
130	2-5-88-1-6-4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9.90%
131	2-5-88-1-6-4-1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32	2-5-88-1-6-5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7%
133	2-5-88-1-6-5-1	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	100%
134	2-5-88-1-6-6	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	6.64%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35	2-5-88-1-6-6-1	青岛市财政局	100%
136	2-5-88-1-7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1%
137	2-5-88-1-7-1	合肥市蜀山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38	2-6	莘县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见19）	1.01%
139	2-7	上海氙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
140	2-7-1	周海慧	99.00%
141	2-7-2	王为炜	1.00%
142	2-8	巫双宁	0.30%
143	2-9	彭陈果	1.01%
144	2-10	张文良	1.21%
145	2-11	李智	1.01%
146	2-12	邓琴玉	1.01%
147	2-13	潘宇	1.01%
148	2-14	陈振泰	1.01%
149	2-15	袁利群	1.61%
150	2-16	赵桂云	1.01%
151	2-17	王晓玲	1.01%
152	2-18	夏双贤	1.21%
153	2-19	张瑜萍	2.02%
154	2-20	李爱辉	0.71%
155	2-21	杨冀	7.46%
156	2-22	陈贞	2.02%
157	2-23	陈晓华	1.21%
158	2-24	史传碧	1.01%
159	2-25	丁芳	1.01%
160	2-26	陈锐强	10.08%
161	2-27	庞后锵	1.01%
162	2-28	单昕	1.01%
163	2-29	丁晓航	2.02%
164	2-30	徐非	1.21%
165	2-31	康毅	1.01%
166	2-32	翟军	2.82%
167	2-33	韩越	1.01%
168	2-34	杨国荣	1.01%
169	2-35	宋振江	1.11%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70	2-36	潘峰	1.01%
171	2-37	李新建	1.01%
172	2-38	冯永胜	1.01%
173	2-39	何国强	1.82%
174	2-40	花莲	1.47%
175	2-41	周丹虹	1.01%
176	2-42	牛海强	1.01%
177	2-43	廖仕澜	1.01%
178	2-44	胡彦平	1.01%
179	2-45	齐晓琳	1.01%
180	2-46	李金荣	1.01%
181	2-47	吕征	1.01%
182	2-48	刘卫星	1.21%
183	2-49	黄萃	1.01%
184	2-50	李东	4.03%
185	2-51	操根祥	1.01%
186	2-52	孙勇	1.01%
187	2-53	王竞文	1.01%
188	2-54	胡萍	1.01%
189	2-55	裘华醴	1.01%
190	2-56	余婧颖	1.01%
191	2-57	朱秀景	1.01%
192	2-58	陈凌俊	1.01%
193	2-59	陈俐	1.01%
194	2-60	陆益鸣	1.01%
195	2-61	陈春法	1.01%
196	2-62	朱雪华	1.01%
197	2-63	耿炜	1.01%
198	2-64	李书锋	1.01%
199	2-65	蔡国明	2.02%
200	2-66	邬毅航	2.02%
201	3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LP）	8.09%
202	3-1	尚信医疗健康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95.00%
203	3-1-1	上海莱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00%
204	3-1-1-1	刘响东	99.00%
205	3-1-1-2	刘欣	1.00%
206	3-1-2	上海禾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7	3-1-2-1	周峰	9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08	3-1-2-2	郑华琴	10.00%
209	3-2	上海禾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3-1-2）	5.00%
210	4	马鞍山领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7.52%
211	4-1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32%
212	4-1-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13	4-1-1-1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
214	4-1-1-1-1	张维	40.31%
215	4-1-1-1-2	林凌	18.45%
216	4-1-1-1-3	王启文	14.06%
217	4-1-1-1-4	陶涛	12.11%
218	4-1-1-1-5	陈延立	11.97%
219	4-1-1-1-6	韩再武	3.10%
220	4-1-1-2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
221	4-1-1-2-1	张维	61.54%
222	4-1-1-2-2	林凌	12.31%
223	4-1-1-2-3	王启文	9.46%
224	4-1-1-2-4	陶涛	8.38%
225	4-1-1-2-5	陈延立	8.31%
226	4-1-1-3	马鞍山天枢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
227	4-1-1-3-1	马鞍山南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0.00%
228	4-1-1-3-1-1	张维	100.00%
229	4-1-1-3-2	张维	10.00%
230	4-1-1-4	乌鲁木齐和顺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66%
231	4-1-1-4-1	张望舒	2.00%
232	4-1-1-4-2	张维	98.00%
233	4-1-1-5	马鞍山可思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
234	4-1-1-5-1	马鞍山领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
235	4-1-1-5-1-1	朱筱珊	75.00%
236	4-1-1-5-1-2	徐静	25.00%
237	4-1-1-5-2	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
238	4-1-1-5-2-1	凌菲菲	8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39	4-1-1-5-2-2	黄见宸	20.00%
240	4-1-1-5-3	平顶山涛华商贸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4）	8.86%
241	4-1-1-5-4	张宗友	1.33%
242	4-1-1-5-5	韩道虎	51.28%
243	4-1-1-5-6	施炜	4.43%
244	4-1-1-5-7	苏泽晶	0.97%
245	4-1-1-5-8	巫双宁	0.44%
246	4-1-1-5-9	何焱	3.10%
247	4-1-1-5-10	宋建彪	1.59%
248	4-1-1-5-11	缪瑚瑚	5.36%
249	4-1-1-5-12	蔡国明	5.36%
250	4-1-1-6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9%
251	4-1-1-6-1	张效成	60.00%
252	4-1-1-6-2	曲善珊	40.00%
253	4-1-1-7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9%
254	4-1-1-7-1	黄炳亮	60.00%
255	4-1-1-7-2	黄煌	20.00%
256	4-1-1-7-3	苗薇薇	20.00%
257	4-1-1-8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5%
258	4-1-1-8-1	杨韩玲	1.00%
259	4-1-1-8-2	刘强	99.00%
260	4-1-1-9	马鞍山宏峰信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7%
261	4-1-1-9-1	陈海阳	99.00%
262	4-1-1-9-2	田新伟	1.00%
263	4-1-1-10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0.57%
264	4-1-1-10-1	王莉	95.00%
265	4-1-1-10-2	张佳绘	5.00%
266	4-1-1-11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
267	4-1-1-11-1	西藏星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68	4-1-1-11-1-1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18）	100.00%
269	4-1-1-11-2	西藏鑫星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70	4-1-1-11-2-1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18）	100.00%
271	4-1-1-12	马鞍山睿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72	4-1-1-12-1	马鞍山南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96%
273	4-1-1-12-1-1	张维	100.00%
274	4-1-1-12-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9.96%
275	4-1-1-12-2-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6.67%
276	4-1-1-12-2-1-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77	4-1-1-12-2-2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37%
278	4-1-1-12-2-2-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79	4-1-1-12-2-2-1-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80	4-1-1-12-2-3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6.67%
281	4-1-1-12-2-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30%
282	4-1-1-12-2-4-1	国家开发银行（出资结构见 1-1-1-1-1）	100.00%
283	4-1-1-12-3	青岛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8%
284	4-1-1-12-3-1	张永尧	50.00%
285	4-1-1-12-3-2	黄煌	50.00%
286	4-1-1-13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65%
287	4-1-1-13-1	江苏省财政厅	66.67%
288	4-1-1-13-2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3.33%
289	4-1-1-13-2-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290	4-1-1-13-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91	4-1-1-13-3-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292	4-1-1-13-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7%
293	4-1-1-13-4-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294	4-1-1-13-5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33%
295	4-1-1-13-5-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296	4-1-1-14	一五零六创意城投资有限公司	0.61%
297	4-1-1-14-1	佛山市圣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98	4-1-1-14-1-1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9	4-1-1-14-1-1-1	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00	4-1-1-14-1-1-1-1	梁桐灿	90.00%
301	4-1-1-14-1-1-1-2	欧家瑞	10.00%
302	4-1-1-14-1-1-2	欧琼芝	10.00%
303	4-1-1-15	张维	7.67%
304	4-1-1-16	马秀慧	4.31%
305	4-1-1-17	胡光辉	3.81%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306	4-1-1-18	陶涛	1.55%
307	4-1-1-19	林凌	1.62%
308	4-1-1-20	丁晓航	0.43%
309	4-1-1-21	徐航	1.29%
310	4-1-1-22	王启文	1.29%
311	4-1-1-23	韩道虎	3.23%
312	4-1-1-24	陈延立	1.29%
313	4-1-1-25	韩再武	0.65%
314	4-1-1-26	徐伟	0.65%
315	4-2	上海月筝企业管理中心	10.76%
316	4-2-1	马智翠	100.00%
317	4-3	巫双宁	6.52%
318	4-4	苏泽晶	1.37%
319	4-5	杨朝娟	1.79%
320	4-6	深圳市卓奥友咨询有限公司	1.39%
321	4-6-1	任绍军	95.00%
322	4-6-2	邱庆伟	5.00%
323	4-7	王平均	0.90%
324	4-8	清源正脉（福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
325	4-8-1	蔡江龙	1.00%
326	4-8-2	华商正脉（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00%
327	4-8-2-1	黄草	1.00%
328	4-8-2-2	蔡江龙	99.00%
329	4-9	江苏聚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2%
330	4-9-1	南京星纳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0%
331	4-9-1-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002304.SZ）	45.45%
332	4-9-1-2	南京仁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9%
333	4-9-1-2-1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4-9-3-1-1）	100.00%
334	4-9-1-3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4-9-3-1-1）	17.55%
335	4-9-1-4	江苏星纳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4-9-3-6-3-1）	1.00%
336	4-9-1-5	南京麒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91%
337	4-9-1-5-1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	1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司	
338	4-9-1-5-1-1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81%
339	4-9-1-5-1-1-1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340	4-9-1-5-1-2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18.90%
341	4-9-1-5-1-3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90%
342	4-9-1-5-1-3-1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43	4-9-1-5-1-3-1-1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44	4-9-1-5-1-3-1-1-1	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345	4-9-1-5-1-3-1-1-2	江苏省财政厅	10.00%
346	4-9-1-5-1-4	南京市江宁区土地储备中心	18.90%
347	4-9-1-5-1-5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48%
348	4-9-1-5-1-5-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349	4-9-1-5-1-5-1-1	国务院	100.00%
350	4-9-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70%
351	4-9-2-1	江苏省财政厅	99.95%
352	4-9-2-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0.05%
353	4-9-2-2-1	江苏省财政厅	100%
354	4-9-3	江苏鑫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
355	4-9-3-1	南京五星桃花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356	4-9-3-1-1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57	4-9-3-1-1-1	汪建国	35.41%
358	4-9-3-1-1-2	珠海创越丰投资有限公司	19.59%
359	4-9-3-1-1-2-1	汪建国	60.00%
360	4-9-3-1-1-2-2	汪浩	40.00%
361	4-9-3-1-1-3	南京米同旺企业管理中心	14.50%
362	4-9-3-1-1-3-1	汪建国	100.00%
363	4-9-3-1-1-4	王健	5.69%
364	4-9-3-1-1-5	徐秀贤	5.63%
365	4-9-3-1-1-6	卞慧敏	4.28%
366	4-9-3-1-1-7	钱争鸣	3.41%
367	4-9-3-1-1-8	方洪铨	2.73%
368	4-9-3-1-1-9	万琼	2.61%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369	4-9-3-1-1-10	蒋道坤	1.70%
370	4-9-3-1-1-11	黄建	1.29%
371	4-9-3-1-1-12	章菊芬	1.24%
372	4-9-3-1-1-13	马晓蓓	0.89%
373	4-9-3-1-1-14	殷陵	0.60%
374	4-9-3-1-1-15	江逸明	0.42%
375	4-9-3-2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4-9-5）	0.002%
376	4-9-3-3	南京柏语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7%
377	4-9-3-3-1	张雨柏	80.00%
378	4-9-3-3-2	张芮葆	20.00%
379	4-9-3-4	南京星纳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见 4-9-5-3）	3.54%
380	4-9-3-5	上海珠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9.13%
381	4-9-3-5-1	张雨柏	80.00%
382	4-9-3-5-2	张芮葆	20.00%
383	4-9-3-6	南京星纳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6%
384	4-9-3-6-1	上海木之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385	4-9-3-6-1-1	上海冷月信息咨询中心（出资结构见 4-9-5-3-2）	99.00%
386	4-9-3-6-1-2	姚远	1.00%
387	4-9-3-6-2	上海量之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388	4-9-3-6-2-1	上海全芸承企业管理中心（出资结构见 4-9-5-3-1）	99.00%
389	4-9-3-6-2-2	胡世芳	1.00%
390	4-9-3-6-3	南京星纳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91	4-9-3-6-3-1	江苏星纳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92	4-9-3-6-3-1-1	汪建国	60.00%
393	4-9-3-6-3-1-2	王健	40.00%
394	4-9-3-6-4	南京湾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95	4-9-3-6-4-1	汪建国	60.00%
396	4-9-3-6-4-2	南京米全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97	4-9-3-6-4-2-1	汪建国	90.00%
398	4-9-3-6-4-2-2	江苏星纳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4-9-3-6-3-1）	10.00%
399	4-9-3-6-5	江苏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400	4-9-3-6-5-1	江苏星纳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4-9-3-6-3-1）	60.00%
401	4-9-3-6-5-2	南京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402	4-9-3-6-5-2-1	胡世芳	99.00%
403	4-9-3-6-5-2-2	江苏星纳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4-9-3-6-3-1）	1.00%
404	4-9-3-6-6	江苏星纳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4-9-3-6-3-1）	3.50%
405	4-9-4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0%
406	4-9-4-1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90%
407	4-9-4-1-1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管理委员会）	100%
408	4-9-4-2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409	4-9-4-2-1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见 4-9-4-1）	100%
410	4-9-5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11	4-9-5-1	汪建国	37.50%
412	4-9-5-2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7.00%
413	4-9-5-2-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002304.SZ）	100%
414	4-9-5-3	南京星纳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415	4-9-5-3-1	上海全芸承企业管理中心	85.00%
416	4-9-5-3-1-1	尹剑	100.00%
417	4-9-5-3-2	上海冷月信息咨询中心	15.00%
418	4-9-5-3-2-1	胡世芳	100.00%
419	4-9-5-4	王健	5.50%
420	4-10	深圳市致橡树贸易有限公司	0.83%
421	4-10-1	徐静	100.00%
422	5	珠海麒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P）	6.70%
423	5-1	邹智秋	1.96%
424	5-2	高建中	2.04%
425	5-3	莫金伟	2.35%
426	5-4	张华	1.96%
427	5-5	常国宏	1.96%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428	5-6	李清明	1.96%
429	5-7	徐庆蓉	1.96%
430	5-8	邢文鸾	1.96%
431	5-9	庄莉	1.96%
432	5-10	周惠娟	1.96%
433	5-11	陈中玮	1.96%
434	5-12	邓红	1.96%
435	5-13	陈秋	1.96%
436	5-14	颜兴冠	1.96%
437	5-15	李景润	1.96%
438	5-16	包敢锋	1.96%
439	5-17	舒国萍	1.96%
440	5-18	王卫	1.96%
441	5-19	廉雪	1.96%
442	5-20	是大庆	1.96%
443	5-21	陈洪波	3.13%
444	5-22	任涛	1.96%
445	5-23	金考英	2.35%
446	5-24	刘增波	2.94%
447	5-25	蔡瑞钦	1.96%
448	5-26	何清晖	1.96%
449	5-27	钱宏庄	1.96%
450	5-28	王伟亚	1.96%
451	5-29	温玉明	1.96%
452	5-30	陆汉超	1.96%
453	5-31	施献新	1.96%
454	5-32	娄云惠	1.96%
455	5-33	赵骏	1.96%
456	5-34	张素卿	1.96%
457	5-35	何佩贤	1.96%
458	5-36	杨建荣	2.35%
459	5-37	洪琴	1.96%
460	5-38	杨军辉	1.96%
461	5-39	姜福革	1.96%
462	5-40	贾爱雪	3.91%
463	5-41	金梅英	1.96%
464	5-42	李罡	1.96%
465	5-43	陈建宏	2.62%
466	5-44	王朴	1.96%
467	5-45	曹春梅	1.96%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468	5-46	吴秀琴	1.96%
469	5-47	浦江益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470	5-47-1	范刚	75.00%
471	5-47-2	章千	25.00%
472	5-48	北京科仪邦恩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96%
473	5-48-1	吉恩兴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474	5-48-1-1	郭谦	83.72%
475	5-48-1-2	聂洪鑫	16.28%
476	5-49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2%
477	5-49-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78	5-49-1-1	汪静波	46.00%
479	5-49-1-2	何伯权	25.00%
480	5-49-1-3	殷哲	12.00%
481	5-49-1-4	严蓥华	10.00%
482	5-49-1-5	张昕隽	4.00%
483	5-49-1-6	韦燕	3.00%
484	6	珠海麒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P）	6.43%
485	6-1	李振宇	2.04%
486	6-2	顾敏红	2.04%
487	6-3	赵钰菲	2.04%
488	6-4	李泳	2.04%
489	6-5	钱兴海	2.04%
490	6-6	徐敏娟	2.04%
491	6-7	丁祥峰	2.04%
492	6-8	金凌奇	2.04%
493	6-9	吴家文	2.04%
494	6-10	郑皓琳	2.04%
495	6-11	杨明	2.04%
496	6-12	郑晓敏	2.04%
497	6-13	矫芳	2.04%
498	6-14	孙若凯	2.04%
499	6-15	周广法	2.04%
500	6-16	鲍燚华	2.04%
501	6-17	曲阳	2.04%
502	6-18	金丹	2.04%
503	6-19	吴晓华	2.04%
504	6-20	蔡进	2.04%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505	6-21	栾清欣	2.04%
506	6-22	彭海英	2.04%
507	6-23	谢乐建	2.04%
508	6-24	张建子	2.04%
509	6-25	查东燕	3.18%
510	6-26	张剑星	2.04%
511	6-27	詹继章	2.04%
512	6-28	黄德芬	2.04%
513	6-29	田际豪	2.04%
514	6-30	唐有芬	2.04%
515	6-31	刘杰	2.04%
516	6-32	应育洪	2.04%
517	6-33	谢佩贞	2.57%
518	6-34	张小峰	2.04%
519	6-35	付晓光	2.04%
520	6-36	黄玉宝	2.04%
521	6-37	陈飞	2.04%
522	6-38	苏建国	4.08%
523	6-39	周赟	2.04%
524	6-40	朱灵洁	2.45%
525	6-41	吴相龙	2.04%
526	6-42	张雷	2.04%
527	6-43	陈惠琴	2.04%
528	6-44	林爱华	2.04%
529	6-45	黄健英	2.04%
530	6-46	周建忠	2.04%
531	6-47	王俊杰	2.04%
532	6-48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5-49）	0.02%
533	7	珠海歌斐星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6.40%
534	7-1	丁崎	2.05%
535	7-2	杜启强	2.05%
536	7-3	王胜新	2.05%
537	7-4	冯志强	2.05%
538	7-5	孙光亮	2.05%
539	7-6	李茜	2.05%
540	7-7	孙继军	2.05%
541	7-8	陈剑峰	2.05%
542	7-9	钱俭洪	2.05%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543	7-10	尹爱祥	2.05%
544	7-11	许松华	2.05%
545	7-12	许荣芳	2.05%
546	7-13	苑娜	2.50%
547	7-14	王晓楠	2.05%
548	7-15	陈辉巧	2.30%
549	7-16	范上丰	2.05%
550	7-17	金莉平	2.05%
551	7-18	周建芳	2.05%
552	7-19	辜运秀	4.10%
553	7-20	李文英	2.05%
554	7-21	李政	2.05%
555	7-22	房洪春	2.05%
556	7-23	周秋红	2.05%
557	7-24	孙维理	2.25%
558	7-25	冯小妹	2.05%
559	7-26	李志强	2.05%
560	7-27	郭学宝	2.05%
561	7-28	傅忆钢	2.05%
562	7-29	夏方银	2.05%
563	7-30	王劼	2.05%
564	7-31	陆伟	2.25%
565	7-32	潘靓	2.05%
566	7-33	王英彦	2.05%
567	7-34	刘菁	2.05%
568	7-35	翟维芳	2.05%
569	7-36	马瑛琦	2.05%
570	7-37	施刚	2.05%
571	7-38	廖红云	2.05%
572	7-39	张桂平	2.05%
573	7-40	许玉鹤	2.05%
574	7-41	华维新	2.05%
575	7-42	裘索	2.05%
576	7-43	莫林	2.05%
577	7-44	唐建秋	2.05%
578	7-45	丘燕	2.05%
579	7-46	王杜杜	2.05%
580	7-47	朱双强	2.54%
581	7-48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5-49）	0.02%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582	8	珠海歌斐锦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6.33%
583	8-1	南阳禾立光电有限公司	2.07%
584	8-1-1	苗雨	55.00%
585	8-1-2	苗林	45.00%
586	8-2	天津格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
587	8-2-1	张金龙	50.00%
588	8-2-2	经伟庆	50.00%
589	8-3	郑旻	2.07%
590	8-4	沈德忠	2.07%
591	8-5	陈彬	2.07%
592	8-6	吴蕾	2.07%
593	8-7	刘郁萍	3.32%
594	8-8	陈慰	2.07%
595	8-9	朱利民	2.16%
596	8-10	徐国伟	2.49%
597	8-11	林建锋	2.07%
598	8-12	蔡红生	2.07%
599	8-13	杨云	2.07%
600	8-14	薛丽君	2.07%
601	8-15	王时翼	2.07%
602	8-16	彭露	2.90%
603	8-17	詹丞	4.15%
604	8-18	王戈	2.07%
605	8-19	谭军安	2.07%
606	8-20	姜伍华	2.07%
607	8-21	孙景荣	2.07%
608	8-22	郑荔晖	2.07%
609	8-23	杨守玉	2.07%
610	8-24	徐斌	2.07%
611	8-25	巫荷珍	2.07%
612	8-26	马建伟	2.07%
613	8-27	陈晓阳	2.07%
614	8-28	王志红	2.07%
615	8-29	邹铁安	2.07%
616	8-30	荣改俏	2.07%
617	8-31	王建伟	2.07%
618	8-32	秦志伟	2.07%
619	8-33	倚鹏	2.07%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620	8-34	范新宇	2.07%
621	8-35	张轩	2.07%
622	8-36	周叶刚	4.15%
623	8-37	胡志阳	2.07%
624	8-38	王东榕	2.07%
625	8-39	李波	2.07%
626	8-40	李乃忠	2.07%
627	8-41	王文珍	2.07%
628	8-42	谢佑芬	2.07%
629	8-43	吴新农	2.07%
630	8-44	杨晓灵	2.07%
631	8-45	郑川	2.07%
632	8-46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5-49）	0.02%
633	9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P）	6.18%
634	9-1	潘勇	2.12%
635	9-2	裘索	2.12%
636	9-3	孙伟丰	0.85%
637	9-4	张素彬	1.49%
638	9-5	徐慕贤	2.12%
639	9-6	卢勤芳	2.12%
640	9-7	徐占华	2.12%
641	9-8	张安平	4.25%
642	9-9	张臻	2.12%
643	9-10	金珂	2.12%
644	9-11	刘岩	2.12%
645	9-12	金张荣	2.12%
646	9-13	王伟国	2.12%
647	9-14	李瑶静	2.12%
648	9-15	金莎	2.12%
649	9-16	张巧明	2.12%
650	9-17	郝伊乐	2.12%
651	9-18	叶跃庭	2.12%
652	9-19	盛国山	2.12%
653	9-20	任劲松	2.12%
654	9-21	李彦谷	2.12%
655	9-22	王国炎	2.12%
656	9-23	于严艺	2.12%
657	9-24	毛静静	2.12%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658	9-25	芮一云	2.12%
659	9-26	盛艳华	2.12%
660	9-27	杨雁	2.12%
661	9-28	黄智敏	2.12%
662	9-29	屠雅萍	2.12%
663	9-30	王忆	2.12%
664	9-31	胡红玉	2.12%
665	9-32	刘吉民	2.12%
666	9-33	范润强	2.12%
667	9-34	宁岩	2.12%
668	9-35	辛会青	2.55%
669	9-36	叶鑫	2.55%
670	9-37	李丽清	2.12%
671	9-38	李贞	2.55%
672	9-39	管宏霞	2.12%
673	9-40	郑长江	2.12%
674	9-41	陈云花	2.97%
675	9-42	赵维雯	2.12%
676	9-43	王慧勤	2.12%
677	9-44	徐容	2.12%
678	9-45	杨爱芬	2.12%
679	9-46	青岛道彤商贸有限公司	2.12%
680	9-46-1	李雪	100.00%
681	9-47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5-49）	0.02%
682	10	珠海歌斐万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5.62%
683	10-1	吴晔珺	2.34%
684	10-2	李冰	2.34%
685	10-3	梁建民	2.34%
686	10-4	郭悦	2.34%
687	10-5	游玉勤	2.34%
688	10-6	龚永芬	2.34%
689	10-7	盛华华	2.34%
690	10-8	匡亚	2.34%
691	10-9	郭晓明	2.34%
692	10-10	姜颖	2.34%
693	10-11	王晓岗	1.87%
694	10-12	蔡暘	2.34%
695	10-13	徐小君	2.34%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696	10-14	章金凤	2.34%
697	10-15	周芳纯	2.34%
698	10-16	卜卫东	2.34%
699	10-17	胡素兰	2.72%
700	10-18	王献秋	2.58%
701	10-19	蒋伟红	2.34%
702	10-20	施琦	4.69%
703	10-21	贡勤华	2.34%
704	10-22	秦玉云	2.34%
705	10-23	韩淑坤	2.34%
706	10-24	张艳春	2.34%
707	10-25	陈飒	2.34%
708	10-26	栾宏伟	2.34%
709	10-27	蒋洁萍	2.34%
710	10-28	王震宇	2.34%
711	10-29	张爱萍	2.34%
712	10-30	马前进	2.34%
713	10-31	袁术安	2.81%
714	10-32	李云庆	2.34%
715	10-33	刘祥林	2.34%
716	10-34	薛福金	2.34%
717	10-35	章崇华	2.34%
718	10-36	钱兴海	2.34%
719	10-37	高江蓉	2.34%
720	10-38	倪锋	2.34%
721	10-39	周源	3.28%
722	10-40	高静	2.34%
723	10-41	周海强	2.34%
724	10-4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5-49）	0.02%
725	1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LP）	3.98%
726	11-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27	11-1-1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728	11-1-1-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8.SH；02318.HK）	100.00%
729	1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3.77%
730	12-1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731	12-1-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01%
732	12-1-1-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1.81%
733	12-1-1-1-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34	12-1-1-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735	12-1-1-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00%
736	12-1-1-2-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37	12-1-1-2-1-1	四川省人民政府	100.00%
738	12-1-1-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00%
739	12-1-1-3-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75%
740	12-1-1-3-1-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见 12-1-1-2-1）	100.00%
741	12-1-1-3-1-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20%
742	12-1-1-3-1-2-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43	12-1-1-3-1-2-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01398）	55.00%
744	12-1-1-3-1-2-1-2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企业）	45.00%
745	12-1-1-3-1-2-1-2-1	Credit Suisse Group AG（SEC CIK #0001159510）	100.00%
746	12-1-1-3-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16%
747	12-1-1-3-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00939.HK）	100.00%
748	12-1-1-3-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55%
749	12-1-1-3-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88.SH；03988.HK）	100.00%
750	12-1-1-3-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55%
751	12-1-1-3-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288.SH；01288.HK）	100.00%
752	12-1-1-4	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74%
753	12-1-1-4-1	射洪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0.00%
754	12-1-1-4-2	四川省财政厅	10.00%
755	12-1-1-5	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9%
756	12-1-1-5-1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	90.99%
757	12-1-1-5-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01%
758	12-1-1-5-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759	12-1-1-5-2-1-1	国务院	100.00%
760	12-1-1-6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761	12-1-1-6-1	犍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9.98%
762	12-1-1-6-2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2%
763	12-1-1-6-2-1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1-1-6）	89.27%
764	12-1-1-6-2-2	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0%
765	12-1-1-6-2-3	犍为县海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0.73%
766	12-1-1-6-2-3-1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1-1-6）	61.43%
767	12-1-1-6-2-3-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73%
768	12-1-1-6-2-3-2-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769	12-1-1-6-2-3-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4%
770	12-1-1-6-2-3-2-1-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见 12-40-4-1)	34.68%
771	12-1-1-6-2-3-2-1-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7.19%
772	12-1-1-6-2-3-2-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0.00%
773	12-1-1-6-2-3-2-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9%
774	12-1-1-6-2-3-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39%
775	12-1-1-6-2-3-3-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出资结构见 12-1-1-5-2-1）	100.00%
776	12-1-1-6-2-3-4	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0%
777	12-1-1-6-2-3-5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1-1-6-2）	2.45%
778	12-1-1-7	乐山市五通桥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7%
779	12-1-1-7-1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780	12-1-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0%
781	12-1-2-1	张伟	100.00%
782	12-1-3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99%
783	12-1-3-1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84	12-1-3-1-1	张伟	94.00%
785	12-1-3-1-2	王平	6.00%
786	12-2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6%
787	12-2-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3%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788	12-2-1-1	富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789	12-2-1-1-1	赵文忠	99.00%
790	12-2-1-1-2	刘雅茹	1.00%
791	12-2-2	齐洁	3.31%
792	12-2-3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5-2）	0.66%
793	12-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543.SZ）	5.26%
794	12-4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6%
795	12-5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6%
796	12-5-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2-1）	99.34%
797	12-5-2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66%
798	12-5-2-1	刘雅茹	100.00%
799	12-6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5.26%
800	12-6-1	齐远望	99.00%
801	12-6-2	刘杨	1.00%
802	12-7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
803	12-7-1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93%
804	12-7-1-1	罗益洪	51.00%
805	12-7-1-2	郭惠	10.00%
806	12-7-1-3	陈荣珠	39.00%
807	12-7-2	深圳市新浩新兴发展有限公司	0.07%
808	12-7-2-1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7-1）	84.00%
809	12-7-2-2	郭惠	8.00%
810	12-7-2-3	黄伟东	8.00%
811	12-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1%
812	12-8-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9.SH）	100.00%
813	12-9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
814	12-9-1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100.00%
815	12-1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1%
816	12-10-1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817	12-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01336.SH，01336.HK）	3.51%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818	12-1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1%
819	12-12-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00.00%
820	12-1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6%
821	12-13-1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9.00%
822	12-13-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0-12-2-1-1）	1.00%
823	12-1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1%
824	12-14-1	厦门市财政局	100.00%
825	12-15	李永魁	1.75%
826	12-16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75%
827	12-16-1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100.00%
828	12-17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1-2）	1.75%
829	12-18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
830	12-18-1	深圳市星河金控有限公司	100.00%
831	12-18-1-1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32	12-18-1-1-1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98.95%
833	12-18-1-1-1-1	黄楚龙	100.00%
834	12-18-1-1-2	黄楚龙	1.05%
835	12-19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5%
836	12-19-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00.00%
837	12-20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
838	12-20-1	新余市渝水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39	12-20-1-1	新余市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
840	12-21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
841	12-21-1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96%
842	12-21-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601169.SH）	44.00%
843	12-21-1-2	加拿大丰业银行（BNS.US）	28.00%
844	12-21-1-3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
845	12-21-1-3-1	北京富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46	12-21-1-3-1-1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21-1-3）	90.00%
847	12-21-1-3-1-2	耿拥军	9.50%
848	12-21-1-3-1-3	梁勉	0.50%
849	12-21-1-4	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
850	12-21-1-4-1	北京野谷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851	12-21-1-4-1-1	张建设	100.00%
852	12-21-1-4-2	北京秦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0%
853	12-21-1-4-2-1	常娜	1.00%
854	12-21-1-4-2-2	李景波	99.00%
855	12-21-1-5	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5.00%
856	12-21-1-5-1	陈林川	52.26%
857	12-21-1-5-2	陈仁根	6.83%
858	12-21-1-5-3	章水泉	5.13%
859	12-21-1-5-4	陈林祥	5.13%
860	12-21-1-5-5	茅秀珍	5.13%
861	12-21-1-5-6	陈幼水	3.20%
862	12-21-1-5-7	陈红星	2.35%
863	12-21-1-5-8	余桂娟	2.13%
864	12-21-1-5-9	陈信耀	2.13%
865	12-21-1-5-10	蒋荣根	1.71%
866	12-21-1-5-11	缪吉良	1.49%
867	12-21-1-5-12	陈双林	1.28%
868	12-21-1-5-13	茅永海	1.28%
869	12-21-1-5-14	冯金林	1.21%
870	12-21-1-5-15	王国龙	1.17%
871	12-21-1-5-16	陈伟杰	1.17%
872	12-21-1-5-17	唐妙荣	1.07%
873	12-21-1-5-18	陈雅芬	1.07%
874	12-21-1-5-19	王惠成	0.85%
875	12-21-1-5-20	陈华	0.85%
876	12-21-1-5-21	宋阿土	0.64%
877	12-21-1-5-22	章亮	0.64%
878	12-21-1-5-23	孙炳兴	0.64%
879	12-21-1-5-24	陈荣明	0.64%
880	12-21-1-6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
881	12-21-1-6-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882	12-21-2	经纬金融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3.21%
883	12-21-2-1	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84	12-21-2-1-1	经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100.00%
885	12-21-3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1.61%
886	12-21-3-1	闻健明	51.00%
887	12-21-3-2	北京融汇丰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
888	12-21-3-2-1	闻哲	84.21%
889	12-21-3-2-2	孙传文	15.79%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890	12-21-4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
891	12-21-4-1	天津市联东模板有限公司	65.27%
892	12-21-4-1-1	刘振东	83.05%
893	12-21-4-1-2	刘兴武	16.95%
894	12-21-4-2	北京东兴腾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36%
895	12-21-4-2-1	刘振东	95.00%
896	12-21-4-2-2	刘兴武	5.00%
897	12-21-4-3	刘振东	0.27%
898	12-21-5	新疆昭鸣博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
899	12-21-5-1	孙一鸣	60.00%
900	12-21-5-2	闫南	40.00%
901	12-22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
902	12-2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75%
903	12-23-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904	12-2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4223）	1.05%
905	12-25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
906	12-25-1	黄炫凯	50.00%
907	12-25-2	黄丹琳	25.00%
908	12-25-3	黄荷婷	25.00%
909	12-26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5%
910	12-26-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11	12-26-1-1	国务院	100.00%
912	12-27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
913	12-27-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736.SZ）	100.00%
914	12-28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
915	12-28-1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16	12-28-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917	12-29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75%
918	12-29-1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0%
919	12-29-1-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00.00%
920	12-29-1-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21	12-29-1-1-1-1	国务院	100.00%
922	12-29-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	49.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公司	
923	12-29-2-1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924	12-29-2-1-1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100.00%
925	12-29-2-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36.SH，03968.HK）	100.00%
926	12-3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5%
927	12-31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0.70%
928	12-31-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600380）	100.00%
929	12-32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930	12-32-1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海外留学生创业园）	99.75%
931	12-32-2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
932	12-32-2-1	刘乾坤	51.94%
933	12-32-2-2	童玮亮	21.56%
934	12-32-2-3	高申	19.60%
935	12-32-2-4	高若贤	4.90%
936	12-32-2-5	天津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937	12-32-2-5-1	刘乾坤	53.00%
938	12-32-2-5-2	童玮亮	22.00%
939	12-32-2-5-3	高申	20.00%
940	12-32-2-5-4	高若贤	5.00%
941	12-33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942	12-33-1	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77%
943	12-33-1-1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44	12-33-1-1-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945	12-33-1-2	南京拙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46	12-33-1-2-1	刘世国	70.00%
947	12-33-1-2-2	赵文彬	20.00%
948	12-33-1-2-3	曹志申	10.00%
949	12-33-2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9.14%
950	12-33-2-1	邳州市财政局	96.05%
951	12-33-2-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95%
952	12-33-2-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953	12-33-2-2-1-1	国务院	100.00%
954	12-33-3	江苏新华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8%
955	12-33-3-1	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33-1）	60.00%
956	12-33-3-2	邳州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957	12-33-3-2-1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33-2）	100.00%
958	12-3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
959	12-34-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20%
960	12-34-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961	12-34-2-1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18-1-1）	95.38%
962	12-34-2-2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18-1-1-1）	3.84%
963	12-34-2-3	黄楚龙	0.62%
964	12-34-2-4	黄德安	0.15%
965	12-34-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
966	12-34-3-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967	12-34-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35.SH，600635.SH）	10.80%
968	12-34-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7.SZ）	5.03%
969	12-34-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
970	12-34-6-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82.86%
971	12-34-6-1-1	周永伟	37.82%
972	12-34-6-1-2	周少雄	31.09%
973	12-34-6-1-3	周少明	31.09%
974	12-34-6-2	周永伟	5.71%
975	12-34-6-3	周少雄	5.71%
976	12-34-6-4	周少明	5.71%
977	12-34-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
978	12-34-7-1	林立	99.67%
979	12-34-7-2	钟菊清	0.33%
980	12-34-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39.SZ）	3.67%
981	12-34-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
982	12-34-9-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983	12-34-9-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984	12-34-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
985	12-34-10-1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986	12-34-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
987	12-34-1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988	12-34-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333.SH，00525.HK）	1.40%
989	12-34-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00763.HK）	0.23%
990	12-35	深圳市文桑威投资有限公司	1.05%
991	12-35-1	林文峰	95.00%
992	12-35-2	黄壮标	5.00%
993	12-36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
994	12-36-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	64.50%
995	12-36-1-1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80.00%
996	12-36-1-1-1	靳海涛	100.00%
997	12-36-1-2	陈文正	12.00%
998	12-36-1-3	孔翔	8.00%
999	12-36-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34）	20.00%
1000	12-36-3	马蔚华	3.00%
1001	12-36-4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1-2）	2.57%
1002	12-36-5	倪正东	2.00%
1003	12-36-6	江怡	2.00%
1004	12-36-7	厉伟	2.00%
1005	12-36-8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
1006	12-36-8-1	周逵	70.00%
1007	12-36-8-2	富欣	30.00%
1008	12-36-9	富华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
1009	12-36-9-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2-1）	100.00%
1010	12-37	陈韵竹	0.70%
1011	12-38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0.70%
1012	12-38-1	李建明	50.00%
1013	12-38-2	阚春凤	5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014	12-39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
1015	12-39-1	天津海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1016	12-39-1-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36）	40.00%
1017	12-39-1-2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18	12-39-1-2-1	丁松良	80.00%
1019	12-39-1-2-2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20	12-39-1-2-2-1	丁松良	95.00%
1021	12-39-1-2-2-2	王振忠	5.00%
1022	12-39-1-3	石家庄环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23	12-39-1-3-1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24	12-39-1-3-1-1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00%
1025	12-39-2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96.00%
1026	12-39-2-1	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1%
1027	12-39-2-1-1	石家庄市财政局	100.00%
1028	12-39-2-2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07%
1029	12-39-2-2-1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00%
1030	12-39-2-3	石家庄环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
1031	12-39-1-3-1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见 12-39-1-2）	100.00%
1032	12-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70%
1033	12-4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00939.HK）	51.00%
1034	12-40-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TPE:2823）	19.90%
1035	12-40-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27%
1036	12-40-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8%
1037	12-40-4-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38	12-40-4-1-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39	12-40-4-1-1-1	国务院	100.00%
1040	12-40-5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
1041	12-40-5-1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42	12-40-5-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1043	12-40-6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4.85%
1044	12-40-6-1	上海旭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45	12-40-6-1-1	黄伟	32.93%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046	12-40-6-1-2	黄健	18.66%
1047	12-40-6-1-3	李秀文	15.36%
1048	12-40-6-1-4	黄建	10.32%
1049	12-40-6-1-5	韩英	5.05%
1050	12-40-6-1-6	陈新华	3.18%
1051	12-40-6-1-7	唐国兴	3.18%
1052	12-40-6-1-8	黄冰	2.86%
1053	12-40-6-1-9	王俊平	2.86%
1054	12-40-6-1-10	王彦	2.41%
1055	12-40-6-1-11	陈正民	1.76%
1056	12-40-6-1-12	黄凡	1.43%
1057	12-4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70%
1058	12-41-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86%
1059	12-41-2	拉萨市慧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1060	12-41-2-1	上海道集投资管理事务所	100.00%
1061	12-41-2-1-1	宋宁	100.00%
1062	12-42	郑焕坚	0.35%
1063	12-43	盘李琦	0.35%
1064	12-44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0.35%
1065	12-44-1	谭泽斌	50.70%
1066	12-44-2	刘芳	49.30%
1067	12-45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0.35%
1068	12-45-1	庄清彬	65.00%
1069	12-45-2	翁光奇	35.00%
1070	12-46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35%
1071	12-46-1	深圳市唐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72	12-46-1-1	李冠颖	70.00%
1073	12-46-1-2	吴树煜	30.00%
1074	12-4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35%
1075	12-47-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51.00%
1076	12-47-2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1077	12-47-2-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99.98%
1078	12-47-2-2	横店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47-3-2）	0.01%
1079	12-47-2-3	东阳市创享投资有限公司	0.01%
1080	12-47-2-3-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00%
1081	12-47-3	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082	12-47-3-1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99.98%
1083	12-47-3-2	横店有限公司	0.01%
1084	12-47-3-2-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085	12-47-3-2-1-1	徐永安	100.00%
1086	12-47-3-2-2	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
1087	12-47-3-2-2-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47-3-2-1）	59.85%
1088	12-47-3-2-2-2	徐文财	19.95%
1089	12-47-3-2-2-3	胡天高	19.95%
1090	12-47-3-2-2-4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25%
1091	12-47-3-2-2-4-1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100.00%
1092	12-47-3-2-3	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
1093	12-47-3-2-3-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47-3-2-1）	17.49%
1094	12-47-3-2-3-2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47-3-2-2-4）	0.50%
1095	12-47-3-2-3-3	厉宝平	10.05%
1096	12-47-3-2-3-4	厉国平	5.03%
1097	12-47-3-2-3-5	杨夷平	3.77%
1098	12-47-3-2-3-6	王自进	3.67%
1099	12-47-3-2-3-7	杜伟群	3.27%
1100	12-47-3-2-3-8	俞中强	3.02%
1101	12-47-3-2-3-9	韦国清	2.76%
1102	12-47-3-2-3-10	程燕姬	2.61%
1103	12-47-3-2-3-11	金龙华	2.46%
1104	12-47-3-2-3-12	梅锐	2.26%
1105	12-47-3-2-3-13	陈慧珍	2.26%
1106	12-47-3-2-3-14	陈以群	2.26%
1107	12-47-3-2-3-15	王力	2.21%
1108	12-47-3-2-3-16	徐长征	2.21%
1109	12-47-3-2-3-17	吴晓东	2.06%
1110	12-47-3-2-3-18	胡加弟	2.06%
1111	12-47-3-2-3-19	马列兴	2.01%
1112	12-47-3-2-3-20	葛精兵	1.96%
1113	12-47-3-2-3-21	樊开银	1.91%
1114	12-47-3-2-3-22	厉剑飞	1.91%
1115	12-47-3-2-3-23	施卫东	1.91%
1116	12-47-3-2-3-24	张晓波	1.91%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117	12-47-3-2-3-25	周金法	1.81%
1118	12-47-3-2-3-26	黄桂苗	1.76%
1119	12-47-3-2-3-27	蒋玉珍	1.61%
1120	12-47-3-2-3-28	周益新	1.36%
1121	12-47-3-2-3-29	史建华	1.31%
1122	12-47-3-2-3-30	陈安丽	1.01%
1123	12-47-3-2-3-31	林贻福	0.95%
1124	12-47-3-2-3-32	管国瑜	0.90%
1125	12-47-3-2-3-33	马易升	0.90%
1126	12-47-3-2-3-34	潘丽青	0.85%
1127	12-47-3-2-3-35	杜少惠	0.85%
1128	12-47-3-2-3-36	顾玉其	0.85%
1129	12-47-3-2-3-37	张军	0.80%
1130	12-47-3-2-3-38	胡俊平	0.75%
1131	12-47-3-2-3-39	郭巧平	0.75%
1132	12-47-3-2-3-40	杜华平	0.75%
1133	12-47-3-2-3-41	王巧霞	0.70%
1134	12-47-3-2-3-42	葛向全	0.50%
1135	12-47-3-3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47-3-2-2-4）	0.01%
1136	12-47-4	横店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47-3-2）	10.00%
1137	12-48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
1138	12-48-1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企业）	99.94%
1139	12-48-1-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799.HK）	100.00%
1140	12-48-2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6%
1141	12-48-2-1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48-1）	100.00%
1142	12-49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35%
1143	12-49-1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1144	12-49-1-1	深圳春沐源控股有限公司	51.50%
1145	12-49-1-1-1	碧维蓝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1146	12-49-1-1-1-1	WOODB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00%
1147	12-49-1-2	DOUBLEWOODS GROUP LIMITED	28.5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148	12-49-1-3	DOUBLEWOODS SPRINGS LIMITED	20.00%
1149	12-50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75%
1150	12-50-1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51	12-50-1-1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100%
1152	13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LP）	1.08%
1153	13-1	蔡明君	45.00%
1154	13-2	杨舜为（监护人蔡明君）	25.00%
1155	13-3	杨冀	20.00%
1156	13-4	杨国荣	2.00%
1157	13-5	杨姣荣	2.00%
1158	13-6	杨腊荣	2.00%
1159	13-7	杨华荣	2.00%
1160	13-8	杨钦	1.00%
1161	13-9	杨瑾	1.00%
1162	14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1.08%
1163	14-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9.00%
1164	14-1-1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83%
1165	14-1-1-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4-1-1）	100.00%
1166	14-1-2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
1167	14-1-2-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4-1-1）	100.00%
1168	14-2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4-1-2）	1.00%
1169	15	湖州冉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0.81%
1170	15-1	陈奇	98.67%
1171	15-2	北京冉森汇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1172	15-2-1	楚光辉	99.00%
1173	15-2-2	翟振明	1.00%
1174	16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	0.81%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限合伙）（LP）	
1175	16-1	珠海云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5%
1176	16-1-1	王勇	15.79%
1177	16-1-2	李艳娜	15.79%
1178	16-1-3	聂新	15.79%
1179	16-1-4	叶传伟	15.79%
1180	16-1-5	刘倩	15.79%
1181	16-1-6	朱永明	15.79%
1182	16-1-7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6-9）	5.26%
1183	16-2	珠海云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3%
1184	16-2-1	张和立	18.54%
1185	16-2-2	解直锟	11.11%
1186	16-2-3	王艳芹	11.11%
1187	16-2-4	闵伟峰	11.11%
1188	16-2-5	周相民	11.11%
1189	16-2-6	周斌	11.11%
1190	16-2-7	董玲	11.11%
1191	16-2-8	胡培明	11.11%
1192	16-2-9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6-9）	3.70%
1193	16-3	珠海恒岩翔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5%
1194	16-3-1	于君	4.24%
1195	16-3-2	霍静	4.66%
1196	16-3-3	傅杰佳	4.24%
1197	16-3-4	李长军	4.24%
1198	16-3-5	李芙蓉	4.24%
1199	16-3-6	刘玉婷	4.24%
1200	16-3-7	秦文姝	5.51%
1201	16-3-8	邵琴芝	5.08%
1202	16-3-9	沈崇燕	4.24%
1203	16-3-10	苏志聪	4.24%
1204	16-3-11	王宝珉	4.24%
1205	16-3-12	王秀珍	4.24%
1206	16-3-13	叶泽才	4.24%
1207	16-3-14	曾晓涛	4.24%
1208	16-3-15	张海鹰	4.24%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209	16-3-16	赵敏	4.24%
1210	16-3-17	赵蓉	4.24%
1211	16-3-18	郑慧丹	4.24%
1212	16-3-19	周锐	12.71%
1213	16-3-20	庾林成	4.24%
1214	16-3-21	横琴凤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16-9）	4.24%
1215	16-4	珠海恒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6%
1216	16-4-1	白帅	2.60%
1217	16-4-2	曹斌	2.60%
1218	16-4-3	陈秀丽	2.60%
1219	16-4-4	陈燕玲	5.19%
1220	16-4-5	丛芝	2.60%
1221	16-4-6	崔兆婷	3.38%
1222	16-4-7	邓志伟	2.60%
1223	16-4-8	丁云	5.19%
1224	16-4-9	董翠菊	10.39%
1225	16-4-10	贾洁光	2.60%
1226	16-4-11	蒋云云	2.60%
1227	16-4-12	金永芳	2.60%
1228	16-4-13	李星逾	2.60%
1229	16-4-14	林卫东	2.86%
1230	16-4-15	刘娜	2.60%
1231	16-4-16	刘忆川	2.60%
1232	16-4-17	龙艳霞	2.60%
1233	16-4-18	任亮	2.60%
1234	16-4-19	苏红云	3.38%
1235	16-4-20	王克	2.60%
1236	16-4-21	王阳	2.60%
1237	16-4-22	吴远辉	2.60%
1238	16-4-23	谢青平	2.86%
1239	16-4-24	薛显昭	5.19%
1240	16-4-25	张德新	4.42%
1241	16-4-26	张殿凤	2.60%
1242	16-4-27	张鹏	2.60%
1243	16-4-28	张清芬	2.60%
1244	16-4-29	周青	2.60%
1245	16-4-30	周杨蕴美	2.60%
1246	16-4-31	横琴凤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	2.6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资结构见 16-9）	
1247	16-5	珠海云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72%
1248	16-5-1	温惠华	4.20%
1249	16-5-2	郑亚南	2.10%
1250	16-5-3	赵广彦	2.10%
1251	16-5-4	张国海	2.10%
1252	16-5-5	汤文龙	2.10%
1253	16-5-6	孟兆胜	2.10%
1254	16-5-7	宋金萍	4.20%
1255	16-5-8	管冰冰	2.10%
1256	16-5-9	章雪锋	2.31%
1257	16-5-10	吴震	2.10%
1258	16-5-11	宗永存	2.10%
1259	16-5-12	李云芬	2.10%
1260	16-5-13	翁捷	2.10%
1261	16-5-14	代尚生	3.15%
1262	16-5-15	贾萌君	2.10%
1263	16-5-16	黄润祺	2.10%
1264	16-5-17	张国华	2.10%
1265	16-5-18	常塞花	2.10%
1266	16-5-19	曹宝	4.20%
1267	16-5-20	沈玉仙	2.10%
1268	16-5-21	陈治	2.10%
1269	16-5-22	陈树卫	2.10%
1270	16-5-23	李晓兰	2.10%
1271	16-5-24	李影	2.10%
1272	16-5-25	陈春秀	2.10%
1273	16-5-26	李龙	2.10%
1274	16-5-27	王逸敏	2.09%
1275	16-5-28	林怀专	3.15%
1276	16-5-29	黄海音	2.10%
1277	16-5-30	周红	2.10%
1278	16-5-31	潘保安	2.10%
1279	16-5-32	何峰	2.10%
1280	16-5-33	刘玲	2.10%
1281	16-5-34	伍建军	2.31%
1282	16-5-35	刘芳	2.10%
1283	16-5-36	潘天际	2.10%
1284	16-5-37	王赫	2.31%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285	16-5-38	林飞	2.10%
1286	16-5-39	许继辉	2.73%
1287	16-5-40	应美妃	2.10%
1288	16-5-41	程军	2.10%
1289	16-5-42	王爱仙	2.10%
1290	16-5-43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16-9）	2.10%
1291	16-6	珠海恒岩顾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2%
1292	16-6-1	金华市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
1293	16-6-1-1	赵健勇	67.02%
1294	16-6-1-2	王灵洁	9.49%
1295	16-6-1-3	陆岩	9.49%
1296	16-6-1-4	季瑞文	8.07%
1297	16-6-1-5	丁丽仙	3.15%
1298	16-6-1-6	姜兆龙	0.67%
1299	16-6-1-7	王晓东	0.42%
1300	16-6-1-8	陈萍	0.39%
1301	16-6-1-9	汪维德	0.28%
1302	16-6-1-10	程怡	0.25%
1303	16-6-1-11	刘军萍	0.25%
1304	16-6-1-12	徐载青	0.25%
1305	16-6-1-13	楼蔚	0.25%
1306	16-6-2	张伟	2.47%
1307	16-6-3	于战锋	2.47%
1308	16-6-4	张敏	2.47%
1309	16-6-5	卢玉	2.47%
1310	16-6-6	方小林	2.47%
1311	16-6-7	孟奎宝	4.94%
1312	16-6-8	赵淑会	2.47%
1313	16-6-9	黄玉梅	2.47%
1314	16-6-10	王连红	4.94%
1315	16-6-11	王晓站	4.94%
1316	16-6-12	朱杰	2.47%
1317	16-6-13	高洪云	2.47%
1318	16-6-14	刘金娣	2.47%
1319	16-6-15	熊振国	2.47%
1320	16-6-16	郑有平	3.70%
1321	16-6-17	李刚	2.47%
1322	16-6-18	顾素娟	2.47%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323	16-6-19	胡明忠	2.47%
1324	16-6-20	丁云	2.47%
1325	16-6-21	马国军	4.94%
1326	16-6-22	李希萍	2.47%
1327	16-6-23	梅雪	2.47%
1328	16-6-24	章蓓怡	2.47%
1329	16-6-25	朱佩英	2.47%
1330	16-6-26	丁明明	2.47%
1331	16-6-27	李韫琪	2.47%
1332	16-6-28	陈建	2.47%
1333	16-6-29	阮莉	2.47%
1334	16-6-30	庾林成	2.47%
1335	16-6-31	梁海燕	2.47%
1336	16-6-32	张庆云	2.47%
1337	16-6-33	纪沅位	2.47%
1338	16-6-34	刘红杰	2.47%
1339	16-6-35	潘俊梅	2.47%
1340	16-6-36	横琴凤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16-9）	2.47%
1341	16-7	珠海云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3%
1342	16-7-1	阚丽霞	1.85%
1343	16-7-2	白金茹	1.85%
1344	16-7-3	陆丽君	1.85%
1345	16-7-4	李龙	1.85%
1346	16-7-5	钱利明	1.85%
1347	16-7-6	王胜勇	2.77%
1348	16-7-7	丛启红	1.85%
1349	16-7-8	李炘	1.85%
1350	16-7-9	陈贤付	1.85%
1351	16-7-10	马骅飞	1.85%
1352	16-7-11	陈海忠	1.85%
1353	16-7-12	吴学文	1.85%
1354	16-7-13	刘元玲	1.85%
1355	16-7-14	周广林	3.69%
1356	16-7-15	董国方	1.85%
1357	16-7-16	胡娟	1.85%
1358	16-7-17	金雪芝	1.85%
1359	16-7-18	徐星	1.85%
1360	16-7-19	林小龙	1.85%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361	16-7-20	董礼颖	1.85%
1362	16-7-21	杨少华	2.77%
1363	16-7-22	房少梅	1.85%
1364	16-7-23	范宏茜	1.85%
1365	16-7-24	钟小蔚	3.69%
1366	16-7-25	吕一晗	1.85%
1367	16-7-26	王瑛	1.85%
1368	16-7-27	杨晓燕	1.85%
1369	16-7-28	陈儒	1.85%
1370	16-7-29	金文明	1.85%
1371	16-7-30	季爽	1.85%
1372	16-7-31	夏程昱	2.77%
1373	16-7-32	潘小青	1.85%
1374	16-7-33	江成	1.85%
1375	16-7-34	李培忠	1.85%
1376	16-7-35	王惠明	1.85%
1377	16-7-36	张宝红	1.85%
1378	16-7-37	李建华	1.85%
1379	16-7-38	王静	1.79%
1380	16-7-39	金勇	2.40%
1381	16-7-40	郭建丽	1.85%
1382	16-7-41	林艳辉	1.85%
1383	16-7-42	徐斌	1.85%
1384	16-7-43	邵玫	1.85%
1385	16-7-44	田玉柱	1.85%
1386	16-7-45	苗桂芝	1.85%
1387	16-7-46	陈芳	2.58%
1388	16-7-47	张兰英	1.85%
1389	16-7-48	庄冀	1.85%
1390	16-7-49	张锁贵	1.85%
1391	16-7-50	横琴凤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16-9）	1.85%
1392	16-8	珠海中天恒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54%
1393	16-8-1	昌融（海口）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18-1-12）	10.99%
1394	16-8-2	陈勇	5.49%
1395	16-8-3	陈兆林	5.49%
1396	16-8-4	丛迪	5.49%
1397	16-8-5	冯惕	5.49%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398	16-8-6	郭晓君	5.49%
1399	16-8-7	韩少华	5.49%
1400	16-8-8	何淑芳	5.49%
1401	16-8-9	江爱虹	5.49%
1402	16-8-10	李国平	5.49%
1403	16-8-11	李宁	5.49%
1404	16-8-12	王凤光	6.59%
1405	16-8-13	王伟岩	5.49%
1406	16-8-14	武景春	5.49%
1407	16-8-15	薛艳红	5.49%
1408	16-8-16	张海艳	5.49%
1409	16-8-17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16-9）	5.49%
1410	16-9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0%
1411	16-9-1	崔同跃	80.00%
1412	16-9-2	荣晶晶	20.00%
1413	17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出资：创世领誉一号私募基金）（LP）	0.46%
1414	17-1	重庆金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415	17-1-1	吴明喜	15.33%
1416	17-1-2	刘正光	3.41%
1417	17-1-3	丁正阳	3.41%
1418	17-1-4	兰洪俊	3.41%
1419	17-1-5	潘中心	3.38%
1420	17-1-6	邵远一	3.37%
1421	17-1-7	胡蓉	3.41%
1422	17-1-8	宋渝	1.19%
1423	17-1-9	沈余庆	1.86%
1424	17-1-10	刘玉兰	1.86%
1425	17-1-11	吴平伦	1.19%
1426	17-1-12	李全孝	1.19%
1427	17-1-13	胡太平	0.96%
1428	17-1-14	邓川	1.57%
1429	17-1-15	黄明乾	1.19%
1430	17-1-16	刘运渝	1.19%
1431	17-1-17	窦绪平	1.15%
1432	17-1-18	李文渊	0.93%
1433	17-1-19	张宇	1.13%
1434	17-1-20	吴元姝	0.96%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435	17-1-21	冯萍	1.70%
1436	17-1-22	韩勤华	1.14%
1437	17-1-23	吴仕强	1.27%
1438	17-1-24	罗先维	1.19%
1439	17-1-25	许光丽	1.04%
1440	17-1-26	牟玉平	1.17%
1441	17-1-27	严荣香	1.61%
1442	17-1-28	冯学成	0.93%
1443	17-1-29	周隆林	0.94%
1444	17-1-30	秦宏邦	0.92%
1445	17-1-31	卢贤禄	0.96%
1446	17-1-32	余鸿图	0.93%
1447	17-1-33	任庆生	0.98%
1448	17-1-34	曾凡毅	0.93%
1449	17-1-35	郑莉	0.91%
1450	17-1-36	李太明	0.63%
1451	17-1-37	陈先寿	1.11%
1452	17-1-38	王相碧	0.11%
1453	17-1-39	张中航	0.10%
1454	17-1-40	唐相伟	0.09%
1455	17-1-41	石川生	0.11%
1456	17-1-42	蔡忠娅	0.03%
1457	17-1-43	段君成	0.07%
1458	17-1-44	修素芳	0.09%
1459	17-1-45	田维全	0.10%
1460	17-1-46	林宝成	0.08%
1461	17-1-47	包嘉清	0.11%
1462	17-1-48	倪元芳	0.14%
1463	17-1-49	徐载娣	0.24%
1464	17-1-50	刘双	0.06%
1465	17-1-51	李立君	0.06%
1466	17-1-52	吴红鹰	0.04%
1467	17-1-53	孙世健	0.06%
1468	17-1-54	艾青	0.12%
1469	17-1-55	张蕙兰	0.12%
1470	17-1-56	范莲	0.08%
1471	17-1-57	王胜明	0.11%
1472	17-1-58	廖兵	0.10%
1473	17-1-59	瞿怒涛	0.05%
1474	17-1-60	谭敏	0.03%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475	17-1-61	陈玲	0.03%
1476	17-1-62	吴宗荣	0.03%
1477	17-1-63	曹烈泉	0.10%
1478	17-1-64	郭素蓉	0.05%
1479	17-1-65	张万林	0.07%
1480	17-1-66	郭茂飞	0.07%
1481	17-1-67	廖兴凯	0.13%
1482	17-1-68	刘先文	0.14%
1483	17-1-69	冉荣义	0.08%
1484	17-1-70	刘霞	0.00%
1485	17-1-71	罗登军	0.03%
1486	17-1-72	白泰军	0.06%
1487	17-1-73	李安勇	0.01%
1488	17-1-74	蒋烈惠	0.11%
1489	17-1-75	朱大鸣	0.16%
1490	17-1-76	梁开英	0.16%
1491	17-1-77	杨梅	0.02%
1492	17-1-78	刘超怡	0.11%
1493	17-1-79	郑玉洁	0.13%
1494	17-1-80	杨建莲	0.03%
1495	17-1-81	孟玉珍	0.08%
1496	17-1-82	李俊	0.03%
1497	17-1-83	叶波	0.03%
1498	17-1-84	王艳	0.07%
1499	17-1-85	谭叶华	0.03%
1500	17-1-86	冯新萍	0.08%
1501	17-1-87	戴家兰	0.03%
1502	17-1-88	邓龙惠	0.06%
1503	17-1-89	谭家美	0.00%
1504	17-1-90	陈晓谦	0.04%
1505	17-1-91	曹小玲	0.03%
1506	17-1-92	陶家全	0.11%
1507	17-1-93	陈慰江	0.07%
1508	17-1-94	冯新建	0.14%
1509	17-1-95	彭定露	0.03%
1510	17-1-96	赵景亮	0.05%
1511	17-1-97	周春谦	0.02%
1512	17-1-98	王廷云	0.08%
1513	17-1-99	吴明玖	0.04%
1514	17-1-100	卢卫东	0.08%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515	17-1-101	刘霞	0.12%
1516	17-1-102	杨世新	0.07%
1517	17-1-103	孙启忠	0.14%
1518	17-1-104	何锡成	0.12%
1519	17-1-105	雷朝廷	0.10%
1520	17-1-106	钱应军	0.06%
1521	17-1-107	彭玉玲	0.12%
1522	17-1-108	易路鸣	0.08%
1523	17-1-109	宛红阳	0.04%
1524	17-1-110	罗荣全	0.09%
1525	17-1-111	邱芳玲	0.11%
1526	17-1-112	罗家莲	0.08%
1527	17-1-113	邓芳国	0.06%
1528	17-1-114	张其林	0.11%
1529	17-1-115	王云龙	0.06%
1530	17-1-116	丁美琪	0.04%
1531	17-1-117	余波	0.05%
1532	17-1-118	赵敏	0.05%
1533	17-1-119	邓维强	0.06%
1534	17-1-120	黄远忠	0.05%
1535	17-1-121	龙元芳	0.11%
1536	17-1-122	韩平	0.05%
1537	17-1-123	陈绍廉	0.13%
1538	17-1-124	罗洪霞	0.07%
1539	17-1-125	陈华安	0.07%
1540	17-1-126	郎明健	0.07%
1541	17-1-127	简先友	0.03%
1542	17-1-128	徐应文	0.03%
1543	17-1-129	龚世惠	0.04%
1544	17-1-130	曾佑论	0.07%
1545	17-1-131	肖会	0.06%
1546	17-1-132	塞世英	0.05%
1547	17-1-133	邓显禄	0.03%
1548	17-1-134	何锋	0.00%
1549	17-1-135	张春宁	0.05%
1550	17-1-136	张辅碧	0.10%
1551	17-1-137	王达明	0.03%
1552	17-1-138	黎铸	0.03%
1553	17-1-139	曾飞	0.03%
1554	17-1-140	孙伏	0.07%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555	17-1-141	张世惠	0.03%
1556	17-1-142	刁容	0.03%
1557	17-1-143	刘水	0.09%
1558	17-1-144	吴莉	0.08%
1559	17-1-145	梁彬	0.07%
1560	17-1-146	刘朝贵	0.03%
1561	17-1-147	罗先德	0.03%
1562	17-1-148	陈素英	0.03%
1563	17-1-149	陈兵	0.11%
1564	17-1-150	夏重利	0.03%
1565	17-1-151	李学平	0.03%
1566	17-1-152	雷群英	0.03%
1567	17-1-153	江仁群	0.03%
1568	17-1-154	张健	0.03%
1569	17-1-155	李家凤	0.14%
1570	17-1-156	陈永龙	0.08%
1571	17-1-157	陈华美	0.03%
1572	17-1-158	侯萍	0.03%
1573	17-1-159	李晓梅	0.03%
1574	17-1-160	肖英	0.03%
1575	17-1-161	曾彦	0.00%
1576	17-1-162	李发宝	0.03%
1577	17-1-163	谭明凤	0.06%
1578	17-1-164	毛西碧	0.07%
1579	17-1-165	刘荣	0.06%
1580	17-1-166	陈巧玲	0.03%
1581	17-1-167	何先群	0.03%
1582	17-1-168	颜永明	0.01%
1583	17-1-169	郑国娅	0.03%
1584	17-1-170	龙定秀	0.01%
1585	17-1-171	张远群	0.03%
1586	17-1-172	李菊	0.06%
1587	17-1-173	肖容	0.03%
1588	17-1-174	刘毅	0.04%
1589	17-1-175	刘兴	0.03%
1590	17-1-176	蒋亚声	0.06%
1591	17-1-177	彭年富	0.07%
1592	17-1-178	曾建平	0.07%
1593	17-1-179	朱祖平	0.06%
1594	17-1-180	尹珍瑞	0.06%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595	17-1-181	张国国	0.07%
1596	17-1-182	唐远英	0.06%
1597	17-1-183	杨亚军	0.04%
1598	17-1-184	刘永国	0.71%
1599	17-1-185	段基碧	0.13%
1600	17-1-186	李惠	0.07%
1601	17-1-187	何发伦	0.07%
1602	17-1-188	黄应龙	0.02%
1603	17-1-189	周影	0.06%
1604	17-1-190	欧阳立川	0.14%
1605	17-1-191	范永贵	0.03%
1606	17-1-192	彭成平	0.03%
1607	17-1-193	吴小龙	0.03%
1608	17-1-194	李世伟	0.07%
1609	17-1-195	朱艳红	0.03%
1610	17-1-196	梁朝鲜	0.03%
1611	17-1-197	马俊章	0.03%
1612	17-1-198	罗安全	0.00%
1613	17-1-199	蒋小东	0.09%
1614	17-1-200	马守良	0.09%
1615	17-1-201	王成	0.03%
1616	17-1-202	胡晋蜀	0.08%
1617	17-1-203	尹秀峰	0.11%
1618	17-1-204	田华荣	0.03%
1619	17-1-205	王宏	0.02%
1620	17-1-206	陈月辉	0.13%
1621	17-1-207	杨荣初	0.03%
1622	17-1-208	刘福禄	0.11%
1623	17-1-209	万奎平	0.11%
1624	17-1-210	熊朝群	0.08%
1625	17-1-211	王楚凤	0.05%
1626	17-1-212	罗刚	0.03%
1627	17-1-213	熊开伟	0.01%
1628	17-1-214	陈光艳	0.01%
1629	17-1-215	杨勇成	0.00%
1630	17-1-216	刘洪荣	0.02%
1631	17-1-217	汪小军	0.07%
1632	17-1-218	黎中仕	0.02%
1633	17-1-219	沈小平	0.02%
1634	17-1-220	杨向东	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635	17-1-221	王春林	0.00%
1636	17-1-222	谢红斌	0.02%
1637	17-1-223	丁昭军	0.02%
1638	17-1-224	吕忠燕	0.08%
1639	17-1-225	施泽英	0.08%
1640	17-1-226	贺尚坤	0.07%
1641	17-1-227	黄武兵	0.06%
1642	17-1-228	娄方君	0.07%
1643	17-1-229	张小英	0.03%
1644	17-1-230	曾宪容	0.14%
1645	17-1-231	曾兴云	0.03%
1646	17-1-232	潘武	0.15%
1647	17-1-233	雷启富	0.03%
1648	17-1-234	邹昭垠	0.03%
1649	17-1-235	王久明	0.14%
1650	17-1-236	李开玲	0.14%
1651	17-1-237	吴平建	0.14%
1652	17-1-238	梁建新	0.03%
1653	17-1-239	吴秀筠	0.05%
1654	17-1-240	梁朝芬	0.13%
1655	17-1-241	唐国玉	0.09%
1656	17-1-242	李建芳	0.13%
1657	17-1-243	周才武	0.08%
1658	17-1-244	王美芳	0.07%
1659	17-1-245	康忠玲	0.13%
1660	17-1-246	朱琼玲	0.13%
1661	17-1-247	张汉荣	0.07%
1662	17-1-248	刁仁明	0.03%
1663	17-1-249	张燕	0.03%
1664	17-1-250	左洪均	0.03%
1665	17-1-251	张永忠	0.13%
1666	17-1-252	王永福	0.07%
1667	17-1-253	柏哲	0.03%
1668	17-1-254	叶林建	0.14%
1669	17-1-255	谢朝君	0.03%
1670	17-1-256	许庭美	0.07%
1671	17-1-257	邹贤珍	0.03%
1672	17-1-258	商荣光	0.03%
1673	17-1-259	张兴武	0.08%
1674	17-1-260	梁开秀	0.03%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675	17-1-261	魏帮秀	0.06%
1676	17-1-262	龙定英	0.07%
1677	17-1-263	朱德贵	0.09%
1678	17-1-264	刘帮明	0.11%
1679	17-1-265	龙忠惠	0.03%
1680	17-1-266	何仁秀	0.03%
1681	17-1-267	欧阳代萍	0.08%
1682	17-1-268	朱忠明	0.03%
1683	17-1-269	龙定海	0.03%
1684	17-1-270	谢正秀	0.03%
1685	17-1-271	赵小玲	0.03%
1686	17-1-272	唐明芝	0.03%
1687	17-1-273	庞光明	0.03%
1688	17-1-274	赵静	0.03%
1689	17-1-275	吴平惠	0.03%
1690	17-1-276	朱忠云	0.03%
1691	17-1-277	代玉长	0.03%
1692	17-1-278	曹文华	0.03%
1693	17-1-279	袁明富	0.03%
1694	17-1-280	廖友碧	0.06%
1695	17-1-281	黄昆敏	0.03%
1696	17-1-282	邹昭富	0.06%
1697	17-1-283	周菊芳	0.03%
1698	17-1-284	胡友贵	0.03%
1699	17-1-285	谢忠惠	0.03%
1700	17-1-286	颜斌	0.04%
1701	17-1-287	罗昌兵	0.04%
1702	17-1-288	邹信强	0.06%
1703	17-1-289	何增武	0.03%
1704	17-1-290	陈崇蓉	0.06%
1705	17-1-291	刘仁容	0.13%
1706	17-1-292	张明娟	0.03%
1707	17-1-293	李漫渝	0.13%
1708	17-1-294	陈联社	0.03%
1709	17-1-295	游梅	0.04%
1710	17-1-296	刘强	0.08%
1711	17-1-297	张远庆	0.03%
1712	17-1-298	黄绍旭	0.03%
1713	17-1-299	钟志鑫	0.01%
1714	17-1-300	王宗军	0.04%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715	17-1-301	刘莉	0.13%
1716	17-1-302	周晓莉	0.21%
1717	17-1-303	曾萍	0.05%
1718	17-1-304	曾茂云	0.09%
1719	17-1-305	聂桂英	0.08%
1720	17-1-306	李万容	0.06%
1721	17-1-307	李友端	0.10%
1722	17-1-308	陈伟民	0.09%
1723	17-1-309	杨和余	0.10%
1724	17-1-310	朱德芬	0.12%
1725	17-1-311	张顶英	0.03%
1726	17-1-312	谢再芳	0.11%
1727	17-1-313	王积英	0.08%
1728	17-1-314	王成容	0.07%
1729	17-1-315	朱春芳	0.03%
1730	17-1-316	唐清秀	0.08%
1731	17-1-317	梁瑛	0.04%
1732	17-1-318	靖泽超	0.11%
1733	17-1-319	龙定林	0.08%
1734	17-1-320	姜光荣	0.03%
1735	17-1-321	代义生	0.13%
1736	17-1-322	湛世清	0.14%
1737	17-1-323	包炜	0.11%
1738	17-1-324	何显文	0.03%
1739	17-1-325	魏纯良	0.03%
1740	17-1-326	谢先政	0.10%
1741	17-1-327	张学禄	0.03%
1742	17-1-328	杨顺才	0.03%
1743	17-1-329	顾功卫	0.03%
1744	17-1-330	倪元明	0.14%
1745	17-1-331	陈远华	0.07%
1746	17-1-332	彭玉兰	0.03%
1747	17-1-333	叶光容	0.09%
1748	17-1-334	黄祖燕	0.03%
1749	17-1-335	毕国强	0.07%
1750	17-1-336	罗少会	0.05%
1751	17-1-337	金秀华	0.08%
1752	17-1-338	袁朝军	0.03%
1753	17-1-339	叶光英	0.06%
1754	17-1-340	黄定兰	0.03%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755	17-1-341	廖世芳	0.03%
1756	17-1-342	阮响珍	0.08%
1757	17-1-343	阳义运	0.08%
1758	17-1-344	崔萍	0.03%
1759	17-1-345	王世芬	0.09%
1760	17-1-346	龙定彬	0.03%
1761	17-1-347	鞠新民	0.03%
1762	17-1-348	陈可容	0.09%
1763	17-1-349	陈伶俐	0.08%
1764	17-1-350	王纪坤	0.12%
1765	17-1-351	赖祥林	0.08%
1766	17-1-352	谭昌龙	0.03%
1767	17-1-353	陈刚军	0.02%
1768	17-1-354	敖孝勇	0.02%
1769	17-1-355	蒋显科	0.02%
1770	17-1-356	海军	0.02%
1771	17-1-357	谢娟	0.05%
1772	17-1-358	简让淑	0.03%
1773	17-1-359	陈天寿	0.03%
1774	17-1-360	杨成林	0.13%
1775	17-1-361	张大华	0.01%
1776	17-1-362	周焕科	0.08%
1777	17-1-363	程玉海	0.07%
1778	17-1-364	周孝贤	0.07%
1779	17-1-365	陈龙成	0.07%
1780	17-1-366	朱玲	0.14%
1781	17-1-367	吴华明	0.08%
1782	17-1-368	万应禄	0.13%
1783	17-1-369	杨佩英	0.08%
1784	17-1-370	郑玉明	0.09%
1785	17-1-371	吕忠勇	0.09%
1786	17-1-372	张远义	0.10%
1787	17-1-373	吴小元	0.11%
1788	17-1-374	陈健	0.09%
1789	17-1-375	叶林放	0.13%
1790	17-1-376	彭莉惠	0.11%
1791	17-1-377	邹世兵	0.08%
1792	17-1-378	杨兴惠	0.08%
1793	17-1-379	罗文生	0.08%
1794	17-1-380	蓝炳华	0.03%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795	17-1-381	唐淑兰	0.08%
1796	17-1-382	杨忠林	0.13%
1797	17-1-383	黄九志	0.09%
1798	17-1-384	梁朝华	0.08%
1799	17-1-385	张腊芳	0.13%
1800	17-1-386	范俊秋	0.10%
1801	17-1-387	谢政藁	0.06%
1802	17-1-388	彭科文	0.09%
1803	17-1-389	王卫	0.14%
1804	17-1-390	付刚	0.08%
1805	17-1-391	何文华	0.10%
1806	17-1-392	许长春	0.09%
1807	17-1-393	赵福仙	0.06%
1808	17-1-394	李雨	0.07%
1809	17-1-395	王新梅	0.06%
1810	17-1-396	金秀英	0.08%
1811	17-1-397	徐明志	0.13%
1812	17-1-398	李明	0.10%
1813	17-1-399	刘龙	0.07%
1814	17-1-400	潘剑	0.05%
1815	17-1-401	秦昌德	0.12%
1816	17-1-402	薛梅	0.07%
1817	17-1-403	张万强	0.04%
1818	17-1-404	付艮超	0.04%
1819	17-1-405	孙泽蕊	0.08%
1820	17-1-406	陈伟	0.05%
1821	17-1-407	李伟	0.07%
1822	17-1-408	陈孟涛	0.09%
1823	17-1-409	廖福利	0.04%
1824	17-1-410	刘舸	0.06%
1825	17-1-411	冉应国	0.04%
1826	17-1-412	李德维	0.05%
1827	17-1-413	陈国祥	0.05%
1828	17-1-414	李元勇	0.02%
1829	17-1-415	汤建华	0.02%
1830	17-1-416	陈记印	0.03%
1831	17-1-417	李洁	0.03%
1832	17-1-418	郝力	0.11%
1833	17-1-419	明世禄	0.09%
1834	17-1-420	龚跃庭	0.14%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835	17-1-421	张胜云	0.08%
1836	17-1-422	喻贵柯	0.09%
1837	17-1-423	周世伟	0.05%
1838	17-1-424	陈文敏	0.05%
1839	17-1-425	赵学梅	0.03%
1840	17-1-426	杨平	0.87%
1841	17-1-427	陈旭	0.07%
1842	17-1-428	付建	0.03%
1843	17-1-429	吴小辉	0.03%
1844	17-1-430	程平	0.08%
1845	17-1-431	李长宏	0.11%
1846	17-1-432	李德华	0.03%
1847	17-1-433	梁洁	0.08%
1848	17-1-434	李治平	0.05%
1849	17-1-435	张云	0.03%
1850	17-1-436	彭君碧	0.05%
1851	17-1-437	程虹	0.09%
1852	17-1-438	沈亚	0.04%
1853	17-1-439	付禄章	0.07%
1854	17-1-440	村泽惠	0.03%
1855	17-1-441	龙凤	0.04%
1856	17-1-442	黄勇	0.03%
1857	17-1-443	何伦全	0.09%
1858	17-1-444	李忠强	0.07%
1859	17-1-445	何夕川	0.05%
1860	17-1-446	秦运江	0.09%
1861	17-1-447	龚仲秋	0.11%
1862	17-1-448	王惠凝	0.08%
1863	17-1-449	胡崇林	0.08%
1864	17-1-450	熊泽芬	0.08%
1865	17-1-451	李致渝	0.06%
1866	17-1-452	屈蔓	0.05%
1867	17-1-453	侯博华	0.09%
1868	17-1-454	向兴福	0.03%
1869	17-1-455	吴祥勇	0.00%
1870	17-1-456	王唯	0.02%
1871	17-1-457	王琼	0.00%
1872	17-1-458	宋辉	0.02%
1873	17-1-459	杨应恩	0.00%
1874	17-1-460	沈金兵	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875	17-1-461	陈嘉宁	0.02%
1876	17-1-462	项鹏程	0.07%
1877	17-1-463	何永植	0.07%
1878	17-1-464	陈强	0.03%
1879	17-1-465	殷廷惠	0.00%
1880	17-1-466	郑礼英	0.00%
1881	17-1-467	邹洪惠	0.00%
1882	17-1-468	邹桂华	0.00%
1883	17-1-469	周渝	0.00%
1884	17-1-470	冉玉清	0.00%
1885	17-1-471	李忠林	0.00%
1886	17-1-472	尹志贤	0.00%
1887	17-1-473	欧淑辉	0.00%
1888	17-1-474	李德辉	0.00%
1889	17-1-475	邹素碧	0.00%
1890	17-1-476	熊锦辉	0.00%
1891	17-1-477	李长明	0.00%
1892	17-1-478	肖元珍	0.00%
1893	17-1-479	唐友富	0.00%
1894	17-1-480	唐建国	0.00%
1895	17-1-481	黄世荣	0.00%
1896	17-1-482	陈以行	0.00%
1897	17-1-483	李显荣	0.00%
1898	17-1-484	杨成清	0.00%
1899	17-1-485	黄敬容	0.00%
1900	17-1-486	黄平容	0.00%
1901	17-1-487	张治容	0.00%
1902	17-1-488	易秀珍	0.00%
1903	17-1-489	倪敬如	0.00%
1904	17-1-490	何文玉	0.00%
1905	17-1-491	郭普荣	0.00%
1906	17-1-492	杜素芳	0.00%
1907	17-1-493	周秀英	0.00%
1908	17-1-494	陈全英	0.00%
1909	17-1-495	李代碧	0.00%
1910	17-1-496	王秀娥	0.00%
1911	17-1-497	代质彬	0.00%
1912	17-1-498	何以华	0.00%
1913	17-1-499	彭承碧	0.00%
1914	17-1-500	石琼碧	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915	17-1-501	刘永碧	0.00%
1916	17-1-502	崔克明	0.00%
1917	17-1-503	杨秀英	0.00%
1918	17-1-504	吴燕飞	0.00%
1919	17-1-505	杨帮珍	0.00%
1920	17-1-506	张纯禄	0.00%
1921	17-1-507	罗秀一	0.00%
1922	17-1-508	倪淑仙	0.00%
1923	17-1-509	郑杏珍	0.00%
1924	17-1-510	秦德芳	0.00%
1925	17-1-511	何宝碧	0.00%
1926	17-1-512	田学云	0.00%
1927	17-1-513	周瑞芬	0.00%
1928	17-1-514	沈学兰	0.00%
1929	17-1-515	姜小华	0.00%
1930	17-1-516	付宣秀	0.00%
1931	17-1-517	陈廷均	0.00%
1932	17-1-518	蒋桂华	0.00%
1933	17-1-519	董常万	0.00%
1934	17-1-520	张才英	0.00%
1935	17-1-521	叶春碧	0.00%
1936	17-1-522	李升惠	0.00%
1937	17-1-523	孙鹏程	0.00%
1938	17-1-524	贺家清	0.00%
1939	17-1-525	贺钝锟	0.00%
1940	17-1-526	华云珍	0.00%
1941	17-1-527	吴素珍	0.00%
1942	17-1-528	王万福	0.00%
1943	17-1-529	文有章	0.00%
1944	17-1-530	荀转芳	0.00%
1945	17-1-531	吕能秀	0.00%
1946	17-1-532	邓思道	0.00%
1947	17-1-533	陈安国	0.00%
1948	17-1-534	石素珍	0.00%
1949	17-1-535	廖代淑	0.00%
1950	17-1-536	代树成	0.00%
1951	17-1-537	刘运江	0.00%
1952	17-1-538	吴崇勋	0.00%
1953	17-1-539	刘祖珍	0.00%
1954	17-1-540	商泽民	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955	17-1-541	刘桂林	0.00%
1956	17-1-542	邓群英	0.00%
1957	17-1-543	赵大学	0.00%
1958	17-1-544	黄素芳	0.00%
1959	17-1-545	张德云	0.00%
1960	17-1-546	卢明珍	0.00%
1961	17-1-547	蒋步刚	0.00%
1962	17-1-548	刘家惠	0.00%
1963	17-1-549	陈尚倩	0.00%
1964	17-1-550	蒋启容	0.00%
1965	17-2	姜群	40.00%
1966	17-3	王志华	20.00%
1967	17-4	袁连泉	20.00%
1968	18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0.54%
1969	18-1	江阴君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8%
1970	18-1-1	李涛	4.69%
1971	18-1-2	李艳春	2.58%
1972	18-1-3	李雅琦	2.35%
1973	18-1-4	田勤东	2.35%
1974	18-1-5	向宏艳	4.69%
1975	18-1-6	顾明珍	2.35%
1976	18-1-7	徐孝林	2.35%
1977	18-1-8	唐一	2.35%
1978	18-1-9	樊觉非	2.82%
1979	18-1-10	龚海峰	2.35%
1980	18-1-11	闫莎	2.35%
1981	18-1-12	昌融（海口）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4.69%
1982	18-1-12-1	张刚	100.00%
1983	18-1-13	李荣江	2.35%
1984	18-1-14	石峰	6.10%
1985	18-1-15	方国金	2.58%
1986	18-1-16	朱文涛	2.35%
1987	18-1-17	莫剑枫	2.35%
1988	18-1-18	袁凌	2.35%
1989	18-1-19	张丽	2.35%
1990	18-1-20	王敏东	2.35%
1991	18-1-21	赵凯丰	2.35%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992	18-1-22	陈剑峰	2.35%
1993	18-1-23	黄晓芸	2.35%
1994	18-1-24	王敏贵	2.35%
1995	18-1-25	徐妍	2.35%
1996	18-1-26	王苏香	3.76%
1997	18-1-27	杨少华	2.35%
1998	18-1-28	梅雪	2.35%
1999	18-1-29	孙卉	2.35%
2000	18-1-30	朱梅	2.35%
2001	18-1-31	危思怡	7.04%
2002	18-1-32	周忠	2.35%
2003	18-1-33	肖潇雨	2.35%
2004	18-1-34	康伟熙	2.35%
2005	18-1-35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6-9）	2.35%
2006	18-2	珠海亨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4%
2007	18-2-1	董冰	4.15%
2008	18-2-2	付莉	4.56%
2009	18-2-3	姜勇	4.15%
2010	18-2-4	李刚	4.15%
2011	18-2-5	李璐	4.15%
2012	18-2-6	林灼亮	4.15%
2013	18-2-7	刘金娣	4.15%
2014	18-2-8	刘蓬英	4.15%
2015	18-2-9	鲁飞跃	4.15%
2016	18-2-10	马月娥	4.15%
2017	18-2-11	牛延华	4.15%
2018	18-2-12	王兵	4.15%
2019	18-2-13	王芳	4.15%
2020	18-2-14	王小军	4.15%
2021	18-2-15	许明	4.15%
2022	18-2-16	姚婷	4.15%
2023	18-2-17	余琼	4.15%
2024	18-2-18	袁芳	4.15%
2025	18-2-19	袁媛	4.15%
2026	18-2-20	张志恒	4.15%
2027	18-2-21	郑丽莉	4.15%
2028	18-2-22	周清	4.15%
2029	18-2-23	朱光熹	4.15%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030	18-2-24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16-9）	4.15%
2031	18-3	珠海金晟荣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3%
2032	18-3-1	包建新	2.78%
2033	18-3-2	曹玉玲	2.78%
2034	18-3-3	陈弘	2.78%
2035	18-3-4	陈玉生	2.78%
2036	18-3-5	程鹏	2.78%
2037	18-3-6	韩春娟	2.78%
2038	18-3-7	侯蔚	8.35%
2039	18-3-8	黄晓梅	2.78%
2040	18-3-9	兰波	2.81%
2041	18-3-10	李平	2.78%
2042	18-3-11	历莉	2.78%
2043	18-3-12	刘会战	4.18%
2044	18-3-13	刘豫娟	8.35%
2045	18-3-14	马瑞	2.78%
2046	18-3-15	麦挺之	5.57%
2047	18-3-16	聂新	8.35%
2048	18-3-17	汤文龙	2.78%
2049	18-3-18	文立辉	3.90%
2050	18-3-19	吴家栋	2.78%
2051	18-3-20	熊全仕	2.81%
2052	18-3-21	张宏丽	5.57%
2053	18-3-22	张明节	2.78%
2054	18-3-23	张廷健	2.78%
2055	18-3-24	赵国明	2.78%
2056	18-3-25	赵慧	2.78%
2057	18-3-26	赵锡莹	2.78%
2058	18-3-27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16-9）	2.78%
2059	18-4	珠海秦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98%
2060	18-4-1	耿兆良	5.08%
2061	18-4-2	何炳荣	5.08%
2062	18-4-3	李庆洪	5.08%
2063	18-4-4	刘国强	5.08%
2064	18-4-5	刘年凤	5.08%
2065	18-4-6	潘保安	7.61%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066	18-4-7	强卫东	5.08%
2067	18-4-8	汪健	10.15%
2068	18-4-9	王敏贵	5.08%
2069	18-4-10	王小曼	10.15%
2070	18-4-11	王秀海	20.30%
2071	18-4-12	于成梅	5.08%
2072	18-4-13	詹旺	6.09%
2073	18-4-14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16-9）	5.08%
2074	18-5	江阴泽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15%
2075	18-5-1	查玉官	3.89%
2076	18-5-2	郭建新	3.89%
2077	18-5-3	胡萍	3.89%
2078	18-5-4	黄晓铃	3.89%
2079	18-5-5	蒋子薇	3.89%
2080	18-5-6	金红辉	3.89%
2081	18-5-7	雷茸	3.89%
2082	18-5-8	李建波	3.89%
2083	18-5-9	李文娟	3.89%
2084	18-5-10	李艳红	3.89%
2085	18-5-11	鲁捷	3.89%
2086	18-5-12	倪跃军	3.89%
2087	18-5-13	彭海英	7.78%
2088	18-5-14	石萍	4.67%
2089	18-5-15	唐梅芳	5.84%
2090	18-5-16	陶婷华	3.89%
2091	18-5-17	王金玲	3.89%
2092	18-5-18	王萍	3.89%
2093	18-5-19	王艳芹	3.89%
2094	18-5-20	尹光明	3.89%
2095	18-5-21	岑皖	11.67%
2096	18-5-22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16-9）	3.89%
2097	18-6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16-9）	0.72%
2098	19	莘县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0.35%
2099	19-1	苏含懿	45.00%
2100	19-2	宁田	45.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101	19-3	武汉万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102	19-3-1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103	19-3-1-1	苏含懿	98.66%
2104	19-3-1-2	宁田	0.33%
2105	19-3-1-3	张白宁	0.33%
2106	19-3-1-4	韩志芸	0.33%
2107	19-3-1-5	韩志慧	0.33%
2108	20	苏州远海盈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0.27%
2109	20-1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3%
2110	20-1-1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5.65%
2111	20-1-1-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1866.SH；02866.HK）	100.00%
2112	20-1-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5.65%
2113	20-1-2-1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2114	20-1-3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115	20-1-3-1	苏州高新区狮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
2116	20-1-3-1-1	苏州鑫狮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117	20-1-3-1-1-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办事处履行出资人职责）	100.00%
2118	20-1-3-2	苏州高新区枫桥投资发展总公司	15.00%
2119	20-1-3-2-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100.00%
2120	20-1-3-3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121	20-1-3-3-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	90.00%
2122	20-1-3-3-2	苏州市财政局	10.00%
2123	20-1-3-4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124	20-1-3-4-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	100.00%
2125	20-1-3-5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126	20-1-3-5-1	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	85.03%
2127	20-1-3-5-1-1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5.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结构见 20-1-3-3）	
2128	20-1-3-5-1-2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3-4）	35.00%
2129	20-1-3-5-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36.SH）	14.97%
2130	20-1-3-6	苏州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131	20-1-3-6-1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7.50%
2132	20-1-3-6-1-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100.00%
2133	20-1-3-6-2	苏州新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
2134	20-1-3-6-2-1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3-6-1）	96.36%
2135	20-1-3-6-2-2	苏州高新区浒关建设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64%
2136	20-1-3-6-2-2-1	苏州新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3-6-2）	90.00%
2137	20-1-3-6-2-2-2	苏州市虎丘区鸿顺实业公司	10.00%
2138	20-1-3-6-2-2-2-1	浒墅关镇保卫村经济合作社	100.00%
2139	20-1-3-7	苏州浒墅关经开区浒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140	20-1-3-7-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100.00%
2141	20-1-3-8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142	20-1-3-8-1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143	20-1-3-8-1-1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3-4）	79.00%
2144	20-1-3-8-1-2	苏州高新区阳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1.00%
2145	20-1-3-8-1-2-1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146	20-1-3-8-1-2-1-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	100.00%
2147	20-1-3-8-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出资结构见 20-1-3-5）	
2148	20-1-3-9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
2149	20-1-3-9-1	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2150	20-1-3-9-1-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100.00%
2151	20-1-3-10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5.00%
2152	20-1-4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14%
2153	20-1-4-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3.76%
2154	20-1-4-1-1	国务院	100.00%
2155	20-1-4-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6%
2156	20-1-4-2-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157	20-1-4-2-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00939.HK）	100.00%
2158	20-1-4-3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1829.HK）	12.66%
2159	20-1-4-4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4-1-3-4）	8.44%
2160	20-1-4-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51.SZ）	7.17%
2161	20-1-4-6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4.22%
2162	20-1-4-6-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99.SH）	82.83%
2163	20-1-4-6-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17%
2164	20-1-4-6-2-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2165	20-1-4-7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4-1-3-7）	3.80%
2166	20-1-4-8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53%
2167	20-1-4-8-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335.SH）	100%
2168	20-1-4-9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1%
2169	20-1-4-9-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100%
2170	20-1-4-10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
2171	20-1-4-10-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100%
2172	20-1-4-11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11%
2173	20-1-4-11-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600710.SH）	
2174	20-1-4-12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69%
2175	20-1-4-12-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100%
2176	20-1-4-13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7%
2177	20-1-4-13-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51.SZ）	100%
2178	20-1-4-14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27%
2179	20-1-4-14-1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2180	20-1-4-14-1-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69.29%
2181	20-1-4-14-1-1-1	国务院	100.00%
2182	20-1-4-14-1-2	广州汇垠智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
2183	20-1-4-14-1-2-1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2184	20-1-4-14-1-2-1-1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0-4-2）	100.00%
2185	20-1-4-14-1-2-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0-4-2）	0.01%
2186	20-1-4-14-1-2-2-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187	20-1-4-14-1-2-2-1-1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188	20-1-4-14-1-2-2-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189	20-1-4-14-1-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17%
2190	20-1-4-14-1-3-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33.76%
2191	20-1-4-14-1-3-2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1829.HK）	12.66%
2192	20-1-4-14-1-3-3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6%
2193	20-1-4-14-1-3-3-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194	20-1-4-14-1-3-3-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00939.HK）	67.00%
2195	20-1-4-14-1-3-3-1-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0%
2196	20-1-4-14-1-3-3-1-2-1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2197	20-1-4-14-1-3-4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8.44%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198	20-1-4-14-1-3-4-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87.90%
2199	20-1-4-14-1-3-4-2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10%
2200	20-1-4-14-1-3-4-2-1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201	20-1-4-14-1-3-4-2-1-1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24%
2202	20-1-4-14-1-3-4-2-1-2	河南省财政厅	9.76%
2203	20-1-4-14-1-3-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51.SZ）	7.17%
2204	20-1-4-14-1-3-6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4.22%
2205	20-1-4-14-1-3-6-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99.SH）	82.83%
2206	20-1-4-14-1-3-6-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17%
2207	20-1-4-14-1-3-6-2-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208	20-1-4-14-1-3-7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0%
2209	20-1-4-14-1-3-7-1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93.13%
2210	20-1-4-14-1-3-7-1-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99.SH）	100.00%
2211	20-1-4-14-1-3-7-2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
2212	20-1-4-14-1-3-7-2-1	南存辉	31.23%
2213	20-1-4-14-1-3-7-2-2	温州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1%
2214	20-1-4-14-1-3-7-2-2-1	温州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3%
2215	20-1-4-14-1-3-7-2-2-1-1	南存辉	99.00%
2216	20-1-4-14-1-3-7-2-2-1-2	陈景城	1.00%
2217	20-1-4-14-1-3-7-2-2-2	南存辉	9.17%
2218	20-1-4-14-1-3-7-2-3	朱信敏	9.13%
2219	20-1-4-14-1-3-7-2-4	吴炳池	6.09%
2220	20-1-4-14-1-3-7-2-5	林黎明	6.09%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221	20-1-4-14-1-3-7-2-6	黄李忠	3.04%
2222	20-1-4-14-1-3-7-2-7	陈景城	2.69%
2223	20-1-4-14-1-3-7-2-8	朱信阳	2.15%
2224	20-1-4-14-1-3-7-2-9	倪建泽	0.91%
2225	20-1-4-14-1-3-7-2-10	倪建铎	0.91%
2226	20-1-4-14-1-3-7-2-11	胡新宇	0.85%
2227	20-1-4-14-1-3-7-2-12	黄永钦	0.80%
2228	20-1-4-14-1-3-7-2-13	陈建强	0.79%
2229	20-1-4-14-1-3-7-2-14	胡万伍	0.79%
2230	20-1-4-14-1-3-7-2-15	陈国良	0.78%
2231	20-1-4-14-1-3-7-2-16	施建杨	0.76%
2232	20-1-4-14-1-3-7-2-17	吴建平	0.75%
2233	20-1-4-14-1-3-7-2-18	施晓阳	0.75%
2234	20-1-4-14-1-3-7-2-19	吴建敏	0.75%
2235	20-1-4-14-1-3-7-2-20	郑有义	0.64%
2236	20-1-4-14-1-3-7-2-21	黄亚星	0.63%
2237	20-1-4-14-1-3-7-2-22	施磊	0.46%
2238	20-1-4-14-1-3-7-2-23	倪春英	0.46%
2239	20-1-4-14-1-3-7-2-24	吴万雄	0.44%
2240	20-1-4-14-1-3-7-2-25	郑爱珍	0.41%
2241	20-1-4-14-1-3-7-	王仁远	0.41%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26		
2242	20-1-4-14-1-3-7-2-27	寿国春	0.41%
2243	20-1-4-14-1-3-7-2-28	叶松仟	0.39%
2244	20-1-4-14-1-3-7-2-29	陈安平	0.39%
2245	20-1-4-14-1-3-7-2-30	吴建芳	0.39%
2246	20-1-4-14-1-3-7-2-31	吴建玲	0.39%
2247	20-1-4-14-1-3-7-2-32	徐志武	0.38%
2248	20-1-4-14-1-3-7-2-33	胡琦莹	0.38%
2249	20-1-4-14-1-3-7-2-34	周敬东	0.38%
2250	20-1-4-14-1-3-7-2-35	施成法	0.38%
2251	20-1-4-14-1-3-7-2-36	林建新	0.38%
2252	20-1-4-14-1-3-7-2-37	李红	0.34%
2253	20-1-4-14-1-3-7-2-38	黄云斌	0.34%
2254	20-1-4-14-1-3-7-2-39	李忠强	0.34%
2255	20-1-4-14-1-3-7-2-40	陈珠献	0.33%
2256	20-1-4-14-1-3-7-2-41	施彬彬	0.31%
2257	20-1-4-14-1-3-7-2-42	王建清	0.31%
2258	20-1-4-14-1-3-7-2-43	钱旭光	0.30%
2259	20-1-4-14-1-3-7-2-44	倪仕灿	0.30%
2260	20-1-4-14-1-3-7-2-45	周炳辉	0.30%
2261	20-1-4-14-1-3-7-2-46	陈庆更	0.3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262	20-1-4-14-1-3-7-2-47	高亦强	0.28%
2263	20-1-4-14-1-3-7-2-48	黄永余	0.27%
2264	20-1-4-14-1-3-7-2-49	叶崇银	0.27%
2265	20-1-4-14-1-3-7-2-50	朱益忠	0.27%
2266	20-1-4-14-1-3-7-2-51	王永才	0.23%
2267	20-1-4-14-1-3-7-2-52	倪庆环	0.23%
2268	20-1-4-14-1-3-7-2-53	包蓓惠	0.22%
2269	20-1-4-14-1-3-7-2-54	吴荣参	0.22%
2270	20-1-4-14-1-3-7-2-55	金仁进	0.22%
2271	20-1-4-14-1-3-7-2-56	王良平	0.22%
2272	20-1-4-14-1-3-7-2-57	叶向荣	0.22%
2273	20-1-4-14-1-3-7-2-58	陈国际	0.21%
2274	20-1-4-14-1-3-7-2-59	翁志明	0.20%
2275	20-1-4-14-1-3-7-2-60	陈景村	0.20%
2276	20-1-4-14-1-3-7-2-61	陈庄	0.20%
2277	20-1-4-14-1-3-7-2-62	黄梦凡	0.20%
2278	20-1-4-14-1-3-7-2-63	黄炜	0.20%
2279	20-1-4-14-1-3-7-2-64	朱信善	0.19%
2280	20-1-4-14-1-3-7-2-65	陈庆来	0.19%
2281	20-1-4-14-1-3-7-2-66	徐也洁	0.19%
2282	20-1-4-14-1-3-7-	李振贤	0.18%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67		
2283	20-1-4-14-1-3-7-2-68	李金辉	0.17%
2284	20-1-4-14-1-3-7-2-69	秦伟锋	0.17%
2285	20-1-4-14-1-3-7-2-70	杨宣才	0.17%
2286	20-1-4-14-1-3-7-2-71	金川钧	0.16%
2287	20-1-4-14-1-3-7-2-72	杨玉霜	0.16%
2288	20-1-4-14-1-3-7-2-73	黄爱娥	0.14%
2289	20-1-4-14-1-3-7-2-74	郑乐英	0.13%
2290	20-1-4-14-1-3-7-2-75	陈建克	0.13%
2291	20-1-4-14-1-3-7-2-76	李南	0.13%
2292	20-1-4-14-1-3-7-2-77	高淑丽	0.13%
2293	20-1-4-14-1-3-7-2-78	陈永平	0.13%
2294	20-1-4-14-1-3-7-2-79	叶文林	0.12%
2295	20-1-4-14-1-3-7-2-80	郑建鸣	0.12%
2296	20-1-4-14-1-3-7-2-81	郑文松	0.12%
2297	20-1-4-14-1-3-7-2-82	陈星孟	0.12%
2298	20-1-4-14-1-3-7-2-83	陈成剑	0.12%
2299	20-1-4-14-1-3-7-2-84	张苏叶	0.12%
2300	20-1-4-14-1-3-7-2-85	周华	0.12%
2301	20-1-4-14-1-3-7-2-86	林发云	0.11%
2302	20-1-4-14-1-3-7-2-87	高云雅	0.11%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303	20-1-4-14-1-3-7-2-88	高敏岳	0.11%
2304	20-1-4-14-1-3-7-2-89	金萍	0.10%
2305	20-1-4-14-1-3-7-2-90	宋国峙	0.10%
2306	20-1-4-14-1-3-7-2-91	林智生	0.08%
2307	20-1-4-14-1-3-7-2-92	赵兰芬	0.08%
2308	20-1-4-14-1-3-7-2-93	潘性蓬	0.08%
2309	20-1-4-14-1-3-7-2-94	郑孟印	0.08%
2310	20-1-4-14-1-3-7-2-95	徐汉秋	0.08%
2311	20-1-4-14-1-3-7-2-96	董勇	0.08%
2312	20-1-4-14-1-3-7-2-97	郑云峰	0.08%
2313	20-1-4-14-1-3-7-2-98	朱筱秋	0.08%
2314	20-1-4-14-1-3-7-2-99	黄林玉	0.08%
2315	20-1-4-14-1-3-7-2-100	卢锡林	0.08%
2316	20-1-4-14-1-3-7-2-101	李丹	0.07%
2317	20-1-4-14-1-3-7-2-102	胡二敏	0.07%
2318	20-1-4-14-1-3-7-2-103	仲逸华	0.06%
2319	20-1-4-14-1-3-7-2-104	王蓬英	0.06%
2320	20-1-4-14-1-3-7-2-105	王晨怡	0.06%
2321	20-1-4-14-1-3-7-2-106	高小珍	0.06%
2322	20-1-4-14-1-3-7-2-107	胡乐毅	0.06%
2323	20-1-4-14-1-3-7-	丁克平	0.05%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108		
2324	20-1-4-14-1-3-7-2-109	高曼丽	0.05%
2325	20-1-4-14-1-3-7-2-110	金小阳	0.05%
2326	20-1-4-14-1-3-7-2-111	程南征	0.04%
2327	20-1-4-14-1-3-7-2-112	吴华荣	0.04%
2328	20-1-4-14-1-3-7-2-113	黄利平	0.04%
2329	20-1-4-14-1-3-7-2-114	吴晓东	0.04%
2330	20-1-4-14-1-3-7-2-115	吴元丹	0.04%
2331	20-1-4-14-1-3-7-2-116	胡乐丹	0.04%
2332	20-1-4-14-1-3-7-2-117	俞武	0.04%
2333	20-1-4-14-1-3-7-2-118	戴知谦	0.04%
2334	20-1-4-14-1-3-7-2-119	赵微微	0.04%
2335	20-1-4-14-1-3-7-2-120	朱洁文	0.04%
2336	20-1-4-14-1-3-7-2-121	林芬芬	0.04%
2337	20-1-4-14-1-3-7-2-122	王一路	0.04%
2338	20-1-4-14-1-3-7-2-123	赵志芬	0.04%
2339	20-1-4-14-1-3-7-2-124	陈晓玲	0.04%
2340	20-1-4-14-1-3-7-2-125	季瑛	0.04%
2341	20-1-4-14-1-3-7-2-126	陈晓俊	0.04%
2342	20-1-4-14-1-3-7-2-127	包秀根	0.02%
2343	20-1-4-14-1-3-7-2-128	潘丽珠	0.02%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344	20-1-4-14-1-3-7-2-129	王竹芳	0.02%
2345	20-1-4-14-1-3-7-2-130	梁望	0.02%
2346	20-1-4-14-1-3-7-2-131	朱虹	0.02%
2347	20-1-4-14-1-3-7-2-132	张惟峰	0.02%
2348	20-1-4-14-1-3-7-2-133	王鹏举	0.02%
2349	20-1-4-14-1-3-7-2-134	胡乐静	0.02%
2350	20-1-4-14-1-3-8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53%
2351	20-1-4-14-1-3-8-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335.SH）	100.00%
2352	20-1-4-14-1-3-9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
2353	20-1-4-14-1-3-9-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100.00%
2354	20-1-4-14-1-3-10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1%
2355	20-1-4-14-1-3-10-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100.00%
2356	20-1-4-14-1-3-11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11%
2357	20-1-4-14-1-3-11-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600710.SH）	100.00%
2358	20-1-4-14-1-3-12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69%
2359	20-1-4-14-1-3-12-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100.00%
2360	20-1-4-14-1-3-13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7%
2361	20-1-4-14-1-3-13-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51.SZ）	100.00%
2362	20-1-4-14-1-3-14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27%
2363	20-1-4-14-1-3-14-1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4-1）	100.00%
2364	20-1-4-14-1-3-15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27%
2365	20-1-4-14-1-3-15-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51.SZ）	100.00%
2366	20-1-4-14-1-3-16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0.84%
2367	20-1-4-14-1-3-16-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100.00%
2368	20-1-4-14-1-3-17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0.84%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司	
2369	20-1-4-14-1-3-17-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100.00%
2370	20-1-4-14-1-3-18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0.84%
2371	20-1-4-14-1-3-18-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335.SH）	100.00%
2372	20-1-4-14-1-3-1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688128.SH）	0.42%
2373	20-1-4-14-1-4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21%
2374	20-1-4-14-1-4-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100.00%
2375	20-1-4-15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27%
2376	20-1-4-15-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51.SZ）	100%
2377	20-1-4-16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0.84%
2378	20-1-4-16-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335.SH）	100%
2379	20-1-4-17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0.84%
2380	20-1-4-17-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100%
2381	20-1-4-18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84%
2382	20-1-4-18-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100%
2383	20-1-4-1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688128.SH）	0.42%
2384	20-1-5	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4%
2385	20-1-5-1	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386	20-1-5-1-1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78.17%
2387	20-1-5-1-1-1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
2388	20-1-5-1-1-2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5-1-3）	49%
2389	20-1-5-1-2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15%
2390	20-1-5-1-2-1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5-1-3）	4.09%
2391	20-1-5-1-3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09%
2392	20-1-5-1-3-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393	20-1-5-1-3-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394	20-1-5-1-3-1-2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395	20-1-5-1-3-1-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396	20-1-5-1-3-1-3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
2397	20-1-5-1-3-2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398	20-1-5-1-4-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
2399	20-1-5-1-4-1-2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5-1-3-1-2）	20.00%
2400	20-1-5-1-4-1-3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
2401	20-1-5-1-3-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402	20-1-5-1-3-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
2403	20-1-5-1-3-3-2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5-1-3-1-2）	20.00%
2404	20-1-5-1-3-3-3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
2405	20-1-5-1-3-4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5-1-3-3）	20.00%
2406	20-1-5-1-4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1.37%
2407	20-1-5-1-4-1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5-1-3）	100%
2408	20-1-5-1-5	山东渤海湾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37%
2409	20-1-5-1-5-1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5-1-3）	100%
2410	20-1-6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
2411	20-1-6-1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412	20-1-6-1-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413	20-1-6-1-1-1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414	20-1-6-1-1-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100.00%
2415	20-1-7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14%
2416	20-1-8	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4%
2417	20-1-8-1	天津中远海运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2418	20-1-8-1-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1866.SH，02866.HK）	100.00%
2419	20-1-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
2420	20-1-8-2-1	何仁科	39.98%
2421	20-1-8-2-2	绍兴越城信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422	20-1-8-2-2-1	何仁科	61.66%
2423	20-1-8-2-2-2	刘佳伟	20.00%
2424	20-1-8-2-2-3	姚伟烽	13.33%
2425	20-1-8-2-2-4	张小清	3.33%
2426	20-1-8-2-2-5	曹琦炜	1.67%
2427	20-1-8-2-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知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2428	20-1-8-2-2-6-1	何仁科	50.00%
2429	20-1-8-2-2-6-2	刘佳伟	50.00%
2430	20-1-8-2-3	刘佳伟	29.98%
2431	20-1-8-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知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8-2-2-6）	0.04%
2432	20-1-8-3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433	20-1-8-3-1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434	20-1-8-3-1-1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2435	20-1-8-4	上海芾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436	20-1-8-4-1	上海沣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50%
2437	20-1-8-4-1-1	周梦兰	100.00%
2438	20-1-8-4-2	上海高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46.50%
2439	20-1-8-4-2-1	谭震	100.00%
2440	20-1-8-4-3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2441	20-1-8-4-3-1	杨震华	91.67%
2442	20-1-8-4-3-2	杨璐	8.33%
2443	20-2	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8）	0.17%

（三）青岛海丝股权结构图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3.45%
2	1-1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0%
3	1-1-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	1-1-1-1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5	1-2	王朝晖	32.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6	1-3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32.00%
7	1-3-1	殷雄	51.00%
8	1-3-2	王朝晖	49.00%
9	2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LP）（出资结构见 1-1）	69.09%
10	3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LP）	12.09%
11	3-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	100.00%
12	4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LP）	11.92%
13	4-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	90.00%
14	4-2	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5	4-2-1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56.82%
16	4-2-1-1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5.00%
17	4-2-1-1-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600061.SH）	100.00%
18	4-2-1-2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9%
19	4-2-1-3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	4-2-1-3-1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98.00%
21	4-2-1-3-1-1	盐城市人民政府	100.00%
22	4-2-1-3-2	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00%
23	4-2-1-3-2-1	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6.36%
24	4-2-1-3-2-1-1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4-2-1-3-1）	100.00%
25	4-2-1-3-2-2	盐城世纪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25%
26	4-2-1-3-2-2-1	江苏世纪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7	4-2-1-3-2-2-1-1	盐城市人民政府	100.00%
28	4-2-1-3-2-3	江苏绿阳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39%
29	4-2-1-3-2-3-1	盐城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	4-2-1-3-2-3-1-1	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1	4-2-1-3-2-3-1-1-1	盐城市人民政府	100.00%
32	4-2-1-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
33	4-2-1-4-1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41%
34	4-2-1-4-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59%
35	4-2-2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67%
36	4-2-2-1	山东省财政厅	9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37	4-2-2-2	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10.00%
38	4-2-3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
39	4-2-3-1	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40	4-2-3-1-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78%
41	4-2-3-1-1-1	山东省财政厅	90.00%
42	4-2-3-1-1-2	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10.00%
43	4-2-3-1-2	山东富金成投资有限公司	25.00%
44	4-2-3-1-2-1	刘展程	100%
45	4-2-3-1-3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10.22%
46	4-2-3-1-3-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4-2-3-1-1）	100%
47	5	青岛尚方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LP）	3.45%
48	5-1	魏渊	95.00%
49	5-2	魏长兴	5.00%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一）采购合同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150 万美元以上）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适用法律
1	新巨丰	LG Chem, Ltd.	QDLD20100912XJF	采购聚乙烯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609,300 美元	未约定
2	新巨丰	LG Chem, Ltd.	QDLD20110413XJF	采购聚乙烯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742,400 美元	未约定

（二）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行业特点原因，发行人与客户一般在签订长期/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进行日常销售。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年度销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新巨丰/泰东包装	新希望乳业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210101）	销售无菌包装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动延期 3 个月）

8-2-5-556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2	新巨丰/泰东包装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21001）	销售无菌砖、无菌枕、金属钻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新巨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	《购销合同书》（合同编号：YLYT-GY-20201230-0005）	销售无菌包、钻包辅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泰东包装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	《购销合同书》（合同编号：YLYT-GY-20201230-0006）	销售无菌包、钻包辅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融资合同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3,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贷款人/承兑人	借款人/申请人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元）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新巨丰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0 丰台科技园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 391	45,000,000.00	《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编号：2020 丰台科技园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 391），抵押人：新巨丰，抵押物：房产	120 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

8-2-5-557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一）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依据文件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先进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	29,832,000.00	2,286,962.04	2,286,962.04	2,286,962.04	《关于下达财源建设专项基金的通知》（汶政发[2016]7 号）
2	无菌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天然气基础配套建设项目	500,000.00	16,666.68	16,666.68	20,833.35	《关于对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基金扶持的意见》（汶政发[2016]89 号）
3	中央补助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	700,000.00	11,111.12	——	——	《关于上报新泰市 2019 年中央补助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泰新环境发[2019]10 号）
4	省级工业转型发展项目	5,262,000.00	2,212,972.65 3,049,027.35	——	——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泰财企指[2019]50 号）/《关于拨付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等资金的通知》（新财企指[2019]23 号）
5	省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	187,000.00	11,013.33	——	——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企指[2019]36 号）

（二）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依据文件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稳岗补贴	464,948.77	216,348.77	182,700.00	65,900.00	《关于 2020 年度稳岗补贴资金的公示》《2019 年享受稳岗补贴返还企业名单》《2018 年度新泰市稳岗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2	泰安市场监督局专利资助	4,000.00	4,000.00	——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 2020 年度第一批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资助奖励明细的通知》
3	帮助贫困人口脱贫奖励	9,750.00	9,750.00	——	——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4	个税手续费返还	84,927.89	106.12	——	84,821.77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正）》
5	人才政策奖励资金	200,000.00	——	——	200,000.00	《关于落实相关人才政策奖补资金事项的通知》（新人才办[2018]30 号）
6	工业经济考核奖励资金	176,000.00	——	——	176,000.00	《关于表扬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的通报》（新委[2018]22 号）、《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的请示》、《关于下达 2016 年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新财企指[2017]32 号）
7	财源建设专项基金	6,448,820.47	——	——	——	《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源建设专项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企指[2020]27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依据文件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	新旧动能转换减免税款	2,642,988.45	2,642,988.45	——	——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困难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新税函[2020]12 号）、《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困难减免房产税的批复》（新税函[2020]13 号）、《关于华能山东泰丰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申请困难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新税函[2020]20 号）《关于华能山东泰丰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申请困难减免房产税的批复》（新税函[2020]21 号）
9	新巨丰经济工作会奖励	152,000.00	152,000.00	——	——	《中共新泰市委 新泰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综合考核情况的通报》（新委[2020]10 号）
10	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点补助	20,000.00	20,000.00	——	——	根据新泰市环境监控中心出具的《关于污染源点位补助的证明》，20,000 元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污染源点位补助，该补助真实、有效。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6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

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31 号，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三轮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

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三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客户集中及关联交易 5

二、《三轮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31

三、《三轮问询函》第 3 题：关于股份变动 39

正 文

一、《三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客户集中及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与伊利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系由伊利入股发行人所致，伊利 2020 年 3 月持有发行人股份已低于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2021 年 3 月后发行人与伊利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伊利销售占比分别为 74.44%、73.13%、70.77%；发行人认为不对伊利构成重大业务依赖，客户集中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剔除伊利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后，仍符合上市标准的要求。

（3）发行人在论述客户集中度较高时选取了科拓生物、吉宏股份、嘉美包装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4）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进入蒙牛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相关合作正有序开展。

请发行人：

（1）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8 的规定，说明发行人不对伊利构成重大业务依赖的认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如认定对伊利构成重大业务依赖，请在相关申报文件中修改相关内容，并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披露 2021 年 3 月后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客户集中（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及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况（如关联交易占比达到 30%）、具体占比数据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相关情况。

（3）说明就客户集中事项选取科拓生物、吉宏股份、嘉美包装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可比性，与发行人在财务分析部分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的

原因，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准确、完整。

（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情形，进一步对比分析与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及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名称及销售占比、销售价格公允性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异同点，下游客户入股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5）结合发行人与蒙牛合作进展情况、未来合作计划或时间预期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进入蒙牛的供应商体系的主要内容，与蒙牛合作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或不确定性风险，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存在实质障碍或不确定性风险，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伊利后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剔除伊利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后仍符合上市标准的依据，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一步完善客户集中度及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以及发行人剔除来自于伊利的收入和利润的仍符合上市标准的数据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8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8 的规定，说明发行人不对伊利构成重大业务依赖的认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如认定对伊利构成重大业务依赖，请在相关申报文件中修改相关内容，并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8 的规定，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占比较高，对其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问题 38 的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应重点关注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持

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在此基础上合理判断。”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3,652.17 万元、68,020.46 万元和 71,051.8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44%、73.13%和 70.77%，收入占比超过 50%，存在重大业务依赖。但上述依赖主要与下游液态奶行业集中度高一致，且发行人与伊利系相互依存的战略合作关系，客户具有稳定性，业务合作具有持续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8 的规定，发行人虽对伊利存在重大业务依赖，但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修改相关表述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8 的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应重点关注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在此基础上合理判断。

针对因上述特殊行业分布或行业产业链关系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中介机构应当综合分析考量以下因素的影响：一是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二是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三是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四是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同时，保荐机构应当提供充分的依据说明上述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符合上述要求，一般不认为对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已在《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对原有“不构成重大业务依赖”等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四）发行人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对其存在重大业务依赖，但上述依赖主要受下游液态奶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影响，且发行人与伊利系相互依存的战略合作关系，客户具有稳定性，业务合作具有持续性，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44%、73.13%和 70.77%，伊利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发行人存在对伊利的依赖。但自 2009 年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以来，发行人至今与伊利已有近 12 年的合作历史，且发行人作为国内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材厂商，与伊利为相互依存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既存在销售与采购的业务层面合作关系，又存在实现进口替代维护供应链采购安全的战略层面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对伊利的依赖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符合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高行业集中度的竞争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

（1）中国液态奶行业集中度情况

中国液态奶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为伊利、蒙牛等知名生产商。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液态奶市场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最大的两家液态奶生产商伊利和蒙牛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 45.7%、55.6%和 62.8%，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3.4%、29.2%和 32.7%。因此，中国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特征。

2017 年-2019 年中国液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伊利	557.7	23.4%	656.8	29.2%	737.6	32.7%
蒙牛	530.2	22.3%	593.9	26.4%	678.8	30.1%
其他	1,292.2	54.3%	999.5	44.4%	839.6	37.2%
合计	2,380.1	100.0%	2,250.2	100.0%	2,256.0	100.0%

资料来源：伊利、蒙牛等公司年度报告、益普索研究报告

（2）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集中度情况

无菌包装液态奶定位相较塑料装、桶装液态奶更为高端，因此品牌效应更强、行业龙头的集中度更为明显。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仍为伊利、蒙牛等知名生产商。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市场亦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伊利和蒙牛使用的无菌包装液态奶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 58.9%、60.1%和 61.6%，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2.2%、33.5%和 34.9%。因此，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特征。

2017 年-2019 年中国无菌包装液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伊利	399.9	32.2%	451.8	33.5%	501.5	34.9%
蒙牛	331.4	26.7%	357.9	26.6%	383.0	26.7%
其他	511.5	41.1%	537.9	39.9%	551.6	38.4%
合计	1,242.8	100.0%	1,347.6	100.0%	1,436.1	100.0%

资料来源：伊利、蒙牛等公司年度报告、益普索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高集中度的竞争特点，不属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3）乳制品饮料上游上市公司亦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

与发行人同处乳制品饮料行业上游的上市公司纷美包装、科拓生物均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	可比性	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纷美包装（0468.HK）	乳制品及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材料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83.50%	82.00%	84.40%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61.20%	61.50%	60.00%
		第一大客户境内收入占比	N/A	N/A	73.28%
科拓生物（300858.SZ）	乳制品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以及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N/A	85.30%	85.13%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83.74%	86.80%	88.15%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73.43%	76.18%	76.00%
新巨丰	液态奶及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97.29%	96.84%	96.41%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89.16%	91.78%	91.29%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70.77%	73.13%	74.44%

注：由于新希望乳业收购夏进乳业，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有所调整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鉴于乳制品行业的高行业集中度特征，乳制品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亦呈现出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集中度特征一致，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伊利的龙头行业竞争地位及公司现阶段的产能等业务情况决定了公司集中满足大客户符合商业竞争策略和客观的市场价值规律

（1）液态奶行业呈现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伊利作为液态奶行业第一大龙头，业务规模大、稳定且增长迅速，其他液态奶厂商整体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

2017年至2019年，伊利与其他液态奶厂商销售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金额（亿元）	销售金额增长率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金额（亿元）	销售金额增长率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金额（亿元）	销售金额占比
伊利	737.60	12.30%	32.70%	656.80	17.77%	29.20%	557.70	23.40%
其他液态奶	1,518.40	-4.71%	67.30%	1,593.40	-12.57%	70.80%	1,822.40	76.60%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金额（亿元）	销售金额增长率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金额（亿元）	销售金额增长率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金额（亿元）	销售金额占比
厂商合计								

一方面，2017 年至 2019 年中国液态奶市场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2019 年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32.70%，而其他液态奶厂商合计整体销售金额及份额均呈下降趋势，液态奶行业呈现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的特点。另一方面，伊利液态奶销售规模增速显著高于其他厂商，其 2018 年、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17.77%和 12.30%，业务规模增长更为迅速。

（2）伊利无菌包装液态奶销量超过无菌包装非碳酸饮料整个行业销量，伊利不仅是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龙头，更系中国无菌包装材料行业下游市场龙头

根据益普索公开的行业数据，2019 年伊利无菌包装液态奶销售为 592 万吨，而 2019 年中国无菌包装非碳酸饮料市场销售量为 248 万吨，单伊利一家的无菌包装液态奶销量即超过中国无菌包装非碳酸饮料市场销售量两倍有余。因此，伊利不仅是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龙头，更系中国无菌包装材料行业下游市场龙头。

（3）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大客户战略符合公司的商业竞争策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1,444.92	93,514.12	86,021.31
产能利用率（%）	77.59	71.72	63.20
最高单月产能利用率（%）	93.26	100.91	80.61

由此可见，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产能不足压力有所凸显。因此，基于公司现有的产能利用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集中满足无菌包装行业龙头伊利系公司投入产出最优化的选择，符合公司的商业竞争策略

和客观的市场价值规律。

（4）公司生产工序需要不断在各个下游客户的不同规格产品间切换，集中供应大客户可以显著减少公司切换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印刷和复合，需要不停切换生产设备、调整参数以生产多个客户的不同规格产品，而伊利作为无菌包装饮料行业龙头，其印刷品类、产品规格相对稳定，公司可以合理安排生产线，最大程度减少切换设备和调整参数带来的生产效率的降低。因此，集中供应大客户能够显著提高生产效率和设备使用率，减少产品生产的切换成本，更符合现阶段公司产能饱和的现状，符合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商业竞争实质。

（5）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客户，财务稳健，付款稳定，财务风险低，其作为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相关数据具有公开透明度，不属于重大不确定性客户

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和上市公司（600887.SH），2018 年-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95.53 亿元、902.23 亿元和 968.86 亿元，2019 年、2020 年同比增速分别为 13.41%、7.39%；2018 年-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 64.52 亿元、69.51 亿元和 70.99 亿元，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同比增速为 7.73%、2.13%，保持持续增长，伊利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公开透明度，不属于重大不确定性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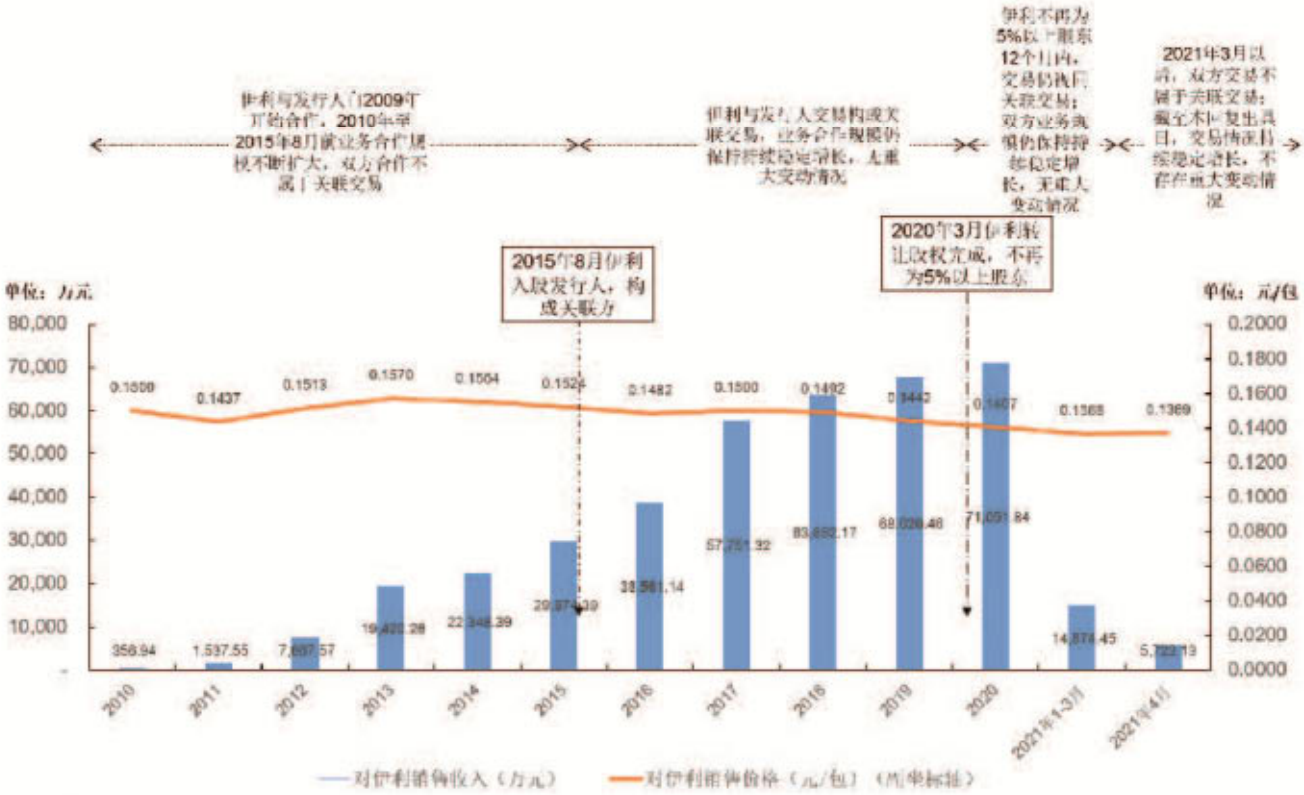
伊利作为龙头客户的回款更及时稳定、财务风险低、未来发展前景更加明朗。而相反，小客户往往抗风险能力差，自身业绩增长不确定性高，容易形成应收款坏账，增加企业经营风险，所以公司在选择客户方面也非常慎重。

3、发行人与伊利的合作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双方已签署十年有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业务合作持续稳定，发行人与伊利的战略合作关系不因关联关系变化而受到影响

发行人与伊利的关联关系分四个阶段：1、2015 年 8 月之前，完全没有关联关系；2、2015 年 8 月，伊利持有发行人 20%的股权（2016 年 10 月稀释至 18%），成为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3、2020 年 3 月，伊利对外转让 13.2%的股权，持

股比例降为 4.80%，不再属于持有新巨丰 5%以上股份的法人；4、2021 年 3 月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变更之日起 12 个月后，双方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未来伊利没有进一步增持新巨丰股份的计划。

发行人与伊利的业务合作已有近 12 年，双方自 2010 年以来业务合作规模的历史



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伊利的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自 2010 年开始业务合作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双方业务合作良好。

在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伊利于 2017 年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明确了公司的长期供应保障与产能匹配和伊利的长期采购保障。

4、公司采用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方式获取业务，客户集中度高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伊利虽作为公司股东，但未向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公司的产供销体系、人事管理等各项日常生产经营均独立进行，公司获取伊利的业务时，均采用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手段或方式，产品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的高客户集中度系受行业特点的影响形成，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通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稳步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采购、生产、技术、销售及管理团队。除伊利外，还与国内外 135 家下游客户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平均每年即新增 9 家新客户，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5、发行人与伊利的业务合作规模始终持续稳定增长，未因形成或解除关联关系产生销售突增或突降的情况，公司对伊利的销售与其自身经营状况一致

自 2010 年以来，公司对伊利销售规模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销售收入 亿元	0.57	1.49	7.11	6.80	6.37	5.78	3.86	3.00	2.23	1.94	0.77	0.15	0.04
增长率	N/A	N/A	4.46%	6.86%	10.22%	49.77%	28.65%	34.12%	15.08%	153.28%	398.69%	330.76%	N/A

注 1：2015 年 8 月之前，公司与伊利无关联关系；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双方为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伊利不再属于公司 5%以上股东，但视同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1 年 3 月以后，双方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注 2：公司报告期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发行人与伊利构成关联方前后、伊利转让股权不再为 5%以上股东前后，发行人 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8.65%，2020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4.46%，仍保持较为稳定增长趋势，不存在因形成或解除关联关系产生销售突增或突降的情况，发行人与伊利的业务合作规模未因是否构成关联关系而受到影响。

自 2010 年以来，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和伊利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伊利向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数量（亿包）	50.50	47.18	42.66	38.49	26.03	19.67	14.38	12.37	5.07	1.07	0.24
增长率	7.04%	10.60%	10.83%	47.90%	32.30%	36.83%	16.25%	144.06%	373.52%	349.68%	N/A
伊利营业收入（亿元）	968.86	902.23	795.53	680.58	606.09	603.60	544.36	477.79	419.91	374.51	296.65
增长率	7.39%	13.41%	16.89%	12.29%	0.41%	10.88%	13.93%	13.78%	12.12%	26.25%	N/A

由上表可知，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且与伊利持续增长的经营规模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6、自始至终，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模式、付款信用期、付款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动

（1）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模式始终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采购价格，以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进行，未发生变化

根据伊利出具的确认函，在发行人与伊利构成关联方前后、伊利转让股权不再为 5%以上股东和 2021 年 4 月不再构成关联方前后，伊利均与发行人通过符合其上市公司采购管理规定的招投标程序后确定年度采购价格，并以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的模式开展合作，双方交易模式未发生变化。根据前述协议，伊利总部根据确定的自身预算以及各工厂排产计划分配各工厂对公司产品采购量，伊利各工厂严格按照年度框架采购协议确定的价格和排产计划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进行采购。公司与伊利的交易模式是过往交易的自然延续，公司与伊利的交易模式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与伊利的付款信用期、付款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

在发行人与伊利构成关联方前后、伊利转让股权不再为 5%以上股东和 2021 年 4 月不再构成关联方前后，公司与伊利约定的付款信用期、付款结算方式完全一致，均为：‘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付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在 45 天内付 3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在 90 天内付银行电汇’，未发生变化。

7、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价格始终公允，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1）公司对伊利销售的历史交易均价基本稳定，未因是否发生关联关系而受到影响

自 2010 年以来，公司对伊利销售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销售单价（元/包）	0.1369	0.1368	0.1407	0.1442	0.1492	0.1500	0.1482	0.1524	0.1554	0.1570	0.1513	0.1437	0.1500
变化率	0.07%	-2.77%	-2.43%	-3.35%	-0.53%	1.21%	-2.76%	-1.93%	-1.02%	3.77%	5.29%	-4.20%	N/A

注 1：2015 年 8 月之前，公司与伊利无关联关系；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双方为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伊利不再属于公司 5%以上股东，但视同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1 年 3 月以后，双方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注 2：公司报告期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0 年以来，公司对伊利销售的历史交易均价因各年产品结构差异及原材料波动等原因，基本均在 0.13 至 0.15 元/包间小幅波动，变动原因均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在发行人与伊利构成关联方前后、伊利转让股权不再为 5%以上股东前后及 2021 年 4 月不再构成关联方前后，公司对伊利销售均价基本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未因是否发生关联关系而受到影响。

2）公司对伊利销售均价波动与其他主要液态奶客户始终可比，未因是否产生关联关系而受到影响

自 2010 年以来，发行人与主要液态奶客户的销售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主要客户	销售价格（元/包）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伊利	0.1369	0.1368	0.1407	0.1442	0.1492	0.1500	0.1482	0.1524	0.1554	0.1570	0.1513	0.1437	0.1500
新希	0.1544	0.1551	0.1535	0.1566	0.1604	0.1490	N/A	N/A	N/A	N/A	N/A	N/A	N/A

主要客户	销售价格（元/包）												
	2021年4月	2021年1-3月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望乳业													
夏进乳业	0.1389	0.1394	0.1405	0.1441	0.1456	0.1420	0.1495	0.1395	0.1642	0.1664	0.1880	0.1880	0.1921
辉山乳业	0.1674	0.1543	0.1552	0.1456	0.1436	0.1547	0.1619	0.1592	0.1541	0.1532	N/A	N/A	N/A
欧亚乳业	0.1432	0.1439	0.1402	0.1446	0.1465	0.1478	0.1509	0.1536	0.1582	0.1665	N/A	N/A	N/A
发行人总体平均	0.1433	0.1437	0.1445	0.1471	0.1498	0.1509	0.1519	0.1542	0.1576	0.1584	0.1516	0.1513	0.1538

注 1：2015 年 8 月之前，公司与伊利无关联关系；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双方为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伊利不再属于公司 5%以上股东，但视同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1 年 3 月以后，双方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注 2：公司报告期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3：N/A 为该年尚未产生销售。

在发行人与伊利构成关联方前后、伊利转让股权不再为 5%以上股东前后，公司对伊利销售均价及其波动与其他主要客户始终处于可比区间，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未因是否发生关联关系而受到影响。

3）伊利对公司的无菌包装材料采购价格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具有可比性，未因是否产生关联关系而受到影响

根据伊利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0 年以来，伊利向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材料与伊利向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大致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第一大供应商整体包材价格较新巨丰偏高幅度	8%-9%	8%-9%	8%-9%	9%-10%	8%-9%	9%-10%	9%-10%	8%-9%	9%-10%	10%-11%	11%-12%	12%-13%

根据伊利出具的确认函，伊利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均为市场化定价，与伊利进口包材品牌的价格波动基本一致，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是过往交易的自然延续，未有任何违背商业原则之处；在发行人与伊利构成关联方前后、伊利转让股权不再为 5%以上股东前后及 2021 年 4 月不再构成关联方前后，伊利向公司的采购价格波动与向第一大供应商利乐的采购价格波动始终可比，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未因是否发生关联关系而受到影响。因此，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具有一定的性价比优势。

8、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是液态奶保质的核心，发行人为国内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材厂商，是伊利第二大辊式无菌包装供应商，伊利依存于发行人实现其包材的进口替代，维护其采购供应安全

（1）无菌包装材料行业门槛较高，外资企业因先发优势而形成垄断，下游液态奶行业客户进口替代维护采购安全诉求强烈

无菌包装行业属于中高端食品包装行业，对厂商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准、研发实力、质量控制、产能供应、资金实力和售后服务管理有着严格要求，行业门槛较高。在 20 世纪 60 年代无菌包装诞生后，发行人等国内无菌包装企业突破技术瓶颈前，利乐等国际公司凭借先发优势，在全球无菌包装市场处于主导地位已有数十年，下游客户需要有实力的本土供应商稳定供应渠道的诉求愈发强烈。

（2）根据伊利对供应商产品服务的评测，公司产品在众多供应商中投诉率最低，具有较强的质量优势，符合伊利维护采购安全的质量要求

发行人的无菌包装产品客户投诉率较低，根据伊利对供应商产品服务的评测，2020 年发行人无菌包材产品客户产品投诉率在众多包材供应商中最低，并且 2018 年至 2020 年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伊利依存于发行人强大的规模生产、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交付的及时性实现其液态奶产品的规模供应与生产安全。

（3）发行人是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材供应商，是全国 50 亿包以上无菌包材销售量中的唯一内资控股企业，参与起草多项行业技术标准，是伊利维护采购安全的优先选择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在液态奶无菌包材市场份额分别为8.4%、8.9%和9.2%。根据益普索公开的行业数据，2019年伊利无菌包装液态奶销售为592万吨，折合成250ml标准包约为237亿包，而2019年全国范围内无菌包材销售量在50亿包以上的厂家仅有四家，而发行人作为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材供应商，系其中仅有的一家内资控股企业；同时，发行人是多项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制定者，引领多项技术标准。发行人是伊利维护采购安全的优先选择，伊利依存于发行人实现其进口替代和供应链采购安全。

（4）根据伊利的确认函和访谈，伊利依存于发行人实现包材的进口替代，维护供应链采购安全

根据伊利出具的确认函，‘新巨丰是国内少数拥有大规模供应产品质量稳定、响应及时的无菌包材供应商，与伊利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伊利第二大辊式无菌包装供应商，是第一大国内辊式无菌包装供应商’。

根据伊利出具的确认函和对伊利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新巨丰对维护伊利的采购安全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新巨丰包材价格相较外资包材供应商较低，且价格波动较小，对维护伊利采购供应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第二，新巨丰无菌包材的质量稳定，可靠性较强，新巨丰的产品投诉率报告期持续降低且在所有包材供应商中最低；第三，新巨丰能够有效地实现伊利在无菌包材方面的进口替代，维护采购供应的多元化；第四，新巨丰具备较强的新产品研发优势，能够较大地配合伊利新产品的创新及推广。

9、发行人剔除伊利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后，仍符合上市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测算剔除伊利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后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测算剔除伊利后财务	营业收入	30,393.08	25,493.66	22,369.13
	营业利润	7,411.47	4,863.98	3,979.14
	利润总额	7,256.78	4,866.47	3,967.50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据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78.12	3,522.49	2,84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47.56	3,306.83	2,739.76

注：发行人扣除伊利后的营业利润为扣除伊利毛利润基础上按照对伊利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折算其他成本费用；营业外收支科目与日常经营无关，未按销售占比折算；所得税费用以全年的平均所得税率测算；非经常性损益为按照各年对伊利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折算。

根据上表测算，扣除伊利后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22,369.13 万元、25,493.66 万元和 30,393.08 万元，2018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739.76 万元、3,306.83 万元和 5,147.56 万元。

因此，根据发行人本次发次申请的上市标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扣除伊利销售收入后，仍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标准。

10、发行人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逐渐降低，未来将进一步降低

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制定了如下长期的客户开拓策略：第一，在国内无菌包装市场，发行人积极多元化拓展市场，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市场覆盖面将进一步延伸；第二，无菌包装应用进入创新高峰期，有利于发行人拓展统一、康师傅、雀巢、可口可乐等在内的非碳酸饮料、罐头类食品、宠物食品、食品汤汁其他行业知名客户；第三，发行人海外市场逐步拓展，目前已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布局海外市场，2019 年以来前十大客户中已有 PT.Grafitecindo Ciptaprima 等海外公司；第四，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新增 50 亿包‘胚式无菌包装’生产能力，在无菌包装领域产品将更为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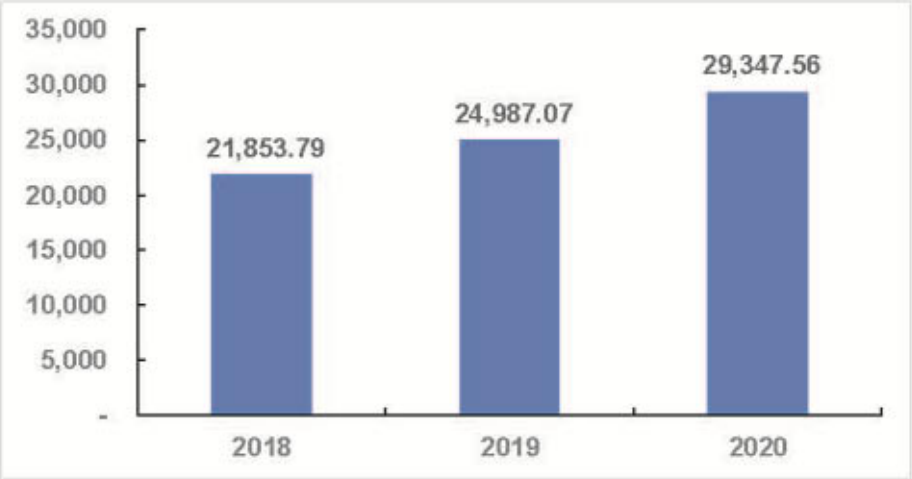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销售客户集中度已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销售金额分别为 63,652.17 万元、68,020.46 万元、71,051.8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4.44%、73.13%和 70.77%，占比逐年下降，对伊利的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未来，随着公司与其他客户的合作逐渐加深以及向非碳

酸饮料厂商客户的逐步拓展，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客户开发多元化战略效果日趋明显，客户多元化程度持续提高。报告期内除伊利外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发行人始终努力进行客户开拓，未来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客户开拓，公司的客户数量及拓展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客户数量（家）	136	125	119
本期新增客户数量（家）	11	6	10
新增客户合计产生收入（万元）	3,681.70	1,385.31	158.67

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与国内外136家知名液态奶、非碳酸饮料行业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包括椰树集团、加多宝、甘肃三元、天津海河乳业、青海天露乳业、山西九牛牧业等知名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企业。

在确保现有业务良好稳定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开拓包括蒙牛、光明、统一、康师傅、雀巢、可口可乐在内的其他国际、国内知名企业销售渠道，加强公司的

客户多元化。”

（二）披露 2021 年 3 月后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客户集中（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及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况（如关联交易占比达到 30%）、具体占比数据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2021 年 3 月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和关联交易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21 年 3 月后仍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但已不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4-5 月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18,512.40
对伊利的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12,873.91
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69.54%
关联交易占比	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 3 月后，发行人与伊利不再构成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2021 年 4 至 5 月，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占比为 69.54%，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但相较相较 2018 至 2020 年对伊利销售收入占比 74.44%、73.13%和 70.77%，已持续下降，且不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具有较强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系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业务合作稳定，且下游客户伊利为行业龙头，具有稳定性和透明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就客户集中事项选取科拓生物、吉宏股份、嘉美包装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可比性，与发行人在财务分析部分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就客户集中事项选取的可比公司科拓生物、吉宏股份、嘉美包装，系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为佐证对大客户不构成业务依赖为目的，根据其与发行人同属乳制品上游行业与食品饮料包装行业，且客户集中度高但不构成业务依赖角度选取。

上述公司虽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关联，但产品实质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如科拓生物产品为乳酸菌等食品添加剂，吉宏股份产品为快消品外包装，与财务分析部分可比公司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鉴于公司已修改表述，认定对伊利存在业务依赖，因此上述三家公司的可参考性便相对较弱。

发行人在财务分析部分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根据发行人具体产品及行业分类选取，由于纸质无菌包装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较少，因此在选取了港股上市公司纷美包装、从申银万国包装印刷行业的同行业公司中选择主营业务为向饮料客户提供金属罐或 PET 罐等包装产品的奥瑞金、宝钢包装、珠海中富、昇兴股份和嘉美包装，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包括纸制无菌包装的恩捷股份作为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具有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情形，进一步对比分析与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及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名称及销售占比、销售价格公允性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异同点，下游客户入股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和乳制品上游上市供应商的客户集中度及关联交易等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对主要客户销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价格公允性	是否涉及下游客户入股
奥瑞金	饮料和食品的金属制罐	主要客户为红牛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67.17%	上市时构成关联交易，双方以各自基本商业利益为基础，以长期稳定合作为双方之间商定交易价	是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对主要客户销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价格公允性	是否涉及下游客户入股
				格的基本原则的市场化定价，与第三方交易定价可比，具有公允性	
宝钢包装	饮料和食品的金属制	主要客户为王老吉、可口可乐等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47.52%	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重点客户签订年度合同时，协议明确采购种类和定价机制，为市场化定价	否
珠海中富	碳酸饮料的 PET 罐	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33.25%	不构成关联交易，目前包装行业的销售价格比较透明，基于市场化定价，价格波动的幅度主要来源于原料价格的波动，具有公允性	否
昇兴股份	饮料和食品的金属制罐	主要客户为养元饮品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40.47%	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采用市场化定价，采用成本加一定毛利的行业惯例作为定价策略，随着马口铁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易拉罐产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具备公允性。	否
嘉美包装	饮料和食品的金属制罐	主要客户为养元饮品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71.78%	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为“加工费定价模式”（按行业惯例），价格是主要原材料单价加上加工费，具	是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对主要客户销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价格公允性	是否涉及下游客户入股
				有公允性	
纷美包装	纸质无菌包装，以砖包为主	主要客户为蒙牛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61.2%	未披露	否
恩捷股份	膜类产品、包装印刷产品和纸制无菌包装供应商	无菌包装客户包括汇源集团、中绿集团、皇氏乳业、广州东鹏等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52.35%	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采取市场化定价，通常以投标或成本定价的方式，具有公允性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比公司均从事食品饮料包装业务，均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部分可比公司存在客户入股情况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可比公司奥瑞金、嘉美包装均存在客户入股情况，因此客户入股并非发行人特例，符合同行业经营特点。

（五）结合发行人与蒙牛合作进展情况、未来合作计划或时间预期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进入蒙牛的供应商体系的主要内容，与蒙牛合作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或不确定性风险，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存在实质障碍或不确定性风险，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8、发行人进入蒙牛的供应商体系的主要内容，与蒙牛合作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或不确定性风险，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进入蒙牛的供应商体系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蒙牛展开多轮接洽和商业谈判，相关合作事项正稳步有序推

进，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进入蒙牛合格供应商名录，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定期向蒙牛更新自身经营状况和相关资质标准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蒙牛就合作事项进行了多次洽谈，发行人定期向蒙牛提供有效的公司营业执照、《印刷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和《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文件，进行持续沟通。

2）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报告

发行人向蒙牛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报告，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进行第三方检测，发行人拥有合格的质量控制能力。

3）提供定期样品以供其进行各项标准检测并定期跟踪其采购需求

发行人进入蒙牛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定期向蒙牛提供样品供其对产品的外观质量、规格尺寸、物理性能、卫生指标、微生物等标准进行监测，并定期跟踪蒙牛各类型包装采购需求。

4）蒙牛实地参观调研公司生产管理情况

蒙牛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调研考察，最近一次为 2021 年 6 月，实地参观了发行人生产工厂，对发行人生产能力、质量控制、卫生环保、微生物等方面进行调研，考察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的质量等。

相关合作正有序开展，后续公司将继续与蒙牛保持沟通，以期最终与蒙牛建立业务合作。

（2）发行人与蒙牛合作不存在实质障碍或不确定性风险

从技术方面，发行人作为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装供应商，自主掌握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两大领域，柔版印刷技术、包材复合技术、包材粘合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等

28 项核心技术，能批量生产十余种不同容量不同规格的产品，而蒙牛在内的下游企业对无菌包材的要求均遵循国家及行业通用标准“GB/T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和“GB/T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不存在进入蒙牛在内的下游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技术或产品路线障碍。

从合作进度方面，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进入蒙牛合格供应商名录，相关合作正有序开展，与蒙牛的合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不确定性风险。

（3）发行人与蒙牛的合作事项进度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开拓众多知名客户企业，开拓蒙牛只为公司向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双向发力的国际化多元战略规划的一部分，不存在与蒙牛的合作事项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与国内外 136 家知名液态奶、非碳酸饮料行业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数量及拓展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客户数量（家）	136	125	119
本期新增客户数量（家）	11	6	10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客户开拓，新增客户包括椰树集团、加多宝、甘肃三元乳业、天津海河乳业、青海天露乳业、山西九牛牧业等知名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企业。

蒙牛作为国内大型液态奶市场企业，开拓蒙牛只为公司向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双向发力的国际化多元战略规划的一部分。在确保现有业务良好稳定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开拓包括蒙牛、光明、统一、康师傅、雀巢、可口可乐在内的其他国际、国内知名企业销售渠道，加强公司的客户多元化。发行人不存在因与蒙牛的合作事项进度而对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发行人与所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均不存在限制性条款，发行人与蒙牛开展业务合

作不存在障碍，亦不影响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继续开展合作，不存在受蒙牛合作事项进度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与下游客户开展市场化谈判或者通过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方式，与所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均不存在限制性条款，发行人与蒙牛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蒙牛推进业务合作不存在对发行人与其他客户正常开展业务合作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亦不影响未来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继续加强业务合作，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蒙牛合作不存在实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与蒙牛的合作事项进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伊利后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剔除伊利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后仍符合上市标准的依据，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一步完善客户集中度及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以及发行人剔除来自于伊利的收入和利润的仍符合上市标准的数据信息。

1、发行人剔除伊利后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伊利后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剔除伊利后主要客户	新希望乳业及其子公司、辉山乳业、王老吉、欧亚乳业等		
剔除伊利后主要客户销售内容	纸质无菌包装材料		
剔除伊利后营业收入（万元）	30,393.08	25,493.66	22,369.13
剔除伊利后营业收入占当年未剔除伊利营业收入的比例	29.96%	27.26%	26.00%

2、剔除伊利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后仍符合上市标准的测算依据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伊利销售合同及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伊利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后的测算依据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列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测算依据
营业收入	A	101,444.92	93,514.12	86,021.31	根据对伊利销售金额及毛利率计算对伊利的销售毛利润
向伊利销售收入	B	71,051.84	68,020.46	63,652.17	
伊利收入占比	C=B/A	70.04%	72.74%	74.00%	
向伊利销售的毛利率	D	34.06%	30.10%	28.53%	
伊利销售的毛利润	E=B*D	24,200.75	20,472.41	18,161.58	
其他成本费用	F	12,336.99	12,890.21	13,622.47	按照各年对伊利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折算伊利按收入占比承担其他成本费用，进而计算扣除伊利后的营业利润
伊利按收入占比承担的其他成本费用	G=F*C	8,640.81	9,376.10	10,080.06	
伊利收入贡献的营业利润	H=E-G	15,559.95	11,096.31	8,081.52	
营业利润	I	22,971.41	15,960.29	12,060.66	
扣除伊利后的营业利润	J=I-H	7,411.47	4,863.98	3,979.14	
加：营业外收入	K	2.24	12.59	2.32	营业外收支科目与日常经营无关，未按销售占比折算
减：营业外支出	L	156.92	10.10	13.96	
扣除伊利后的利润总额	M=J-K-L	7,256.78	4,866.47	3,967.50	
减：所得税费用	N	1,878.67	1,343.98	1,121.13	所得税费用以全年的平均所得税率测算
扣除伊利后的净利润	**O=M-N**	**5,378.12**	**3,522.49**	**2,846.37**	
非经常性损益	P	230.56	215.66	106.62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投资收益、政府补助等，受到伊利销售业务对公司经营规模的影响，因此按照各年对伊利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折算
扣除伊利后的扣非净利润	**Q=O-P**	**5,147.56**	**3,306.83**	**2,739.76**	

根据上表测算，剔除伊利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后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2,369.13 万元、25,493.66 万元和 30,393.08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2,739.76 万元、3,306.83 万元和 5,147.56 万元；因此扣除伊利后发行人仍然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

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上市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1.29%、91.78%和 89.16%，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4.44%、73.13%和 70.77%，公司对其存在业务依赖，但伊利作为国内液态奶行业龙头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 12 年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 2017 年-2019 年，伊利液态奶市场份额分别为 23.4%、29.2%和 32.7%，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伊利由于极端自身原因或终端消费市场出现极端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二）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5 年，伊利通过增资持有新巨丰 20%的股权，后经其他股东增资稀释，伊利持有新巨丰 18%的股份。2019 年 10 月，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将其持有的公司 2.94%的股权转让给 BRF，2020 年 3 月相关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4.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虽然伊利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低于 5%，但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内仍视为关联方，与伊利发生的交易仍视为关联交易。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伊利的销售额分别为 63,652.17 万元、68,020.46 万元和 71,051.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44%、73.13%和 70.77%。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伊利的业务合作仍将持续存在，但与伊利的交易已不再构成关联交易，若公司与伊利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测算剔除伊利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后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测算剔除伊利后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30,393.08	25,493.66	22,369.1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78.12	3,522.49	2,84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47.56	3,306.83	2,739.76

注：发行人扣除伊利后的营业利润为扣除伊利毛利润基础上按照对伊利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折算其他成本费用；营业外收支科目与日常经营无关，未按销售占比折算；所得税费用以全年的平均所得税率测算；非经常性损益为按照各年对伊利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折算。

根据上表测算，扣除伊利后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22,369.13 万元、25,493.66 万元和 30,393.08 万元，2018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739.76 万元、3,306.83 万元和 5,147.56 万元。

因此，根据发行人本次发次申请的上市标准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合理假设成立前提下，发行人扣除伊利销售收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仍然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二、《三轮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16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西藏诚融信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并认购发行人 10%的股权，其中，袁训军通过珠海聚丰瑞向刘宝忠等激励对象借出资金共计 1,408 万元以完成股权激励出资，报告期内，西藏诚融信的普通合伙人袁训军受让部分合伙人的退伙份额。

（2）2020 年 6 月西藏诚融信减少注册资本的背景主要是刘宝忠、马仁强、焦波、

罗博、隗功海为偿还对袁训军的股权激励借款；刘宝忠等人以市场公允价格对外转让西藏诚融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709 万元，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全部用于偿还 2016 年 10 月股权激励高管出资借款，相关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请发行人：

（1）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和协议约定情况，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等，说明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设立、运行及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

（3）详细说明 2016 年 10 月股权激励高管出资借款的实际来源及还款情况，相关债权债务是否已结清，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和协议约定情况，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等，说明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设立、运行及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西藏诚融信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诚融信）、达孜县优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优宏）和达孜县吉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吉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协议》）、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企业登记档案、《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设立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伙协议签署时间	设立登记时间
西藏诚融信	91540126MA6T1GW07U	2016 年 9 月 8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员工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伙协议签署时间	设立登记时间
达孜优宏	91540126MA6T264P18	2017 年 2 月 22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达孜吉厚	91540126MA6T27BJXQ	2017 年 2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系根据《合伙企业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取得了达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等合伙企业均系依法设立。

2、员工持股平台运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企业登记档案、《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运行过程中的出资变动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原因	内部管理规定
西藏诚融信	袁训军	达孜优宏	解除代持关系	《合伙协议》第十九条规定，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罗博			
	刘宝忠			
	隗功海	达孜吉厚		
	袁训军			
	袁训军	刘宝忠		
	隗功海			
	马仁强			
	焦波			
	罗博	袁训军		
	刘宝忠	—	为偿还借款而减资	《股权激励协议》第 7.1 条规定，在上市日前，激励对象原则上不能转让激励股权。如激励对象在前述期间内由于个人经济原因需要转让激励股权，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其可以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
	马仁强			
	焦波			
	罗博			
	隗功海			

员工持股平台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原因	内部管理规定
				让方。
达孜优宏	牛文龙	袁训军	员工离职	《股权激励协议》第 9.1 条规定，若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则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牛岩	邱实	员工离世继承	《股权激励协议》第 13.1 条规定，员工身故状况下，如于员工持股平台禁售期内，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继承人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提供继承公证文件日后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登记手续，但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继承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合伙协议》第二十五条规定，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牛秋力		
		牛子文		
达孜吉厚	袁沛英	袁训军	员工离职	《股权激励协议》第 9.1 条规定，若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则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牛宝磊			
	李路德			
	刘庆龙			
	刘子璇			
	宋永明			
	芦金朋			
	魏金奎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运行中的出资变动情况均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内部管理规定。

3、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企业登记档案、《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管理制度的合规性情况如下：

监管规定	具体要求	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管理规定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规定，“（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1）禁售期**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完成上市后，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股东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禁售期义务。 **（2）发行人上市前员工所持股权转让** 在发行人上市前，员工原则上不能转让激励股权。如员工在前述期间内由于个人经济原因需要而需转让激励股权，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员工可以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3）发行人上市后员工所持股权转让** 在发行人上市后，如员工仍在公司任职，且不存在恶意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违法情形的，员工拟出售激励股权，员工持股平台应按如下规定，处置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约定价格=员工指定日后有限合伙在二级市场出售投资对象股票价格×员工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数量 **（4）发行人终止上市后员工所持股权转让** 在发行人终止上市计划后，如员工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员工应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全部出售给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约定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处置方式	**（1）员工离职** 若员工从发行人离职，则员工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2）员工退休** 若员工正常从发行人退休的，则员工继续享有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但其权益仍受到《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约定的限制，其出售、转让参照相关约定办理。 **（3）员工身故** 如于员工持股平台禁售期内，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

监管规定	具体要求	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管理规定
		如于员工持股平台禁售期满后，员工持股平台应当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约定出售员工所持全部激励股权，并将出售所得在扣除必要的税费后以现金方式全部退还给员工的继承人，作为其继承财产。员工如有多个继承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应当在全体继承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出具遗产继承的公证文件后，方可按照相关继承文件的安排实际支付上述现金。员工因《股权激励协议》规定的各种原因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均应经普通合伙人审定后方可办理转让/退伙手续，凡员工违反规定私下擅自转让的，员工就财产份额处置所得全部收益应当归员工持股平台所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审核问答》要求建立健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并明确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处置方式，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二）详细说明 2016 年 10 月股权激励高管出资借款的实际来源及还款情况，相关债权债务是否已结清，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2016 年 10 月，股权激励高管出资借款的实际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出资凭证、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 10 月，新巨丰有限实施股权激励，涉及高管出资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高管姓名	应缴纳西藏诚融信出资价款（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资金实际来源	借款背景情况
1	刘宝忠	876.57	876.57	1、发行人高管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的出资来源均	1、新巨丰有限已拟定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而 2016 年 10 月下旬才拟定股权激励方案，由于股改审计基准日前公司注册

序号	高管姓名	应缴纳西藏诚融信出资价款（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资金实际来源	借款背景情况
2	隗功海	228.37	228.37	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提供的借款；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珠海聚丰瑞提供，相关借款资金的实际来源即为珠海聚丰瑞向青岛海丝等多名新股东转让股权后存在的部分闲置资金。	资本应实缴完毕，为保证股改工作顺利推进，需在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股权激励出资，出资窗口期较短，时间紧迫，袁训军通过珠海聚丰瑞向高管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提供借款； 2、在上述资金出借的过程中，由于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刚设立，尚未开立银行账户，股权激励对象无法通过向西藏诚融信转账的形式完成出资义务，只能通过现金缴存的形式，而珠海聚丰瑞注册地位于广东珠海，受各地银行监管政策不同影响，其无法向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进行大额公对私转账，也无法异地对公账户取现借出资金，因此通过注册地位于山东新泰的新泰裕程完成资金周转，经其周转后，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以现金缴存的形式完成对西藏诚融信的实缴出资。
3	焦波	116.72	116.72		
4	马仁强	116.72	116.72		
5	罗博	70.03	70.03		
合计		**1,408.41**	**1,408.41**	—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高管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的股权激励出资来源均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提供的借款，袁训军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珠海聚丰瑞提供，相关借款资金的实际来源为珠海聚丰瑞向青岛海丝等多名新股东转让股权后存在的部分闲置资金。

2、高管出资的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西藏诚融信企业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西藏诚融信合伙人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为偿还对袁训军的股权激励借款，2019 年 6 月，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按照同期发行人其他市场投资人（BRF、嘉兴华勤、苏州厚齐、茅台建信）股份转让价格即 4.76 元/股（整体估值 17 亿元），通过西藏诚融信向领誉基石转让了发行人约 1.01%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1,709 万元，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全部用于偿还于 2016 年 10 月股权激励的出资借款，具体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高管姓名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与借款金额差异原因
1	刘宝忠	871.17	1、根据发行人高管的说明，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考虑高管个人与实际控制人仍有大额债务尚未清偿可能影响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的界定，为避免影响后续上市事项，高管需在发行上市前将所欠实际控制人借款偿还完毕。由于发行人当时在进行上市申报前引入投资人相关工作，经与领誉基石协商，领誉基石拟收购发行人部分股权，前述高管通过西藏诚融信将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领域基石，并相应减持西藏诚融信合伙份额，目的是为偿还袁训军的股权激励借款； 2、由于减持所得尚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预估的纳税金额测算本次减持所得价款 1,709 万元在扣税后的金额可满足偿还借款约 1,408 万元的资金需求，但由于实际缴纳税款与预估税款金额的差异，导致实际扣税后所得低于应偿还袁训军的借款金额 1,408 万元； 3、根据袁训军与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出具的《关于股权激励借款确认函》，对于实际借款金额 1,408.41 万元与还款金额 1,400 万元的差额 8.41 万元，袁训军已豁免相关高管的还款义务并确认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涉及股权激励借款的债权债务已结清。
2	隗功海	227.25	
3	焦波	116.00	
4	马仁强	116.00	
5	罗博	69.58	
合计		**1,400**	—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高管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之间股权激励借款的债权债务已结清。

3、发行人高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达孜吉厚、达孜优宏的银行流水及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的银行流水，相关借款及还款资金凭证、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及袁训军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根据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授予，其作为激励对象真实持有相关激励股权，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代持的情形；

（2）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的股权激励借款系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涉及股权代持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及袁训军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三轮问询函》第3题：关于股份变动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共新增股东3名，分别为BRF、苏州厚齐、茅台建信，其中BRF、苏州厚齐的股份转让时间为2019年10月，茅台建信的股权转让时间为2020年3月。茅台建信的股票锁定期为上市后12个月。

请发行人说明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包括入股时间及依据、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承诺是否准确；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亲属或密切关系人员的持股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承诺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认真落实核查要求，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包括入股时间及依据、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承诺是否准确；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亲属或密切关系人员的持股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承诺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合规。

1、请发行人说明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包括入股时间及依据、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承诺是否准确

（1）新增股东入股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 BRF、苏州厚齐、茅台建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的支付凭证及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其入股方式、入股时间、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BRF	受让伊利股份	2019 年 10 月	经独立尽调后，认可发行人投资价值，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4.76	经各方商业谈判后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协商确定
2	苏州厚齐	受让伊利股份	2019 年 10 月			
3	茅台建信	受让中科清晨股份	2020 年 3 月			

上述股东的入股时间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期确定，而非根据公司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变更登记时间确定，具体理由如下：

① 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指南》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不属于应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该事项也不属于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的入股时间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时间确定，而非根据公司变更登记时间确定。

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登记，在涉及发行人关联方界定时，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以完成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登记时间作为关联方界定时点。

② 相关案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入股时间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期确定的上市公司案例包括：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申请文件
1	广联航空（300900.SZ）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1-1-77
2	天阳科技（300872.SZ）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3-3-2-59
3	三孚新科（688359.SH）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1-1-47

（2）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的支付凭证及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有关股权变动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BRF、苏州厚齐、茅台建信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承诺准确

承诺主体	法规规定	承诺具体内容
BRF、苏州厚	**《公司法》第 141 条**	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主体	法规规定	承诺具体内容
齐、茅台建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3 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审核问答》 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不涉及该情形。 本次申报前 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形，且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均不存在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适用《审核问答》关于申报前 6 个月新增股东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一、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	不适用该规定。 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于《监管指引》发布之日前已获得受理，故上述新增股东亦不适用“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未违反《审核问答》《监管指引》等监管要求，相关锁定期承诺准确。

2、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亲属或密切关系人员的持股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承诺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的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或密切关系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持股人员	人员类别	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
袁训军、郭晓红	实际控制人、董事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

持股人员	人员类别	持股平台 （发行人股东）
		下简称北京京巨丰）
		西藏诚融信
		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聚丰瑞）
刘宝忠	董事、总经理	西藏诚融信
付长意	刘宝忠之妻弟	
焦波	董事、副总经理	
隗功海	董事、副总经理	
罗博	董事会秘书	
马仁强	财务总监	
秦庆胜	监事会主席	
刘忠明	职工监事	
殷雄	董事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海丝）

根据上述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平台所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上述主体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承诺 主体	监管规定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袁训军 郭晓红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4 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1、锁定期安排**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期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减持及延长锁定期安排** 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其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

承诺主体	监管规定	承诺具体内容
	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 （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1．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二）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其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北京京巨丰 西藏诚融信 珠海聚丰瑞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4 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 （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1．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	**1、锁定期安排**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期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减持及延长锁定期安排** 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其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

承诺主体	监管规定	承诺具体内容
	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二）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其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持股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刘宝忠 焦波 隗功海 罗博 马仁强 秦庆胜 刘忠明 殷雄	**《公司法》第 141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3 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 （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1．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	**1、锁定期安排**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及延长锁定期安排**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其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承诺主体	监管规定	承诺具体内容
	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持股董事殷雄的持股平台： 青岛海丝	**《公司法》第 141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3 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二）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锁定期安排**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减持安排** 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其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承诺准确、完整、合规。

（二）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认真落实核查要求，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的规定认真落实核查要求，并已提交《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主要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如下：

1、核查依据

为出具《专项说明》，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作为依据：

（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情况说明等资料；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股东调查问卷、出资结构图、确认函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5）登录企查查（www.qcc.com）、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6）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自然人出资人调查问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符合《监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 六月 九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6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9月13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德拜 | 东京 | 奥克兰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3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5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2021年6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交所于2021年7月4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76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对《落实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落实函》第 1 题：关于关联方及内部控制 6

二、《落实函》第 2 题：关于有限合伙股东 15

三、《落实函》第 6 题：关于股东核查 25

正 文

一、《落实函》第 1 题：关于关联方及内部控制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利销售占比分别为 74.44%、73.13%、70.77%，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伊利 2020 年 3 月持有发行人股份已低于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 3 月后发行人与伊利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二大和第三大客户分别为新希望乳业和夏进乳业，2020 年 7 月夏进乳业被收购为新希望乳业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厚齐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王航为新希望集团的副董事长。新希望集团和新希望乳业均为自然人刘永好控制的企业，二者构成关联方，但苏州厚齐和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均不构成关联方。

请发行人：

（1）说明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重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或约定，上述重要客户是否存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主要客户的业务流程及交易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3）说明发行人为保持经营独立性和交易公允性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4）结合发行人上市后与伊利的业务合作和产品定价等可能变化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重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或约定，上述重要客户是否存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1、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或约定

（1）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主要业务合同约定均已披露，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业务合作方式公平、价格公允，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度框架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重要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	其他约定
伊利	向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产品，并约定对应产品型号、单位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运输费用的承担等	由发行人及时提供符合伊利要求标准的包装材料，伊利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发行人不是合同约定货物的唯一供应商，伊利不对发行人供货承诺最低采购数量，发行人实际向伊利供应货物的数量以双方实际履行数量为准。 此外，合同约定了包装及运输、交货方式、货款支付、检验、违约责任等，与其他客户约定具有一致性。
新希望乳业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采购订单的约定及时、足量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并保证提供给新希望乳业的产品符合法定及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合同约定了产品包装及运输、交付及验收、价款结算、违约责任等，与其他客户约定具有一致性。
夏进乳业		由发行人及时提供符合夏进乳业要求标准的包装材料，夏进乳	合同约定了产品包装及运输、交付及验收、价款结算、违约责任等，与其他客户约定具有一致

主要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	其他约定
		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重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约定。

（2）发行人与伊利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系双方基于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协商确定，主要内容均已披露，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约定

根据伊利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十年，伊利作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类别	主要约定
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1、新巨丰向伊利提供的产品定价应当公允、合理，产品技术和质量应满足伊利的要求，并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况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 2、新巨丰同意将积极配合自身生产产能的增加，能使其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不断增长的需求相协调； 3、新巨丰将保持并进一步扩展在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方面的优势，并继续致力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行业的发展，以便为伊利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 4、新巨丰将尽可能扩大产能，以便满足伊利不断增长的终端市场需求，确保对伊利需求的供应； 5、伊利的液态类乳品及液体饮料无菌包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从新巨丰采购； 6、如伊利将来需要其他类型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伊利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伊利将优先考虑新巨丰为其供应商。
具体业务合作方式	双方涉及具体的项目合作、产品的采购以及各自权利义务等具体事宜时，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作为执行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发行人与伊利基于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协商确定的，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为谋求与伊利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具体的业务开展仍通过招投标的市场化方式进行，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特殊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或约定。

2、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不存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均不属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的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的交易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均为发行人下游行业知名客户，其中，伊利、新希望乳业为上市公司，发行人作为我国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材行业供应商，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的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

（2）发行人采取招投标或商务议标等市场化方式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开展业务，产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倾斜的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度框架协议等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供销体系、人事管理等各项日常生产经营均独立进行，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开展业务时，均采用招、投标或商务议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手段或方式，相关业务获取方式公平公正、产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倾斜的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年度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价格（元/包）	销售价格（元/包）	销售价格（元/包）
伊利	0.1407	0.1442	0.1492
新希望乳业	0.1535	0.1566	0.1604
夏进乳业	0.1405	0.1441	0.1456
发行人总体平均	**0.1445**	**0.1471**	**0.14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销售单价始终处于可比区间，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其中对伊利、夏进乳业销售价格低于发行人平均价格主要系枕包销售占比较高，对新希望乳业销售价格高于发行人平均价格主要系砖包销售占比较高，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倾斜的特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倾斜的特殊安排。

（3）2021年3月后，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发行人与伊利不再构成关联方

2019年10月，伊利与苏州厚齐、BRF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2020年3月相关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及商务备案。转让完成后，伊利持有新巨丰股权比例下降至4.80%，不再属于持有新巨丰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自2020年3月变更之日起12个月后，双方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伊利已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如上文所述，伊利与发行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倾斜的特殊安排，伊利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

（4）发行人股东苏州厚齐为市场化投资基金，刘永好控制的新希望集团仅为苏州厚齐的财务投资人，同受刘永好控制的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均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苏州厚齐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苏州厚齐为市场化的投资基金，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苏州厚齐主要投资于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公司，目前对外投资企业包括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苏州厚齐对于发行人的投资符合私募基金成立对于饮料上下游产业链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的初衷，具有商业合理性。苏州厚齐的财务投资人包括新希望集团及刘永好，相关信息均已披露。

根据苏州厚齐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东调查问卷、企业情况说明、出资结构图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航，新希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永好控制的企业仅为苏州厚齐的财务投资人，且其不属于苏州厚齐出资比例最高的财务投资人，苏州厚齐出资比例最高的财务投资人为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主要投资人为苏州地方国企，刘永好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通过控制苏州厚齐专门投资发行人的情况，且苏州厚齐作为独立运作的私募基金，其对发行人的投资系基于经企业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决定，不存在受新希望乳业或夏进乳业影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夏进乳业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双方业务合作持续稳定；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于 2015 年开始接洽，2017 年正式开始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合作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在苏州厚齐 2019 年 10 月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合作模式、业务合作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双方合作保持稳定，不存在受到影响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苏州厚齐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对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利益倾斜的特殊安排，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

（5）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不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入股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等资料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等，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伊利、

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不存在共同投资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倾斜的其他合作。伊利虽然持有发行人股份，但伊利未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倾斜的特殊协议安排。

（6）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况，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仍将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公司与伊利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八）比照伊利披露的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交易情况”，对与伊利构成关联方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参照伊利披露原则对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不存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主要客户的业务流程及交易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年度框架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主要客户的业务流程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流程
伊利	主要业务流程包括：1、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2、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下一年度业务合作，并签订销售框架协议；3、伊利及各子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下达订单；4、发行人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并负责运输；5、伊利及各子公司在货到验收后，于信用期内完成付款
新希望乳业	主要业务流程包括：1、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2、通过商务议标形式确定下一年度业务合作，并签订销售框架协议；3、各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下达订单；4、发行人根据

客户名称	业务流程
	订单进行生产并负责运输；5、各公司在货到验收后，于信用期内完成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主要客户的业务流程基本一致且未发生过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具有独立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主要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伊利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亿元）	7.11	6.80	6.37
	伊利液体乳营业收入（亿元）	761.23	737.61	656.79
	占比	0.93%	0.92%	0.97%
新希望乳业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亿元）	0.62	0.44	0.29
	新希望乳业液体乳营业收入（亿元）	62.73	54.11	47.86
	占比	0.99%	0.81%	0.6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利销售金额占其液体乳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对新希望乳业销售金额占其液体乳营业收入比例呈稳定增长趋势，双方自 2017 年以来业务合作良好。此外，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也处于可比区间，具有公允性，伊利、新希望乳业均为上市公司，具有严格的内控流程，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均采用招投标或商务议标等市场化形式，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为保持经营独立性和交易公允性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为保持经营独立性和交易公允性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年度框架协议等业务合作协议、销售明细表、发行人报

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113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保持经营独立性和交易公允性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如下：

（1）发行人每年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或商务议标程序，符合客户相关的采购管理制度，在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后，以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的模式开展合作，并严格根据协议的约定履行交易，确保交易的独立性、定价公允性；

（2）发行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客户多元化战略，客户数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74.44%、73.13%和 70.77%，占比逐年下降。未来，随着公司客户多元化战略进一步实施，经营独立性将进一步增强；

（3）伊利虽作为公司股东，但未向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人选；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亦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决策；公司的产供销体系、人事管理等各项日常生产经营均独立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双方业务合作定价公允、合理；

（4）伊利入股后至不再视为关联方（即 2021 年 3 月之前）期间的每年年初，公司管理层对发行人与伊利之间的销售金额进行充分预计，并将拟执行的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上报董事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该年度与伊利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后，由公司管理层负责跟进具体交易执行情况，确保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保持经营独立性和交易公允性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为保持经营独立性和交易公允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在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使得发行人能够有

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确保公司独立性和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与伊利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新巨丰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对违反相关承诺的责任进行了约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113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四）结合发行人上市后与伊利的业务合作和产品定价等可能变化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的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如下：

“发行人与伊利已建立超过 12 年的合作历史，具有稳定性，鉴于伊利在液态奶行业的龙头地位，发行人上市后与伊利的业务合作预计仍将持续存在。若上市后，发行人与伊利的业务合作规模或产品定价因下游乳制品行业情况或国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落实函》第 2 题：关于有限合伙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中包括新疆国力、天津华建、施能桐、中建恒泰、珠海聚丰瑞等有限合伙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股东，其中珠海聚丰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袁训军控制的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

（1）说明有限合伙股东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近 5 年履历、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上述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密切关系人员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珠海聚丰瑞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有限合伙股东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近 5 年履历、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上述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密切关系人员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近 5 年履历、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1）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1]

根据国力民生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说明与确认函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www.qcc.com）进行核查，国力民生

[1] 根据国力民生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更名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为章高路、戴玉寒、陆秋文、孙钢，其基本情况如下：

章高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208111976********
	近5年履历	2016 年 1 月至今：国力民生，历任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辉煌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7 月：厦门大华民生食品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长； 2017 年 4 月至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45.SH），董事； 2020 年 5 月至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45.SH），副董事长。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国力民生 32.93%股权
戴玉寒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208211929********
	近5年履历	2016 年 1 月至今：从事一级市场、二级市场投资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国力民生 25.95%股权
陆秋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101071968********
	近5年履历	2016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国力民生 25.15%股权
孙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1101081973********
	近5年履历	2016 年 1 月至今：北京新荣拓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国力民生 15.97%股权

（2）天津华建

根据天津华建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说明与确认函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www.qcc.com）进行核查，天津华建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为简中华、熊建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简中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622221971********
	近5年履历	2016年1月—2018年6月：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业务员、部长等 2018年6月—2019年4月：北京星地融创有限公司，职员 2019年4月至今：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高级主管等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00%合伙份额 持有京工祝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00%股权 持有北京兰亭雅趣翰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4.00%股权 持有重庆思贝肯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5.00%股权 持有天津华建1.00%合伙份额，为天津华建普通合伙人
熊建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1101081969********
	近5年履历	2016年1月—2016年10月：自由职业 2016年11月—2018年2月：新余能华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3月至今：珠海凯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上海巨育商务咨询事务所100.00%合伙份额 持有珠海泉立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90%合伙份额 持有天津华建99.00%合伙份额，为天津华建有限合伙人 持有天津华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0%合伙份额 持有北京沐阳华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70.00%股权 持有重庆思贝肯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30.00%股权 持有格云特自动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

（3）施能桐

根据施能桐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说明与确认函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www.qcc.com）进行核查，施能桐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为许碧、刘锦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许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4301031970********
	近5年履历	2016 年 3 月至今：深圳市施能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上海百世鸿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7.9720%股权 持有五华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持有广州晨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持有施能桐 1.00%合伙份额，为施能桐普通合伙人
刘锦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4401061965********
	近5年履历	2016 年 1 月至今：广州市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总经理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持有施能桐 99.00%合伙份额，为施能桐有限合伙人 持有广州龙拓钟表有限公司 98.00%股权 持有广州晨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股权 持有五华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 90.00%股权 持有广州优衣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5.00%股权 持有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4%股权 持有广州锦生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00%合伙份额 持有江阴合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8.7805%合伙份额 持有广州硅能照明有限公司 40.80%股权 持有深圳卓研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股权 持有北京卓研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股权 持有广州柏林世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5.00%股权 持有成都蓉创才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0.64%合伙份额 持有北京无忧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00%股权 持有贵州光浦森光电有限公司 14.20%股权 持有广州市格栅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股权 持有珠海市横琴瑞施成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13.3333%合伙份额 持有深圳市睿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2.2501%股权 持有深圳前海羽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57%股权 持有深圳市大米成长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0%合伙份额 持有生命奇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4123%股权 持有西藏中鼎天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815%合伙份额 持有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1%合伙份额

		持有深圳海峡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9%合伙份额 持有北京爱亿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24%股权 持有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2%合伙份额

（4）中建恒泰

根据中建恒泰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说明与确认函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www.qcc.com）进行核查，中建恒泰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为丁海瑛、孙芸、白爱荣，其基本情况如下：

丁海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709201976********
	近5年履历	2016 年 3 月至今：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中建恒泰 40.00%合伙份额，为中建恒泰普通合伙人
孙芸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101121959********
	近5年履历	2016 年 1 月至今：上海西渥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上海砚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持有上海西渥电器有限公司 99.00%股权 持有上海雍喆机械设计中心（普通合伙）99.00%合伙份额 持有常州砚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3.20%合伙份额 持有常州砚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9.38%合伙份额 持有上海诚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00%股权 持有上海轶伦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1830%合伙份额 持有中建恒泰 40.00%合伙份额，为中建恒泰普通合伙人 持有上海轶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股权 持有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9%合伙份额 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201%合伙份额
白爱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1101041969********

	近5年履历	2016年1月至今：LSW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行政经理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中建恒泰20.00%合伙份额，为中建恒泰有限合伙人

（5）珠海聚丰瑞

根据珠海聚丰瑞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说明与确认函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www.qcc.com）进行核查，珠海聚丰瑞的自然人合伙人为袁训军、刘宝忠，其基本情况如下：

袁训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2327001974********
	近5年履历	2016年1月至今：北京京巨丰，董事长；新巨丰，董事长； 现任泰安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北京京巨丰50.00%股权 持有达孜吉厚33.48%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诚融信21.07%合伙份额 持有西岸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817%合伙份额 持有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7.50%股权 持有北京超力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7.1244%股权 持有珠海聚丰瑞 2.3829%合伙份额，为珠海聚丰瑞普通合伙人 持有达孜优宏0.8006%合伙份额
刘宝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725271973********
	近5年履历	2016年1月至今：新巨丰，总经理、董事。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西藏诚融信36.9714%合伙份额 持有珠海聚丰瑞 2.3829%合伙份额，为珠海聚丰瑞有限合伙人 持有达孜优宏0.46%合伙份额

2、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根据珠海聚丰瑞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说明与确认函等资料及其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www.qcc.com）进行核查，珠海聚丰瑞的非自然人合伙人（均为珠海聚丰瑞的有限合伙人）北京京巨丰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点创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京巨丰

根据北京京巨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京巨丰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北京京巨丰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辅助设备、建筑材料、灯具；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50.00%
2	郭晓红	5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www.qcc.com）对北京京巨丰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情况	出资比例
1	珠海聚丰瑞	1,303,802.88 元	44.6603%
2	新巨丰	94,764,500 股	26.54%

（2）华点创世

根据华点创世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点创世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战云。华点创世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华点创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郑战云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0	20.15%
2	王漪波		21,000,000.00	10.65%
3	严烽		20,000,000.00	10.1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蒋端平		20,000,000.00	10.12%
5	任秋英		15,000,000.00	7.50%
6	徐欧君		12,000,000.00	6.12%
7	章松加		12,000,000.00	6.00%
8	丁武杰		10,000,000.00	5.00%
9	曹武军		10,000,000.00	5.00%
10	孙金晶		5,000,000.00	2.50%
11	翁伯明		5,000,000.00	2.50%
12	薛元潮		5,000,000.00	2.50%
13	皮惠珍		5,000,000.00	2.50%
14	应丽		3,000,000.00	1.50%
15	刘猛		3,000,000.00	1.50%
16	王英孚		3,000,000.00	1.50%
17	马佳		3,000,000.00	1.50%
18	彭秀		3,000,000.00	1.50%
19	蔡函孜		3,000,000.00	1.50%
20	杭州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00	1.00%
总计		—	**200,000,000.00**	**100%**

根据华点创世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www.qcc.com）对华点创世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乾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42,000.00	99.99%
2	珠海聚丰瑞	10,000,000.00	50.5739%
3	浙江富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3.0769%
4	杭州浩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	18.5185%
5	浙江博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7.0008%
6	杭州银盒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3173%
7	合肥达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9306%
8	上海同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4531%

3、上述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密切关系人员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合伙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聚丰瑞的合伙人袁训军、刘宝忠、北京京巨丰与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人名称	与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珠海聚丰瑞	袁训军	袁训军为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袁训军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的股东、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诚融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 袁训军与发行人董事郭晓红为夫妻关系
	刘宝忠	刘宝忠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刘宝忠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诚融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北京京巨丰	北京京巨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股东为袁训军、郭晓红，其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诚融信同受袁训军控制

报告期内，袁训军持有北京京巨丰、西藏诚融信出资，刘宝忠持有西藏诚融信出资，袁训军、刘宝忠与北京京巨丰、西藏诚融信之间有正常的分红等资金往来，北京京巨丰与西藏诚融信有少量正常资金拆借（两家企业同受袁训军控制），此外，袁训军与郭晓红夫妇之间存在正常的家庭内部资金往来，袁训军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罗博有一笔短期借款（均已偿还），相关资金往来均不存在异常。除前述情况外，袁训军、刘宝忠、北京京巨丰与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密切关系人员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述信息发行人均已披露，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密切关系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珠海聚丰瑞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

户供应商、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珠海聚丰瑞的企业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珠海聚丰瑞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京巨丰、西藏诚融信同为袁训军控制的企业，且北京京巨丰为珠海聚丰瑞有限合伙人。报告期内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如下资金往来：

年度	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	交易背景
2019 年度	股权转让价款	BRF	2019 年 1 月 8 日，珠海聚丰瑞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28,876,871 股股份转让给 BRF，转让价款为 13,751 万元。
2020 年度	分红	北京京巨丰	北京京巨丰是珠海聚丰瑞的有限合伙人，珠海聚丰瑞向北京京巨丰分红。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资金往来为股权转让、分红导致的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或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落实函》第 6 题：关于股东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个别股东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符合“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完善专项说明。

回复：

《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规定，“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

透核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

根据上述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青岛海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10万股的出资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进行了补充穿透核查。经登录企查查（www.qcc.com）、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泰康保险官网等网站查询，泰康保险出资人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直接股东	间接股东	出资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出资层级	名称		
青岛海丝	泰康保险	4-2-1-2-1 /4-2-1-4-1-1	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006903%	约 24,645
		4-2-1-2-2 /4-2-1-4-1-2	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0.003307%	约 11,806
		4-2-1-2-3 /4-2-1-4-1-3	北京物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0.003192%	约 11,394
		4-2-1-2-4 /4-2-1-4-1-4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0.002496%	约 8,911
		4-2-1-2-5 /4-2-1-4-1-5	河南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2077%	约 7,416
		4-2-1-2-6 /4-2-1-4-1-6	尔富（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001496%	约 5,339
		4-2-1-2-7 /4-2-1-4-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01362%	约 4,863
		4-2-1-2-8 /4-2-1-4-1-8	盈格兴业（天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0.001353%	约 4,831
		4-2-1-2-9 /4-2-1-4-1-9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0.001165%	约 4,160
		4-2-1-2-10 /4-2-1-4-1-10	Allianz SE	0.001152%	约 4,112
		4-2-1-2-11 /4-2-1-4-1-11	西藏和康友联技术有限公司	0.000920%	约 3,283
		4-2-1-2-12 /4-2-1-4-1-12	赣州壹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890%	约 3,178
		4-2-1-2-13 /4-2-1-4-1-13	北京康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0.000864%	约 3,084
		4-2-1-2-14 /4-2-1-4-1-14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000649%	约 2,317
		4-2-1-2-15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	0.000358%	约 1,279

直接股东	间接股东	出资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出资层级	名称		
		/4-2-1-4-1-15	发有限责任公司		
		4-2-1-2-16 /4-2-1-4-1-16	SBI Asia Net-Trans (No.7) Limited	0.000302%	约 1,079
		4-2-1-2-17 /4-2-1-4-1-17	弘泰汇富（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265%	约 947
		4-2-1-2-18 /4-2-1-4-1-1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185%	约 660
		4-2-1-2-19 /4-2-1-4-1-19	信诚汇房地产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0.000053%	约 190
		4-2-1-2-20 /4-2-1-4-1-20	广东华灵集团有限公司	0.000027%	约 95
		4-2-1-2-21 /4-2-1-4-1-21	北京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0021%	约 76

经核查，上述补充穿透的出资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均少于10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0.01%，持股较少，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符合《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要求，可不再继续穿透核查。

本所已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相应核查和补充上述内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 七月 九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31 号，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76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00Z0575 号，以下简称《20210630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285 号，以下简称《20210630 内控报告》），本所现就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

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7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非货币出资 7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 45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伊利与苏州厚齐持股 148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股权激励 185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前次申报 205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关联方 213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客户集中度与关联交易 252
八、《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土地房产及固定资产 302
九、《问询函》第 21 题：关于人员 309
十、《问询函》第 23 题：关于合规经营 317
第二部分 关于《二轮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333
一、《二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客户集中与关联交易 333
二、《二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股东和股权变动 344
三、《二轮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372
四、《二轮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非货币出资 393
五、《二轮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对赌协议 407
六、《二轮问询函》第 18 题：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413
七、《二轮问询函》第 19 题：关于创业板定位 426
八、《二轮问询函》第 20 题：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440
九、《二轮问询函》第 22 题：关于申报文件质量 444
第三部分 关于《三轮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446
一、《三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客户集中及关联交易 446
二、《三轮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474
三、《三轮问询函》第 3 题：关于股份变动 483
第四部分 关于《落实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492
一、《落实函》第 1 题：关于关联方及内部控制 492
二、《落实函》第 2 题：关于有限合伙股东 502

三、《落实函》第 6 题：关于股东核查 513
第五部分 关于《问题清单》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516
一、《问题清单》第 5 题 516
第六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51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519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521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524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525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527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528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528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529
九、“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532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534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536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37
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 539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636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640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非货币出资

申报文件显示：

（1）200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设立时，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其中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专利号：ZL200410074523.7）作价 4,9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4 月，北京京巨丰以上述发明专利出资 4,900 万元已实缴到位，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上述专利自 2008 年投入发行人后，发行人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然而该专利技术的枕包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未达到预期。该专利技术的生产线自 2008 年投产到 2010 年停产。

（2）上述出资的发明专利经多次评估，评估价值差异较大。①2007 年 10 月，山东泰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7 月 19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对上述发明专利评估为 4,965.53 万元；②2013 年，北方亚事评估出具《发明专利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按收益法对前述发明专利评估值为 631.31 万元；③2014 年 11 月，应投资人要求，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对前述发明专利评估值为 460.00 万元，新巨丰有限将前述发明专利以 4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④2017 年 4 月，北京中天华评估出具《评估复核报告》，对上述专利技术的复核评估价值为 5,020.10 万元。⑤2017 年 5 月，北京京巨丰将前述发明专利无偿赠与发行人。

（3）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隗功海，专利发明人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 4 人，专利的申请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7 日。根据隗功海当时的工作单位北京富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发明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2007 年 10 月 22 日，隗功海等 4 人受让首次持有北京京巨丰（总共出资额 200 万元）

24.5%的股权，2011 年 10 月 12 日，隗功海等 4 人退出北京京巨丰。

请发行人：

（1）结合隗功海的工作履历、北京京巨丰的简要历史沿革及隗功海等 4 人的出资情况等，说明上述发明专利的来源、研发具体过程及研发投入情况，北京京巨丰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时间、方式和支付对价情况；补充说明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晚于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京巨丰是否有权以相关发明专利对发行人出资，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补充说明 2011 年隗功海等 4 人退出北京京巨丰的原因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2）结合专利流转过程和背景、历次资产评估结果、相关发明专利用途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等情况，分析并说明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并据此说明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为高估作价，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是否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是否对相关出资存在异议、是否导致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相关情况，包括出资财产相关评估作价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专利出资是否属于高估作价，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违反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等情形。

回复：

（一）结合隗功海的工作履历、北京京巨丰的简要历史沿革及隗功海等 4 人的出资情况等，说明上述发明专利的来源、研发具体过程及研发投入情况，北京京巨丰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时间、方式和支付对价情况；补充说明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晚于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京巨丰是否有权以相关发明专利对发行人出资，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补充说明 2011 年隗功海等 4 人退出北京京巨丰的原因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结合隗功海的工作履历、北京京巨丰的简要历史沿革及隗功海等 4 人的出资情况等，说明上述发明专利的来源、研发具体过程及研发投入情况，北京京巨丰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时间、方式和支付对价情况

（1）隗功海的工作履历

根据隗功海提供的调查问卷及个人简历，隗功海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隗功海的主要工作履历情况如下：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北京舒乐鹏远移动垃圾桶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长；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北京富美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河北洪源华腾包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历任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隗功海的访谈，纸塑包装专利研发期为 2002 年至 2004 年，隗功海时任富美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曾担任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长，且隗功海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材料专业，其具有多年包装领域研发经验，具备研发纸塑包装专利所需的学术积累和技术能力。

（2）北京京巨丰的简要历史沿革及隗功海等 4 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京巨丰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北京京巨丰相

关股东的访谈，北京京巨丰的简要历史沿革及隗功海等 4 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2005 年 6 月，北京京巨丰设立并实缴出资

2005年6月20日，袁训军、郭晓红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京巨丰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袁训军出资100万元，郭晓红出资100万元，注册资本已于设立时全部实缴到位。

2005年6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京巨丰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628593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京巨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100	50%
郭晓红	100	50%
合计	**200**	**100%**

（b）200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0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27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平；（2）同意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7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7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8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3）同意修改北京京巨丰公司章程。

同日，袁训军与张建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27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平。

同日，郭晓红与贾辉、刘洪、隗功海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7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7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8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

同日，北京京巨丰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73	36.5%
郭晓红	78	39%
张建平	27	13.5%
贾辉	7	3.5%
刘洪	7	3.5%
隗功海	8	4%
合计	**200**	**100%**

（c）2009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4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7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8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2）同意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3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21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平；（3）同意修改北京京巨丰公司章程。

同日，袁训军与贾辉、隗功海、刘洪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4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8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7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

同日，郭晓红与张建平、贾辉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21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平、3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

同日，北京京巨丰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54	27%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晓红	54	27%
张建平	48	24%
贾辉	14	7%
刘洪	14	7%
隗功海	16	8%
合计	**200**	**100%**

（d）201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0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16万元出资转让给于钢伟；（2）同意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10万元出资转让给于钢伟、6万元出资转让给于福江；（3）同意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14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12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4）同意修改北京京巨丰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2日，袁训军与于钢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16万元出资转让给于钢伟。

同日，郭晓红与于钢伟、于福江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于钢伟、6万元出资转让给于福江。

同日，张建平与刘洪、隗功海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14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12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

同日，北京京巨丰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38	19%
郭晓红	38	19%
张建平	22	11%
贾辉	14	7%
刘洪	28	14%
隗功海	28	14%
于钢伟	26	13%
于福江	6	3%
合计	**200**	**100%**

（e）2011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7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22万元出资、贾辉将其持有的14万元出资、刘洪将其持有的28万元出资、隗功海将其持有的28万元出资、于钢伟将其持有的26万元出资、于福江将其持有的6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袁训军；（2）同意修改北京京巨丰公司章程。

同日，袁训军与张建平、贾辉、刘洪、隗功海、于钢伟、于福江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22万元出资、贾辉将其持有的14万元出资、刘洪将其持有的28万元出资、隗功海将其持有的28万元出资、于钢伟将其持有的26万元出资、于福江将其持有的6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袁训军。

同日，北京京巨丰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162	81%
郭晓红	38	19%
合计	**200**	**100%**

（f）2011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7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北京京巨丰的62万元出资转让给郭晓红；（2）同意修改北京京巨丰公司章程。

同日，袁训军与郭晓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62万元出资转让给郭晓红。

同日，北京京巨丰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100	50%
郭晓红	100	50%
合计	**200**	**100%**

（3）发明专利的来源、研发具体过程及研发投入情况

（a）发明专利的来源及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查询信息及本所律师对隗功海的访谈，纸塑包装专利的研发由隗功海负责，在研发过程中刘洪、赵铁毅、张建平对相关技术的改进等提供了部分意见及建议，经各方协商，隗功海同意将赵铁毅、刘洪、张建平列为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但由于该专利主要系隗功海研发且相关研发费用均由隗功海个人出资，最终该发明技术由隗功海个人申请专利。

根据纸塑包装专利原专利权人隗功海的说明，自 2002 年相关技术正式研发开始至 2004 年 9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及 2007 年 6 月最终形成相关发明专利技术，涉及研发实验、研发用原材料购买、研发设备使用及原纸合作研发等费

用，相关资金来源均为隗功海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b）研发具体过程

根据纸塑包装专利主要发明人及原专利权人隗功海的说明，纸塑包装专利的研发具体过程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纸塑包装专利主要由隗功海进行研发，隗功海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材料专业，工作后长期从事包装材料有关技术工作，经前期个人行业调研，隗功海认为国内乳品包装材料行业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其决定利用个人技术积累进行乳品等液体饮料包装材料研发。

纸塑包装专利相关技术自 2002 年开始研发，研发过程中隗功海相继攻克了以下主要技术难点：

A.纸塑包装用原纸技术：由于液体包装材料对原纸有特殊要求，隗功海在专利技术研发过程中寻找纸厂进行原纸专项研发，通过对原纸材料配比等反复调试、加工，最终攻克了纸塑包装所需原纸技术，达到包装材料对原纸表面粗糙度、使用强度等指标要求。

B.包装材料阻隔性技术：由于液体食品包装对材料的无菌性、氧气透过率等有严格的要求，纸塑包装材料除原纸及聚乙烯等材料进行复合加工外，经过隗功海的反复实验调整，还在包装材料中增加了专用的阻隔性涂布材料，以达到包装材料的严格隔绝细菌、氧气的要求。

C.包装材料复合技术：按照纸塑包装专利技术要求，最终形成的专利包装材料由一层原纸及多层聚乙烯、聚酯膜、涂布材料等构成，包装材料需要通过热熔技术等将不同材质的基材进行挤出复合以形成完整的包装材料，在相关技术研发后期，隗功海通过对材料复合技术的反复试验攻关，最终形成了拟申请专利的纸塑包装相关技术。

（c）北京京巨丰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时间、方式和支付对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书号：329666）、专利证书、北京京巨丰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纸塑包装专利发明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的访谈及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北京京巨丰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时间、方式和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隗功海在研发并申请取得纸塑包装专利后，一直致力于该专利的商业化投产，经与袁训军、郭晓红等协商，各方拟开展商业合作，隗功海作为专利权人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纸塑包装专利的其余发明人刘洪、张建平与隗功海前期也有商业合作关系，纸塑包装专利另外一名发明人赵铁毅为隗功海的姐夫，其对纸塑包装专利发明贡献较小，未参与后续对北京京巨丰出资，经各方协商一致，隗功海、刘洪、张建平与北京京巨丰的股东袁训军、郭晓红拟共同以北京京巨丰作为合作平台开展纸塑包装专利的商业化投产相关合作。

2007 年 11 月 2 日，经各方协商后，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并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后续由袁训军、郭晓红将持有的部分北京京巨丰股权无偿转让给隗功海、刘洪、张建平，经两次股权转让，袁训军、郭晓红夫妇合计控制北京京巨丰约 54%的出资比例、隗功海、张建平、刘洪合计控制北京京巨丰约 39%的出资比例，该等人员分别以该等出资比例对应享有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投产后的相关权益，后续由袁训军、郭晓红主要负责该等发明专利的商业化投产落地等事项。

2、补充说明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晚于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京巨丰是否有权以相关发明专利对发行人出资，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1）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及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

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及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如下：

时间	隗功海入股 北京京巨丰	北京京巨丰取得 纸塑包装专利	北京京巨丰 对新巨丰有限出资
2007 年 10 月 18 日	—	—	新巨丰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签署《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新巨丰有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体股东可以分期出资，首期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其余部分 8,000 万元（包括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部分 4,900 万元）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7 年 10 月 22 日	2007 年 10 月 22 日和 2009 年 8 月 4 日，北京京巨丰股东袁训军、郭晓红（二人为夫妻，新巨丰实际控制人）先后两次将所持北京京巨丰 39%（北京京巨丰出资额 200 万，设立时已实缴）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隗功海、张建平、刘洪，换取其将专利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当时北京京巨丰持有公司 49%股权，隗功海、张建平、刘洪从而间接持有新巨丰有限 19.11%股权（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全部实缴）。	—	—
2007 年 11 月 2 日	—	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并相应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	—
2008 年 3 月 14 日	—	—	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并相应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

时间	隗功海入股 北京京巨丰	北京京巨丰取得 纸塑包装专利	北京京巨丰 对新巨丰有限出资
2008 年 4 月 7 日	—	—	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8）第 080 号），对北京京巨丰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完成验资。
2008 年 4 月 17 日	—	—	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巨丰有限完成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如上表所示，2007 年 10 月 18 日，新巨丰有限设立，新巨丰有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北京京巨丰认缴注册资本 4,900 万元，该 4,900 万元（即非货币出资部分）应于新巨丰有限成立后两年内（即 2009 年 10 月 18 日）前缴足。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由隗功海变更为北京京巨丰的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2 日，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对新巨丰有限的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14 日，隗功海首次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不晚于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对新巨丰有限的出资时间。北京京巨丰作为隗功海、袁训军、郭晓红等人的商业合作平台，袁训军、郭晓红向隗功海、刘洪、张建平无偿转让部分北京京巨丰股权，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北京京巨丰在取得该专利后再以该专利对新巨丰有限出资的有关事项，是各方协商一致后的商业合作安排，具有合理性。

（2）北京京巨丰是否有权以相关发明专利对发行人出资，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2007 年 11 月 2 日，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由隗功海变更为北京京巨丰。2008 年 3 月 14 日，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投入新巨丰有限并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北京京巨丰在对新巨丰有限出资时，属于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其有权以该发明专利对新巨丰有限出资，相关出资合法合规。

3、补充说明 2011 年隗功海等 4 人退出北京京巨丰的原因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京巨丰工商档案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北京京巨丰股东袁训军及隗功海、张建平、贾辉、刘洪的访谈，2011 年 10 月 12 日，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 22 万元出资、贾辉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 14 万元出资、刘洪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 28 万元出资、隗功海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 28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袁训军。由于纸塑包装投入新巨丰有限后，受三聚氰胺事件及纸塑包装配套专用灌装机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该专利实际投产及商业化应用情况未达到各方合作预期，且新巨丰有限自设立后运营持续处于亏损状态，经各方协商一致，隗功海、张建平、贾辉、刘洪四人将持有的北京京巨丰出资无偿转回给袁训军。

根据袁训军、隗功海、张建平、贾辉、刘洪的说明，就上述股权转让及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事项，各方不存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二）结合专利流转过程和背景、历次资产评估结果、相关发明专利用途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等情况，分析并说明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并据此说明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为高估作价，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是否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是否对相关出资存在异议、是否导致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专利流转过程和背景、历次资产评估结果、相关发明专利用途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等情况，分析并说明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

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1）专利流转过程和背景

（a）纸塑包装专利的流转过程和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隗功海等人的访谈，纸塑包装专利流转过程和背景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2007 年 6 月 6 日	隗功海申请取得纸塑包装专利	2004 年 9 月 7 日，隗功海提交了专利申请，2007 年 6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隗功海授予纸塑包装专利。	隗功海为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及原专利权人，其在加入新巨丰有限前长期从事纸塑制品行业。2002 年，因看好乳制品包装行业发展，且对包装材料领域有一定的技术积累，隗功海决定研发相关包装专利，2004 年，隗功海正式完成相关包装专利技术研发，并提交了专利申请。	**A.专利技术在当时的先进性：**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系隗功海作为主要发明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的研发成果，在研发过程中，隗功海先后攻克了纸塑包装用原纸技术、包装材料阻隔性技术、包装材料复合技术等核心技术难点，最终形成了具有实用性的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由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对于材料的无菌、氧气阻隔性、稳定性等有很高要求及技术门槛，在当时国内市场环境下，我国液体无菌包材市场相关技术被少数外资供应商绝对垄断。隗功海研发的纸塑包装专利，在技术上实现了较大突破，且利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生产的无菌包材产品由于不含铝箔层，与当时国内市场上由外资供应商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相比，具有三大特点（i.成本低、易于加工；ii.可微波炉加热，符合中国人热饮牛奶的习惯；iii.可直接回收，自然降
2007 年 10 月 8 日	北京京巨丰委托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利资产评估报告（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结果为：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	北京京巨丰与光明热电等就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投产进行合作，基于各方市场考察后对纸塑包装专利商业价值的认可及商业谈判协商，各方以北京京巨丰提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光明热电等提供资金的方式开展商业合作，北京京巨丰委托评估机构对纸塑包装专利价值进行评估。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7 月 19 日的评估值为 4,965.53 万元			解快，环保性好），该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具有较大的市场开发价值。 **B.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为该专利颁发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相关科技成果（即该纸塑包装专利），经鉴定由于实现了 PVDC 乳液涂布、复合包装减重、抗压及无毒、高拉伸及封合强度等技术突破，综合技术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相关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该鉴定证书从技术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等角度验证了北京京巨丰以该专利进行出资时无形资产的价值。 **C.无菌包材市场情况及专利实用性：**纸塑包装专利研发完成时，中国液体食品无菌包装年消耗量约 100 亿包，且随着国内乳品消费等逐年上升，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市场快速发展。利乐、SIG 等几大龙头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占据该市场垄断地位，行业利润率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纷美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纷美或纷美包装）2007-2009 年销售毛利率分别达到
2007 年 11 月 2 日	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并相应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由隗功海变更为北京京巨丰。	2007 年，隗功海在研发并申请取得纸塑包装专利后，一直致力于该专利的商业化投产，经与袁训军、郭晓红等协商，各方拟开展商业合作。2007 年 10 月 20 日，隗功海等人与袁训军、郭晓红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袁训军、郭晓红将持有的北京京巨丰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隗功海等人，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08 年 3 月 14 日	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	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并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北京京巨丰变更为新巨丰有限。	北京京巨丰根据新巨丰有限设立时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24.14%、25.60%、34.81%）。因此，该市场进口替代空间广阔，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隗功海等人利用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当时已经过三鹿、三元乳业等客户现场实际试机成功，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证明了专利技术的实际市场应用能力。纸塑包装专利自 2008 年投入新巨丰有限后，公司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产线建成初期专利包装销售额占新巨丰有限总销售收入的一半左右。 **D.光明热电等商业合作方对专利市场价值认可情况：**隗功海、北京京巨丰在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落地过程中，光明热电等合作方通过对我国液体食品无菌包材市场及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先进性、商业化可行性等考察，对该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充分认可，新巨丰有限不存在虚增无形资产的动机。2007 年 8 月，各方在商业谈判基础上确定了各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巨丰有限时的出资比例，其中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出资 4,900 万元，光明热电、高慎贞、焦波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4,80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2013 年 4 月 13 日	新巨丰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260 号），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前述发明专利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31.31 万元，相比账面价值 3,509.45 万元减值 2,878.14 万元	——	中信卡森纳拟对新巨丰有限投资。由于 2008 年经济危机及三聚氰胺事件影响，纸塑包装专利投产后市场开拓及经济效益不及预期，中信卡森纳在已独立评估认可其在公司设立时出资价值的基础上，基于对新巨丰有限的投资估值计算及会计谨慎性考虑，要求北京京巨丰对纸塑包装专利在投资前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减值处理。	**A.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新巨丰有限设立后，受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及三聚氰胺事件影响，国内乳品行业受到较大冲击，相关乳品企业对无菌包材的采购受到直接影响，导致新巨丰利用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产品实际市场开拓情况未达到预期； **B.纸塑包装配套灌装设备研发：**由于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需要配套专用的灌装设备，与无菌包材相关外资供应商的灌装设备不能直接兼容，下游客户需要单独采购专用灌装设备。由于新巨丰有限设立初期资金实力有限，配套灌装设备的研发改进及市场推广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经济危机和三聚氰胺事件的双重影响下，新巨丰的下游客户（特别是乳品企业）采购新巨丰专用灌装设备事项受到较大影响，多重因素导致纸塑包装专利投产的无菌包材产品未大规模推向市场，导致新巨丰有限设立初期持续处于亏损状态。 考虑上述因素影响，在后续引入机构投资人中信卡森纳时，发行人基于该技术已完成对于生产过程所需经验及技术积累，考虑到股份制改造夯实改
2014 年 6 月 5 日	中信卡森纳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目的明确；遵循了评估的	——	中信卡森纳作为专业产业机构投资人，看好无菌包装行业高门槛和进口替代的趋势，经过考察，拟投资发行人。考虑到上市要求，包括纸塑包装专利的历史出资价值、无形资产出资合规性等事项，因而独立委托评估机构对公司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进行复核评估。中信卡森纳基于评估结果，认可其历史出资价值。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基本原则；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全面披露。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所做的专利产品销售收入预测在评估基准日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前提）是合理的，评估结果也是合理的			制净资产的需要，应投资人的要求，新巨丰有限结合中信卡森纳投资前（2014 年 10 月）的市场变化情况，对纸塑包装专利进行了减值处理并由北京京巨丰对纸塑包装专利进行了现金回购。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新巨丰委托山东明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拟转让发明专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铭润评咨字（2014）第 016 号），	——	中信卡森纳对新巨丰有限投资时，由于新巨丰有限（2014 年 10 月）使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的生产线已停产，且该技术已完成对于发行人生产过程所需经验及技术积累，考虑到股份制改造夯实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前述发明专利采用收益法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评估值为460.00万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13.55%		改制净资产的需要，中信卡森纳要求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以现金购回，新巨丰有限聘请评估机构对购回前（2014年10月）纸塑包装专利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2014年11月25日	新巨丰有限将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北京京巨丰与新巨丰有限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将纸塑包装专利以475.00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13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与外部投资人中信卡森纳协商其投资入股事项时，鉴于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纸塑包装专利未按预期产生市场效益。应中信卡森纳的要求，新巨丰有限基于当年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将纸塑包装专利以475.00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17年4月24日	新巨丰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163号），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	——	发行人上市前，基于上市监管政策要求，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历史上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进行评估复核。该评估复核结果再次验证了无形资产出资时该专利的市场价值。该评估复核结果亦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认可。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虽然本次复核报告采用的收益口径、有效年期等相关参数与原报告不完全一致，但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委估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报告评估值 4,965.53 万元，差异率为 1.1%。经评估复核，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已经揭示清楚			
2017 年 5 月 1 日	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赠予发行人	北京京巨丰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	2017 年，纸塑包装专利虽然后期未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但该专利未来存在产生市场价值的潜在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赠与给发行人。	可能性。公司管理层考虑到纸塑包装专利作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由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持有相关专利不利于维护发行人的资产及技术独立性。因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及技术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17 年 5 月 1 日，北京京巨丰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赠与给发行人。	

（b）纸塑包装专利的出资及减值账务处理情况

2007 年 10 月 8 日，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经评估，纸塑包装专利的评估价值为 49,655,273.90 元，剩余使用期 16.5 年。经验资后，新巨丰有限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账面入账纸塑包装专利，增加实收资本 49,000,000.00 元及资本公积 655,273.90 元。

2013 年 4 月 13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260 号），对纸塑包装专利进行评估，认定该专利截止 2012 年 12 月减值 2,878.14 万元。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70 号），对该专利进行减值 28,781,413.44 元。累计摊销 14,294,700.04 元，账面价值 6,579,160.42 元，新巨丰有限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2014 年 11 月 25 日，新巨丰有限将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5113 号），说明“2014 年度公司股东京巨丰以 4,750,000 元的价格购买了上述专利，购买价格与账面价值 5,230,855 元的差异 480,855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综上，新巨丰有限账面减少原值 49,655,273.90 元，冲销累计摊销 15,643,006.16 元，增加其他应收款 4,750,000 元，增加营业外支出 480,854.3 元，减少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8,781,413.44 元。自此至 2017 年北京京巨丰将专利无偿赠回给新巨丰前，新巨丰有限账面已无此项专利。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北京京巨丰与新巨丰于 2017 年 5 月 1 日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上述专利权无偿赠与给新巨丰，新巨丰账面未进行处理，因此该专利出资及减值事项对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未产生影响。

（2）相关发明专利用途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

根据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纸塑包装专利主要发明人隗功海的访谈，纸塑包装专利所生产的包装产品（以下简称专利包装）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无菌包装的核心区别在于专利包装不含铝箔层，因此具有三大特点：（a）成本低、易于加工；（b）可微波炉加热，符合中国人热饮牛奶的习惯；（c）可直接回收，自然降解快，环保性好。

专利包装主要用于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等食品的包装容器中。该专利包装可以使食品在不添加防腐剂的情况下，在常温时保鲜半年及以上时间而不变质。该专利包装具有替代市场上常见无菌包装的潜力，纸塑包装专利自 2008 年投入新巨丰有限后，公司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产线建成初期专利包装销售额占新巨丰有限总销售收入的一半左右。

但由于：（a）2008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对国内乳业市场冲击较大，此外，当时市场整体受2008年经济危机影响，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枕包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未达到预期；（b）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必须配套使用专用灌装设备，不能匹配市场上较为通用的灌装设备，影响了后续纸塑包装产品的市场推广；而公司目前生产的无菌包装可以兼容市面上常见的灌装设备，销售推广较为顺利。由于公司成立初期流动资金压力较大，2010年公司开始专注生产现有无菌包装产品，停止生产专利包装。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纸塑包装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贡献程度较小，但纸塑包装专利的研发及投产为公司积累了技术和行业经验，后续随着具有行业经验的职业经理人进入公司、浙商投资等外部财务投资人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等，公司逐步开发了伊利、王老吉等客户，公司业务开始快速发展。

（3）历次资产评估结果、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纸塑包装专利历次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历次资产评估结果及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历次资产评估结果

关于发行人纸塑包装专利的评估，共有 3 次评估报告、2 次评估复核报告，其评估结果如下表：

序号	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评估复核结果
首次专利评估报告及 2 次评估复核报告				
1	2007 年 10 月 8 日，北京京巨丰委托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利资产评估报告（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	北京京巨丰与光明热电等就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投产进行合作，基于各方市场考察后对纸塑包装专利商业价值的认可及商业谈判协商，各方以北京京巨丰提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光明热电等提供资金的方式开展商业合作，北京京巨丰委托评估机构对纸塑包装专利价值进行评估。该评估价值已得到合作各方的认可。	2007 年 7 月 19 日	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的评估值为 4,965.53 万元。
2	2014 年 6 月 5 日，中信卡森纳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中信卡森纳作为专业产业机构投资人，看好无菌包装行业高门槛和进口替代的趋势，经过考察，拟投资发行人。考虑到上市要求，包括纸塑包装专利的历史出资价值、无形资产出资合规性等事项，因而独立委托评估	2007 年 7 月 19 日	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目的明确；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对评

序号	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评估复核结果
	01-143 号）	机构对公司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进行复核评估。中信卡森纳基于评估结果，认可其历史出资价值。		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全面披露。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所做的专利产品销售收入预测在评估基准日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前提）是合理的，评估结果也是合理的。
3	2017 年 4 月 24 日，新巨丰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	发行人上市前，基于上市监管政策要求，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历史上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进行评估复核。该评估复核结果再次验证了无形资产出资时该专利的市场价值。该评估复核结果亦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认可。	2007 年 7 月 19 日	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虽然本次复核报告采用的收益口径、有效年期等相关参数与原报告不完全一致，但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委估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报告评估值 4,965.53 万元，差异率为 1.1%。经评估复核，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已经揭示清楚。
后 2 次资产评估报告				
1	2013 年 4 月 13 日，新巨丰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	中信卡森纳拟对新巨丰有限投资。由于 2008 年经济危机及三聚氰胺事件影响，纸塑包装专利投产后市场开拓及经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前述发明专利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31.31 万元，相比账面价值 3,509.45 万元减值 2,878.14 万元。

序号	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评估复核结果
	具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260号）	效益不及预期，中信卡森纳在已独立评估认可其在公司设立时出资价值的基础上，基于对新巨丰有限的投资估值计算及会计谨慎性考虑，要求北京京巨丰对纸塑包装专利在投资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减值处理。		
2	2014 年 11 月 14 日，新巨丰委托山东明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拟转让发明专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铭润评咨字（2014）第016号）	中信卡森纳对新巨丰有限投资时，由于新巨丰有限当时（2014年10月）使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的生产线已停产，且该技术已完成对于发行人生产过程所需经验及技术积累，考虑到股份制改造夯实改制净资产的需要，中信卡森纳要求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以现金购回，新巨丰有限聘请评估机构对购回前（2014年10月）纸塑包装专利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2014年10月31日	前述发明专利采用收益法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评估值为460.00万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13.55%。

（b）2007 年设立时评估报告及 2014 年、2017 年两次评估复核报告评估价值是真实、合理的，具体原因如下：

A.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在 2007 年具有使用价值和商业价值

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系隗功海等人投入大量精力、财力等的研发成果，利用该专利技术生产出了符合某国内知名乳业公司要求的枕包。当时隗功海等人认为该项专利技术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计划通过与袁训军和郭晓红的合作，将该专利技术的产品真正推向市场。针对纸塑包装专利，2007 年山东轻工业设计院出具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无菌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号0806A）及《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纸塑包装专利研发完成时，中国液体食品无菌包装年消耗量约 100 亿包，且随着国内乳品消费等逐年上升，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市场快速发展，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由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对于材料的无菌、氧气阻隔性、稳定性等有很高要求及技术门槛，在当时国内市场环境下，我国液体无菌包材市场相关技术被少数外资供应商绝对垄断。隗功海研发的纸塑包装专利，在技术上实现了较大突破，且利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生产的无菌包材产品由于不含铝箔层，与当时国内市场上由外资供应商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相比，具有三大特点（i.成本低、易于加工；ii.可微波炉加热，符合中国人热饮牛奶的习惯；iii.可直接回收，自然降解快，环保性好），该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具有较大的市场开发价值。此外，隗功海等人利用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当时已经过三鹿、三元乳业等客户现场实际试机成功，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证明了专利技术的实际市场应用能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相关生产项目具有可行性及实际市场价值。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相关科技成果，经鉴定由于实现了 PVDC 乳液涂布、复合包装减重、抗压及无毒、高拉伸及封合强度等技术突破，综合技术成果经鉴定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相关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该鉴定证书从技术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等角度验证了北京京巨丰以该专利进行出资时无形资产的价值。

B.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的合理性如下：

a.评估假设合理性

主要评估假设:“1、《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所述的成本、收益和技术数据与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的成本、收益和技术数据是一致的。”

主要评估假设 1 的合理性：

根据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关于收入、成本等的数据系根据该《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数据进行了合理的预测。当时公司尚在筹建过程中，未进行实际生产，无法取得实际生产经营业绩数据。因此，基于 2007 年的时点，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依据《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进行评估是合理的。

主要评估假设 2：“被投资单位能够按照《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预计的建设规模、投资条件、建设周期、经济效益等条件实施项目；本次评估假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收入、成本、费用等均发生在各期期末。”

主要评估假设 3：“被投资单位运用该委估技术生产的产品、设备能达到预计质量保证及预计销售量。”

2007 年公司正处于筹建期，北京京巨丰拟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公司用于未来生产，聘请评估机构对该专利技术进行评估作价。根据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经济效益、投资条件等的假设依据主要是《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上述评估假设 2、3 是合理的。

b.评估方法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评估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常用的评估方法包括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而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如下：

①形成本专利技术的成本费用未曾进行单独财务核算，评估人员缺乏会计核算资料对该发明专利进行重置成本法评估，因此，重置成本法在技术上不可行；

②通过市场调查，难以收集到与本专利技术相同或相似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③专利技术的价值在于能为使用者带来超额收益以及垄断利润，因此专利技术的价格不应是其“物化”的价值，而应根据它带来的超额收益来确定，因此，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根据发行人对其业务模式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等，纸塑包装专利的价值主要体现在生产无菌包装产品为发行人带来超额收益的方面，因此，通过收益法评估，对未来收入预测值折现得到该发明专利的价值是最为合适的评估方法。此外，由于纸塑包装专利缺乏历史成本费用核算资料以及市场交易案例，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均不适用。综上，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及后续资产评估报告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合理的。

C.两次评估复核报告评估结果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北方亚事认为，根据《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文件，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对产能、销售数量、收入、净利润的预测与可研报告的各项指标相比都是相对谨慎的。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该专利技术的复核评估价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评估值差异率为 1.10%，差异较小。

综上，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及之后两次评估复核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的评估结果是真实、合理的。

（c）2013 年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是真实、合理的，原因如下：

纸塑包装专利自 2008 年投入新巨丰有限后，新巨丰有限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然而，由于：A.2008 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对国内乳业市场冲击较大，此外，当时市场整体受 2008 年经济危机影响，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枕包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未达到预期；B.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必须配套使用专用灌装设备，不能匹配市场上较为通用的灌装设备，影响了后续纸塑包装产品的市场推广。受上述因素影响，新巨丰有限自 2010 年开始停止生产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

因此，2013 年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由于在当时的时点，纸塑包装专利产品可预期后续产能、销售数量、收入、净利润均大幅下滑，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前述发明专利评估值为 631.31 万元。

（d）2014 年拟转让发明专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是真实、合理的，原因如下：

2014 年，由于市场需求的同类型产品所使用的生产技术路线及配套设备已基本发展为无菌包，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线所使用的灌装设备与纸塑包装不兼容，发明专利在该时点的潜在应用市场进一步萎缩。基于与前次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相同的评估逻辑，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前述发明专利评估值为 460.00 万元。

综上，纸塑包装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市场环境变化，该专利在投产后未达到预期效益，前述历次评估结果均符合该专利在各评估时点的价值，具有合理性。

（4）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纸塑包装专利历次评估报告及评估复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是基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纸塑包装专利的预期未来价值产生的。根据 2017 年评估复核报告的评估结论，该专利的复核评估值为 5,020.10 万元，与 2007 年原评估值差异率为 1.10%，差异较小。2013 年、2014 年两次评估报告分别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发明专利评估值分别为 631.31 万元、460.00 万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非货币出资”第（二）部分第 1 项之“（3）历次资产评估结果、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所述，2017 年纸塑包装专利复核评估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主要为在不同的评估基准日下，由于市场环境变动带来的预期收益变化，使得使用收益法做出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大。

综上，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具有合理性，相关依据充分。

2、说明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为高估作价，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是否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是否对相关出资存在异议、是否导致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为高估作价，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是否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

北京京巨丰对新巨丰有限出资时有效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非货币出资”第（二）部分第 1 项之“（3）历次资产评估结果、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所述，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作价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专利作价合理性具体如下：

（a）该专利技术研发投入较大，具备商业价值

该专利技术系隗功海等人投入大量精力、财力等的研发成果，在技术上实现了较大突破。利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生产的无菌包材产品由于不含铝箔层，与当时国内市场上由外资供应商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相比，具有三大特点（A.成本低、易于加工；B.可微波炉加热，符合中国人热饮牛奶的习惯；C.可直接回收，自然降解快，环保性好），该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具有较大的市场开发价值。

（b）该专利技术应用当时已在客户处试机通过

隗功海等人利用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当时已经过三鹿、三元乳业等客户现场实际试机成功，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及客户使用标准。试机成功证明了专利技术具备实际市场应用能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相关生产项目具有可行性及实际市场价值。

（c）该专利技术应用已取得山东轻工业设计院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针对纸塑包装专利，2007 年山东轻工业设计院出具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

有限责任公司无菌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号 0806A）及《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纸塑包装专利研发完成时，中国液体食品无菌包装年消耗量约 100 亿包，且随着国内乳品消费等逐年上升，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市场快速发展，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d）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为该专利出具了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相关科技成果（即该纸塑包装专利），经鉴定由于实现了 PVDC 乳液涂布、复合包装减重、抗压及无毒、高拉伸及封合强度等技术突破，综合技术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相关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该鉴定证书从技术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等角度验证了北京京巨丰以该专利进行出资时无形资产的价值。

（e）行业专家对该专利未来市场前景持肯定态度

经访谈中国奶业协会会展部主任邵明君及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隗功海等，其均认为，利用该专利生产的纸塑包装产品与传统的纸铝塑包装产品相比，有以下主要优势：纸塑包装产品因不含铝箔层，生产成本较低，其使用后产生的废弃物更加环保，且能够解决纸铝塑包装产品无法微波加热的问题，属于一种新型包装材料，具有良好的环保特性和实用性，未来若有相应的推广、宣传，则存在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f）该专利均得到了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认可

2007 年 8 月，新巨丰有限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确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京巨丰以该专利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光明热电以货币认缴出资 4,800 万元，高慎贞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焦波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在该专利历次流转及评估作价过程中，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均对其评估价格及潜在价值进行了深入研究和细致考察。经各方调研，包括光明热电等以货币出资股东在内的全体

股东均对该专利的市场价值及评估作价表示认可：该专利具备较大的潜在市场价值，历次资产评估价格公允。

（g）2014 年第一次评估复核

公司投资人中信卡森纳在对新巨丰有限进行投资尽调时，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出具《关于<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复核后认为，发行人在 2007 年进行的首次专利价值评估报告（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结果是合理的。中信卡森纳对该评估结果表示了认可。

（h）2017 年第二次评估复核

2017 年 4 月 24 日，北京中天华评估对前述评估报告出具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经测算，该专利技术的复核评估价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评估值差异率为 1.10%，由此可判断发行人在 2007 年进行的首次专利价值评估报告（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上述评估报告及评估复核报告关于纸塑包装专利评估价值的公允性，具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非货币出资”第（二）部分第 1 项之“（3）历次资产评估结果、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所述。

（i）该专利技术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纸塑包装专利自 2008 年投入新巨丰有限后，新巨丰有限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然而，由于：A.2008 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对国内乳业市场冲击较大，此外，当时市场整体受 2008 年经济危机影响，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枕

包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未达到预期；B.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必须配套使用专用灌装设备，不能匹配市场上较为通用的灌装设备，影响了后续纸塑包装产品的市场推广。受上述因素影响，新巨丰有限自 2010 年开始停止生产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

综上，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为非货币财产作价对新巨丰有限出资，该专利已经评估作价，评估价值公允，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况，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不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

（2）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是否对相关出资存在异议、是否导致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查询，本所认为，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对发行人出资事项，发行人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与北京京巨丰之间不存在异议，也未发生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相关情况，包括出资财产相关评估作价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非货币资产出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训军的访谈，发行人非货币出资财产相关评估作价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发行人非货币出资财产相关评估作价程序

2007 年，北京京巨丰与光明热电等就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投产进行合作，基于各方市场考察后对纸塑包装专利商业价值的认可及商业谈判协商结果，各方通过北京京巨丰提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光明热电等提供资金的方式开展商业合作，北京京巨丰委托评估机构对纸塑包装专利价值进行评估。

2007 年 10 月 8 日，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委托方为北京京巨丰，评估对象为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19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值为 49,655,273.90 元。

针对本次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认为“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所做的专利产品销售收入预测在评估基准日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前提）是合理的，评估结果也是合理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认为“该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虽然本次复核报告采用的收益口径、有效年期等相关参数与原报告不完全一致，但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委估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报告评估值 4,965.53 万元，差异率为 1.1%。我们认为除上述问题外，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已经揭示清楚”。

综上，北京京巨丰用于出资的纸塑包装专利已经评估作价。

（2）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2008 年 3 月 14 日，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北京京巨丰变更为新巨丰有限。

2008 年 4 月 1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公司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7,200 万元，其中光明热电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北京京巨丰以无形资产专利权出资 4,900 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2008 年 4 月 7 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8）第 080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7 日，新巨丰有限已收到北京京巨丰和光明热电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200 万元，其中北京京巨丰以无形资产（专利权）出资 4,900 万元，该专利权评估价值为 49,655,273.90 元，其中 4,900 万元作为出资，余额列入资本公积，光明热电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连同第 1 期出资，新巨丰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7 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280266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巨丰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7,200 万元。

2、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北京京巨丰对新巨丰有限出资时有效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根据上述规定，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为非货币财产作价对新巨丰有限出资，该专利已经评估作价，且新巨丰有限设立时货币资产出资部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北京京巨丰已将用于出资的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至新巨丰有限，并由新巨丰有限聘请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所认为，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对新巨丰有限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北京京巨丰用以出资的专利相关评估作价程序完整且已办理权属转移手续，本次非货币资产出资事项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16 次股权转让和 6 次增资，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波动较大；同时，申报文件未说明部分股权转让价格或价款支付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 18 名机构股东，无自然人股东。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次股权转让。2019 年 2 月，中信卡森纳和珠海聚丰瑞向 BRF 转让股权，上海融厦向珠海聚丰瑞转让股权，引入新股东 BRF，中

信卡森纳和上海融厦退出发行人；2019 年 8 月，施能桐向华勤投资转让股权，西藏诚融信和风天新盛向领域基石转让股权，引入新股东华勤投资、领域基石，风天新盛退出发行人；2020 年 3 月，伊利分别向 BRF 和苏州厚齐转让部分股权，引入新股东苏州厚齐；2020 年 5 月，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茅台建信，引入新股东茅台建信，中科清晨退出发行人。

（3）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股权变动频繁，如泰安天元在 2011 年 5 月受让新巨丰有限 48.00%股权后，短时间内即于 2011 年 9 月转让给浙商投资，于 2014 年重新对新巨丰有限增资入股后又于 2016 年 12 月全部转让股权。

（4）发行人历史变动过程中，存在北京京巨丰向退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等情形。如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北京京巨丰同时向中科清晨支付股份补偿价款。还存在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未实现业绩承诺，触发对赌协议，北京京巨丰以 1 元的价格转让股权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披露相关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股东退出的原因、部分机构股东频繁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并说明相关股东入股价格或者退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差异较大的原因；上述股东之间（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上述股东及

其出资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3）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情况，并说明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和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股东和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补充说明穿透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补充披露北京京巨丰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的背景和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属于“明股实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历史上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各相关方情况以及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约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补充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1）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均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3）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4）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披露相关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7 名法人股东和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报告期内新引入 5 名股东。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巨丰	94,764,543	26.544690%
2	BRF	52,646,818	14.747008%
3	青岛海丝	43,733,107	12.250170%
4	苏州厚齐	36,624,000	10.258824%
5	西藏诚融信	32,110,081	8.994420%
6	伊利	17,136,000	4.8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7	永创智能	13,848,673	3.879180%
8	领誉基石	11,607,639	3.251439%
9	富城国际	11,349,987	3.179268%
10	宏基鼎泰	7,774,753	2.177802%
11	新疆国力[1]	6,924,372	1.939600%
12	天津华建	5,634,531	1.578300%
13	大地投资[2]	5,634,317	1.578240%
14	茅台建信	4,373,311	1.225017%
15	珠海聚丰瑞	4,309,923	1.207261%
16	嘉兴华勤	3,644,346	1.020825%
17	施能桐	3,644,345	1.020825%
18	中建恒泰	1,239,254	0.347130%
合计		**357,000,000**	**100.000000%**

（1）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 5 名股东，分别为 BRF、苏州厚齐、领誉基石、茅台建信和嘉兴华勤，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BRF

根据 BRF 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BRF 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 BRF 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 BRF 的说明，BRF 的实际控制人为 Richard Lee Gammill、Brent Christopher Bechtle、Thorben Thord Thordsen 及 James David Sayre，BRF 是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的全资子公司，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100.00%

[1] 现已更名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现已更名为“青岛阳光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	1-1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GP LP（GP）	0.10%
3	1-1-1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GP LLC（GP）	不直接出资，但拥有下属基金管理权
4	1-1-1-1	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100.00%
5	1-1-1-1-1	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LC（GP）	不直接出资，但拥有下属基金管理权
6	1-1-1-1-1-1	Richard Lee Gammill	35.95%
7	1-1-1-1-1-2	Brent Christopher Bechtle	37.82%
8	1-1-1-1-1-3	James David Sayre	20.49%
9	1-1-1-1-1-4	Torben Thord Thordsen	5.74%
10	1-1-1-1-2	Northern Lights Midco, LLC	16%
11	1-1-1-1-2-1	PACIFIC CURRENT GROUP（代码：PAC.AX）	100%
12	1-1-1-1-3	Proterra Holdco LP	84%
13	1-1-1-1-3-1	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LC（GP）（出资结构见 1-1-1-1-1）	不直接出资，但拥有下属基金管理权
14	1-1-1-1-3-2	Brent Bechtle	26.26%
15	1-1-1-1-3-3	Rupert Samuel Byrd	0.53%
16	1-1-1-1-3-4	Rebecca Willson	1.00%
17	1-1-1-1-3-5	Gammill, Richard	31.88%
18	1-1-1-1-3-6	Hutter, Robert Phillip	5.75%
19	1-1-1-1-3-7	Lin. Tai-Chuan	2.55%
20	1-1-1-1-3-8	Malik, Deepak A	2.55%
21	1-1-1-1-3-9	Michael LeSage	3.85%
22	1-1-1-1-3-10	Sayre, James David	17.62%
23	1-1-1-1-3-11	Thordsen, Torben Thord	5.01%
24	1-1-1-1-3-12	Waller, Matthew	1.50%
25	1-1-1-1-3-13	Warren, James Stewart	1.50%
26	1-1-2	Gammill Family Investment Enterprises LP (Rich Gammill Beneficiary).	20.23%
27	1-1-2-1	Richard Gammill 及其家人	100%
28	1-1-3	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P（出资结构见 1-1-1-1）	2.53%
29	1-1-4	Cargill, Inc（嘉吉公司）	1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30	1-1-5	Rich Gammill	6.10%
31	1-1-6	James Sayre	19.74%
32	1-1-7	Deepak A. Malik	13.08%
33	1-1-8	Timothy E Noonan II	7.08%
34	1-1-9	Tai Lin	11.41%
35	1-1-10	Winslow Bennett	0.07%
36	1-1-11	Edward Dau	1.15%
37	1-1-12	James S. Warren	1.44%
38	1-1-13	Matthew Waller	1.44%
39	1-1-14	Jeremy Kenneth Llewelyn	2.02%
40	1-1-15	Gary Jarrett	1.69%
41	1-1-16	Jeffrey Drobny	1.01%
42	1-1-17	Guilherme Schmidt	1.01%
43	1-2	Ascension Alpha Fund, LLC （美国医疗企业 Ascension 公司投资基金）	8.28%
44	1-3	Barclays Pension Funds Trustees Limited （英国巴克莱银行员工养老基金）	5.71%
45	1-4	Board of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System （美国德克萨斯大学捐赠基金）	10.71%
46	1-5	Cargill Asset Investments, Inc.	10.00%
47	1-5-1	Cargill, Inc. （嘉吉公司）	100.00%
48	1-6	CJ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0.04%
49	1-6-1	GARY JARRET	100.00%
50	1-7	Cornell University （美国康奈尔大学捐赠基金）	7.14%
51	1-8	Fordham University （美国福特汉姆大学捐赠基金）	2.86%
52	1-9	Gammill Family Investment Enterprises LP	0.20%
53	1-9-1	Richard Gammill 及其家人	100%
54	1-10	Guilherme Schmidt Revocable Trust	0.07%
55	1-10-1	Guilherme Schmidt 及其家人	100%
56	1-11	Lion River | NV （意大利忠利保险（Generali，www.generali.com，代码 GASI.MI）投资基金）	7.14%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57	1-11-1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代码：GASI.MI）	享有控制权
58	1-12	Jeremy Kenneth Llewelyn	0.29%
59	1-13	Lucia and James Sayre 2008 Trust, dated August 28, 2008	0.15%
60	1-13-1	James Sayre	100%
61	1-14	Makena Sustainable Natural Resource Master Fund B, LP	10.71%
62	1-15	Deepak A. Malik	0.10%
63	1-16	Mayo Clinic（梅奥医学中心）	2.14%
64	1-17	Mayo Clinic Master Retirement Trust（梅奥医学中心的员工养老基金）	2.14%
65	1-18	Timothy E Noonan II	0.05%
66	1-19	Partners Group Paris 2 LLC	10.71%
67	1-19-1	Partners Group（上市公司代码：PGHS.S）	享有控制权
68	1-20	Stichting Depositary PGGM Private Equity Funds, acting in its capacity as title holder of and for the account and risk of PGGM Private Equity Fund 2014（荷兰第二大养老基金 PGGM 旗下基金）	10.71%
69	1-21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美国斯坦福大学捐赠基金）	10.71%

根据 BRF 提供的财务报表，BRF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至 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929,706,541.87	885,676,267
净资产	929,348,416.79	854,684,127
营业收入	15,092,528.62	189,175,646
净利润	89,877,454.91	173,486,018

根据 BRF 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BRF 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美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PFI Food Industries Limited	中国冷冻食品生产	57,070,000	80.60%
2	Riverstone Farm Pte. Ltd.	中国肉猪养殖	21,600,000	19.80%
3	Future Consumer Ltd	印度食品零售	51,200,000	7.40%
4	FKS Food and Agri Pte Ltd	新加坡食品贸易	100,000,000	8.30%
5	Simply Fresh Private Limited	印度温室种植	31,640,000	74.30%
6	Gemini Edibles & Fats India Pvt. Ltd	印度食用油生产	87,270,000	25.00%
7	凤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家禽饲养；饲料生产；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29,400,000	30.70%
8	NR Instant Produce Limited	泰国食品调味料	35,800,000	10.90%
9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56）	燕麦食品、固体饮料、罐头饮料的开发、生产、经营（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食品生产技术研发及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	15,752,000	9.85%

根据 BRF 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BRF 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 BRF 的境外投资人出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BRF 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因为 BRF 专注于投资食品农业行业，经分析，认为发行人及所在市场前景有持续增长空间，决定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b）苏州厚齐

根据苏州厚齐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苏州厚齐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苏州厚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航，苏州厚齐的出资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

根据苏州厚齐提供的财务报表，苏州厚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至 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1,231,543,534.06	1,065,289,771.73
净资产	1,221,773,534.06	1,065,154,771.73
收入	166,253,964.83	267,639,512.19
净利润和综合收益总额	156,578,762.33	248,023.524.96

根据苏州厚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苏州厚齐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武汉嘉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税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735,000	7.35%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2	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	生产咖啡豆、咖啡粉；销售食品；销售咖啡、咖啡机、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货；租赁专用设备；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528,571	17.65%
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63）	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物发酵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食品、消毒卫生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	1,434,720	0.30%
4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餐饮管理；销售食用农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玩具、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日用品、清洁用品、文具用品、医疗器械（Ⅰ、Ⅱ类）；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蔬菜种植；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食品；餐饮服务。	819,436	0.74%
5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养殖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家禽、生猪；农牧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苗木、种植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5,418,561	1.82%
6	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酶、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畜禽养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添加剂、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	3,675,000	6.68%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上海厚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99,000,000	99.00%
8	上海厚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99,000,000	99.00%
9	上海厚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99,000,000	99.00%
10	上海厚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49,500,000	99.00%
11	上海厚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49,500,000	99.00%
12	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链式）、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能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	812,500	1.087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装卸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品牌推广；计算机、网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车辆及冷冻设备、预包装食品、农产品（不包括生丝、棉麻、蚕茧）、家禽的销售；仓库租赁。		

根据苏州厚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苏州厚齐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基金募资所得，资金来源合法。苏州厚齐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因为苏州厚齐作为食品相关行业的专业投资基金，经独立尽调及行业研究，认为无菌包装行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财务及发展情况等符合苏州厚齐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因此决定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投资。

（c）领誉基石

根据领誉基石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领誉基石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领誉基石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领誉基石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维，领誉基石的出资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

根据领誉基石提供的财务报表，领誉基石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至 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5,541,249,419.80	4,910,105,396.55
净资产	5,543,056,467.50	4,919,745,200.69
投资收益	24,351,165.45	588,083,813.70
净利润	748,942,682.49	1,045,510,670.00

根据领誉基石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领誉基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药品生产和市场营销	120,750,000	11.09%
2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432）	BMS 电池管理系统	5,000,000	4.66%
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01）[3]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等半导体产品的研发设计	5,955,838	0.69%
4	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果连锁店	348,781	1.59%
5	马鞍山全亿健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连锁药店	550,314,848	13.33%
6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下一代新型信息显示技术及其相关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3,051,720	0.85%
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36）	化妆品电商零售、品牌营销服务、化妆品分销等业务	16,094,193	4.01%

[3] 通过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8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91）	从事豆类、果仁、五谷杂粮等坚果炒货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747,800	1.88%
9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屈光、白内障、视光、眼前段手术、眼后段手术	2,857,143	2.55%
10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PCB 设计、制板、焊接、元器件采购等一站式服务	5,315,400	8.50%
1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饲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生猪的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加工和猪肉食品销售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	10,806,000	3.00%
12	深圳广联赛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车联网服务运营商	2,857,140	4.76%
13	SenseTime Group Inc.（商汤科技）	人工智能平台公司	21,450,000	0.08%
14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码喷绘软硬件及彩色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其销售	14,181,820	3.82%
15	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制造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	2,050,230	6.16%
16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景影像产品研发制造商	9,601,358	2.67%
17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热运营服务、供热领域节能改造服务和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193,348	5.72%
18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5,257,393	6.46%
19	广州市钱大妈农产品有限公司	生鲜连锁	37,783	2.33%
20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技术服务	5,449,994	2.38%
21	北京第四范式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与服务提供商	3,359,773	0.84%
22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自主研发平台基础上，为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7,455,000	3.55%
2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领域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372,426	0.91%
24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致力于高性能 MEMS 惯性传感器工业化的芯片设计公司	1,920,000	0.56%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25	天津环宇基石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	40,000	80%

根据领誉基石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领誉基石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来源合法。领誉基石投资入股发行人是领誉基石作为专业的股权投资基金，经独立尽调及行业研究，认为无菌包装行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财务及发展情况等符合领誉基石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因此决定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投资。

（d）茅台建信

根据茅台建信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茅台建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茅台建信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茅台建信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茅台建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22.22%
2	1-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	1-1-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4	1-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00%
5	1-2-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	1-2-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00939.HK）	67.00%
7	1-2-1-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0%
8	1-2-1-2-1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9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详见 1-2）（LP）	38.11%
10	3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	39.67%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公司（出资结构详见 1-1）（LP）	

根据茅台建信提供的财务报表，茅台建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至 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1,473,805,216.19	1,057,007,577.64
净资产	1,473,800,216.19	1,057,007,577.64
投资收益	7,156,178.11	15,208,231.45
净利润	495,385.25	1,826,275.42

根据茅台建信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茅台建信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贵州茅台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15,453,200	99.96%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2	贵州茅台建信旅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49,950,000	99.90%
3	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99,950,000	99.98%
4	贵州茅台建信文化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4,950,000	36.63%
5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337）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	6,589,200	4.26%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6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0,000	4.70%
7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不含大米）的收购、分装、销售；食品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专业化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包装材料。	1,140,700	1.23%
8	衣拉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婴童日用品、服装辅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玩具、地毯、家具、货架、家居用品、家居饰品的设计、生产、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创作、销售。	9,000,000	2.50%
9	锅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摄影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会展会议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92,700	0.43%

根据茅台建信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茅台建信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茅台建信是专注于消费品上下游产业链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通过前期行业研究，茅台建信认可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决定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e）嘉兴华勤

根据嘉兴华勤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嘉兴华勤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根据嘉兴华勤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华勤的实际控制人为沙航航，嘉兴华勤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5.19%
2	1-1	沙航航	50.00%
3	1-2	王钊	50.00%
4	2	天津市津兰集团公司（LP）	51.95%
5	2-1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李七庄街道王兰庄村村民委员会	100.00%
6	3	赵怡然（LP）	25.97%
7	4	嘉兴淳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P）	16.88%
8	4-1	赵桂英	100.00%

根据嘉兴华勤提供的财务报表，嘉兴华勤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至 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19,270,362.44	19,216,557.75
净资产	18,756,528.14	18,707,623.45
投资收益	—	816,660
净利润	-4,125.13	459,546.8

根据嘉兴华勤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嘉兴华勤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

根据嘉兴华勤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嘉兴华勤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嘉兴华勤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因为其经独立尽调，

认可发行人的业务及财务发展情况，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2）除报告期内新增的股东外，发行人现有其他 13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北京京巨丰

根据北京京巨丰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北京京巨丰主要为袁训军、郭晓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除投资新巨丰和珠海聚丰瑞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京巨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京巨丰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和郭晓红夫妇，北京京巨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袁训军	50.00%
2	1	郭晓红	50.00%

根据北京京巨丰提供的财务报表，北京京巨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至 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1,562,928,314.57	1,494,832,283.89
净资产	1,084,814,771.34	1,006,113,905.79
营业收入	528,361,238.61	1,014,449,247.67
净利润	78,700,865.55	166,194,142.79

根据北京京巨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北京京巨丰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1,303,800	44.66%

根据北京京巨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北京京巨丰对发行人出资来源为股东合法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北京京巨丰为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创始股东之一。

（b）青岛海丝

根据青岛海丝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青岛海丝的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根据青岛海丝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海丝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朝晖，青岛海丝的出资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

根据青岛海丝提供的财务报表，青岛海丝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至 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1,101,292,225.51	1,139,671,521.97
净资产	76,042,474.14	145,184,910.24
投资收益	11,675,549.52	10,840,233.35
净利润	-31,758,825.61	-88,303,953.54

根据青岛海丝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青岛海丝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上海临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153,000,000	98.97%
2	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90,000,000	50.00%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87）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员业务、劳务服务的外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25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	9,309,280 股	4.14%
4	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4,722,152	2.78%
5	上海天慈国际药业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医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研发，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00	1.97%
6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电产品及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光伏系统材料、独立并网发电系统和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	3,653,700	0.55%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18）	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交换机、小基站、网络摄像头产品、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磁波屏蔽设施、实验室专用设备和装置的安装及维护业务；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从事信息、工业、家电、无线通讯产品的试测及技术服务业务；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交换机、小基站、网络摄像头产品、电源的生产。	2,695,240	0.35%

根据青岛海丝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青岛海丝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青岛海丝入股发行人是因为青岛海丝作为一家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权投资。

（c）西藏诚融信

根据西藏诚融信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西藏诚融信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西藏诚融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袁训军（GP）	—
刘宝忠（LP）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隗功海（LP）	—
焦波（LP）	—
马仁强（LP）	—
罗博（LP）	—
达孜优宏（LP）	刘宝忠
	刘忠明
	许兆军
	邱实
	朱吉利
	姜勇民
	任剑刚
	周长帅
	付长意
	牛秋力（监护人：邱实）
	牛子文（监护人：邱实）
	袁训军
达孜吉厚（LP）	隗功海
	袁训军
	张文文
	王潇
	侯磊
	董善伦
	李晶晶
	金敏拓
	刘崇彬
	庞金州
	黄斌
	查玉乐
	韩超
	周锦龙
	秦庆胜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吴磊[4]
	杜微
	贾辉
	李鹏飞
	陈茜
	朱韶琳
	赵慧峰
	华和超[5]
	付志洋
	郭宏图
	刘华峰
	曲国生
	姚鹏
	徐居清
	贾广义
	陈红宇
	胡志军
	张帅
	张国飞
	岳强
	李晓永

根据西藏诚融信提供的财务报表，西藏诚融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至 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38,297,562.65	38,302,897.93

[4] 达孜吉厚有限合伙人吴磊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其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5] 达孜吉厚有限合伙人华和超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其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至 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净资产	29,698,182.68	29,703,517.96
营业利润	-28,499.31	7,163,325.31
净利润	-5,335.28	7,163,325.31

根据西藏诚融信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西藏诚融信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

根据西藏诚融信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西藏诚融信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西藏诚融信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入股发行人是为了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d）伊利

根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伊利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87。伊利的主营业务为各类乳制品及健康饮品的加工、制造与销售活动。伊利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伊利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3,701,574	12.23%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85%
潘刚	286,746,628	4.7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421,475	3.00%
赵成霞	92,420,140	1.52%
刘春海	91,638,288	1.51%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223,790	1.04%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550,627	0.72%
胡利平	42,463,512	0.7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561,605	0.67%
合计	**2,125,263,465**	**34.95%**

根据伊利 2020 年审计报告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伊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至 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88,772,737,854.72	71,154,264,385.29
净资产	33,062,478,782.65	30,532,643,923.50
营业收入	56,293,591,003.55	96,523,963,249.92
净利润	5,319,990,723.45	7,098,938,695.41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伊利对外投资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1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	109,990 万美元
2	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200,000
3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巴氏杀菌乳）、其他乳制品（奶油、稀奶油、特色乳制品））、饮料（蛋白饮料类、含乳饮料）、发酵乳的生产及销售；相关原辅料及包装物料的生产及销售；农机、	78,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收购及销售；农产品收购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	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32,460 万新西兰元
5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投资。	5 万美元
6	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畜禽及畜禽产品、饲草、农副产品（粮食收购除外）、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	5,000
7	伊利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100,000
8	内蒙古惠商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小额贷款：开展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以及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其中贷款业务可以通过监管部门核准和备案的网络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150,000
9	合肥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奶牛饲养，牛奶收购和销售；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饮料及冷冻饮品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相关原辅材料及包装物料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豆制品生产和销售。	110,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10	Oceania Dairy Limited	乳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47,583 万新西兰元

根据伊利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伊利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伊利投资入股发行人是为了优化其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

（e）永创智能

永创智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901。根据永创智能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永创智能的主营业务为包装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根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永创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为罗邦毅、吕婕。

根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永创智能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吕婕	171,600,000	35.13%
罗邦毅	44,680,000	9.15%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7,233,700	5.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28,660	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2,127	1.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稳健策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5,305	1.41%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6,582,970	1.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40,453	1.22%
林天翼	5,923,376	1.21%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1,077	1.14%
合计	**289,937,668**	**59.36%**

根据永创智能提供的 2020 年审计报告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永创智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至 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4,183,653,703.06	3,748,713,207.88
净资产	2,073,891,954.14	1,552,421,519.14
营业收入	1,240,277,964.43	2,020,045,957.07
净利润	131,642,978.38	171,422,934.27

根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永创智能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	300,000,000	100%
2	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	150,000,000	1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务）。		
3	南京美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设备、啤酒酿造设备、液态灌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技术服务、销售。	100,000,000	100%
4	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配件，智能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0,000	100%
5	杭州珂瑞特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50,000,000	100%
6	北京先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20,000,000	100%
7	浙江美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组装、加工：包装机械设备。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煤炭质量检测系统的技术开发，包装机械的维修（限现场，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精密仪器、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批发、零售：包装机械，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	20,000,000	100%
8	深圳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自动贴膜机、包装生产线、智能生产线、数控机床、专业钣金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其相关	10,000,000	1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自动贴膜机、包装生产线、智能生产线、数控机床、专业钣金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其相关配件的生产、加工。		
9	杭州永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限现场，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000,000	100%
10	浙江永创汇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限现场），承接楼宇智能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000,000	100%
11	广东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	100%
12	杭州永创智云机电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服务：机电设备维修（限现场），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市场调查；批发、零售：机械设备。	5,000,000	100%
13	杭州永创展新物流配件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制造：通用零部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	5,000,000	100%
14	台州市永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模具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5,000,000	100%
15	苏州天使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机械、机电设备、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000,000	1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6	上海青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机械、食品机械及配件、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商务信息咨询。	3,000,000	100%
17	佛山市成田司化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机械、包装材料。	2,000,000	100%
18	展新迪斯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包装机械的研究及组装，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从事包装机械、包装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68,000 美元	90%
19	佛山市创兆宝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批发业、零售业（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	20,000,000	80%
20	Youngsun PackGermany GmbH	包装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和售后服务。	1,000,000 欧元	100%
2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5,000,000 港币	100%
22	永创（厦门）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衡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修理；包装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量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00,000	100%
23	浙江维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500,000 美元	1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		
24	湖南博雅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输送机械、水处理设备、智能装备、机器人、配电箱的制造；专用设备的维护；机械零部件加工；机器人零配件组装；电气设备生产；机床与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电器设备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600,000	80%
25	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机械、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17,060,716	74.63%

根据永创智能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永创智能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永创智能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新巨丰有限原股东浙商投资拟退出，浙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转让给袁训军参与设立的持股平台珠海聚丰瑞，后续发行人为引进投资人，珠海聚丰瑞将其受让的部分股权又分别转让给了永创智能等 7 家投资机构，永创智能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f）富城国际

根据富城国际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富城国际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实业、贸易。

根据富城国际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城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毛林中，富城国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江苏亚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	1-1	毛林中	80%
3	1-2	张娟	20%

根据富城国际提供的财务报表，富城国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至 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47,415,572.42	47,415,572.42
营业收入	—	—

根据富城国际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富城国际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富城国际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富城国际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富城国际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富城国际作为股权投资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良好，因此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g）宏基鼎泰

根据宏基鼎泰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宏基鼎泰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根据宏基鼎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基鼎泰的实际控制人为孙玉亮，宏基鼎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	2.38%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	1-1	孙玉亮	100.00%
3	2	崔岩（LP）	11.91%
4	3	李绿茵（LP）	11.91%
5	4	曹金枝（LP）	11.91%
6	5	周诚（LP）	11.91%
7	6	李新华（LP）	9.52%
8	7	王锐（LP）	7.14%
9	8	李传章（LP）	7.14%
10	9	贾少谦（LP）	4.76%
11	10	李其温（LP）	4.76%
12	11	门振春（LP）	4.76%
13	12	青岛文昌投资有限公司（LP）	4.76%
14	12-1	青岛文昌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	12-1-1	青岛文昌企业（集团）工会委员会	43.69%
16	12-1-2	青岛市李沧区文昌公共事业服务协会	22.05%
17	12-1-3	李少恩	15.19%
18	12-1-4	田相存	5.04%
19	12-1-5	刘春世	3.54%
20	12-1-6	栾爱民	3.50%
21	12-1-7	蔡吉永	3.50%
22	12-1-8	刘吉钊	3.50%
23	13	李书锋（LP）	2.38%
24	14	匡汀（LP）	2.38%
25	15	宫立新（LP）	2.38%

根据宏基鼎泰提供的财务报表，宏基鼎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至 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35,034,300.70	35,035,247.58
净资产	35,008,526.45	35,009,481.53
投资收益	—	1,742,241.60
净利润	-955.08	784,053.41

根据宏基鼎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宏基鼎泰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阳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究；（网站建设；网络工程设计、技术研究）（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750,000	11.86%

根据宏基鼎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宏基鼎泰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宏基鼎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是看好国内消费的增长趋势，并且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技术优势、市场优势，未来的增长空间较大，在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估值等因素的情况下，决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h）新疆国力

根据新疆国力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新疆国力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根据新疆国力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国力的实际控制人为章高路，新疆国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章高路	32.93%
2	1	戴玉寒	25.95%
3	1	陆秋文	25.15%
4	1	孙钢	15.97%

根据新疆国力提供的财务报表，新疆国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至 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2,078,510,227.04	2,434,611,283.96
净资产	1,849,189,709.36	2,009,198,161.53
营业收入	343,766.66	0
净利润	-91,165,497.05	422,628,931.81

根据新疆国力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新疆国力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澳洲成峰高教集团有限公司（Top Education Group Pty Ltd）	私立高等院校	351,180,000	13.93%
2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3,600,000	60%
3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380,000,000	64.19%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健鸿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4,896,000	96%
5	深圳智通财经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财经数据系统技术开发；网页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文化艺术活动的策划；会议策划；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周边产品的销售，企业策划及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手机、数码产品及配件、玩具、家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30,617	1%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6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9276）	环保纸制品、环保包装袋的研发及制造工艺的研究；生产、销售：纸制包装袋、食品用包纸、食品用纸盒和纸碗、食品用纸袋和纸杯、食品用纸制吸管和纸制杯盖、食品用淋膜纸袋和食品用淋膜纸板；销售纸杯杯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00,000	1.37%
7	北京辉煌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00	100%
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45）	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93,190,600	39.13%
9	嘉兴华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00	40%

根据新疆国力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新疆国力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新疆国力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认可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及未来市场增长潜力，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i）天津华建

根据天津华建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天津华建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根据天津华建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华建的实际控制人为简中华，天津华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简中华（GP）	1.00%
2	1	熊建明（LP）	99.00%

根据天津华建提供的财务报表，天津华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至 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35,986,434.60	36,486,719.88
净资产	9,946,791.58	9,947,076.86
投资收益	—	1,262,640
净利润	-285.28	1,255,930.32

根据天津华建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对外投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天津华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浙江微动天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研发；电信业务；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服务；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业务。	420,178	0.99%

根据天津华建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天津华建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天津华建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因为认可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及未来市场增长潜力，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j）大地投资

根据大地投资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大地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根据大地投资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左鹏，大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左鹏	50.00%
2	1	左翔	50.00%

根据大地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大地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至 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228,517,060.37	249,384,243.91
净资产	134,907,425.86	114,990,009.0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935,804.74	54,825,631.52

根据大地投资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大地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山东亚太中慧集团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生产（为分支凭证照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建筑及装饰材料、饲料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咨询服务；产品展览展示。家禽养殖肥料（不含化肥）、普通机械制造销售；环境保护工程施工；禽类收购、屠宰、加工、销售（不含生猪）。	74,453,389	28.59%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2	淄博桑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1,000,000	36.67%
3	青岛商羽羽绒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羽毛、羽绒制品的设计、研发、加工、销售（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000,000	7%
4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99）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设计；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集成电路（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集成电路。	376,200	0.37%
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33）	许可项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详见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经营（批发租用储存设施）（许可范围详见副本）。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生物技术、化工原料及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实验室设备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商业信息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展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信息集成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详见备案证明），自有设备租赁，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限上门），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7,186,640	0.25%
6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780）	生产：焊接机器人及配件，焊接设备；服务：机器人，焊接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信息系统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机器人及配件，焊接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以上产品及其零部件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341,185	0.58%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7	宁波恒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50,000	5.00%
8	易第优（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软件、日用品、文化用品；出版物零售。	285,000	0.57%
9	湖北泉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个人征信）；企业策划；翻译服务（不含涉外）。	21,410,256	42.8205%
10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线电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气机械设备、电器辅件、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自动化系统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电线电缆的切割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67,000 股	1.57%

根据大地投资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说明与承诺函》，大地投资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大地投资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因为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k）珠海聚丰瑞

根据珠海聚丰瑞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珠海聚丰瑞的主营业务为投资

[6] 该企业已注销。

[7] 该企业目前正在进行破产重整程序。

管理。根据珠海聚丰瑞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聚丰瑞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珠海聚丰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袁训军（GP）	2.38%
2	2	刘宝忠（LP）	2.38%
3	3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LP）	44.66%
4	3-1	郭晓红	50.00%
5	3-2	袁训军	50.00%
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点创世）（LP）	50.57%
7	4-1	郑战云	20.00%
8	4-2	王漪波	10.50%
9	4-3	严烽	10.00%
10	4-4	蒋端平	10.00%
11	4-5	任秋英	7.50%
12	4-6	徐欧君	6.00%
13	4-7	章松加	6.00%
14	4-8	丁武杰	5.00%
15	4-9	曹武军	5.00%
16	4-10	翁伯明	2.50%
17	4-11	皮惠珍	2.50%
18	4-12	孙金晶	2.50%
19	4-13	薛元潮	2.50%
20	4-14	马佳	1.50%
21	4-15	蔡函孜	1.50%
22	4-16	应丽	1.50%
23	4-17	王英孚	1.50%
24	4-18	刘猛	1.50%
25	4-19	彭秀	1.50%
26	4-20	杭州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7	4-20-1	张国良	34.00%
28	4-20-2	郑战云	15.00%
29	4-20-3	王漪波	15.00%
30	4-20-4	蒋端平	10.00%
31	4-20-5	徐欧君	10.00%
32	4-20-6	严烽	10.00%
33	4-2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曼特投资	6.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4-20-7-1	徐欧君	33.34%
35	4-20-7-2	蒋端平	33.33%
36	4-20-7-3	严烽	33.33%

据珠海聚丰瑞提供的财务报表，珠海聚丰瑞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至 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23,369,808.49	23,370,197.67
净资产	22,356,997.42	22,357,386.60
投资收益	—	1,207,261.60
净利润	—	1,190,657.88

根据珠海聚丰瑞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珠海聚丰瑞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珠海聚丰瑞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珠海聚丰瑞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珠海聚丰瑞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训军控制的持股平台，发行人的原股东浙商投资因内部投资策略调整需要收回投资，因此将股权转让给袁训军控制的持股平台珠海聚丰瑞。

（l）施能桐

根据施能桐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施能桐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根据施能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施能桐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锦成，施能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许碧（GP）	1.00%
2	1	刘锦成（LP）	99.00%

根据施能桐提供的财务报表，施能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至 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28,793,081.56	28,793,631.91
净资产	8,862,881.56	8,863,431.91
营业利润	-550.35	1,020,825.00
净利润	-550.35	987,281.77

根据施能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施能桐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艾佰德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数据库处理；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家政服务；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6,940	1.31%

根据施能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施能桐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施能桐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因认可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潜力，因此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m）中建恒泰

根据中建恒泰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中建恒泰的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根据中建恒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建恒泰的实际控制人为丁海瑛和孙芸，中建恒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丁海瑛（GP）	40.00%
2	1	孙芸（GP）	40.00%
3	1	白爱荣（LP）	20.00%

根据中建恒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建恒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至 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12,082,845.03	12,895,652.98
净资产	4,177,167.43	4,552,387.50
营业利润	-375,220.07	-282,024.14
净利润	-375,220.07	-282,024.14

根据中建恒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中建恒泰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中建恒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中建恒泰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中建恒泰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基于发行人是国内实力较强的包装企业之一，未来国产替代国外无菌包装的可能性较大，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2、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的名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第（一）部分之“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存在的关联关系
珠海聚丰瑞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袁训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西藏诚融信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袁训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瑞东农牧（滨州）有限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滨州瑞滨农业有限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凤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王姿婷、陈敏、殷雄分别为发行人股东 BRF、苏州厚齐、青岛海丝提名的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茅台建信通过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茅台建信（食品））间接投资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包装）。根据嘉美包装 2019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嘉美包装的主营业务是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主要产品类型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 瓶（含瓶胚、瓶盖）及灌装服务，其中无菌纸包装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此外，王老吉包括属同一控制下的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出）、广州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和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为嘉美包装的主要客户。

鉴于：（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嘉美包装所从事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而发行人的行业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嘉美包装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同；（2）根据嘉美包装的《招股说明书》，嘉美包装报告期内[8]主要产品三片罐和二片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80%，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无菌纸包装占嘉美包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1%、4.55%、5.4%、5.89%，占比较小；（3）根据嘉美包装的《招股说明书》，生产无菌纸包装的为嘉美包装的子公司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同福[9]、盼盼、惠尔康[10]，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伊利、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或新希望乳业）、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进乳业）、广州医出、辉山乳业，嘉美包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重合；（4）

[8]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9] 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0] 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惠尔康东方（厦门）食品有限公司、武汉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茅台建信（食品）持有嘉美包装 4.69%的股份，而茅台建信仅为茅台建信（食品）出资 50%的有限合伙人，此外茅台建信仅持有发行人 1.225017%的股份，茅台建信不属于嘉美包装及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会产生利益冲突及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综上，茅台建信对外投资的企业嘉美包装从事该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股东伊利目前持有发行人 4.8%的股份，伊利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与伊利及其子公司有正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股东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市裕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裕程）于 2016、2017 年之间曾发生短期借款，借款金额合计约 1,569 万元，该等借款已于 2017 年全部偿还完毕。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股东退出的原因、部分机构股东频繁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并说明相关股东入股价格或者退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差异较大的原因；上述股东之间（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上述股东及其出资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1、发行人历史股东退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和中科清晨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前述历史股东，前述历史股东退出原因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	退出时间	退股价格	投资收益	退出原因
中信卡森纳	2,000 万美元（12,253.8 万元人民币）[11]	2016 年 8 月	3,550.183 万元	8,135.41 万元	中信卡森纳由于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基于其内部投资业绩实现要求，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016 年 11 月	10,520 万元		
		2019 年 2 月	6,319.03 万元		
上海融厦	5,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5,496 万元	496 万元	上海融厦因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风天新盛	3,3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3,818 万元	518 万元	风天新盛因资金安排等原因，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中科清晨	1,8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267.65 万元[12]	467.65 万元	中科清晨因自身投资策略与资金安排，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部分机构股东频繁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泰安天元，泰安天元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和合理性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及合理性	退出时间	退出背景及合理性
泰安天元	第一次入股时间：2011 年5月	新巨丰有限股东光明热电拟从公司退出，经光明热电与泰安天元双方协商，出于企业经营策略考虑，光明热电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转让至其关联企业泰安天元，泰安天元同意受让该等股权，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	第一次退出时间：2011 年9月	泰安天元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后，新巨丰有限经营状况未好转，因新巨丰有限后续业务发展需持续性资金投入，需引入具有相应资金实力的股东，泰安天元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和资金需求，决定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浙商投资，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第二次入股时间：2014	新巨丰有限经后续发展，经营情况好转，泰安天元看好新巨丰有限后	第二次退出时间：	泰安天元出于自身经营收回对外投资资金的需求，经各方协商，泰安天元决定将

[11] 根据《验资报告》（泰德源会验字（2015）第 12 号），按照当时的美元汇率 6.1269 元计算。

[12] 2020 年 3 月 12 日，中科清晨与茅台建信、北京京巨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4,373,311 股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转让价款为 2,082.53 万元，北京京巨丰同时向中科清晨支付股份补偿价款 185.12 万元。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及合理性	退出时间	退出背景及合理性
	年2月	续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泰安天元以增资方式再次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	2016 年12月	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聚丰瑞，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三会文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和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等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股东，前述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系相关各方根据平等自愿和公平原则协商决定，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卡森纳、风天新盛、中科清晨曾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等特殊协议，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均已终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第（五）部分之“3、历史上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各相关方情况以及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约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补充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相关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

综上，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中信卡森纳、风天新盛、中科清晨曾与发行人签署股份回购等特殊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均已终止，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

4、相关股东入股价格或者退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出具的确认函、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相关股东的入股价格和退出价格的情况如下：

（1）入股价格

序号	股东名称	时间	入股形式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泰安天元	2011年5月	自光明热电受让股权入股	1	结合新巨丰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和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2	泰安天元	2014年2月	增资入股	5.17	经商业谈判，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估值5.8亿元确定增资价格，对应市盈率16倍，市净率3倍
3	中信卡森纳	2015年5月	自北京京巨丰受让股权入股	4.93	经商业谈判，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估值5.5亿元确定中信卡森纳综合入股价格，中信卡森纳分别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股权，对应市盈率13倍，市净率2倍。因中信卡森纳与新巨丰有限的投资谈判时间早于泰安天元，且中信卡森纳本次投资总额（合计2,000万美元）高于泰安天元（增资3,000万元），因此其入股价格低于泰安天元
		2015年5月	增资入股	3.84	
4	风天新盛	2016年10月	自珠海聚丰瑞受让股权入股	7.73	参照同期珠海聚丰瑞与浙商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经商业谈判后确定。根据浙商投资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赎回条款约定，珠海聚丰瑞回购浙商投资股权的价格按照每年15%复利计算确定
5	中科清晨	2016年10月	自珠海聚丰瑞受让股权入股	7.73	
6	上海融厦	2016年12月	自珠海聚丰瑞受让股权入股	8.14	参照同期珠海聚丰瑞与中科清晨的股权转让价格，因间隔一段时间，在一定溢价基础上经商业谈判后确定

前述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a）前述第 1 次入股价格与其余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泰安天元 2011 年 5 月自光明热电受让股权入股时，新巨丰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参考同期股权转

让价格，协商确定该转让价格。

（b）前述第 2-3 次入股价格与其余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泰安天元 2014 年 2 月增资入股、中信卡森纳 2015 年 5 月自北京京巨丰受让股权入股及增资入股的时间较早，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及盈利情况，公司的估值相对较低；另外虽中信卡森纳入股时间晚于泰安天元，但中信卡森纳入股谈判早于泰安天元且投资金额较大，因此价格相比泰安天元较低。

（c）前述第 4-6 次入股价格与其余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风天新盛、中科清晨 2016 年 10 月自珠海聚丰瑞处受让股权入股，上海融厦 2016 年 12 月自珠海聚丰瑞受让股权入股时，发行人经营规模已逐步扩大，企业经营状况好转，企业估值上升。此外，上述入股价格也参照同时期浙商投资退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经商业谈判后确定，因此整体入股价格高于泰安天元、中信卡森纳。

（2）退股价格

序号	股东名称	退出时间	退股形式	股权转让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泰安天元	2011年9月	股权转让给浙商投资	1	结合新巨丰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和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2	中信卡森纳	2016年8月	股权转让给富城国际	5.87	中信卡森纳于2015年5月入股后，为实现内部业绩要求，拟转让持有的新巨丰有限部分股权，经商业谈判，根据新巨丰投后估值10.05亿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市盈率15倍，市净率2倍
3	中信卡森纳	2016年11月	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	6.15	中信卡森纳于2015年5月入股后，为实现内部业绩要求，拟转让持有的新巨丰有限部分股权，经商业谈判，参照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之间的股权转让估值，因转让时间晚于前次转让，在小幅溢价基础上确定股权转让价

序号	股东名称	退出时间	退股形式	股权转让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格
4	泰安天元	2016年12月	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	8.62	经商业谈判，参照同期珠海聚丰瑞与永创智能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小幅溢价后取整，确定股权转让总价款5,000万元
5	中信卡森纳	2019年2月	股权转让给BRF	4.76	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因内部业绩实现及资金安排考虑，故转让其持有新巨丰的股份。鉴于公司曾撤回上市申请等背景，且取得股份时间临近，BRF、领誉基石及茅台建信为同一批次引进的投资人，经商业谈判，均按照新巨丰100%股份整体估值为人民币17亿元计算，故交易价格一致，对应市盈率17倍，市净率2倍
6	上海融厦	2019年2月	股权转让给BRF	4.76	
7	风天新盛	2019年8月	股权转让给领誉基石	4.76	
8	中科清晨	2020年5月	股权转让给茅台建信	4.76	

前述退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a）前述第 1 次退股价格与其余退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泰安天元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给浙商投资时，新巨丰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参考同期股权转让价格，相关方协商确定该转让价格。

（b）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等持续保持增长，发行人整体估值上升，投资人后期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相应增高（注：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由 19,008.086217 万元增加至 35,700 万元，因此上表第 5-8 次退股价格单价低于第 2-4 次退股价格单价）。

5、上述股东之间（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根据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的工商档案、确

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访谈上述股东，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6、上述股东及其出资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根据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的工商档案、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访谈上述股东，除上述股东作为发行人历史股东对发行人投资外，上述股东及其出资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不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三）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情况，并说明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增资，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13]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8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中信卡森纳	BRF	4.76	经各方商业谈判后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协商确	已支付	否
2	201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上海融厦	珠海聚丰瑞				
3	2019 年 1 月	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BRF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不属于应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事项，此处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涉及股权转让的时间均为发行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下同。

序号	时间[13]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4	2019 年 4 月	股权转让	施能桐	嘉兴华勤		定，具有公允性		
5	201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西藏诚融信	领誉基石				
6	201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风天新盛	领誉基石				
7	2019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伊利	BRF				
8	2019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伊利	苏州厚齐				
9	2020 年 3 月	股权转让	中科清晨	茅台建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均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确定，转让股份的价格均为 4.76 元/股，转让价格不存在较大波动。

（四）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和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股东和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补充说明穿透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和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股东和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1）现有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7 名法人股东和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第（一）部分之“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股东资格。

（2）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外资股东包括富城国际、BRF。

（a）富城国际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富城国际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主体资格公证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资料，富城国际是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A. 根据富城国际入股发行人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富城国际入股发行人应履行的程序如下：

a.外商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第十四条“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第二十条“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b.工商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c.外汇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

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B. 富城国际入股涉及外商登记、工商登记及外汇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604.318003 万元出资（约占新巨丰有限股权比例的 3.53252%）转让给富城国际。

2016 年 7 月 1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中信卡森纳向富城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53252%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604.318003 万元，同意富城国际成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各方重新签署《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和《经修订和重述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16 年 7 月 14 日，泰安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

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泰商务审批字（2016）44 号），同意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3.53252%的股权以 3,550.1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城国际；同意 2016 年 7 月 1 日新巨丰有限签订的董事会决定、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同意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2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10 月 26 日，泰安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668063028M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FDI 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等相关资料，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外汇登记。

经核查，本所认为，富城国际入股新巨丰有限的过程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的决议和外部的工商登记及外资批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b）BRF 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BRF 提供的注册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资料，BRF 是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138 Market Street, #16-02, CapitaGreen, Singapore。

A. 根据 BRF 入股发行人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BRF 入股发行人应履行的程序如下：

a.外商备案

根据《商务部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2018）》第六条，“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四）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

b.工商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c.外汇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

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B. BRF 入股涉及外商备案、工商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情况

a.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 月，BRF 入股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4 日，中信卡森纳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13,269,947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3.72%）转让给 BRF。

2019 年 1 月 8 日，珠海聚丰瑞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28,876,87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8.088795%）转让给 BRF。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及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新股东及章程修订的议案》，结合前述股份转让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名册的条款予以修改。

2019 年 2 月 12 日，新泰市市监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备案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

同日，新泰市商务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 201900006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新巨丰已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完成外汇登记，并取得相应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b.2019 年 10 月，BRF 增持发行人股份

2019 年 10 月 23 日，伊利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10,500,0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权比例的 2.94%）转让给 BRF。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前述股份转让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名册的条款予以修改。

2020 年 3 月 20 日，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变更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

2020 年 3 月 31 日，新泰市商务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 IR202003210355DIO 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新巨丰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完成外汇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16370982202005268930，业务类型为 FDI 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BRF 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的决议和外部的工商备案及外资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商务部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是否存在国有股东

（a）关于拟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认定的相关规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 36 号令）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

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b）北京京巨丰、BRF、西藏诚融信、富城国际、宏基鼎泰、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珠海聚丰瑞、施能桐、中建恒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第（一）部分之“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所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所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北京京巨丰、BRF、西藏诚融信、富城国际、宏基鼎泰、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珠海聚丰瑞、施能桐、中建恒泰穿透后不涉及国有出资，该等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

（c）伊利、永创智能

伊利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87。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伊利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伊利不属于 36 号令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

永创智能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901。根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永创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为罗邦毅、吕婕，因此永创智能不属于 36 号令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

（d）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嘉兴华勤、茅台建信、青岛海丝

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嘉兴华勤、茅台建信、青岛海丝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

36 号令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嘉兴华勤、茅台建信、青岛海丝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均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北京京巨丰、BRF、西藏诚融信、富城国际、宏基鼎泰、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珠海聚丰瑞、施能桐、中建恒泰穿透后不涉及国有出资，不属于国有股东，伊利、永创智能不属于 36 号令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嘉兴华勤、茅台建信、青岛海丝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 36 号令第七十八条规定均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4）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及相关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青岛海丝	备案编号：SH4463，管理人青岛海丝泉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0262
2	苏州厚齐	备案编号：SGL399，管理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06302
3	领誉基石	备案编号：SW2464，管理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1138
4	宏基鼎泰	备案编号：SJ3984，管理人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4861
5	茅台建信	备案编号：S65813，管理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17711
6	嘉兴华勤	备案编号：SGP366，管理人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0566
7	西藏诚融信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8	伊利	
9	永创智能	
10	北京京巨丰	
11	富城国际	
12	BRF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3	新疆国力	
14	天津华建	
15	大地投资	
16	中建恒泰	
17	珠海聚丰瑞	
18	施能桐	

经核查，青岛海丝、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宏基鼎泰、茅台建信、嘉兴华勤等六名私募基金股东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其他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a）伊利、永创智能

根据发行人股东伊利和永创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利和永创智能均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600887、603901，伊利和永创智能均不属于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其资产也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经核查，本所认为，伊利和永创智能均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b）西藏诚融信

根据发行人股东西藏诚融信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未投资于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经核查，本所认为，其不属于以投资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c）北京京巨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建恒泰

根据发行人股东北京京巨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建恒泰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北京京巨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建恒泰均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d）珠海聚丰瑞

根据发行人股东珠海聚丰瑞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聚丰瑞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袁训军，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控制的以承接发行人股东转让的股权及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为目的的持股平台。珠海聚丰瑞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投资的情形，珠海聚丰瑞的设立及变更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珠海聚丰瑞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e）富城国际、BRF

根据发行人股东富城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城国际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为 1,000 万港元，全部由江苏亚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富城国际未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本所认为，富城国际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股东 BRF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BRF 为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为 490,520,969 美元，全部由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持有；BRF 未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本所认为，BRF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青岛海丝、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宏基鼎泰、茅台建信、嘉兴华勤等六名私募基金股东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其余股东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私募投资基金，

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补充说明穿透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修正）》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题之“（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权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第（一）部分之“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按照上述监管规则规定的原则穿透计算最终持股主体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穿透后认定股东人数	认定原因
1	北京京巨丰	法人股东	2	北京京巨丰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除投资发行人外，北京京巨丰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2	BRF	法人股东	1	BRF 为在新加坡设立的公司，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穿透后认定股东人数	认定原因
3	青岛海丝	合伙企业股东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4	苏州厚齐	合伙企业股东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5	西藏诚融信	合伙企业股东	1	依法以合伙制企业形式设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6	伊利	法人股东	1	依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7	永创智能	法人股东	1	依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8	领誉基石	合伙企业股东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9	富城国际	法人股东	2	除发行人外，富城国际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按照穿透后的出资人毛林中和张娟 2 名自然人计算
10	宏基鼎泰	合伙企业股东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11	新疆国力	法人股东	1	新疆国力为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12	天津华建	合伙企业股东	2	天津华建为主要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且不属于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穿透后的出资人简中华和熊建明 2 名自然人计算
13	大地投资	法人股东	1	大地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14	茅台建信	合伙企业股东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15	珠海聚丰瑞	合伙企业股东	2	不属于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合伙人为华点创世、北京京巨丰、刘宝忠、袁训军，其中华点创世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减去已经在北京京巨丰计算的股东袁训军
16	嘉兴华勤	合伙企业股东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17	施能桐	合伙企业股东	2	施能桐为主要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且不属于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穿透后的出资人许碧和刘锦成 2 名自然人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穿透后认定股东人数	认定原因
18	中建恒泰	合伙企业股东	3	中建恒泰为主要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且不属于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穿透后的出资人丁海瑛、孙芸和白爱荣 3 名自然人计算
总计			25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数量合计 25 名，未超过 200 名。

（五）补充披露北京京巨丰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的背景和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属于“明股实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历史上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各相关方情况以及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约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补充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北京京巨丰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的背景和具体情况、涉及金额

2016 年 7 月 5 日，北京京巨丰与中科清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果新巨丰在转让协议生效后未能按协议约定在国内 A 股资本市场完成合格上市，中科清晨有权将其持有的新巨丰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中科清晨因自身投资策略与资金安排，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因此中科清晨选择行使其上述权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4,373,311 股股份转让给北京京巨丰或其指定的主体。同时，茅台建信作为股权投资基金，经独立尽调后，认可发行人投资价值，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经三方协商，中科清晨决定将持有的发行人 4,373,311 股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茅台建信按照发行人同期引入的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 100%股份整体估值为 17 亿元计算，确定向中科清晨支付转让价款为 20,825,300 元，同时由北京京巨丰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中科清晨以其投资额年化利率 8%进行补偿，在茅台建信向中科清晨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外，

另行向中科清晨支付股权转让补偿价款 1,851,183.78 元。

2、是否属于“明股实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中科清晨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自中科清晨入股后的历次三会文件、历次利润分配的支付凭证、中科清晨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科清晨，北京京巨丰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不属于“明股实债”，符合监管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1）中科清晨按出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中科清晨入股新巨丰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修正）规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根据中科清晨入股时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中科清晨按照对新巨丰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利润。因此，中科清晨实际按照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并分担风险及亏损，中科清晨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属于债权投资。

（2）中科清晨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享有相应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全部和完整的权利。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三会文件，中科清晨自入股以来，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

（3）中科清晨与北京京巨丰不存在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约定

根据中科清晨与北京京巨丰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如新巨丰在原转让协议生效后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中科清晨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巨丰，转让对价为以下三项之和：1）人民币1,800 万元，加上 2）人民币 1,800 万元按年化利率 8%计算所得的利息（单利）；3）减去在利息计算期间新巨丰向中科清晨派发并业已支付的红利。

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的条款设置，是私募股权投资中投资方和目标公司股东之间一种具有特殊风险控制安排的常见商事投资条款，且该等条款的设置是以发行人是否完成合格上市为前提，并非不论盈亏均按期收回本息，或者按期收取固定利润的约定，因此中科清晨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属于为获得固定收益的债权投资。经查阅《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科清晨与北京京巨丰也不存在其他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约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北京京巨丰向中科清晨支付股份补偿价款不构成明股实债，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3、历史上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各相关方情况以及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约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补充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和/或其他股东曾与浙商投资、中信卡森纳、青岛海丝、风天新盛、宏基鼎泰、中科清晨、施能桐、中建恒泰、BRF、苏州厚齐、领誉基石、茅台建信签署过回购协议，具体如下：

（1）已履行完毕的回购协议情况

（a）浙商投资

2011 年 10 月 28 日，浙商投资与北京京巨丰等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浙商投资享有第 8.2 条赎回权：“8.2.1 若（i）公司的 2014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

诺利润；或（ii）依投资人股东独立判断，公司的上市前景并不乐观，则投资人股东有权在（a）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或（b）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包括 2015 年度和 2018 年度）之间的各会计年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向现有股东甲提出书面请求（‘赎回请求’）。现有股东甲，应在收到回购请求后九十（90）日内（如果该日非营业日，则顺延一日，该日或因前述原因顺延后的一日被称为‘赎回日’），由其或其指定的人士，购买投资人股东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现有股东甲（或其指定的人士）应在赎回日或之前，以现金或其他投资人股东认可的方式，支付该买该等股权的转股价款（‘赎回价款’）。

8.2.2 现有股东甲（或其指定的人士）应支付的赎回价款为，投资人股东投资额，加上以每年 15%复利计算的自交割日至赎回日期间，投资人股东投资额孳生的利息（若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计算），并减去公司向投资人股东已支付的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投资出具《关于京巨丰回购新巨丰股权协商函的回复》，同意由北京京巨丰以不低于初始投资合同约定的年复利 15%的价格回购浙商投资持有的新巨丰有限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北京京巨丰、袁训军与浙商投资协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决定以其实际控制的珠海聚丰瑞为回购主体，根据浙商投资入股新巨丰有限时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回购浙商投资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2016 年 10 月 16 日，浙商投资与珠海聚丰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25.180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 338,706,912.26 元，本次股权转让款系根据浙商投资的投资总额 1.75 亿元加上 15%的年复利收益计算所得。浙商投资已通过股东回购的方式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b）中科清晨

2016 年 7 月 5 日，中科清晨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

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在国内 A 股资本市场启动实质性上市程序合格上市，中科清晨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北京京巨丰同意受让。

2020 年 3 月 12 日，中科清晨与茅台建信、北京京巨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4,373,311 股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转让价款为 20,825,300 元，北京京巨丰同时向中科清晨支付股份补偿价款。中科清晨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新巨丰退出。

（2）已终止执行的回购协议情况

（a）已退出股东

A.中信卡森纳

2014 年 10 月 9 日，中信卡森纳与新巨丰有限其他股东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中信卡森纳作为投资人股东享有特殊权利的条款包括第 5.02 条跟售权、第 5.07 条反稀释和最优惠待遇、第 5.08 条投资人股东的退出权之中信卡森纳的回购权、第 5.09 条业绩调整等。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信卡森纳与珠海聚丰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卡森纳根据《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享有的下列股东特别权利及条款自交割日起自动失效：（1）跟售权；（2）业绩调整；（3）最优惠待遇；（4）反稀释；（5）回购权；（6）董事提名权和一票否决权；（7）清算委员会委员提名权。

根据中信卡森纳的说明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信卡森纳已从发行人退出，中信卡森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B.风天新盛

2016 年 6 月 26 日，风天新盛与珠海聚丰瑞、新巨丰有限、北京京巨丰签署了

《投资协议书》约定，如下述任一情形发生，风天新盛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新巨丰有限和北京京巨丰以连带方式回购风天新盛所持有的新巨丰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1）新巨丰有限或北京京巨丰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风天新盛的权利受到严重限制或利益受到重大损害或威胁，重大违约行为系指给新巨丰有限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达到公司当期净利润 20%以上的违约行为；（2）新巨丰有限发生清算、解散、终止业务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22 日，风天新盛与珠海聚丰瑞、新巨丰、北京京巨丰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中介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投资协议书》之“7.赎回权”等条款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b）现有股东

A.青岛海丝

2016 年 6 月 28 日，青岛海丝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1）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青岛海丝有权选择退出，如青岛海丝选择退出，北京京巨丰和袁训军应在青岛海丝通知后受让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2）北京京巨丰和袁训军承诺，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新巨丰每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如净利润达不到规定水平，则乙方享有业绩补偿权利。

2020 年 7 月 13 日，青岛海丝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B.宏基鼎泰

2016 年 7 月 5 日，宏基鼎泰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在国内 A 股资本市场启动实质性上市程序合格上市，宏基鼎泰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20 年 7 月 13 日，宏基鼎泰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C.施能桐

2016 年 6 月 14 日，施能桐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实现境内 A 股上市，施能桐有权选择退出，如施能桐选择退出的，北京京巨丰应在施能桐通知后受让施能桐持有的新巨丰全部股权。

2020 年 7 月 13 日，施能桐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D.中建恒泰

根据中建恒泰与北京京巨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在原转让协议生效后未能启动实质性上市程序，中建恒泰有权选择退出，如中建恒泰选择退出的，北京京巨丰应在中建恒泰通知后受让中建恒泰持有的新巨丰全部股权。

2020 年 7 月 13 日，中建恒泰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E.BRF

2018 年 11 月 4 日，BRF 与珠海聚丰瑞、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实现合格上市或发生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BRF 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 BRF 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020 年 7 月 13 日，BRF 与珠海聚丰瑞、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一）》之第四至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二）》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F.苏州厚齐

根据苏州厚齐与袁训军、郭晓红、北京京巨丰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约定，若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则在苏州厚齐发出要求收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后，袁训军、郭晓红、北京京巨丰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向苏州厚齐支付收购价款并收购苏州厚齐所持有的新巨丰的股份。

2020 年 7 月 13 日，苏州厚齐与袁训军、郭晓红、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收购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G.领誉基石

2019 年 6 月 21 日，领誉基石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投资保障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领誉基石有权要求北京京巨丰或袁训军赎回领誉基石届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并支付回购价款。

2020 年 7 月 13 日，领誉基石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投资保障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投资保障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H.茅台建信

2020 年 3 月 9 日，茅台建信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需收购茅台建信所持新巨丰的股份。

2020 年 7 月 30 日，茅台建信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和/或其他股东曾与浙商投资、中信卡森纳、青岛海丝、风天新盛、宏基鼎泰、中科清晨、施能桐、中建恒泰、BRF、苏州厚齐、领誉基石、茅台建信签署过回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以上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商投资已通过股东回购的方式从新巨丰退出，中科清晨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新巨丰退出。发行人其他股东曾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均已终止。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该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六）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规定如下，“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根据上述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BRF

根据 BRF 提供的注册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资料，BRF 是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138 Market Street, #16-02, CapitaGreen, Singapore，其股本总额为 490,520,969 美元，全部由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持有。根据 BRF 提供的《企业情况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 Richard Lee

Gammill、Brent Christopher Bechtle、Thorben Thord Thordsen 及 James David Sayre。

（b）苏州厚齐

苏州厚齐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7KQG63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7 室-006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厚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苏州厚齐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	0.0001%
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999.9	66.9999%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	23%
合计		**100,000**	**100%**

（c）茅台建信

茅台建信现持有贵阳市观山湖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90322053498M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35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焰（委托代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管理；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根据茅台建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茅台建信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2.2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700	39.67%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300	38.11%
合计		**90,000**	**100%**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其投资新巨丰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14]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投资原因	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9	股份	伊利	BRF	经独立尽	4.76	经各方商	已支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不属于应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事项，此处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涉及股权转让的时间均为发行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

序号	时间[14]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投资原因	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年 10 月	转让			调后，认可发行人投资价值，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业谈判后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协商确定	付
2	2019 年 10 月	股份转让	伊利	苏州厚齐				
3	2020 年 3 月	股份转让	中科清晨	茅台建信				

根据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有关股权变动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董事王姿婷由 BRF 提名、发行人董事陈敏由苏州厚齐提名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如前述，根据 BRF 提供的注册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资料，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此外，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均为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

[14] 时间，下同。

私募基金，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根据《招股说明书》，目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 BRF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以及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申报前无需增加一期审计。

2、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 号）规定“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出具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的股份锁定期均为 12 个月。由于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不属于申报前 6 个月通过增资方式或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方式入股发行人，因此前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核查，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七）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均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发行人自 2014 年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所取得的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如下：

工商登记时间	类别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工商登记手续	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
2011年5月	股权转让	光明热电	泰安天元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1年9月	股权转让	泰安天元	浙商投资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1年10月	股权转让	浙商投资	北京京巨丰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股权转让	北京京巨丰	刘俊文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股权转让		郭晓军		—
2011年11月	增资	浙商投资	—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2年6月	股权转让	刘俊文	北京京巨丰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股权转让	郭晓军			—
	增资	丰泰众祥	—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4年2月	增资	泰安天元	—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4年5月	股权转让	北京京巨丰	浙商投资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4年6月	股权转让	北京京巨丰	丰泰众祥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5年5月	股权转让	北京京巨丰	中信卡森纳	已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鲁商审
	增资	中信卡森纳	—		

工商登记时间	类别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工商登记手续	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
					（2014）414号），《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批复延期的函》；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核发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	股权转让	焦波	大地投资	已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外商投资企业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投资的批复》（泰商务审批字（2015）5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高慎贞	大地投资		
	增资	伊利	—		
2016年8月	股权转让	中信卡森纳	富城国际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泰商务审批字（2016）4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浙商投资	珠海聚丰瑞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28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丰泰众祥	珠海聚丰瑞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0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珠海聚丰瑞	青岛海丝、施能桐、风天新盛、宏基鼎泰、中科清晨、永创智能、中		

工商登记时间	类别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工商登记手续	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
			建恒泰		
	增资	西藏诚融信	—		
2016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中信卡森纳	珠海聚丰瑞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1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第二次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新疆国力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6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天津华建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5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上海融厦		
	第二次股权转让	泰安天元	珠海聚丰瑞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7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6年1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70000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年2月	股份转让	中信卡森纳	BRF	已在新泰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新泰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900006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上海融厦	珠海聚丰瑞		
		珠海聚丰瑞	BRF		
2019年8月	股份转让	施能桐	嘉兴华勤	已在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新泰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新备字20190003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西藏诚融信	领誉基石		
		风天新盛	领誉基石		
2020年3月	股份转让	伊利	BRF	已在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新泰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IR202003210355DIO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伊利	苏州厚齐		
2020年5	股份	中科清晨	茅台建	已在新泰市行	新泰市商务局出具了

工商登记时间	类别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工商登记手续	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
月	转让		信	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编号为IR202006121306WEY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泰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还依法取得了外商批复文件或履行了外商登记备案程序。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八）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和价款支付凭证、所得税缴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中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价格	按照发行人股改后总股本 35,700 万股折算单价（元/注册资本、元/股）	纳税情况
1	2011年5月	光明热电	泰安天元	4,800万元	4,800万元	0.28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2	2011年9月	泰安天元	浙商投资	4,800万元	4,800万元	0.28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3	2011年10月	浙商投资	北京京巨丰	1,500万元	1,500万元	0.28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4		北京京巨丰	刘俊文	300万元	300万元	0.28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5			郭晓军	200万元	200万元	0.28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6	2012年6月	刘俊文	北京京巨丰	300万元	300万元	0.29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7		郭晓军		200万元	200万元	0.29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8	2014年5月	北京京巨丰	浙商投资	700万元	1元	—	未取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9	2014年6月	北京京巨丰	丰泰众祥	70万元	1元	—	未取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10	2015年5月	北京京巨丰	中信卡森纳	584.339641万元	4,705,806美元	1.89	已于2016年5月缴纳
11	2015年10月	焦波	大地投资	150万元	705万元	1.80	已于2016年1月缴纳
12	2015年10月	高慎贞		150万元	705万元	1.80	已于2016年1月缴纳
13	2016年8月	中信卡森纳	富城国际	604.318003万元	3,550.183万元	2.82	已于2016年9月缴纳
14	2016年10月	浙商投资	珠海聚丰瑞	4,307.698035万元	33,870.691226万元	3.7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价格	按照发行人股改后总股本 35,700 万股折算单价（元/注册资本、元/股）	纳税情况
							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浙商投资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其股权转让所得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浙商投资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		丰泰众祥	珠海聚丰瑞	430.624392万元	2,850万元	3.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丰泰众祥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其股权转让所得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丰泰众祥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珠海聚丰瑞	青岛海丝	2,328.522875万元	18,000万元	3.70	已于2017年3月缴纳
17			风天新盛	426.895005万元	3,300万元	3.70	
18			宏基鼎泰	413.958482万元	3,200万元	3.70	
19			施能桐	388.078592万元	3,000万元	3.70	
20			中科清晨	232.852288万元	1,800万元	3.70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价格	按照发行人股改后总股本 35,700 万股折算单价（元/注册资本、元/股）	纳税情况
21			中建恒泰	65.98277万元	510万元	3.70	
22			永创智能	737.357879万元	6,000万元	3.90	
23	2016年11月	中信卡森纳	珠海聚丰瑞	1710.727759万元	10,520万元	3.27	已于2016年12月缴纳
24		珠海聚丰瑞	新疆国力	368.680840万元	3,000万元	4.33	
25	2016年12月	珠海聚丰瑞	天津华建	300.004625万元	2,442万元	4.33	已于2017年3月缴纳
26			上海融厦	614.468067万元	5,000万元	4.33	
27		泰安天元	珠海聚丰瑞	580.278856万元	5,000万元	4.59	泰安天元2016年度亏损，无需缴纳所得税
28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中信卡森纳	BRF	1,326.9947万股	6,319.0300万元	4.76	已于 2019 年 2 月缴纳
29		上海融厦	珠海聚丰瑞	1,154.0621万股	5,496万元	4.76	上海融厦已注销，且取得《清税证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0		珠海聚丰瑞	BRF	2,887.6871万股	13,751万元	4.76	已于 2019 年 7 月缴纳
31	2019年4月至6月	施能桐	嘉兴华勤	364.4346万股	1,734万元	4.76	已于 2019 年 7 月缴纳
32		西藏诚融信	领誉基石	358.9919万股	1,709万元	4.76	已于 2019 年 10 月缴纳
33		风天新盛	领誉基石	801.772万股	3,818万元	4.7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价格	按照发行人股改后总股本 35,700 万股折算单价（元/注册资本、元/股）	纳税情况
							[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风天新盛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其股权转让所得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风天新盛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4	2019年10月	伊利	BRF	1,050万股	5,000万元	4.76	已于 2020 年 5 月缴纳
35		伊利	苏州厚齐	3,662.4万股	17,440万元	4.76	已于 2020 年 5 月缴纳
36	2020年3月	中科清晨	茅台建信	437.3311万股	2,082.53万元	4.7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中科清晨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其股权转让所得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中科清晨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980 号《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68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所有者权益项目	整体变更前（元）	整体变更后（元）
股本（或：实收资本）	190,080,862	357,000,000
资本公积	383,028,104	250,539,098
盈余公积	3,096,713	—
未分配利润	31,333,419	—
合计	**607,539,098**	**607,539,09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主要系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7 名股东，包括 8 名公司法人股东、9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相关规定
1	北京京巨丰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法人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2	伊利		
3	永创智能		
4	中信卡森纳		
5	上海融厦		
6	富城国际		
7	新疆国力		
8	大地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相关规定
9	青岛海丝	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	（a）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代扣代缴义务。 （b）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合伙企业股东青岛海丝、风天新盛、宏基鼎泰、施能桐、天津华建、中科清晨、中建恒泰、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企业须就山东新巨丰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缴纳相关的税费，本企业及其合伙人将及时、足额的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c）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历次增资、利润分配、新巨丰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新巨丰等事项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10	西藏诚融信		
11	珠海聚丰瑞		
12	风天新盛		
13	宏基鼎泰		
14	施能桐		
15	天津华建		
16	中科清晨		
17	中建恒泰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且相关合伙企业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需缴纳相关的税费，将履行足额缴纳的义务。针对新巨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纳税事项，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新巨丰

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中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3）发行人股东在历次分红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有三次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a）2016 年 10 月，第一次分红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备注
2016 年 10 月	2,787.0416 万元	西藏诚融信	已于 2017 年 10 月缴纳	——
		珠海聚丰瑞	已于 2017 年 3 月缴纳	——
		富城国际	已于 2017 年 4 月缴纳	——
		风天新盛	已于 2018 年 1 月缴纳	——
		宏基鼎泰	已于 2020 年 8 月缴纳	——
		施能桐	已于 2017 年 7 月缴纳	——
		天津华建	已于 2018 年 4 月缴纳	——
		中建恒泰	已于 2019 年 10 月缴纳	——
		北京京巨丰	——	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伊利	——	
		永创智能	——	
		上海融厦	——	
		新疆国力	——	
		大地投资	——	
		青岛海丝	——	青岛海丝合伙人均为法人企业，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中科清晨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备注
				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中科清晨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此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中科清晨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2019 年 8 月，第二次分红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备注
2019 年 8 月	2,000 万元	西藏诚融信	已于 2019 年 12 月缴纳	——
		珠海聚丰瑞	已于 2020 年 11 月缴纳	——
		BRF	已于 2019 年 11 月缴纳	——
		富城国际	已于 2020 年 1 月缴纳	——
		宏基鼎泰	已于 2020 年 8 月缴纳	——
		天津华建	已于 2020 年 1 月缴纳	——
		施能桐	已于 2020 年 4 月缴纳	——
		中建恒泰	已于 2019 年 10 月缴纳	——
		北京京巨丰	——	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伊利	——	
		永创智能	——	
		新疆国力	——	
		大地投资	——	
		青岛海丝	——	青岛海丝合伙人均为法人企业，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领誉基石	——	根据领誉基石的说明，领誉基石无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中科清晨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备注
				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中科清晨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此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中科清晨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嘉兴华勤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嘉兴华勤的合伙人所得税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嘉兴华勤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2020 年 6 月，第三次分红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备注
2020 年 6 月	8,000 万元	西藏诚融信	已于 2020 年 11 月缴纳	——
		珠海聚丰瑞	已于 2020 年 9 月缴纳	——
		BRF	已于 2020 年 10 月缴纳	——
		富城国际	已于 2020 年 10 月缴纳	——
		宏基鼎泰	已于 2020 年 8 月缴纳	——
		天津华建	已于 2020 年 7 月缴纳	——
		施能桐	已于 2020 年 11 月缴纳	——
		中建恒泰	已于 2020 年 8 月缴纳	——
		北京京巨丰	——	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
		伊利	——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备注
		永创智能	——	入
		新疆国力	——	
		大地投资	——	
		青岛海丝	——	青岛海丝合伙人均为法人企业，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苏州厚齐	——	根据苏州厚齐的说明，苏州厚齐无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领誉基石	——	根据领誉基石的说明，领誉基石无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茅台建信	——	茅台建信合伙人均为法人企业，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嘉兴华勤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嘉兴华勤的合伙人所得税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嘉兴华勤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股东在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仅有一次转增股本的情形，即新巨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详见本部分“（2）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所述。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历次增资、利

润分配、新巨丰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新巨丰等事项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1）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已缴纳所得税；（2）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发行人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境内法人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境外股东企业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3）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发行人本身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郭晓红通过北京京巨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袁训军分别通过北京京巨丰、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的纳税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的纳税情况

（a）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在历次股权变动中的纳税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纳税情况
1	2011年10月	北京京巨丰	刘俊文	300万元	300万元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2			郭晓军	200万元	200万元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3	2014年5月	北京京巨丰	浙商投资	700万元	1元	未取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4	2014年6月	北京京巨丰	丰泰众祥	70万元	1元	未取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5	2015年5月	北京京巨丰	中信卡森纳	584.339641万元	4,705,806美元	已于2016年5月缴纳

（b）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在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如前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2）实际控制人郭晓红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是通过北京京巨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北京京巨丰的审计报告及北京京巨丰的确认函，北京京巨丰自设立以来并未分红，郭晓红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3）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是通过北京京巨丰、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a）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通过京巨丰所取得个人所得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通过北京京巨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北京京巨丰的审计报告及北京京巨丰的确认函，北京京巨丰自设立以来并未分红，袁

训军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

（b）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通过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取得个人所得的纳税情况

A.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在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的纳税情况

序号	时间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价格	纳税情况
1	2016年10月	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青岛海丝	2,328.522875万元	18,000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风天新盛	426.895005万元	3,300万元	
				宏基鼎泰	413.958482万元	3,200万元	
				施能桐	388.078592万元	3,000万元	
				中科清晨	232.852288万元	1,800万元	
				中建恒泰	65.98277万元	510万元	
				永创智能	737.357879万元	6,000万元	
2	2016年11月	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新疆国力	368.680840万元	3,000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6年12月	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天津华建	300.004625万元	2,442万元	
				上海融厦	614.468067万元	5,000万元	
4	2016年12月	整体变更	—	—	—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已出具承诺，“如根据

序号	时间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价格	纳税情况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山东新巨丰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缴纳相关的税费，本人将及时、足额的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5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股份转让	珠海聚丰瑞	BRF	2,887.6871万股	13,751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6	2019年4月至6月	股份转让	西藏诚融信	领誉基石	358.9919万股	1,709万元	

B.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在分红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分红时间	合伙企业名称	纳税情况
2016 年 10 月第一次分红	西藏诚融信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珠海聚丰瑞	
2019 年 8 月第二次分红	西藏诚融信	
	珠海聚丰瑞	
2020 年 6 月第三次分红	西藏诚融信	
	珠海聚丰瑞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在整体变更和分红过程中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转让、分红过程中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已出具承诺，“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山东新巨丰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缴纳相关的税费，本人将及时、足额的履行相关纳税义务”，且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新巨丰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九）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10月，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曾为部分激励对象代持股权，截至2017年4月，该等代持情形均已解除。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2016年10月27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15]并审议通过《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新巨丰有限设立西藏诚融信作为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以 22,185,730 元增资款认购新巨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900.808621万元，增资完成后，西藏诚融信持有新巨丰有限10%的股权。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新巨丰有限的主要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计 58 名。因本次激励对象涉及员工超过 50 名，除西藏诚融信外，还需设立其他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工商设立登记及所有激励对象筹集并缴纳完毕激励股权的所有认购资金等一系列事项所需时间较长，因此，西藏诚融信向新巨丰有限进行增资的增资款实际先由西藏诚融信 5 名工商登记的合伙人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代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缴纳，并由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与各激励对象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约定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等为各激励对象代持西藏诚融信的合伙份额，由此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15] 此时的新巨丰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内部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根据新巨丰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股权激励计划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017 年 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设立，相关股权激励对象分别签署《达孜县优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或《达孜县吉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 年 4 月，西藏诚融信吸收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成为合伙人。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各工商登记合伙人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分别与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及刘宝忠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前者代持的西藏诚融信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和刘宝忠，以解除各方之间的代持关系。2017 年 4 月 19 日，西藏诚融信完成了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此后，发行人所有股权激励对象均作为合伙人通过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发行人股权激励及所涉代持、代持解除情况”。

经查阅银行账户对账单或原始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西藏诚融信的合伙人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问题，向西藏诚融信一次性缴纳出资款合计 2,218.5730 万元存在困难，因此通过向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借款方式筹集股权激励出资资金，前述借款已于 2020 年 9 月全部偿还完毕。根据西藏诚融信合伙人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的确认，该等人员就前述借款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所持西藏诚融信合伙份额也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曾为部分激励对象代持股权，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除上述为实施股权激励进行的股权代持外，发行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伊利与苏州厚齐持股

申报文件显示：

（1）2015 年 10 月，新巨丰有限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伊利持有新巨丰有限 20%的股权，增资价格为 2.81 元/出资额，低于同期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基于伊利入股的产业意义，公司对伊利增资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差异合计 6,455.84 万元已计入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伊利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同时在2017年与发行人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0年3月，伊利将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和BRF,截至目前仍持有发行人4.8%的股份。

（2）截至目前，苏州厚齐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航，王航目前担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的副董事长。发行人的第二大客户为新希望乳业，但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任何控制关系。

请发行人：

（1）提供与伊利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并补充披露战略投资者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和伊利的合作情况和入股的背景；结合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委派董事情况、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限售期承诺安排等，充分披露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况，并说明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实质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影响十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伊利持股目的和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2）结合苏州厚齐和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等，分析并披露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苏州厚齐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新希望乳业没有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补充说明苏州厚齐承接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的原因和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定价公允性，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重大影响，苏州厚齐未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

（3）补充说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与伊利、苏州厚齐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经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提供与伊利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并补充披露战略投资者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和伊利的合作情况和入股的背景；结合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委派董事情况、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限售期承诺安排等，充分披露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况，并说明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实质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影响十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伊利持股目的和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1、提供与伊利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并补充披露战略投资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

“基于优化供应链结构，提高原材料采购稳定性，降低地缘风险等考虑，甲

方（注：甲方为伊利）同意在战略合作期内，甲方所需的液态类乳品及液体饮料无菌包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从乙方（注：乙方为新巨丰）采购。

甲方将不断深入开拓乳制品及乳制品深加工领域的国内及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预计其对液体食品无菌包材的需求会不断增长。乙方同意将积极配合自身生产产能的增加，以使其能同该对液体食品无菌包材不断增长的需求相协调。

乙方将保持并进一步扩展在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方面的优势，并继续致力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行业的发展，以便为甲方提供可靠的后盾。

乙方将尽可能扩大产能，以便满足甲方不断增长的终端市场的需求，确保对甲方需求的供应。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定价应当公允、合理，产品技术和质量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并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况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

如甲方将来需要其他类型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将优先考虑乙方为其供应商。

如乙方开发出新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乙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将优先考虑向甲方供应。

在未来的市场开拓中，如有包装领域方面的投资，甲乙双方同意实现进行沟通和协商，以期达到更深入的合作。”

2、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和伊利的合作情况和入股的背景

（1）发行人与伊利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的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伊利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与伊利已合作超过 7 年时间。伊利经过多次实地考察、产品测试，将发行人引入其供应商

体系，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2009 年伊利开始试机，进行密封性、酸度等多维度的质量产品测试，2010 年伊利开始小批量采购，发行人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均满足伊利的需求之后，伊利逐渐扩大采购规模。2010 年至 2017 年，伊利向发行人采购量和采购量增长率变动如下（产品均为辊式无菌包装）：

年度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伊利采购量（亿包）	38.49	26.03	19.67	14.38	12.37	5.07	1.07	0.24
伊利采购量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47.90	32.30	36.87	16.25	144.06	373.52	345.83	-

目前，发行人已成为伊利的第二大纸质辊式无菌包装供应商（第一名为利乐）。在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伊利于 2017 年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

（2）伊利的入股背景和原因

（a）伊利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多年且交易金额持续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伊利与发行人的合作自 2009 年开始，2010 年伊利开始小批量采购，之后逐渐扩大采购规模。2010 年至 2015 年，伊利向发行人采购量和采购量增长率变动如下（产品均为辊式无菌包装）：

年度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伊利采购量（亿包）	19.67	14.38	12.37	5.07	1.07	0.24
伊利采购量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36.87	16.25	144.06	373.52	345.83	-

在伊利入股前，发行人与伊利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采购数量逐年增长。2015 年伊利入股公司，入股前一年（2014 年度）伊利向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共 14.38 亿包，采购数量大。基于双方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伊利决定入股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

（b）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发行人，长期看好无菌包装行业的发展

根据伊利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伊利入股新巨丰有限主要原因系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伊利看好无菌包装行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和后续 2017 年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吻合，也和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自愿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相吻合。

（c）伊利入股发行人为降低对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纸质无菌包装行业集中度高，且由外资主导（外资主导的无菌包装供应商利乐公司、SIG 集团和纷美包装 2019 年国内销售金额占比约 76%）。发行人是内资控股无菌包装第一大生产商。伊利入股发行人可降低对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的依赖，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在发行人与伊利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与伊利已合作超过 7 年时间。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伊利为降低对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依赖，从而入股发行人。无菌包装作为液态奶企业重要的上游产品，受到液态奶企业的高度重视。

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利乐“实施了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包材、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和排除、限制竞争的忠诚折扣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对利乐处罚款计 6.68 亿元。该行政处罚与目前国内无菌包装外资高度垄断的现状相匹配。因此，伊利采购国内生产商的无菌包装产品主要目的是降低对外资主导无菌包装企业的依赖。

（d）对于食品包装行业而言，下游客户入股确保长期合作关系较为常见

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9 年年度报告》，奥瑞金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红牛是奥瑞金上市前第一大客户，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上半年，红牛销售收入占奥瑞金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4.52%、63.29%、70.56%和 75.49%。2010 年，因看好国内金属包装市场发展前景，弘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红牛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入股奥瑞金并持有奥瑞金 8%

的股份。

根据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饮品，股票代码：603156）《2019 年年度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养元饮品主营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易拉罐包装第一大供应商为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嘉美）。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滁州嘉美对养元饮品销售收入占滁州嘉美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25%、60.83%和 56.64%，养元饮品为其第一大客户。2014 年，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养元饮品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购滁州嘉美的母公司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所发行股份，截至 2019 年末直接持股比例为 18.35%。

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且伊利长期看好无菌包装行业的发展，并逐渐实现无菌包装进口替代。此外，伊利入股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入股食品包装行业的发展态势相吻合。

3、结合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委派董事情况、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限售期承诺安排等，充分披露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

（1）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伊利的访谈，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a）伊利入股新巨丰有限

2015 年 8 月 6 日，伊利与新巨丰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新巨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3,421.46 万元，增加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7,107.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伊利以 9,625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利持有新巨丰有限 20%的股权。

（b）西藏诚融信增资导致伊利股权稀释

2016 年 10 月 27 日，西藏诚融信与新巨丰有限及其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新巨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1,900.81 万元，本次增资后，西藏诚融信持有新巨丰有限 10%的股权，同时，伊利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比例降低至 18%。

（c）伊利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

2019 年 10 月，伊利与苏州厚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伊利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2.94%的股权转让给 BRF。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4.80%，2020 年 3 月相关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备案。

（2）伊利委派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和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伊利入股新巨丰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利未向发行人委派过董事。

（3）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

自伊利入股新巨丰后，伊利未向发行人委派过董事。根据伊利与新巨丰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包括：1、新巨丰向伊利提供的产品定价应当公允、合理，产品技术和质量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并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况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2、新巨丰同意将积极配合自身生产产能的增加，能使其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不断增长的需求相协调；3、新巨丰将保持并进一步扩展在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方面的优势，并继续致力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行业的发展，以便为伊利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4、新巨丰将尽可能扩大产能，以便满足伊利不断增长的终端市场的需求，确保对甲方需求的供应。

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义务包括：1、液态类乳品及液体饮料无菌包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从新巨丰采购；2、如伊利将来需要其他类型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伊利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伊利将优先考虑新巨丰为其供应商。

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伊利与苏州厚齐持股”第（一）部分之“1、提供与伊利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并补充披露战略投资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4）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承诺安排

作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伊利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关于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承诺具体如下：“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伊利的访谈，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如下：

（a）新巨丰依靠自有技术实现业绩及估值的较快增长，伊利减持能够实现较多财务收益，因而减持

2015 年 8 月 6 日，伊利与新巨丰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伊利增资 9,625 万元。2019 年 10 月，伊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转让价款为 17,440.00 万元；伊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94%的股权转让给 BRF，转让价款为 5,000.00 万元，2020 年 3 月相关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备案。伊利已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较长且持有期间实现 206.77%投资收益，出于其内部投资策略考虑，伊利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降低至 4.80%。

（b）伊利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逐步实现无菌包装进口替代

发行人是内资控股无菌包装第一大生产商，且无菌包装品质高。伊利战略投资发行人系看好无菌包装行业发展以及发行人在国内无菌包装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此外，伊利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已达十余年且交易金额逐年上升，双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伊利入股发行人符合国内液态奶企业打破外资垄断、实施进口替代的诉求，同时也是为了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降低公司的包装成本、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

基于上述考虑，伊利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首发上市后承诺限售期为 36 个月。

4、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伊利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利对新巨丰有限入股不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也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况。

5、说明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实质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影响十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

（1）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未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的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未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具体如下：

（a）自伊利减持发行人后，采购量仍持续增长

2019 年 10 月，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将其持有的公司 2.94%的股权转让给 BRF，2020 年 3 月相关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备

案。转让前后，伊利从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数量与同期相比仍持续增长，不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亦不影响发行人与伊利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后，2019 年第四季度，伊利向发行人采购的无菌包装为 10.69 亿包，同比增长 24.55%。2020 年，伊利向发行人采购的无菌包装为 50.50 亿包，与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7.04%。伊利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实现业务增长，未对发行人与伊利的订单及业务合作发生影响。

（b）双方业务量相互占比较高，是双方相互合作关系的体现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伊利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4.44%、73.13%、70.77%和 68.17%。2019 年发行人供货约占伊利无菌包装采购量比例 20%。伊利与发行人的业务量相互占比均较高，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c）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是液态奶保质的核心，决定了液态奶客户与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长期合作是行业惯例

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其与液态奶直接接触，可以有效保存营养成分，遮光、隔热，是保证液态奶无需冷藏、保质期长的核心。出于食品卫生安全考虑以及自身市场计划的配合，国内液态奶主要客户选定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交付的及时性有着严苛的标准。一般选择一家无菌包装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检测和审批流程，从小批量测试到大批量采购一般需较长时间。一旦选定便会长期合作，不会轻易中断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更换已经稳定使用的无菌包装产品。从而基于行业惯例，液态奶客户一般与无菌包装供应商均签订长期框架合同，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d）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逐渐替代趋势，是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

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具有外资主导，市场集中的特点。其中外资主导的利乐公司、SIG 集团和纷美包装合计约占中国市场份额 76%。发行人是内资控股无

菌包装第一大生产商。由于国内液态奶企业从灌装机到纸质无菌包装产品均高度依赖利乐公司，从而在合作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从伊利角度，多元化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结构，选择国内主供应商，逐步实施替代，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但国内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数量少，从质量、产能保证等方面考虑选择有限。发行人从 2009 年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到目前已成为伊利无菌包装的主供应商之一，符合行业进口替代趋势。

（e）发行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前提

对于伊利而言，其自身盈利能力较强，考虑到伊利液态奶消费群体的广泛性和品牌的影响力，其选择供应商首要标准是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采购价格并不是关注的首要因素。发行人从 2009 年开始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至今与伊利已有十余年的合作历史，凭借其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速度，伊利不断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目前发行人已成为伊利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伊利作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不受其持股比例增减的影响，伊利近几年内亦无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不影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

伊利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有效期为 10 年，即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此外，该战略协议仅从业务层面约定了双方的合作关系，伊利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不影响该协议的效力。

此外，伊利承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锁定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体现了伊利作为战略合作者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

综上，伊利减持发行人不会对战略合作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产生影响。

6、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

伊利承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锁定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因此，自发行人上市后的三年内，伊利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此外，假设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影响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也不会影响伊利作为发行人战略合作伙伴的地位。具体如下：

（1）双方业务量不断增长且互相占比高

伊利与发行人的业务量相互占比均较高，双方合作关系稳定。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伊利的销售额分别为 63,652.17 万元、68,020.46 万元、71,051.84 万元和 35,741.18 万元，呈逐年上涨的趋势。2019 年发行人供货约占伊利当期辊式无菌包装采购量的 20%。发行人是伊利重要的无菌包装供应商，双方是互相依存的战略合作伙伴。

（2）伊利与发行人的战略协议有效期为十年，与持股比例无关

伊利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有效期为 10 年，即该协议在 2027 年 4 月前均有效。此外，战略协议仅从业务层面约定了双方的合作关系，未约定与持股相关的要求。因此，伊利减持发行人不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

（3）伊利承诺本次首发上市后其持有股份锁定期三年

伊利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体现了伊利作为战略合作者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

因此，伊利自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会减持股份。假设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

7、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伊利持股目的和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伊利持股发行人的目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三）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之“2、针对‘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之“（2）伊利战略投资入股发行人，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和升级”披露伊利的持股目的，具体如下：

“（2）伊利战略投资入股发行人，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和升级

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为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降低公司的包装成本、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内容源于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伊利战略入股新巨丰有限。双方以公司股权为纽带，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深化和升级。

在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伊利于 2017 年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明确了公司的长期供应保障与产能匹配和伊利的长期采购保障。”

……

（2）伊利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三）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补充披露：

“伊利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影响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伊利持股发行人主要系产业协同，而非简单地股权投资关系。根据 2015 年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伊利入股公司是为了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实现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和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伊利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发行人。

（2）伊利与发行人先有业务合作，后投资入股。发行人与伊利的业务关系具有商业逻辑，投资入股为加深双方合作关系的方式之一。2009 年，发行人与伊利开始业务合作。自合作后，伊利向发行人采购量逐年上升。伊利投资入股前，伊利向发行人采购的无菌包装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伊利采购量（亿包）	19.67	14.38	12.37	5.07	1.07	0.24
伊利采购量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36.87	16.25	144.06	373.52	345.83	—

伊利投资发行人前，已对发行人形成一定规模的采购。伊利与发行人先有业务合作，后投资入股。因此，按照正常商业逻辑，伊利未来的持股不会对双方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是液态奶保质的核心，决定了液态奶客户与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长期合作是行业惯例。因此，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不会因为持股情况的变化改变双方合作关系。”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披露：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1.29%、91.78%、89.16%和 89.48%，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4.44%、73.13%、70.77%和 68.17%，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所在的液态奶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呈现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的趋势。根据益普索出具的研究报告，2017 年-2019 年，伊利液态奶市场份额分别为 23.4%、29.2%和 32.7%。2019 年，国内前两大液态奶公司伊利和蒙牛的市场份额合计超过 62%。该特点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苏州厚齐和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等，分析并披露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苏州厚齐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新希望乳业没有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补充说明苏州厚齐承接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定价公允性，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重大影响，苏州厚齐未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

1、苏州厚齐和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苏州厚齐、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

（a）苏州厚齐

苏州厚齐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7KQG63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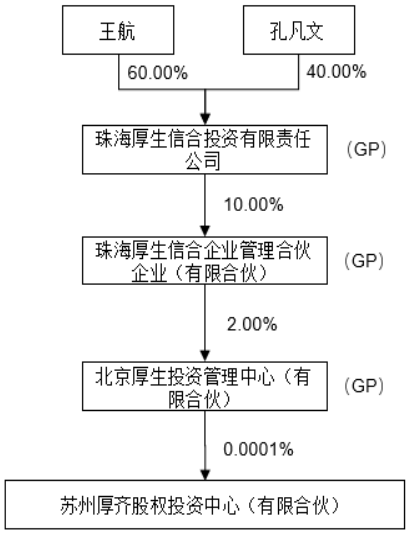
名称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7 室-006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厚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苏州厚齐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	0.0001%
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999.9	66.9999%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	23%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苏州厚齐提供的合伙协议和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苏州厚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航，其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b）新希望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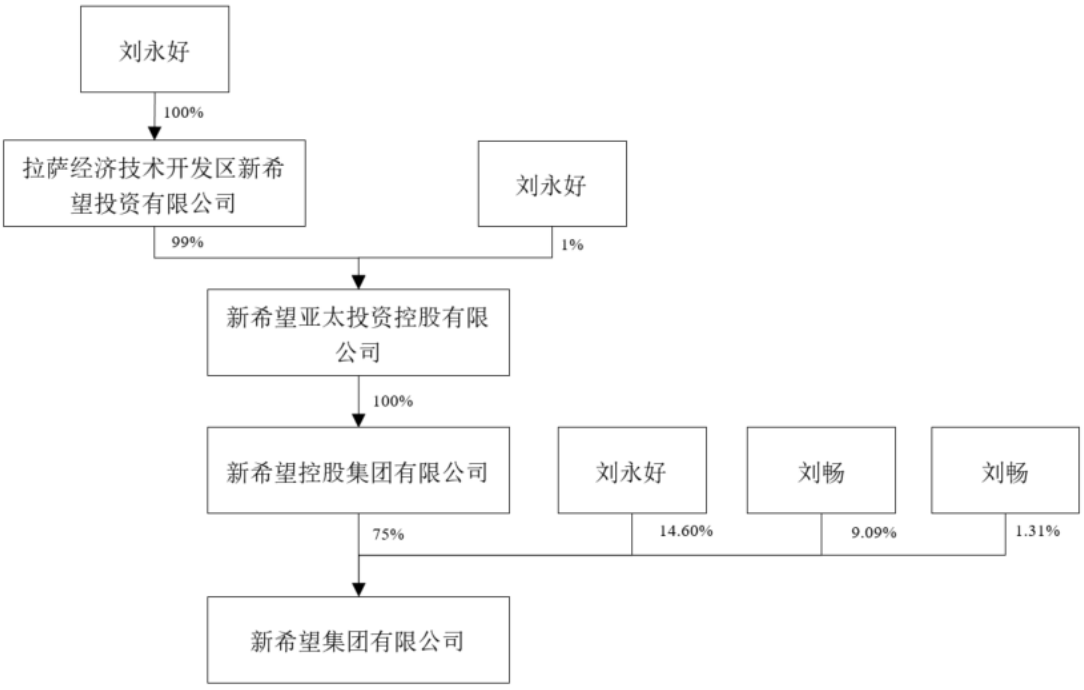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新希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4 段 4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永好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农、林、牧、副、渔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生态资源开发；菜蓝子基地建设；饲料，农副产品（除棉花、烟叶、蚕茧、粮油）的加工、仓储、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新希望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75.0000%
刘永好	46,725.55	14.6017%
刘畅	29,082.39	9.0882%
李巍	4,192.06	1.3100%
合计	**32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新希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永好，其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c）新希望乳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新希望乳业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46，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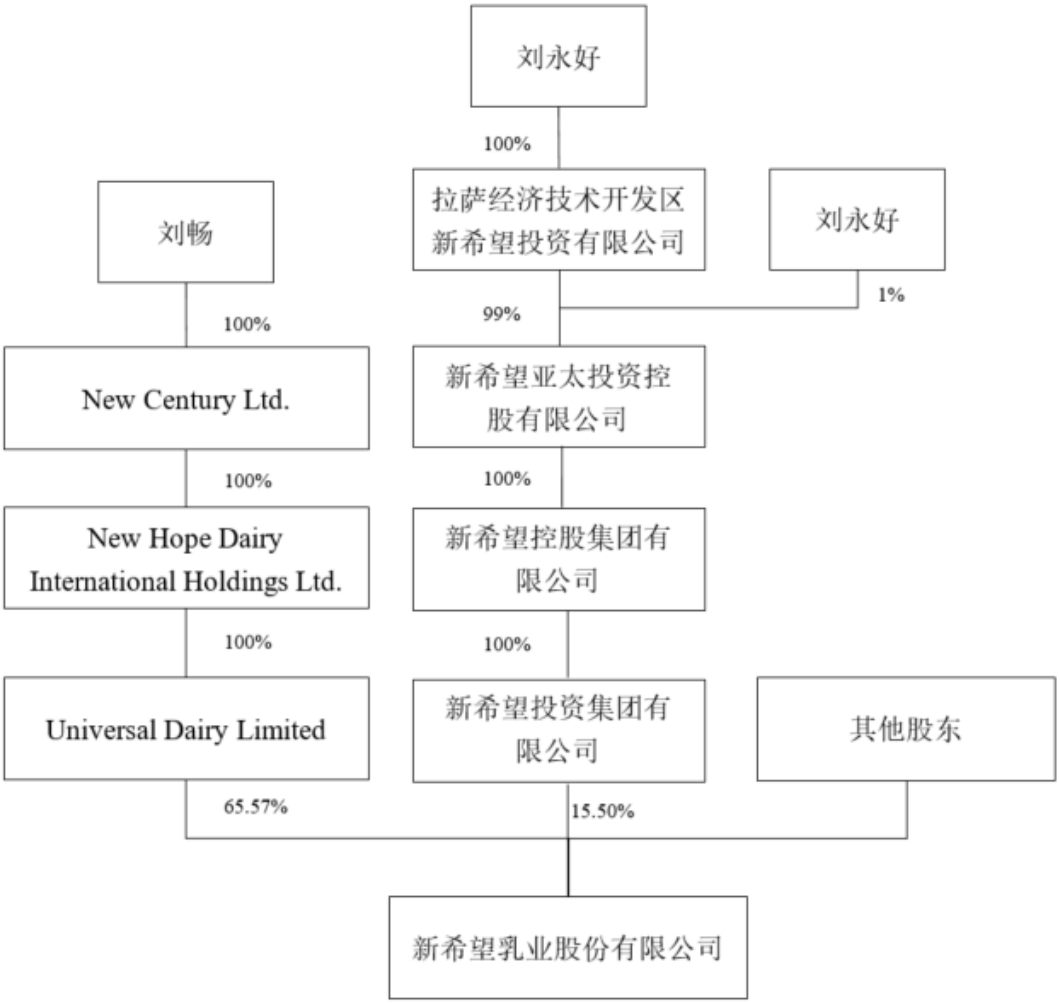
名称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栋 18 楼 3 号
法定代表人	席刚
注册资本	86,727.066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5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乳及乳制品、饮料和冷冻食品的经营、社会经济咨询（包括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牲畜的饲养；乳及乳制品、饮料、冷冻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凭许可证经营）、农畜产品的批发；奶业基地的建设与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希望乳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新希望乳业股

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希望乳业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560,000,000	65.57%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393,946	15.50%
席刚	15,470,023	1.78%
DAILYDAIRY, LIMITED	5,985,027	0.69%
成都纵之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941,716	0.45%
成都品尚植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941,716	0.45%
成都迭享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941,715	0.45%
黄代云	3,556,505	0.41%
朱川	3,422,628	0.39%
林永裕	3,270,428	0.38%

根据新希望乳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新希望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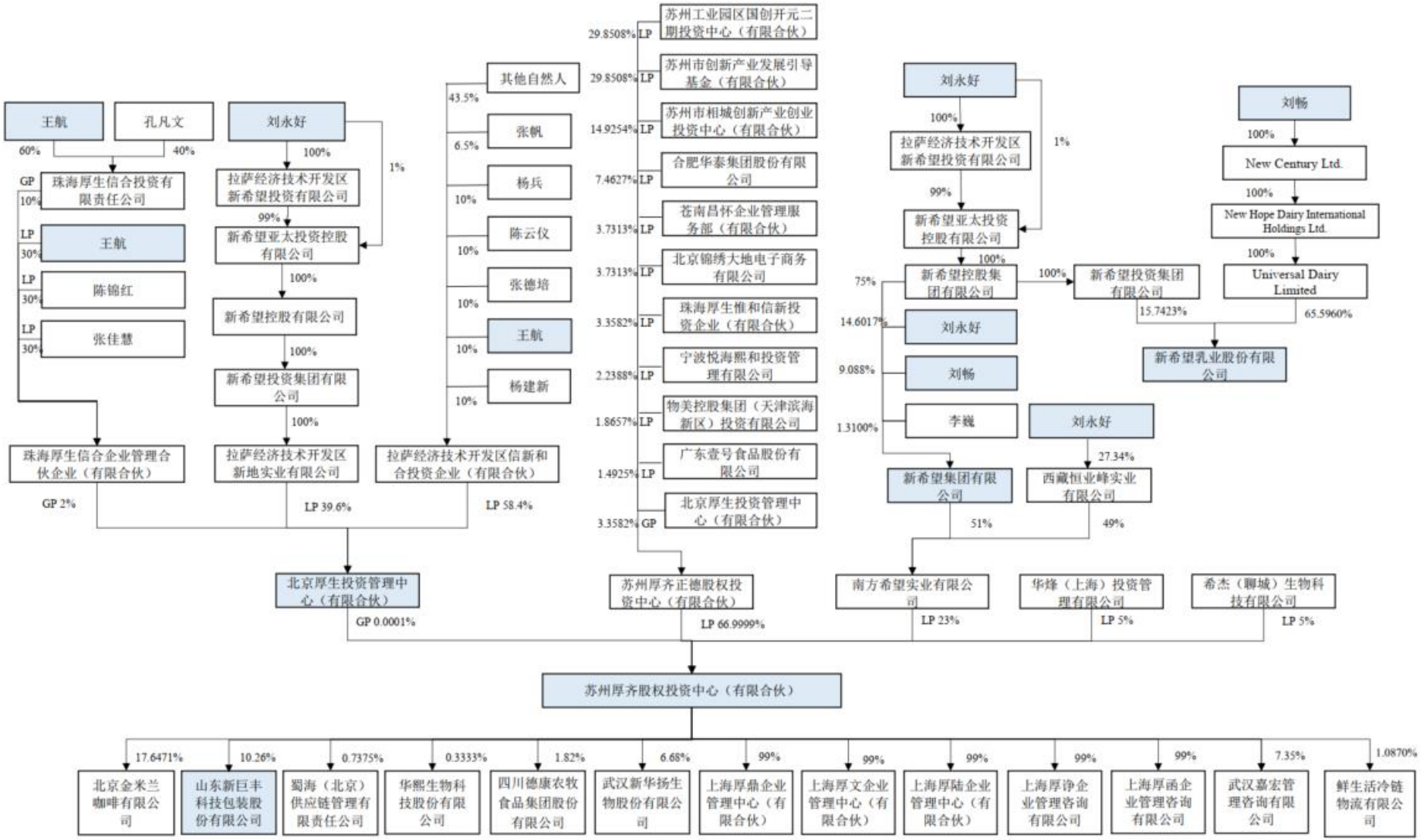


刘畅女士通过其控制的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间接控制新希望乳业 56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57%；刘永好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34,393,94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50%；刘永好先生与刘畅女士系父女关系，两人合计控制新希望乳业 81.07%的股份。因此，刘永好先生及刘畅女士为新希望乳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苏州厚齐和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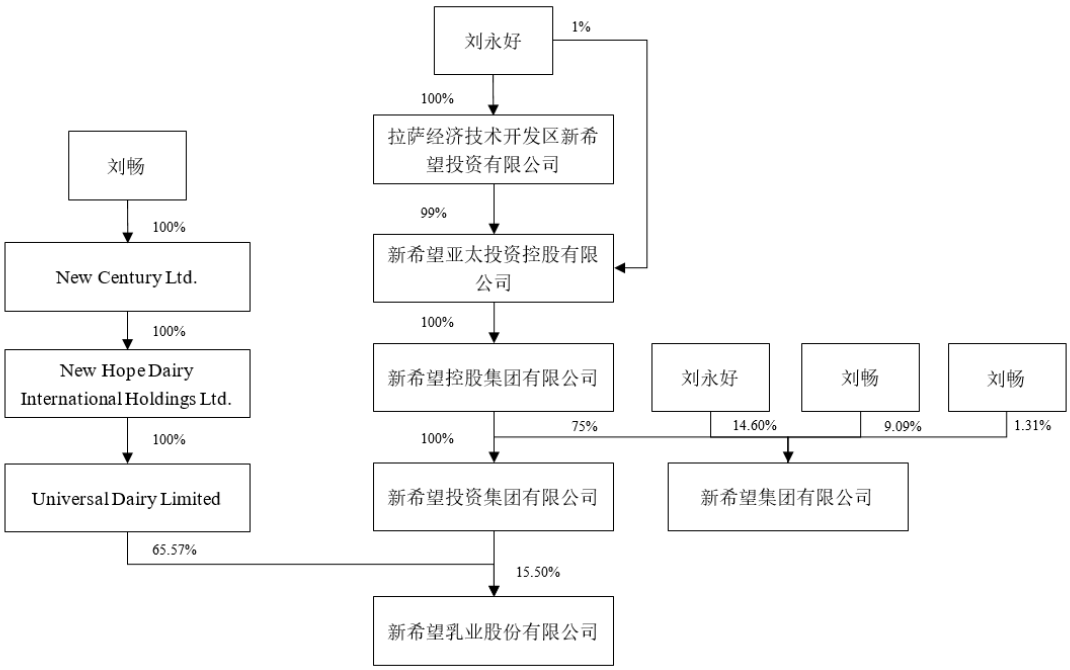
根据苏州厚齐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相关合伙协议、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苏州厚齐的主要出资人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苏州厚齐主要出资人及对外投资情况图


王航
孔凡文
刘永好
60%
40%
100%
1%
GP
10%
珠海厚生信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LP
30%
王航
LP
30%
陈锦红
LP
30%
张佳慧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99%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100%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自然人
43.5%
张帆
6.5%
杨兵
10%
陈云仪
10%
张德培
10%
王航
10%
杨建新
1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新和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GP 2%
LP 39.6%
LP 58.4%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GP 0.0001%
29.8508% LP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8508% LP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4.9254% LP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627% LP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313% LP 苍南昌怀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3.7313% LP 北京锦绣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582% LP 珠海厚生惟和信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388% LP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7% LP 物美控股集团（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4925% LP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3582% GP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P 66.9999%
刘永好
1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99%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
刘永好
14.6017%
刘畅
9.088%
李巍
1.310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51%
1%
100%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423%
刘畅
100%
New Century Ltd.
100%
New Hope Dai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00%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65.5960%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永好
27.34%
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
49%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LP 23%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P 5%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P 5%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471% 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
10.26%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0.7375%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333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8% 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99% 上海厚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 上海厚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 上海厚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 上海厚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 上海厚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35% 武汉嘉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870% 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a）新希望集团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

根据新希望乳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新希望集团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新希望集团和新希望乳业均为刘永好控制的企业，新希望集团与新希望乳业具有关联关系，但新希望集团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持股关系。

（b）苏州厚齐与新希望集团的关系

根据苏州厚齐出具的《确认函》，苏州厚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王航。根据王航的简历，王航为新希望集团的副董事长。

经核查，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新希望集团的副董事长，苏州厚齐与新希望集团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c）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

根据苏州厚齐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企业情况说明》、合伙协议、出资结构图、苏州厚齐实际控制人王航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如下：

A.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a. 如苏州厚齐主要出资人及对外投资情况图所示，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投资或控制关系；

b. 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王航与新希望乳业也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控制关系，且王航不属于新希望乳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认为，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B.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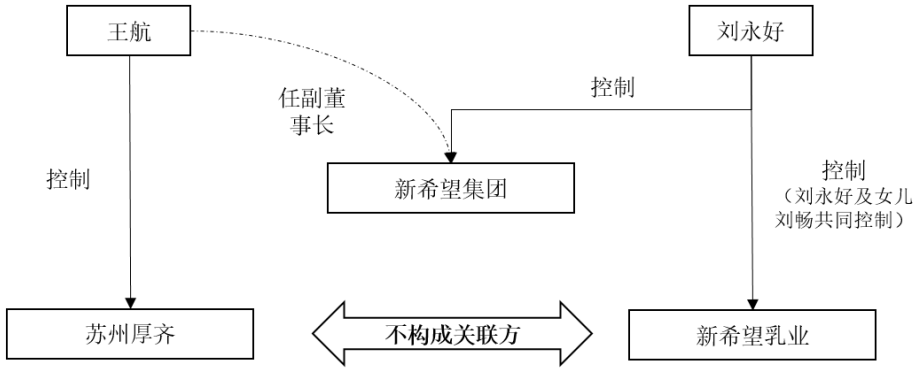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36 号会计准则》），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36 号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36 号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出资关系、控制关系，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厚齐实际控制人为王航、新希望乳业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和刘畅，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也未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出资关系、控制关系，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均不属于自然人，不适用该项规定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新希望乳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和刘畅。其中： （a）刘永好和刘畅不属于苏州厚齐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刘永好和刘畅主要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对苏州厚齐进行财务投资，其对苏州厚齐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刘永好、刘畅不属于苏州厚齐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具体如下： （I）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为苏州厚齐的有限合伙人，其仅对苏州厚齐进行财务投资，并不参与苏州厚齐的实际经营管理，未对苏州厚齐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II）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为苏州厚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不实际参与苏州厚齐的实际经营管理，未对苏州厚齐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b）刘永好和刘畅不属于苏州厚齐的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6 号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综上，刘永好、刘畅均只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对苏州厚齐进行财务投资，其对苏州厚齐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刘永好、刘畅均不属于苏州厚齐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也不属于苏州厚齐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刘永好、刘畅实际控制的企业新希望乳业不属于苏州厚齐的关联方。 （2）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航，王航、苏州厚齐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新希望乳业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3）综上，新希望乳业与苏州厚齐不构成本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认为，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

苏州厚齐和新希望乳业关系图列示如下：



综上，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规规定的关联方情况，双方不构成关联方。

2、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苏州厚齐投资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苏州厚齐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企业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苏州厚齐为经备案的独立运作的私募基金，其对

新巨丰的投资系经其独立尽调后，认为无菌包装行业有较大发展潜力且认可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在履行苏州厚齐内部决策程序后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不存在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苏州厚齐专门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苏州厚齐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是主要投资于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的投资基金，目前对外投资企业包括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苏州厚齐并非为投资新巨丰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苏州厚齐对于发行人的投资符合私募基金成立对于饮料上下游产业链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的初衷，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苏州厚齐投资于发行人系出于独立判断作出的决策，并非为满足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方投资发行人的目的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

3、新希望乳业没有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苏州厚齐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企业情况说明》、合伙协议、出资结构图、苏州厚齐实际控制人王航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希望乳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a） 新希望乳业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b） 发行人通过商务议标等方式与新希望乳业开展业务合作，新希望乳业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因此，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36 号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结合《36 号会计准则》，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36 号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36 号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出资关系、控制关系，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新希望乳业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和刘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也未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出资关系、控制关系，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均不属于自然人，不适用该项规定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	（1）新希望乳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和刘畅。如“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伊利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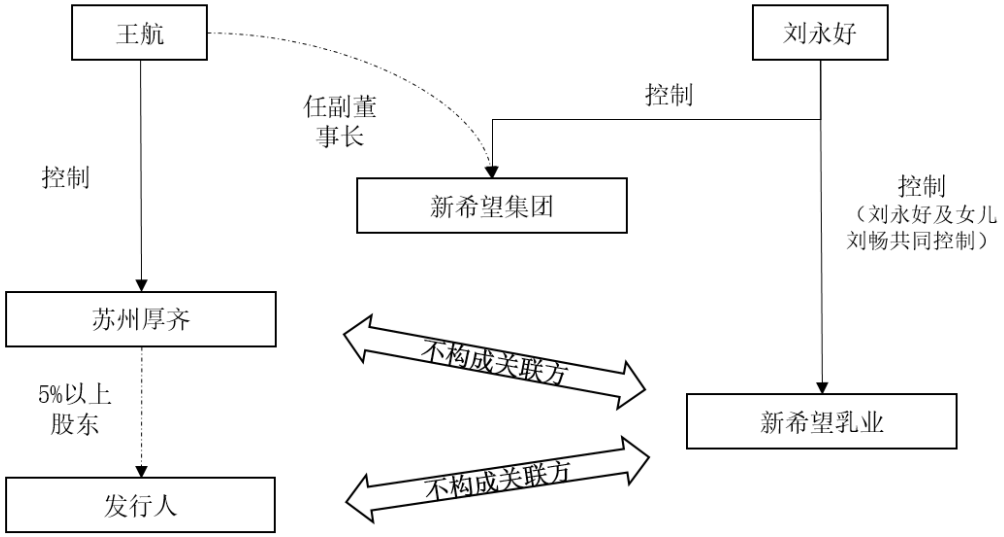
《36 号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苏州厚齐持股”第（二）部分第 1 项之“B.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关系”部分所述，刘永好和刘畅主要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对苏州厚齐进行财务投资，刘永好、刘畅不属于苏州厚齐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和郭晓红夫妇，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均未对新希望乳业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3）综上，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本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结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认定标准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第 7.2.2 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属于关联自然人，仅需考虑是否构成关联法人
第 7.2.3 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也不存在受共同第三方控制的情况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新希望乳业，也未担任新希望乳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苏州厚齐，但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通过商务议标开展业务合作，新希望乳业不属于发行人可能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因此，发行人和新希望乳业关系图列示如下：



综上，新希望乳业没有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苏州厚齐承接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2019 年 10 月 23 日，伊利与苏州厚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36,624,000 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厚齐，转让价款为 174,400,000 元，2020 年 3 月相关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备案。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系伊利基于自身投资策略与资金安排决定；苏州厚齐作为专注投资于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优质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看好未来行业前景、发行人发展潜力及投资回报，决定作为财务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通过与伊利市场化商业谈判后受让上述股份，具有合理性。

5、伊利与苏州厚齐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其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16]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8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中信卡森纳	BRF	4.76	经各方商业谈判后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	201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上海融厦	珠海聚丰瑞	4.76	
3	2019 年 1 月	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BRF	4.76	
4	2019 年 4 月	股权转让	施能桐	嘉兴华勤	4.76	
5	201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西藏诚融信	领誉基石	4.76	
6	201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风天新盛	领誉基石	4.76	
7	2019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伊利	BRF	4.76	
8	2019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伊利	苏州厚齐	4.76	
9	2020 年 3 月	股权转让	中科清晨	茅台建信	4.76	

经核查，伊利与苏州厚齐上述股权转让定价系基于前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新巨丰 100%股份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17 亿元计算，转让价格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转让价格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6、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

（1）本次入股不存在业务交换协议

根据伊利与苏州厚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3,662.40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厚齐，转让价款为 17,44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为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不存在双方之间或与发行人之间签订业务交换协议的情况。

（2）本次入股的对赌协议已解除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不属于应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事项，此处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涉及股权转让的时间均为发行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下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苏州厚齐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股份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如“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第（五）部分之“3、历史上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各相关方情况以及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约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补充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所述，苏州厚齐曾与袁训军、郭晓红、京巨丰签署《股份收购协议》，但该等《股份收购协议》已于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除上述情形外，苏州厚齐入股新巨丰，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截至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收购协议》已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7、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1）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稳定，订单获取方式及业务合作模式与其他主要客户具有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与新希望乳业接洽，经过两年沟通后于 2017 年进入新希望乳业合格供应商名录，与新希望乳业开展业务合作并签订销售合同。在无菌包装行业进口替代的背景下，发行人作为我国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具有合理性。新希望乳业作为液态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与发行人合作可以多元化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结构，实施进口替代，降低对外资供应商的依赖。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采购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订单获取及业务合作主要为商务议标方式，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一致。在苏州厚齐 2019 年 10 月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业务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双方

合作保持稳定，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苏州厚齐入股前后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采购合同和发票、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新希望乳业	4,131.39	0.96%	6,197.57	0.92%	4,408.09	0.78%	2,872.36	0.58%

注：此处发行人对新希望乳业的销售金额未包含对夏进乳业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业务合作规模随新希望乳业的业务规模增长而增加，且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步增长趋势，与新希望乳业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在苏州厚齐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获取订单数量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综上，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不存在重大影响。

8、苏州厚齐未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

（1）苏州厚齐不控制发行人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不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定位

根据苏州厚齐的调查问卷、《企业情况说明》和《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说明》，苏

州厚齐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主营业务为投资，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控制发行人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未向发行人提供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也未向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不符合作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定位要求。

（2）苏州厚齐的设立初衷为获取投资收益

苏州厚齐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初衷为通过对饮料上下游产业链中具有长期价值和成长性的创新企业进行投资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苏州厚齐投资发行人是以资本回报为主，不干涉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亦不谋求与发行人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不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定义。

（3）苏州厚齐投资了众多食品类企业，均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苏州厚齐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说明》，近年来，苏州厚齐及北京厚生专注于投资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的优质企业，除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包括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众多食品类企业，且与上述企业均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苏州厚齐因看好无菌包装行业发展及新巨丰管理团队，作为财务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未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投资其他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的逻辑具有一致性，符合其财务投资者定位。

综上，苏州厚齐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而非战略投资者，故未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补充说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与伊利、苏州厚齐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经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与伊利、苏州厚齐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经历重叠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发行人董事陈敏由苏州厚齐提名之外，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监高与伊利、苏州厚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经历重叠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依托自身综合实力与下游客户开展市场化谈判或者通过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手段或方式，业务获取方式公平公正，产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1）发行人独立获取伊利、新希望乳业等大型客户的订单

（a）发行人与伊利的合作历史及每年订单获取情况

发行人与伊利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与伊利已合作超过 7 年时间。经过伊利多次实地考察、产品测试，伊利将发行人引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2009 年开始试机，进行密封性、酸度等多维度的质量产品测试，2010 年伊利开始小批量采购，发行人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均满足伊利的需求之后，伊利逐渐扩大采购规模。

发行人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后，伊利会对名录中的供应商定期检查，对供应商的生产、仓储、包装等全流程进行多维度测试。发行人每年年末通过议标的形式与伊利进行谈判，最后将报价填写至伊利的供应商报价系统。根据最后的报价结

果，双方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

（b）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历史及每年订单获取情况

新希望乳业是国内大型综合乳制品供应商，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与新希望乳业接洽，经过两年沟通后与新希望乳业开始合作，进入新希望乳业合格供应商名录。新希望乳业每年对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固定检查和第三方检测，到公司生产基地进行卫生、生产、微生物等全方位检查。

每年年末新希望乳业与无菌包装供应商在不同时间段进行分批次谈判，确定包含采购价格等主要合同条款的次年框架采购合同。报告期内，新希望乳业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呈现持续稳定增长趋势，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稳定。新希望乳业原无菌包材供应商主要为利乐公司、纷美包装。发行人成为新希望乳业的纸质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后，发行人质量稳定的产品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为双方良好合作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业务合作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

（2）发行人其他客户的独立获取情况

发行人在客户开拓方面拥有独立的销售和售后管理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 46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数量及拓展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客户数量	140	136	125	119
本年/本期新增客户数量	4	11	6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客户开拓，新增客户包括椰树集团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九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企业。

（3）发行人凭借多方位优势独立获取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多项核心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不断获得下游客户认可：

（a）稳定的产品质量

食品行业客户对于无菌包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非常高。无菌包装用于乳制品和饮料，须在较长时间内保证包装完整、隔光、隔热和无菌；下游知名客户重视品牌效应，对无菌包装的外观有着很高的印刷质量标准。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线，印刷质量高、色彩保真度高，产品保质期长、性能稳定。发行人在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严格的企业技术标准，确保产品品质达到客户要求。

（b）较高的性价比

在保证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的无菌包装产品的基础上，发行人能够向客户提供较国外无菌包装供应商更具市场竞争性的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品控流程，在日常生产管理中采取精细化管理，对生产过程各个工艺严格把控，减少废品率和次品率，故发行人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c）良好的售后和服务

发行人采用扁平化的管理结构和完善的决策机制，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材料、设备问题。发行人售后服务的技术工程师拥有丰富的经验，客户反馈问题后，工程师能够在短时间内为客户提供改进和维护服务方案；如有进一步需求，工程师能够快速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良好的售后和服务有助于发行人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

（d）技术优势

发行人深耕无菌包装的研发与生产，现已形成了枕包、砖包、钻石包等不同产品种类。发行人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发行人自主研发了

错位装版、原纸与铝箔复合、PE 膜与原纸复合、无菌包装外层粘接力等核心技术，并且应用于实际生产中，对提高无菌包装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e）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管理团队及一线生产负责人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管理团队利用其多年的技术积累、生产经验和管理经验，使发行人建立并有效执行全流程的产品精细化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在经验丰富和稳定的管理团队带领下，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稳定，获得客户认可，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f）良好的兼容性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辊型无菌包装，客户在灌装液态奶或非碳酸软饮料时需使用灌装机。若无菌包装与灌装机不兼容、或匹配性较差，将影响客户的产出速度和产品质量。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配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在客户采用新型无菌包装灌装机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能够快速调整，并表现良好的兼容性。此外，当客户遇到灌装问题时，发行人的专业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及时解决客户需求。因此，发行人产品良好的兼容性构成发行人产品核心竞争力之一。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设立西藏诚融信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8.99%的股份，8 名合伙人中 6 名合伙人为自然人，2 名合伙人为达孜优宏、达孜吉厚 2 家合伙企业。招股说明书未完整披露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相关情况，包括合伙人身份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伙人身份，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职务和时间；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伙人身份，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职务和时间；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共有 58 名股权激励对象，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由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超过 50 名，根据发行人内部管理需要，发行人先后设立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三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安排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及其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西藏诚融信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西藏诚融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西藏诚融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诚融信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2 楼 5-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训军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西藏诚融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西藏诚融信目前的合伙人、合伙人身份及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和时间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1.0662%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6.9714%	2012 年 6 月 11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9.6441%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焦波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9230%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9230%	2012 年 4 月 17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罗博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2.9531%	2015 年 7 月 15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达孜优宏	有限合伙人	—	10.9587%	—	2017 年 4 月 19 日
达孜吉	有限合	—	8.5605%	—	2017 年 4 月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厚	伙人				19 日

2、达孜优宏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达孜优宏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达孜优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达孜县优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4-5-03A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宝忠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2 月 25 日至 2037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达孜优宏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达孜优宏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刘宝忠	普通合伙人	0.4573%	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6 月 11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袁训军	有限合伙人	0.8006%	董事长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刘忠明	有限合伙人	16.0122%	监事、生产总监	2010 年 10 月 12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许兆军	有限合伙人	16.0122%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生产经理	2015 年 8 月 26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朱吉利	有限合	13.3435%	销售区域总	2012 年 4 月	2017 年 2 月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伙人		监	17 日	25 日
姜勇民	有限合伙人	8.0061%	售后服务部经理	2012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任剑刚	有限合伙人	8.0061%	销售区域总监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周长帅	有限合伙人	8.0061%	销售经理	2012 年 1 月 3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付长意	有限合伙人	8.0061%	销售区域总监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邱实	有限合伙人	14.2331%	发行人原销售区域总监牛岩因病去世，其配偶邱实、子女牛秋力、牛子文因遗产继承成为合伙人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牛秋力（监护人：邱实）	有限合伙人	3.5583%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牛子文（监护人：邱实）	有限合伙人	3.5583%			2020 年 10 月 20 日

3、达孜吉厚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达孜吉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达孜吉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达孜县吉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 5 楼 5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隗功海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37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达孜吉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达孜吉厚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隗功海	普通合伙人	0.5854%	董事、副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袁训军	有限合伙人	33.4797%	董事长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9 月 13 日
张文文	有限合伙人	6.8326%	体系部高级经理	2012 年 7 月 16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王潇	有限合伙人	6.8326%	销售部高级经理	2008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侯磊	有限合伙人	4.0995%	设备工程师	2012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董善伦	有限合伙人	2.0498%	销售经理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李晶晶	有限合伙人	2.0498%	市场部经理	2013 年 7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金敏拓	有限合伙人	2.0498%	销售经理	2011 年 10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刘崇彬	有限合伙人	2.0498%	售后工程师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庞金州	有限合伙人	2.0498%	售后工程师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黄斌	有限合伙人	2.0498%	维护部经理	2016 年 1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查玉乐	有限合伙人	2.0498%	供应链管理部经理	2008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韩超	有限合伙人	2.0498%	维护部经理	2013 年 7 月 3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周锦龙	有限合伙人	2.0498%	售后工程师	2012 年 4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秦庆胜	有限合伙人	2.0498%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	2014 年 11 月 4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吴磊	有限合伙人	2.0498%	维护部主管	2016 年 1 月 6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杜微	有限合伙人	2.0498%	售后工程师	2012 年 2 月 8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贾辉	有限合伙人	2.0498%	售后工程师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李鹏飞	有限合伙人	2.0498%	售后工程师	2013 年 3 月 13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陈茜	有限合伙人	2.0498%	质检部经理	2011 年 4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朱韶琳	有限合伙人	2.0498%	计划部经理	2011 年 2 月 14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赵慧峰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华和超	有限合伙人	1.0249%	生产部经理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付志洋	有限合伙人	1.0249%	工艺工程师	2010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郭宏图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2 年 11 月 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刘华峰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曲国生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2 年 11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姚鹏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08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徐居清	有限合伙人	1.0249%	生产工程师	2008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贾广义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陈红宇	有限合伙人	1.0249%	生产高级经理	2010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胡志军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3 年 8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张帅	有限合伙人	1.0249%	维护部主管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张国飞	有限合伙人	1.0249%	复合机长	2008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岳强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2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李晓永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二）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1、西藏诚融信的具体情况

（1）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西藏诚融信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入伙时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股权激励”第（一）部分之“1、西藏诚融信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在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被聘任为主要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2）遵守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规章制度；（3）不在与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里持股、任职、领薪；（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与各股权激励对象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2）是否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达孜优宏原有限合伙人牛岩因病于 2020 年 6 月去世，其配偶邱实、子女牛秋力、牛子文因遗产继承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合伙人均为自持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1）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和发行人的说明，西藏诚融信各合伙人认购价格相当于新巨丰有限每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约 1.17 元，

该认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主要为考虑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贡献，参考新巨丰有限 2015 年末单位净资产价格 3.05 元/注册资本，给予一定的折扣（约 3.8 折），设定为 1.17 元/注册资本，以激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2）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西藏诚融信及各合伙人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对新巨丰有限的增资价款及西藏诚融信各合伙人对西藏诚融信的出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股权激励时新巨丰有限、西藏诚融信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各股权激励对象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3）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结构变动	具体变动	合伙人结构
1	2016 年 9 月，西藏诚融信设立	2016 年 9 月 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设立西藏诚融信。	袁训军（GP）占比 25% 刘宝忠（LP）占比 15% 隗功海（LP）占比 15% 马仁强（LP）占比 15% 焦波（LP）占比 15% 罗博（LP）占比 15%
2	2017 年 4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成为新合伙人，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0.5803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隗功海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	袁训军（GP）占比 18.9478% 刘宝忠（LP）占比 39.5104% 隗功海（LP）占比 10.3070% 马仁强（LP）占比 5.2609% 焦波（LP）占比 5.2609% 罗博（LP）占比 3.1566% 达孜优宏（LP）占比 9.8567% 达孜吉厚（LP）占比 7.6997%

序号	合伙人结构变动	具体变动	合伙人结构
		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刘宝忠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0.360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61.2371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吉厚； 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33.4351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隗功海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37.183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马仁强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焦波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罗博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16.8349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袁训军。	
3	2020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20 年 6 月 2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719.5536 万元，同意刘宝忠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316.0833 万元减少至 266.0292 万元，同意马仁强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焦波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罗博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25.2524 万元减少至 21.2491 万元，同意隗功海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82.4558 万元减少至 69.3944 万元。	袁训军（GP）占比 21.0662% 刘宝忠（LP）占比 36.9714% 隗功海（LP）占比 9.6441% 马仁强（LP）占比 4.9230% 焦波（LP）占比 4.9230% 罗博（LP）占比 2.9531% 达孜优宏（LP）占比 10.9587% 达孜吉厚（LP）占比 8.5605%

根据西藏诚融信的工商档案，西藏诚融信历次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a）2016 年，西藏诚融信设立

2016 年 9 月 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同意设立西藏诚

融信。

根据西藏诚融信的工商档案，西藏诚融信成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元）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25%	2,000,000.00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5	焦波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6	罗博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合计			**100%**	**8,000,000.00**

（b）2017 年 4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吸收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成为新合伙人，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33.4351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0.5803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隗功海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61.2371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吉厚，同意隗功海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37.183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马仁强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罗博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16.8349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袁训军，同意刘宝忠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0.360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焦波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根据西藏诚融信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西藏诚融信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51.5825	18.9478%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316.0833	39.5104%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82.4558	10.3070%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42.0874	5.2609%
5	焦波	有限合伙人	42.0874	5.2609%
6	罗博	有限合伙人	25.2524	3.1566%
7	达孜优宏	有限合伙人	78.8535	9.8567%
8	达孜吉厚	有限合伙人	61.5977	7.6997%
合计			**800**	**100%**

（c）2020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20 年 6 月 2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719.5536 万元，同意刘宝忠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316.0833 万元减少至 266.0292 万元，同意马仁强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焦波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罗博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25.2524 万元减少至 21.2491 万元，同意隗功海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82.4558 万元减少至 69.3944 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2020 年 7 月 9 日，西藏诚融信就此次股权转让在达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西藏诚融信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西藏诚融信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51.5825	21.0662%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266.0292	36.9714%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69.3944	9.6441%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35.4236	4.9230%
5	焦波	有限合伙人	35.4236	4.9230%
6	罗博	有限合伙人	21.2491	2.9531%
7	达孜优宏	有限合伙人	78.8535	10.9587%
8	达孜吉厚	有限合伙人	61.5977	8.5605%
合计			**719.5536**	**100%**

（4）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根据股权激励时新巨丰有限、西藏诚融信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时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股权激励对象的持股份额确定。

西藏诚融信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

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为有效激励新巨丰有限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决议对新巨丰有限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人员均通过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等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股权激励”第（一）部分“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伙人身份，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职务和时间；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股权激励”第（二）部分“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所述，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股权认购价格相当于新巨丰有限每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约 1.17 元，该认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主要为考虑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贡献，参考新巨丰有限 2015 年末净资产价格，给予一定的折扣（约 3.8 折），以激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合伙协议对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相关主要约定如下：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代表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股权激励协议》对于激励股权的转让、禁售期、退出的规定如下：

“第六条 禁售期内容

在甲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完成上市后，有限合伙企业作为甲方股东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禁售期义务（‘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

第七条 上市日前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激励股权

7.1 在上市日前，乙方原则上不能转让激励股权。如乙方在前述期间内由于个人经济原因需要而需转让激励股权，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乙方可以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的公允价值以及乙方的持股份额确定。

7.2 各方同意并确认，于前述达成转让协议的情形下，乙方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乙方提出转让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登记手续；受让方将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前述转让资金。

……

第九条 乙方离职

9.1 若乙方从公司离职（离职是指乙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存在劳动合同关

系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方辞职、公司依法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等情况，但不包括正常退休），则乙方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的公允价值以及乙方的持股份额确定。

9.2 各方同意并确认，于前述离职的情形下，乙方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乙方离职日起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登记手续；受让方将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前述转让资金。

第十条 上市日后乙方激励股权的出售

10.1 在上市日后，如乙方仍在公司任职，且不存在第 8.1 条中恶意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违法情形的，乙方拟出售激励股权，有限合伙企业应按如下规定，处置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约定价格=乙方指定日后三个交易日内有限合伙在二级市场出售投资对象股票价格×乙方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数量

乙方指定日指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届满后，乙方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的日期，自该日期起后的三个交易日，有限合伙企业将根据通知出售乙方所持有的激励股权，若由于市场原因等客观因素，该等出售无法在三个交易日内完成，丙方应当在可行的日期内尽快完成该等出售。同时，该等出售不得违反本协议第 16.4 条所述之限制。

10.2 各方同意并确认，于前述情形下，乙方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出售激励股权日起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减少或退伙登记手续；有限合伙企业将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减少或退伙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前述出售股权资金。

第十一条 甲方终止上市计划后乙方合伙份额的安排

11.1 在甲方终止上市计划后，如乙方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乙方应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出售给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的公允价值以及乙方的持股份额确定。

11.2 各方同意并确认，于前述情形下，乙方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转让财产份额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登记手续；受让方将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前述转让资金。

第十三条 乙方身故（含被依法宣告死亡）状况下合伙份额的处理：

13.1 如于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内，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继承人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提供继承公证文件日后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登记手续，但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继承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13.2 如于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满后，有限合伙企业应当参照本协议第七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相关约定出售乙方全部激励股权，并将出售所得在扣除必要的税费后以现金方式全部退还给乙方的继承人，作为其继承财产。为避免争议，乙方如有多个继承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应当在全体继承人向有限合伙企业出具遗产继承的公证文件后，方可按照相关继承文件的安排实际支付上述现金。

第十四条 乙方因本协议规定之各种原因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均应经普通合伙人审定后方可办理转让/退伙手续，凡乙方违反规定私下擅自转让的，乙方就财产份额处置所得全部收益应当归有限合伙企业所有。”

3、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如前述，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禁售期规定，西藏诚融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和发行人股东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禁售期义务，西藏诚融信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4、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根据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系根据《合伙企业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均持有达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历次变更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依法有效存续。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自设立以来，该等合伙企业规范运行，不存在行政处罚、诉讼等相关事项。

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未投资于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经核查，本所认为，其不属于以投资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5、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0 月 27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由于此时的新巨丰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内部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根据新巨丰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股权激励计划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

励方案》《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代持终止协议》以及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员工持股计划系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主决定设立，员工自愿参加并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关的协议，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根据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利润及享有合伙企业的其他权益，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前次申报情况，且两次申报重合期间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但未充分说明前次申报撤回原因及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本次申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2）补充说明两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本次申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1、前次申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次上市申报申请文件和撤回的申请文件，前次申报撤回情况为：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 IPO 申请文件。2017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15 号）。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随后陆续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多次关于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2018 年 5 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更新 2017 年年报数据的申请文件。2018 年 5 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和《关于撤回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2018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270 号）。

2、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

（1）审核期间因股份支付审计调整对于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撤回的申请文件，前次申报撤回是由于在上一轮申报时点，发行人在会审核期间，基于当时证监会最新监管政策，针对 2015 年伊利和 2016 年西藏诚融信（员工持股平台）两次增资进行了审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评估依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更正前）	收益法评估值	10,502.38	3,825.87	6,876.49
股份支付计提费用		—	5,793.49	929.48
净利润（更正后）	同期 PE 转让价格	10,502.38	1,003.06	1,350.13
股份支付计提费用		—	8,616.30	6,455.84

（a）2015 年伊利增资的股份支付处理

2015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伊利。发行人参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16 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依据，在 2015 年当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929.48 万元。

基于当时最新监管政策对于股份支付认定的规则，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对前述股份支付进行审计调整，参考伊利增资同期投资者转让价格作为计提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依据。审计调整后，计提 2015 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折合 4.70 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 2014 年的扣非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7.90 倍。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已更正为 6,455.84 万元，2015 年补提股份支付费用 5,526.36 万元，审计调整后 2015 年净利润为 1,350.13 万元，本次审计调整不影响 2015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总额。

（b）2016 年西藏诚融信（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支付处理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西藏诚融信（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参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为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72 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依据，在 2016 年当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5,793.49 万元。

基于当时最新监管政策对于股份支付认定的规则，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对前述股份支付进行审计调整，参考西藏诚融信增资同期投资者转让价格作为计提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依据。审计调整后，计提 2016 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折合 6.62 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 2015 年的扣非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4.61 倍。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已更正为 8,616.30 万元，2016 年补提股份支付费用 2,822.81 万元，审

计调整后 2016 年净利润为 1,003.06 万元，本次审计调整不影响 2016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总额。

（2）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持股和关联交易比例较高

前次申报时伊利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持有 6,426.00 万股新巨丰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18.00%，因此公司第一大客户持股和关联交易比例较高。

综上，经新巨丰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后，鉴于（1）前次申报审核期间因股份支付审计调整对于净利润的影响较大；（2）前次申报时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伊利持股发行人 18.00%的股份，基于当时首发审核问答关于审计调整与差错更正、关联交易等的审核政策要求及发行人战略考虑，发行人撤回前次 IPO 上市申请。

3、相关问题是否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本次申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截至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已对上述审计调整会同审计机构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标准持续加强公司管理，切实提升了公司内控治理和会计处理水平，前次申报存在的股份支付审计调整已在上次审核期间完成了整改，本次申报会计处理整体沿用了前次调整后的会计处理，本次申报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2019 年 10 月，伊利与苏州厚齐、BRF 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2020 年 3 月相关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备案。转让完成后，伊利持有新巨丰股权比例下降至 4.80%，不再属于持有新巨丰 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自上述情况变更之日起 12 月后，双方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后续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将显著下降，本次申报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补充说明两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差异的原

因

1、非财务信息部分

除因披露方式、报告期变化和主板上市和创业板上市相关规则区别导致公司基本情况、行业、业务数据等方面的更新，公司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所披露的信息、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动，其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未发生变动，申报会计师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申报阶段	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保荐代表人	机构名称	经办律师	机构名称	经办会计师
前次申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赵亮、孙鹏飞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周宁、柳思佳、范玲莉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贾娜、谭磊
本次申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孙鹏飞、刘芮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周宁、范玲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纪玉红、张雪咏、杨梦曦

2、财务信息部分

根据发行人前次上市申报申请文件及差异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相关会计政策和信息披露内容，本次申报报告期和前次申报报告期存在重叠的年份为 2017 年度，经逐项对比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关于重叠年份的财务报表，发行人部分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因为本次申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前次申报的部分会计处理进行综合分析后基于更合理的职业判断进行调

整，同时为更准确地反映企业财务信息，将前次申报中当时认定为非重要事项、未予调整的事项在本次申报时进行调整。前次申请材料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差异及原因说明如下：

（1）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的要求，发行人不应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或历史上未发生实际损失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针对该要求，对首次申报文件中“组合 A 对股东、政府等有关机构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评估的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调整为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调整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2）财务数据部分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除因会计准则变动对 2017 年度报表项目和金额调整外，前次申请材料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首次申报财务数据	本次申报财务数据	差异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18,895.59	19,228.74	333.15
预付款项	1,073.45	193.9	-879.55
其他应收款	211.86	153	-58.86
存货	12,191.53	12,280.87	89.34
其他流动资产	4,121.33	4,144.21	2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99	862.1	247.11

项目	首次申报财务数据	本次申报财务数据	差异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1.32	1,679.86	428.54
资产总计	**104,523.12**	**104,705.71**	**182.59**
应付账款	9,556.51	9,819.52	263.01
预收款项	67.41	174.62	107.21
应付职工薪酬	1,327.82	1,341.76	13.94
应交税费	2,808.97	3,110.18	301.21
其他应付款	2,871.72	2,589.70	-282.02
应付股利	67.39	-	-67.39
负债合计	**32,818.59**	**33,154.55**	**335.96**
盈余公积	1,170.45	1,148.15	-22.30
未分配利润	9,780.17	9,649.11	-13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04.53**	**71,551.17**	**-153.37**
利润表			
营业成本	52,375.40	52,623.20	247.79
税金及附加	853.56	864.52	10.96
销售费用	4,197.90	4,040.97	-156.93
管理费用	3,938.40	4,294.34	355.94
资产减值损失	-1,324.85	-1,367.82	-42.98
其他收益	257.21	262.38	5.17
营业外收入	45.16	39.99	-5.17
利润总额	**14,290.38**	**13,789.64**	**-500.74**
所得税费用	3,788.00	3,676.85	-111.16
净利润	**10,502.38**	**10,112.79**	**-389.59**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1.05	10,806.23	-7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6.28	-9,741.31	77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36	-5,384.21	-714.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63	-115.06	14.5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28.90	16,529.03	0.13

调整事项主要包括：

（a）影响 2017 年当期利润和净资产的调整事项包括：

A.为更好地反映经济交易的实质，对辉山乳业不同合同的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分别列示，调增应收账款 137.21 万元，调增预收账款 137.21 万元；B.调整跨期收入对应的销项税额，调增应收账款 226.75 万元，调增应交税费 226.75 万元；C.对销售费用促销费用进行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50.00 万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00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155.00 万元；D.对 IPO 中介服务费进行调整，调减预付账款 364.97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364.97 万元；E.重新复核客户返利、供应商返利金额，调增营业成本 247.79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47.79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75.53 万元，调增存货 75.53 万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40.53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40.53 万元；F.对长期挂账的预收账款进行调整，调减预收账款 30.00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G.对代扣代缴个人社保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 13.94 万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3.94 万元；H.其他事项调减其他应收款 32.98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8.33 万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18.22 万元。

以上事项对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等科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42.98
所得税费用	-11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11
应交税费	217.31
盈余公积	-22.30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39

（b）不影响 2017 年当期利润和净资产的调整事项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付账款	-514.58

项目	金额
存货	13.81
其他流动资产	10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54
应付账款	263.01
其他应付款	-223.27
应付股利	-67.39
应交税费	-142.84
税金及附加	10.96
销售费用	-1.93
管理费用	-9.03
其他收益	5.17
营业外收入	-5.17

（c）现金流量表的主要调整事项包括：

A.信用证保证金存入及取出、收到惠商保理公司的保理借款从经营活动调整至筹资活动；B.将构建固定资产相关的进项税等从经营活动调整至投资活动；C.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从经营活动调整至投资活动和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上述调整合计影响 2017 年度净利润 389.59 万元、2017 年末净资产 153.37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3 万元、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98 万元、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85 万元，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达到各期净利润的 20%以上，或者累计净资产影响数达到各期末净资产的 20%以上的情形。

相关调整事项主要是由于对个别会计事项判断和计量、重分类等原因导致，本次申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遵循权责发生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整，使得财务数据更加准确，报表列报更加合理，相关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郭晓红通过北京京巨丰持有发行人 26.54%的股份，二人的关联企业还包括珠海聚丰瑞、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超力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尚东德正、北京承源尚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光厦包装（厦门）有限公司、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任职，此外董监高的关联方还包括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温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隆欣建材有限公司等。

（3）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包括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经营规模、主要财务数据等，补充说明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2）补充说明关联企业被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说明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3）补充说明上述同行业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

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来源于相关同行业公司。

（4）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相关人员履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经营规模、主要财务数据等，补充说明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珠海聚丰瑞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超力嗨发展）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出资 7.5%且任董事
超力嗨文化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出资 7.12%且任董事
北京承源尚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源尚心）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40%且任执行董事
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本卓信）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40%且任执行董事
尚东德正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17.24%且任执行董事
上海温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盟投资）	副总经理刘炜出资 0.83%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隆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欣建材）	副总经理刘炜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样文娱）	监事王明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会主席的公司

1、珠海聚丰瑞

（1）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聚丰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珠海聚丰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P678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0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训军
注册资本	291.937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5 年 9 月，设立

2015 年 9 月 16 日，袁训军、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签订《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袁训军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16.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97%；刘宝忠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26.78 万元，占注册资本 53.57%；隗功海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4.1 万元，占注册资本 8.2%；马仁强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2.63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6%。

珠海聚丰瑞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6.49	32.9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26.78	53.57%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4.1	8.2%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2.63	5.26%
合计		——	**50**	**100%**

（b）2016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2 月 5 日，罗博、北京京巨丰与袁训军、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签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意新增罗博、北京京巨丰为有限合伙人，其中罗博以货币形式出资 160 万元，北京京巨丰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0 万元。

同日，珠海聚丰瑞作出《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出资额变更为 2,300 万元；同意新增罗博、北京京巨丰为有限合伙人，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60	6.96%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160	6.96%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160	6.96%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160	6.96%
5	罗博	有限合伙人	160	6.96%
6	北京京巨丰	有限合伙人	1,500	65.2%
合计		——	**2,300**	**100%**

（c）2016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1 月 15 日，珠海聚丰瑞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隗功海、马仁强、罗博将其持有的共计 480 万元份额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同日，袁训军、刘宝忠、北京京巨丰签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确认袁训军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6%；刘宝忠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6%；北京京巨丰以货币出资 1,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6.08%。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聚丰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60	6.96%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160	6.96%
3	北京京巨丰	有限合伙人	1,980	86.08%
合计		——	**2,300**	**100%**

（d）2017 年 2 月，出资额变更

2017 年 2 月 15 日，袁训军、刘宝忠、北京京巨丰签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珠海聚丰瑞出资额变更为 100 万元，其中，袁训军以货币出资 6.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6%；刘宝忠以货币出资 6.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6%；北京京巨丰以货币出资 86.08 万元，占注册资本 86.08%。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聚丰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6.96	6.96%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6.96	6.96%
3	北京京巨丰	有限合伙人	86.08	86.08%
合计		——	**100**	**100%**

（e）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及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袁训军、刘宝忠、北京京巨丰、孙晶、原庆丰、吴成月、宋益群、马萍、王恩杰、华点创世、高燕、金旭、宗丽平签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孙晶认缴 59.0578 万元出资额；原

庆丰认缴 59.0578 万元出资额；吴成月认缴 295.2889 万元出资额；宋益群认缴 369.1111 万元出资额；马萍认缴 221.4667 万元出资额；王恩杰认缴 44.2933 万元出资额；华点创世认缴 147.6444 万元出资额；高燕认缴 73.2826 万元出资额；金旭认缴 67.7131 万元出资额；宗丽平认缴 29.313 万元出资额。

同日，珠海聚丰瑞作出《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出资额变更为 1,466.2286 万元；同意新增孙晶、原庆丰、吴成月、宋益群、马萍、王恩杰、华点创世、高燕、金旭、宗丽平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聚丰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6.9565	0.47%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6.9565	0.47%
3	北京京巨丰	有限合伙人	86.0869	5.87%
4	孙晶	有限合伙人	59.0578	4.03%
5	原庆丰	有限合伙人	59.0578	4.03%
6	吴成月	有限合伙人	295.2889	20.14%
7	宋益群	有限合伙人	369.1111	25.17%
8	马萍	有限合伙人	221.4667	15.10%
9	王恩杰	有限合伙人	44.2933	3.02%
10	华点创世	有限合伙人	147.6444	10.07%
11	高燕	有限合伙人	73.2826	5.00%
12	金旭	有限合伙人	67.7131	4.62%
13	宗丽平	有限合伙人	29.313	2.00%
合计		——	**1,466.2286**	**100%**

（f）2019 年 4 月，注册资本及合伙人变更

2019 年，王恩杰与北京京巨丰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恩杰以 311 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珠海聚丰瑞 442,933.32 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19 年 4 月 10 日，珠海聚丰瑞作出《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孙晶、原庆丰、吴成月、宋益群、马萍、高燕、金旭、宗丽平因将其通过珠海聚丰瑞间接持有的新巨丰股份转让给新巨丰引入的其它投资人而退伙；同意王恩杰将其持有的 44.2933 万元份额全部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同意出资总额调整为 291.937773 万元，其中袁训军出资 6.956522 万元，占出资总额 2.3829%，刘宝忠出资 6.956522 万元，占出资总额 2.3829%，北京京巨丰出资 130.380289 万元，占出资总额 44.6603%，华点创世出资 147.64444 万元，占出资总额 50.574%；上述合伙人已缴足出资。

同日，袁训军、刘宝忠、北京京巨丰、华点创世签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聚丰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6.956522	2.3829%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6.956522	2.3829%
3	北京京巨丰	有限合伙人	130.380289	44.6603%
4	华点创世	有限合伙人	147.64444	50.574%
合计		——	**291.937773**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珠海聚丰瑞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珠海聚丰瑞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23,370,197.67	—	22,357,386.60	1,190,657.88
2021 年 1-6 月	23,369,808.49	—	22,356,997.42	-5,335.28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珠海聚丰瑞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珠海聚丰瑞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裕程于 2016、2017 年之间曾发生短期借款。珠海聚丰瑞与新泰裕程的借款已于 2017 年清偿完毕。除上述资金往来之外，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2、北京超力嗨发展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超力嗨发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北京超力嗨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0CAPM9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
法定代表人	殷乐
注册资本	1,212.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专业承包；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7 年 3 月，设立

2017 年 3 月 2 日，殷乐、张旭、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京超力嗨发展，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认缴 350 万元，殷乐认缴 500 万元，张旭认缴 150 万元。

北京超力嗨发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乐	500	50%
2	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	350	35%
3	张旭	150	15%
合计		**1,000**	**100%**

（b）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 年 5 月 23 日，北京超力嗨发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康凯，将其持有的 1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毅，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琨；张旭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康凯。

2017 年 5 月 23 日，北京超力嗨发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1,212.1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出资 60.6 万元，黄斯沉出资 60.6 万元，康凯出资 135 万元，杨毅出资 50 万元，杨琨出资 50 万元，殷乐出资 630 万元，袁训军出资 90.9 万元，张旭出资 13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超力嗨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乐	630	51.98%
2	康凯	135	11.14%
3	张旭	135	11.14%
4	袁训军	90.9	7.50%
5	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60.6	5.00%
6	黄斯沉	60.6	5.00%
7	杨毅	50	4.13%
8	杨琨	50	4.13%
合计		**1,212.1**	**100%**[17]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超力嗨发展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北京超力嗨发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199,389.22	—	859,973.62	-517.15
2021 年 1-6 月	1,198,571.55	—	859,155.95	-817.67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北京超力嗨发展提供的《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北京超力嗨发展主营业务为“斗腕”品牌赛事经营及其系列拓展服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北京超力嗨发展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

[17] 若公司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3、超力嗨文化

（1）基本情况

根据超力嗨文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超力嗨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05ADF7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
法定代表人	殷乐
注册资本	1,275.894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6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6 年 4 月，设立

2016 年 4 月 25 日，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宫云、上海梵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京俺来乐观影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超力嗨文化，以下简称俺来乐观），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俺来也

（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5 万元，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85 万元，上海梵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5 万元，宫云认缴出资 15 万元。

俺来乐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5	51%
2	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	185	37%
3	上海梵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	9%
4	宫云	15	3%
合计		**500**	**100%**

（b）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及变更名称

2018 年 11 月 6 日，俺来乐观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宫云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上海梵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

2018 年 11 月 6 日，俺来乐观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北京俺来乐观影视有限公司”变更为超力嗨文化；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1212.1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出资 60.6 万元，黄斯沉出资 60.6 万元，杨毅出资 50 万元，杨琨出资 50 万元，殷乐出资 630 万元，袁训军出资 90.9 万元，张旭出资 27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超力嗨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乐	630	51.98%
2	张旭	270	22.2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袁训军	90.9	7.50%
4	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60.6	5.00%
5	黄斯沉	60.6	5.00%
6	杨毅	50	4.13%
7	杨琨	50	4.13%
合计		**1,212.1**	**100%**

（c）2019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殷乐、杨毅、张旭、袁训军、黄斯沉、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杨琨与闫子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闫子铜以 150 万元认购超力嗨文化新增的注册资本 63.7947 万元，增资款中超过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9 年 2 月 27 日，超力嗨文化分别作出两份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闫子铜，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1,275.8947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出资 60.6 万元，黄斯沉出资 60.6 万元，杨毅出资 50 万元，杨琨出资 50 万元，殷乐出资 630 万元，袁训军出资 90.9 万元，张旭出资 270 万元，闫子铜出资 63.7947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超力嗨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乐	630	49.38%
2	张旭	270	21.16%
3	袁训军	90.9	7.12%
4	闫子铜	63.7947	5.00%
5	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60.6	4.75%
6	黄斯沉	60.6	4.75%
7	杨毅	50	3.92%
8	杨琨	50	3.9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75.8947**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超力嗨文化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超力嗨文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2,252,975.40	2,529,948.98	1,228,214.96	442,364.87
2021 年 1-6 月	2,614,794.06	326,037.7	1,215,592.84	79,777.87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超力嗨文化提供的《关联企业调查问卷》，超力嗨文化主营业务为“斗腕”品牌赛事经营及其系列拓展服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超力嗨文化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4、承源尚心

（1）基本情况

根据承源尚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承源尚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E9949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8 号 1 号楼 3 层 A307
法定代表人	郭晓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示展览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旅游信息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8 年 8 月，设立

2018 年 8 月，王建海、吴浩宁、王巍、郭晓红签署承源尚心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郭晓红认缴出资 40 万元，王建海认缴出资 40 万元，王巍认缴出资 10 万元，吴浩宁认缴出资 10 万元。

承源尚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海	40	40%
2	郭晓红	40	40%
3	王巍	10	10%
4	吴浩宁	10	10%
合计		**1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承源尚心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承源尚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649,334.45	—	-50,665.6	-9,439.9
2021 年 1-6 月	1,658,827.2	—	-41,172.8	52.85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承源尚心提供的《关联企业调查问卷》，承源尚心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承源尚心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5、尚本卓信

（1）基本情况

根据尚本卓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尚本卓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E71P4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8 号 1 号楼 3 层 A306
法定代表人	郭晓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翻译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8 年 8 月，设立

2018 年 7 月 16 日，王建海、吴浩宁、王巍、郭晓红共同设立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郭晓红认缴出资 40 万元，王建海认缴出资 40 万元，王巍认缴出资 10 万元，吴浩宁认缴出资 10 万元。

尚本卓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海	40	40%
2	郭晓红	40	40%
3	王巍	10	10%
4	吴浩宁	10	10%
合计		**1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尚本卓信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尚本卓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250,516.11	—	-23,939.7	1.58
2021 年 1-6 月	250,516.72	—	-23,940.11	0.39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尚本卓信提供的《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尚本卓信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尚本卓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6、尚东德正

（1）基本情况

根据尚东德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尚东德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81MA35WY5D2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香屯街道办事处四楼
法定代表人	郭晓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农业项目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农作物、林木种植、销售；畜、禽、水产养殖、销售；农业观光旅游；餐饮、住宿；果蔬采摘；农业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设计；土特产及工艺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外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7 年 4 月，设立

2017 年 4 月 24 日，郭晓红、刘书研、刘丽岩、李洁设立江西红岭养心谷实业有限公司（尚东德正前身，以下简称养心谷实业），约定郭晓红认缴出资 1,020 万元，刘书研认缴出资 700 万元，刘丽岩认缴出资 140 万元，李洁认缴出资 140 万元。

养心谷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晓红	1,020	51%
2	刘书研	700	35%
3	刘丽岩	140	7%
4	李洁	140	7%
合计		**2,000**	**100%**

（b）2017 年 5 月，增资

2017 年 5 月 10 日，养心谷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 1.8 亿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担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 亿元。

本次变更后，养心谷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晓红	10,200	51%
2	刘书研	7,000	35%
3	刘丽岩	1,400	7%
4	李洁	1,400	7%
合计		**20,000**	**100%**

（c）2018 年 10 月，更名

2018 年 10 月 19 日，股东郭晓红、刘书研、刘丽岩、李洁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尚东德正。

（d）2020 年 4 月，减资及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9 日，曹瑞、张勇、刘丽岩、陈秀、李洁、姜宗淳、郭晓红、刘书研、李颖、闫杰、陈思璇、吕国华、吴浩宁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郭晓红向陈秀转让出资额 34.5 万元，向陈思璇转让出资额 345 万元，向曹瑞转让出资额 17.2 万元，向闫杰转让出资额 17.2 万元，向吴浩宁转让出资额 86.2 万元，向吕国华转让出资额 34.5 万元，向姜宗淳转让出资额 86.2 万元，向李颖转让出资额 17.2 万元，向张勇转让出资额 86.2 万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减少到 1,000 万元，其中郭晓红减少出资额 9,303.4 万元，刘书研减少出资额 6,896.6 万元。

同日，郭晓红与张勇、李颖、姜宗淳、吕国华、吴浩宁、闫杰、曹瑞、陈思璇、陈秀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东德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晓红	172.4	17.24%
2	刘书研	103.4	10.34%
3	陈思璇	345	34.5%
4	吕国华	34.5	3.45%
5	姜宗淳	86.2	8.62%
6	李颖	17.2	1.72%
7	闫杰	17.2	1.72%
8	曹瑞	17.2	1.72%
9	陈秀	34.5	3.4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吴浩宁	86.2	8.62%
11	张勇	86.2	8.62%
合计		**1,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尚东德正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尚东德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	—	-619,562.90	-66,356.90
2021 年 1-6 月	—	—	-619,562.90	—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尚东德正提供的《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尚东德正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尚东德正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7、温盟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温盟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温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9015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2 区 23127 室
法定代表人	杨继勇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5 年 11 月，设立

2015 年 11 月 1 日，杨继勇等 11 位自然人共同设立温盟投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杨继勇出资 273 万元，蒋建波出资 85.2 万元，虞楚云出资 80.16 万元，徐力出资 50.1 万元，李克信出资 46.02 万元，张和飞出资 40.08 万元，王益聪出资 10.02 万元，刘炜出资 4.98 万元，吴晓东出资 4.98 万元，李龙静出资 4.98 万元，陈朽出资 0.48 万元。

温盟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继勇	273	45.50%
2	蒋建波	85.2	14.20%
3	虞楚云	80.16	13.36%
4	徐力	50.1	8.35%
5	李克信	46.02	7.67%
6	张和飞	40.08	6.68%
7	王益聪	10.02	1.67%
8	刘炜	4.98	0.8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吴晓东	4.98	0.83%
10	李龙静	4.98	0.83%
11	陈朽	0.48	0.08%
合计		**600**	**100%**

（b）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6 日，温盟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继勇受让王益聪持有的该公司 1.67%的股权，受让陈朽持有的该公司 0.08%的股权。

同日，杨继勇分别与王益聪、陈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继勇	283.5	47.25%
2	蒋建波	85.2	14.20%
3	虞楚云	80.16	13.36%
4	徐力	50.1	8.35%
5	李克信	46.02	7.67%
6	张和飞	40.08	6.68%
7	刘炜	4.98	0.83%
8	吴晓东	4.98	0.83%
9	李龙静	4.98	0.83%
合计		**600**	**100%**

（c）202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16 日，温盟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继勇受让蒋建波持有的该公司 14.2%的股权，受让李龙静持有的该公司 0.83%的股权。

同日，杨继勇分别与蒋建波、李龙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继勇	373.68	62.28%
2	虞楚云	80.16	13.36%
3	徐力	50.1	8.35%
4	李克信	46.02	7.67%
5	张和飞	40.08	6.68%
6	刘炜	4.98	0.83%
7	吴晓东	4.98	0.83%
合计		**6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温盟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温盟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568,462.76	1,909,871.27	1,473,635.75	1,244,519.49
2021 年 1-6 月	2,557,505.21	2,069,010.85	2,557,505.21	1,089,824.55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温盟投资提供的《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温盟投资主要经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温盟投资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8、隆欣建材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隆欣建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65488722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 2 幢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兆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混凝土制造（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混凝土，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金属材料；从事本单位货物运输；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发行人副总经理刘炜已离任隆欣建材，隆欣建材未提供其工商档案及主要财务数据。

（2）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隆欣建材出具的《澄清函》，隆欣建材主要经营混凝土制造、批发、零售混凝土、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金属材料等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隆欣建材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9、好样文娱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查询，好样文娱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代码：832784），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91048056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鸭子铺路 1 号所属房屋 17 房 4 室
法定代表人	魏载军
注册资本	6,0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放映；录音制作；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设计；文化娱乐经纪人；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网上视频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广告设计；时装、包装装潢、多媒体、动漫及衍生产品、饰物装饰、展台、模型、美术图案、玩具的设计服务；图文制作；互联网广告服务；音像制作；电影相关纪念品、文化用品销售；雕塑工艺品、花画工艺品的制造；文化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根据《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好样文娱历史沿革如下：

（a）2012 年 3 月，设立

好样文娱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湖南好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样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好样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120	60%
2	王璇子	80	40%
合计		**200**	**100**%

（b）201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5 日，好样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股东王璇子将其所持好样有限 39%的股权以 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乐谦。同日，王璇子与丁乐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好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198	99%
2	王璇子	2	1%
合计		**200**	**100**%

（c）2014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4 日，好样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股东王璇子将其所持好样有限 1%的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晓。同日，王璇子与周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好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198	99%
2	周晓	2	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00**	**100%**

（d）2014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7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5 日，好样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700 万元，其中股东丁乐谦以货币出资认缴 362 万元，股东周晓以货币出资认缴 138 万元。

本次增资后，好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560	80%
2	周晓	140	20%
合计		**700**	**100%**

（e）2015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好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好样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湖南好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在参考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的基础上，以好样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7,816,046.67 元为基础，其中 7,000,000.00 元折为股份 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816,046.6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560	8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周晓	140	20%
合计		**700**	**100%**

2015 年 7 月 30 日，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根据好样文娱公告文件，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更名为“湖南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0 月更名为好样文娱。

根据好样文娱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好样文娱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4,356,250	56.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33,850	11.08%
	董事、监事、高管	162,500	0.27%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403,750	43.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616,250	42.16%
	董事、监事、高管	787,500	1.30%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60,76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好样文娱公开披露的信息，好样文娱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37,993,838.58	76,870,046.91	68,648,586.41	3,409,761.67
2021 年 1-6 月	126,261,208.80	25,748,918.74	75,703,165.77	7,054,579.36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好样文娱说明，好样文娱主要经营娱乐营销服务、媒体内容制作、IP 整合开发等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好样文娱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裕程于 2016 年、2017 年之间曾发生短期借款，相关借款均已清偿完毕，除前述情形外，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关联企业被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说明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1、关联企业被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包括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升建材）、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九华），根据红升建材、山东九华的工商档案、清算报告等资料、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红升建材、山东九华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人员去向情况如下：

名称	注销原因	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资产、人员及其处置情况
红升建材	注销原因为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被工商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后，股东决定注销红升建材	除因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9 月 17 日，红升建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红升建材并由郭晓红、王静茹成立清算组；2017 年 9 月 30 日，红升建材在秦皇岛日报刊登债权申报公告； 根据《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红升建材所有税金已全部结清。根据红升建材《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红升建材已注销。 注销已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注销时剩余资产由各股东按比例分配，不涉及人员处置
山东九华	注销原因为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股东决定注销山东九华	除因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17 日，山东九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山东九华并对公司清算组 2019 年 1 月 17 日提交的清算报告予以确认。 注销时，山东九华在济南日报刊登了债权申报公告。 根据《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山东九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1 月 18 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山东九华注销登记，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注销时剩余资产由各股东按比例分配，不涉及人员处置

2、说明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1）红升建材

根据红升建材的工商档案等资料，红升建材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30300200113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益华大厦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静茹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保护屏的批发、零售；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的加工、安装

根据《红升建材清算报告》及红升建材的股东郭晓红的说明，红升建材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注销时资产总额 2 万元，净资产 2 万元。

根据红升建材的股东郭晓红的说明及红升建材工商档案，红升建材存续期间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2）山东九华

根据山东九华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山东九华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7000022802343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榜棚街 1 号华鲁大厦 422 室
法定代表人	袁训国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摄影器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摩托车及配件、仪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纺织品、计算机及软件、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及山东九华法定代表人袁训国的说明，山东九华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注销时资产总额 6,570 元，净资产 6,570 元。

根据山东九华法定代表人袁训国的说明及山东九华工商档案，山东九华存续

期间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上述同行业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来源于相关同行业公司。

1、上述同行业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光厦包装（厦门）有限公司、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等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1）纷美包装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宝忠曾担任纷美包装项目经理、工厂厂长；发行人监事刘忠明曾担任纷美包装第一操作手；其他核心人员许兆军曾担任纷美包装工程师、计划部经理、生产经理；除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外，部分员工曾任职于纷美包装。

除上述人员任职关系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纷美包装不存在其他关系。

（2）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隗功海曾担任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长；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18] 现已更名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隗功海曾担任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4）光夏包装（厦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忠明曾担任光夏包装（厦门）有限公司分切工程师。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光夏包装（厦门）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5）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炜曾担任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综上，除上述人员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均独立于上述公司。

2、发行人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来源于相关同行业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人员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外，发行人核心人员、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源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相关人员履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及技术来源如下：

生产工艺相关：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完成时间	技术来源	研发人员
错位装版技术	柔版印刷	2016 年 8 月	自主研发	刘忠明、周长帅、刘庆龙、陈红宇、杨崇爱、尹作伟
印版菱形套印标	柔版印刷	2017 年 5 月	自主研发	华和超、宋永明、许兆军、袁训军
原纸、铝箔复合技术	无菌包材	2017 年 5 月	自主研发	陈红宇、杨崇爱、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PE 膜与原纸粘合技术	无菌包材	2017 年 5 月	自主研发	刘忠明、周长帅、刘庆龙、付志洋、徐晨、张国飞
冷缸内 PE 膜冷却技术	无菌包材	2017 年 5 月	自主研发	刘忠明、周长帅、刘庆龙、付志洋、徐晨、徐居清
印版菱形套印标改进方案	柔版印刷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刘忠明、周长帅、刘庆龙、付志洋、徐晨、张国飞、侯磊
无菌包材金属包油墨刮蹭处理方案	无菌金属包材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尹作伟、刘庆龙、陈红宇、苏振、李德军、郭瑞、陈茜、韩超、张帅
无菌包材外层粘结力解决方案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尹作伟、刘庆龙、陈红宇、苏振、李德军、郭瑞、陈茜、韩超、张帅
无菌包材粘结力解决方案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8 年 2 月	自主研发	陈红宇、刘庆龙、尹作伟、张国飞、

				尹训振、陈辩、陈茜、韩超、张帅
一种印刷品	柔版印刷	2018 年 2 月	自主研发	陈红宇、刘庆龙、尹作伟、张国飞、尹训振、陈辩、陈茜、韩超、张帅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柔版印刷	2018 年 5 月	自主研发	陈红宇、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200ml 金属钻包印刷材料	柔版印刷	2018 年 10 月	自主研发	陈红宇、杨崇爱、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1000ml 苗条包涂覆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9 年 3 月	自主研发	朱坤明、鲁效国、刘相、王波、王景璞、赵伯建、王萍萍、朱玲
1000ml 标准包生产工艺	无菌包材	2019 年 5 月	自主研发	徐晨、刘相、牛旭、朱钊、王萍萍、曹美、赵伯建、韩艳杰
非金属钻石包印版工艺的测试与应用	柔版印刷	2019 年 7 月	自主研发	黄斌、吴磊、牛旭、王泽、鲁效国、曹美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9 年 11 月	自主研发	牛旭、单光红、尹海、常朝玉、朱玲
生产设备相关：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完成时间**	**技术来源**	**研发人员**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无菌包材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吴磊、魏金奎、刘宝忠、焦波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8 年 3 月	自主研发	魏金奎、吴磊、许兆军、刘宝忠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分切机	2018 年 3 月	自主研发	宋永明、芦金鹏、许兆军、刘宝忠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无菌包材	2018 年 5 月	自主研发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柔版印刷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黄斌、魏金奎、刘宝忠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8 年 4 月	自主研发	华和超、宋永明、许兆军、焦波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柔版印刷	2018 年 4 月	自主研发	陈红宇、刘庆龙、侯磊、刘忠明、刘宝忠
250ml 苗条刀具结构的研究与应用	柔版印刷	2019 年 8 月	自主研发	吴磊、王景璞、赵伯健、朱坤明、王萍萍、王泽
刮刀仓冷却系统	柔版印刷	2020 年 12 月	自主研发	吴磊、刘宝忠、许兆军
自动除尘装置	柔版印刷	2020 年 12 月	自主研发	黄斌、刘忠明、许兆军
刮刀裁切架	柔版印刷	2020 年 12 月	自主研发	牛旭、焦波、刘忠明、许兆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演变主要为两个方向：生产工艺优化和生产设备改进。

（1）生产工艺：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推出新包型

生产工艺优化覆盖无菌包装生产全过程，包括印刷、复合、分切等主要生产流程，还包括新包型和新容量产品的开发。发行人前期研发的重心以保证产品质量为目的，重点着手于解决生产过程中较常见的问题。随着发行人发展和技术更新，为持续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逐步深入到新产品的研发和新工艺的改进。发行人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成功研发了“钻石包”和“金属包”，并成功攻破新型包装多种容量的技术难关，丰富公司产品谱系。

（2）生产设备：从单项生产设备研发拓展至整条生产线联动研发改进

发行人生产设备前期以解决设备单项问题为主，例如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聚四氟乙烯带等。随着发行人产品种类的增多，发行人逐步深入至多生产设备联动及

配合的研发，例如刮刀仓冷却系统和自动除尘装置等。

上述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相关人员履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履历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宝忠、隗功海、刘忠明和许兆军，根据相关人员的调查问卷，相关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a）刘宝忠

刘宝忠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5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厂厂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目前担任新巨丰董事、总经理。

（b）隗功海

隗功海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材料专业。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北京舒乐鹏远移动垃圾桶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长；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北京富美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河北洪源华腾包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担任新巨丰董事、副总经理。

（c）刘忠明

刘忠明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泉林纸业集团电气工；2000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第一操作手；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光夏包装（厦门）有限公司分切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新巨丰生产经理、工厂厂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新巨丰监事。

（d）许兆军

许兆军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助理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山东泉林包装有限公司班长；2003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工程师、计划部经理、内蒙古纷美包装生产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历任新巨丰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工厂厂长。

（2）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刘宝忠、许兆军、隗功海、刘忠明的离职证明和相关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且相关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客户集中度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1.06%、89.33%、89.58%和 90.07%，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5.67%、74.44%、73.13%和 76.24%。2015 年，伊利通过增资持有新巨丰有限 20%的股权，后经对外转让股权目前持有发行人 4.80%的股份。发行人与伊利的销售构

成关联交易。

（2）发行人 2019 年第二大和第三大客户分别为新希望乳业和夏进乳业，根据新希望乳业 2020 年 7 月 30 日的公告，新希望乳业已完成收购夏进乳业的控制权，但该事项在报告期外，未进行同一控制合并计算。此外，新希望集团副董事长王航实际控制的苏州厚齐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

（3）发行人为加强资金周转效率将部分伊利的应收账款向伊利子公司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保理款计入关联方资金拆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入金额分别为 54.9 万元、241.2 万元、1,379.1 万元、781.8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无菌包装采购供应商及采购比例、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单价、产品质量衡量指标等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伊利等主要客户是否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是否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业务依赖。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和行业趋势一致。

（2）结合产品类型、面向市场范围、业务开拓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条款约定等，说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明显高于竞争对手纷美包装的原因，未来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是否与下游客户经营集中度趋势保持一致。

（3）说明夏进乳业的具体情况、被收购前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并比照伊利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的交易情况。

（4）结合保理合同权利义务约定和保理业务成本费用的匹配性等，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流程、成本费率、

期限，办理保理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强制绑定或约定最低额度，是否存在保理费率大幅上涨的风险，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持续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进行核查的过程、依据和结论，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对问题（3）-（5）进行核查的过程、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说明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无菌包装采购供应商及采购比例、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单价、产品质量衡量指标等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伊利等主要客户是否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是否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业务依赖。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和行业趋势一致。

1、公司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情况与其他主要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单价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销售政策	信用政策	返利政策	结算方式
伊利	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订单进行日常销售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付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在 45 天内付 3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在 90 天内付银行电汇	无	电汇或票据，以电汇为主
新希望乳业		每批次产品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货到验收合格产品以电汇一次性付清	当达到一定采购量，给予包材形式返利	电汇
夏进乳业		货到验收合格票到 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	根据当年采购规模，给予价格优惠	电汇
王老吉		货物发出工厂，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结清货款	无	电汇或票据，以票据为主
辉山乳业		货物发出工厂，收到发票后 45 天内结清货款	无	电汇
欧亚乳业		货物发出工厂，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结清货款	当达到一定采购量，给予价格优惠	电汇
天津海河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60 天电汇	当达到一定采购量，给予包材形式返利	电汇
温氏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电汇	无	电汇
淮南益益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90 天付款	当达到一定采购量，给予价格优惠	电汇或票据，以票据为主

发行人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他主要客户均采用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的销售政策，具有一致性；发行人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均为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的 0-90 天内回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伊利、王老吉、辉山乳业等客户不存在返利政策，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和欧亚乳业等客户根据销售量情况和商业议标情况协商制定了返利政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他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或票据，具有一致性。

综上，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他主要客户在销售政策、信

用政策、返利政策及结算方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结合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无菌包装采购供应商及采购比例、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单价、产品质量衡量指标等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9%、91.78%、89.16%和 89.48%，其中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44%、73.13%、70.77%和 68.17%，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均呈现集中度较高的特点，而液态奶行业的无菌包装供应商亦高度集中，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系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经过多年探索和积极实践，在无菌包装生产工艺领域积累了先进的理论与实践基础，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液态奶行业龙头均建立了长期的历史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客户集中度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获取伊利等主要客户业务时，均采用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产品定价公允，公司拥有完整的技术、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团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保荐人如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不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提供充分的依据说明上述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

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1）针对“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主要客户伊利在中国液态奶市场占有率行业第一，其作为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相关数据具有公开透明度，不属于重大不确定性客户，公司已存在大客户集中特征超过 8 年，期间运行一直稳定

根据益普索出具的公开行业统计数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伊利是液态奶行业龙头企业，2017 年-2019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3.4%、29.2%和 32.7%，为行业第一且呈逐年上升趋势。根据伊利公开资料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680.58 亿元、795.53 亿元和 902.2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0.03 亿元、64.52 亿元和 69.51 亿元，经营状况持续良好，不属于重大不确定性客户。以上均系公开数据，具有较高的透明度。

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便存在大客户集中的特征，大客户集中已存在超过 8 年，期间公司经营能力稳定，且大客户伊利为经营非常稳健的高质量客户乳业客户，客户所在的液态奶市场为寡头垄断的刚需市场，行业壁垒较强，大客户伊利不属于重大不确定性客户。

（2）针对“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a）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十余年，是伊利重要的包材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从 2009 年开始与伊利合作，至今与伊利已有近 12 年的合作历史，历年向其销售量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销售收入（亿元）	7.11	6.80	6.37	5.78	3.86	3.00	2.23	1.94	0.77	0.15	0.04

伊利是液态奶行业龙头企业，且伊利的液态奶市场份额呈逐年上升趋势。近年伊利向发行人的采购量随着伊利液态奶销量增长而稳步提升。发行人是伊利国内第一大无菌包装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b）伊利战略投资入股发行人，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和升级

根据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为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降低公司的包装成本、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伊利战略入股新巨丰有限。双方以公司股权为纽带，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深化和升级。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伊利于 2017 年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明确了公司的长期供应保障与产能匹配和伊利的长期采购保障。

发行人与伊利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基于优化供应链结构，提高原材料采购稳定性，降低地缘风险等考虑，甲方（注：甲方为伊利）同意在战略合作期内，甲方所需的液态类乳品及液体饮料无菌包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从乙方（注：乙方为新巨丰）采购。

甲方将不断深入开拓乳制品及乳制品深加工领域的国内及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预计其对液体食品无菌包材的需求会不断增长。乙方同意将积极配合自身生产产能的增加，能使其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不断增长的需求相协调。

乙方将保持并进一步扩展在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方面的优势，并继续致力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行业的发展，以便为甲方提供可靠的后盾。

乙方将尽可能扩大产能，以便满足甲方不断增长的终端市场的需求，确保对甲方需求的供应。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定价应当公允、合理，产品技术和质量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并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况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

如甲方将来需要其他类型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将优先考虑乙方为其供应商。

如乙方开发出新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乙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将优先考虑向甲方供应。

在未来的市场开拓中，如有包装领域方面的投资，甲乙双方同意实现进行沟通和协商，以期达到更深入的合作。”

（c）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进口替代趋势，是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的基础

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具有外资主导，市场集中的特点。其中利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纸质无菌包装企业，2019 年全球市场份额 63%以上。由于国内液态奶企业从灌装机到纸质无菌包装产品均高度依赖利乐公司，从而在合作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从伊利角度，多元化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结构，降低采购成本，需要选择国内主供应商，实施进口替代，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但国内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数量少，从质量、产能保证等方面考虑选择有限。对于辊式无菌包装供应商，鉴于同行业无菌包装企业纷美包装主要产能供应蒙牛，伊利从而选择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从 2009 年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到目前已成为伊利辊式无菌包装的主供应商之一，符合行业进口替代趋势。

（d）发行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前提

对于伊利而言，其自身盈利能力较强，考虑到伊利液态奶消费群体的广泛性和品牌的影响力，其选择供应商首要标准是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采购价格并不是关注的首要因素。发行人从 2009 年开始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至今与伊利已有近 12 年的合作历史，凭借其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速度，伊利不断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目前发行人已成为伊利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e）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是液态奶保质的核心，决定了液态奶客户与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长期合作是行业惯例

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其与液态奶直接接触，可以有效保存营养成分，遮光、隔热，是保证液态奶无需冷藏、保质期长的核心。出于食品卫生安全考虑以及自身市场计划的配合，国内液态奶主要客户选定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交付的及时性有着严苛的标准。一般选择一家无菌包装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检测和审批流程，从小批量测试到大批量采购一般需 2-3 年时间。一旦选定便会长期合作，不会轻易中断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更换已经稳定使用的无菌包装产品。从而基于行业惯例，液态奶客户一般与无菌包装供应商均签订长期框架合同，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3）针对“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高行业集中度的竞争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

（a）中国液态奶行业集中度情况

中国液态奶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为伊利、蒙牛等知名生产商。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液态奶市场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最大的两家液态奶生产商伊利和蒙牛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 45.7%、55.6%和 62.8%，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3.4%、29.2%和 32.7%。因此，中国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

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近三年，伊利和蒙牛液态奶市场份额增长率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明显。根据益普索市场调研报告，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液态奶销售金额分别为 2,380 亿元、2,250 亿元和 2,256 亿元。2018 年，除伊利和蒙牛外的液态奶市场容量下滑 293 亿元，而伊利增长 99 亿元，蒙牛增长 64 亿元。2019 年，除伊利和蒙牛外的液态奶市场容量下滑 160 亿元，而伊利增长 81 亿元，蒙牛增长 85 亿元。

2017 年-2019 年中国液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伊利	557.7	23.4%	656.8	29.2%	737.6	32.7%
蒙牛	530.2	22.3%	593.9	26.4%	678.8	30.1%
其他	1,292.2	54.3%	999.5	44.4%	839.6	37.2%
合计	**2,380.1**	**100.0%**	**2,250.2**	**100.0%**	**2,256.0**	**100.0%**

资料来源：伊利、蒙牛等公司年度报告、益普索研究报告

（b）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集中度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无菌包装液态奶定位相较塑料装、桶装液态奶更为高端，因此品牌效应更强、行业龙头的集中度更为明显。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仍为伊利、蒙牛等知名生产商。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市场亦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伊利和蒙牛使用的无菌包装液态奶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 58.9%、60.1%和 61.6%，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2.2%、33.5%和 34.9%。因此，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2017 年-2019 年中国无菌包装液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伊利	399.9	32.2%	451.8	33.5%	501.5	34.9%
蒙牛	331.4	26.7%	357.9	26.6%	383.0	26.7%
其他	511.5	41.1%	537.9	39.9%	551.6	38.4%
合计	**1,242.8**	**100.0%**	**1,347.6**	**100.0%**	**1,436.1**	**100.0%**

资料来源：伊利、蒙牛等公司年度报告、益普索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高集中度的竞争特点，不属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因此不存在公司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c）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

根据相关可比上市公司的官方网站、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奥瑞金、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等公司主要从事非乳制品饮料包装行业，主要产品类型和下游市场与发行人所属的乳制品行业不重合，因此此处行业集中度分析将上述公司剔除，主要采用与乳制品行业的上游上市供应商对比分析。

公司	可比性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纷美包装（0468.HK）	乳制品及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材料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83.50%	82.00%	84.40%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61.20%	61.50%	60.00%
		第一大客户境内收入占比	N/A	N/A	73.28%
科拓生物（300858.SZ）	乳制品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以及动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N/A	85.30%	85.13%
		前五大客户	83.74%	86.80%	88.15%

公司	可比性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植物微生态制剂	收入占比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73.43%	76.18%	76.00%
新巨丰	液态奶及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97.29%	96.84%	96.41%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89.16%	91.78%	91.29%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70.77%	73.13%	74.44%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注：由于新希望乳业收购夏进乳业，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有所调整

由上表可知，鉴于乳制品行业的高行业集中度特征，乳制品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亦呈现出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集中度特征一致，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4）针对“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多元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乳制品上游同行业公司上市后业绩均稳定增长

根据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客户集中度风险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全国知名品牌或省级龙头乳业企业，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积极多元化客户结构，主要措施如下：

（a）公司积极挖掘现有客户潜力，拓展已有客户的销售规模

根据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公司积极拓展现有优质客户的市场潜力，大部分优质客户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具有代表性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希望乳业	4,131.39	6,197.57	4,408.09	2,872.36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779.10	1,622.96	1,563.94	1,400.37
云南欧亚	1,043.84	1,774.76	2,052.05	1,674.43
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318.95	1,139.18	840.22	460.45
PT. GRAFITECINDO CIPTAPRIMA	960.51	1,283.97	899.43	-

注：此处发行人对新希望乳业与夏进乳业的销售收入未合并。

（b）利用已有的市场口碑，积极拓展新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客户拓展情况良好，客户结构进一步多元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新客户开拓时间	2021 年 1-6 月销售金额	2020 年销售金额	2019 年销售金额	2018 年销售金额
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2.36	104.26	221.77	33.30
广西叶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	—	11.22	—
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	—	4.85	42.09
黑龙江完达山阳光乳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89.86	300.38	141.17	—
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56	5.45	5.77	—
山西九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99.30	159.61	38.15	—
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580.14	1,115.16	34.24	—
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	33.52	—	—

除上述已开始供货或已签订合同的客户外，发行人亦在积极开发部分其他客户，如蒙牛等客户合作已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在确保现有业务良好稳定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开拓包括蒙牛、光明、统一、康师傅、雀巢、可口可乐在内的其他国际、国内知名企业销售渠道，加强公司的客户多元化。

（c）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乳制品上游同行业公司上市后业绩稳定增长

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相关公告，吉宏股份从事消费品外包装，于 2016 年 7 月深交所主板上市，其大客户亦为伊利，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第一大伊利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别为 68.30%、67.27%和 65.93%，其上市后业绩一直持续增长，未因大客户集中而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产生重大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吉宏股份 002803.SZ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4.10	30.09	22.69	11.33	5.70	5.22	3.86
净利润	5.77	3.46	2.28	0.82	0.42	0.33	0.17

（5）公司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获取业务，客户集中度高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伊利的销售业务虽构成关联交易，但伊利作为公司股东，未向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公司的产供销体系、人事管理等各项日常生产经营均独立进行，公司获取伊利的业务时，均采用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产品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的高客户集中度系受行业特点的影响形成，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伊利战略性入股发行人前后和伊利转让发行人部分股份前后，伊利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交易情况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双方合作保持稳定。此外，通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稳步发展，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核心技术、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团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自 2021 年 4 月开始，伊利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方，未来业务合作的独立性进一步增强。公司除伊利外，还与国内外 135 家下游客户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平均每年即新增 9 家新客户，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6）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无菌包装供应商中均占据了相对重要的地位，合作良好稳定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销售合同、收入明细表及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公开信息，2018 年至 2020 年，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采购发行人及其他供应商产品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品质量指标	业务获取方式
		采购占比	采购占比	采购占比		
伊利	新巨丰	约 17%-22%	约 17%-22%	约 17%-22%	均满足伊利《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质量标准》	招投标及商务洽谈
	利乐	约 57%-62%	约 51%-56%	约 49%-54%		
	SIG	约 14%-19%	约 16%-21%	约 18%-23%		
	其他	约 2%-7%	约 6%-11%	约 6%-11%		
新希望乳业	新巨丰	约 38%-43%	约 23%-28%	约 15%-20%	均符合《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GB/T 18192-2008）、《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GB/T19741-2005）	商务议标
	利乐	约 15%-20%	约 22%-27%	约 25%-30%		
	SIG	约 1%-6%	约 5%-10%	约 5%-10%		
	纷美	约 37%-42%	约 39%-44%	约 44%-49%		
夏进乳业	新巨丰	约 47%-52%	约 44%-49%	约 43%-48%	均符合《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GB/T 18192-2008）、《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	商务议标
	利乐	约 2%-7%	约 3%-8%	约 3%-8%		
	SIG	约 31%-36%	约 16%-21%	约 16%-21%		
	纷美	约 10%-	约 28%-	约 28%-		

客户名称	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品质量指标	业务获取方式
		采购占比	采购占比	采购占比		
		15%	33%	33%	膜、袋》（GB/T 19741-2005）	

资料来源：益普索研究报告，上述新希望采购金额未包含夏进乳业采购金额；暂无 2021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伊利、夏进乳业等下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无菌包装材料采购量中均占据了一定比例，合作良好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进入新希望乳业合格供应商名录，初始合作规模较小，2018 年公司稳定良好的产品质量得到新希望乳业认可后业务增长迅速，此外新希望乳业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双方业务合作规模增长与新希望乳业经营规模增长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均为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产品质量指标均满足客户的标准，与同行业公司具有一致性。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供应链占据了相对重要的地位，下游主要客户作为行业龙头，对发行人亦存在相互依存和采购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在各主要客户均占据了相对重要的无菌包装供应商地位，不存在在伊利的采购占比较高，而在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其他主要客户采购占比较低导致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1.29%、91.78%、89.16%和 89.48%，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4.44%、73.13%、70.77%和 68.17%，伊利作为国内液态奶行业龙头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 12 年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 2017 年-2019 年，伊利液态奶市场份额分别为 23.4%、29.2%和 32.7%，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伊利由于极端自身原因或终端消费市场出现极端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7）发行人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利乐、纷美包装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伊利、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不存在向主要客户低价销售产品使得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对销售单价极其敏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商业议标均在价格不公开的情况下进行，下游客户其他供应商报价属于商业机密，无法获取具体产品价格数据。

在无菌包装材料行业进口替代的背景下，发行人作为我国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向伊利的销售价格与纷美包装向伊利的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而低于利乐向伊利的销售价格。发行人通过加强公司生产管控的成本优势确定定价策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实现进口替代具有合理性。

根据新希望乳业公开信息，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希望乳业包材平均采购价	N/A	N/A	上半年为 0.19 元/只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格			
发行人价格	无菌砖包 250ML(B/S)：0.183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0.178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 学生奶：0.171 元/只；无菌枕包 250ml：0.16 元/只；无菌枕包 500ml：0.251 元/只；无菌钻包（非金属）200ml：0.205 元/只；无菌钻包（金属）200ml：0.215 元/只；无菌钻包（非金属）250ml：0.214 元/只；无菌钻包（金属）250ml：0.225 元/只等（合同含税金额）	无菌砖包 250ML(B/S)：0.190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0.185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 学生奶：0.178 元/只；无菌枕 250ml：0.168 元/只；无菌枕 500ml：0.2578 元/只；无菌钻包（非金属）200ml：0.210 元/只；无菌钻包（非金属）250ml：0.220 元/只等（合同含税金额）	无菌砖包 250ML(B/S)：0.1935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0.189 元/只；无菌枕 250ml：0.172 元/只；无菌枕 500ml：0.260 元/只；无菌钻包（非金属）200ml：0.210 元/只；无菌钻包（非金属）250ml：0.220 元/只等（合同含税金额）
纷美包装价格	N/A	N/A	N/A

资料来源：新希望乳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由上可知，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稳定性；2020 年发行人向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主要系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影响，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综上，发行人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利乐、纷美包装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伊利、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不存在向主要客户低价销售产品使得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等主要客户不存在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不存在

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业务依赖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等主要客户不存在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的年度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等主要客户均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就当年的合作内容、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相关协议均仅涉及发行人与客户及其子公司的合作事项，不存在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的情形。

（2）发行人与伊利等主要客户不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招投标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根据以往执行价格、对客户生产投入、响应速度、产品品质稳定性等因素以及客户的采购计划综合考虑，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签订销售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均为非排他性的合作协议，不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

（3）发行人与伊利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符合行业特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无菌包装材料领域大力推进进口替代的背景下，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和商业议标等方式达成合作协议，有利于下游客户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多元化供应商结构，合作协议均为年度框架销售协议，不存在约束性条款，其具体条款内容均为行业内对产品质量、交付验收、运费承担、结算付款方式等事项的常用约定条款，符合行业特性。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相互依存，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目前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进口替代趋势下，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

关系。由于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在的乳制品行业市场集中度高，包括纷美包装、科拓生物等乳制品上游行业均存在一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因主要客户均为下游行业龙头，经营的稳定性较好，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作为我国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装供应商，具有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与下游主要客户的合作为市场化商业议标的结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相互依存，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的情况。

4、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其经营规模和行业趋势一致

（1）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其经营规模具有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及伊利 2018 至 2020 年年度报告，2018 年至 2020 年，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和伊利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伊利向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数量（亿包）	50.50	47.18	42.66
增长率	7.04%	10.60%	10.83%
伊利营业收入（亿元）	968.86	902.23	795.53
增长率	7.39%	13.41%	16.89%

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且与伊利持续增长的经营规模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与行业趋势具有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2018 年至 2020 年，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和液态奶行业增长规模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伊利向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数量（亿包）（a）	50.50	47.18	42.66
中国无菌纸包装液奶市场销售金额（亿元）（b）	—	1,436.12	1,347.67
a/b	—	0.0329	0.0317

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与中国无菌纸包装液奶市场销售金额的比例基本稳定，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的持续增长趋势与液态奶行业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其经营规模和行业趋势一致。

（二）结合产品类型、面向市场范围、业务开拓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条款约定等，说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明显高于竞争对手纷美包装的原因，未来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是否与下游客户经营集中度趋势保持一致。

1、发行人总体客户集中度较纷美包装高，但与纷美包装的境内业务集中度相近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及纷美包装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总体客户集中度较纷美包装高，但纷美包装境外收入占比较高，若剔除境外业务，纷美包装的境内业务 2018 年的客户集中度为 73.28%，占比与发行人接近。具体如下：

公司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纷美包装（0468.HK）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83.50%	82.00%	84.40%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61.20%	61.50%	60.00%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境内比例	**N/A**	**N/A**	**73.28%**
新巨丰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97.29%	96.84%	96.41%

公司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89.16%	91.78%	91.29%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70.77%**	**73.13%**	**74.44%**

注：资料来源于纷美包装年度报告。

2、发行人与纷美包装产品类型、面向市场范围、业务开拓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条款约定等方面的比较

（1）发行人与纷美包装产品类型接近

根据纷美包装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及公司的说明，纷美包装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包括辊式和胚式，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辊式无菌包装，发行人和纷美包装的产品类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辊式			胚式
	砖包	钻石包	枕包	
纷美包装	125ml、200ml、250ml、1000ml	200ml、250ml	200ml、250ml、500ml、1000ml	200ml、250ml
新巨丰	200ml、250ml、1000ml	200ml、250ml	200ml、250ml、500ml	无

注：纷美包装的产品类型摘自其官方网站

发行人和纷美包装的辊式无菌包装主要产品种类差异较小。此外，纷美包装从事胚式无菌包装，而公司目前未进入胚式无菌包装领域。

（2）发行人与纷美包装无菌包装产品均主要用于液态奶客户

面向市场范围方面，发行人和纷美包装的主要产品无菌包装主要客户群体均为下游液态奶企业，但发行人液态奶客户收入占比较纷美包装高，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纷美包装	83.50%	82.00%	84.40%
新巨丰	97.29%	96.84%	96.41%

资料来源：纷美包装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发行人液态奶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国内液态奶行业集中度高，相较于非碳酸饮料市场份额更大。发行人集中生产和销售资源，聚焦于市场容量和集中度更高的液态奶领域，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3）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均可以独立开拓境内外业务

业务开拓能力方面，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均可以独立开拓境内外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客户数量及增长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客户数量（家）	140	136	125	119
本年/本期新增客户数量	4	11	6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客户开拓，新增客户包括椰树集团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九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知名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企业。

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在国内，国外收入占比较低。而纷美包装因成立时间较长，较早布局境外市场，因此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境外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纷美包装	30.40%	32.24%	39.92%
新巨丰	1.28%	0.97%	0.13%

资料来源：纷美包装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2021 年 1-6 月无纷美包装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已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布局海外市场，境外销

售团队正在搭建，积极拓展境外业务，将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均可以独立开拓境内外业务。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条款中均未约定排他性条款

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向下游客户销售无菌包装时大多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对采购产品种类、采购单价等情况进行约定，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均为非排他性的合作协议。

3、未来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与下游客户经营集中度趋势保持一致

（1）近三年发行人积极开拓新客户，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伊利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44%、73.13%、70.77%和 68.1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积极开拓境内外新客户的方式多元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提高发行人独立性，预计未来客户集中度将逐渐下降。

（2）下游液态奶行业集中度高，且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保持一致

中国液态奶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为伊利、蒙牛等知名生产商。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液态奶市场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最大的两家液态奶生产商伊利和蒙牛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 45.7%、55.6%和 62.8%，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3.4%、29.2%和 32.7%。因此，中国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根据伊利、蒙牛的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近三年，伊利和蒙牛液态奶市场份额增长率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明显。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液态奶销售金额分别为 2,380 亿元、2,250 亿元和 2,256 亿元。2018 年，除伊利和蒙牛外的液态奶市场容量下滑 293 亿元，而伊利增长 99 亿元，蒙牛增长 64 亿元。2019 年，除伊利和蒙牛外的液态奶市场容量下滑 160 亿元，而伊利增长 81 亿元，蒙牛增长 85 亿元。

2017 年-2019 年中国液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伊利	557.7	23.4%	656.8	29.2%	737.6	32.7%
蒙牛	530.2	22.3%	593.9	26.4%	678.8	30.1%
其他	1,292.2	54.3%	999.5	44.4%	839.6	37.2%
合计	2,380.1	100.0%	2,250.2	100.0%	2,256.0	100.0%

资料来源：伊利、蒙牛等公司年度报告等。

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符合下游乳业企业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

（三）说明夏进乳业的具体情况、被收购前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并比照伊利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的交易情况。

1、夏进乳业具体情况

根据新希望乳业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夏进乳业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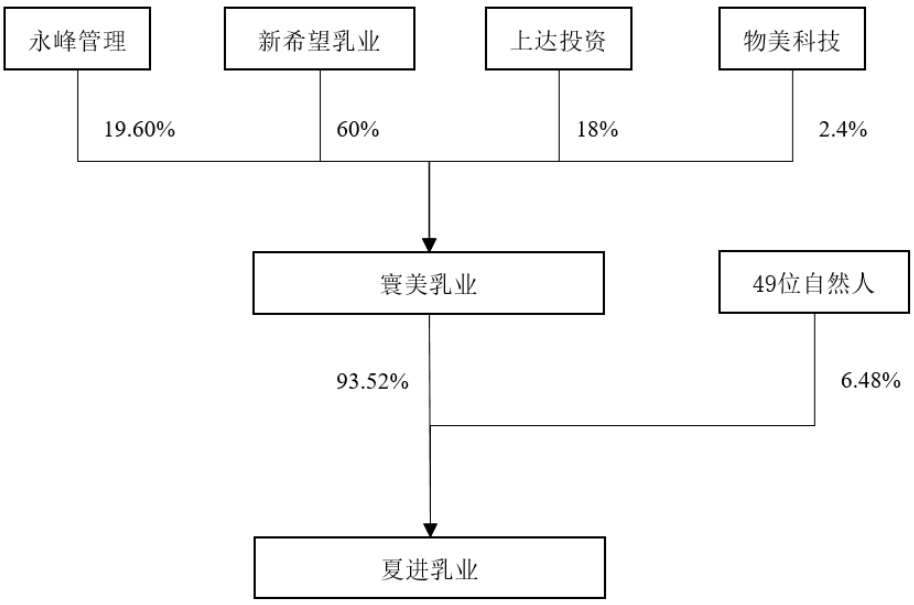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11-30/2019 年 1-11 月（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67,016.58	64,876.67
	净资产	32,275.02	35,330.31
	营业收入	132,142.43	139,572.63
	净利润	11,290.20	9,101.11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新希望乳业相关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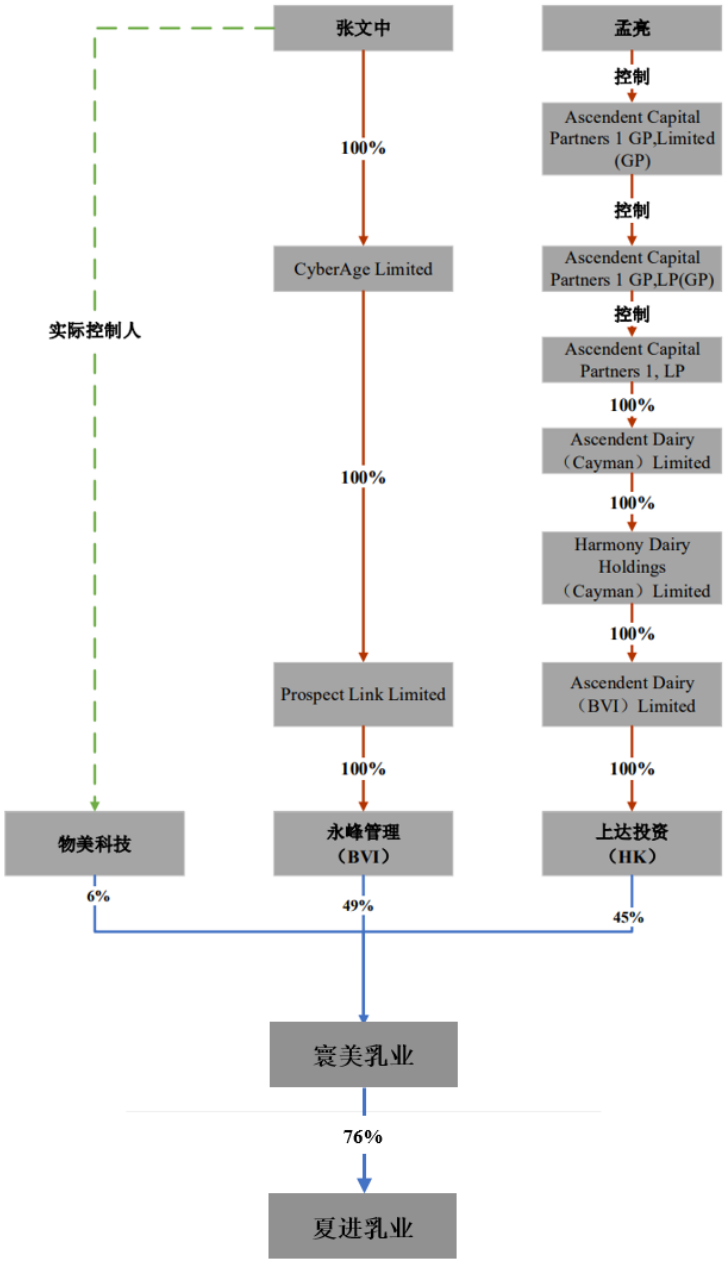
根据新希望乳业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2020 年 5 月，新希望乳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现金收购夏进乳业的控股股东寰美乳业 60%股权的决议。2020 年 7 月，新希望乳业已完成上述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以及寰美乳业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夏进乳业成为新希望乳业的控股子公司。

收购完成后，夏进乳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被收购前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

根据新希望乳业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收购完成前，夏进乳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前，夏进乳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文中，新希望乳业与夏进乳业不存在持股关系，不存在董监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比照伊利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的交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合作历史

（a）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历史

新希望乳业是中国领先的大型综合乳制品供应商之一，是中国最大民营农牧集团——新希望集团旗下的大型集团化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 2017 年开始与新希望乳业合作，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呈现稳定持续增长趋势，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希望乳业原无菌包材供应商主要为利乐公司、纷美包装，发行人成为新希望乳业的纸质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后，公司质量稳定的产品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为双方良好合作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行人和新希望乳业未来业务合作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

（b）与夏进乳业的合作历史

夏进乳业作为我国西北地区龙头乳制品企业，在宁夏市场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在宁夏地区具有较强的本土品牌优势和竞争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2010年开始与夏进乳业合作，期间业务未发生过中断，至今已有10年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夏进乳业主要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之一，双方业务合作良好稳定。

（2）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希望乳业销售金额	4,131.39	6,197.57	4,408.09	2,872.36
夏进乳业的销售金额	2,367.99	4,770.70	4,330.20	4,493.3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比例	12.40%	10.92%	9.40%	8.61%

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与发行人具有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a）新希望乳业和夏进乳业均为液态奶行业国内知名企业，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合作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多元化客户结构，增强公司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公司前身新巨丰有限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无菌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从 2010 年开始，公司与夏进乳业开始业务合作，期间未曾中断，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

新希望乳业为 2017 年度公司新开拓客户，作为我国大型综合乳制品供应商龙头之一，与公司开展业务有利于双方业务的良性发展。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呈现稳定持续增长趋势，双方合作关系稳定良好。

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作为下游奶制品行业知名企业，具有相对稳固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发行人通过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消化公司产能，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多元化客户结构，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b）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够满足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对纸质无菌包装产品的要求

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均为行业知名企业，对于品牌效应非常重视，进而对于无菌包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同时对无菌包装的外观有着很高的印刷质量标准。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线，印刷质量高、色彩保真度高，产品

保质期长、性能稳定，在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严格的企业技术标准，确保产品品质达到客户要求。目前，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速度，已成为新希望和夏进乳业的重要无菌包装供应商之一，合作关系稳定。

（c）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合作符合国内液态奶企业打破外资垄断、实施进口替代的诉求

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具有外资主导，市场集中的特点。其中利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纸质无菌包装企业，中国市场份额 60%以上。新希望乳业和夏进乳业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多元化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结构，降低采购成本，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

公司目前已成为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重要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之一，双方的业务合作符合液态奶行业进口替代诉求，符合行业进口替代趋势。

（3）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情况

（a）交易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模式与其他主要客户具有一致性。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通常在年初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和前一年的交易情况综合考虑后，商业议标确定下一年的销售框架协议。

（b）交易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无菌包装质量直接关系到奶制品产品的食品安全，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均会对无菌包装供应商进行严格的检测和准入审批流程，确定合格供应商后通常会长期合作。因此，长期稳定合作是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交易定价机制的基本原则。

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一直采用成本加成的交易定价机制，成本加成的利润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上一年度针对主要客户的投入水平、生产布局、响应速度和产品品质稳定性等因素影响。

（c）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销售的平均单价略有下降，与其他客户情况具有一致性。夏进乳业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平均单价下降 1.54%，2020 年较 2019 年平均单价下降 2.51%，2019 年较 2018 年平均单价下降 1.03%；新希望乳业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平均单价下降 1.54%，2020 年较 2019 年平均单价下降 0.26%，2019 年较 2018 年平均单价下降 2.37%。上述平均单价的变动主要系一方面自 2018 年以来受大宗商品市场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因此经协商确定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合作规模增长，枕包、砖包和钻石包的采购比例有所变动，且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d）交易条件

根据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签订的年度框架采购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付款信用期、付款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模式未发生变化。

（4）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交易的影响

（a）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在新希望乳业收购夏进乳业前后，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b）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收入明细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的合计交易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重为 10.33%，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时，均采用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手段或方式，产品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有效运作的发行人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在新希望收购夏进乳业前后，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模式、交易情况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双方合作保持稳定，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c）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的交易定价机制具有一致性。在新希望乳业收购夏进乳业前后，双方之间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可比主要客户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性差异，具有公允性。

（四）结合保理合同权利义务约定和保理业务成本费用的匹配性等，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流程、成本费率、期限，办理保理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强制绑定或约定最低额度，是否存在保理费率大幅上涨的风险，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商保理）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对象	业务流程	成本费率	期限
惠商保理	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签订保理框架协议，其后根据各笔应收账款情况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惠商保理公司向发行人放款，在应收账款到	5.5%	根据自付款单位支付融资款项之日起，至应收账款到期日；目前

对象	业务流程	成本费率	期限
	期付款后付款单位将应收账款付予保理公司		发行人平均保理融资的贷款天数约为 73 天

1、保理合同权利义务约定和保理业务成本费用的匹配性

（a）发行人保理合同的义务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惠商保理为伊利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与保理公司签署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具体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A.保理融资：指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债务人）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或工程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并由保理商提供融资等在内的一种综合性贸易融资业务。

卖方可凭转让给保理商的已经发生及未来将要发生的应收账款，向保理商申请融资。

B.追索权：分为对卖方的追索权和对基础交易合同买方的追索权。对卖方的追索权，是指因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发生争议、交易纠纷或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等原因而导致买方拒绝付款或拖延付款，保理商有权向卖方行使追索权。对商务合同买方的追索权，是指保理商在受让应收账款后，作为权利人，在买方未按商务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付款时，对买方的追索权。

若买方提出争议时，相应融资款项未发放，则保理商有权立即停止发放；若相应融资款项已发放，则保理商有权向买方或卖方行使追索权。

（b）发行人保理业务成本费用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保理利率

均为 5.5%。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其他上市公司可比的有追索权应收账款商业保理贴现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保理公司	利率
1	西宁特钢	西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9%
2	京投发展	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785%
3	步长制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4	英威腾	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2%
平均值		—	5.42%
发行人		惠商保理	5.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上述公开信息可知，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保理贴现利率与市场价格可比，发行人保理业务成本费用具有匹配性。

2、发行人与惠商保理合作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强制绑定或约定最低额度的情况，不存在保理费率大幅上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商保理通过商业谈判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的业务合作为市场化结果，不存在与公司业务强制绑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签订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双方根据在协议期内需办理保理融资时确定具体融资金额等，不存在约定最低额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惠商保理保理费率均为 5.5%，双方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保理费率不存在大幅上涨的风险。

3、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保理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符合行业特点，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惠商保理为伊利全资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商业保理业务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保理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目前供应包装材料上市公司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存在开展保理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开展保理业务符合行业特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资金流动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理业务金额分别为 241.2 万元、1,379.1 万元、2,342.10 万元和 1340.40 万元，产生利息为 2.37 万元、15.03 万元、32.00 万元和 13.03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0.03%、0.13%、0.18%和 0.16%，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极小。

（五）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持续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与伊利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伊利及其子公司合计	35,741.18	71,051.84	68,020.46	63,652.1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8.17%	70.77%	73.13%	74.44%

（1）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a）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价格与其他主要客户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价格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包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伊利	0.1374	0.1407	0.1442	0.1492
新希望乳业及其子公司	0.1474	0.1476	0.1501	0.1510
其中：新希望乳业	0.1531	0.1535	0.1566	0.1604
其中：夏进乳业	0.1383	0.1405	0.1441	0.1456
辉山乳业	0.1534	0.1552	0.1456	0.1436
欧亚乳业	0.1253	0.1402	0.1446	0.14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销售价格与夏进乳业、欧亚乳业相近，略低于新希望乳业、辉山乳业的定价但基本处于可比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原因为伊利采购枕包的占比提高，且作为下游行业龙头采购数量较大，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b）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价格与伊利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可比

根据与伊利沟通，伊利采购发行人产品价格略低于伊利采购利乐的产品定价，与伊利采购其他国内供应商价格基本可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c）发行人与伊利交易价格较为稳定，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最近五年的销售合同，最近五年，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价格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对伊利销售的平均单价同比上一年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伊利平均单价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2.43%	-3.36%	-0.55%	1.26%	-2.76%	-1.93%

发行人对伊利销售的交易均价波动不大，基本在 5%范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利销售均价基本稳定，平均单价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枕包、砖包和钻石包的采购比例有所变动。伊利平均单价波动符合商业逻辑，无异常波动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d）关联交易未对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长期以来与伊利之间的交易定价均是双方以各自商业利益为基础，以长期稳定合作为双方之间商定交易价格的基本原则，不存在通过控制交易价格影响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自伊利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和伊利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双方之间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伊利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形，与其他可比主要客户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性差异。双方各自的基本商业利益并未有所改变，双方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动机。因此，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这一事项未对双方交易价格公允性产生重大影响。

（2）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

（a）伊利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前，双方已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交易具有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公司前身新巨丰有限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无菌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早在 2009 年，发行人开始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延续至今，双方合作关系一直良好。

（b）发行人与伊利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系由伊利入股发行人所致，2021 年 3 月后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 8 月，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伊利为降低对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依赖，从而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降低公司的包装成本、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与新巨丰有限及其股东就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发行人与伊利于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伊利与苏州厚齐、BRF 的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10 月，伊利与苏州厚齐、BRF 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部分新巨丰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伊利持有新巨丰股权比例下降至 4.80%，不再属于持有新巨丰 5%以上股份的法人。2020 年 3 月，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变更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自上述情况变更之日起 12 个月后，双方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c）食品包装行业企业的下游客户入股或共同合作确保长期合作关系较为常见

根据奥瑞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9 年年度报告》，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的奥瑞金主营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红牛通过弘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红牛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奥瑞金 8%的股份，同时亦是奥瑞金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上半年，红牛销售额占奥瑞金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4.52%、63.29%、70.56%和 75.49%。

根据养元饮品《2019 年年度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养元饮品主营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第二大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39%的股份，截至 2016 年末亦持有养元饮品第一大易拉罐包装供应商上市公司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0.16%的股份，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嘉美包装对养元饮品销售收入占嘉美包装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25%、60.83%和 56.64%。

综上，对于食品包装行业企业而言，下游客户入股或共同合作确保长期合作关系较为常见，具有商业合理性。

（d）发行人与伊利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国内液态奶企业打破外资垄断、实施进口替代的诉求

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进入中国市场后，将灌装机与无菌包装产品捆绑销售，国内液态奶企业从灌装机到无菌包装产品供应都不得不高度依赖外资供应商。首先，我国无菌包装企业已成功研制出与利乐公司灌装机完全兼容的无菌包装产品，且价格更有优势；其次，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利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责令利乐停止违法行为，不得制定和实施排除、限制包材市场竞争的行为、不得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并处以罚款 6.68 亿元。

因此，随着我国本土无菌包装企业产品价格优势以及国家打击外资垄断力度增大，国内液态奶企业逐渐用国内无菌包装厂商替代外资厂商，实施进口替代，从而减少对外资供应商的依赖，降低采购成本。伊利尝试与发行人合作，经过多年合作，发行人目前已成为伊利辊式无菌包装的主供应商之一。综上，发行人与伊利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符合国内液态奶企业进口替代的诉求。

（e）发行人与伊利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A.发行人对伊利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伊利本身市场占有率相匹配，也与无菌包装行业惯例一致

发行人下游国内液态奶行业市场集中度高，行业龙头均选择各自的纸质无菌包装主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液态奶无菌包装占比分别为 96.41%、96.84%和 97.29%，国内液态奶行业为发行人核心下游。国内液态奶市场集中度极高，2019 年，国内前两大液态奶公司伊利和蒙牛的市场份额合计约 62.8%，其中伊利液态奶市场份额为 32.7%，位居该细分市场第一位。

为保障市场计划实施，行业龙头分别选择各自的纸质无菌包装核心供应商，具体如下：

项目	伊利	蒙牛
2019 年液态奶销售收入市场份额	约为 32.7%	约为 30.1%
辊式无菌包装核心供应商	90%以上为利	90%以上为利

项目	伊利	蒙牛
	乐、新巨丰	乐、纷美包装
胚式无菌包装核心供应商	SIG 集团	SIG 集团

B.国内纸质包装龙头企业均主要供应下游核心客户

发行人所在的国内无菌包材市场具有外资主导和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点。2019 年，外资主导的利乐公司、SIG 集团和纷美包装约占中国市场份额 76%。对于胚式无菌包装，目前国内外资 SIG 集团是独家供应商；对于辊式无菌包装，外资利乐占据绝对龙头地位，国内企业分别以各自大客户为核心（纷美包装主要供应蒙牛、发行人主要供应伊利）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实施进口替代。具体如下：

项目	利乐	SIG 集团	纷美包装	新巨丰
2019 年国内无菌包装市场销售金额占比	约为 53.5%	约为 11.5%	约为 11.3%	约为 6.6%
无菌包装类型	辊式无菌包装	胚式无菌包装	辊式无菌包装	辊式无菌包装
2019 年主要液态奶客户销售情况	为全球纸质无菌包装龙头，液态奶市场伊利、蒙牛、光明等的主供应商	为全球纸质无菌包装第 2 名，国内胚式无菌包装独家供应商	对蒙牛销售占比较高，为蒙牛战略支持伙伴	2019 年伊利销售占比为 73.13%

数据来源：益普索报告。

基于目前发行人正在开拓蒙牛、光明的销售渠道，且产品均为辊式无菌包装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核心客户伊利消化产能、扩张业务规模是现阶段合理的商业选择。发行人对伊利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伊利本身市场占有率相匹配，也与无菌包装行业惯例一致。

C.报告期内，伊利液态奶销售额增长较快，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我国液态奶市场的零售额持续增长，2015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97%，鉴于国内人均液态奶消耗量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可以预见未来中国液态奶市场未来增长空间较大；另一方面，伴随着我国消费者品牌意识增强和行业龙头规模扩大后整合牧场、提高产奶效率，龙头企业的液态奶销售额增长率普遍高于行业平均增速，行业集中度有进一步提升的趋势。

根据伊利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益普索研究报告，2018 年至 2020 年，伊利作为行业龙头，液态奶销售额持续较快增长，占中国液态奶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具体如下：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伊利液态奶销售收入增长率	3.20%	12.31%	17.78%
伊利在中国液态奶市场销售额占比	N/A	32.7%	29.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益普索研究报告，暂无 2020 年数据及 2021 年上半年市场数据。

因此，伊利自身液态奶产品收入增长也带来对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采购需求增长。发行人以伊利作为核心客户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实施进口替代，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伊利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f）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条件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在交易模式方面，每年年初伊利与发行人确定当年不同型号无菌包装产品价格等核心条款，据此履行各自的内部审核程序后，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伊利总部根据确定的自身预算以及各工厂排产计划分配各工厂对发行人产品采购量，伊利各工厂严格按照年度框架采购协议确定的价格和排产计划向发行人下发采购订单进行采购。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模式是过往交易的自然延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模式未发生变化。

在交易定价机制方面，由于无菌包装与液态奶直接接触，是防止液态奶变质的核心，伊利选定无菌包装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检测和审批流程，从小批量测试到大批量采购一般所需时间较长，一旦选定便会长期合作。因此，长期稳定合作是发行人与伊利之间交易定价机制的基本原则。发行人与伊利交易定价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首先，发行人与伊利自合作以来一直采用成本加成的交易定价机制，成本加成的利润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发行人上一年度针对伊利的投入水平、生产布局、响应速度和产品品质稳定性等因素影响；其次，鉴于国内纸质无菌包装外资主导的行业格局，每年年初伊利与发行人在内的无菌包装供应商进行统一报价，集中多轮谈判，与伊利确定销售价格。伊利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未对双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机制产生任何影响，双方之间的交易是过往交易的自然延续，未有任何违背商业原则之处。

（g）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尽管发行人与伊利之间的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构成关联交易，但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决策；伊利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协议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进行约束和限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伊利作为具有国有成分的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双方完善的机制能够保证发行人与伊利之间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确保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确保不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h）发行人与伊利的关联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伊利作为国内液态奶行业龙头企业，近年来营收规模持续增加，市场份额占比持续上升，经营情况良好稳定；发行人作为我国内资控股无菌包装第一大生产商，无菌包装产品质量过硬，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展情况良好。发行人与伊利已签订十年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与伊利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定持续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3、关联担保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报告期内是否履行完毕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夫妻	13,000.00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20,000.00	不超过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20-5-18	2021-5-18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20-5-18	2021-5-18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3,000.00	2020-3-4	2021-3-4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1,000.00	2019-6-5	2021-11-15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1,000.00	2018-11-15	2021-11-15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9-7-10	2020-6-3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3,000.00	2018-12-6	2019-12-6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报告期内是否履行完毕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8-8-8	2019-8-6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8-8-8	2019-8-7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8,000.00	2017-12-5	2018-12-5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7-10-27	2018-8-1	是

（1）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交易对价或由关联方收取费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银行融资时，金融机构通常要求借款方的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因此，关联担保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增信及筹资效率，更快地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关联担保将在担保到期日之前持续履行，具有持续性。

综上，上述关联担保具有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拆入。为加强资金周转效率，发行人将部分伊利的应收账款向其伊利子公司惠商保理办理

保理，保理款计入关联方资金拆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21 年 1-6 月				
伊利	106.20	2021-1-4	2021-3-10	保理款
伊利	76.90	2021-1-4	2021-3-10	保理款
伊利	94.90	2021-1-26	2021-4-20	保理款
伊利	97.60	2021-1-26	2021-4-20	保理款
伊利	115.10	2021-2-26	2021-5-11	保理款
伊利	77.90	2021-2-26	2021-5-11	保理款
伊利	75.20	2021-3-26	2021-6-17	保理款
伊利	67.60	2021-3-26	2021-6-17	保理款
伊利	48.90	2021-3-26	2021-6-17	保理款
合计	760.30	—	—	—
2020 年度				
伊利	89.10	2020-1-2	2020-3-18	保理款
伊利	87.50	2020-1-2	2020-3-18	保理款
伊利	25.00	2020-1-2	2020-3-18	保理款
伊利	57.20	2020-1-23	2020-4-3	保理款
伊利	74.30	2020-1-23	2020-4-3	保理款
伊利	62.20	2020-1-23	2020-4-3	保理款
伊利	74.50	2020-2-25	2020-5-13	保理款
伊利	94.80	2020-2-25	2020-5-13	保理款
伊利	107.30	2020-3-26	2020-6-9	保理款
伊利	89.50	2020-3-26	2020-6-9	保理款
伊利	20.40	2020-3-26	2020-6-9	保理款
伊利	93.90	2020-4-26	2020-7-3	保理款
伊利	106.80	2020-4-26	2020-7-3	保理款
伊利	101.40	2020-5-26	2020-8-7	保理款
伊利	89.80	2020-5-26	2020-8-7	保理款
伊利	106.60	2020-6-24	2020-9-8	保理款
伊利	87.90	2020-6-24	2020-9-8	保理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伊利	104.40	2020-7-28	2020-10-10	保理款
伊利	97.20	2020-7-28	2020-10-10	保理款
伊利	97.80	2020-8-27	2020-11-10	保理款
伊利	79.20	2020-8-27	2020-11-10	保理款
伊利	75.10	2020-9-28	2020-12-3	保理款
伊利	60.50	2020-9-28	2020-12-3	保理款
伊利	65.60	2020-9-28	2020-12-3	保理款
伊利	90.80	2020-10-30	2021-1-18	保理款
伊利	91.20	2020-10-30	2021-1-18	保理款
伊利	98.40	2020-11-26	2021-2-4	保理款
伊利	63.00	2020-11-26	2021-2-4	保理款
伊利	50.70	2020-11-26	2021-2-4	保理款
合计	2,342.10	—	—	—
2019 年度				
伊利	42.70	2019-1-2	2019-3-15	保理款
伊利	39.20	2019-1-29	2019-4-10	保理款
伊利	39.60	2019-2-27	2019-5-14	保理款
伊利	34.20	2019-3-26	2019-6-18	保理款
伊利	38.40	2019-4-30	2019-7-24	保理款
伊利	43.80	2019-5-31	2019-8-6	保理款
伊利	101.80	2019-6-26	2019-9-6	保理款
伊利	46.40	2019-6-26	2019-9-6	保理款
伊利	105.1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10.4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75.2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4.9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24.7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16.60	2019-7-25	2019-10-17	保理款
伊利	63.90	2019-8-27	2019-11-6	保理款
伊利	58.20	2019-8-27	2019-11-6	保理款
伊利	66.70	2019-8-27	2019-11-6	保理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伊利	183.60	2019-9-26	2019-12-11	保理款
伊利	92.70	2019-10-30	2020-1-9	保理款
伊利	89.70	2019-10-30	2020-1-9	保理款
伊利	94.90	2019-11-27	2020-2-10	保理款
伊利	106.40	2019-11-27	2020-2-10	保理款
合计	1,379.10	—	—	—
2018 年度				
伊利	12.80	2018-10-24	2018-12-29	保理款
伊利	60.00	2018-10-24	2018-12-19	保理款
伊利	14.30	2018-10-24	2018-12-19	保理款
伊利	107.00	2018-10-24	2018-12-28	保理款
伊利	47.10	2018-11-26	2019-2-15	保理款
合计	241.20	—	—	—

（1）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保理利率均为 5.5%。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其他上市公司可比的有追索权应收账款商业保理贴现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保理公司	利率
1	西宁特钢	西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9%
2	京投发展	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785%
3	步长制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4	英威腾	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2%
平均值		—	5.42%
发行人		惠商保理	5.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上述公开信息可知，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保理贴现利率与市场价格可比，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向伊利子公司惠商保理办理保理获取运营资金，具有必要性；且由于发行人以伊利的应收账款与惠商保理办理保理业务较为便利，因此发行人与伊利进行保理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上述保理业务预计将稳定持续开展，具有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进行核查的过程、依据和结论，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对问题（3）-（5）进行核查的过程、依据和结论。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核查

（1）核查过程与核查依据

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a）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官方网站、年度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公开渠道；

（b）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发展规划、募投项目的发展状况、无菌包装行业发展等内容；

（c）对伊利进行访谈，了解伊利与发行人合作背景以及业务合同签署情况，获取客户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关联关系确认函，了解伊利对供应商的管控标准、对采购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采购需求的变动情况；

（d）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情况；获取伊利销售合同及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销售单价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综合分析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是否公允；

（e）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及每年新客户的开拓情况，分析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访谈、查询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订的协议，分析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

（f）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报告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a）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高行业集中度的竞争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b）发行人客户属于行业龙头企业，经营能力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c）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稳定，具有较强的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d）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获取业务，客户集中度高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e）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对问题（3）-（5）进行的核查

（1）核查过程与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a）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b）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

（c）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调查表，了解关联自然人投资及兼职情况；

（d）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审计报告，查看其对外投资情况；

（e）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承诺函；

（f）取得发行人关联公司工商资料并进行网络核查；

（g）取得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票，查看关联交易内容；

（h）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及采购发票列表，核对关联交易金额；

（i）对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其关联交易背景、交易定价情况，核实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确认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利益输送的承诺函；

（j）取得关联交易同类交易相关合同、发票，对同类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k）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的运行记录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a）夏进乳业被合并前与新希望乳业无关联关系，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情形。

（b）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已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必要、合理；经对比关联交易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对比分析，关联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c）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关联股东已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八、《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土地房产及固定资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有四处房屋存在抵押。发行人租赁的两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92 万元，主要因部分生产设备、辅助设备损坏而长期闲置，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所致。

请发行人：

（4）补充说明房屋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

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房屋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补充说明房屋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屋抵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	面积（㎡）	被担保债权合同	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000515号	宗地面积67,052㎡/房屋建筑面积12,283.85㎡	2018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6日期间签署的在最高余额（4,151万元）内的《综合授信合同》均为主合同，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包括《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1900000134618号）（授信额度为13,000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DB1800000101582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1、被担保的债权确定后，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则乙方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行使抵押权，并以所得款项提前清偿债务：（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乙方的抵押权；（2）甲方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抵押财产有不利影响；（3）甲方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4）依主合同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5）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6）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财产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7）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财产；（8）出现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2.	鲁（2017）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565号	共用宗地面积80,949㎡/房屋建筑面积295.79㎡	2020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在最高余额（147.895万元）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及其他融资文件，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包括《综合授信协议》（（451013）浙商银综授字（2020）第00011号）（授信额度为147.895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451013）浙商银高抵字（2020）第00011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2、抵押物价值减少，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未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3.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37565号	宗地面积317,438㎡/建筑面积682.03㎡	2018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6日期间在最高余额（4,104万元）内的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均为主合同，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包括《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1900000134618号）（授信额度为13,000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DB1800000101586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1、被担保的债权确定后，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则乙方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行使抵押权，并以所得款项提前清偿债务：（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乙方的抵押权；（2）甲方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抵押财产有不利影响；（3）甲方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4）依主合同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

序号	权属证书	面积（㎡）	被担保债权合同	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情形
						提前到期；（5）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6）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财产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7）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财产；（8）出现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4.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78830号	共有宗地面积 16,429.03 ㎡/房屋建筑面积 2,265.42 ㎡	《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编号：2020 丰台科技园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 391）（授信额度为 4,500 万元）	《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编号：2020 丰台科技园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 3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规定的违约处理措施，包括依法处分抵押物。
5.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0 号	房屋所有权面积：30,610.08 ㎡/独用土地面积：94,706 ㎡	《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418520415e202107021）（用于续作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抵押合同》（编号：418520415gd202107022）（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7,0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1、若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抵押人不恢复财产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债务人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2、若债务人/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清偿，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3、存在下列违约情况时，抵押权人可行使抵押权：（1）抵押人违反合同的规定，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2）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抵押登记；（3）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或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处分抵押物；（4）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抵押人不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5）抵押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6）抵押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7）抵押人终止营业或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8）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且发行人严格履行抵押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此外，公司历史上也从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万元/年）	租赁期限	用途
时代贸易	自然人杨逸群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87909号	朝阳区南十里居48号院1号楼14层5-1703	114.64	13.08	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	员工宿舍
新巨丰	自然人谢彬	X京房权证朝字第714825号	北京市朝阳区枣营北里6号3层B座2036	112.49	14.76	2020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员工宿舍
时代贸易	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3000704564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天安·珑园3号公寓16楼A单元	248	45.36	2020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员工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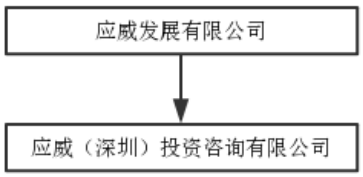
上述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证载权利人与出租方一致，权属不存在纠纷，出租方有权出租。经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

已就租赁日期、租金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且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租赁房屋状态稳定，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上述租赁房屋用途主要为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核心场所，可替代性较强；若无法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如前述，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为杨逸群、谢彬和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中，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出租方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成伟、董事劳景祐、董事廖建新、董事陈赛芳、董事杜灿生、监事符永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出租方提供的《租赁房产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在房天下、安居客等网站的公开检索，距离发行人租赁地位置较

近的房屋单价情况如下：

（a）朝阳区南十里居 48 号院 1 号楼 14 层 5-1703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单位面积价格（元/㎡/天）
1	朝阳区南十里居 A	75	3.34
2	朝阳区南十里居 B	75	3.24
3	朝阳区南十里居 C	75	3.11
4	朝阳区南十里居 D	75	3.11
5	朝阳区南十里居 E	72	3.15
平均值			3.19
6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114.64	3.17

注：数据来源于安居客

（b）北京市朝阳区枣营北里 6 号 3 层 B 座 2036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单位面积价格（元/㎡/天）
1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A	112.6	3.55
2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B	113	3.57
3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C	115	3.71
4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D	148	3.38
5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E	126	3.04
平均值			3.45
6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112.49	3.64

注：数据来源于安居客

（c）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天安•珑园 3 号公寓 16 楼 A 单元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单位面积价格（元/㎡/天）
1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A	244	4.10
2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B	195	4.62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单位面积价格（元/㎡/天）
3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C	244	3.96
4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D	160	4.58
5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E	335	4.78
平均值			4.41
6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248	5.08

注：数据来源于安居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相当，租赁价格公允。

九、《问询函》第 21 题：关于人员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540 人、496 人、511 人和 505 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生产与技术人员 361 人，占总人数的 71.49%。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总体减少的原因，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不一致的合理性；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2）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总体减少的原因，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不一致的合理性；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1、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总体减少的原因，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不一致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离职情况表、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总体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类型稳定，发行人通过加强生产过程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了员工及生产管理人员熟练度，进而提升了生产效率。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建工厂并达产。新建工厂相较原工厂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得到提升，对一线操作人员数量需求减少。

综上，在公司总体业务规模上升的情况下，公司能够以更少的员工数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具有合理性。

2、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考勤假期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数据统计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事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津补贴、奖金等部分构成。发行人实行与企业业绩相关联，以员工岗位价值为基础，并与员工绩效紧密联系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公司根据行业与地区竞争状况、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

业务运营模式，结合员工人员从业经历、知识和技能水平、岗位职责、绩效水平等，制定了包括《员工考勤假期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薪酬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了有效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发挥人员工作积极性，在现有的薪酬制度基础上，将继续通过加强绩效奖励等手段提升员工对于薪酬的满意度，进而实现企业长远的发展战略。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变化趋势、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a）报告期内各级别、各岗位员工薪酬总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数据统计表，报告期内各级别、各岗位员工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职级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层管理人员	934.40	26.20%	1,803.24	26.72%	1,496.76	22.85%	1,168.74	20.38%
中层员工	431.90	12.11%	802.03	11.88%	793.86	12.12%	664.52	11.58%
普通员工	2,199.80	61.69%	4,144.57	61.40%	4,259.61	65.03%	3,902.88	68.04%
合计	3,566.10	100.00%	6,749.84	100.00%	6,550.23	100.00%	5,736.14	100.00%

注：员工薪酬为公司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及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与工会经费等，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分级别薪酬结构较为稳定，以普通员工薪酬为主，三年一期平均占比 64.04%。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公司各职级员工薪酬总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

单位：万元

职级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与技术	1,255.32	35.20%	2,162.71	32.04%	2,133.83	32.58%	1,918.72	33.45%
销售	395.50	11.09%	704.92	10.44%	786.81	12.01%	709.78	12.37%
采购	152.02	4.26%	281.23	4.17%	296.29	4.52%	310.36	5.41%
行政与管理	1,763.26	49.45%	3,600.98	53.35%	3,333.30	50.89%	2,797.28	48.77%
合计	3,566.10	100.00%	6,749.84	100.00%	6,550.23	100.00%	5,736.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岗位薪酬结构较为稳定，以行政与管理人员为主，三年一期合计平均占比为 50.62%。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岗位薪酬结构合理，员工薪酬水平随着公司持续发展而增长，预计未来薪酬水平变化趋势整体向上。

（b）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根据山东省泰安市统计局公布的泰安市 2017、2018 年和 2019 年统计年鉴数据，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与技术	79,993.72	62,077.79	63,808.67
销售	174,188.59	172,766.13	140,593.42
采购	71,683.43	71,759.47	62,645.64
行政与管理	253,502.07	232,467.18	236,213.51
公司平均	135,127.85	111,653.07	106,165.84
新泰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	57,240.00	49,874.00	50,552.00

注 1：由于 2017 年泰安统计年鉴未统计新泰市平均工资数据，2017 年数据为泰安市全市平均

工资。

注 2：员工平均薪酬=各类员工全年薪酬总额/工资平均月发放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整体效益良好，员工薪酬与公司业绩相关。为有效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公司为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资及奖金、补贴待遇。此外，发行人部分技术及管理人员系高薪聘请的行业管理及技术人才，且部分管理与销售人员工作地位于北京，当地人均收入较高，拉高了整体平均工资。

（c）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离职情况表，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员工离职率分别为：56.65%、54.21%、39.38%和 32.49%，以上离职率数据主要系制造业整体基层员工流动率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离职员工绝大多数为基础岗位员工，核心团队人员构成稳定，除个别基层主管及经理因个人原因离职外，不涉及核心管理或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为保证公司整体员工人数稳定，公司一直积极开展各类招聘活动，离职员工岗位均得到迅速补充。员工离职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涉及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岗位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时间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人数（人）	占同期用工总量的比例	岗位
2018 年 12	新泰汇英职业	19	5.49%	打包、保洁、厨

时间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人数（人）	占同期用工总量的比例	岗位
月 31 日	介绍有限公司			工、司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22	6.08%	打包、保洁、外围保洁、厨工、司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26	7.07%	废料库、司机、厨工、保洁
2021 年 6 月 30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25	7.60%	废料库、司机、厨工、保洁

（2）泰东包装

时间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人数（人）	占同期用工总量的比例	岗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18	9.78%	打包、保洁、厨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19	10.33%	打包、保洁、厨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14	9.21%	废料库、厨工、保洁
2021 年 6 月 30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4	3.13%	废料库、厨工、保洁

（3）时代贸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代贸易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4）新加坡新巨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新巨丰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应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打包、保洁、司机、厨工及废料库保洁，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辅助性工作岗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经营资质问题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单位应具备劳务派遣经营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与山东诺思泰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等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其中，山东诺思泰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到期后未办理续期手续。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与山东诺思泰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为规范上述劳务派遣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具备相应劳务派遣资质的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用工瑕疵已得到规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

质性障碍。

（3）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问题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泰东包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10.33%，报告期内，泰东包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主要是由于泰东包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泰东包装报告期内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数量因少量人员离职等因素下降，进而导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针对前述情况，泰东包装已就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进行整改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东包装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及泰东包装在报告期内曾与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以及泰东包装在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罚款或受到其他损失，承诺人同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新泰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新泰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东包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均为辅助性工作岗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资质过期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规范整改完毕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泰东包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经核查，本所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问询函》第 23 题：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产品无菌包装的下游行业属于食品和饮料等消费品领域，对无菌包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非常高。无菌包装用于乳制品和饮料，须在较长时间内保证包装完整、隔光、隔热和无菌；知名客户重视品牌效应，对无菌包装的外观有着很高的印刷质量标准。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线，印刷质量高、色彩保真度高，产品保质期长、性能稳定。

（2）国际无菌包装企业利乐公司和 SIG 集团占据了全球和国内无菌包装市场

的主要市场份额，是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因利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利乐公司赔偿因其实施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目前该案件尚待开庭审理。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监管政策、食品质量安全相关规定，发行人产品合格率和退换货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召回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2）结合发行人与利乐公司的诉讼背景，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竞争情况和同类产品份额变化情况等，分析并披露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发行人因上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是否受到实际损失或预计将受到损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利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上述诉讼对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主要客户中的业务合作与竞争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揭示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行业监管政策、食品质量安全相关规定，发行人产品合格率和退换货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召回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1、行业监管政策、食品质量安全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行业监管政策、食品质量安全的相关规定如下表所示：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生产经营单位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该法要求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应遵守产品质量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该法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说明，以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该法明确了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该规定要求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明确了企业申请、审查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年	该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企业在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的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申请、审查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国务院	2020 年	该规定加强和规范了印刷业的管理，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9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17 年修正）》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 年	该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的设立和审批，促进印刷业经营者提高经营素质和技术水平。
10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	2003 年	该规定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健全承接印刷品管理制度。
11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	该规定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证商品条码质量。印刷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印刷商品条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国务院	2019 年	该规定明确各级政府应当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整合、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和食品检验等技术资源的共享。

（2）行业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 年	到 2020 年，实现以下目标：产业规模——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形成 15 家以上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积极培育包装产业特色突出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2	《关于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针对食品用纸包装，重点关注回收料使用、过程控制、标签标识、总迁移量和单体特定迁移量等环节和项目。

（3）行业标准体系

标准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国家标准	GB/T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国家标准	GB/T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2、发行人产品合格率和退换货情况

（1）发行人产品合格率

根据发行人各期产品合格率清单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合格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格率	97.86	97.63	96.94	96.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了较高的产品合格率，各期基本保持稳定。

（2）发行人退换货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期退换货清单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换货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换货数量及占销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亿包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换货金额	57.87	155.16	126.69	124.12
主营业务收入	52,427.80	100,399.40	93,007.54	85,505.96
换货金额比例	0.11%	0.15%	0.14%	0.15%
换货数量	0.04	0.11	0.09	0.08
销量	36.85	69.50	63.24	57.09
换货数量比例	0.12%	0.15%	0.14%	0.14%

根据发行人各期退换货清单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退货数量及占销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亿包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金额	40.21	265.57	621.43	213.42
主营业务收入	52,427.80	100,399.40	93,007.54	85,505.96
退货金额比例	0.08%	0.26%	0.67%	0.25%
退货数量	0.03	0.17	0.39	0.14
销量	36.85	69.50	63.24	57.09
退货数量比例	0.08%	0.24%	0.62%	0.24%

发行人退换货原因主要分为四类：原材料问题、生产问题、运输问题、客户自身问题。原材料问题主要系原材料出现折子、条痕、涂布不良、折裂等问题；生产问题主要系由于印刷不良、窜轴、烫伤等问题；运输问题主要系由于运输过程中导致外包装破损、污染等问题；客户自身问题主要系客户在收到货物后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客户退换货行为。各退换货原因详细占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比例	原材料导致的	0.0037%	0.0814%	0.5098%	0.0684%
	质量导致的	0.0279%	0.0752%	0.0466%	0.1450%
	运输导致的	0.0088%	0.0216%	0.0518%	0.0294%
	客户自身导致的	0.0363%	0.0863%	0.0599%	0.0068%
	退货比例合计	**0.0767%**	**0.2645%**	**0.6681%**	**0.2496%**
换货比例	原材料导致的	0.0003%	0.0126%	0.0179%	0.0019%
	质量导致的	0.0915%	0.1237%	0.0848%	0.1334%
	运输导致的	—	0.0079%	0.0053%	0.0015%
	客户自身导致的	0.0186%	0.0104%	0.0283%	0.0084%
	换货比例合计	**0.1104%**	**0.1545%**	**0.1362%**	**0.1452%**

发行人所在无菌包装行业对产品有较为标准的参数要求，发行人按照行业通行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为保证产品质量，对每批次产品进行包括微生物检验、粘结力检测、针孔检测、透氧率检测等多种质量检测，经质检无误后方可进行销售。以上检测手段可最大程度保证公司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不会造成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客户收到货物后，经验收无误后予以入库。

在客户生产过程中，若某批次某卷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该问题通常可在生产灌装过程中暴露，客户会将该批次产品整体申请退换。出于对客户的负责、对产品高质量的要求，公司收到退换货产品后进行重诊，确认产品具体原因后，根据合同的约定予以退换货，确保出现问题的产品不会进入下游流通环节。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召回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各期产品合格率清单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有批次的产品在出厂前均经历了严格的质检流程，保证了产品在交付时的质量。但由于发行人产品数量较大，存在偶发的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召回的情形。

4、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及生产流程监控，通过加强采购质量管理、生产流程管理和出厂质检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对偶发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均已妥善解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与利乐公司的诉讼背景，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竞争情况和同类产品份额变化情况等，分析并披露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发行人因上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是否受到实际损失或预计将受到损

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利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上述诉讼对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主要客户中的业务合作与竞争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揭示相应风险。

1、发行人与利乐公司的诉讼背景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工商竞争案字[2016]1 号），2016 年 11 月 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利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利乐中国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以及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工商竞争案字[2016]1 号），认定利乐在 2009-2013 年间“实施的没有正当理由搭售、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以及排除、限制竞争的忠诚折扣行为构成了《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利乐公司同处于纸基无菌包装材料市场，利乐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限制了纸基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竞争、减缓了包装材料市场的创新节奏，影响了包装材料市场的健康发展，损害了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与竞争力。据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向法院提请前述利乐相关公司赔偿因其实施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与承担本次诉讼费用等相关开支的诉求。

2019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 年 1 月 15 日，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提交了答辩状。目前该案件开庭审理日期尚未确定。

2、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竞争情况和同类产品份额变化情况

根据益普索研究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发行人

主要客户中的竞争情况和同类产品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1）枕包产品占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总量的份额比例

主要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巨丰	利乐	SIG 集团[19]	新巨丰	利乐	SIG 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 集团
伊利	约 79%-84%	约 16%-21%	—	约 78%-83%	约 17%-22%	—	约 76%-81%	约 19%-24%	—
新希望	约 74%-79%	约 15%-20%	—	约 69%-74%	约 24%-29%	—	约 46%-51%	约 47%-52%	—
夏进乳业	约 95%-100%	约 0%-5%	—	约 91%-96%	约 4%-9%	—	约 88%-93%	约 7%-12%	—
辉山乳业	约 42%-47%	约 18%-23%	—	约 28%-33%	约 14%-19%	—	约 18%-23%	约 21%-26%	—
欧亚乳业	约 62%-67%	约 5%-10%	—	约 61%-66%	约 8%-13%	—	约 49%-54%	约 22%-27%	—

注：上述新希望销售数据未包括夏进乳业销售数据。

（2）砖包产品占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总量的份额比例

主要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巨丰	利乐	SIG 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 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 集团
伊利	约 8%-13%	约 79%-84%	—	约 9%-14%	约 71%-76%	—	约 13%-18%	约 69%-74%	—
新希望	约 30%-35%	约 12%-17%	—	约 18%-23%	约 22%-27%	—	约 12%-17%	约 22%-27%	—
夏进乳业	约 6%-11%	约 6%-11%	—	约 10%-15%	约 4%-9%	—	约 12%-17%	约 0%-5%	—
辉	约 22%-	约 33%-	—	约 29%-	约 24%-	—	约 11%-	约 39%-	—

[19] SIG 集团主要生产康美包，康美包由于生产工艺不同，有别于前述枕包、砖包和钻包。

主要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巨丰	利乐	SIG 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 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 集团
山乳业	27%	38%		34%	29%		16%	44%	
欧亚乳业	约 6%-11%	—	—	约 10%-15%	—	—	约 11%-16%	约 22%-27%	—

注：上述新希望销售数据未包括夏进乳业销售数据。

（3）钻包占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总量的份额比例

主要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巨丰	利乐	SIG 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 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 集团
伊利	约 6%-11%	约 87%-92%	—	约 6%-11%	约 81%-86%	—	约 8%-13%	约 78%-83%	—
新希望	约 40%-45%	约 45%-50%	—	约 39%-44%	约 23%-28%	—	约 24%-29%	约 28%-33%	—
夏进乳业	约 56%-61%	约 31%-36%	—	约 68%-73%	约 18%-23%	—	约 48%-53%	约 48%-53%	—
辉山乳业	—	约 95%-100%	—	—	约 95%-100%	—	—	约 95%-100%	—
欧亚乳业	—	约	—	—	—	—	—	—	—

注：上述新希望销售数据未包括夏进乳业销售数据。

3、上述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诉讼案件尚待开庭审理。

4、发行人因上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是否受到实际损失或预计将受到损失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工商竞争案字[2016]1 号），认定“利乐集团相关企业滥用其在中国大陆液体食品纸基复合材料无菌包装设备市场、液体食品纸基复合材科无菌包装设备的技术服务市场、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科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了没有正当理由搭售、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和排除、限制竞争的忠诚折扣”。

根据全球经济咨询集团出具的《关于利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对新巨丰所造成损失的经济分析报告》，“基于《工商总局决定书》对利乐的认定（在 2009 年至 2013 年间，利乐在中国大陆液体食品纸基无菌包装设备市场、纸基无菌包装设备技术服务市场和纸基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的没有正当理由搭售、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以及排除、限制竞争的忠诚折扣行为，损害了无菌包材市场的公平竞争），以及前述利乐对新巨丰造成的竞争损害，……新巨丰……由于利乐滥用行为，遭受的利润损失总和至少为 1.009 亿元，折算成 2020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现值总额至少为 1.235 亿元。”

综上，由于利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发行人因此遭受了实际损失。

5、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利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设计人/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获取方式
1	发明专利	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	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	新巨丰	ZL200410074523.7	2007-6-6	受让
2	发明专利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华和超、宋永明、许兆军、袁训军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10303999.0	2019-11-19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设计人/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获取方式
3	实用新型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黄斌、魏金奎、刘宝忠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949.0	2018-1-26	自主研发
4	实用新型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11.2	2018-1-12	自主研发
5	实用新型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吴磊、魏金奎、刘宝忠、焦波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74.8	2018-1-26	自主研发
6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刷品	陈红宇、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66.3	2018-2-27	自主研发
7	实用新型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魏金奎、吴磊、许兆军、刘宝忠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4524.1	2018-3-23	自主研发
8	实用新型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宋永明、芦金鹏、许兆军、刘宝忠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75.2	2018-3-23	自主研发
9	实用新型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58.9	2018-5-1	自主研发
10	实用新型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华和超、宋永明、许兆军、焦波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946.7	2018-4-27	自主研发
11	实用新型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陈红宇、杨崇爱、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泰东包装	ZL201720537122.3	2018-5-1	自主研发
12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陈红宇、刘庆龙、侯磊、刘忠明、刘宝忠	泰东包装	ZL201720573126.7	2018-4-27	自主研发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研发时间	主要作用及功能
错位装版技术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6 年 8 月	通过错位装版，降低版辊在运转中震动，提升 21%装版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研发时间	主要作用及功能
				效率，延长印刷设备零部件的使用寿命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稳定产品质量，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对吸管孔进行检测计数，与预设数据进行对比，保证了产品质量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在纸幅边缘安装红外检测装置，检测 PE 膜边缘质量，保证了产品质量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在电动搬运车前端安装导向轮将滑动摩擦改为滚动摩擦，有效保护纸卷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延长特氟龙带使用时间，节约生产成本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分切机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稳定了产品质量，节约了生产产本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节省人工，提高了生产效率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节省人工，提高了生产效率
印版菱形套印标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7 年 5 月	通过印刷图案的套印标，缩短印刷机打样时的套印时间，套印精度提高 0.1mm
原纸、铝箔复合技术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2017 年 5 月	通过三个项目的实施，综合生产效率提高 13%
PE 膜与原纸粘合技术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2017 年 5 月	
冷缸内 PE 膜冷却技术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2017 年 5 月	
印版菱形套印标改进方案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8 年 1 月	通过印刷图案的套印标，缩短印刷机打样时的套印时间，套印精度提高 0.1mm
无菌包材金属包油墨刮蹭处理方案	无菌金属包材	自主研发	2018 年 1 月	通过技术改造，有效避免白墨出现掉墨的现象，提高产品质量
无菌包材外层	挤出式流延	自主研发	2018 年 1	提高无菌包装外层主要原材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研发时间	主要作用及功能
粘结力解决方案	复合		月	料间的粘结力，提升产品质量
无菌包材粘结力解决方案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8 年 2 月	提高无菌包装主要原材料间的粘结力，在生产钻包包材时粘结力可以达到质量要求
一种印刷品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8 年 2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了印刷适用性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8 年 4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了产品质量，提高了印刷适用性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8 年 5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节约了调整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实现图案横、纵向的套印精度
200ml 金属钻包印刷材料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8 年 10 月	针对新型金属包，通过反复试验确定该包型材料的工艺和标准
1000ml 苗条包涂覆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9 年 3 月	通过该技术使公司新增 1000ml 苗条包产品种类
1000ml 标准包生产工艺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2019 年 5 月	通过该技术使公司新增 1000ml 标准包产品种类
非金属钻石包印版工艺的测试与应用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9 年 7 月	提高钻石包印刷工艺，提升钻石包生产效率
250ml 苗条刀具结构的研究与应用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9 年 8 月	改善 250ml 苗条包刀具结构，提高该产品生产效率
刮刀仓冷却系统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20 年 7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水性油墨的印刷适性更稳定
自动除尘装置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20 年 7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适应市场多规格产品的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
刮刀裁切架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技改）	2020 年 7 月	通过裁切刮刀改造，提高裁切准确度，同时增加了操作的安全系数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及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均为合法受让或自主研发，权属明确，不存在侵犯利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

6、上述诉讼对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主要客户中的业务合作与竞争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辊型无菌包装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为竞争关系，双方不存在业务上的合作。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均履行了公开的招投标或商务洽谈等程序，上述诉讼对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处的销售活动不存在影响。

综上，上述诉讼对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主要客户中的业务合作与竞争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揭示相应风险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34.24 万元、10,763.24 万元、16,140.30 万元和 7,744.73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业绩依赖诉讼赔偿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提起诉讼，委托了金杜作为诉讼代理人。上述诉讼中发行人为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利乐中国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等赔偿因其实施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等，即使法院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利乐诉讼案件的诉讼费用开支主要为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支付给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院的诉讼费 54.18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93,514.12 万元，该笔诉讼费用占比低于发行人年营业收入的 0.1%，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业绩依赖诉讼赔偿的情况，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与利乐的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风险。

第二部分 关于《二轮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二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客户集中与关联交易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1.85%、91.29%、91.78%、89.61%。其中，对关联方伊利销售占比分别为 75.67%、74.44%、73.13%、72.18%。

（2）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依托自身综合实力与下游客户开展市场化谈判或者通过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手段或方式，业务获取方式公平公正，产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3）发行人所处行业对销售单价极其敏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商业议标均在价格不公开的情况下进行，下游客户其他供应商报价属于商业机密，无法获取具体产品价格数据。

请发行人：

（3）进一步披露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但仍持有 4.8%股份的原因，除日常生产经营合同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利益的相关协议安排。

（4）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情况等，分析并披露苏州厚齐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是否对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构成重大影响；如未构成重大影响，披露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6）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以及其他采购方式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流程和主要内容，披露报告期内是

否存在客户应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采购情况，是否存在围标、商业贿赂等情形。

（7）详细披露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认证体系的具体程序和所具备的条件、周期，维持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被替代或合作被终止的风险；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合同期限、终止合作条款、违约责任、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条款等，分析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律师问题（3）、（4）、（6）、（7）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核查过程。

回复：

（一）进一步披露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但仍持有 4.8%股份的原因，除日常生产经营合同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利益的相关协议安排。

1、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但仍持有 4.8%股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伊利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伊利的访谈，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但仍持有 4.8%股份的原因如下：

（1）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已实现较多投资收益，系综合其投资策略进行的减持

2019 年 10 月，伊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BRF，转让价款合计为 22,440.00 万元，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就伊利股权转让引起的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在不考虑分红的情况下，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已实现 206.77%投资收益，出于其内部投资策略考虑，减持部分发行人股份。

（2）伊利仍持有发行人 4.8%股份，系出于优化供应商体系的战略投资考虑

发行人凭借质量的稳定性、交付的及时性和产品的持续创新性已成为内资控股无菌包装第一大生产商，伊利与发行人系战略合作关系，伊利仍持有发行人 4.8%股份，系出于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降低地缘风险、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之目的。

2、除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伊利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利益的相关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伊利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伊利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包含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销条款，发行人与伊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利益的相关协议安排。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情况等，分析并披露苏州厚齐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是否对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构成重大影响；如未构成重大影响，披露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年度框架协议、销售台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苏州厚齐入股前已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苏州厚齐入股事项，对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规模与其自身经营状况相符，不存在苏州厚齐入股前销售规模量很小而入股后销售规模突增的情况

发行人向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销售金额、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对新希望乳业销售金额（亿元）	0.41	0.62	0.44	0.29
新希望乳业液体乳营业收入（亿元）	39.75	62.73	54.11	47.86
公司对夏进乳业销售金额（亿元）	0.24	0.48	0.43	0.45
夏进乳业常温奶营业收入（亿元）	N/A	N/A	12.99	11.91

资料来源：新希望年报、新希望乳业收购寰美乳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规模与其自身经营状况相符。2019 年 10 月苏州厚齐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合作已持续稳定，不存在苏州厚齐入股前销售规模量很小而入股后销售规模突增的情况。

2、苏州厚齐系专门投资食品领域的自主投资平台，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开展不存在影响

苏州厚齐是王航控制的自主投资平台，苏州厚齐和其普通合伙人北京厚生均作为专注于食品饮料领域的投资机构，主要投资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企业还包括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63.SH）、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并非为投资新巨丰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均不构成关联方，其仅为财务投资者，对发行人与前述两家企业的正常业务合作没有影响。

3、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合作时间较长，均早于苏州厚齐入股时间

发行人从 2010 年开始与夏进乳业合作，期间业务未发生过中断，至今已有 10 年的合作历史；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与新希望乳业接洽，经过两年沟通后于 2017 年进入新希望乳业合格供应商名录，与新希望乳业开展业务合作，时间均早于苏州厚齐入股时间，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合作与苏州厚齐入股不存在关系。

4、苏州厚齐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订单获取和定价机制、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及信用期均未发生变动

苏州厚齐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订单获取和定价机制始终为商务议标方式，发行人对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销售的平均单价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具有一致性，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签订的年度框架采购协议核心条款均保持稳定，付款信用期、付款结算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苏州厚齐入股对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不存在重大影响，相关披露依据充分。

（三）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以及其他采购方式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流程和主要内容，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应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采购情况，是否存在围标、商业贿赂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招投标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模式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采购方式及变化、内容、金额及占比	具体招投标或商务议标流程	主要内容
伊利	均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占发行人对其销售的 100%，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采购内容包括枕、砖、钻包，各期采购金额为 63,652.17 万元、68,020.46 万元、71,051.84 和 35,741.18 万元	通过邮件等方式通知国内合格供应商参与下一年度的包材供应投标工作，在投标日，供应商先集中于会议室签到，其后由伊利产品部、品控部、质量部、采购部等联合主持召开投标工作，再将各供应商独立分开办公室单独谈判现场述标，而后各供应商单独通过伊利 SRM 系统进行报价，其后伊利与各供应商再分别进行投标谈判；投标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通过 SRM 系统调整报价，最后投	参与本次投标的无菌包装产品类型；各无菌包装产品的对应报价

主要客户	采购方式及变化、内容、金额及占比	具体招投标或商务议标流程	主要内容
		标流程结束。在约半个月时间后，伊利将通知各供应商签订最终商定的销售框架协议，报价不予公开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均通过商务议标方式采购，占发行人对其销售的100%，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采购内容包括枕、砖、钻包，各期采购金额为7,365.73万元、8,738.29万元、10,968.27万元和6,499.39万元	通过电话等方式联系各供应商分别约定商业议标时间，各供应商分别与新希望乳业总部进行商业议标确定次年合同价格，其后与发行人等供应商分别现场进行商业谈判，现场由发行人销售主管人员填写报价确认单并签字，最终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分别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新希望乳业及其子公司采购价格以总部价格为准，报价不予公开	次年供应的无菌包装产品类型；各无菌包装产品的对应报价；返利约定政策
辉山乳业	均通过商务议标方式采购，占发行人对其销售的100%，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采购内容包括枕、砖包，各期采购金额为3,321.11万元、4,026.71万元、3,591.50万元和2,296.32万元	通过电话等方式联系各供应商分别约定商业议标时间；其后与发行人等供应商分别现场进行商业谈判，现场由发行人提供报价单，最终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分别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报价不予公开	次年供应的无菌包装产品类型；各无菌包装产品的对应报价
欧亚乳业	均通过商务议标方式采购，占发行人对其销售的100%，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采购内容包括枕、砖包，各期采购金额为1,674.43万元、2,052.05万元、1,774.76万元和1,043.84万元		次年供应的无菌包装产品类型；各无菌包装产品的对应报价；返利约定政策
王老吉	均通过商务议标方式采购，占发行人对其销售的100%，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采购内容包括砖包，各期采购金额为2,041.92万元、2,527.26万元、2,126.39万元和1,331.76万元		次年供应的无菌包装产品类型；各无菌包装产品的对应报价

报告期内，客户均履行了其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及流程，采购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下游客户应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供应商均为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亦不存在围标、商业贿赂等情形。

（四）详细披露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认证体系的具体程序和所具备的条件、周期，维持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被替代或合作被终止的风险；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合同期限、终止合作条款、违约责任、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条款等，分析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认证体系的具体程序和所具备的条件、周期，维持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条件和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被替代或合作被终止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进入各主要客户认证体系的具体程序基本相同，均需经过商业洽谈后申请进入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主要客户首先对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资质进行审查，所需具备的条件包括《印刷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和《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确认资质合格后安排现场对发行人生产工厂进行检验考察，对发行人生产能力、质量控制、卫生环保、微生物等方面进行全方位“验厂”，验厂通过后会选择试点工厂与发行人就具体型号的无菌包装产品样品进行试机，检测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的质量和对灌装机的匹配性；在确认产品的质量标准符合生产要求后，开始小批量的试用，其后逐步开展全面合作。进入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周期多为 1 至 3 年不等，部分大型客户时间周期更长，且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到批量供货仍需 1-2 年不等。

在取得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均保持稳定、持续地供应质量合格的无菌包装产品，维持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的条件和程序包括主要客户每年对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资质进行重新审查，部分客户可能会不定期对发行人生产工厂进行现场抽查或委托第三方检查。

由于下游液态奶行业企业具有生产规模大、自动化程度高的特点，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周期时间较长，下游主要客户不会轻易中断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更换已经稳定使用的无菌包装产品，因此在取得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后，双方业务合作通常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的特点。发行人作为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不存在被替代或合作被终止的风险。

2、发行人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度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	合同期限	终止合作条款	违约责任
伊利	向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产品，并约定对应产品型号、单位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运输费用的承担等	由发行人及时提供符合伊利要求标准的包装材料，伊利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一年一签	若发行人延期交货超过 60 天，伊利有权终止合同，发行人向伊利支付违约金15万元；伊利未按合同约定收货并逾期 60 天或延迟支付货款超过 60 天，发行人可终止合同，伊利全额支付合同项下全部货款	若发行人延迟交货超过 5 日，需支付一定违约金；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承接订单，发行人须提前通知伊利，否则需支付一定违约金；若伊利延迟付款超过 10 日，需支付一定违约金；其他违约责任等。
新希望乳业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采购订单的约定及时、足量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并保证提供给新希望乳业的产品符合法定及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向	一年一签	未约定	若发行人未经同意逾期交货，需支付一定违约金；逾期超 10 日的，新希望乳业有权取消该次采购订单并追究违约责任；发行人无故拒绝新希望乳业订单、单方解除合同、因产品质量问题给新希望乳业造成损失或者第三方索赔、不按约定向新希望乳

主要客户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	合同期限	终止合作条款	违约责任
		发行人支付价款			业提供后续服务，应支付一定违约金；其他违约责任等。
夏进乳业		由发行人及时提供符合夏进乳业要求标准的包装材料，夏进乳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二年或三年一签（后续根据新希望乳业合同价格执行）	未约定	因发行人原因延迟交货超过 10 天，需支付一定违约金；因夏进乳业原因延迟付款超过 10 天，需支付一定违约金；若夏进乳业无故拒收货物或退货的，需支付一定违约金及赔偿相关损失；其他违约责任等。
辉山乳业		根据框架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发行人按照订单内容履行生产，辉山可根据自身需求情况调整订单；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一年一签	未约定	发行人未按期交付产品或产品不符合约定数量，需支付一定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7 日，辉山乳业有权取消该笔订单并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发行人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发行人应在 5 日内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并支付一定违约金；辉山乳业未按期付款，支付一定违约金；其他违约责任等。
欧亚乳业		向发行人下达订单，24 小时后不得取消，由发行人负责组织生产并保证产品质量，欧亚乳业验收后支付价款	一年一签	如发行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货超过六十天时，欧亚乳业有权终止本合同，发行人需返欧亚乳业已支付全部预付款，并承担其全部经济损失；欧亚乳业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接受货物或支付	欧亚乳业撤销本合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欧亚乳业承担责任并全额支付对应货款；因发行人原因而延迟交货超 10 天，需支付一定违约金。

主要客户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	合同期限	终止合作条款	违约责任
				货款超过六十天，发行人可以终止本合同，但欧亚乳业仍应全额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王老吉		供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的稳定性，若因任何原因需要改变产品的材料、品牌、工艺或模具等，供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并征得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否则需方有权拒收	一年一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当事人可依法或依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供方不能按需方要求时间完成交货，逾期五天仍不能交付货物，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供方不能按订单规定数量交货或按需方要求时间完成交货，应支付一定违约金；如供方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全额货款的违约金，供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由供方负责调换，并承担相关费用；供方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需方有权拒收，且按供方不能按规定数量交货处理；其他违约责任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条款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均有多年历史，合同核心条款不存在重大变动，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五）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核查过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逐一核

对关联方的认定情况；

2、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并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调查表，了解关联自然人投资及兼职情况；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审计报告，查看其对外投资情况；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承诺函；

6、取得发行人关联公司公司登记资料并进行网络核查；

7、取得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票，查看关联交易内容；

8、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及采购发票列表，核对关联交易金额；

9、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0、对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其关联交易背景、交易定价情况，核实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确认不存在为提供利益输送的承诺函；

11、取得关联交易同类交易相关合同、发票，对同类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核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的运行记录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情形；

2、发行人已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已对比分析关联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的情况，关联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3、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关联股东已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二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股东和股权变动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总共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6 名股东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资格，其余 12 名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此外，历史上部分股东入股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存在较大差异，但相关分析论证不够充分。

（2）珠海聚丰瑞持有发行人 1.21%的股份，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训军，有限合伙人包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华点创世）。华点创世穿透后的合伙人包括杭州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曼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亿曼特投资），其中华点创世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3）2016 年至 2019 年，珠海聚丰瑞作为袁训军的持股平台多次与其他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包括签署股权回购条款。同时，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市

裕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6、2017 年之间曾发生短期借款，借款金额合计约 1,569 万元，该等借款已于 2017 年全部偿还完毕。

请发行人：

（1）结合私募基金监管规定，相关股东基本情况及相关案例情况等，说明珠海聚丰瑞的合伙人中包括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是否实质上属于“募集资金行为”，其自身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结合监管政策及股东情况，说明其他未履行登记备案的有限合伙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结合股权转让背景、相关股东情况、定价依据和同期入股价格等，说明历史上部分股东入股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3）列表逐项说明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历次受让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权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和相关股东背景情况，说明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的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4）说明报告期内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裕程发生短期借款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借款资金的来源及偿还情况，是否属于体外资金循环；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体外资金交易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5）列表汇总简要说明珠海聚丰瑞自成立以来历次交易情况（包括资金、业务、股权交易等）及其必要性、合理性，并分析说明珠海聚丰瑞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私募基金监管规定，相关股东基本情况及相关案例情况等，说明珠海聚丰瑞的合伙人中包括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是否实质上属于“募集资金行为”，其自身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结合监管政策及股东情况，说明其他未履行登记备案的有限合伙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结合私募基金监管规定，相关股东基本情况及相关案例情况等，说明珠海聚丰瑞的合伙人中包括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是否实质上属于“募集资金行为”，其自身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相关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珠海聚丰瑞的合伙人华点创世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073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343。

根据珠海聚丰瑞的工商档案、入伙协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相关公示信息，华点创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46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017 年 4 月 28 日，华点创世签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华点创世认缴 147.6444 万元出资额，成为珠海聚丰瑞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珠海聚丰瑞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珠海聚丰瑞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私募基金监管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根据上述规定，华点创世属于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华点创世募集的资金由其合伙人以出资方式投入华点创世即成为其合伙企业财产，华点创世以其合伙企业自

有财产对珠海聚丰瑞进行出资，在该过程中，珠海聚丰瑞并未从事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资金募集行为，珠海聚丰瑞自身不属于《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

（3）相关案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在以下市场案例中，经备案的私募基金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平台投资入股相关实体企业，涉及的有限合伙企业平台均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序号	私募基金（已备案）	私募基金投资的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投资的合伙企业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通过合伙企业投资的实体企业
1	青岛海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乾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47）
2	中电科（成都）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2）
3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3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22）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04）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珠海聚丰瑞的合伙人包括已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华点创世不属于“募集资金行为”，珠海聚丰瑞自身不属于私募基金，其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也不存在违反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相关法规的行为。

2、结合监管政策及股东情况，说明其他未履行登记备案的有限合伙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有限合伙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发行人其他未履行登记备案的有限合伙股东还包括西藏诚融信、施能桐、天津华建和中建恒泰，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合伙企业出资额	出资资金来源	实际控制人
1	西藏诚融信	2016 年 9 月	719.55 万元	合伙人出资，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	袁训军
2	施能桐	2016 年 6 月	500 万元		刘锦成
3	天津华建	2016 年 11 月	1,000 万元		简中华
4	中建恒泰	2013 年 10 月	1,500 万元		丁海瑛和孙芸

（2）相关有限合伙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西藏诚融信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未投资于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其不属于以投资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股东施能桐、天津华建和中建恒泰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施能桐、天津华建和中建恒泰均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所述，西藏诚融信、施能桐、天津华建和中建恒泰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未履行登记备案的有限合伙股东均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结合股权转让背景、相关股东情况、定价依据和同期入股价格等，说明历史上部分股东入股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的说明、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相关股东情况、定价依据和同期入股价格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股数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1	2011.5	泰安天元	受让股权	光明热电	4,800 万元	48.00%	4,800	1	1	新巨丰有限股东光明热电拟从新巨丰有限退出，经光明热电与泰安天元双方协商，出于企业经营策略考虑，光明热电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转让至其关联企业泰安天元，泰安天元同意受让该等股权，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	结合新巨丰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2	2011.9	浙商投资	受让股权	泰安天元	4,800 万元	48.00%	4,800	5	1（浙商投资平均入股成本为 4.85 元/注册资本）	经商业谈判，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的整体估值为 5 亿元，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的总投资额为 1.75 亿元，投资方式包括增资和受让股权，其中： （1）4,800 万元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承接泰安天元退出时转出的 4,800 万元出资；（泰安天元承接新巨丰有限股权后，新巨丰有限经营情况无明显改善，且经营所需后续资金投入较大，而浙商投资看好新巨丰有限的发展前景，经商业谈判，浙商投资平价受让泰安天元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2）为增强新巨丰有限控股	（1）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整体估值 5 亿元系结合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的业绩对赌要求（2012 年度承诺利润为 5,000 万元）确定，后续因新巨丰有限未完成业绩对赌目标，北京京巨丰作为新巨丰有限控股股东又以 1 元的总价向浙商投资转让了 700 万元出资； （2）泰安天元承接新巨丰有限股权后，新巨丰有限经营情况无明显改善，且经营所需后续资金投入较大，经商业谈判，泰安天元将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平价转让给浙商投资； （3）浙商投资作为财务投资人对新巨丰有限进行尽调后，经商业谈判对新巨丰有限整体估值为 5 亿元，作为浙商投资的一揽子交易方案，
	2011.10	北京京巨丰	受让股权	浙商投资	1,500 万元	15.00%	1,500		1（浙商投资平均入股成本为 4.85 元/注册资本）		
	2011.11	浙商投资	增资	—	307.69 万元	2.99%（注：浙商投资总持股比例在增资后稀释为 35%）	14,200		46.15（浙商投资平均入股成本为 4.85 元/注册资本）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股数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股东北京京巨丰的控股地位，提高北京京巨丰出资比例，浙商投资将受让的 4,800 万元出资中的 1,500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3）剩余 1.42 亿元出资由浙商投资以增资的方式认缴新巨丰有限 307.69 万元出资	浙商投资采取受让股权（部分受让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加上增资的方式对新巨丰有限进行投资（浙商投资通过上述方式对新巨丰有限的合计投资总额 1.75 亿元，合计取得新巨丰有限 35%的股权，对应取得新巨丰有限股权的平均成本为 4.85 元/注册资本），主要资金 1.42 亿元均通过增资方式直接投入新巨丰有限，以满足新巨丰有限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增资单价较高。 以上价格均系各方商业谈判确定
3	2011.10	刘俊文	受让股权	北京京巨丰	300 万元	3.00%	300	1	1	新巨丰有限拟引进刘俊文、郭晓军作为创业员工，刘俊文、郭晓军本身也认可新巨丰有限的发展潜力，两人分别通过受让北京京巨丰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	刘俊文、郭晓军作为引入的创业员工股东，其在新巨丰有限任职，经各方协商，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向其平价转让股权
		郭晓军			200 万元	2.00%	200	1			
4	2012.6	北京京巨丰	受让股权	刘俊文	300 万元	2.91%	300	1.03	1	郭晓军、刘俊文作为创业员工进入新巨丰有限后，实际工作情况未实现新巨丰有限预期的业务发展目标，经协商，其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按北京京巨丰向刘俊文、郭晓军转让股权的价格原价转回给北京京巨丰
				郭晓军	200 万元	1.94%	200	1.03			
5	2012.6	丰泰众祥	增资	—	360.62 万元	3.38%	1,750	5.18	4.85	丰泰众祥作为财务投资人，认可新巨丰有限的投资价	经商业谈判，参照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的估值，按照新巨丰有限投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股数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值，经尽调后决定投资新巨丰有限，以增资的方式成为新巨丰有限的股东	后估值 5.18 亿元确定 此外，丰泰众祥参照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有业绩对赌要求，后续因新巨丰有限未完成业绩对赌目标，北京京巨丰作为新巨丰有限控股股东又以 1 元的总价向丰泰众祥转让了 70 万元出资
6	2014.2	泰安天元	增资	—	580.27 万元	5.16%	3,000	5.82	5.17	新巨丰有限引入浙商投资、丰泰众祥等财务投资人后，获得发展资金，且通过内部管理提升等业务及经营情况发展较好，泰安天元作为新巨丰有限原股东，认可新巨丰有限的后续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泰安天元以增资方式再次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	经商业谈判，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估值 5.82 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7	2014.5	浙商投资	受让股权	北京京巨丰	700 万元	6.22%	0.0001	—	700 万元出资以 1 元价格转让	新巨丰有限未实现业绩承诺，触发业绩对赌条款，新巨丰有限的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以 1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按照北京京巨丰与浙商投资、丰泰众祥的对赌条款的约定确定
8	2014.6	丰泰众祥	受让股权	北京京巨丰	70 万元	0.62%	0.0001	—	70 万元出资以 1 元价格转让		
9	2015.5	中信卡森纳	受让股权	北京京巨丰	584.34 万元	22.08%	2,000 万美元	5.5	4.93（平均入股成本为 4.05	新巨丰有限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大，有引入新投资人的需要，中信卡森纳作为财务投	发行人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大，有引入新投资人的需要，经商业谈判，中信卡森纳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估值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股数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元/注册资本）	资人经对新巨丰有限尽调，决定以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投资新巨丰有限	5.5 亿元确定入股价格，其入股价格低于泰安天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14 年 5 月、6 月新巨丰有限未完成与浙商投资、丰泰众祥的业绩对赌承诺，业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外部投资人较为审慎，为吸引有实力外部投资人，经谈判估值有所降低调整，发行人与中信卡森纳于 2014 年 10 月签订较大金额（2000 万美元）的投资协议。因外资手续问题，于 2015 年 5 月办理完成工商手续； （2）中信卡森纳与新巨丰有限的投资谈判时间早于泰安天元，但由于其为美元基金，前置外商投资及外汇手续办理周期较长，因此中信卡森纳虽然实际出资时间晚于泰安天元，但其谈判时间早，故投资估值低于泰安天元； （3）中信卡森纳本次投资总额（合计投资 2,000 万美元）高于泰安天元投资总额（投资 3,000 万元），因新巨丰有限资金发展需求较大，中信卡森纳整体投资金额高于泰安天元，能更好满足新巨丰有限发展资金需求，因此其入股价格较低
			增资	—	2,437.24 万元				3.84（平均入股成本为 4.05 元/注册资本）		
10	2015.10	大地	受让	焦波	150 万	1.10%	705	6.43	4.70	新巨丰有限股东焦波、高慎	经商业谈判，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股数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投资	股权		元					贞为新巨丰有限创立时的高管，因个人及家庭资金需求，拟转让持有的新巨丰有限出资，经各方协商一致，焦波、高慎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财务投资人大地投资	估值 6.43 亿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11	2015.10	大地投资	受让股权	高慎贞	150 万元	1.10%	705	6.43			
12	2015.10	伊利	增资	—	3,421.46 万元	20.00%	9,625	4.81	2.81	新巨丰有限出于业务发展考虑，引入伊利作为战略投资人，伊利以增资方式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	伊利作为战略投资人，其入股价格偏低，参照增资时新巨丰有限净资产价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其入股价格低于新巨丰有限同期财务投资人入股价格，价差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13	2016.8	富城国际	受让股权	中信卡森纳	604.32 万元	3.53%	3,550.183	10.05	5.87	中信卡森纳作为财务投资人，其投资新巨丰项目周期较长，基于其内部投资业绩实现要求，决定转让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经商业谈判，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估值 10.05 亿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14	2016.10	珠海聚丰瑞	受让股权	丰泰众祥	430.62 万元	2.52%	2,850	11.32	6.62	丰泰众祥作为财务投资人，其投资新巨丰项目周期较长，基于其自身投资策略调整和收回投资资金的需要，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参照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之间的股权转让估值（即 10.05 亿元），经商业谈判后在小幅溢价基础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15	2016.10	珠海聚丰瑞	受让股权	浙商投资	4,307.70 万元	25.18%	33,870.69	13.45	7.86	浙商投资自 2011 年对新巨丰有限投资后已经较长的投资时间，根据浙商投资内部	根据浙商投资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赎回条款约定，珠海聚丰瑞回购浙商投资股权的价格按照每年 15%的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股数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投资策略调整及收回投资的需要，经各方协商一致，浙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巨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训军控制的珠海聚丰瑞	投资复利计算确定
16	2016.10	青岛海丝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2,328.52万元	13.61%	18,000	13.22	7.73	珠海聚丰瑞是袁训军为承接浙商投资退出时转让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参与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承接浙商投资转让的股权需大量资金，珠海聚丰瑞自身资金实力不足，故后续珠海聚丰瑞将其受让的部分股权又分别转让给了7家新引入的财务投资人	参照第15次浙商投资退出谈判时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方式，当时预计退出为6月份，按照持有到2016年6月份的回购利息计算确定了青岛海丝等6家投资机构7.73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后因浙商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于2016年8月支付完毕，浙商投资实际退出价格包含了2016年6月至8月期间的累计复利部分，故浙商投资实际退出价格7.86元/注册资本高于青岛海丝等6家投资机构受让价格）
17	2016.10	宏基鼎泰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413.96万元	2.42%	3,200				
18	2016.10	中建恒泰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65.98万元	0.39%	510				
19	2016.10	风天新盛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426.90万元	2.50%	3,300				
20	2016.10	施能桐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388.08万元	2.27%	3,000				
21	2016.10	中科清晨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232.85万元	1.36%	1,800				
22	2016.10	永创智能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	737.36万元	4.31%	6,000	13.92	8.14		参照浙商投资退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经商业谈判后确定股权转让价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股数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瑞							格，因永创智能实际参与商业谈判时间晚于青岛海丝等6家投资机构，因此谈判后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青岛海丝等
23	2016.10	西藏诚融信	增资	——	1,900.81万元	10.00%	2,218.573025	2.22	1.17	新巨丰有限出于未来发展考虑，为激励核心员工，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由西藏诚融信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对新巨丰有限进行增资	按1.1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新巨丰有限新增出资。西藏诚融信系新巨丰有限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新巨丰有限的员工，西藏诚融信入股价格低于新巨丰有限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新巨丰有限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24	2016.11	珠海聚丰瑞	受让股权	中信卡森纳	1,710.73万元	9.00%	10,520	11.69	6.15	中信卡森纳作为财务投资人，由于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基于其内部投资业绩实现要求，决定转让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1）因时间间隔较近（分别间隔1个月、3个月），参照2016年8月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10.05亿元）及2016年10月珠海聚丰瑞受让丰泰众祥（11.32亿元）之间的股权转让估值，在小幅溢价基础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2）由于浙商投资股权转让价格是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年化复利计算确定，而中信卡森纳股权转让价格在与珠海聚丰瑞进行商业谈判时没有直接参照浙商投资的退出价格，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浙商投资等的转让价格
25	2016	新疆	受让	珠海	368.68	1.94%	3,000	15.47	8.14	珠海聚丰瑞受让中信卡森纳	参照珠海聚丰瑞与永创智能之间的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股数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11	国力	股权	聚丰瑞	万元					股权后，后续珠海聚丰瑞将其受让的部分股权又分别转让给 3 家新引入的财务投资人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和上海融厦	股权转让价格，经商业谈判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26	2016.12	上海融厦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614.47 万元	3.23%	5,000				
27	2016.12	天津华建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300 万元	1.58%	2,442				
28	2016.12	珠海聚丰瑞	受让股权	泰安天元	580.28 万元	3.05%	5,000	16.38	8.62	泰安天元出于自身经营收回对外投资资金的需求，经各方协商，泰安天元决定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聚丰瑞，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参照珠海聚丰瑞与永创智能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经商业谈判小幅溢价后取整，确定股权转让总价款 5,000 万元
29	2018.11（变更登记时间：2019 年 2 月）[20]	BRF	受让股份	中信卡森纳	1,326.99 万股	3.72%	6,319.03	17	8.94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改后单位股本价格为 4.76 元/股）	BRF 为食品农业行业财务投资人，经尽调决定对发行人投资，发行人原股东中信卡森纳由于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基于其内部投资业绩实现要求，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经商业谈判，参考同期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协商确定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不属于应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事项，此处变更登记时间均为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相应修订《公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股数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30	2018.12（变更登记时间：2019年2月）	珠海聚丰瑞	受让股份	上海融厦	1,154.06万股	3.23%	5,496			上海融厦因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31	2019.1（变更登记时间：2019年2月）	BRF	受让股份	珠海聚丰瑞	2,887.69万股	8.09%	13,751			BRF为食品农业行业财务投资人，经尽调决定对发行人投资	
32	2019.4（变更登记时间：2019年8	嘉兴华勤	受让股份	施能桐	364.43万股	1.02%	1,734			嘉兴华勤作为财务投资人，经尽调决定对发行人投资，施能桐由于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基于其内部投资业绩实现要求，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时间，下同。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股数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月）										
33	2019.6（变更登记时间：2019年8月）	领誉基石	受让股份	风天新盛	801.77万股	2.25%	3,818			领誉基石作为专业的股权投资基金，经尽调及行业研究，认为无菌包装行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财务及发展情况等符合领誉基石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决定对发行人投资，风天新盛因资金安排等原因，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34	2019.6（变更登记时间：2019年8月）	领誉基石	受让股份	西藏诚融信	358.99万股	1.01%	1,709				
35	2019.10（变更登记时间：2020年3月）	BRF	受让股份	伊利	1,050万股	2.94%	5,000			BRF为食品农业行业财务投资人，经尽调决定对发行人投资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股数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36	2019.10（变更登记时间：2020年3月）	苏州厚齐	受让股份	伊利	3,662.40万股	10.26%	17,440			苏州厚齐作为食品相关行业的财务投资人，经尽调及行业研究，认为无菌包装行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财务及发展情况等符合苏州厚齐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决定对发行人投资	
37	2020.3（变更登记时间：2020年5月）	茅台建信	受让股份	中科清晨	437.33万股	1.23%	2,082.53			茅台建信作为食品相关行业的财务投资人，经尽调及行业研究，认为无菌包装行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财务及发展情况等符合茅台建信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决定对发行人投资	

新巨丰前期的股权转让价格主要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主要原因是新巨丰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参考同期股权转让价格，相关方协商确定该转让价格。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等持续保持增长，发行人整体估值上升，投资人后期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相应增高。

结合上述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部分股东入股和转让发行人股份与同期相比，差异较大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史上已退出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已退出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与同期入股价格的差异情况	定价依据
1	2011.9	浙商投资	受让股权	泰安天元	4,800	48.00%	4,800	5	1（浙商投资平均入股成本为4.85元/注册资本）	泰安天元承接新巨丰有限股权后，新巨丰有限经营情况无明显改善，且经营所需后续资金投入较大，而浙商投资看好新巨丰有限的发展前景，经商业谈判，浙商投资平价受让泰安天元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经商业谈判，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的整体估值为5亿元，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的总投资额为1.75亿元，投资方式包括增资和受让股权，其中： （1）4,800万元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承接泰安天元退出时转出的4,800万元出资，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持平新巨丰有限同期股权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 （2）为增强新巨丰有限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的控股地位，提高北京京巨丰出资比例，浙商投资将受让的4,800万元出资中的1,500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北京京巨丰，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持平新巨丰有限同期股权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	（1）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整体估值5亿元系结合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的业绩对赌要求（2012年度承诺利润为5,000万元）确定，后续因新巨丰有限未完成业绩对赌目标，北京京巨丰作为新巨丰有限控股股东又以1元的总价向浙商投资转让了700万元出资； （2）泰安天元承接新巨丰有限股权后，新巨丰有限经营情况无明显改善，且经营所需后续资金投入较大，经商业谈判，泰安天元将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平价转让给浙商投资； （3）浙商投资作为财务投资人对新巨丰有限进行尽调后，经商业谈判对新巨丰有限整体估值为5亿元，作为浙商投资的一揽子交易方案，浙商投资采取受让股权（部分受让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加上增资的方式对新巨丰有限进行投资（浙商投资通过上述方式对新巨丰有限的合计投资总额1.75亿元，合计取得新巨丰有限35%的股权，对应取得新巨丰有限股权的平均成本为4.85元/注册资本），主要资金1.42亿元均通过增资方式直
	2011.10	北京京巨丰	受让股权	浙商投资	1,500	15.00%	1,500		1（浙商投资平均入股成本为4.85元/注册资本）		
	2011.11	浙商投资	增资	—	307.69	2.99%（注：浙商投资总持股比例在增资后稀释为3.5%）	14,200		46.15（浙商投资平均入股成本为4.85元/注册资本）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与同期入股价格的差异情况	定价依据
										（3）剩余 1.42 亿元出资由浙商投资以增资的方式认缴新巨丰有限 307.69 万元出资，作为浙商投资一揽子交易方案其中部分交易，浙商投资增资价格 46.15 元/注册资本，高于新巨丰有限同期股权转让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接投入新巨丰有限，以满足新巨丰有限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增资单价较高。 以上价格均系各方商业谈判确定
2	2011.10	刘俊文	受让股权	北京京巨丰	300	3.00%	300	1	1	新巨丰有限拟引进刘俊文、郭晓军作为创业员工，刘俊文、郭晓军本身也认可新巨丰有限的发展潜力，两人分别通过受让北京京巨丰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财务投资人丰泰众祥入股价格 4.85 元/注册资本	刘俊文、郭晓军作为引入的创业员工股东，其在新巨丰有限任职，经各方协商，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向其平价转让股权
		郭晓军			200	2.00%	200	1			
3	2012.6	北京京巨丰	受让股权	刘俊文	300	2.91%	300	1.03	1	郭晓军、刘俊文作为创业员工进入新巨丰有限后，实际工作情况未实现新巨丰有限预期的业务发展目标，经协商，其从新巨丰有限退出，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财务投资人丰泰众祥入股价格 4.85 元/注册资本）	按北京京巨丰向刘俊文、郭晓军转让股权的价格原价转回给北京京巨丰
				郭晓军	200	1.94%	200	1.03			
4	2014.5	浙商投资	受让股权	北京京巨丰	700	6.22%	0.0001	—	700 万元出资以 1 元价格转让	新巨丰有限未实现业绩承诺，触发业绩对赌条款，新巨丰有限的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以 1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泰安天元对新巨丰有限的增资价格 5.17 元/注册资本	按照北京京巨丰与浙商投资、丰泰众祥的对赌条款的约定确定
5	2014.6	丰泰众	受让股	北京京巨丰	70	0.62%	0.0001	—	70 万元出资以 1 元价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与同期入股价格的差异情况	定价依据
		祥	权						格转让		
6	2015.5	中信卡森纳	受让股权	北京京巨丰	584.34	22.08%	2,000万美元	5.5	4.93（平均入股成本为4.05元/注册资本）	新巨丰有限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大，有引入新投资人的需要，中信卡森纳作为财务投资人经对新巨丰有限尽调，决定以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投资新巨丰有限，其平均入股成本为 4.05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泰安天元对新巨丰有限的增资价格 5.17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大，有引入新投资人的需要，经商业谈判，中信卡森纳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估值 5.5 亿元确定入股价格，其入股价格低于泰安天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14 年 5 月、6 月新巨丰有限未完成与浙商投资、丰泰众祥的业绩对赌承诺，业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外部投资人较为审慎，为吸引有实力外部投资人，经谈判估值有所降低调整，发行人与中信卡森纳于 2014 年 10 月签订较大金额（2000 万美元）的投资协议。因外资手续问题，于 2015 年 5 月办理完成工商手续； （2）中信卡森纳与新巨丰有限的投资谈判时间早于泰安天元，但由于其为美元基金，前置外商投资及外汇手续办理周期较长，因此中信卡森纳虽然实际出资时间晚于泰安天元，但其谈判时间早，故投资估值低于泰安天元； （3）中信卡森纳本次投资总额（合计投资 2,000 万美元）高于泰安天元投资总额（投资 3,000 万元），因新巨丰有限资金发展需求较大，中信卡森纳整体投资金额高于泰安天元，能更好满足新巨丰有限发展资金需求，因此其入股价格较低。
			增资	—	2,437.24				3.84（平均入股成本为4.05元/注册资本）		
7	2016.11	珠海聚	受让股	中信卡森纳	1,710.73	9.00%	10,520	11.69	6.15	中信卡森纳作为财务投资人，由于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基于其内部投资业绩实现要求，决定转让	（1）因时间间隔较近（分别间隔 1 个月、3 个月），参照 2016 年 8 月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10.05 亿元）及 2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与同期入股价格的差异情况	定价依据
		丰瑞	权							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股权转让价格 6.15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珠海聚丰瑞与永创智能、新疆国力等外部投资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 8.14 元/注册资本	016 年 10 月珠海聚丰瑞受让丰泰众祥（11.32 亿元）之间的股权转让估值，在小幅溢价基础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2）由于浙商投资股权转让价格是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年化复利计算确定，而中信卡森纳股权转让价格在与珠海聚丰瑞进行商业谈判时没有直接参照浙商投资的退出价格，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浙商投资等的转让价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与同期入股价格的差异情况	定价依据
1	2015.10	伊利	增资	—	3,421.46	20.00%	9,625	4.81	2.81	新巨丰有限出于业务发展考虑，引入伊利作为战略投资人，伊利以增资方式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其入股价格 2.81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大地投资入股价格 4.70 元/注册资本	伊利作为战略投资人，其入股价格偏低，参照增资时新巨丰有限净资产价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其入股价格低于新巨丰有限同期财务投资人入股价格，价差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与同期入股价格的差异情况	定价依据
2	2016.10	青岛海丝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2,328.52	13.61%	18,000	13.22	7.73	珠海聚丰瑞是袁训军为承接浙商投资退出时转让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参与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承接浙商投资转让的股权需大量资金，珠海聚丰瑞自身资金实力不足，故后续珠海聚丰瑞将其受让的部分股权又分别转让给了 7 家新引入的财务投资人，受让价格低于同期珠海聚丰瑞受让浙商投资价格 7.86 元/注册资本	参照前次浙商投资退出谈判时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方式，当时预计退出为 6 月份，按照持有到 2016 年 6 月份的回购利息计算确定了青岛海丝等 6 家投资机构 7.73 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后因浙商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于 2016 年 8 月支付完毕，浙商投资实际退出价格包含了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的累计复利部分，故浙商投资实际退出价格 7.86 元/注册资本高于青岛海丝等 6 家投资机构受让价格）
		宏基鼎泰			413.96	2.42%	3,200				
		中建恒泰			65.98	0.39%	510				
		风天新盛			426.90	2.50%	3,300				
		施能桐			388.08	2.27%	3,000				
		中科清晨			232.85	1.36%	1,800				
3	2016.10	西藏诚融信	增资	——	1,900.81	10.00%	2,218.573025	2.22	1.17	新巨丰有限出于未来发展考虑，为激励核心员工，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由西藏诚融信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对新巨丰有限进行增资，其入股价格 1.17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7.86 元/注册资本	西藏诚融信系新巨丰有限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新巨丰有限的员工。经新巨丰有限董事会审议决定，由西藏诚融信按 1.1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新增出资，其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新巨丰有限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与发行人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差异主要基于对赌协议及对赌条款约定、投资协议约定、资金时间成本、员工持股（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战略投资人入股（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等合理原因，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列表逐项说明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历次受让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权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和相关股东背景情况，说明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的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1、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历次受让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的说明、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历次受让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定价情况及依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二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股东和股权变动”第（二）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历次受让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的说明、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与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股东曾签署对赌或回购协议，具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二轮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对赌协议”第（一）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历史上与发行人财务投资人股东

签署的对赌或回购协议均已终止，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

3、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依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的说明、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董事会及/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工商登记/备案、外商投资或外汇登记/备案等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审批及登记或备案程序，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依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裕程发生短期借款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借款资金的来源及偿还情况，是否属于体外资金循环；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体外资金交易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珠海聚丰瑞、新泰裕程的银行回单、珠海聚丰瑞的银行流水、珠海聚丰瑞和新泰裕程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新泰裕程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报告期内珠海聚丰瑞与新泰裕程不存在借款及资金往来情况。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珠海聚丰瑞向新泰裕程借款背景和原因如下：

1、当时新巨丰有限已拟定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申报审计基准日推进上市工作，而 2016 年 10 月下旬才拟定股权激励方案，为保证工作顺利推进，需在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股权激励出资，出资窗口

期较短，时间紧迫；

2、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及激励对象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短时间内筹措大量资金存在困难，而珠海聚丰瑞在向青岛海丝等多名新股东转让后存在部分闲置资金，因此袁训军通过珠海聚丰瑞向刘宝忠等激励对象提供借款以完成股权激励入股；

3、在资金借出的过程中，由于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刚设立，尚未开立银行账户，股权激励对象无法通过向西藏诚融信转账的形式完成出资义务，只能通过现金缴存的形式，而珠海聚丰瑞注册地位于广东珠海，受各地银行监管政策不同影响，其无法向自然人股权激励对象大额公对私转账，也无法异地对公账户取现借出资金，因此通过注册地位于山东新泰的新泰裕程完成资金周转，经其周转后，各股权激励对象以现金缴存的形式完成对西藏诚融信的实缴出资。

如前所述，相关借款资金的来源即为珠海聚丰瑞股权转让所得，共计15,685,730.25 元，在股权激励对象资金筹措完成后，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相关资金往来仅为股权激励出资借款周转所需，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通过新泰裕程进行体外资金循环。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利益相关方不存在其他类似体外资金交易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往来的情况。在借款偿还完成后，发行人已严格规范资金往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前述相关方不再与客户、供应商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相关情况。

（五）列表汇总简要说明珠海聚丰瑞自成立以来历次交易情况（包括资金、业务、股权交易等）及其必要性、合理性，并分析说明珠海聚丰瑞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珠海聚丰瑞自成立以来历次交易情况及其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珠海聚丰瑞的工商档案、银行流水、珠海聚丰瑞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聚丰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以承接浙商投资转让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及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珠海聚丰瑞未从事具体业务活动。

珠海聚丰瑞自设立以来的交易主要包括：（1）股权交易；（2）短期资金拆借、利润分配及采购审计、税务、法律等业务咨询或代理等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交易

珠海聚丰瑞自设立以来，除涉及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相关股权转让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交易，珠海聚丰瑞受让及转让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股权的具体交易情况及其必要性、合理性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二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股东和股权变动”第（二）部分所述。

（2）短期资金拆借、利润分配及审计、税务、法律等业务咨询服务

年度	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	交易背景 及必要性合理性
2016 年度	短期资金拆借	1、罗博 2、深圳朗鑫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泰东包装 4、新泰裕程 5、上海美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聚丰瑞与个人及企业间的短期资金拆借，相关款项双方均已偿还完毕
	出资款退回	山东银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山东银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对珠海聚丰瑞投资，双方就投资条款等未达成一致，珠海聚丰瑞将山东银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支付的出资款退回
	业务咨询及代理等服务	1、山东舜达律师事务所 2、珠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律、税务、担保等业务咨询及服务

年度	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	交易背景 及必要性合理性
		3、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短期资金拆借	1、新泰裕程 2、袁训军 3、罗博 4、上海美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深圳朗鑫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聚丰瑞与个人及企业间的短期资金拆借，相关款项双方均已偿还完毕
	利润分配	发行人	发行人向珠海聚丰瑞分配利润
	业务咨询及代理等服务	1、珠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中诚盈禾税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3、北京鑫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北京西谛桃源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税务、审计及其他业务咨询及代理服务
2018 年度	短期资金拆借	1、袁训军 2、秦皇岛翔琳商贸有限公司 3、新泰补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聚丰瑞与个人及企业间的短期资金拆借，相关款项双方均已偿还完毕
	业务咨询及代理等服务	1、珠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北京中鼎永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审计等业务咨询及代理服务
2019 年度	利润分配	发行人	发行人向珠海聚丰瑞分配利润
	业务咨询及代理等服务	珠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咨询及代理服务
2020 年度	业务咨询及代理等服务	珠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咨询及代理服务
	利润分配	发行人	发行人向珠海聚丰瑞分配利润
2021 年 1-6 月	业务咨询及代理等服务	珠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咨询及代理服务

上述交易对方中，除因股权激励出资事项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裕程发生资金往来外，其他交易对方均非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实际控制人，珠海聚丰瑞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实际控制人往来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珠海聚丰瑞自设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股权外，未从事具体业务，其设立以来的交易主要为企业或个人短期资金拆借、采购税务、会计、法律等业务咨询或代理服务、发行人向珠海聚丰瑞分配利润等，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珠海聚丰瑞与个人及企业间的短期资金拆借款项均已偿还完毕。

2、珠海聚丰瑞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珠海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珠海聚丰瑞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珠海聚丰瑞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二轮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袁训军和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曾为部分激励对象代持股权。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的合伙人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问题，向西藏诚融信一次性缴纳出资款合计 2,218.5730 万元存在困难，因此通过向实际控制

人袁训军借款方式筹集股权激励出资资金，前述借款已于 2020 年 9 月全部偿还完毕。但发行人在相关股权激励问题回复中未说明存在资金来源于借款情形，相关表述不完整。

（3）西藏诚融信的合伙人包括达孜优宏、达孜吉厚 2 名有限合伙企业。报告期内，西藏诚融信多次发生股份变动，以及 2020 年 6 月西藏诚融信减少注册资本。此外，发行人的股份支付相关分析论证不够完整。

请发行人：

（1）简要披露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主要内容，股权代持是否具有相关支撑证据，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2）说明股权激励中部分资金来源于向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借款的背景和主要内容，袁训军提供借款资金的来源，以及资金归还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借款是否实质构成股权代持，相关借款是否支付了利息，借款利息与市场资金使用成本的差值是否已计入发行人管理费用。

（3）结合西藏诚融信和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准确、完整；西藏诚融信减少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和主要内容，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安排或流程是否切实可行，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北京京巨丰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定价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进行股份支付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3）、（5）发表明确意见。

（一）简要披露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主要内容，股权代持是否具有相关支撑证据，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1、简要披露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代持终止协议》，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 10 月，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曾为部分激励对象代持股权，截至 2017 年 4 月，该等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其具体情形如下：

（1）2016 年 10 月，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情况

2016 年 10 月 27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21]并审议通过《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新巨丰有限设立西藏诚融信作为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以增资方式认购新巨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00.808621 万元，增资完成后，西藏诚融信持有新巨丰有限 10%的股权。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新巨丰有限的主要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计 58 人。同日，为实施前述股权激励方案，西藏诚融信向新巨丰有限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 28 日，股权激励对象与新巨丰有限、西藏诚融信就本次股权激励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

[21] 此时的新巨丰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内部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根据新巨丰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股权激励计划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2016 年 10 月，代持关系形成

西藏诚融信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其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元）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25%	2,000,000.00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5	焦波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6	罗博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合计		—	**100%**	**8,00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本次激励对象涉及员工超过 50 人，需要设立多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工商设立登记及所有激励对象筹集并缴纳完毕激励股权的所有认购资金等一系列事项所需时间较长，西藏诚融信向新巨丰有限进行增资的增资款 22,185,730 元实际先由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代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缴纳。2016 年 10 月 28 日，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分别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形成如下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关系：

代持表 1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姓名	工商登记的合伙份额	自有合伙份额	被委托的合伙份额总额	实际出资人姓名	委托的合伙份额
袁训军	25%	16.84%	8.16%	刘宝忠	0.4294%
				李路德	0.7891%
				王潇	0.5261%
				张文文	0.5261%
				刘子璇	0.5261%
				刘庆龙	0.3157%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姓名	工商登记的合伙份额	自有合伙份额	被委托的合伙份额总额	实际出资人姓名	委托的合伙份额
				侯磊	0.3157%
				魏金奎	0.3157%
				宋永明	0.3157%
				贾辉	0.1578%
				周锦龙	0.1578%
				杜微	0.1578%
				李鹏飞	0.1578%
				刘崇彬	0.1578%
				庞金州	0.1578%
				金敏拓	0.1578%
				董善伦	0.1578%
				秦庆胜	0.1578%
				李晶晶	0.1578%
				韩超	0.1578%
				陈茜	0.1578%
				朱韶琳	0.1578%
				查玉乐	0.1578%
				黄斌	0.1578%
				吴磊	0.1578%
				袁沛英	0.1578%
				姚鹏	0.0789%
				刘华峰	0.0789%
				郭宏图	0.0789%
				岳强	0.0789%
				曲国生	0.0789%
				贾广义	0.0789%
				胡志军	0.0789%
				赵慧峰	0.0789%
				李晓永	0.0789%
				张国飞	0.0789%
				张帅	0.0789%
				牛宝磊	0.0789%
				徐居清	0.0789%
				陈红宇	0.0789%
				付志洋	0.0789%
				华和超	0.0789%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姓名	工商登记的合伙份额	自有合伙份额	被委托的合伙份额总额	实际出资人姓名	委托的合伙份额
				芦金朋	0.0789%
				牛文龙	0.0725%
刘宝忠	15%	15%	—	—	—
隗功海	15%	10.35%	4.65%	刘宝忠	4.65%
马仁强	15%	5.26%	9.74%	刘宝忠	9.74%
焦波	15%	5.26%	9.74%	刘宝忠	9.74%
罗博	15%	3.16%	11.84%	贾洪勇	2.1044%
				牛岩	2.1044%
				刘忠明	1.5783%
				许兆军	1.5783%
				朱吉利	1.3152%
				付长意	0.7891%
				任剑刚	0.7891%
				姜勇民	0.7891%
				周长帅	0.7891%
				牛文龙	0.0064%

（3）2017 年 3 月，代持关系调整

2017 年 3 月 1 日，因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贾洪勇从新巨丰离职，贾洪勇与袁训军、罗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贾洪勇将其委托罗博代持的西藏诚融信 2.1044%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袁训军，袁训军同意该等合伙份额继续委托罗博代持与管理。

本次代持关系调整后，罗博代持的西藏诚融信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持表 2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姓名	工商登记的合伙份额	自有合伙份额	被委托的合伙份额总额	实际出资人姓名	委托的合伙份额
	15%	3.16%	11.84%	袁训军	2.1044%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信息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姓名	工商登记的合伙份额	自有合伙份额	被委托的合伙份额总额	实际出资人姓名	委托的合伙份额
罗博				牛岩	2.1044%
				刘忠明	1.5783%
				许兆军	1.5783%
				朱吉利	1.3152%
				付长意	0.7891%
				任剑刚	0.7891%
				姜勇民	0.7891%
				周长帅	0.7891%
				牛文龙	0.0064%

（4）员工持股平台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设立

（a）2017 年 2 月，员工持股平台达孜优宏设立

2017 年 2 月 22 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刘宝忠、牛岩、刘忠明、许兆军、朱吉利、付长意、任剑刚、姜勇民、周长帅、牛文龙签署了《达孜县优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达孜优宏。

2017 年 2 月 25 日，达孜县工商局向达孜优宏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6MA6T264P18 的营业执照。

（b）2017 年 2 月，员工持股平台达孜吉厚设立

2017 年 2 月 22 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隗功海、李路德、王潇、张文文、刘子璇、刘庆龙、侯磊、魏金奎、宋永明、贾辉、周锦龙、杜微、李鹏飞、刘崇彬、庞金州、金敏拓、董善伦、秦庆胜、李晶晶、韩超、陈茜、朱韶琳、查玉乐、黄斌、吴磊、袁沛英、姚鹏、刘华峰、郭宏图、岳强、曲国生、贾广义、胡志军、赵慧峰、李晓永、张国飞、张帅、牛宝磊、徐居清、陈红宇、付志洋、华和超、芦金朋签署了《达孜县吉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达孜吉厚。

2017 年 3 月 8 日，达孜县工商局向达孜吉厚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6MA6T27BJXQ 的营业执照。

（5）2017 年 4 月，代持关系的解除

根据西藏诚融信 5 名工商登记的合伙人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在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应分别将其代持的西藏诚融信合伙份额转让给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实现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新巨丰的激励股权。据此，在员工持股平台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设立后，西藏诚融信各工商登记合伙人分别与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及刘宝忠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前者代持的西藏诚融信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和刘宝忠，以解除各方之间的代持关系。

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吸收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为西藏诚融信的新合伙人；（2）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0.43%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刘宝忠；（3）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在西藏诚融信 0.07%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达孜优宏；（4）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7.65%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达孜吉厚；（5）同意隗功海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4.65%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刘宝忠；（6）同意隗功海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0.05%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达孜吉厚；（7）同意马仁强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9.74%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刘宝忠；（8）同意罗博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9.74%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达孜优宏；（9）同意罗博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2.1%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袁训军；（10）同意焦波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9.74%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刘宝忠；（11）同意刘宝忠将其持有的西藏诚融信 0.05%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达孜优宏。

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2017 年 4 月 19 日，达孜县工商局向西藏诚融信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6MA6T1GW07U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持终止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及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三家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各激励对象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合伙份额和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权代持具有相关支撑证据，股权代持解除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均具有相关支撑依据，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股权激励出资价款支付凭证、西藏诚融信及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银行流水，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与西藏诚融信工商登记合伙人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形成代持关系，代持关系形成具有支撑依据；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代持终止协议》、相关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及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相关银行流水，上述股权激励对象与西藏诚融信工商登记合伙人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之间的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代持关系解除具有支撑依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激励相关的代持及代持解除均有相关支撑证据，发行人各激励对象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激励对象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合伙份额和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二）说明股权激励中部分资金来源于向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借款的背景和主

要内容，袁训军提供借款资金的来源，以及资金归还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借款是否实质构成股权代持，相关借款是否支付了利息，借款利息与市场资金使用成本的差值是否已计入发行人管理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相关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涉及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借款的背景和主要内容、借款资金来源、资金归还情况如下：

当时新巨丰有限已拟定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申报审计基准日推进上市工作，而 2016 年 10 月下旬才拟定股权激励方案，因此为保证工作顺利推进，需在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股权激励出资，出资窗口期较短，时间紧迫；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及激励对象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短时间内筹措大量资金存在困难，因此袁训军通过珠海聚丰瑞向刘宝忠等激励对象提供借款 1,408 万元以完成股权激励出资，袁训军提供借款资金的来源系珠海聚丰瑞在向青岛海丝等多名新股东转让后存在的部分闲置资金；

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后续通过西藏诚融信减持发行人股权所得资金用于偿还袁训军借款，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

根据西藏诚融信的合伙协议、入伙协议等资料及西藏诚融信合伙人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的确认，上述借款属于正常的债权债务关系，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均属于发行人的高管及股权激励对象，相关借款并不构成股权代持关系。

如前述，相关借款属于袁训军与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个人之间借款，且均已偿还完毕，虽未支付利息，但个人债权债务关系与发行人无关，故相关借款利息与市场资金使用成本之间的差值无需计入发行人管理费用，对此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西藏诚融信和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准确、完整；西藏诚融信减少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和主要内容，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安排或流程是否切实可行，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西藏诚融信和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准确、完整

（1）西藏诚融信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西藏诚融信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历次出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1	2016 年 9 月，西藏诚融信设立	2016 年 9 月 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设立西藏诚融信。	袁训军（GP）占比 25% 刘宝忠（LP）占比 15% 隗功海（LP）占比 15% 马仁强（LP）占比 15% 焦波（LP）占比 15% 罗博（LP）占比 15%
2	2017 年 4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成为新合伙人，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0.5803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隗功海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刘宝忠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0.360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	袁训军（GP）占比 18.9478% 刘宝忠（LP）占比 39.5104% 隗功海（LP）占比 10.3070% 马仁强（LP）占比 5.2609% 焦波（LP）占比 5.2609% 罗博（LP）占比 3.1566% 达孜优宏（LP）占比 9.8567% 达孜吉厚（LP）占比 7.6997%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61.2371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吉厚； 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33.4351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隗功海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37.183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马仁强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焦波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 同意罗博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16.8349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袁训军。	
3	2020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20 年 6 月 2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719.5536 万元，同意刘宝忠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316.0833 万元减少至 266.0292 万元，同意马仁强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焦波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罗博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25.2524 万元减少至 21.2491 万元，同意隗功海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82.4558 万元减少至 69.3944 万元。	袁训军（GP）占比 21.0662% 刘宝忠（LP）占比 36.9714% 隗功海（LP）占比 9.6441% 马仁强（LP）占比 4.9230% 焦波（LP）占比 4.9230% 罗博（LP）占比 2.9531% 达孜优宏（LP）占比 10.9587% 达孜吉厚（LP）占比 8.5605%

（2）达孜优宏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达孜优宏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孜优宏历次出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1	2017 年 2 月，达孜优宏设立	2017 年 2 月 22 日，达孜优宏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设立达孜优宏。	刘宝忠（GP）占比 0.46% 牛岩（LP）占比 21.35% 刘忠明（LP）占比 16.01%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许兆军（LP）占比 16.01% 朱吉利（LP）占比 13.34% 付长意（LP）占比 8.01% 任剑刚（LP）占比 8.01% 姜勇民（LP）占比 8.01% 周长帅（LP）占比 8.01% 牛文龙（LP）占比 0.80%
2	2018 年 3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8 年 3 月 7 日，达孜优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袁训军为新合伙人，同意牛文龙将其在达孜优宏的 1.7508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刘宝忠（GP）占比 0.46% 牛岩（LP）占比 21.35% 刘忠明（LP）占比 16.01% 许兆军（LP）占比 16.01% 朱吉利（LP）占比 13.34% 付长意（LP）占比 8.01% 任剑刚（LP）占比 8.01% 姜勇民（LP）占比 8.01% 周长帅（LP）占比 8.01% 袁训军（LP）占比 0.80%
3	2020 年 10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20 年 10 月，达孜优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牛岩妻子邱实、子女牛秋力和牛子文继承牛岩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刘宝忠（GP）占比 0.46% 邱实（LP）占比 14.23% 牛秋力（LP）占比 3.56% 牛子文（LP）占比 3.56% 刘忠明（LP）占比 16.01% 许兆军（LP）占比 16.01% 朱吉利（LP）占比 13.34% 付长意（LP）占比 8.01% 任剑刚（LP）占比 8.01% 姜勇民（LP）占比 8.01% 周长帅（LP）占比 8.01% 袁训军（LP）占比 0.80%

（3）达孜吉厚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达孜吉厚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孜吉厚历次出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1	2017 年 2 月，达孜吉厚设立	2017 年 2 月 22 日，达孜吉厚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设立达孜吉厚。	隗功海（GP）占比 0.59% 李路德（LP）占比 10.25% 王潇（LP）占比 6.83% 张文文（LP）占比 6.83% 刘子璇（LP）占比 6.83% 刘庆龙（LP）占比 4.10% 侯磊（LP）占比 4.10%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魏金奎（LP）占比 4.10% 宋永明（LP）占比 4.10% 贾辉（LP）占比 2.05% 周锦龙（LP）占比 2.05% 杜微（LP）占比 2.05% 李鹏飞（LP）占比 2.05% 刘崇彬（LP）占比 2.05% 庞金州（LP）占比 2.05% 金敏拓（LP）占比 2.05% 董善伦（LP）占比 2.05% 秦庆胜（LP）占比 2.05% 李晶晶（LP）占比 2.05% 韩超（LP）占比 2.05% 陈茜（LP）占比 2.05% 朱韶琳（LP）占比 2.05% 查玉乐（LP）占比 2.05% 黄斌（LP）占比 2.05% 吴磊（LP）占比 2.05% 袁沛英（LP）占比 2.05% 姚鹏（LP）占比 1.02% 刘华峰（LP）占比 1.02% 郭宏图（LP）占比 1.02% 岳强（LP）占比 1.02% 曲国生（LP）占比 1.02% 贾广义（LP）占比 1.02% 胡志军（LP）占比 1.02% 赵慧峰（LP）占比 1.02% 李晓永（LP）占比 1.02% 张国飞（LP）占比 1.02% 张帅（LP）占比 1.02% 牛宝磊（LP）占比 1.02% 徐居清（LP）占比 1.02% 陈红宇（LP）占比 1.02% 付志洋（LP）占比 1.02% 华和超（LP）占比 1.02% 芦金朋（LP）占比 1.02%
2	2017 年 8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8 月 29 日，达孜吉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袁训军为新合伙人，同意袁沛英将其在达孜吉厚的 3.5015	隗功海（GP）占比 0.59% 李路德（LP）占比 10.25% 王潇（LP）占比 6.83% 张文文（LP）占比 6.83% 刘子璇（LP）占比 6.83%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刘庆龙（LP）占比 4.10% 侯磊（LP）占比 4.10% 魏金奎（LP）占比 4.10% 宋永明（LP）占比 4.10% 贾辉（LP）占比 2.05% 周锦龙（LP）占比 2.05% 杜微（LP）占比 2.05% 李鹏飞（LP）占比 2.05% 刘崇彬（LP）占比 2.05% 庞金州（LP）占比 2.05% 金敏拓（LP）占比 2.05% 董善伦（LP）占比 2.05% 秦庆胜（LP）占比 2.05% 李晶晶（LP）占比 2.05% 韩超（LP）占比 2.05% 陈茜（LP）占比 2.05% 朱韶琳（LP）占比 2.05% 查玉乐（LP）占比 2.05% 黄斌（LP）占比 2.05% 吴磊（LP）占比 2.05% 袁训军（LP）占比 2.05% 姚鹏（LP）占比 1.02% 刘华峰（LP）占比 1.02% 郭宏图（LP）占比 1.02% 岳强（LP）占比 1.02% 曲国生（LP）占比 1.02% 贾广义（LP）占比 1.02% 胡志军（LP）占比 1.02% 赵慧峰（LP）占比 1.02% 李晓永（LP）占比 1.02% 张国飞（LP）占比 1.02% 张帅（LP）占比 1.02% 牛宝磊（LP）占比 1.02% 徐居清（LP）占比 1.02% 陈红宇（LP）占比 1.02% 付志洋（LP）占比 1.02% 华和超（LP）占比 1.02% 芦金朋（LP）占比 1.02%
3	2018 年 8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8 年 8 月 29 日，达孜吉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牛宝磊	隗功海（GP）占比 0.59% 李路德（LP）占比 10.25% 王潇（LP）占比 6.83%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将其在达孜吉厚的 1.7508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张文文（LP）占比 6.83% 刘子璇（LP）占比 6.83% 刘庆龙（LP）占比 4.10% 侯磊（LP）占比 4.10% 魏金奎（LP）占比 4.10% 宋永明（LP）占比 4.10% 袁训军（LP）占比 3.07% 贾辉（LP）占比 2.05% 周锦龙（LP）占比 2.05% 杜微（LP）占比 2.05% 李鹏飞（LP）占比 2.05% 刘崇彬（LP）占比 2.05% 庞金州（LP）占比 2.05% 金敏拓（LP）占比 2.05% 董善伦（LP）占比 2.05% 秦庆胜（LP）占比 2.05% 李晶晶（LP）占比 2.05% 韩超（LP）占比 2.05% 陈茜（LP）占比 2.05% 朱韶琳（LP）占比 2.05% 查玉乐（LP）占比 2.05% 黄斌（LP）占比 2.05% 吴磊（LP）占比 2.05% 姚鹏（LP）占比 1.02% 刘华峰（LP）占比 1.02% 郭宏图（LP）占比 1.02% 岳强（LP）占比 1.02% 曲国生（LP）占比 1.02% 贾广义（LP）占比 1.02% 胡志军（LP）占比 1.02% 赵慧峰（LP）占比 1.02% 李晓永（LP）占比 1.02% 张国飞（LP）占比 1.02% 张帅（LP）占比 1.02% 徐居清（LP）占比 1.02% 陈红宇（LP）占比 1.02% 付志洋（LP）占比 1.02% 华和超（LP）占比 1.02% 芦金朋（LP）占比 1.02%
4	2019 年 9 月，出资	2019 年 9 月 8 日，达孜吉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李路德	隗功海（GP）占比 0.59% 王潇（LP）占比 6.83%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份额转让	将其在达孜吉厚的 17.507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一致同意刘庆龙将其在达孜吉厚的 7.00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张文文（LP）占比 6.83% 刘子璇（LP）占比 6.83% 侯磊（LP）占比 4.10% 魏金奎（LP）占比 4.10% 宋永明（LP）占比 4.10% 袁训军（LP）占比 17.42% 贾辉（LP）占比 2.05% 周锦龙（LP）占比 2.05% 杜微（LP）占比 2.05% 李鹏飞（LP）占比 2.05% 刘崇彬（LP）占比 2.05% 庞金州（LP）占比 2.05% 金敏拓（LP）占比 2.05% 董善伦（LP）占比 2.05% 秦庆胜（LP）占比 2.05% 李晶晶（LP）占比 2.05% 韩超（LP）占比 2.05% 陈茜（LP）占比 2.05% 朱韶琳（LP）占比 2.05% 查玉乐（LP）占比 2.05% 黄斌（LP）占比 2.05% 吴磊（LP）占比 2.05% 姚鹏（LP）占比 1.02% 刘华峰（LP）占比 1.02% 郭宏图（LP）占比 1.02% 岳强（LP）占比 1.02% 曲国生（LP）占比 1.02% 贾广义（LP）占比 1.02% 胡志军（LP）占比 1.02% 赵慧峰（LP）占比 1.02% 李晓永（LP）占比 1.02% 张国飞（LP）占比 1.02% 张帅（LP）占比 1.02% 徐居清（LP）占比 1.02% 陈红宇（LP）占比 1.02% 付志洋（LP）占比 1.02% 华和超（LP）占比 1.02% 芦金朋（LP）占比 1.02%
5	2019 年 12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9 年 12 月 30 日，达孜吉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刘子璇将其在达孜吉厚的 11.6717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隗功海（GP）占比 0.59% 袁训军（LP）占比 33.47% 王潇（LP）占比 6.83% 张文文（LP）占比 6.83% 侯磊（LP）占比 4.10% 贾辉（LP）占比 2.05% 周锦龙（LP）占比 2.05%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一致同意宋永明将其在达孜吉厚的 7.00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一致同意芦金朋将其在达孜吉厚的 1.7508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一致同意魏金奎将其在达孜吉厚的 7.00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杜微（LP）占比 2.05% 李鹏飞（LP）占比 2.05% 刘崇彬（LP）占比 2.05% 庞金州（LP）占比 2.05% 金敏拓（LP）占比 2.05% 董善伦（LP）占比 2.05% 秦庆胜（LP）占比 2.05% 李晶晶（LP）占比 2.05% 韩超（LP）占比 2.05% 陈茜（LP）占比 2.05% 朱韶琳（LP）占比 2.05% 查玉乐（LP）占比 2.05% 黄斌（LP）占比 2.05% 吴磊（LP）占比 2.05% 姚鹏（LP）占比 1.02% 刘华峰（LP）占比 1.02% 郭宏图（LP）占比 1.02% 岳强（LP）占比 1.02% 曲国生（LP）占比 1.02% 贾广义（LP）占比 1.02% 胡志军（LP）占比 1.02% 赵慧峰（LP）占比 1.02% 李晓永（LP）占比 1.02% 张国飞（LP）占比 1.02% 张帅（LP）占比 1.02% 徐居清（LP）占比 1.02% 陈红宇（LP）占比 1.02% 付志洋（LP）占比 1.02% 华和超（LP）占比 1.0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准确、完整。

2、西藏诚融信减少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和主要内容，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西藏诚融信减少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和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西藏诚融信合伙人刘宝忠、马仁强、焦波、罗博、隗功海

为偿还对袁训军的股权激励借款，2019 年 6 月，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按照同期发行人其他市场投资人股份转让价格即 4.76 元/股（整体估值 17 亿元），通过西藏诚融信向领誉基石转让了发行人约 1.01%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1,709 万元，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全部用于偿还 2016 年 10 月股权激励高管出资借款；2020 年 6 月，西藏诚融信相应办理了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减少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通过西藏诚融信减持发行人股权所得资金用于偿还袁训军借款，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

2016 年 10 月，刘宝忠、马仁强、焦波、罗博、隗功海通过西藏诚融信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上述西藏诚融信减资事项不涉及发行人股份支付事宜。

根据西藏诚融信的工商档案，西藏诚融信减少注册资本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0 年 6 月 2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719.5536 万元，同意刘宝忠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316.0833 万元减少至 266.0292 万元，同意马仁强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焦波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罗博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25.2524 万元减少至 21.2491 万元，同意隗功海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82.4558 万元减少至 69.3944 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合伙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2020 年 7 月 9 日，西藏诚融信就此次减少出资事项在达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西藏诚融信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西藏诚融信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51.5825	21.066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266.0292	36.9714%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69.3944	9.6441%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35.4236	4.9230%
5	焦波	有限合伙人	35.4236	4.9230%
6	罗博	有限合伙人	21.2491	2.9531%
7	达孜优宏	有限合伙人	78.8535	10.9587%
8	达孜吉厚	有限合伙人	61.5977	8.5605%
合计			**719.5536**	**100%**

（2）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如上文所述，2020 年 6 月 2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719.5536 万元。2020 年 7 月 9 日，西藏诚融信就此次减少出资事项在达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认为，西藏诚融信本次减少出资的程序合法合规。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安排或流程是否切实可行，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安排或流程是否切实可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类别	具体规定
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	**1、禁售期**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完成上市后，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股东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禁售期义务。 **2、发行人上市前员工所持股权转让** 在发行人上市前，员工原则上不能转让激励股权。如员工在前述期间内由于个人经济原因需要而需转让激励股权，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员工可以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确定。 **3、发行人上市后员工所持股权转让** 在发行人上市后，如员工仍在公司任职，且不存在恶意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违法情形的，员工拟出售激励股权，有限合伙企业应按如下规定，处置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约定价格=员工指定日后有限合伙在二级市场出售投资对象股票价格×员工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数量 **4、发行人终止上市后员工所持股权转让** 在发行人终止上市计划后，如员工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员工应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出售给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确定。 **5、员工离职** 若员工从发行人公司离职，则员工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确定。 **6、员工身故** 如于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内，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如于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满后，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约定出售员工所持全部激励股权，并将出售所得在扣除必要的税费后以现金方式全部退还给员工的继承人，作为其继承财产。员工如有多个继承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应当在全体继承人向有限合伙企业出具遗产继承的公证文件后，方可按照相关继承文件的安排实际支付上述现金。
其他管理机制	员工因《股权激励协议》规定的各种原因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均应经普通合伙人审定后方可办理转让/退伙手续，凡员工违反规定私下擅自转让的，员工就财产份额处置所得全部收益应当归有限合伙企业所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约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安排切实可行。

（2）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西藏诚融信、达孜吉厚和达孜优宏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北京京巨丰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定价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进行股份支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北京京巨丰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定价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二轮问询函》第12题：关于股东和股权变动”第（二）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北京京巨丰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1	2019年1月	BRF	珠海聚丰瑞	4.76
2	2019年6月	领誉基石	西藏诚融信	4.76

BRF 以及领誉基石均为财务投资人，不满足股份支付关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特征，且转让价格4.76元/股均是基于发行人的整体估值17亿元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未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况。

四、《二轮问询函》第16题：关于非货币出资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为隗功海，专利发明人为隗功海、刘洪、赵铁

毅、张建平 4 人。2007 年 11 月 2 日，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并相应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2008 年 4 月，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价 4,900 万元出资，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49%。由于 2008 年经济危机及三聚氰胺事件影响，纸塑包装专利投产后市场开拓及经济效益不及预期，该专利技术的生产线自 2008 年投产到 2010 年停产。

（2）隗功海等人（隗功海、张建平、刘洪）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和 2009 年 8 月受让北京京巨丰合计 46%的股权，2011 年 10 月 12 日隗功海等人（隗功海、张建平、刘洪、贾辉）无偿将全部股权转回给袁训军。隗功海等人实际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为对价获得北京京巨丰出资额，而后因专利应用不及预期而退股，因此上述股权变动中隗功海等人的相关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请发行人：

（1）说明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与北京京巨丰股权对价受让人（隗功海、张建平、刘洪、贾辉）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纸塑包装专利流转情况及历次资产评估情况等，说明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入股发行人是否曾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均认可其非货币出资及其减值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被认定为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发行人非货币出资（包括出资来源）及其减值情况，以及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与北京京巨丰股权对价受让人（隗功海、张建平、刘洪、贾辉）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查询信息及本所律师对隗功海、刘

洪、赵铁毅、张建平的访谈，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与北京京巨丰股权对价受让人（隗功海、张建平、刘洪、贾辉）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赵铁毅参与发明过程但贡献较小，由于其系隗功海之姐夫，隗功海因此仍将其列为专利发明人

发明专利“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专利号：ZL200410074523.7）（以下简称纸塑包装专利）的研发由隗功海负责，在研发过程中刘洪、赵铁毅、张建平对相关技术的改进等提供了部分意见及建议，其中赵铁毅对纸塑包装专利发明贡献较小，但由于赵铁毅为隗功海的姐夫，经各方协商，隗功海同意将赵铁毅、刘洪、张建平一并列为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因此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

2、赵铁毅未参与纸塑包装专利的商业合作拓展，综合其专利发明贡献较小，未将其列为北京京巨丰股权受让方

隗功海在研发并申请取得纸塑包装专利后，一直致力于该专利的商业化投产，经与袁训军、郭晓红等协商，各方拟开展商业合作，而赵铁毅未参与相关商业合作拓展，综合前述其对专利发明的贡献亦较小的情况，赵铁毅未成为北京京巨丰股权受让方。

3、由于该专利商业应用需要配套灌装机开发，贾辉具有灌装机开发的相关经验并作为核心人员配合隗功海等人参与了该专利的商业合作拓展，因此贾辉为北京京巨丰股权受让方

由于该纸塑包装专利开发时市场无相应配套灌装机，因此需开发灌装机配合专利的商业应用，贾辉曾研发过无菌空气发生装置、无菌包装机纠偏装置、一种高精度送膜装置、无菌枕包的封口、切断及定量装置、双氧水消毒装置及无菌枕包灌装机膜筒成型机构等灌装机相关的专利，具有较多开发经验。在隗功海、刘洪、张

建平与北京京巨丰合作过程中，贾辉作为合作项目中纸塑包装专利所产包装产品的配套灌装机核心研发人员参与商业合作，经各方协商一致，贾辉也一同与袁训军、郭晓红、隗功海、刘洪、张建平共同开展商业合作，因此贾辉成为北京京巨丰股权对价受让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与北京京巨丰股权对价受让人（隗功海、张建平、刘洪、贾辉）不一致系各方根据商业合作安排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纸塑包装专利流转情况及历次资产评估情况等，说明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入股发行人是否曾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均认可其非货币出资及其减值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被认定为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发行人非货币出资（包括出资来源）及其减值情况，以及相关风险

1、说明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入股发行人是否曾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均认可其非货币出资及其减值情况

（1）纸塑包装专利流转情况及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隗功海等人的访谈，纸塑包装专利流转情况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时间	专利流转	资产评估情况	账务处理及减值情况	背景情况
2007 年 6 月 6 日	隗功海取得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	——	——	隗功海为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及原专利权人，其在加入新巨丰有限前长期从事纸塑制品行业。2002 年，因看好乳制品包装行业发展，且对包装材料领域有一定的技术积累，隗功海决定研发相关包装专利，2004 年，隗功海正式完成相关包装专利技术研发，并提交了专利申请，2007 年正式取得专利权。
2007 年 10 月 8 日	——	**2007 年专利评估报告：** 北京京巨丰委托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山东泰信）出具专利资产评估报告（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结果为：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的评估值为 4,965.53 万元。	——	北京京巨丰与光明热电等就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投产进行合作，基于各方市场考察后对纸塑包装专利商业价值的认可及商业谈判协商，各方以北京京巨丰提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光明热电等提供资金的方式开展商业合作，北京京巨丰委托评估机构对纸塑包装专利价值进行评估。
2007 年 11 月 2 日	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北京京巨丰取得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	——	——	2007 年，隗功海在研发并申请取得纸塑包装专利后，一直致力于该专利的商业化投产，经与袁训军、郭晓红等协商，各方拟开展商业合作。2007 年 10 月 20 日，隗功海等人与袁训军、郭晓红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袁训军、郭晓红将

时间	专利流转	资产评估情况	账务处理及减值情况	背景情况
				持有的北京京巨丰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隗功海等人，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08 年 3 月 14 日	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并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新巨丰有限取得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	——	经验资后，新巨丰有限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账面入账纸塑包装专利，增加实收资本 49,000,000.00 元及资本公积 655,273.90 元。	北京京巨丰根据新巨丰有限设立时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
2013 年 4 月 13 日	——	**2013 年专利评估报告：** 新巨丰有限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260 号），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前述发明专利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31.31 万元，相比账面价值 3,509.45 万元减值 2,878.14 万元。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70 号），对该专利进行减值 28,781,413.44 元。累计摊销 14,294,700.04 元，账面价值 6,579,160.42 元，新巨丰有限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中信卡森纳拟对新巨丰有限投资。由于 2008 年经济危机及三聚氰胺事件影响，纸塑包装专利投产后市场开拓及经济效益不及预期，中信卡森纳在已独立评估认可其在公司设立时出资价值的基础上，基于对新巨丰有限的投资估值计算及会计谨慎性考虑，要求北京京巨丰对纸塑包装专利在投资前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减值处理。
2014 年 6 月 5 日	——	**2007 年专利评估报告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	——	中信卡森纳作为专业产业机构投资人，看好无菌包装行业高门槛和

时间	专利流转	资产评估情况	账务处理及减值情况	背景情况
		中信卡森纳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目的明确；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全面披露。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所做的专利产品销售收入预测在评估基准日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前提）是合理的，评估结果也是合理的		进口替代的趋势，经过考察，拟投资新巨丰有限。考虑到新巨丰有限后续上市要求，包括纸塑包装专利的历史出资价值、无形资产出资合规性等事项，因而独立委托评估机构对公司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进行复核评估。中信卡森纳基于评估结果，认可其历史出资价值。
2014 年 11 月 14 日	——	**2014 年专利评估报告：** 新巨丰有限委托山东明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拟转让发明专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铭润评咨字（2014）第 016 号），前	——	中信卡森纳对新巨丰有限投资时，由于新巨丰有限当时（2014 年 10 月）使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的生产线已停产，且该技术已完成对于发行人生产过程所需经验及技术积

时间	专利流转	资产评估情况	账务处理及减值情况	背景情况
		述发明专利采用收益法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460.00 万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13.55%		累，考虑到股份制改造夯实改制净资产的需要，中信卡森纳要求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以现金购回，新巨丰有限聘请评估机构对购回前（2014 年 10 月）纸塑包装专利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根据中信卡森纳的要求，新巨丰有限基于当年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将纸塑包装专利以 4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京巨丰与新巨丰有限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将纸塑包装专利以 4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北京京巨丰取得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	——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5113 号），说明“2014 年度公司股东京巨丰以 4,750,000 元的价格购买了上述专利，购买价格与账面价值 5,230,855 元的差异 480,855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综上，新巨丰有限账面减少原值 49,655,273.90 元，冲销累计摊销 15,643,006.16 元，增加其他应收款 4,750,000 元，增加营业外支出 480,854.3 元，减少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8,781,413.44 元。自此至 2017 年北京京巨丰将专利无偿赠回给新巨丰前，	

时间	专利流转	资产评估情况	账务处理及减值情况	背景情况
			新巨丰有限账面已无此项专利。	
2017 年 4 月 24 日	——	**2007 年专利评估报告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 新巨丰有限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虽然本次复核报告采用的收益口径、有效年期等相关参数与原报告不完全一致，但经过评估测算，委估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报告评估值 4,965.53 万元，差异率为 1.1%。经评估复核，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已经揭示清楚	——	发行人上市前，基于上市监管政策要求，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历史上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进行评估复核。该评估复核结果再次验证了无形资产出资时该专利的市场价值。该评估复核结果亦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认可。

时间	专利流转	资产评估情况	账务处理及减值情况	背景情况
2017 年 5 月 1 日	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赠予发行人，发行人取得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	——	新巨丰账面未进行处理，因此该专利出资及减值事项对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未产生影响。	2017 年，纸塑包装专利虽然后期未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但该专利未来存在产生市场价值的潜在可能性。公司管理层考虑到纸塑包装专利作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由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持有相关专利不利于维护发行人的资产及技术独立性。因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及技术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赠与给发行人。

（2）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均认可其非货币出资及其减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查询，本所认为，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对发行人出资事项，发行人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与北京京巨丰之间不存在异议，也未发生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确认函》，“本企业对上述山东新巨丰历史沿革中涉及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及纸塑包装专利减值处理情况无异议，就前述事项与北京京巨丰及山东新巨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均认可北京京巨丰非货币出资及其减值情况。

2、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不存在被认定为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风险

（1）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出资过户，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非货币出资”第（二）部分第 2 项之“说明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为高估作价，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是否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是否对相关出资存在异议、是否导致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所述，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对新巨丰有限出资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专利出资过户、验资、工商登记等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

（2）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已经评估及评估复核确认，纸塑包装专利

的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为非货币财产作价对新巨丰有限出资，该专利已经评估作价，该专利出资作价合理，评估价值公允，其专利作价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a）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研发投入较大，具备商业价值

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系隗功海等人投入大量精力、财力等的研发成果，在技术上实现了较大突破。利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生产的无菌包材产品由于不含铝箔层，与当时国内市场上由外资供应商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相比，具有三大特点（A.成本低、易于加工；B.可微波炉加热，符合中国人热饮牛奶的习惯；C.可直接回收，自然降解快，环保性好），该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具有较大的市场开发价值。

（b）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应用当时已在客户处试机通过

隗功海等人利用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当时已经过三鹿、三元乳业等客户现场实际试机成功，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及客户使用标准。试机成功证明了专利技术具备实际市场应用能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相关生产项目具有可行性及实际市场价值。

（c）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应用已取得山东轻工业设计院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针对纸塑包装专利，2007 年山东轻工业设计院出具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无菌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号 0806A）及《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纸塑包装专利研发完成时，中国液体食品无菌包装年消耗量约 100 亿包，且随着国内乳品消费等逐年上升，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市场快速发展，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d）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为纸塑包装专利出具了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相关科技成果（即该纸塑包装专利），经鉴定由于实现了 PVDC 乳液涂布、复合包装减重、抗压及无毒、高拉伸及封合强度等技术突破，综合技术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相关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该鉴定证书从技术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等角度验证了北京京巨丰以该专利进行出资时无形资产的价值。

（e）行业专家对纸塑包装专利未来市场前景持肯定态度

经访谈中国奶业协会会展部主任邵明君及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隗功海等，其均认为，利用该专利生产的纸塑包装产品与传统的纸铝塑包装产品相比，有以下主要优势：纸塑包装产品因不含铝箔层，生产成本较低，其使用后产生的废弃物更加环保，且能够解决纸铝塑包装产品无法微波加热的问题，属于一种新型包装材料，具有良好的环保特性和实用性，未来若有相应的推广、宣传，则存在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f）纸塑包装专利得到了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认可

2007 年 8 月，新巨丰有限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确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光明热电以货币认缴出资 4,800 万元，高慎贞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焦波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在该专利历次流转及评估作价过程中，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均对其评估价格及潜在价值进行了深入研究和细致考察，均对该专利的市场价值及评估作价表示认可。

（g）纸塑包装专利已经过两次评估复核，该专利价值已经过复核确认

A．2014 年第一次评估复核

公司投资人中信卡森纳在对新巨丰有限进行投资尽调时，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出具《关于<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

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复核后认为，发行人在 2007 年进行的首次专利价值评估报告（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结果是合理的。中信卡森纳对该评估结果表示了认可。

B．2017 年第二次评估复核

2017 年 4 月 24 日，北京中天华评估对前述评估报告出具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经测算，纸塑包装专利的复核评估价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评估值差异率为 1.10%，由此可判断发行人在 2007 年进行的首次专利价值评估报告（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h）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纸塑包装专利自 2008 年投入新巨丰有限后，新巨丰有限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然而，由于：A.2008 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对国内乳业市场冲击较大，此外，当时市场整体受 2008 年经济危机影响，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枕包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未达到预期；B.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必须配套使用专用灌装设备，不能匹配市场上较为通用的灌装设备，影响了后续纸塑包装产品的市场推广。受上述因素影响，新巨丰有限自 2010 年开始停止生产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

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为非货币财产作价对新巨丰有限出资，该专利已经评估作价，评估价值公允，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如前述，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均认可其非货币出资及其减值情况。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为非货币财产作价对新巨丰有限出资不存在被认定为出资不实的风险。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不存在被认定为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风险。

3、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发行人非货币出资（包括出资来源）及其减值情况，以及相关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非货币出资（包括出资来源）、减值情况及其相关风险”中提示发行人非货币出资（包括出资来源）、减值情况及其相关风险。

五、《二轮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对赌协议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和/或其他股东曾与浙商投资、中信卡森纳、青岛海丝、风天新盛、宏基鼎泰、中科清晨、施能桐、中建恒泰、BRF、苏州厚齐、领誉基石、茅台建信签署过对赌或回购协议，部分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其他对赌协议已终止。

请发行人：

（1）区分已履行完毕的对赌协议、已终止的对赌协议，列表简要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或股权回购安排）主要内容，包括相关主体、对赌协议形成和解除时间、解除方式、效力与结果等；发行人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或股权回购安排）较多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对赌协议可能存在的影响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一）区分已履行完毕的对赌协议、已终止的对赌协议，列表简要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或股权回购安排）主要内容，包括相关主体、对赌协议形成和解除时间、解除方式、效力与结果等；发行人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1、已履行完毕的对赌协议（或股权回购安排）

相关主体	签署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对赌协议解除后的效力恢复条款	效力与结果
浙商投资与北京京巨丰、焦波、高慎贞、刘俊文、郭晓军、浙商投资、新巨丰有限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16 日	经北京京巨丰、袁训军与浙商投资协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决定以其实际控制的珠海聚丰瑞为回购主体，根据浙商投资入股新巨丰有限时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回购浙商投资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浙商投资与珠海聚丰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股权转让款根据浙商投资的投资总额 1.75 亿元加上 15%的年复利收益计算，回购完成后，浙商投资不再持有新巨丰有限股权。	无	浙商投资已通过股东回购的方式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中科清晨与北京京巨丰	2016 年 7 月 5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中科清晨与茅台建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新巨丰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北	无	中科清晨已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退出

相关主体	签署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对赌协议解除后的效力恢复条款	效力与结果
			京京巨丰同时向中科清晨支付回购股份补偿价款。		新巨丰。

2、已终止的对赌协议（或股权回购安排）

相关主体	签署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对赌协议解除后的效力恢复条款	效力与结果
中信卡森纳与北京京巨丰、焦波、高慎贞、丰泰众祥、浙商投资、泰安天元[22]	2014 年 10 月 9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中信卡森纳与珠海聚丰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卡森纳根据《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享有的下列股东特别权利及条款自交割日起自动失效。中信卡森纳已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无	相关协议已终止执行，且中信卡森纳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风天新盛与珠海聚丰瑞、新巨丰有限、北京京巨丰	2016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中介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投资协议书》之“7.赎回权”等条款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风天新盛已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无	相关协议已终止执行，且风天新盛已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从新巨丰退出。
青岛海	2016 年	2020 年	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	无	已终止

[22] 除北京京巨丰外，其余股东均已退出。

相关主体	签署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对赌协议解除后的效力恢复条款	效力与结果
丝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	6 月 28 日	7 月 13 日	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执行。
宏基鼎泰与北京京巨丰	2016 年 7 月 5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无	已终止执行。
施能桐与北京京巨丰	2016 年 6 月 14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无	已终止执行。
中建恒泰与北京京巨丰	2016 年 5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无	已终止执行。
BRF 与	2018 年	2020 年	各方签署《<股份购买协	无	已终止

相关主体	签署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对赌协议解除后的效力恢复条款	效力与结果
珠海聚丰瑞、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1 月 4 日	7 月 13 日	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一）》之第四至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二）》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执行。
苏州厚齐与袁训军、郭晓红、北京京巨丰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各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收购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无	已终止执行。
领誉基石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各方签署《<投资保障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投资保障协议》自动终止。	无	已终止执行。
茅台建信、北京京巨丰、袁训军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无	已终止执行。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或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查询，前述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除事项均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认为，前述对赌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或已终止，对赌协议解除后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或股权回购安排）较多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对赌协议可能存在的影响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因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及股权结构调整原因，先后引入了浙商投资、中信卡森纳、青岛海丝、中科清晨、风天新盛、宏基鼎泰、施能桐、中建恒泰、BRF、苏州厚齐、领誉基石、茅台建信等财务投资人，相关财务投资人根据交易市场惯例，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对赌或回购协议，属于财务投资人在股权投资项目中较为常见的投资人权益保护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或股权回购安排均已履行完毕或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或风险。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就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如下，“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

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均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六、《二轮问询函》第 18 题：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技术优势是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目前发行人共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发明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无商业价值。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7%、0.09%、0.02%、0.02%。

（2）国际无菌包装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后，通过灌装机与包装材料捆绑销售的策略，使得乳制品企业从灌装机到包装材料供应都产生高度依赖，一度占据中国无菌包装市场 90%以上市场份额。目前，发行人仍不具备灌装机生产技术。

请发行人：

（1）结合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或行业通用技术情况，行业内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难点，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等，说明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公司对比，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未掌握灌装机生产技术是否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揭示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情况，以及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公司对比在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风险。

（2）结合发行人的初始技术来源和发展历程，以及所处无菌包装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无菌包装行业国产替代不及预期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无菌包装行业发展趋势和国产替代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市场竞争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或行业通用技术情况，行业内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难点，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等，说明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公司对比，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未掌握灌装机生产技术是否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揭示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情况，以及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公司对比在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风险。

1、结合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或行业通用技术情况，行业内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难点，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等，说明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公司对比，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未掌握灌装机生产技术是否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

（1）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专利证书，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专利对应关系如下：

生产工艺：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是否形成专利**	**专利名称**
错位装版技术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否	—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是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印版菱形套印标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否	—
原纸、铝箔复合技术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否	—
PE 膜与原纸粘合技术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否	—
冷缸内 PE 膜冷却技术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否	—
印版菱形套印标改进方案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否	—
无菌包材金属包油墨刮蹭处理方案	无菌金属包材	自主研发	否	—
无菌包材外层粘结力解决方案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否	—
无菌包材粘结力解决方案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否	—
一种印刷品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是	一种印刷品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是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200ml 金属钻包印刷材料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否	—
1000ml 苗条包涂覆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否	—
1000ml 标准包生产工艺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否	—
非金属钻石包印版工艺的测试与应用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否	—
生产设备：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是否形成专利**	**专利名称**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是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是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是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分切机	自主研发	是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是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是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是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是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250ml 苗条刀具结构的研究与应用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否	—
刮刀仓冷却系统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中	—
自动除尘装置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中	—
刮刀裁切架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中	—

（2）核心技术或行业通用技术情况及行业内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难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菌包装行业内的核心技术或通用技术主要目标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稳定性，研发方向主要集中在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完善以及新包装产品的开发。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完善聚焦于主要生产工序柔性印刷和挤出复合工艺的完善及改进。新包型产品的开发主要聚焦于对主要原材料（原纸、聚乙烯和铝箔）的适配以及生产成型过程中与生产设备的适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以下简称益普索）出具的研究报告，行业内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难点主要包括印刷工艺、复合工艺及分切工艺的不断优化，不同包型的核心技术及技术难点主要如下：

包型	技术特点及难度
砖包	1、由于砖包对包装挺度及成型后包装的四周棱角要求较高，因此砖

包型	技术特点及难度
	包的技术开发主要集中在终端成型方面； 2、砖包的生产工序中包含压痕，而压痕的深浅对终端成型影响较大。此外，若压痕过深导致砖包边缘变薄，影响砖包内容物的保质期。
枕包	1、由于枕包用纸与砖包相比较薄，因此枕包生产过程中原纸的牵引复合为行业内的重要技术难点； 2、枕包用纸较薄，导致容易在干冷环境中变脆，因此如何保证枕包原纸的柔韧性是枕包的加工难点； 3、内涂层特殊工艺是枕包的另一技术难点。
钻石包	1、由于钻石包对包装挺度及周边棱角要求较高，因此钻石包的技术开发主要集中在终端成型方面； 2、钻石包相较于其他包型多了一层镀铝膜，因此镀铝膜与其他材料的复合及镀铝膜印刷是钻石包的技术特点及难点。

发行人均已掌握上述砖包、枕包和钻石包等包型的技术难点，并已稳定供应多家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客户。

（3）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57.90	438.61	22.19	73.82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0.68%	0.43%	0.02%	0.09%

对于发行人而言，研发核心在于生产工艺的完善，即提升生产的稳定性、良品率和流畅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生产工艺的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重合度较高，在生产工艺完善过程中，该部分工艺改进产出的产品由于满足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已销售给下游客户，对应的研发投入已在成本中核算，不能计入研发费用中。

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归集的是用于无菌包装产品配方优化和改良所产生的材料领用和相应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摊，从而导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少。上市公司众兴菌业（002772.SZ）年度报告中亦披露采用该方法，“将实验产品最终实现销售，其研发费用在账目营业成本中结转。”

此外，发行人逐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预计将持续增长，即使生产工艺的研发费用无法单独核算，但由于生产工艺的完善和改进对于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无菌包装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仍将持续投入研发费用到无菌包装生产工艺的完善中。

（4）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公司对比，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模式符合行业特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奥瑞金	0.24%	0.59%	1.04%	1.14%
宝钢包装	0.79%	1.25%	1.82%	0.72%
珠海中富	0.33%	0.21%	0.34%	0.21%
昇兴股份	0.97%	0.76%	0.38%	N/A
嘉美包装	0.30%	0.32%	0.20%	0.14%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	5.00%	4.16%	4.90%	3.93%
纷美包装	N/A	N/A	N/A	N/A
剔除恩捷股份的平均值	0.53%	0.63%	0.76%	0.55%
新巨丰	0.68%	0.43%	0.02%	0.09%

注 1：由于纷美包装为港股上市公司，年报中未披露研发费用金额；
注 2：恩捷股份营业收入结构中膜类产品占比最高，无菌包装产品占比低于 10%，主要产品差异较大，计算平均值时剔除恩捷股份。

发行人所处的包装行业研发费用普遍较低，报告期内均在 1%以下，主要原因系对于包装行业而言，研发核心在于生产工艺的完善和改进，主要为提升生产的稳定性、良品率和流畅性，从而导致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重合度高，所产生的料工费在生产成本核算。因此，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和技术开发模式符合行业特点。

（5）发行人未掌握灌装机生产技术是否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未掌握灌装机生产技术不会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a）无菌包材、灌装机均系超高温瞬时灭菌技术的延伸应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路径不一，不存在灌装机与无菌包材必须同步发展的必然趋势

超高温瞬时灭菌技术于 20 世纪 50 年代发明诞生，相较传统的巴氏杀菌法系食品灭菌领域革命性的创新。在此大背景下，灌装机得以与超高温瞬时灭菌技术相结合，再配合无菌包装材料的发明，能够实现牛奶等液体在无菌状态下的灌装。因此，灌装机及无菌包材系无菌罐装行业的两大重要分支，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历史，综合市场竞争的复杂情况，行业内关于无菌包材、灌装机的业务发展布局，各个公司根据其不同战略定位和优势已形成了多条发展路径，行业内未形成灌装机与无菌包材必须同步发展的必然趋势。

（b）以利乐、SIG、普丽盛为代表，开始起步于其他设备硬件行业，而后向无菌包装转型，现灌装机与无菌包材均有涉及

以利乐、SIG、普丽盛为代表的部分企业，现今灌装机与无菌包材业务均有涉及，但其创立之初系从事其他相关行业，而后逐渐向无菌包装转型。具体来看，利乐创立之初业务为面粉、糖、盐等食品的包装机器工厂，SIG 创立之初业务为火车车厢制造，普丽盛创立之初为上海张堰轻工机械二厂生产销售各类高压均质机、输送泵，以上三家企业均起步于其他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积累了较多设备硬件的技术，慢慢向灌装机发展随后延伸到无菌包材业务，因此形成了现今灌装机与无菌包材均有涉及的业务结构。

（c）以发行人、纷美包装为代表，开始便直接涉足无菌包材，现今在无菌灌装领域业务仍集中于无菌包材

以发行人、纷美包装为代表，创立之初便直接涉足无菌包材，在无菌包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现今在无菌灌装领域业务仍集中于无菌包材。

（d）在食品包装的其他分支领域，主要已上市包材公司均未涉足灌装领域

食品包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宝钢包装（601968.SH）、昇兴股份（002752.SZ）、珠海中富（000659.SZ）等公司业务均集中于包装材料业务，未涉足灌装机生产业务。

（e）结合市场需求和经营战略，发行人短期内无布局灌装设备的规划

在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上，发行人仍将集中发力优势领域，深耕液态奶、非碳酸饮料无菌包材，着力开拓国际市场，以国际一流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为发展愿景，扩大公司国际影响力。

除此之外，发行人下游客户灌装机的升级换代周期较长，灌装机的使用寿命一般为十年至三十年。下游客户一般在扩充产能和生产新包型时才购置灌装机设备，除此之外购置灌装机的需求较小。因此灌装机市场需求较小且现阶段投入产出比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掌握灌装机生产技术不会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

（a）发行人核心技术均聚焦无菌包装核心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菌包装行业内的核心技术或通用技术主要目标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稳定性，研发方向主要集中在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完善以及新包装产品的开发。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完善聚焦于主要生产工序柔性印刷和挤出复合工艺的完善及改进。新包型产品的开发主要聚焦于对主要原材料（原纸、聚乙烯和铝箔）的适配以及生产成型过程中与生产设备的适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聚焦于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设备的完善和新包装产品的研发。

（b）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国家标准

根据国家标准，枕包无菌包装产品需满足国标GB/T 19741-2005，砖包和钻石包产品需满足国标GB/T 18192-2008。上述国家标准对无菌包装各维度均有细致的要求，合计检测项目170余项，主要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枕包指标	砖包/钻石包指标
拉断力/（N/15mm）	纵向≥50 横向≥35	纵向≥200 横向≥100
封合强度（搭接）/（N/15mm）	≥40	≥120
内层塑料膜剥离强度/（N/15mm）	≥0.9	≥2.0
透氧率/{$cm^3/(m^2 \cdot 24h \cdot 0.1Mpa)$}	≤2.0	≤1.0
挺度/（mN.m）	/	1、容器容量≤250ml，纵向≥7.0； 2、250ml＜容器容量≤500ml，纵向≥10.0，横向≥6.0； 3、容器容量＞500ml，纵向≥18.0，横向≥8.0
枕包耐压性能	无破裂、无渗漏	/
微生物总数/（个/cm^2)	≤5	≤5
致病菌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型式检验	2 次/年	2 次/年

发行人的无菌包装产品均能达到上述枕包、砖包和钻石包对拉断力、缝合强度、透氧率、致病菌等多维度的国家标准要求。

（c）报告期发行人无菌包装的良品率超过 96%

根据发行人各期产品合格率清单和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的良品率分别为 96.55%、96.94%、97.63%和 97.8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良品率均超过 96%，并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发行人通过加强对生产设备及工艺等方面的优化，不断积累生产经验

和核心技术，从而使无菌包装产品的良品率不断提升。

（d）发行人包材产品投诉率在同类型供应商中较低

根据下游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的反馈，2020 年发行人无菌包材产品的客户产品投诉率在多家包材供应商中最低，并且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客户产品投诉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因此，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产品质量较好。

2、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揭示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情况，以及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公司对比在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情况，以及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公司对比在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三、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情况，以及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公司对比在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公司重视研发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不断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研发精力聚焦于原材料的选择及调配、生产工艺改进提升产品质量，公司的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重合度高，所产生的料工费在生产成本核算，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2 项专利技术。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在于原材料的选择及调配、生产工艺改进提升产品质量，相关核心技术保密程度高并且较多材料调配及参数选择不适合申请专利，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形成的研发专利数量较少。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进，在无菌包装新工艺和新产品方面不能合理、持续的进行研发投入以及技术秘密出现泄漏的情形，则将无法适时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满足市场需求，进而降低公司市场份额，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结合发行人的初始技术来源和发展历程，以及所处无菌包装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无菌包装行业国产替代不及预期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无菌包装行业发展趋势和国产替代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市场竞争风险。

1、结合发行人的初始技术来源和发展历程，以及所处无菌包装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无菌包装行业国产替代不及预期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发行人的初始技术来源和发展历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初始技术来源及不同时期的发展历程情况如下：

（a）2007 年-2010 年：发展初期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公司成立初期至今一直从事无菌包装的生产与研发，且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未发生过变化。公司成立后发行人着力研究市场容量较大的可以适配市场上通用灌装机的“枕包”和“砖包”产品，研发内容包括原材料的配方、印刷工艺适配、多层膜挤出复合等内容，并于 2008 年成功研发出“枕包”和“砖包”产品。在此期间，发行人不断优化和改进“枕包”和“砖包”产品的原材料配方、不同工序的加工工艺等。公司积极接洽下游客户，并与下游知名企业的合作取得一定进展。在此期间，公司与伊利、夏进等知名乳业企业逐渐开始合作。

（b）2011 年-2015 年：快速发展期

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公司逐渐积累了较多“枕包”和“砖包”无菌包装产品工艺技术和销售渠道，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并提高生产效率。自 2011 年开始，公司凭借优质的无菌包装产品和及时的服务与伊利、夏进乳业等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业务无菌包装体量不断增长。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开拓优质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知名企业客户，例如温氏、欧亚乳业、东鹏饮料、王老吉、完达山乳品、古城乳业等企业。公司不断提升研发水平，通过自主研发改进生产工艺，不断完善产品谱系，推出了“枕包”和“砖包”等包型的多种容量产品。

（c）2016 年-至今：全面发展期

随着多年深耕无菌包装行业，公司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通过自主研发成功开发出“钻石包”和“金属包”等无菌包装，拓宽了产品种类。至此，公司建立了“枕包”、“砖包”、“钻石包”和“金属包”等多元化产品体系。公司与伊利、夏进、欧亚乳业、王老吉等知名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客户合作逐步加深。与此同时，公司与更多下游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例如新希望乳业、加多宝、广泽乳业、三元乳业、金祁连乳业、海河乳业等国内知名企业。

（2）所处无菌包装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益普索、沙利文等独立第三方的研究报告，1963 年，利乐公司成功研发“利乐砖”产品，并达到年产能 27 亿包。1997 年，利乐公司推出“利乐钻”、“利乐枕”等产品。无菌包装至今已有超过 50 年的发展历史。

无菌包装行业是一个相对稳定市场，目前属于市场成熟阶段，无菌包装品牌生产商基本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其目前无菌包装的功能性已经可以较好满足大多食品品牌的需求，因此产品品牌、销售渠道和低成本是竞争核心要素。

随着无菌包装产品不断发展，其技术的更新迭代主要体现为包型更新迭代。下游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终端消费者对外包装的美观程度要求越来越高，以及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凸显。为了符合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近几年无菌包装生产商新推出“钻石包”、“金属包”等新包型。“钻石包”因外观多棱角等新奇外观特点逐渐使用在较为高端的液态奶产品中。“金属包”是“砖包”和“钻石包”的升级包装，在两个基本包型中增加金属层，其外观有金属质感、光线感，能帮助客户的产品外观更加引人注目。此外，不断对砖包等基础包型的外观进行改进，推出“苗条型”砖包等产品，满足消费者对外观的多元化需求。

（3）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的差距与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a）进入无菌包装行业时间短

利乐公司于 20 世纪 50 年代进入无菌包装行业，进入无菌包装行业已数十年，并一直长期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公司进入无菌包装行业十余年，与行业国际巨头利乐公司和 SIG 集团相比时间较短。公司在无菌包装资金、人力资源、技术积累与上述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b）产品品种有待丰富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辊型无菌包装，产品种类较少。尽管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开发新产品，但与国际知名无菌包装供应商相比，公司的产品类别丰富程度有待提高。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新技术，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

（4）无菌包装行业国产替代不及预期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无菌包装行业发展趋势和国产替代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无菌包装行业发展趋势和国产替代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市场竞争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国际无菌包装公司仍在全球及国内无菌包装行业占据主导地位。根据益普索出具的研究报告，2019 年，利乐公司的无菌包装销售量（标准包）占全球无菌包装市场销售量（标准包）的比例约为 63%。利乐公司制造的送料灌装机在饮料行业广泛使用，公司客户普遍使用该等灌装机。若未来该等公司为维护其主导地位而采用降低价格、改装或升级灌装机等策略，亦或利用其主导地位影响无菌包装行业下游客户或上游供应商，将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无菌包装下游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其对无菌包装的需求具有刚性特点。公司除了与其他无菌包装生产企业竞争，还与其他潜在进入者竞争，也面临金属包装、塑料包装、玻璃包装等其他包装企业的竞争。若未来其他无菌包装生产企业不断提升竞争力，潜在进入者不断进入，消费者偏好或技术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其他包装形式替代无菌包装，将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现阶段，国内无菌包装市场仍由利乐、SIG 集团等外资供应商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国内无菌包装供应商虽已在材料、工艺、技术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呈现无菌包装产业国产替代的趋势，但仍与国际无菌包装公司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国内无菌包装供应商未来研发力度不够、下游消费者对新包型产品需求激增等，将对无菌包装产业的国产替代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国产替代不及预期。”

七、《二轮问询函》第 19 题：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证监会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发行人的无菌包装行业技术门槛高，是创新的食品包装方式，目前无菌包装行业外资垄断程度高，公司通过核心技术打造逐步实现替代。同时，无菌包装产品系创新包装材料与传统食品行业深度融

合的产物，公司逐渐实现生产全流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发行人的创业板定位相关分析论证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等，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一）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等，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

1、无菌包装行业与传统造纸业在各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无菌包装行业准入门槛显著高于造纸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发行人生产的无菌包装利用原纸、聚乙烯和铝箔等主要原材料通过复合、印刷和分切等工序加工而成。无菌包装行业划分至“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主要系无菌包装主要原材料包含原纸，归属于纸制品业。传统造纸业是将纸浆通过稀释、脱水、烘干等工艺加工成纸张的行业，造纸业在中国已发展数千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无菌包装与造纸业在含义、生产工序、生产设备、主要原材料、产品应用、行业竞争情况、行业门槛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表现为：

项目	造纸业	无菌包装行业

含义	将木浆、麦草、美废等原材料通过蒸煮、漂白、稀释、脱水、烘干等工艺加工成纸张的行业	将原纸、聚乙烯、铝箔等原材料通过复合、印刷、压痕、分切等工艺加工成纸基包装物的行业
生产工序	蒸煮、漂白、稀释、脱水、烘干等	复合、印刷、压痕、分切等
生产设备	碎浆机、磨浆机、造纸机、复卷机等	印刷机、复合机、模切机、分切机、包装系统等
主要原材料	木浆、麦草、美废等	原纸、聚乙烯、铝箔等符合食品包装要求的原材料
产品应用	商务办公、文化、烟草、工业、家具等	用于液体食品的包装，例如液态奶、非碳酸饮料等，与液体食品直接接触
行业竞争情况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国内共有2,409家造纸企业，竞争者较多	根据益普索研究报告，国内共有约24家无菌包装供应商，竞争者相对较少。国际竞争对手占据较高市场份额，2019年利乐公司占全球无菌包装市场销售量约为63%
行业门槛	造纸业经历超过两千年的发展，目前已是较为成熟的行业，行业门槛相对较低。国内具备造纸能力的企业较多，产能较为分散	无菌包装行业于20世纪中期诞生，发展时间远短于造纸业。由于无菌包材直接接触食品，对无菌包材、相关原材料及加工过程均有严格的要求；并且无菌包材需在灌装、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保持高品质和高稳定性的要求，这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材料配比等均有严格要求，准入门槛相对较高。 全球无菌包装行业长期被利乐、SIG等公司垄断，且占据国内无菌包装市场较高份额。目前可以规模化生产无菌包装的企业数量较少。

因此，发行人所从事的无菌包装领域与传统造纸业不同，与造纸业相比具有发展历史短、行业技术门槛较高等特点。发行人所处的无菌包装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清单。

2、发行人从事的无菌包装产品系创新包装材料与传统食品行业深度融合的产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等协会网站、无菌包装行业及下游液态奶加工行业发展历程的相关资料，公司研制的无菌包装材料是以食品专用纸板作为基料的包装体系，由聚乙烯、原纸、铝箔等复合而成的纸质包装。该项技术可以使食品在包装后无需再次杀菌，并且在不加防腐剂的情况下，在常温时保鲜半年及以上时间而不变质。与传统包装容器相比，无菌包材具有存储时间长、无需添加防腐剂、有效阻隔光气和微生物侵入、避免营养成分和风味的损失、体积规范等优点，与无菌灌装技术相结合，极大地提高了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的保质贮存时间。

市场上液态奶常用的包装方式及对应的储存时长情况如下：

序号	包装方式	储存时长
1	玻璃瓶	约 7 天
2	塑料袋	约 21 天
3	百利包	约 30 天
4	无菌枕包	约 45-60 天
5	无菌砖包、钻石包	180 天及以上

无菌包装创造性地在不添加防腐剂的前提下，使液态奶可以长途运输而不变质。我国地域辽阔，原奶产地主要集中在北方。2019 年，牛奶产量最大的三个省份内蒙古、黑龙江和河北总产量为 1,483.70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46.35%（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而南方也有巨大的牛奶市场需求，中国乳品市场存在着把大量产于北方的液态奶运到广阔南方市场的实际需求。中国大部分地区冷链物流系统尚不发达且运输距离较长，而无菌包装产品无需冷链运输和保存，且保质期长，有助于企业以较低的成本将液体食品运输至较远的地方以扩大销售区域、实现规模化生产。

因此，无菌包装产品是一种创新的食品包装系统，为食物长途运输提供可能，符合中国地域广阔的国情需求，系创新包装材料与传统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食品行业深度融合的产物。

3、发行人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关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累计核心技术超过 28 项，并拥有 12 项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聚焦于解决无菌包装生产和工艺的关键问题，提高无菌包装生产效率和产品稳定性等。

（1）生产工艺：不断推出新包型和优化生产工艺

发行人生产工艺优化覆盖无菌包装生产全过程，包括印刷、复合、分切等主要工艺，还包括新包型和新容量产品的开发。发行人前期研发的重心以保证产品质量为目的，重点着手于解决生产过程中较常见的问题。随着公司发展和技术的更新，为持续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逐步深入到新产品的研发和工艺的改进。发行人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成功研发了“钻石包”和“金属包”，并成功攻破新型包装多种容量的技术难关，丰富公司产品谱系。

（2）生产设备：从单项生产设备研发拓展至整条生产线联动改进

发行人生产设备前期以解决设备单项问题为主，例如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聚四氟乙烯带等。随着发行人产品种类的增多，发行人逐步深入至生产设备联动及配合的研发，例如刮刀仓冷却系统和自动除尘装置等。

（3）发行人是多项行业技术标准起草者，技术水平与无菌包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发行人是“20193206-T-469 包装材料 塑料薄膜和薄片氧气透过性试验 库仑计检测法”、“GB/T 18706-2008 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BB/T 0052-2009 液态奶共挤包装膜、袋”等多项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制定者，引领多项技术标准。

发行人技术水平先进，产品均满足国家标准 GB/T 19741-2005 和国家标准

GB/T 18192-2008 的要求。上述国家标准对无菌包装各维度均有细致的要求，合计检测项目 170 余项，主要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枕包指标	砖包/钻石包指标
拉断力/（N/15mm）	纵向≥50 横向≥35	纵向≥200 横向≥100
封合强度（搭接）/（N/15mm）	≥40	≥120
内层塑料膜剥离强度/（N/15mm）	≥0.9	≥2.0
透氧率/{$cm^3/(m^2 \cdot 24h \cdot 0.1Mpa)$}	≤2.0	≤1.0
挺度/（mN.m）	/	1、容器容量≤250ml，纵向≥7.0； 2、250ml＜容器容量≤500ml，纵向≥10.0，横向≥6.0； 3、容器容量＞500ml，纵向≥18.0，横向≥8.0
枕包耐压性能	无破裂、无渗漏	/
微生物总数/（个/cm^2）	≤5	≤5
致病菌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型式检验	2 次/年	2 次/年

发行人通过积累的丰富技术经验，能够充分符合上述技术水平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保持一致。

4、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

（a）发行人精细化的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经营管理特点

生产管理能力是反映企业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的重要方式。发行人针对无菌包装行业“大批量、多品种”的产品特点，将精细化生产管理理念、完善的全流程控制制度和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相结合，使得生产部门能够精确追溯到单个批次产品在某一生产工序环节的实际情景，使发行人能在生产全流程及时掌控及事后管理，及时发现问题，调整设备、操作人员的工作状态，在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的同时，保证产品的高良品率。

同时，发行人生产管理人员合理化布局 3 条生产线不同无菌包装产品的生产，精细化客户管理，针对不同客户的产品特点及印刷需求，将同一规格产品安排同一批次生产。此外，发行人根据多年生产经验，积累了成熟的生产作业指导经验，并且仍在持续不断地更新和积累中。依靠丰富的管理经验，降低材料、人员、设备等损耗的同时，高效组织生产，完成订单交付。

（b）发行人逐渐实现生产全流程自动化与智能化，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特点

发行人在生产线和仓储管理领域向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仓储管理方面，发行人引入智能仓储技术，实现原材料入库、产成品存储和存货出库等生产全流程智能管理，通过产品电子标签识别实现自动出入库，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人工成本。物料配送方面，发行人引入气力稀相负压输送系统，将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聚乙烯等的存储、输送使用全封闭气力稀相负压输送，同时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保障无菌包装的食品级安全，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人工成本。

此外，发行人着力打造自动化生产线。发行人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并研发无菌包装技术，从而提升全流程生产环节的生产效率和无菌包装产品的稳定性，包括多环节在线检测设备、无溶剂环保水性油墨配色系统、挤出机流延技术、涂层定量自动控制系统、高速分切机等。发行人在压痕和复合阶段多环节设置了在线检测技术，对生产过程中的无菌包装进行实时监控。发行人在印刷环节引入无溶剂环保水性油墨配色系统，通过大数据模拟油墨配方，该系统实现了油墨的回收功能，提升油墨使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

（c）敏捷、高质量服务体系及精细化的客户管理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服务创新能力，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客户管理特点

对于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客户来说，连续顺畅性地灌装生产液体产品是其生产经营的根本，如客户灌装牛奶过程中出现问题需及时排查灌装机、无菌包材等多方面问题。发行人配备了充足和经验丰富的售后技术人员，可以及时响应客户灌装生产过程中对灌装机和无菌包材的维修及调试需求，为全国各地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发行人对客户及客户的需求进行精细化管理。发行人精准掌握客户全方位需求，包括客户所在地理位置、各生产基地环境、灌装机型号等等。由于客户所在地不同，大型客户的生产基地遍布全国各地，无菌包装材料在灌装生产时所处的海拔、气压、温度、湿度等大环境不同，对无菌包装的原材料需求也有所不同。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及生产基地进行建档，相关反馈数据及时给生产部门进行调整。

发行人敏捷、高质量服务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服务创新能力，使下游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客户更放心地使用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因此，发行人敏捷、高质量的服务体系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客户维系特点。

（d）专属二维码技术系传统印刷包装与大数据、创新喷涂技术的融合，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产品特点

发行人通过加大对印刷技术的创新，实现生产的无菌包装每一包装盒拥有专属二维码，帮助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客户从产品溯源、互动营销、大数据分析、运营管理等多个维度提升商业价值。发行人的技术创新为无菌包装赋能，提升无菌包装附加值，因此，专属二维码技术系传统印刷包装与大数据、创新喷涂技术的融合。

（2）发行人的成长性情况

（a）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符合创业板对成长性的要求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及《20201231 审计报告》，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从 8.60 亿元增长至 10.1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8.60%；主营业务收入 8.55 亿元增长至 10.0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8.36%；净利润从 0.86 亿元增长 1.69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39.86%。近几年，发行人财务指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符合创业板对公司成长性的要求。

（b）发行人所属无菌包装行业随着消费提升的带动具有较大成长性

经查询利乐公司、SIG 集团、纷美包装等同行业无菌包装公司及下游液态奶伊利股份、蒙牛乳业、新乳业、光明乳业等公司的官方网站和年度报告，随着我国 GDP 不断增长，消费能力逐步提升，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需求的增长，砖包、枕包和钻石包的需求量均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主要客户为常温奶及非碳酸饮料生产商。在国内液态奶市场中，常温奶保持高速增长，并且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该情况。根据益普索的研究报告预测，2019 年至 2022 年液态常温奶的年均增速约 4%，仍保持较高增长速度。预计到 2022 年，常温奶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853.7 万吨。因此，发行人下游客户对无菌包装的需求不断增长。

（c）无菌包装外资占比程度高，公司通过提升核心技术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具有成长性

根据益普索研究报告，无菌包装行业长期被利乐和 SIG 等国际企业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国际无菌包装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后，通过灌装机与包装材料捆绑销售的策略，使得乳制品企业从灌装机到包装材料供应都产生高度依赖，一度占据中国无菌包装市场 90%以上市场份额。2019 年，外资主导的无菌包装供应商利乐公司、SIG 集团和纷美包装国内销售金额占比约 76%。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材料、技术、生产工艺和产品种类等均有创新性地突破。通过生产与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增加公司产品谱系，目前公司无菌包装产品类型包括枕包、砖包和钻石包，产品容量主要包括 200ml、250ml、500ml、1,000ml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菌包装市场份额逐年提升，通过

产品和生产工艺创新逐步实现替代。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事的无菌包装产品系创新包装材料与传统食品行业深度融合的产物。公司主营业务从属于包装材料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无菌包装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业。无菌包装行业与造纸业在含义、生产工序、生产设备、主要原材料、产品应用、行业竞争情况、行业门槛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新包型、优化生产工艺，并加强对单项生产设备研发拓展和整条生产线联动改进。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累计核心技术超过 28 项，并拥有 12 项专利技术。因此，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不断进行创新、创造、创意，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发行人精细化的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经营管理特点，公司逐渐实现生产全流程自动化与智能化，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特点，敏捷、高质量服务体系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服务创新能力，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客户管理特点。因此，发行人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

发行人所属无菌包装行业随着国民消费能力提升的带动具有较大成长性，发行人业绩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无菌包装外资占比程度高，公司通过提升核心技术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具有一定成长性。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对成长性的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1、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查阅了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等协会网站及查阅了无菌包装行业及上游液态奶加工行业发展历程的相关资料，了解无菌包装的产品特点及行业发展历程；

（2）查阅了利乐公司、SIG 集团、纷美包装等同行业无菌包装公司及上游液态奶伊利股份、蒙牛乳业、新乳业、光明乳业等公司的官方网站和年度报告，了解无菌包装和液态奶行业的发展历程及上述相关公司的技术发展水平；

（3）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及相关核心技术的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在生产中发挥的作用；

（4）查阅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就利乐反垄断事宜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工商竞争案字[2016]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5）查阅了益普索、沙利文等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无菌包装行业相关研究报告；

（6）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管理理念及经营策略；

（7）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线及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先进性及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评价；

（8）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合同及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9）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及相关技术指标、主要产品的国家标准等；

（10）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部分负责人了解无菌包装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发展历程等情况；

（1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并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发行人从事的无菌包装产品系创新包装材料与传统食品行业深度融合的产物。发行人主营业务从属于包装材料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无菌包装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业。

（2）发行人拥有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方面与国内同行业公司差距较小。发行人不断推出新包型、优化生产工艺，并加强对单项生产设备研发拓展和整条生产线联动改进。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累计核心技术超过 28 项，并拥有 12 项专利技术。因此，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不断进行创新、创造、创意，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3）发行人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发行人精细化的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经营管理特点，发行人逐渐实现生产全流程自动化与智能化，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特点，敏捷、高质量服务体系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服务创新能力，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客户

管理特点。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对成长性的要求。发行人所属无菌包装行业随着国民消费能力提升的带动具有较大成长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无菌包装外资占比程度高，发行人通过提升核心技术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具有一定成长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2、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7）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有：（1）查阅了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等协会网站及查阅了无菌包装行业及下游液态奶加工行业发展历程的相关资料，了解无菌包装的产品特点及行业发展历程；（2）查阅了利乐公司、SIG集团、纷美包装等同行业无菌包装公司及下游液态奶伊利股份、蒙牛乳业、新乳业、光明乳业等公司的官方网站和年度报告，了解无菌包装和液态奶行业的发展历程及上述公司的技术发展水平；（3）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及相关核心技术的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在生产中发挥的作用；（4）查阅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就利乐反垄断事宜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工商竞争案字[2016]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5）查阅了益普索、沙利文等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无菌包装行业相关研究报告；（6）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管理理念及经营策略；（7）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

生产线及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先进性及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评价；（8）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合同及固定资产记账凭证；（9）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及相关技术指标、主要产品的国家标准等；（10）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了解无菌包装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发展历程等情况；（1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并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从事的无菌包装产品系创新包装材料与传统食品行业深度融合的产物。公司主营业务从属于包装材料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无菌包装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清单。

发行人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新包型、优化生产工艺，并加强对单项生产设备研发拓展和整条生产线联动改进。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累计核心技术超过 28 项，并拥有 12 项专利技术。因此，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不断进行创新、创造、创意，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发行人精细化的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经营管理特点，公司逐渐实现生产全流程自动化与智能化，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特点，敏捷、高质量服务体系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服务创新能力，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客户管理特点。因此，发行人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

发行人所属无菌包装行业随着国民消费能力提升的带动具有较大成长性，发行人业绩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无菌包装外资占比程度高，公司通过提升

核心技术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具有一定成长性。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对成长性的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八、《二轮问询函》第 20 题：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本所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主要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如下：

（一）核查依据

为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作为依据：

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情况说明等资料；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股东调查问卷、出资结构图、确认函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登录企查查（www.qcc.com）、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7、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名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

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10、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检索查询；

11、核查发行人依照《监管指引》要求补充披露后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关于股份代持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历史上曾存在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截至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西藏诚融信的代持关系均已解除，相关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权激励及所涉代持、代持解除情况”中披露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代持事项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符合《监管指引》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关于突击入股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除新增股东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根据《监管指引》第十一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于《监管指引》发布之日前已获得受理，发行人新增股东不适用《监管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

3、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1）发行人已披露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发行人历史上已退出股东浙商投资、丰泰众祥、中信卡森纳、刘俊文、

郭晓军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上述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各方商业谈判协商的结果或由于履行对赌条款约定引起，截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浙商投资、丰泰众祥、中信卡森纳、刘俊文、郭晓军均已从发行人退出，目前其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属于发行人股东。

（3）发行人现有股东伊利、青岛海丝、宏基鼎泰、中建恒泰、风天新盛、施能桐、中科清晨、永创智能、西藏诚融信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上述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均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已对伊利、青岛海丝、宏基鼎泰、中建恒泰、风天新盛、施能桐、中科清晨、永创智能、西藏诚融信进行穿透核查。

（4）根据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股东北京京巨丰、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施能桐和中建恒泰均为自然人直接出资的企业，伊利和永创智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有实际经营业务，该等股东不属于《监管指引》第五项规定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股东富城国际、珠海聚丰瑞、青岛海丝、宏基鼎泰、BRF、嘉兴华勤、领誉基石、苏州厚齐、茅台建信的入股价格均参照发行人同期股东可比入股价格并经商业谈判确定，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西藏诚融信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发行人的员工，西藏诚融信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4、关于股东适格性

（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符合《监管指引》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青岛海丝、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宏基鼎泰、茅台建信、嘉兴华勤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该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中的西藏诚融信、新疆国力、天津华建、珠海聚丰瑞、施能桐和中建恒泰等有限合伙企业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东性质”补充披露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九、《二轮问询函》第 22 题：关于申报文件质量

申报文件显示，“2019 年 10 月，伊利与 BRF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转让价款为 17,440.00 万元。同日，伊利与苏州厚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2.94%的股权转让给 BRF，转让价款为 5,000.00 万元”，上述表述存在错误。同时，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存在较多表述不规范或不完整、前后不一致、部分表格数据计量单位不明确等情况。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瑕疵进行纠正，并全面梳理和复核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请保荐人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一）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瑕疵进行纠正，并全面梳理和复核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本所律师已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历

次申报时提交的鉴证意见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文件进行了梳理和复核，未发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或系事实错误的情形。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以及深交所历次问询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核查与验证后出具相关申报文件，保证该等申报文件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关于《三轮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三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客户集中及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与伊利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系由伊利入股发行人所致，伊利 2020 年 3 月持有发行人股份已低于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2021 年 3 月后发行人与伊利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伊利销售占比分别为 74.44%、73.13%、70.77%；发行人认为不对伊利构成重大业务依赖，客户集中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剔除伊利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后，仍符合上市标准的要求。

（3）发行人在论述客户集中度较高时选取了科拓生物、吉宏股份、嘉美包装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4）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进入蒙牛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相关合作正有序开展。

请发行人：

（1）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8 的规定，说明发行人不对伊利构成重大业务依赖的认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如认定对伊利构成重大业务依赖，请在相关申报文件中修改相关内容，并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披露 2021 年 3 月后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客户集中（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及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况（如关联交易占比达到 30%）、具体占比数据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相关情况。

（3）说明就客户集中事项选取科拓生物、吉宏股份、嘉美包装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可比性，与发行人在财务分析部分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准确、完整。

（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情形，进一步对比分析与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及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名称及销售占比、销售价格公允性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异同点，下游客户入股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5）结合发行人与蒙牛合作进展情况、未来合作计划或时间预期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进入蒙牛的供应商体系的主要内容，与蒙牛合作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或不确定性风险，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存在实质障碍或不确定性风险，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伊利后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剔除伊利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后仍符合上市标准的依据，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一步完善客户集中度及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以及发行人剔除来自于伊利的收入和利润的仍符合上市标准的数据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8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8 的规定，说明发行人不对伊利构成重大业务依赖的认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如认定对伊利构成重大业务依赖，请在相关申报文件中修改相关内容，并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8 的

规定，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占比较高，对其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问题 38 的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应重点关注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在此基础上合理判断。”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3,652.17 万元、68,020.46 万元、71,051.84 万元和 35,741.1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44%、73.13%、70.77%和 68.17%，收入占比超过 50%，存在重大业务依赖。但上述依赖主要与下游液态奶行业集中度高一致，且发行人与伊利系相互依存的战略合作关系，客户具有稳定性，业务合作具有持续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8 的规定，发行人虽对伊利存在重大业务依赖，但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修改相关表述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8 的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应重点关注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在此基础上合理判断。

针对因上述特殊行业分布或行业产业链关系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中介机构应当综合分析考量以下因素的影响：一是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二是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三是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四是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同时，保荐机构应当提供充分的依据说明上述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符合上述要求，一般不认为对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已在《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对原有“不构成重大业务依赖”等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四）发行人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对其存在重大业务依赖，但上述依赖主要受下游液态奶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影响，且发行人与伊利系相互依存的战略合作关系，客户具有稳定性，业务合作具有持续性，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44%、73.13%、70.77%和 68.17%，伊利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发行人存在对伊利的依赖。但自 2009 年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以来，发行人至今与伊利已有近 12 年的合作历史，且发行人作为国内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材厂商，与伊利为相互依存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既存在销售与采购的业务层面合作关系，又存在实现进口替代维护供应链采购安全的战略层面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对伊利的依赖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符合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高行业集中度的竞争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

（1）中国液态奶行业集中度情况

中国液态奶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为伊利、蒙牛等知名生产商。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液态奶市场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最大的两家液态奶生产商伊利和蒙牛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 45.7%、55.6%和 62.8%，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3.4%、29.2%和 32.7%。因此，中国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特征。

2017 年-2019 年中国液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伊利	557.7	23.4%	656.8	29.2%	737.6	32.7%
蒙牛	530.2	22.3%	593.9	26.4%	678.8	30.1%
其他	1,292.2	54.3%	999.5	44.4%	839.6	37.2%
合计	2,380.1	100.0%	2,250.2	100.0%	2,256.0	100.0%

资料来源：伊利、蒙牛等公司年度报告、益普索研究报告

（2）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集中度情况

无菌包装液态奶定位相较塑料装、桶装液态奶更为高端，因此品牌效应更强、行业龙头的集中度更为明显。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仍为伊利、蒙牛等知名生产商。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市场亦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伊利和蒙牛使用的无菌包装液态奶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 58.9%、60.1%和 61.6%，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2.2%、33.5%和 34.9%。因此，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特征。

2017 年-2019 年中国无菌包装液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伊利	399.9	32.2%	451.8	33.5%	501.5	34.9%
蒙牛	331.4	26.7%	357.9	26.6%	383.0	26.7%

其他	511.5	41.1%	537.9	39.9%	551.6	38.4%
合计	1,242.8	100.0%	1,347.6	100.0%	1,436.1	100.0%

资料来源：伊利、蒙牛等公司年度报告、益普索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高集中度的竞争特点，不属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3）乳制品饮料上游上市公司亦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

与发行人同处乳制品饮料行业上游的上市公司纷美包装、科拓生物均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	可比性	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纷美包装（0468.HK）	乳制品及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材料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83.50%	82.00%	84.40%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61.20%	61.50%	60.00%
		第一大客户境内收入占比	N/A	N/A	73.28%
科拓生物（300858.SZ）	乳制品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以及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N/A	85.30%	85.13%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83.74%	86.80%	88.15%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73.43%	76.18%	76.00%
新巨丰	液态奶及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97.29%	96.84%	96.41%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89.16%	91.78%	91.29%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70.77%	73.13%	74.44%

注：由于新希望乳业收购夏进乳业，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有所调整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鉴于乳制品行业的高行业集中度特征，乳制品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亦呈现出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集中度特征一致，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伊利的龙头行业竞争地位及公司现阶段的产能等业务情况决定了公司集中满足大客户符合商业竞争策略和客观的市场价值规律

（1）液态奶行业呈现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伊利作为液态奶行业第一大龙头，业务规模大、稳定且增长迅速，其他液态奶厂商整体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

2017 年至 2019 年，伊利与其他液态奶厂商销售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亿元）	销售金额增长率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金额（亿元）	销售金额增长率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金额（亿元）	销售金额占比
伊利	737.60	12.30%	32.70%	656.80	17.77%	29.20%	557.70	23.40%
其他液态奶厂商合计	1,518.40	-4.71%	67.30%	1,593.40	-12.57%	70.80%	1,822.40	76.60%

一方面，2017 年至 2019 年中国液态奶市场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2019 年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32.70%，而其他液态奶厂商合计整体销售金额及份额均呈下降趋势，液态奶行业呈现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的特点。另一方面，伊利液态奶销售规模增速显著高于其他厂商，其 2018 年、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17.77%和 12.30%，业务规模增长更为迅速。

（2）伊利无菌包装液态奶销量超过无菌包装非碳酸饮料整个行业销量，伊利不仅是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龙头，更系中国无菌包装材料行业下游市场龙头

根据益普索公开的行业数据，2019 年伊利无菌包装液态奶销售为 592 万吨，而 2019 年中国无菌包装非碳酸饮料市场销售量为 248 万吨，单伊利一家的无菌包装液态奶销量即超过中国无菌包装非碳酸饮料市场销售量两倍有余。因此，伊利不

仅是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龙头，更系中国无菌包装材料行业下游市场龙头。

（3）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大客户战略符合公司的商业竞争策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836.12	101,444.92	93,514.12	86,021.31
产能利用率（%）	74.54	77.59	71.72	63.20
最高单月产能利用率（%）	100.11	93.26	100.91	80.61

由此可见，伴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产能不足压力有所凸显。因此，基于发行人现有的产能利用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集中满足无菌包装行业龙头伊利系发行人投入产出最优化的选择，符合发行人的商业竞争策略和客观的市场价值规律。

（4）发行人生产工序需要不断在各个下游客户的不同规格产品间切换，集中供应大客户可以显著减少发行人切换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环节印刷和复合，需要不停切换生产设备、调整参数以生产多个客户的不同规格产品，而伊利作为无菌包装饮料行业龙头，其印刷品类、产品规格相对稳定，发行人可以合理安排生产线，最大程度减少切换设备和调整参数带来的生产效率的降低。因此，集中供应大客户能够显著提高生产效率和设备使用率，减少产品生产的切换成本，更符合现阶段发行人产能饱和的现状，符合发行人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商业竞争实质。

（5）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客户，财务稳健，付款稳定，财务风险低，其作为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相关数据具有公开透明度，不属于重大不确定性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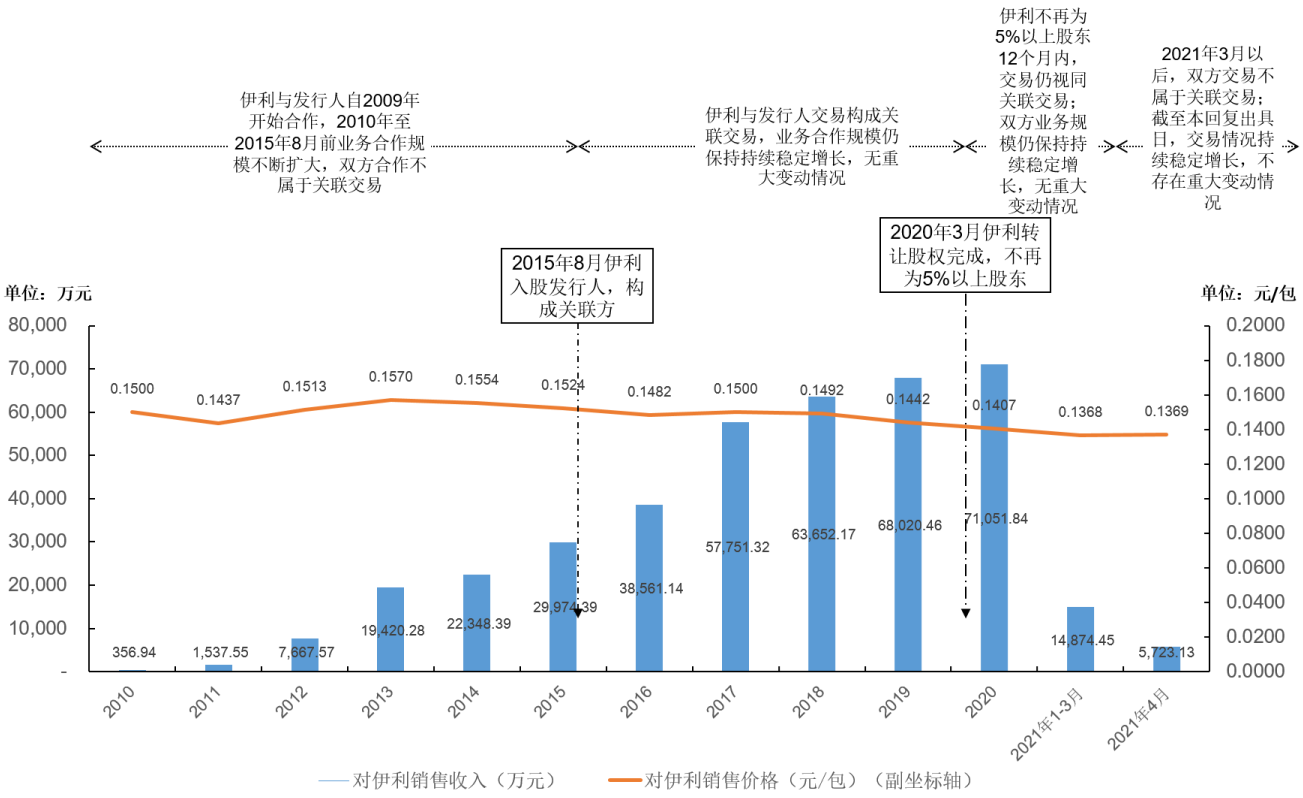
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和上市公司（600887.SH），2018 年至 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95.53 亿元、902.23 亿元和 968.86 亿元，2019 年、2020 年同比增速分别为 13.41%、7.39%；2018 年至 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 64.52 亿元、69.51 亿元和 70.99 亿元，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同比增速为 7.73%、2.13%，保持持续增长，伊利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公开透明度，不属于重大不确定性客户。

伊利作为龙头客户的回款更及时稳定、财务风险低、未来发展前景更加明朗。而相反，小客户往往抗风险能力差，自身业绩增长不确定性高，容易形成应收款坏账，增加企业经营风险，所以公司在选择客户方面也非常慎重。

3、发行人与伊利的合作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双方已签署十年有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业务合作持续稳定，发行人与伊利的战略合作关系不因关联关系变化而受到影响

发行人与伊利的关联关系分四个阶段：1、2015 年 8 月之前，完全没有关联关系；2、2015 年 8 月，伊利持有发行人 20%的股权（2016 年 10 月稀释至 18%），成为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3、2020 年 3 月，伊利对外转让 13.2%的股权，持股比例降为 4.80%，不再属于持有新巨丰 5%以上股份的法人；4、2021 年 3 月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变更之日起 12 个月后，双方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未来伊利没有进一步增持新巨丰股份的计划。

发行人与伊利的业务合作已有近 12 年，双方自 2010 年以来业务合作规模的历史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伊利的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自 2010 年开始业务合作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双方业务合作良好。

在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伊利于 2017 年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明确了公司的长期供应保障与产能匹配和伊利的长期采购保障。

4、发行人采用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方式获取业务，客户集中度高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伊利虽作为发行人股东，但未向发行人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发行人的产供销体系、人事管理等各项日常生产经营均独立进行，发行人获取伊利的业务时，均采用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手段或方式，产品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的高客户集中度系受行业特点的影响形成，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通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稳步发展，发行人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采购、生产、技术、销售及管理团队。除伊利外，还与国内外 139 家下游客户开展业务，2018 年-2020 年平均每年即新增 9 家新客户，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5、发行人与伊利的业务合作规模始终持续稳定增长，未因形成或解除关联关系产生销售突增或突降的情况，公司对伊利的销售与其自身经营状况一致

自 2010 年以来，发行人对伊利销售规模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4-6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销售收入 亿元	2.09	1.49	7.11	6.80	6.37	5.78	3.86	3.00	2.23	1.94	0.77	0.15	0.04
增长率	N/A	N/A	4.46%	6.86%	10.22%	49.77%	28.65%	34.12%	15.08%	153.28%	398.69%	330.76%	N/A

注 1：2015 年 8 月之前，公司与伊利无关联关系；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双方为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伊利不再属于公司 5%以上股东，但视同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1 年 3 月以后，双方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注 2：公司报告期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发行人与伊利构成关联方前后、伊利转让股权不再为 5%以上股东前后，发行人 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8.65%，2020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4.46%，仍保持较为稳定增长趋势，不存在因形成或解除关联关系产生销售突增或突降的情况，发行人与伊利的业务合作规模未因是否构成关联关系而受到影响。

自 2010 年以来，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和伊利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伊利向发行人采购	50.50	47.18	42.66	38.49	26.03	19.67	14.38	12.37	5.07	1.07	0.24

项目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无菌包装数量（亿包）											
增长率	7.04%	10.60%	10.83%	47.90%	32.30%	36.83%	16.25%	144.06%	373.52%	349.68%	N/A
伊利营业收入（亿元）	968.86	902.23	795.53	680.58	606.09	603.60	544.36	477.79	419.91	374.51	296.65
增长率	7.39%	13.41%	16.89%	12.29%	0.41%	10.88%	13.93%	13.78%	12.12%	26.25%	N/A

由上表可知，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且与伊利持续增长的经营规模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6、自始至终，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模式、付款信用期、付款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动

（1）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模式始终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采购价格，以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进行，未发生变化

根据伊利出具的确认函，在发行人与伊利构成关联方前后、伊利转让股权不再为 5%以上股东和 2021 年 4 月不再构成关联方前后，伊利均与发行人通过符合其上市公司采购管理规定的招投标程序后确定年度采购价格，并以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的模式开展合作，双方交易模式未发生变化。根据前述协议，伊利总部根据确定的自身预算以及各工厂排产计划分配各工厂对公司产品采购量，伊利各工厂严格按照年度框架采购协议确定的价格和排产计划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进行采购。公司与伊利的交易模式是过往交易的自然延续，公司与伊利的交易模式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与伊利的付款信用期、付款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

在发行人与伊利构成关联方前后、伊利转让股权不再为 5%以上股东和 2021 年 4 月不再构成关联方前后，发行人与伊利约定的付款信用期、付款结算方式完全一致，均为：‘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付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在 45 天

内付 3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在 90 天内付银行电汇’，未发生变化。

7、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价格始终公允，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1）发行人对伊利销售的历史交易均价基本稳定，未因是否发生关联关系而受到影响

自 2010 年以来，发行人对伊利销售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4-6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销售单价（元/包）	0.1378	0.1369	0.1407	0.1442	0.1492	0.1500	0.1482	0.1524	0.1554	0.1570	0.1513	0.1437	0.1500
变化率	0.65%	-2.77%	-2.43%	-3.35%	-0.53%	1.21%	-2.76%	-1.93%	-1.02%	3.77%	5.29%	-4.20%	N/A

注 1：2015 年 8 月之前，发行人与伊利无关联关系；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双方为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伊利不再属于发行人 5%以上股东，但视同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1 年 3 月以后，双方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注 2：发行人报告期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0 年以来，发行人对伊利销售的历史交易均价因各年产品结构差异及原材料波动等原因，基本均在 0.13 至 0.15 元/包间小幅波动，变动原因均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在发行人与伊利构成关联方前后、伊利转让股权不再为 5%以上股东前后及 2021 年 4 月不再构成关联方前后，发行人对伊利销售均价基本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未因是否发生关联关系而受到影响。

2）发行人对伊利销售均价波动与其他主要液态奶客户始终可比，未因是否产生关联关系而受到影响

自 2010 年以来，发行人与主要液态奶客户的销售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主要客户	销售价格（元/包）												
	2021年4-6月	2021年1-3月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伊利	0.1378	0.1369	0.1407	0.1442	0.1492	0.1500	0.1482	0.1524	0.1554	0.1570	0.1513	0.1437	0.1500
新希望乳业	0.1519	0.1542	0.1535	0.1566	0.1604	0.1490	N/A	N/A	N/A	N/A	N/A	N/A	N/A
夏进乳业	0.1369	0.1397	0.1405	0.1441	0.1456	0.1420	0.1495	0.1395	0.1642	0.1664	0.1880	0.1880	0.1921
辉山乳业	0.1526	0.1543	0.1552	0.1456	0.1436	0.1547	0.1619	0.1592	0.1541	0.1532	N/A	N/A	N/A
欧亚乳业	0.1345	0.1116	0.1402	0.1446	0.1465	0.1478	0.1509	0.1536	0.1582	0.1665	N/A	N/A	N/A
发行人总体平均	0.1417	0.1430	0.1445	0.1471	0.1498	0.1509	0.1519	0.1542	0.1576	0.1584	0.1516	0.1513	0.1538

注 1：2015 年 8 月之前，发行人与伊利无关联关系；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双方为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伊利不再属于发行人 5%以上股东，但视同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1 年 3 月以后，双方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注 2：N/A 为该年尚未产生销售。

在发行人与伊利构成关联方前后、伊利转让股权不再为 5%以上股东前后，公司对伊利销售均价及其波动与其他主要客户始终处于可比区间，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未因是否发生关联关系而受到影响。

3）伊利对公司的无菌包装材料采购价格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具有可比性，未因是否产生关联关系而受到影响

根据伊利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0 年以来，伊利向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材料与伊利向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大致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第一大供应商整体包材价格较新巨丰	8%-9%	8%-9%	8%-9%	9%-10%	8%-9%	9%-10%	9%-10%	8%-9%	9%-10%	10%-11%	11%-12%	12%-13%

偏高幅度												

根据伊利出具的确认函，伊利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均为市场化定价，与伊利进口包材品牌的价格波动基本一致，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是过往交易的自然延续，未有任何违背商业原则之处；在发行人与伊利构成关联方前后、伊利转让股权不再为 5%以上股东前后及 2021 年 4 月不再构成关联方前后，伊利向公司的采购价格波动与向第一大供应商利乐的采购价格波动始终可比，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未因是否发生关联关系而受到影响。因此，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具有一定的性价比优势。

8、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是液态奶保质的核心，发行人为国内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材厂商，是伊利第二大辊式无菌包装供应商，伊利依存于发行人实现其包材的进口替代，维护其采购供应安全

（1）无菌包装材料行业门槛较高，外资企业因先发优势而形成垄断，下游液态奶行业客户进口替代维护采购安全诉求强烈

无菌包装行业属于中高端食品包装行业，对厂商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准、研发实力、质量控制、产能供应、资金实力和售后服务管理有着严格要求，行业门槛较高。在 20 世纪 60 年代无菌包装诞生后，发行人等国内无菌包装企业突破技术瓶颈前，利乐等国际公司凭借先发优势，在全球无菌包装市场处于主导地位已有数十年，下游客户需要有实力的本土供应商稳定供应渠道的诉求愈发强烈。

（2）根据伊利对供应商产品服务的评测，公司产品在众多供应商中投诉率最低，具有较强的质量优势，符合伊利维护采购安全的质量要求

发行人的无菌包装产品客户投诉率较低，根据伊利对供应商产品服务的评测，2020 年发行人无菌包材产品客户产品投诉率在众多包材供应商中最低，并且 2018 年至 2020 年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伊利依存于发行人强大的规模生产、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交付的及时性实现其液态奶产品的规模供应与生产安全。

（3）发行人是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材供应商，是全国 50 亿包以上无菌包材销售量中的唯一内资控股企业，参与起草多项行业技术标准，是伊利维护采购安全的优先选择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在液态奶无菌包材市场份额分别为 8.4%、8.9%和 9.2%。根据益普索公开的行业数据，2019 年伊利无菌包装液态奶销售为 592 万吨，折合成 250ml 标准包约为 237 亿包，而 2019 年全国范围内无菌包材销售量在 50 亿包以上的厂家仅有四家，而发行人作为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材供应商，系其中仅有的一家内资控股企业；同时，发行人是多项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制定者，引领多项技术标准。发行人是伊利维护采购安全的优先选择，伊利依存于发行人实现其进口替代和供应链采购安全。

（4）根据伊利的确认函和访谈，伊利依存于发行人实现包材的进口替代，维护供应链采购安全

根据伊利出具的确认函，‘新巨丰是国内少数拥有大规模供应产品质量稳定、响应及时的无菌包材供应商，与伊利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伊利第二大辊式无菌包装供应商，是第一大国内辊式无菌包装供应商’。

根据伊利出具的确认函和对伊利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新巨丰对维护伊利的采购安全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新巨丰包材价格相较外资包材供应商较低，且价格波动较小，对维护伊利采购供应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第二，新巨丰无菌包材的质量稳定，可靠性较强，新巨丰的产品投诉率报告期持续降低且在所有包材供应商中最低；第三，新巨丰能够有效地实现伊利在无菌包材方面的进口替代，维护采购供应的多元化；第四，新巨丰具备较强的新产品研发优势，能够较大地配合伊利新产品的创新及推广。

9、发行人剔除伊利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后，仍符合上市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测算剔除伊利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后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测算剔除伊利后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17,094.95	30,393.08	25,493.66	22,369.13
	营业利润	3,777.52	7,411.47	4,863.98	3,979.14
	利润总额	3,787.82	7,256.78	4,866.47	3,967.5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08.49	5,378.12	3,522.49	2,84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21.97	5,147.56	3,306.83	2,739.76

注：发行人扣除伊利后的营业利润为扣除伊利毛利润基础上按照对伊利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折算其他成本费用；营业外收支科目与日常经营无关，未按销售占比折算；所得税费用以全年的平均所得税率测算；非经常性损益为按照各年对伊利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折算。

根据上表测算，扣除伊利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为 22,369.13 万元、25,493.66 万元、30,393.08 万元和 17,094.95 万元，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739.76 万元、3,306.83 万元、5,147.56 万元和 2,721.97 万元。

因此，根据发行人本次发次申请的上市标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扣除伊利销售收入后，仍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标准。

10、发行人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逐渐降低，未来将进一步降低

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制定了如下长期的客户开拓策略：第一，在国内无菌包装市场，发行人积极多元化拓展市场，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市场覆盖面将进一步延伸；第二，无菌包装应用进入创新高峰期，有利于发行人拓展统一、康师傅、雀巢、可口可乐等在内的非碳酸饮料、罐头类食品、宠物食品、食品汤汁其他行业知名客户；第三，发行人海外市场逐步拓展，目前已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布局海外市场，2019 年以来前十大客户中已有 PT.Grafitecindo Ciptaprima 等海外公司；第四，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新增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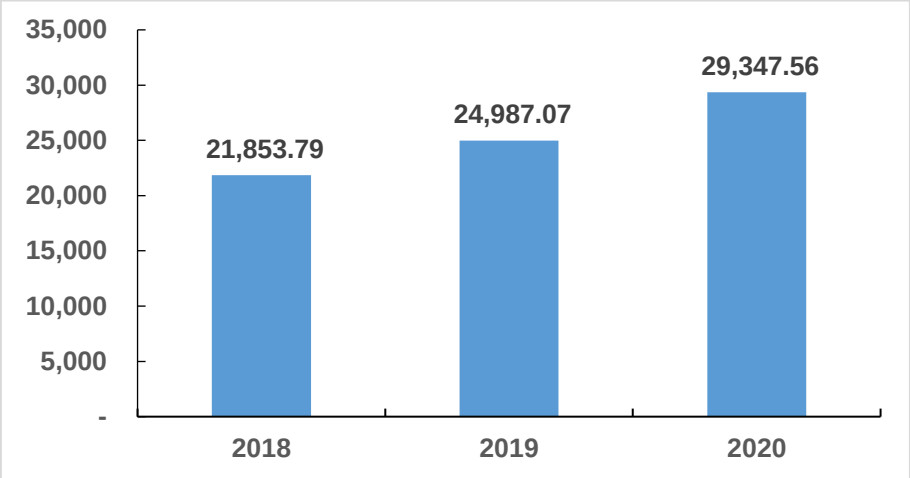
亿包‘胚式无菌包装’生产能力，在无菌包装领域产品将更为多元化。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销售客户集中度已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销售金额分别为 63,652.17 万元、68,020.46 万元、71,051.84 万元和 35,741.1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4.44%、73.13%、70.77%和 68.17%，占比逐年下降，对伊利的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未来，随着公司与其他客户的合作逐渐加深以及向非碳酸饮料厂商客户的逐步拓展，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客户开发多元化战略效果日趋明显，客户多元化程度持续提高。2018 年-2020 年，除伊利外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发行人始终努力进行客户开拓，未来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客户开拓，公司的客户数量及拓展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客户数量（家）	140	136	125	119
本期新增客户数量（家）	4	11	6	10
新增客户合计产生收入（万元）	2,438.89	3,681.70	1,385.31	158.67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与国内外 140 家知名液态奶、非碳酸饮料行业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包括椰树集团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甘肃三元、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九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知名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企业。

在确保现有业务良好稳定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开拓包括蒙牛、光明、统一、康师傅、雀巢、可口可乐在内的其他国际、国内知名企业销售渠道，加强公司的客户多元化。”

（二）披露 2021 年 3 月后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客户集中（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及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况（如关联交易占比达到 30%）、具体占比数据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2021 年 3 月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和关联交易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21 年 3 月后仍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但已不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4-6 月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29,014.02
对伊利的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20,860.37
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71.90%
关联交易占比	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 3 月后，发行人与伊利不再构成关联方，不

存在关联交易。

2021 年 4 至 6 月，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占比为 71.90%，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但相较 2018 至 2020 年对伊利销售收入占比 74.44%、73.13%和 70.77%，基本保持平稳，且不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具有较强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系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业务合作稳定，且下游客户伊利为行业龙头，具有稳定性和透明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就客户集中事项选取科拓生物、吉宏股份、嘉美包装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可比性，与发行人在财务分析部分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就客户集中事项选取的可比公司科拓生物、吉宏股份、嘉美包装，系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为佐证对大客户不构成业务依赖为目的，根据其与发行人同属乳制品上游行业与食品饮料包装行业，且客户集中度高但不构成业务依赖角度选取。

上述公司虽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关联，但产品实质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如科拓生物产品为乳酸菌等食品添加剂，吉宏股份产品为快消品外包装，与财务分析部分可比公司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鉴于公司已修改表述，认定对伊利存在业务依赖，因此上述三家公司的可参考性便相对较弱。

发行人在财务分析部分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根据发行人具体产品及行业分类选取，由于纸质无菌包装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较少，因此在选取了港股上市公司纷美包装、从申银万国包装印刷行业的同行业公司中选择主营业务为向饮料客户提供金属罐或 PET 罐等包装产品的奥瑞金、宝钢包装、珠海中富、昇兴股份和嘉美包装，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包括纸制无菌包装的恩捷股份作为可比公司，

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具有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情形，进一步对比分析与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及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名称及销售占比、销售价格公允性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异同点，下游客户入股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和乳制品上游上市供应商的客户集中度及关联交易等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对主要客户销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价格公允性	是否涉及下游客户入股
奥瑞金	饮料和食品的金属制罐	主要客户为红牛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67.17%	上市时构成关联交易，双方以各自基本商业利益为基础，以长期稳定合作为双方之间商定交易价格的基本原则的市场化定价，与第三方交易定价可比，具有公允性	是
宝钢包装	饮料和食品的金属制	主要客户为王老吉、可口可乐等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47.52%	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重点客户签订年度合同时，协议明确采购种类和定价机制，为市场化定价	否
珠海中富	碳酸饮料的 PET 罐	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33.25%	不构成关联交易，目前包装行业的销售价格比较透明，基于市场化定价，价格波动的幅度主要	否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对主要客户销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价格公允性	是否涉及下游客户入股
				来源于原料价格的波动，具有公允性	
昇兴股份	饮料和食品的金属制罐	主要客户为养元饮品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40.47%	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采用市场化定价，采用成本加一定毛利的行业惯例作为定价策略，随着马口铁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易拉罐产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具备公允性。	否
嘉美包装	饮料和食品的金属制罐	主要客户为养元饮品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71.78%	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为“加工费定价模式”（按行业惯例），价格是主要原材料单价加上加工费，具有公允性	是
纷美包装	纸质无菌包装，以砖包为主	主要客户为蒙牛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61.2%	未披露	否
恩捷股份	膜类产品、包装印刷产品和纸制无菌包装供应商	无菌包装客户包括汇源集团、中绿集团、皇氏乳业、广州东鹏等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52.35%	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采取市场化定价，通常以投标或成本定价的方式，具有公允性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比公司均从事食品饮料包装业务，均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交易价格均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可比公司奥瑞金、嘉美包装均存在客户入股情况，因此客户

入股并非发行人特例，符合同行业经营特点。

（五）结合发行人与蒙牛合作进展情况、未来合作计划或时间预期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进入蒙牛的供应商体系的主要内容，与蒙牛合作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或不确定性风险，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存在实质障碍或不确定性风险，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8、发行人进入蒙牛的供应商体系的主要内容，与蒙牛合作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或不确定性风险，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进入蒙牛的供应商体系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蒙牛展开多轮接洽和商业谈判，相关合作事项正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进入蒙牛合格供应商名录，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定期向蒙牛更新自身经营状况和相关资质标准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蒙牛就合作事项进行了多次洽谈，发行人定期向蒙牛提供有效的公司营业执照、《印刷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和《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文件，进行持续沟通。

2）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报告

发行人向蒙牛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报告，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进行第三方检测，发行人拥有合格的质量控制能力。

3）提供定期样品以供其进行各项标准检测并定期跟踪其采购需求

发行人进入蒙牛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定期向蒙牛提供样品供其对产品的外观质量、规格尺寸、物理性能、卫生指标、微生物等标准进行监测，并定期跟踪蒙牛各类型包装采购需求。

4）蒙牛实地参观调研公司生产管理情况

蒙牛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调研考察，最近一次为 2021 年 6 月，实地参观了发行人生产工厂，对发行人生产能力、质量控制、卫生环保、微生物等方面进行调研，考察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的质量等。

相关合作正有序开展，后续公司将继续与蒙牛保持沟通，以期最终与蒙牛建立业务合作。

（2）发行人与蒙牛合作不存在实质障碍或不确定性风险

从技术方面，发行人作为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装供应商，自主掌握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两大领域，柔版印刷技术、包材复合技术、包材粘合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等 28 项核心技术，能批量生产十余种不同容量不同规格的产品，而蒙牛在内的下游企业对无菌包材的要求均遵循国家及行业通用标准“GB/T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和“GB/T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不存在进入蒙牛在内的下游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技术或产品路线障碍。

从合作进度方面，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进入蒙牛合格供应商名录，相关合作正有序开展，与蒙牛的合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不确定性风险。

（3）发行人与蒙牛的合作事项进度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开拓众多知名客户企业，开拓蒙牛只为公司向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双向发力的国际化多元战略规划的一部分，不存在与蒙牛的合作事项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与国内外 140 家知名液态奶、非碳酸饮料行业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数量及拓展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客户数量（家）	140	136	125	119
本期新增客户数量（家）	4	11	6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客户开拓，新增客户包括椰树集团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九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知名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企业。

蒙牛作为国内大型液态奶市场企业，开拓蒙牛只为公司向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双向发力的国际化多元战略规划的一部分。在确保现有业务良好稳定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开拓包括蒙牛、光明、统一、康师傅、雀巢、可口可乐在内的其他国际、国内知名企业销售渠道，加强公司的客户多元化。发行人不存在因与蒙牛的合作事项进度而对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发行人与所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均不存在限制性条款，发行人与蒙牛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障碍，亦不影响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继续开展合作，不存在受蒙牛合作事项进度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与下游客户开展市场化谈判或者通过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方式，与所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均不存在限制性条款，发行人与蒙牛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蒙牛推进业务合作不存在对发行人与其他客户正常开展业务合作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亦不影响未来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继续加强业务合作，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蒙牛合作不存在实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与蒙牛的合作事项进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伊利后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剔除伊利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后仍符合上市标准的依据，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一步完善客户集中度及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以及发行人剔除来自于伊利的收入和利润的仍符合上市标准的数据信息。

1、发行人剔除伊利后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伊利后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剔除伊利后主要客户	新希望乳业及其子公司、辉山乳业、王老吉、欧亚乳业等			
剔除伊利后主要客户销售内容	纸质无菌包装材料			
剔除伊利后营业收入（万元）	17,094.95	30,393.08	25,493.66	22,369.13
剔除伊利后营业收入占当年未剔除伊利营业收入的比例	32.35%	29.96%	27.26%	26.00%

2、剔除伊利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后仍符合上市标准的测算依据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伊利销售合同及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伊利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后的测算依据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测算依据
营业收入	A	52,836.12	101,444.92	93,514.12	86,021.31	根据对伊利销售金额及毛利率计算对伊利的销售
向伊利销售收入	B	35,741.18	71,051.84	68,020.46	63,652.17	
伊利收入占比	C=B/A	67.65%	70.04%	72.74%	74.00%	

项目	序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测算依据
向伊利销售的毛利率	D	31.07%	34.06%	30.10%	28.53%	毛利润
伊利销售的毛利润	E=B*D	11,105.93	24,200.75	20,472.41	18,161.58	
其他成本费用	F	6,042.89	12,336.99	12,890.21	13,622.47	按照各年对伊利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折算伊利按收入占比承担其他成本费用，进而计算扣除伊利后的营业利润
伊利按收入占比承担的其他成本费用	G=F*C	4,087.73	8,640.81	9,376.10	10,080.06	
伊利收入贡献的营业利润	H=E-G	7,018.19	15,559.95	11,096.31	8,081.52	
营业利润	I	10,795.72	22,971.41	15,960.29	12,060.66	
扣除伊利后的营业利润	J=I-H	3,777.52	7,411.47	4,863.98	3,979.14	
加：营业外收入	K	14.40	2.24	12.59	2.32	营业外收支科目与日常经营无关，未按销售占比折算
减：营业外支出	L	4.10	156.92	10.10	13.96	
扣除伊利后的利润总额	M=J-K-L	3,787.82	7,256.78	4,866.47	3,967.50	
减：所得税费用	N	979.33	1,878.67	1,343.98	1,121.13	所得税费用以全年的平均所得税率测算
扣除伊利后的净利润	**O=M-N**	**2,808.49**	**5,378.12**	**3,522.49**	**2,846.37**	
非经常性损益	P	86.52	230.56	215.66	106.62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投资收益、政府补助等，受到伊利销售业务对公司经营规模的影响，因此按照各年对伊利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折算
扣除伊利后的扣非净利润	**Q=O-P**	**2,721.97**	**5,147.56**	**3,306.83**	**2,739.76**	

根据上表测算，剔除伊利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2,369.13 万元、25,493.66 万元、30,393.08 万元和 17,094.95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2,739.76 万元、3,306.83 万元、5,147.56 万元和 2,721.97 万元；因此扣除伊利后发行人仍然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上市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1.29%、91.78%、89.16%和 89.48%，，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4.44%、73.13%、70.77%和 68.17%，公司对其存在业务依赖，但伊利作为国内液态奶行业龙头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 12 年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 2017 年-2019 年，伊利液态奶市场份额分别为 23.4%、29.2%和 32.7%，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伊利由于极端自身原因或终端消费市场出现极端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二）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5 年，伊利通过增资持有新巨丰 20%的股权，后经其他股东增资稀释，伊利持有新巨丰 18%的股份。2019 年 10 月，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将其持有的公司 2.94%的股权转让给 BRF，2020 年 3 月相关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4.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虽然伊利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低于 5%，但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内仍视为关联方，与伊利发生的交易仍视为关联交易。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伊利的销售额分别为 63,652.17 万元、68,020.46 万元、71,051.84 万元和 35,741.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44%、73.13%、70.77%和 68.17%。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与伊利的业务合作仍将持续存在，但与伊利的交易已不再构成关联交易，若发行人与伊利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测算剔除伊利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后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测算剔除伊利后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17,094.95	30,393.08	25,493.66	22,369.1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08.49	5,378.12	3,522.49	2,84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21.97	5,147.56	3,306.83	2,739.76

注：发行人扣除伊利后的营业利润为扣除伊利毛利润基础上按照对伊利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折算其他成本费用；营业外收支科目与日常经营无关，未按销售占比折算；所得税费用以全年的平均所得税率测算；非经常性损益为按照各年对伊利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折算。

根据上表测算，扣除伊利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为 22,369.13 万元、25,493.66 万元、30,393.08 万元和 17,094.95 万元，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739.76 万元、3,306.83 万元、5,147.56 万元和 2,721.97 万元。

因此，根据发行人本次发次申请的上市标准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合理假设成立前提下，发行人扣除伊利销售收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仍然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二、《三轮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16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西藏诚融信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并认购发行人 10%的股权，其中，袁训军通过珠海聚丰瑞向刘宝忠等激励对象借出资金共计 1,408 万元以完成股权激励出资，报告期内，西藏诚融信的普通合伙人袁训军受让部分合伙人的退伙份额。

（2）2020 年 6 月西藏诚融信减少注册资本的背景主要是刘宝忠、马仁强、焦波、罗博、隗功海为偿还对袁训军的股权激励借款；刘宝忠等人以市场公允价格对外转让西藏诚融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709 万元，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全部用于偿还 2016 年 10 月股权激励高管出资借款，相关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请发行人：

（1）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和协议约定情况，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等，说明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设立、运行及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

（3）详细说明 2016 年 10 月股权激励高管出资借款的实际来源及还款情况，相关债权债务是否已结清，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和协议约定情况，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等，说明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设立、运行及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西藏诚融信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诚融信）、达孜县优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优宏）和达孜县吉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吉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协议》）、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企业登记档案、《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设立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伙协议签署时间	设立登记时间
西藏诚融信	91540126MA6T1GW07U	2016 年 9 月 8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达孜优宏	91540126MA6T264P18	2017 年 2 月 22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达孜吉厚	91540126MA6T27BJXQ	2017 年 2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系根据《合伙企业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取得了达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等合伙企业均系依法设立。

2、员工持股平台运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企业登记档案、《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运行过程中的出资变动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原因	内部管理规定
西藏诚融信	袁训军	达孜优宏	解除代持关系	《合伙协议》第十九条规定，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罗博			
	刘宝忠			
	隗功海	达孜吉厚		
	袁训军			
	袁训军	刘宝忠		
	隗功海			
	马仁强			
	焦波			
	罗博	袁训军		
	刘宝忠	—	为偿还	《股权激励协议》第 7.1 条规定，

员工持股平台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原因	内部管理规定
	马仁强		借款而减资	在上市日前，激励对象原则上不能转让激励股权。如激励对象在前述期间内由于个人经济原因需要转让激励股权，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其可以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焦波			
	罗博			
	隗功海			
达孜优宏	牛文龙	袁训军	员工离职	《股权激励协议》第 9.1 条规定，若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则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牛岩	邱实	员工离世继承	《股权激励协议》第 13.1 条规定，员工身故状况下，如于员工持股平台禁售期内，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继承人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提供继承公证文件日后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登记手续，但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继承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合伙协议》第二十五条规定，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牛秋力		
		牛子文		
达孜吉厚	袁沛英	袁训军	员工离职	《股权激励协议》第 9.1 条规定，若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则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牛宝磊			
	李路德			
	刘庆龙			
	刘子璇			
	宋永明			
	芦金朋			
	魏金奎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运行中的出资变动情况均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内部管理规定。

3、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企业登记档案、《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管理制度的合规性情况如下：

监管规定	具体要求	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管理规定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规定，“（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1）禁售期**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完成上市后，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股东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禁售期义务。 **（2）发行人上市前员工所持股权转让** 在发行人上市前，员工原则上不能转让激励股权。如员工在前述期间内由于个人经济原因需要而需转让激励股权，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员工可以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3）发行人上市后员工所持股权转让** 在发行人上市后，如员工仍在公司任职，且不存在恶意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违法情形的，员工拟出售激励股权，员工持股平台应按如下规定，处置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约定价格=员工指定日后有限合伙在二级市场出售投资对象股票价格×员工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数量 **（4）发行人终止上市后员工所持股权转让** 在发行人终止上市计划后，如员工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员工应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全部出售给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监管规定	具体要求	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管理规定
	约定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处置方式	**（1）员工离职** 若员工从发行人离职，则员工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2）员工退休** 若员工正常从发行人退休的，则员工继续享有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但其权益仍受到《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约定的限制，其出售、转让参照相关约定办理。 **（3）员工身故** 如于员工持股平台禁售期内，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 如于员工持股平台禁售期满后，员工持股平台应当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约定出售员工所持全部激励股权，并将出售所得在扣除必要的税费后以现金方式全部退还给员工的继承人，作为其继承财产。员工如有多个继承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应当在全体继承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出具遗产继承的公证文件后，方可按照相关继承文件的安排实际支付上述现金。员工因《股权激励协议》规定的各种原因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均应经普通合伙人审定后方可办理转让/退伙手续，凡员工违反规定私下擅自转让的，员工就财产份额处置所得全部收益应当归员工持股平台所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审核问答》要求建立健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并明确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处置方式，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二）详细说明 2016 年 10 月股权激励高管出资借款的实际来源及还款情况，相关债权债务是否已结清，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2016 年 10 月，股权激励高管出资借款的实际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出资凭证、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等资料及

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 10 月，新巨丰有限实施股权激励，涉及高管出资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高管姓名	应缴纳西藏诚融信出资价款（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资金实际来源	借款背景情况
1	刘宝忠	876.57	876.57	1、发行人高管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的出资来源均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提供的借款；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珠海聚丰瑞提供，相关借款资金的实际来源即为珠海聚丰瑞向青岛海丝等多名新股东转让股权后存在的部分闲置资金。	1、新巨丰有限已拟定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而 2016 年 10 月下旬才拟定股权激励方案，由于股改审计基准日前公司注册资本应实缴完毕，为保证股改工作顺利推进，需在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股权激励出资，出资窗口期较短，时间紧迫，袁训军通过珠海聚丰瑞向高管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提供借款； 2、在上述资金出借的过程中，由于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刚设立，尚未开立银行账户，股权激励对象无法通过向西藏诚融信转账的形式完成出资义务，只能通过现金缴存的形式，而珠海聚丰瑞注册地位于广东珠海，受各地银行监管政策不同影响，其无法向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进行大额公对私转账，也无法异地对公账户取现借出资金，因此通过注册地位于山东新泰的新泰裕程完成资金周转，经其周转后，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以现金缴存的形式完成对西藏诚融信的实缴出资。
2	隗功海	228.37	228.37		
3	焦波	116.72	116.72		
4	马仁强	116.72	116.72		
5	罗博	70.03	70.03		
合计		**1,408.41**	**1,408.41**	—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高管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的股权激励出资来源均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提供的借款，袁训军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珠海聚丰瑞提供，相关借款资金的实际来源为珠海聚丰瑞向青岛海丝等多名新股东转让股权后存在的部分闲置资金。

2、高管出资的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西藏诚融信企业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西藏诚融信合伙人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为偿还对袁训军的股权激励借款，2019 年 6 月，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按照同期发行人其他市场投资人（BRF、嘉兴华勤、苏州厚齐、茅台建信）股份转让价格即 4.76 元/股（整体估值 17 亿元），通过西藏诚融信向领誉基石转让了发行人约 1.01%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1,709 万元，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全部用于偿还于 2016 年 10 月股权激励的出资借款，具体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高管姓名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与借款金额差异原因
1	刘宝忠	871.17	1、根据发行人高管的说明，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考虑高管个人与实际控制人仍有大额债务尚未清偿可能影响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的界定，为避免影响后续上市事项，高管需在发行上市前将所欠实际控制人借款偿还完毕。由于发行人当时在进行上市申报前引入投资人相关工作，经与领誉基石协商，领誉基石拟收购发行人部分股权，前述高管通过西藏诚融信将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领域基石，并相应减持西藏诚融信合伙份额，目的是为偿还袁训军的股权激励借款； 2、由于减持所得尚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预估的纳税金额测算本次减持所得价款 1,709 万元在扣税后的金额可满足偿还借款约 1,408 万元的资金需求，但由于实际缴纳税款与预估税款金额的差异，导致实际扣
2	隗功海	227.25	
3	焦波	116.00	
4	马仁强	116.00	

序号	高管姓名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与借款金额差异原因
5	罗博	69.58	税后所得低于应偿还袁训军的借款金额 1,408 万元； 3、根据袁训军与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出具的《关于股权激励借款确认函》，对于实际借款金额 1,408.41 万元与还款金额 1,400 万元的差额 8.41 万元，袁训军已豁免相关高管的还款义务并确认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涉及股权激励借款的债权债务已结清。
合计		**1,400**	—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高管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之间股权激励借款的债权债务已结清。

3、发行人高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达孜吉厚、达孜优宏的银行流水及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的银行流水，相关借款及还款资金凭证、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及袁训军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根据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授予，其作为激励对象真实持有相关激励股权，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代持的情形；

（2）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的股权激励借款系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涉及股权代持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及袁训军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三轮问询函》第 3 题：关于股份变动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共新增股东 3 名，分别为 BRF、苏州厚齐、茅台建信，其中 BRF、苏州厚齐的股份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茅台建信的股权转让时间为 2020 年 3 月。茅台建信的股票锁定期为上市后 12 个月。

请发行人说明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包括入股时间及依据、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承诺是否准确；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亲属或密切关系人员的持股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承诺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认真落实核查要求，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包括入股时间及依据、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承诺是否准确；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亲属或密切关系人员的持股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承诺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合规。

1、请发行人说明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包括入股时间及依据、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承诺是否准确

（1）新增股东入股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 BRF、苏州厚齐、茅台建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的支付凭证及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其入股方式、入股时间、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BRF	受让伊利股份	2019 年 10 月	经独立尽调后，认可发行人投资价值，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4.76	经各方商业谈判后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协商确定
2	苏州厚齐	受让伊利股份	2019 年 10 月			
3	茅台建信	受让中科清晨股份	2020 年 3 月			

上述股东的入股时间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期确定，而非根据公司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变更登记时间确定，具体理由如下：

① 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指南》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不属于应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该事项也不属于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的入股时间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时间确定，而非根据公司变更登记时间确定。

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登记，在涉及发行人关联方界定时，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以完成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登记时间作为关联方界定时点。

② 相关案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入股

时间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期确定的上市公司案例包括：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申请文件
1	广联航空（300900.SZ）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1-1-77
2	天阳科技（300872.SZ）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3-3-2-59
3	三孚新科（688359.SH）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1-1-47

（2）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的支付凭证及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有关股权变动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BRF、苏州厚齐、茅台建信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承诺准确

承诺主体	法规规定	承诺具体内容
BRF、苏州厚齐、茅台建信	**《公司法》第 141 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3 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审核问答》 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不涉及该情形。 本次申报前 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形，且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均不存在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适用《审核问答》关于申报前 6 个月新增股东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不适用该规定。 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于《监管指引》发布之日前已获得

承诺主体	法规规定	承诺具体内容
	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一、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	受理，故上述新增股东亦不适用“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未违反《审核问答》《监管指引》等监管要求，相关锁定期承诺准确。

2、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亲属或密切关系人员的持股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承诺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的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或密切关系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持股人员	人员类别	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
袁训军、郭晓红	实际控制人、董事	北京京巨丰
		西藏诚融信
		珠海聚丰瑞
刘宝忠	董事、总经理	西藏诚融信
付长意	刘宝忠之妻弟	
焦波	董事、副总经理	
隗功海	董事、副总经理	
罗博	董事会秘书	
马仁强	财务总监	
秦庆胜	监事会主席	
刘忠明	职工监事	
殷雄	董事	青岛海丝

根据上述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平台所出具的

股份锁定承诺函，上述主体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监管规定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袁训军 郭晓红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4 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 （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1．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	**1、锁定期安排**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期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减持及延长锁定期安排** 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其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其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承诺主体	监管规定	承诺具体内容
	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二）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北京京巨丰 西藏诚融信 珠海聚丰瑞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4 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 （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1．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二）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锁定期安排**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期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减持及延长锁定期安排** 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其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其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持股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	**《公司法》第 141 条**	**1、锁定期安排**

承诺主体	监管规定	承诺具体内容
人员： 刘宝忠 焦波 隗功海 罗博 马仁强 秦庆胜 刘忠明 殷雄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3 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 （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1．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及延长锁定期安排**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其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持股董事殷雄的持股平台： 青岛海丝	**《公司法》第 141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3 条**	**1、锁定期安排**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减持安排**

承诺主体	监管规定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二）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其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承诺准确、完整、合规。

（二）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规定认真落实核查要求，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的规定认真落实核查要求，并已提交《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主要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如下：

1、核查依据

为出具《专项说明》，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作为依据：

（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情况说明等资料；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股东调查问卷、出资结构图、确认函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5）登录企查查（www.qcc.com）、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6）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自然人出资人调查问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符合《监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

第四部分 关于《落实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落实函》第 1 题：关于关联方及内部控制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利销售占比分别为 74.44%、73.13%、70.77%，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伊利 2020 年 3 月持有发行人股份已低于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 3 月后发行人与伊利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二大和第三大客户分别为新希望乳业和夏进乳业，2020 年 7 月夏进乳业被收购为新希望乳业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厚齐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王航为新希望集团的副董事长。新希望集团和新希望乳业均为自然人刘永好控制的企业，二者构成关联方，但苏州厚齐和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均不构成关联方。

请发行人：

（1）说明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重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或约定，上述重要客户是否存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主要客户的业务流程及交易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3）说明发行人为保持经营独立性和交易公允性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4）结合发行人上市后与伊利的业务合作和产品定价等可能变化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重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或约定，上述重要客户是否存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1、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或约定

（1）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主要业务合同约定均已披露，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业务合作方式公平、价格公允，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度框架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重要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	其他约定
伊利	向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产品，并约定对应产品型号、单位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运输费用的承担等	由发行人及时提供符合伊利要求标准的包装材料，伊利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发行人不是合同约定货物的唯一供应商，伊利不对发行人供货承诺最低采购数量，发行人实际向伊利供应货物的数量以双方实际履行数量为准。 此外，合同约定了包装及运输、交货方式、货款支付、检验、违约责任等，与其他客户约定具有一致性。
新希望乳业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采购订单的约定及时、足量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并保证提	合同约定了产品包装及运输、交付及验收、价款结算、违约责任等，与其他客户约定具有一致性。

主要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	其他约定
		供给新希望乳业的产品符合法定及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夏进乳业		由发行人及时提供符合夏进乳业要求标准的包装材料，夏进乳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合同约定了产品包装及运输、交付及验收、价款结算、违约责任等，与其他客户约定具有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重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约定。

（2）发行人与伊利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系双方基于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协商确定，主要内容均已披露，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约定

根据伊利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十年，伊利作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类别	主要约定
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1、新巨丰向伊利提供的产品定价应当公允、合理，产品技术和质量应满足伊利的要求，并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况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 2、新巨丰同意将积极配合自身生产产能的增加，能使其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不断增长的需求相协调； 3、新巨丰将保持并进一步扩展在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方面的优势，并继续致力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行业的发展，以便为伊利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 4、新巨丰将尽可能扩大产能，以便满足伊利不断增长的终端市场需求，确保对伊利需求的供应； 5、伊利的液态类乳品及液体饮料无菌包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从新巨丰采购； 6、如伊利将来需要其他类型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伊利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伊利将优先考虑新巨丰为其供应商。
具体业务	双方涉及具体的项目合作、产品的采购以及各自权利义务等具体事

合作方式	宜时，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作为执行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发行人与伊利基于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协商确定的，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为谋求与伊利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具体的业务开展仍通过招投标的市场化方式进行，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特殊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或约定。

2、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不存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均不属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的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的交易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均为发行人下游行业知名客户，其中，伊利、新希望乳业为上市公司，发行人作为我国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材行业供应商，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的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

（2）发行人采取招投标或商务议标等市场化方式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开展业务，产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倾斜的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度框架协议等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供销体系、人事管理等各项日常生产经营均独立进行，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开展业务时，均采用招、投标或商务议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手段或方式，相关业务获取方式公平公正、产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倾斜的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年度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价格（元/包）	销售价格（元/包）	销售价格（元/包）	销售价格（元/包）
伊利	0.1374	0.1407	0.1442	0.1492
新希望乳业	0.1531	0.1535	0.1566	0.1604
夏进乳业	0.1383	0.1405	0.1441	0.1456
发行人总体平均	**0.1423**	**0.1445**	**0.1471**	**0.14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销售单价始终处于可比区间，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其中对伊利、夏进乳业销售价格低于发行人平均价格主要系枕包销售占比较高，对新希望乳业销售价格高于发行人平均价格主要系砖包销售占比较高，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倾斜的特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倾斜的特殊安排。

（3）2021 年 3 月后，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发行人与伊利不再构成关联方

2019 年 10 月，伊利与苏州厚齐、BRF 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2020 年 3 月相关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及商务备案。转让完成后，伊利持有新巨丰股权比例下降至 4.80%，不再属于持有新巨丰 5%以上股份

的法人。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变更之日起 12 个月后，双方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伊利已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如上文所述，伊利与发行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倾斜的特殊安排，伊利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

（4）发行人股东苏州厚齐为市场化投资基金，刘永好控制的新希望集团仅为苏州厚齐的财务投资人，同受刘永好控制的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均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苏州厚齐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苏州厚齐为市场化的投资基金，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苏州厚齐主要投资于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公司，目前对外投资企业包括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苏州厚齐对于发行人的投资符合私募基金成立对于饮料上下游产业链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的初衷，具有商业合理性。苏州厚齐的财务投资人包括新希望集团及刘永好，相关信息均已披露。

根据苏州厚齐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东调查问卷、企业情况说明、出资结构图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航，新希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永好控制的企业仅为苏州厚齐的财务投资人，且其不属于苏州厚齐出资比例最高的财务投资人，苏州厚齐出资比例最高的财务投资人为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主要投资人为苏州地方国企，刘永好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通过控制苏州厚齐专门投资发行人的情况，且苏州厚齐作为独立运作的私募基金，其对发行人的投资系基于经企业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决定，不存在受新希望乳业或夏进乳业影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夏进乳业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双方业务合作持续稳定；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于 2015 年开始接洽，2017 年正式开始业务合作，报

告期内合作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在苏州厚齐 2019 年 10 月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合作模式、业务合作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双方合作保持稳定，不存在受到影响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苏州厚齐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对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利益倾斜的特殊安排，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

（5）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不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入股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等资料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等，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不存在共同投资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倾斜的其他合作。伊利虽然持有发行人股份，但伊利未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倾斜的特殊协议安排。

（6）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况，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仍将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公司与伊利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八）比照伊利披露的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交易情况”，对与伊利构成关联方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参照伊利披露原则对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不存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主要客户的业务流程及交易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年度框架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主要客户的业务流程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流程
伊利	主要业务流程包括：1、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2、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下一年度业务合作，并签订销售框架协议；3、伊利及各子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下达订单；4、发行人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并负责运输；5、伊利及各子公司在货到验收后，于信用期内完成付款
新希望乳业	主要业务流程包括：1、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2、通过商务议标形式确定下一年度业务合作，并签订销售框架协议；3、各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下达订单；4、发行人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并负责运输；5、各公司在货到验收后，于信用期内完成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主要客户的业务流程基本一致且未发生过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具有独立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主要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伊利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亿元）	3.57	7.11	6.80	6.37
	伊利液体乳营业收入（亿元）	424.07	761.23	737.61	656.79
	占比	0.84%	0.93%	0.92%	0.97%
新希望乳业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亿元）	0.41	0.62	0.44	0.29
	新希望乳业液体乳营业收入（亿元）	39.75	62.73	54.11	47.86
	占比	1.03%	0.99%	0.81%	0.6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利销售金额占其液体乳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对新希望乳业销售金额占其液体乳营业收入比例呈稳定增长趋势，双方自2017 年以来业务合作良好。此外，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也处于可比区间，具有公允性，伊利、新希望乳业均为上市公司，具有严格的内控流程，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均采用招投标或商务议标等市场化形式，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为保持经营独立性和交易公允性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为保持经营独立性和交易公允性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年度框架协议等业务合作协议、销售明细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113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保持经营独立性和交易公允性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如下：

（1）发行人每年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或商务议标程序，符合客户相关的采购管理制度，在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后，以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的模式开展合作，并严格根据协议的约定履行交易，确保交易的独立性、定价公允性；

（2）发行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客户多元化战略，客户数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74.44%、73.13%、70.77%和 68.17%，占比逐年下降。未来，随着公司客户多元化战略进一步实施，经营独立性将进一步增强；

（3）伊利虽作为公司股东，但未向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人选；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亦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决策；公司的产供销体系、人事管理等各项日常生产经营均独立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双方业务合作定价公允、合理；

（4）伊利入股后至不再视为关联方期间（即 2021 年 3 月之前）的每年年初，公司管理层对发行人与伊利之间的销售金额进行充分预计，并将拟执行的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上报董事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该年度与伊利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后，由公司管理层负责跟进具体交易执行情况，确保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保持经营独立性和交易公允性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为保持经营独立性和交易公允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在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使得发行人能够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确保公司独立性和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与伊利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新巨丰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对违反相关承诺的责任进行了约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285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四）结合发行人上市后与伊利的业务合作和产品定价等可能变化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的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如下：

“发行人与伊利已建立超过 12 年的合作历史，具有稳定性，鉴于伊利在液态奶行业的龙头地位，发行人上市后与伊利的业务合作预计仍将持续存在。若上市后，发行人与伊利的业务合作规模或产品定价因下游乳制品行业情况或国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落实函》第 2 题：关于有限合伙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中包括新疆国力、天津华建、施能桐、中建恒泰、珠海聚丰瑞等有限合伙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股东，其中珠海聚丰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控制的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

（1）说明有限合伙股东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近 5 年履历、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上述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密切关系人员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珠海聚丰瑞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有限合伙股东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近 5 年履历、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上述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密切关系人员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近 5 年履历、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1）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23]

根据国力民生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说明与确认函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www.qcc.com）进行核查，国力民生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为章高路、戴玉寒、陆秋文、孙钢，其基本情况如下：

章高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208111976********
	近 5 年履历	2016 年 1 月至今：国力民生，历任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3] 根据国力民生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更名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辉煌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7 月：厦门大华民生食品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长； 2017 年 4 月至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45.SH），董事； 2020 年 5 月至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45.SH），副董事长。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国力民生 32.93%股权
戴玉寒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208211929********
	近 5 年履历	2016 年 1 月至今：从事一级市场、二级市场投资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国力民生 25.95%股权
陆秋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101071968********
	近 5 年履历	2016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国力民生 25.15%股权
孙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1101081973********
	近 5 年履历	2016 年 1 月至今：北京新荣拓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国力民生 15.97%股权

（2）天津华建

根据天津华建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说明与确认函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www.qcc.com）进行核查，天津华建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为简中华、熊建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简中	**性别**	男

华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622221971********
	近 5 年履历	2016 年 1 月—2018 年 6 月：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业务员、部长等 2018 年 6 月—2019 年 4 月：北京星地融创有限公司，职员 2019 年 4 月至今：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高级主管等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00%合伙份额 持有京工祝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股权 持有北京兰亭雅趣翰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00%股权 持有重庆思贝肯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股权 持有天津华建 1.00%合伙份额，为天津华建普通合伙人
熊建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1101081969********
	近 5 年履历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自由职业 2016 年 11 月—2018 年 2 月：新余能华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 年 3 月至今：珠海凯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上海巨育商务咨询事务所 100.00%合伙份额 持有珠海泉立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90%合伙份额 持有天津华建 99.00%合伙份额，为天津华建有限合伙人 持有天津华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0%合伙份额 持有北京沐阳华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股权 持有重庆思贝肯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股权 持有格云特自动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

（3）施能桐

根据施能桐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说明与确认函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www.qcc.com）进行核查，施能桐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为许碧、刘锦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许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4301031970********

	近 5 年履历	2016 年 3 月至今：深圳市施能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上海百世鸿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7.9720%股权 持有五华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持有广州晨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持有施能桐 1.00%合伙份额，为施能桐普通合伙人
刘锦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4401061965********
	近 5 年履历	2016 年 1 月至今：广州市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总经理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持有施能桐 99.00%合伙份额，为施能桐有限合伙人 持有广州龙拓钟表有限公司 98.00%股权 持有广州晨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股权 持有五华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 90.00%股权 持有广州优衣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5.00%股权 持有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 41.36%股权 持有广州锦生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00%合伙份额 持有江阴合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8.7805%合伙份额 持有广州硅能照明有限公司 40.80%股权 持有深圳卓研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股权 持有北京卓研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股权 持有广州柏林世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45.00%股权 持有成都蓉创才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0.64%合伙份额 持有北京无忧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00%股权 持有贵州光浦森光电有限公司 14.20%股权 持有广州市格栅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股权 持有珠海市横琴瑞施成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13.3333%合伙份额 持有深圳市睿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2.2501%股权 持有深圳前海羽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57%股权 持有深圳市大米成长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0%合伙份额 持有生命奇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4123%股权 持有西藏中鼎天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5%合伙份额 持有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1%合伙份额 持有深圳海峡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9%合伙份额

		持有北京爱亿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24%股权 持有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2%合伙份额

（4）中建恒泰

根据中建恒泰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说明与确认函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www.qcc.com）进行核查，中建恒泰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为丁海瑛、孙芸、白爱荣，其基本情况如下：

丁海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709201976********
	近 5 年履历	2016 年 3 月至今：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中建恒泰 40.00%合伙份额，为中建恒泰普通合伙人
孙芸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101121959********
	近 5 年履历	2016 年 1 月至今：上海西渥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上海砚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持有上海西渥电器有限公司 99.00%股权 持有上海雍喆机械设计中心（普通合伙）99.00%合伙份额 持有常州砚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4]93.20%合伙份额 持有常州砚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5]89.38%合伙份额 持有上海诚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00%股权 持有上海轶伦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1830%合伙份额 持有中建恒泰 40.00%合伙份额，为中建恒泰普通合伙人 持有上海轶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股权 持有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24] 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注销。

[25] 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注销。

		伙）2.69%合伙份额 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201%合伙份额
白爱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1101041969********
	近 5 年履历	2016 年 1 月至今：LSW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行政经理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中建恒泰 20.00%合伙份额，为中建恒泰有限合伙人 持有北京鸿喜紫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8.9234%股权

（5）珠海聚丰瑞

根据珠海聚丰瑞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说明与确认函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www.qcc.com）进行核查，珠海聚丰瑞的自然人合伙人为袁训军、刘宝忠，其基本情况如下：

袁训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2327001974********
	近 5 年履历	2016 年 1 月至今：北京京巨丰，董事长；新巨丰，董事长； 现任泰安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北京京巨丰 50.00%股权 持有达孜吉厚 33.48%合伙份额 持有西藏诚融信 21.07%合伙份额 持有西岸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817%合伙份额 持有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7.50%股权 持有北京超力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7.1244%股权 持有珠海聚丰瑞 2.3829%合伙份额，为珠海聚丰瑞普通合伙人 持有达孜优宏 0.8006%合伙份额
刘宝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725271973********
	近 5 年履历	2016 年 1 月至今：新巨丰，总经理、董事。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有西藏诚融信 36.9714%合伙份额 持有珠海聚丰瑞 2.3829%合伙份额，为珠海聚丰瑞有限合伙人 持有达孜优宏 0.46%合伙份额

2、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根据珠海聚丰瑞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说明与确认函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www.qcc.com）进行核查，珠海聚丰瑞的非自然人合伙人（均为珠海聚丰瑞的有限合伙人）北京京巨丰和华点创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京巨丰

根据北京京巨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京巨丰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和郭晓红夫妇。北京京巨丰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辅助设备、建筑材料、灯具；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50.00%
2	郭晓红	5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www.qcc.com）对北京京巨丰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情况	出资比例
1	珠海聚丰瑞	1,303,802.88 元	44.6603%
2	新巨丰	94,764,500 股	26.54%

（2）华点创世

根据华点创世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点创世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国良。华点创世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华点创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郑战云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0	20.00%
2	王漪波		21,000,000.00	10.50%
3	严烽		20,000,000.00	10.00%
4	蒋端平		20,000,000.00	10.00%
5	任秋英		15,000,000.00	7.50%
6	徐欧君		12,000,000.00	6.00%
7	章松加		12,000,000.00	6.00%
8	丁武杰		10,000,000.00	5.00%
9	曹武军		10,000,000.00	5.00%
10	孙金晶		5,000,000.00	2.50%
11	翁伯明		5,000,000.00	2.50%
12	薛元潮		5,000,000.00	2.50%
13	皮惠珍		5,000,000.00	2.50%
14	应丽		3,000,000.00	1.50%
15	刘猛		3,000,000.00	1.50%
16	王英孚		3,000,000.00	1.50%
17	马佳		3,000,000.00	1.50%
18	彭秀		3,000,000.00	1.50%
19	蔡函孜		3,000,000.00	1.50%
20	杭州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00	1.00%
总计		**—**	**200,000,000.00**	**100%**

根据华点创世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www.qcc.com）对华点创世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乾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00.00	99.99%
2	珠海聚丰瑞	1,476,444.00	50.5739%
3	浙江富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3.0769%
4	杭州浩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8.5185%
5	浙江博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1,000.00	7.0008%
6	杭州银盒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174,100.00	2.3173%
7	合肥达博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	1.9306%
8	上海同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8,676.00	1.4531%

3、上述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密切关系人员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合伙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聚丰瑞的合伙人袁训军、刘宝忠、北京京巨丰与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人名称	与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珠海聚丰瑞	袁训军	袁训军为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袁训军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的股东、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诚融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 袁训军与发行人董事郭晓红为夫妻关系
	刘宝忠	刘宝忠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刘宝忠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诚融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北京京巨丰	北京京巨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股东为袁训军、郭晓红，其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诚融信同受袁训军控制

报告期内，袁训军持有北京京巨丰、西藏诚融信出资，刘宝忠持有西藏诚融信

出资，袁训军、刘宝忠与北京京巨丰、西藏诚融信之间有正常的分红等资金往来，北京京巨丰与西藏诚融信有少量正常资金拆借（两家企业同受袁训军控制），此外，袁训军与郭晓红夫妇之间存在正常的家庭内部资金往来，袁训军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罗博有一笔短期借款（均已偿还），相关资金往来均不存在异常。除前述情况外，袁训军、刘宝忠、北京京巨丰与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密切关系人员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述信息发行人均已披露，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密切关系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珠海聚丰瑞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珠海聚丰瑞的企业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珠海聚丰瑞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京巨丰、西藏诚融信同为袁训军控制的企业，且北京京巨丰为珠海聚丰瑞有限合伙人。报告期内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如下资金往来：

年度	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	交易背景
2019 年度	股权转让价款	BRF	2019 年 1 月 8 日，珠海聚丰瑞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28,876,871 股股份转让给 BRF，转让价款为 13,751 万元。
2020 年度	分红	北京京巨丰	北京京巨丰是珠海聚丰瑞的有限合伙人，珠海聚丰瑞向北京京巨丰分红。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资金往来为股权转让、分红导致的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或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落实函》第 6 题：关于股东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个别股东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符合“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完善专项说明。

回复：

《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规定，“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

根据上述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青岛海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10万股的出资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进行了补充穿透核查。经登录企查查（www.qcc.com）、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泰康保险官网等网站查询，泰康保险出资人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直接股东	间接股东	出资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出资层级	名称		
青岛海	泰康保险	4-2-1-2-1 /4-2-1-4-1-1	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006903%	约 24,645
		4-2-1-2-2	新政泰达投资有	0.003307%	约 11,806

直接股东	间接股东	出资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出资层级	名称		
丝		/4-2-1-4-1-2	限公司		
		4-2-1-2-3 /4-2-1-4-1-3	北京物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0.003192%	约 11,394
		4-2-1-2-4 /4-2-1-4-1-4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0.002496%	约 8,911
		4-2-1-2-5 /4-2-1-4-1-5	河南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2077%	约 7,416
		4-2-1-2-6 /4-2-1-4-1-6	尔富（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001496%	约 5,339
		4-2-1-2-7 /4-2-1-4-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01362%	约 4,863
		4-2-1-2-8 /4-2-1-4-1-8	盈格兴业（天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0.001353%	约 4,831
		4-2-1-2-9 /4-2-1-4-1-9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0.001165%	约 4,160
		4-2-1-2-10 /4-2-1-4-1-10	Allianz SE	0.001152%	约 4,112
		4-2-1-2-11 /4-2-1-4-1-11	西藏和康友联技术有限公司	0.000920%	约 3,283
		4-2-1-2-12 /4-2-1-4-1-12	赣州壹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890%	约 3,178
		4-2-1-2-13 /4-2-1-4-1-13	北京康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0.000864%	约 3,084
		4-2-1-2-14 /4-2-1-4-1-14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000649%	约 2,317
		4-2-1-2-15 /4-2-1-4-1-15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00358%	约 1,279
		4-2-1-2-16 /4-2-1-4-1-16	SBI Asia Net-Trans (No.7) Limited	0.000302%	约 1,079
		4-2-1-2-17 /4-2-1-4-1-17	弘泰汇富（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265%	约 947
		4-2-1-2-18 /4-2-1-4-1-1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185%	约 660

直接股东	间接股东	出资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出资层级	名称		
		4-2-1-2-19 /4-2-1-4-1-19	信诚汇房地产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0.000053%	约 190
		4-2-1-2-20 /4-2-1-4-1-20	广东华灵集团有限公司	0.000027%	约 95
		4-2-1-2-21 /4-2-1-4-1-21	北京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0021%	约 76

经核查，上述补充穿透的出资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均少于10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0.01%，持股较少，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符合《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要求，可不再继续穿透核查。

本所已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相应核查和补充上述内容。

第五部分 关于《问题清单》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问题清单》第 5 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不合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规范整改的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规范整改的情况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主体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	占同期用工总量的比例	岗位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	5.49%	废料库打包、保洁、厨工、司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	6.08%	废料库打包、保洁、厨工、司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	7.07%	废料库打包、保洁、厨工、司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5	7.60%	废料库打包、保洁、厨工、司机
泰东包装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	9.78%	废料库打包、保洁、厨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	10.33%	废料库打包、保洁、厨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	9.21%	废料库打包、保洁、厨工
	2021 年 6 月 30 日	4	3.13%	废料库打包、保洁、厨工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新巨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公司（XINJUFENG TECHNOLOGY PACHAGING PTE. LTD.）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核查，泰东包装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10.33%，超过 10%的法定比例。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其他各年度的劳务派遣用工均未超过法定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东包装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主要是因为在泰东包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泰东包装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数量因少量人员离职等因素下降，进而导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泰东包装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以下。

2、规范整改措施

针对泰东包装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规范，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优化劳务派遣岗位设置，减少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泰东包装劳务派遣人员岗位主要为废料库打包、保洁、厨工等辅助性岗位，该等岗位工作内容简单、工作强度小，泰东包装已优化岗位设置，减少了废料库打包、保洁等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通过劳务派遣岗位设置优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泰东包装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以下，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况。

（2）通过劳务外包方式采购保洁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保洁岗位流动率高、替代性强，泰东包装决定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改为通过劳务外包方式采购保洁服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泰东包装通过签订《劳务外包服务协

议》，由泰安汇聚公司通过劳务外包方式为泰东包装提供保洁服务，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泰东包装向劳务外包公司提出保洁服务的工作要求，由劳务外包公司选派符合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提供相应服务，具体服务人员的管理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泰东包装按照相关保洁服务工作量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费用，具体保洁人员的工资由劳务外包公司支付。

经核查，本所认为，泰东包装已通过规范的劳务外包形式采购保洁服务。泰东包装的劳务派遣人员比例持续下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泰东包装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低为 3.13%。

针对泰东包装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泰东包装已取得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泰东包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罚款或受到其他损失，承诺人同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除泰东包装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的劳务派遣用工均未超过法定比例。泰东包装已通过优化劳务派遣岗位设置，减少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并通过劳务外包方式采购保洁服务等对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进行规范整改。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泰东包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记录；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进行赔偿。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泰东包装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已规范整改完毕，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六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34.24 万元、10,763.24 万元、16,140.30 万元和 7,744.7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

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0630 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20210630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10630 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34.24 万元、10,763.24 万元、16,140.30 万元和 7,744.7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7 名法人股东和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青岛海丝

青岛海丝变更了合伙期限，并取得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MA3BYCT48W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 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6]（委派代表：王朝晖）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更名为“青岛海丝泉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伊利

伊利变更了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并取得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114124263Y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刚
注册资本	608,217.763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6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乳制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生鲜乳道路运输；餐饮服务；饲料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动物饲养；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根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伊利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3,701,574	12.23%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85%
潘刚	286,746,628	4.7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421,475	3.00%
赵成霞	92,420,140	1.52%
刘春海	91,638,288	1.51%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223,790	1.04%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550,627	0.72%
胡利平	42,463,512	0.7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561,605	0.67%
合计	**2,125,263,465**	**34.95**%

3. 永创智能

根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永创智能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吕婕	171,600,000	35.13%
罗邦毅	44,680,000	9.15%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7,233,700	5.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28,660	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2,127	1.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稳健策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5,305	1.41%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6,582,970	1.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40,453	1.22%
林天翼	5,923,376	1.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1,077	1.14%
合计	**289,937,668**	59.36%

4. 宏基鼎泰

宏基鼎泰变更了合伙期限，并取得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20MA3C9C2K11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宏基鼎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东京路 64 号 577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国内文化艺术交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新疆国力

新疆国力变更了名称、经营范围、住所，并取得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7242163765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解放东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章高路
注册资本	25,0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505.96 万元、93,007.54 万元、100,399.40 万元和 52,427.80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40%、99.46%、98.97%和 99.2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发生如下变化：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伊利 2020 年 3 月持有公司发行人股份已低于 5%，2021 年 4 月起伊利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青岛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殷雄持有 51.00%股权的公司
青岛知沃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殷雄间接持有 51.00%股权的公司
青岛泉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知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殷雄间接控制的企业
青岛运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青岛知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殷雄间接控制的企业

2. 关联交易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万元）
伊利	包材	35,741.18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伊利 2020 年 3 月持有公司股份已低于 5%，2021 年 4 月起发行人与伊利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为确保可比性，本处以 1-6 月双方交易金额计算。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夫妻	13,000.00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伊利	106.20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伊利	76.90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伊利	94.90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伊利	97.60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伊利	115.10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伊利	77.90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伊利	75.20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伊利	67.60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伊利	48.90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注：2021 年 4 月起发行人与伊利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保理业务不再构成关联交易，2021 年 4 月起的保理款情况不再列示。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83.68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和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册有效期
1	50069599	XJF	新巨丰	16	原始取得	无	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31 年 5 月 13 日
2	50075816	XJF	新巨丰	35	原始取得	无	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31 年 5 月 13 日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有 3 项域名已续期并换发了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1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om	——	2016-08-18	2022-08-18	无
2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om.cn	——	2016-08-18	2022-08-18	无
3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n	——	2016-08-18	2022-08-18	无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附件二所列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5 日

2、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8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1 日

3、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8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的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董事长	袁训	泰东包装	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军	时代贸易	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京巨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
		西藏诚融信	发行人的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聚丰瑞	发行人的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超力嗨文化	无	董事
		北京超力嗨发展	无	董事
副董事长 总裁	郭晓红	时代贸易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理
		北京京巨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监事
		尚东德正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持股 17.24%且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尚本卓信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持股 40%且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承源尚心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持股 40%且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董事 总经理	刘宝忠	泰东包装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理
		达孜优宏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 副总经理	焦波	—	—	—
董事 副总经理	隗功海	达孜吉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	殷雄	青岛骏易腾商贸有限公司	无	监事
		青岛海丝泉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董事	王姿婷	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瑞东农牧（滨州）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无	董事长
		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滨州瑞滨农业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凤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无	董事
		潍坊金河新时代食品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潍坊金枫育种有限公司	无	监事
董事	陈敏	北京嘉和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上海动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	张克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	合伙人
		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李心愉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栗皓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无	合伙人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陈学军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西安绿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广东天骏传媒有限	无	监事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公司		
		北京百纳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秦庆胜	泰东包装	发行人的子公司	监事
监事	王明	—	—	—
监事	刘忠明	—	—	—
副总经理	刘炜	上海温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罗博	时代贸易	发行人的子公司	监事
财务总监	马仁强	—	—	—

九、“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16%/13%/10%/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6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土地面积	8 元/平方米/年、10 元/平方米/年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 号）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规定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三）财政补贴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新巨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泰东包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泰东包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时代贸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尚未发现该纳税人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27]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登录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7] 2020 年 11 月，时代贸易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8020 室（集群注册）”，因此主管税务机关变更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泰东包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能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工建设，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时代贸易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泰东包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代贸易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门头沟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时代贸易自成立之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有的重大诉讼案件无变化，无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九 月 八 日

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

（一）苏州厚齐股权结构图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P）	67.00%
2	1-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85%
3	1-1-1	开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13%
4	1-1-1-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99.99%
5	1-1-1-1-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6	1-1-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4%
7	1-1-1-1-1-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8%
8	1-1-1-1-1-2-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	1-1-1-1-1-2-1-1	国务院	100.00%
10	1-1-1-1-1-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7.19%
11	1-1-1-1-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0.00%
12	1-1-1-1-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9%
13	1-1-1-2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14	1-1-1-2-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1）	70.00%
15	1-1-1-2-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6	1-1-1-2-2-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9.98%
17	1-1-1-2-2-1-1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90.00%
18	1-1-1-2-2-1-2	江苏省财政厅	10.00%
19	1-1-1-2-2-2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2%
20	1-1-1-2-2-2-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1	1-1-1-2-2-2-1-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22	1-1-1-2-2-3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3	1-1-1-2-2-3-1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90.00%
24	1-1-1-2-2-3-2	江苏省财政厅	10.00%
25	1-1-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2-2-3）	14.75%
26	1-1-3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5%
27	1-1-3-1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28	1-1-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1）	11.06%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9	1-1-5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2-2）	7.38%
30	1-1-6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8%
31	1-1-6-1	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8%
32	1-1-6-1-1	黄江圳	50.00%
33	1-1-6-1-2	仲贞	50.00%
34	1-1-6-2	苏州银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35	1-1-6-2-1	黄迟	50.00%
36	1-1-6-2-2	黄浩	50.00%
37	1-1-7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8%
38	1-1-7-1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9	1-1-7-1-1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1.14%
40	1-1-7-1-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9.58%
41	1-1-7-1-2-1	国家开发银行（出资结构见 1-1-1-1-1）	100.00%
42	1-1-7-1-3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7.90%
43	1-1-7-1-3-1	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100.00%
44	1-1-7-1-4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
45	1-1-7-1-4-1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46	1-1-7-1-4-2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7-1-3）	10.00%
47	1-1-8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9%
48	1-1-8-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49	1-1-8-1-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50	1-1-9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9%
51	1-1-9-1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52	1-1-10	苏州工业园区元聚开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
53	1-1-10-1	深圳首瑞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7%
54	1-1-10-1-1	上海印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68%
55	1-1-10-1-1-1	上海艾牧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6	1-1-10-1-1-1-1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7	1-1-10-1-1-1-1-1	上海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6%
58	1-1-10-1-1-1-1-1-1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9	1-1-10-1-1-1-1-1-1-1	黄立伟	81.99%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60	1-1-10-1-1-1-1-1-1-2	朱雷	4.56%
61	1-1-10-1-1-1-1-1-1-3	罗强	3.70%
62	1-1-10-1-1-1-1-1-1-4	陈明珠	1.27%
63	1-1-10-1-1-1-1-1-1-5	周剑峰	1.27%
64	1-1-10-1-1-1-1-1-1-6	陈文娟	1.27%
65	1-1-10-1-1-1-1-1-1-7	李汉平	1.27%
66	1-1-10-1-1-1-1-1-1-8	汤琪	1.27%
67	1-1-10-1-1-1-1-1-1-9	叶杭奇	1.27%
68	1-1-10-1-1-1-1-1-1-10	林忠	1.27%
69	1-1-10-1-1-1-1-1-1-11	贾婧	0.85%
70	1-1-10-1-1-1-1-1-2	上海盈迦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00%
71	1-1-10-1-1-1-1-1-2-1	张好晓	80.00%
72	1-1-10-1-1-1-1-1-2-2	朱晓鸣	20.00%
73	1-1-10-1-1-1-1-2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0-1-1-1-1-1-1）	27.05%
74	1-1-10-1-1-1-1-3	黄立伟	19.43%
75	1-1-10-1-1-1-1-4	黄昊杰	7.29%
76	1-1-10-1-1-1-1-5	上海盈迦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0-1-1-1-1-1-2）	4.86%
77	1-1-10-1-1-1-1-6	陈红	4.32%
78	1-1-10-1-1-2	骆爱娟	5.33%
79	1-1-10-1-1-3	上海志哲计算机技术服务部	4.47%
80	1-1-10-1-1-3-1	王敦雄	100.00%
81	1-1-10-1-1-4	盛百梅	3.68%
82	1-1-10-1-1-5	罗强	3.38%
83	1-1-10-1-1-6	上海博宏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74%
84	1-1-10-1-1-6-1	金群欢	80.00%
85	1-1-10-1-1-6-2	杨丽萍	2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86	1-1-10-1-1-7	上海灵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56%
87	1-1-10-1-1-7-1	周发明	60.00%
88	1-1-10-1-1-7-2	杨晓燕	40.00%
89	1-1-10-1-1-8	敖国明	2.02%
90	1-1-10-1-1-9	黄珉	2.02%
91	1-1-10-1-1-10	上海连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92%
92	1-1-10-1-1-10-1	赵友中	100.00%
93	1-1-10-1-1-11	姚蓉	1.76%
94	1-1-10-1-1-12	徐益群	1.76%
95	1-1-10-1-1-13	上海迈芮德家具有限公司	1.67%
96	1-1-10-1-1-13-1	孙晓飞	80.00%
97	1-1-10-1-1-13-2	屠新	20.00%
98	1-1-10-1-1-14	王晟	1.16%
99	1-1-10-1-1-15	孟晓慧	1.12%
100	1-1-10-1-1-16	上海泰格聚合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1	1-1-10-1-1-16-1	田骏翔	75.00%
102	1-1-10-1-1-16-2	徐梦浩	25.00%
103	1-1-10-1-1-17	耿文靖	1.00%
104	1-1-10-1-1-18	王若衡	1.00%
105	1-1-10-1-1-19	上海树模化工有限公司	0.99%
106	1-1-10-1-1-19-1	胡冬玲	60.00%
107	1-1-10-1-1-19-2	王新程	40.00%
108	1-1-10-1-1-20	黄弘	0.94%
109	1-1-10-1-1-21	程祖涛	0.94%
110	1-1-10-1-1-22	孙岚	0.94%
111	1-1-10-1-1-23	朱筱月	0.75%
112	1-1-10-1-1-24	邵小坚	0.75%
113	1-1-10-1-1-25	唐晓晨	0.75%
114	1-1-10-1-1-26	周雷勇	0.75%
115	1-1-10-1-1-27	顾培基	0.75%
116	1-1-10-1-1-28	薛德兴	0.75%
117	1-1-10-1-1-29	林斌	0.75%
118	1-1-10-1-1-30	上海澄震工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0.69%
119	1-1-10-1-1-30-1	何卫	50.00%
120	1-1-10-1-1-30-2	裴翔龙	50.00%
121	1-1-10-1-1-31	杭州田园实业有限公司	0.69%
122	1-1-10-1-1-31-1	吴骐佐	80.00%
123	1-1-10-1-1-31-2	马梅英	20.00%
124	1-1-10-1-2	顾立群	8.35%
125	1-1-10-1-3	李焰	8.35%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26	1-1-10-1-4	杭晟	8.35%
127	1-1-10-1-5	胡振长	8.35%
128	1-1-10-1-6	耿广峰	8.35%
129	1-1-10-1-7	凌亚萍	8.35%
130	1-1-10-1-8	叶杭奇	8.35%
131	1-1-10-1-9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5%
132	1-1-10-1-9-1	傅文娟	100.00%
133	1-1-10-1-10	汪一泓	4.18%
134	1-1-10-1-11	许锦昕	3.34%
135	1-1-10-1-12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136	1-1-10-1-12-1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0-1-1-1-1）	100.00%
137	1-1-10-2	林滔	8.43%
138	1-1-10-3	林忠	5.62%
139	1-1-10-4	姚英	5.62%
140	1-1-10-5	徐菊娥	5.62%
141	1-1-10-6	徐益洲	5.62%
142	1-1-10-7	蒋咏梅	2.81%
143	1-1-10-8	戴智慧	2.81%
144	1-1-10-9	杨建华	2.81%
145	1-1-10-10	胡岳萍	2.81%
146	1-1-10-11	马永	2.81%
147	1-1-10-12	元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
148	1-1-10-12-1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0-1-1-1-1）	60.00%
149	1-1-10-12-2	光大金控（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50	1-1-10-12-2-1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80%
151	1-1-10-12-2-1-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00.00%
152	1-1-10-12-2-1-1-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1-1-2）	55.67%
153	1-1-10-12-2-1-1-2	财政部	39.90%
154	1-1-10-12-2-1-1-3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4.43%
155	1-1-10-12-2-2	禹华（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20%
156	1-1-10-12-2-2-1	姚远	50.00%
157	1-1-10-12-2-2-2	高欣	50.00%
158	1-1-10-13	上海翎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28%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59	1-1-10-13-1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0-1-1-1-1）	57.14%
160	1-1-10-13-2	上海挚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6%
161	1-1-10-13-2-1	深圳首瑞敬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162	1-1-10-13-2-1-1	甄浩	14.28%
163	1-1-10-13-2-1-2	黄建焜	12.99%
164	1-1-10-13-2-1-3	李响	12.99%
165	1-1-10-13-2-1-4	张学文	12.99%
166	1-1-10-13-2-1-5	张国梁	12.99%
167	1-1-10-13-2-1-6	张佳艺	12.99%
168	1-1-10-13-2-1-7	张光超	12.99%
169	1-1-10-13-2-1-8	唐纯赤	7.79%
170	1-1-10-13-2-1-9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0-1-12）	0.01%
171	1-1-10-13-2-2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0-1-12）	1.00%
172	1-1-11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
173	1-1-11-1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174	1-1-12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
175	1-1-12-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9）	100.00%
176	1-1-13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
177	1-1-13-1	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78	1-1-13-1-1	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
179	1-1-13-1-1-1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80	1-1-13-1-1-1-1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13.76%
181	1-1-13-1-1-1-1-1	施建刚	99.00%
182	1-1-13-1-1-1-1-2	徐浩	1.00%
183	1-1-13-1-1-1-2	苏州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7%
184	1-1-13-1-1-1-2-1	朱龙英	69.00%
185	1-1-13-1-1-1-2-2	张寿根	31.00%
186	1-1-13-1-1-1-3	李大生	9.17%
187	1-1-13-1-1-1-4	高玉根	9.17%
188	1-1-13-1-1-1-5	陈建凯	6.42%
189	1-1-13-1-1-1-6	苏州远大艺术品有限公司	5.50%
190	1-1-13-1-1-1-6-1	朱雷	46.67%
191	1-1-13-1-1-1-6-2	戚远	43.33%
192	1-1-13-1-1-1-6-3	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93	1-1-13-1-1-1-6-3-1	戚远	97.00%
194	1-1-13-1-1-1-6-3-2	柴伏琼	3.00%
195	1-1-13-1-1-1-7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9%
196	1-1-13-1-1-1-7-1	金向华	100.00%
197	1-1-13-1-1-1-8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59%
198	1-1-13-1-1-1-8-1	陆建新	61.50%
199	1-1-13-1-1-1-8-2	吴小英	38.50%
200	1-1-13-1-1-1-9	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	4.59%
201	1-1-13-1-1-1-9-1	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2	1-1-13-1-1-1-9-1-1	叶晓明	90.00%
203	1-1-13-1-1-1-9-1-2	叶玄羲	10.00%
204	1-1-13-1-1-1-10	苏州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4.59%
205	1-1-13-1-1-1-10-1	苏州耀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6	1-1-13-1-1-1-10-1-1	钟明庆	44.86%
207	1-1-13-1-1-1-10-1-2	苏州垒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57%
208	1-1-13-1-1-1-10-1-2-1	钟明庆	60.91%
209	1-1-13-1-1-1-10-1-2-2	蒋云燕	9.70%
210	1-1-13-1-1-1-10-1-2-3	李进玉	9.70%
211	1-1-13-1-1-1-10-1-2-4	陈振兴	9.70%
212	1-1-13-1-1-1-10-1-2-5	吴邦铸	5.82%
213	1-1-13-1-1-1-10-1-2-6	周邦杰	3.88%
214	1-1-13-1-1-1-10-1-2-7	吴艳芳	0.29%
215	1-1-13-1-1-1-10-1-3	李进玉	7.14%
216	1-1-13-1-1-1-10-1-4	蒋云燕	7.14%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17	1-1-13-1-1-1-10-1-5	陈振兴	7.14%
218	1-1-13-1-1-1-10-1-6	吴艳芳	4.29%
219	1-1-13-1-1-1-10-1-7	周邦杰	2.86%
220	1-1-13-1-1-1-11	庞国忠	4.59%
221	1-1-13-1-1-1-12	沈磊	4.59%
222	1-1-13-1-1-1-13	金建平	2.75%
223	1-1-13-1-1-1-14	武全勇	2.75%
224	1-1-13-1-1-1-15	黄宏图	2.75%
225	1-1-13-1-1-1-16	王勤	2.48%
226	1-1-13-1-1-1-17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1%
227	1-1-13-1-1-1-17-1	吴耀芳	50.00%
228	1-1-13-1-1-1-17-2	陈华斌	10.00%
229	1-1-13-1-1-1-17-3	吴惠芳	10.00%
230	1-1-13-1-1-1-17-4	黄均时	10.00%
231	1-1-13-1-1-1-17-5	张刘瑜	10.00%
232	1-1-13-1-1-1-17-6	吴惠英	10.00%
233	1-1-13-1-1-1-18	苏州和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
234	1-1-13-1-1-1-18-1	李刚	51.00%
235	1-1-13-1-1-1-18-2	李锋	49.00%
236	1-1-13-1-1-1-19	周锋	1.83%
237	1-1-13-1-1-1-20	金力	1.83%
238	1-1-13-1-1-1-21	苏州青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2%
239	1-1-13-1-1-1-21-1	苏州紫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40	1-1-13-1-1-1-21-1-1	邹群	32.32%
241	1-1-13-1-1-1-21-1-2	吴迪	24.24%
242	1-1-13-1-1-1-21-1-3	章琦	10.24%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43	1-1-13-1-1-1-21-1-4	赵红霞	7.33%
244	1-1-13-1-1-1-21-1-5	肖强	6.06%
245	1-1-13-1-1-1-21-1-6	蔡志洋	5.97%
246	1-1-13-1-1-1-21-1-7	柯毅斐	4.73%
247	1-1-13-1-1-1-21-1-8	李晟	4.20%
248	1-1-13-1-1-1-21-1-9	倪青	3.44%
249	1-1-13-1-1-1-21-1-10	钱奕衡	1.47%
250	1-1-13-1-2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2）	35.00%
251	1-1-13-2	西藏开元国创恒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
252	1-1-13-2-1	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3-1）	100.00%
253	1-1-13-3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254	1-1-13-3-1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55	1-1-13-3-1-1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256	1-1-13-4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2-2-3）	4.00%
257	1-1-13-5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7）	2.00%
258	1-1-13-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8）	1.00%
259	1-1-13-7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9）	1.00%
260	1-1-14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2）	0.74%
261	1-1-15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74%
262	1-1-15-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9）	55.00%
263	1-1-15-2	苏州市财政局	45.00%
264	1-2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9.85%
265	1-2-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9）	25.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66	1-2-2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0%
267	1-2-2-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9）	100.00%
268	1-2-3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0%
269	1-2-3-1	中持金控资本有限公司	84.81%
270	1-2-3-1-1	杭州富阳景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71	1-2-3-1-1-1	施介山	90.00%
272	1-2-3-1-1-2	蒋书洋	10.00%
273	1-2-3-2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9%
274	1-2-3-2-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275	1-2-3-2-1-1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1.00%
276	1-2-3-2-1-1-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77	1-2-3-2-1-1-1-1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100.00%
278	1-2-3-2-1-1-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79	1-2-3-2-1-1-1-2	华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0.00%
280	1-2-3-2-1-1-1-2-1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3-2-1-1-1-1）	100.00%
281	1-2-3-2-1-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0%
282	1-2-3-2-1-2-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83	1-2-4	苏州青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284	1-2-4-1	徐挺	90.00%
285	1-2-4-2	刘豫莎	5.00%
286	1-2-4-3	吴迪	5.00%
287	1-2-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1359.HK）	5.00%
288	1-2-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512.SH）	0.85%
289	1-2-7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
290	1-2-7-1	苏州青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4）	40.00%
291	1-2-7-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2-2）	15.00%
292	1-2-7-3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3-1-1-1）	15.00%
293	1-2-7-4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
294	1-2-7-4-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9）	94.74%
295	1-2-7-4-2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2）	5.26%
296	1-2-7-5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97	1-2-7-5-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555.SH）	100.00%
298	1-2-8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7%
299	1-2-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建设银行 601939.SH 港股|建设银行 00939.HK）	51.00%
300	1-2-8-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2823.TPE）	19.90%
301	1-2-8-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27%
302	1-2-8-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8%
303	1-2-8-4-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1-1-2）	100.00%
304	1-2-8-5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
305	1-2-8-5-1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6	1-2-8-5-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307	1-2-8-6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4.85%
308	1-2-8-6-1	上海旭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9	1-2-8-6-1-1	黄伟	32.93%
310	1-2-8-6-1-2	黄健	18.66%
311	1-2-8-6-1-3	李秀文	15.36%
312	1-2-8-6-1-4	黄建	10.32%
313	1-2-8-6-1-5	韩英	5.05%
314	1-2-8-6-1-6	陈新华	3.18%
315	1-2-8-6-1-7	唐国兴	3.18%
316	1-2-8-6-1-8	黄冰	2.86%
317	1-2-8-6-1-9	王俊平	2.86%
318	1-2-8-6-1-10	王彦	2.41%
319	1-2-8-6-1-11	陈正民	1.76%
320	1-2-8-6-1-12	黄凡	1.43%
321	1-3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3%
322	1-3-1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5-12）	92.83%
323	1-3-2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5-7-11）	6.67%
324	1-3-3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
325	1-3-3-1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5-12）	100.00%
326	1-4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6%
327	1-4-1	上海华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1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328	1-4-1-1	陈先保	99.50%
329	1-4-1-2	陈奇	0.50%
330	1-4-2	陈奇	16.50%
331	1-4-3	陈先保	13.90%
332	1-4-4	合肥景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33	1-4-4-1	陈先保	100.00%
334	1-4-5	高文芳	0.50%
335	1-5	苍南昌怀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3.73%
336	1-5-1	华怀余	32.00%
337	1-5-2	凌淑冰	32.00%
338	1-5-3	张仰枝	12.00%
339	1-5-4	陈一芬	6.00%
340	1-5-5	陈正莅	6.00%
341	1-5-6	朱如意	4.50%
342	1-5-7	王瑛	4.50%
343	1-5-8	廖绍斌	3.00%
344	1-6	北京锦绣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3%
345	1-6-1	北京合众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50%
346	1-6-1-1	于洋	100.00%
347	1-6-2	张颖	2.50%
348	1-7	珠海厚生惟和信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6%
349	1-7-1	王航	30.00%
350	1-7-2	张佳慧	30.00%
351	1-7-3	陈锦红	30.00%
352	1-7-4	孔凡文	10.00%
353	1-8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
354	1-8-1	苟轶群	94.40%
355	1-8-2	杨利娟	4.00%
356	1-8-3	袁华强	1.50%
357	1-8-4	陈勇	0.06%
358	1-8-5	杨宾	0.04%
359	1-9	物美控股集团（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87%
360	1-9-1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61	1-9-1-1	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7.02%
362	1-9-1-1-1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80.00%
363	1-9-1-1-1-1	张文中	100%
364	1-9-1-1-2	北京中胜华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365	1-9-1-1-2-1	张文中	99.00%
366	1-9-1-1-2-2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
367	1-9-1-1-2-2-1	张文中	100%
368	1-9-1-2	西藏爱奇弘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
369	1-9-1-2-1	林栋梁	66.66%
370	1-9-1-2-2	吴广泽	33.34%
371	1-10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9%
372	1-10-1	陈生	71.33%
373	1-10-2	黎小兵	8.02%
374	1-10-3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34%
375	1-10-3-1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58%
376	1-10-3-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3%
377	1-10-3-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23%
378	1-10-3-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94%
379	1-10-3-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94%
380	1-10-3-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62%
381	1-10-3-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62%
382	1-10-3-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2%
383	1-10-3-9	招商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62%
384	1-10-3-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97%
385	1-10-3-1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0.97%
386	1-10-3-12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0.97%
387	1-10-3-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97%
388	1-10-3-1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97%
389	1-10-3-15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0.97%
390	1-10-3-16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0.97%
391	1-10-3-17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97%
392	1-10-3-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0.97%
393	1-10-3-19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0.97%
394	1-10-3-2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0.97%
395	1-10-3-2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97%
396	1-10-3-22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0.97%
397	1-10-3-23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0.97%
398	1-10-3-24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0.97%
399	1-10-3-25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3-2-1-1-1）	0.97%
400	1-10-3-2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0.97%
401	1-10-3-27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0.97%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402	1-10-3-28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97%
403	1-10-3-2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0.97%
404	1-10-3-30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0.97%
405	1-10-3-3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0.32%
406	1-10-3-32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32%
407	1-10-3-33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26%
408	1-10-3-34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16%
409	1-10-3-3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0.16%
410	1-10-3-36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0.16%
411	1-10-3-37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0.16%
412	1-10-3-38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0.10%
413	1-10-3-39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10%
414	1-10-3-4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10%
415	1-10-3-4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0.10%
416	1-10-3-42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0.10%
417	1-10-3-43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0.10%
418	1-10-3-44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0.03%
419	1-10-3-4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3%
420	1-10-3-4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0.03%
421	1-10-3-4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3%
422	1-10-3-48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03%
423	1-10-3-49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0.03%
424	1-10-3-50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0.003%
425	1-10-3-51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0.003%
426	1-10-4	广州和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
427	1-10-4-1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28	1-10-4-1-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99%
429	1-10-4-1-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430	1-10-4-1-2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431	1-10-4-1-2-1	广东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
432	1-10-4-1-2-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433	1-10-4-1-2-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陆实业有限公司	15.00%
434	1-10-4-1-2-2-1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35	1-10-4-1-2-2-1-1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436	1-10-4-1-2-2-1-1-1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437	1-10-4-1-2-2-1-1-1-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99.00%
438	1-10-4-1-2-2-1-1-1-1-1	刘永好	100.00%
439	1-10-4-1-2-2-1-1-1-2	刘永好	1.00%
440	1-10-4-1-2-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5.00%
441	1-10-4-1-2-3-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98.SZ）	100.00%
442	1-10-4-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43	1-10-4-2-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44	1-10-4-2-1-1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45	1-10-4-2-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446	1-10-4-3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0%
447	1-10-4-3-1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48	1-10-4-3-1-1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100.00%
449	1-10-4-4	陈生	15.76%
450	1-10-4-5	味千拉面饮食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9.24%
451	1-10-4-5-1	味千拉面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100.00%
452	1-10-4-5-1-1	Luck Right Ltd	100.00%
453	1-10-4-5-1-1-1	Festive Profits Limited	100.00%
454	1-10-4-5-1-1-1-1	Ajisen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455	1-10-4-5-1-1-1-1-1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00538.HK）	100.00%
456	1-10-4-6	广东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457	1-10-4-6-1	陈智鹏	50.00%
458	1-10-4-6-2	广州燕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59	1-10-4-6-2-1	陈智鹏	55.00%
460	1-10-4-6-2-2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
461	1-10-4-6-2-2-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新和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40%
462	1-10-4-6-2-2-1-1	杨建新	10.00%
463	1-10-4-6-2-2-1-2	张德培	10.00%
464	1-10-4-6-2-2-1-3	陈云仪	10.00%
465	1-10-4-6-2-2-1-4	王航	10.00%
466	1-10-4-6-2-2-1-5	杨兵	1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467	1-10-4-6-2-2-1-6	张帆	6.50%
468	1-10-4-6-2-2-1-7	臧小勤	6.50%
469	1-10-4-6-2-2-1-8	史致金	6.50%
470	1-10-4-6-2-2-1-9	高燕	6.5%
471	1-10-4-6-2-2-1-10	王谷	1.80%
472	1-10-4-6-2-2-1-11	邹安华	1.80%
473	1-10-4-6-2-2-1-12	汤珣	1.80%
474	1-10-4-6-2-2-1-13	李凯	1.80%
475	1-10-4-6-2-2-1-14	吕睿	1.80%
476	1-10-4-6-2-2-1-15	邓乐君	1.80%
477	1-10-4-6-2-2-1-16	黄超	1.80%
478	1-10-4-6-2-2-1-17	任思维	1.80%
479	1-10-4-6-2-2-1-18	林琳	1.80%
480	1-10-4-6-2-2-1-19	王宏亮	1.80%
481	1-10-4-6-2-2-1-20	王婧婧	1.80%
482	1-10-4-6-2-2-1-21	朱敏	1.80%
483	1-10-4-6-2-2-1-22	陈功栋	1.80%
484	1-10-4-6-2-2-1-23	王莹	0.20%
485	1-10-4-6-2-2-1-24	葛均锋	0.20%
486	1-10-4-6-2-2-1-25	刘烁	0.20%
487	1-10-4-6-2-2-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	39.60%
488	1-10-4-6-2-2-2-1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0-4-1-2-2-1）	10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489	1-10-4-6-2-2-3	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490	1-10-4-6-2-2-3-1	王航	30.00%
491	1-10-4-6-2-2-3-2	陈锦红	30.00%
492	1-10-4-6-2-2-3-3	张佳慧	30.00%
493	1-10-4-6-2-2-3-4	珠海厚生信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94	1-10-4-6-2-2-3-4-1	王航	60.00%
495	1-10-4-6-2-2-3-4-2	孔凡文	40.00%
496	1-10-4-6-2-3	广州和智齐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497	1-10-4-6-2-3-1	陈智鹏	84.90%
498	1-10-4-6-2-3-2	卢天亮	5.00%
499	1-10-4-6-2-3-3	张江平	5.00%
500	1-10-4-6-2-3-4	郝雨	5.00%
501	1-10-4-6-2-3-5	广东汉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10%
502	1-10-4-6-2-3-5-1	陈智鹏	80.00%
503	1-10-4-6-2-3-5-2	宋佳玲	20.00%
504	1-10-4-7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见 1-10-4-6-2-2）	0.50%
505	1-10-5	王广	1.79%
506	1-10-6	陶胜强	1.42%
507	1-10-7	柳玉滨	1.42%
508	1-10-8	刘军	0.85%
509	1-10-9	湛江天地恒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8%
510	1-10-9-1	符友信	15.91%
511	1-10-9-2	胡杰	8.52%
512	1-10-9-3	朱光琴	7.74%
513	1-10-9-4	刘志谦	7.74%
514	1-10-9-5	黄晓霞	7.74%
515	1-10-9-6	李雄飞	5.30%
516	1-10-9-7	刘俊起	3.66%
517	1-10-9-8	刘尔翔	3.66%
518	1-10-9-9	陈志权	3.63%
519	1-10-9-10	陈少君	3.53%
520	1-10-9-11	张晓虎	3.48%
521	1-10-9-12	罗艳凤	3.46%
522	1-10-9-13	陈万寿	3.30%
523	1-10-9-14	吴家付	2.91%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524	1-10-9-15	宋德清	2.43%
525	1-10-9-16	邓远	2.41%
526	1-10-9-17	林秀花	1.83%
527	1-10-9-18	吴蔡荣	1.83%
528	1-10-9-19	赖嘉华	1.48%
529	1-10-9-20	刘峰	1.45%
530	1-10-9-21	郭健宁	1.22%
531	1-10-9-22	闫志伟	1.22%
532	1-10-9-23	冯永成	1.22%
533	1-10-9-24	柯贤义	1.22%
534	1-10-9-25	施月娣	1.09%
535	1-10-9-26	武红英	1.09%
536	1-10-9-27	陶金起	0.94%
537	1-10-10	黄代放	0.44%
538	1-10-11	广州市点一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0.39%
539	1-10-11-1	袁志强	90.00%
540	1-10-11-2	袁炳忠	10.00%
541	1-10-12	湛江天地共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38%
542	1-10-12-1	曾宪通	23.33%
543	1-10-12-2	吴小章	12.69%
544	1-10-12-3	陈巍	8.77%
545	1-10-12-4	曾兢	7.36%
546	1-10-12-5	杨冬辉	6.04%
547	1-10-12-6	杨民峰	4.79%
548	1-10-12-7	赵音松	4.54%
549	1-10-12-8	曹啸	3.89%
550	1-10-12-9	刘二恒	3.63%
551	1-10-12-10	符友信	3.23%
552	1-10-12-11	李彪	2.84%
553	1-10-12-12	陈玉秀	2.81%
554	1-10-12-13	刘鲁英	2.13%
555	1-10-12-14	苏建润	1.88%
556	1-10-12-15	莫伟谋	1.82%
557	1-10-12-16	廖彩玉	1.82%
558	1-10-12-17	卢忠培	1.75%
559	1-10-12-18	周韶东	1.57%
560	1-10-12-19	郑年	1.47%
561	1-10-12-20	陈建伟	1.21%
562	1-10-12-21	王大东	0.93%
563	1-10-12-22	吴小明	0.82%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564	1-10-12-23	莫列文	0.66%
565	1-10-13	广州鑫琦萱农产品有限公司	0.37%
566	1-10-13-1	冯兵兵	100.00%
567	1-10-14	广州七个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0.31%
568	1-10-14-1	袁上平	100.00%
569	1-10-15	广州宗粮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29%
570	1-10-15-1	赵钟	100.00%
571	1-10-16	陈晓玲	0.17%
572	1-10-17	周险峰	0.15%
573	1-10-18	张伟	0.10%
574	1-10-19	叶林	0.10%
575	1-10-20	李刚	0.08%
576	1-10-21	李玉兰	0.06%
577	1-11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见 1-10-4-6-2-2）	1.49%
578	2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LP）	23.00%
579	2-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80	2-1-1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
581	2-1-1-1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582	2-1-1-1-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99.00%
583	2-1-1-1-1-1	刘永好	100.00%
584	2-1-1-1-2	刘永好	1.00%
585	2-1-2	刘永好	14.60%
586	2-1-3	刘畅	9.09%
587	2-1-4	李巍	1.31%
588	2-2	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	49.00%
589	2-2-1	西藏添益实业有限公司	72.66%
590	2-2-1-1	润和投资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企业）	100.00%
591	2-2-1-1-1	刘畅	98.00%
592	2-2-1-1-2	李巍	2.00%
593	2-2-2	刘永好	27.34%
594	3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LP）	5.00%
595	3-1	韩国 CJ 第一制糖株式会社（股票代码：097950（韩国））	100.00%
596	4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P）	5.00%
597	4-1	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598	4-1-1	华烽国际有限公司/SMART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企业）	100.00%
599	4-1-1-1	Spanby Industrial Limited (BVI)	99.99%
600	4-1-1-1-1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BVI)	100.00%
601	4-1-1-1-1-1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336.HK）	100.00%
602	4-1-1-2	Ingame Technology Limited (BVI)	0.01%
603	4-1-1-2-1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出资结构见 4-1-1-1-1）	100.00%
604	5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见 1-10-4-6-2-2）（GP）	0.0001%

（二）领誉基石股权结构图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LP）	20.23%
2	1-1	深圳市财政局	100.00%
3	2	北京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出资：领誉基石专项投资私募基金）（LP）	13.35%
4	2-1	深圳市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5%
5	2-1-1	李金成	90.00%
6	2-1-2	李碧兰	10.00%
7	2-2	上海杉井服装有限公司	1.01%
8	2-2-1	裴永华	50.00%
9	2-2-2	李娟	40.00%
10	2-2-3	裴浙波	10.00%
11	2-3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
12	2-3-1	吴俊保	99.00%
13	2-3-2	吴迪	1.00%
14	2-4	平顶山涛华商贸有限公司	1.01%
15	2-4-1	吴秀琴	100.00%
16	2-5	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
17	2-5-1	戴雅萍	7.87%
18	2-5-2	查金荣	6.57%
19	2-5-3	仇志斌	4.02%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0	2-5-4	张林华	4.02%
21	2-5-5	靳建华	4.02%
22	2-5-6	张敏	4.02%
23	2-5-7	唐韶华	4.02%
24	2-5-8	倪晓春	2.56%
25	2-5-9	宋峻	2.00%
26	2-5-10	吴梃	2.00%
27	2-5-11	华亮	2.00%
28	2-5-12	张为民	2.00%
29	2-5-13	陈苏	1.39%
30	2-5-14	袁雪芬	1.39%
31	2-5-15	刘苏荣	1.39%
32	2-5-16	陆勤	1.39%
33	2-5-17	赵宏康	1.39%
34	2-5-18	颜宏勇	1.39%
35	2-5-19	蔡爽	1.39%
36	2-5-20	钱沛如	1.39%
37	2-5-21	刘桂江	1.15%
38	2-5-22	叶永毅	1.15%
39	2-5-23	张胜松	0.86%
40	2-5-24	陆建清	0.86%
41	2-5-25	周明	0.75%
42	2-5-26	沈广	0.75%
43	2-5-27	王智勇	0.58%
44	2-5-28	杜晓军	0.58%
45	2-5-29	李新胜	0.58%
46	2-5-30	王春明	0.58%
47	2-5-31	宋鸿誉	0.52%
48	2-5-32	王宇	0.31%
49	2-5-33	贲锋	0.31%
50	2-5-34	王宁强	0.29%
51	2-5-35	汤翔宇	0.29%
52	2-5-36	施茵	0.23%
53	2-5-37	李建东	0.23%
54	2-5-38	李甲云	0.23%
55	2-5-39	徐小舟	0.23%
56	2-5-40	周晓东	0.23%
57	2-5-41	周永贵	0.23%
58	2-5-42	王笑颜	0.23%
59	2-5-43	沈丽芬	0.23%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60	2-5-44	胡群英	0.23%
61	2-5-45	陈阳	0.23%
62	2-5-46	朱涛	0.23%
63	2-5-47	施澄宇	0.23%
64	2-5-48	袁勤	0.23%
65	2-5-49	汤晓峰	0.15%
66	2-5-50	卢文娟	0.15%
67	2-5-51	吴立行	0.15%
68	2-5-52	周玉辉	0.15%
69	2-5-53	张琴	0.15%
70	2-5-54	陶英容	0.15%
71	2-5-55	黄南	0.15%
72	2-5-56	王云芳	0.15%
73	2-5-57	肖龙妹	0.15%
74	2-5-58	罗志君	0.15%
75	2-5-59	钱小列	0.15%
76	2-5-60	余筠	0.15%
77	2-5-61	包丽华	0.12%
78	2-5-62	夏熔静	0.12%
79	2-5-63	沈寓玲	0.12%
80	2-5-64	肖锡洪	0.12%
81	2-5-65	丁苏军	0.12%
82	2-5-66	虞忠	0.12%
83	2-5-67	任昶	0.12%
84	2-5-68	刘古银	0.12%
85	2-5-69	张艳婷	0.08%
86	2-5-70	杜迎武	0.08%
87	2-5-71	朱文学	0.08%
88	2-5-72	高青	0.08%
89	2-5-73	朱美英	0.08%
90	2-5-74	林志华	0.08%
91	2-5-75	王颖	0.08%
92	2-5-76	方芳	0.08%
93	2-5-77	许静	0.08%
94	2-5-78	许越	0.08%
95	2-5-79	金明	0.08%
96	2-5-80	万银根	0.08%
97	2-5-81	顾清	0.08%
98	2-5-82	陈磊	0.08%
99	2-5-83	秦优芬	0.08%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00	2-5-84	张梅芳	0.08%
101	2-5-85	饶天伟	0.08%
102	2-5-86	殷秀凤	0.08%
103	2-5-87	丁永钧	0.08%
104	2-5-88	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	26.96%
105	2-5-88-1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6	2-5-88-1-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2.24%
107	2-5-88-1-1-1	清华大学	100.00%
108	2-5-88-1-2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	22.24%
109	2-5-88-1-2-1	王济武	100.00%
110	2-5-88-1-3	上海协信进瀚投资有限公司	14.79%
111	2-5-88-1-3-1	协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12	2-5-88-1-3-1-1	重庆鸿利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3.00%
113	2-5-88-1-3-1-1-1	吴家辉	100.00%
114	2-5-88-1-3-1-2	吴蔷	35.00%
115	2-5-88-1-3-1-3	吴骏	12.00%
116	2-5-88-1-4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3.70%
117	2-5-88-1-4-1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96.33%
118	2-5-88-1-4-1-1	刘春林	99.90%
119	2-5-88-1-4-1-2	孙蕊莉	0.10%
120	2-5-88-1-4-2	孙蕊莉	3.67%
121	2-5-88-1-5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3%
122	2-5-88-1-5-1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23	2-5-88-1-6	青岛红景智谷科创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
124	2-5-88-1-6-1	红景智谷有限公司	0.33%
125	2-5-88-1-6-1-1	彭顷砬	60.00%
126	2-5-88-1-6-1-2	闫启英	40.00%
127	2-5-88-1-6-2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	36.54%
128	2-5-88-1-6-3	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1%
129	2-5-88-1-6-3-1	青岛市城阳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	100%
130	2-5-88-1-6-4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9.90%
131	2-5-88-1-6-4-1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32	2-5-88-1-6-5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7%
133	2-5-88-1-6-5-1	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	100%
134	2-5-88-1-6-6	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	6.64%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35	2-5-88-1-6-6-1	青岛市财政局	100%
136	2-5-88-1-7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1%
137	2-5-88-1-7-1	合肥市蜀山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38	2-6	莘县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见19）	1.01%
139	2-7	上海瓠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
140	2-7-1	周海慧	99.00%
141	2-7-2	王为炜	1.00%
142	2-8	巫双宁	0.30%
143	2-9	彭陈果	1.01%
144	2-10	张文良	1.21%
145	2-11	李智	1.01%
146	2-12	邓琴玉	1.01%
147	2-13	潘宇	1.01%
148	2-14	陈振泰	1.01%
149	2-15	袁利群	1.61%
150	2-16	赵桂云	1.01%
151	2-17	王晓玲	1.01%
152	2-18	夏双贤	1.21%
153	2-19	张瑜萍	2.02%
154	2-20	李爱辉	0.71%
155	2-21	杨冀	7.46%
156	2-22	陈贞	2.02%
157	2-23	陈晓华	1.21%
158	2-24	史传碧	1.01%
159	2-25	丁芳	1.01%
160	2-26	陈锐强	10.08%
161	2-27	庞后锵	1.01%
162	2-28	单昕	1.01%
163	2-29	丁晓航	2.02%
164	2-30	徐非	1.21%
165	2-31	康毅	1.01%
166	2-32	翟军	2.82%
167	2-33	韩越	1.01%
168	2-34	杨国荣	1.01%
169	2-35	宋振江	1.11%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70	2-36	潘峰	1.01%
171	2-37	李新建	1.01%
172	2-38	冯永胜	1.01%
173	2-39	何国强	1.82%
174	2-40	花莲	1.47%
175	2-41	周丹虹	1.01%
176	2-42	牛海强	1.01%
177	2-43	廖仕澜	1.01%
178	2-44	胡彦平	1.01%
179	2-45	齐晓琳	1.01%
180	2-46	李金荣	1.01%
181	2-47	吕征	1.01%
182	2-48	刘卫星	1.21%
183	2-49	黄苹	1.01%
184	2-50	李东	4.03%
185	2-51	操根祥	1.01%
186	2-52	孙勇	1.01%
187	2-53	王竞文	1.01%
188	2-54	胡萍	1.01%
189	2-55	裘华醴	1.01%
190	2-56	余婧颖	1.01%
191	2-57	朱秀景	1.01%
192	2-58	陈凌俊	1.01%
193	2-59	陈俐	1.01%
194	2-60	陆益鸣	1.01%
195	2-61	陈春法	1.01%
196	2-62	朱雪华	1.01%
197	2-63	耿炜	1.01%
198	2-64	李书锋	1.01%
199	2-65	蔡国明	2.02%
200	2-66	邬毅航	2.02%
201	3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LP）	8.09%
202	3-1	尚信医疗健康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95.00%
203	3-1-1	上海莱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00%
204	3-1-1-1	刘响东	99.00%
205	3-1-1-2	刘欣	1.00%
206	3-1-2	上海禾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7	3-1-2-1	周峰	9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08	3-1-2-2	郑华琴	10.00%
209	3-2	上海禾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3-1-2）	5.00%
210	4	马鞍山领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7.52%
211	4-1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32%
212	4-1-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13	4-1-1-1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
214	4-1-1-1-1	张维	40.31%
215	4-1-1-1-2	林凌	18.45%
216	4-1-1-1-3	王启文	14.06%
217	4-1-1-1-4	陶涛	12.11%
218	4-1-1-1-5	陈延立	11.97%
219	4-1-1-1-6	韩再武	3.10%
220	4-1-1-2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
221	4-1-1-2-1	张维	61.54%
222	4-1-1-2-2	林凌	12.31%
223	4-1-1-2-3	王启文	9.46%
224	4-1-1-2-4	陶涛	8.38%
225	4-1-1-2-5	陈延立	8.31%
226	4-1-1-3	马鞍山天枢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
227	4-1-1-3-1	马鞍山南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0.00%
228	4-1-1-3-1-1	张维	100.00%
229	4-1-1-3-2	张维	10.00%
230	4-1-1-4	乌鲁木齐和顺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66%
231	4-1-1-4-1	张望舒	2.00%
232	4-1-1-4-2	张维	98.00%
233	4-1-1-5	马鞍山可思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
234	4-1-1-5-1	马鞍山领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
235	4-1-1-5-1-1	朱筱珊	75.00%
236	4-1-1-5-1-2	徐静	25.00%
237	4-1-1-5-2	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
238	4-1-1-5-2-1	凌菲菲	8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39	4-1-1-5-2-2	黄见宸	20.00%
240	4-1-1-5-3	平顶山涛华商贸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4）	8.86%
241	4-1-1-5-4	张宗友	1.33%
242	4-1-1-5-5	韩道虎	51.28%
243	4-1-1-5-6	施炜	4.43%
244	4-1-1-5-7	苏泽晶	0.97%
245	4-1-1-5-8	巫双宁	0.44%
246	4-1-1-5-9	何焱	3.10%
247	4-1-1-5-10	宋建彪	1.59%
248	4-1-1-5-11	缪瑚瑚	5.36%
249	4-1-1-5-12	蔡国明	5.36%
250	4-1-1-6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9%
251	4-1-1-6-1	张效成	60.00%
252	4-1-1-6-2	曲善珊	40.00%
253	4-1-1-7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9%
254	4-1-1-7-1	黄炳亮	60.00%
255	4-1-1-7-2	黄煌	20.00%
256	4-1-1-7-3	苗薇薇	20.00%
257	4-1-1-8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5%
258	4-1-1-8-1	杨韩玲	1.00%
259	4-1-1-8-2	刘强	99.00%
260	4-1-1-9	马鞍山宏峰信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7%
261	4-1-1-9-1	陈海阳	99.00%
262	4-1-1-9-2	田新伟	1.00%
263	4-1-1-10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0.57%
264	4-1-1-10-1	王莉	95.00%
265	4-1-1-10-2	张佳绘	5.00%
266	4-1-1-11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
267	4-1-1-11-1	西藏星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68	4-1-1-11-1-1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18）	100.00%
269	4-1-1-11-2	西藏鑫星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70	4-1-1-11-2-1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18）	100.00%
271	4-1-1-12	马鞍山睿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72	4-1-1-12-1	马鞍山南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96%
273	4-1-1-12-1-1	张维	100.00%
274	4-1-1-12-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9.96%
275	4-1-1-12-2-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6.67%
276	4-1-1-12-2-1-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77	4-1-1-12-2-2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37%
278	4-1-1-12-2-2-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79	4-1-1-12-2-2-1-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80	4-1-1-12-2-3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6.67%
281	4-1-1-12-2-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30%
282	4-1-1-12-2-4-1	国家开发银行（出资结构见 1-1-1-1-1）	100.00%
283	4-1-1-12-3	青岛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8%
284	4-1-1-12-3-1	张永尧	50.00%
285	4-1-1-12-3-2	黄煌	50.00%
286	4-1-1-13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65%
287	4-1-1-13-1	江苏省财政厅	66.67%
288	4-1-1-13-2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3.33%
289	4-1-1-13-2-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290	4-1-1-13-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91	4-1-1-13-3-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292	4-1-1-13-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7%
293	4-1-1-13-4-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294	4-1-1-13-5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33%
295	4-1-1-13-5-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296	4-1-1-14	一五零六创意城投资有限公司	0.61%
297	4-1-1-14-1	佛山市圣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98	4-1-1-14-1-1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9	4-1-1-14-1-1-1	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00	4-1-1-14-1-1-1-1	梁桐灿	90.00%
301	4-1-1-14-1-1-1-2	欧家瑞	10.00%
302	4-1-1-14-1-1-2	欧琼芝	10.00%
303	4-1-1-15	张维	7.67%
304	4-1-1-16	马秀慧	4.31%
305	4-1-1-17	胡光辉	3.81%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306	4-1-1-18	陶涛	1.55%
307	4-1-1-19	林凌	1.62%
308	4-1-1-20	丁晓航	0.43%
309	4-1-1-21	徐航	1.29%
310	4-1-1-22	王启文	1.29%
311	4-1-1-23	韩道虎	3.23%
312	4-1-1-24	陈延立	1.29%
313	4-1-1-25	韩再武	0.65%
314	4-1-1-26	徐伟	0.65%
315	4-2	上海月筝企业管理中心	10.76%
316	4-2-1	马智翠	100.00%
317	4-3	巫双宁	6.52%
318	4-4	苏泽晶	1.37%
319	4-5	杨朝娟	1.79%
320	4-6	深圳市卓奥友咨询有限公司	1.39%
321	4-6-1	任绍军	95.00%
322	4-6-2	邱庆伟	5.00%
323	4-7	王平均	0.90%
324	4-8	清源正脉（福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
325	4-8-1	蔡江龙	1.00%
326	4-8-2	华商正脉（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00%
327	4-8-2-1	黄苹	1.00%
328	4-8-2-2	蔡江龙	99.00%
329	4-9	江苏聿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2%
330	4-9-1	南京星纳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0%
331	4-9-1-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002304.SZ）	45.45%
332	4-9-1-2	南京仁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9%
333	4-9-1-2-1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4-9-3-1-1）	100.00%
334	4-9-1-3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4-9-3-1-1）	17.55%
335	4-9-1-4	江苏星纳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4-9-3-6-3-1）	1.00%
336	4-9-1-5	南京麒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91%
337	4-9-1-5-1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	1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司	
338	4-9-1-5-1-1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81%
339	4-9-1-5-1-1-1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340	4-9-1-5-1-2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18.90%
341	4-9-1-5-1-3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90%
342	4-9-1-5-1-3-1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43	4-9-1-5-1-3-1-1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44	4-9-1-5-1-3-1-1-1	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345	4-9-1-5-1-3-1-1-2	江苏省财政厅	10.00%
346	4-9-1-5-1-4	南京市江宁区土地储备中心	18.90%
347	4-9-1-5-1-5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48%
348	4-9-1-5-1-5-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349	4-9-1-5-1-5-1-1	国务院	100.00%
350	4-9-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70%
351	4-9-2-1	江苏省财政厅	99.95%
352	4-9-2-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0.05%
353	4-9-2-2-1	江苏省财政厅	100%
354	4-9-3	江苏鑫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
355	4-9-3-1	南京五星桃花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356	4-9-3-1-1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57	4-9-3-1-1-1	汪建国	35.41%
358	4-9-3-1-1-2	珠海创越丰投资有限公司	19.59%
359	4-9-3-1-1-2-1	汪建国	60.00%
360	4-9-3-1-1-2-2	汪浩	40.00%
361	4-9-3-1-1-3	南京米同旺企业管理中心	14.50%
362	4-9-3-1-1-3-1	汪建国	100.00%
363	4-9-3-1-1-4	王健	5.69%
364	4-9-3-1-1-5	徐秀贤	5.63%
365	4-9-3-1-1-6	卞慧敏	4.28%
366	4-9-3-1-1-7	钱争鸣	3.41%
367	4-9-3-1-1-8	方洪铨	2.73%
368	4-9-3-1-1-9	万琼	2.61%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369	4-9-3-1-1-10	蒋道坤	1.70%
370	4-9-3-1-1-11	黄建	1.29%
371	4-9-3-1-1-12	章菊芬	1.24%
372	4-9-3-1-1-13	马晓蓓	0.89%
373	4-9-3-1-1-14	殷陵	0.60%
374	4-9-3-1-1-15	江逸明	0.42%
375	4-9-3-2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4-9-5）	0.002%
376	4-9-3-3	南京柏语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7%
377	4-9-3-3-1	张雨柏	80.00%
378	4-9-3-3-2	张芮葆	20.00%
379	4-9-3-4	南京星纳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见 4-9-5-3）	3.54%
380	4-9-3-5	上海珠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9.13%
381	4-9-3-5-1	张雨柏	80.00%
382	4-9-3-5-2	张芮葆	20.00%
383	4-9-3-6	南京星纳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6%
384	4-9-3-6-1	上海木之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385	4-9-3-6-1-1	上海冷月信息咨询中心（出资结构见 4-9-5-3-2）	99.00%
386	4-9-3-6-1-2	姚远	1.00%
387	4-9-3-6-2	上海量之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388	4-9-3-6-2-1	上海全芸承企业管理中心（出资结构见 4-9-5-3-1）	99.00%
389	4-9-3-6-2-2	胡世芳	1.00%
390	4-9-3-6-3	南京星纳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91	4-9-3-6-3-1	江苏星纳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92	4-9-3-6-3-1-1	汪建国	60.00%
393	4-9-3-6-3-1-2	王健	40.00%
394	4-9-3-6-4	南京湾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95	4-9-3-6-4-1	汪建国	60.00%
396	4-9-3-6-4-2	南京米全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97	4-9-3-6-4-2-1	汪建国	90.00%
398	4-9-3-6-4-2-2	江苏星纳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4-9-3-6-3-1）	10.00%
399	4-9-3-6-5	江苏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400	4-9-3-6-5-1	江苏星纳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4-9-3-6-3-1）	60.00%
401	4-9-3-6-5-2	南京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402	4-9-3-6-5-2-1	胡世芳	99.00%
403	4-9-3-6-5-2-2	江苏星纳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4-9-3-6-3-1）	1.00%
404	4-9-3-6-6	江苏星纳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4-9-3-6-3-1）	3.50%
405	4-9-4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0%
406	4-9-4-1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90%
407	4-9-4-1-1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管理委员会）	100%
408	4-9-4-2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409	4-9-4-2-1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见 4-9-4-1）	100%
410	4-9-5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11	4-9-5-1	汪建国	37.50%
412	4-9-5-2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7.00%
413	4-9-5-2-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002304.SZ）	100%
414	4-9-5-3	南京星纳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415	4-9-5-3-1	上海全芸承企业管理中心	85.00%
416	4-9-5-3-1-1	尹剑	100.00%
417	4-9-5-3-2	上海冷月信息咨询中心	15.00%
418	4-9-5-3-2-1	胡世芳	100.00%
419	4-9-5-4	王健	5.50%
420	4-10	深圳市致橡树贸易有限公司	0.83%
421	4-10-1	徐静	100.00%
422	5	珠海麒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P）	6.70%
423	5-1	邹智秋	1.96%
424	5-2	高建中	2.04%
425	5-3	莫金伟	2.35%
426	5-4	张华	1.96%
427	5-5	常国宏	1.96%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428	5-6	李清明	1.96%
429	5-7	徐庆蓉	1.96%
430	5-8	邢文鸾	1.96%
431	5-9	庄莉	1.96%
432	5-10	周惠娟	1.96%
433	5-11	陈中玮	1.96%
434	5-12	邓红	1.96%
435	5-13	陈秋	1.96%
436	5-14	颜兴冠	1.96%
437	5-15	李景润	1.96%
438	5-16	包敢锋	1.96%
439	5-17	舒国萍	1.96%
440	5-18	王卫	1.96%
441	5-19	廉雪	1.96%
442	5-20	是大庆	1.96%
443	5-21	陈洪波	3.13%
444	5-22	任涛	1.96%
445	5-23	金考英	2.35%
446	5-24	刘增波	2.94%
447	5-25	蔡瑞钦	1.96%
448	5-26	何清晖	1.96%
449	5-27	钱宏庄	1.96%
450	5-28	王伟亚	1.96%
451	5-29	温玉明	1.96%
452	5-30	陆汉超	1.96%
453	5-31	施献新	1.96%
454	5-32	娄云惠	1.96%
455	5-33	赵骏	1.96%
456	5-34	张素卿	1.96%
457	5-35	何佩贤	1.96%
458	5-36	杨建荣	2.35%
459	5-37	洪琴	1.96%
460	5-38	杨军辉	1.96%
461	5-39	姜福革	1.96%
462	5-40	贾爱雪	3.91%
463	5-41	金梅英	1.96%
464	5-42	李罡	1.96%
465	5-43	陈建宏	2.62%
466	5-44	王朴	1.96%
467	5-45	曹春梅	1.96%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468	5-46	吴秀琴	1.96%
469	5-47	浦江益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470	5-47-1	范刚	75.00%
471	5-47-2	章千	25.00%
472	5-48	北京科仪邦恩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96%
473	5-48-1	吉恩兴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474	5-48-1-1	郭谦	83.72%
475	5-48-1-2	聂洪鑫	16.28%
476	5-49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2%
477	5-49-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78	5-49-1-1	汪静波	46.00%
479	5-49-1-2	何伯权	25.00%
480	5-49-1-3	殷哲	12.00%
481	5-49-1-4	严蔷华	10.00%
482	5-49-1-5	张昕隽	4.00%
483	5-49-1-6	韦燕	3.00%
484	6	珠海麒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P）	6.43%
485	6-1	李振宇	2.04%
486	6-2	顾敏红	2.04%
487	6-3	赵钰菲	2.04%
488	6-4	李泳	2.04%
489	6-5	钱兴海	2.04%
490	6-6	徐敏娟	2.04%
491	6-7	丁祥峰	2.04%
492	6-8	金凌奇	2.04%
493	6-9	吴家文	2.04%
494	6-10	郑皓琳	2.04%
495	6-11	杨明	2.04%
496	6-12	郑晓敏	2.04%
497	6-13	矫芳	2.04%
498	6-14	孙若凯	2.04%
499	6-15	周广法	2.04%
500	6-16	鲍燚华	2.04%
501	6-17	曲阳	2.04%
502	6-18	金丹	2.04%
503	6-19	吴晓华	2.04%
504	6-20	蔡进	2.04%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505	6-21	栾清欣	2.04%
506	6-22	彭海英	2.04%
507	6-23	谢乐建	2.04%
508	6-24	张建子	2.04%
509	6-25	查东燕	3.18%
510	6-26	张剑星	2.04%
511	6-27	詹继章	2.04%
512	6-28	黄德芬	2.04%
513	6-29	田际豪	2.04%
514	6-30	唐有芬	2.04%
515	6-31	刘杰	2.04%
516	6-32	应育洪	2.04%
517	6-33	谢佩贞	2.57%
518	6-34	张小峰	2.04%
519	6-35	付晓光	2.04%
520	6-36	黄玉宝	2.04%
521	6-37	陈飞	2.04%
522	6-38	苏建国	4.08%
523	6-39	周赟	2.04%
524	6-40	朱灵洁	2.45%
525	6-41	吴相龙	2.04%
526	6-42	张雷	2.04%
527	6-43	陈惠琴	2.04%
528	6-44	林爱华	2.04%
529	6-45	黄健英	2.04%
530	6-46	周建忠	2.04%
531	6-47	王俊杰	2.04%
532	6-48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5-49）	0.02%
533	7	珠海歌斐星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6.40%
534	7-1	丁崎	2.05%
535	7-2	杜启强	2.05%
536	7-3	王胜新	2.05%
537	7-4	冯志强	2.05%
538	7-5	孙光亮	2.05%
539	7-6	李茜	2.05%
540	7-7	孙继军	2.05%
541	7-8	陈剑峰	2.05%
542	7-9	钱俭洪	2.05%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543	7-10	尹爱祥	2.05%
544	7-11	许松华	2.05%
545	7-12	许荣芳	2.05%
546	7-13	苑娜	2.50%
547	7-14	王晓楠	2.05%
548	7-15	陈辉巧	2.30%
549	7-16	范上丰	2.05%
550	7-17	金莉平	2.05%
551	7-18	周建芳	2.05%
552	7-19	辜运秀	4.10%
553	7-20	李文英	2.05%
554	7-21	李政	2.05%
555	7-22	房洪春	2.05%
556	7-23	周秋红	2.05%
557	7-24	孙维理	2.25%
558	7-25	冯小妹	2.05%
559	7-26	李志强	2.05%
560	7-27	郭学宝	2.05%
561	7-28	傅忆钢	2.05%
562	7-29	夏方银	2.05%
563	7-30	王劼	2.05%
564	7-31	陆伟	2.25%
565	7-32	潘靓	2.05%
566	7-33	王英彦	2.05%
567	7-34	刘菁	2.05%
568	7-35	翟维芳	2.05%
569	7-36	马瑛琦	2.05%
570	7-37	施刚	2.05%
571	7-38	廖红云	2.05%
572	7-39	张桂平	2.05%
573	7-40	许玉鹤	2.05%
574	7-41	华维新	2.05%
575	7-42	裘索	2.05%
576	7-43	莫林	2.05%
577	7-44	唐建秋	2.05%
578	7-45	丘燕	2.05%
579	7-46	王杜杜	2.05%
580	7-47	朱双强	2.54%
581	7-48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5-49）	0.02%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582	8	珠海歌斐锦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6.33%
583	8-1	南阳禾立光电有限公司	2.07%
584	8-1-1	苗雨	55.00%
585	8-1-2	苗林	45.00%
586	8-2	天津格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
587	8-2-1	张金龙	50.00%
588	8-2-2	经伟庆	50.00%
589	8-3	郑旻	2.07%
590	8-4	沈德忠	2.07%
591	8-5	陈彬	2.07%
592	8-6	吴茜	2.07%
593	8-7	刘郁萍	3.32%
594	8-8	陈慰	2.07%
595	8-9	朱利民	2.16%
596	8-10	徐国伟	2.49%
597	8-11	林建锋	2.07%
598	8-12	蔡红生	2.07%
599	8-13	杨云	2.07%
600	8-14	薛丽君	2.07%
601	8-15	王时驷	2.07%
602	8-16	彭露	2.90%
603	8-17	詹丞	4.15%
604	8-18	王戈	2.07%
605	8-19	谭军安	2.07%
606	8-20	姜伍华	2.07%
607	8-21	孙景荣	2.07%
608	8-22	郑荔晖	2.07%
609	8-23	杨守玉	2.07%
610	8-24	徐斌	2.07%
611	8-25	巫荷珍	2.07%
612	8-26	马建伟	2.07%
613	8-27	陈晓阳	2.07%
614	8-28	王志红	2.07%
615	8-29	邹铁安	2.07%
616	8-30	荣改俏	2.07%
617	8-31	王建伟	2.07%
618	8-32	秦志伟	2.07%
619	8-33	倚鹏	2.07%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620	8-34	范新宇	2.07%
621	8-35	张轩	2.07%
622	8-36	周叶刚	4.15%
623	8-37	胡志阳	2.07%
624	8-38	王东榕	2.07%
625	8-39	李波	2.07%
626	8-40	李乃忠	2.07%
627	8-41	王文珍	2.07%
628	8-42	谢佑芬	2.07%
629	8-43	吴新农	2.07%
630	8-44	杨晓灵	2.07%
631	8-45	郑川	2.07%
632	8-46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5-49）	0.02%
633	9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P）	6.18%
634	9-1	潘勇	2.12%
635	9-2	裘索	2.12%
636	9-3	孙伟丰	0.85%
637	9-4	张素彬	1.49%
638	9-5	徐慕贤	2.12%
639	9-6	卢勤芳	2.12%
640	9-7	徐占华	2.12%
641	9-8	张安平	4.25%
642	9-9	张臻	2.12%
643	9-10	金珂	2.12%
644	9-11	刘岩	2.12%
645	9-12	金张荣	2.12%
646	9-13	王伟国	2.12%
647	9-14	李瑶静	2.12%
648	9-15	金莎	2.12%
649	9-16	张巧明	2.12%
650	9-17	郝伊乐	2.12%
651	9-18	叶跃庭	2.12%
652	9-19	盛国山	2.12%
653	9-20	任劲松	2.12%
654	9-21	李彦谷	2.12%
655	9-22	王国炎	2.12%
656	9-23	于严艺	2.12%
657	9-24	毛静静	2.12%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658	9-25	芮一云	2.12%
659	9-26	盛艳华	2.12%
660	9-27	杨雁	2.12%
661	9-28	黄智敏	2.12%
662	9-29	屠雅苹	2.12%
663	9-30	王忆	2.12%
664	9-31	胡红玉	2.12%
665	9-32	刘吉民	2.12%
666	9-33	范润强	2.12%
667	9-34	宁岩	2.12%
668	9-35	辛会青	2.55%
669	9-36	叶鑫	2.55%
670	9-37	李丽清	2.12%
671	9-38	李贞	2.55%
672	9-39	管宏霞	2.12%
673	9-40	郑长江	2.12%
674	9-41	陈云花	2.97%
675	9-42	赵维雯	2.12%
676	9-43	王慧勤	2.12%
677	9-44	徐容	2.12%
678	9-45	杨爱芬	2.12%
679	9-46	青岛道彤商贸有限公司	2.12%
680	9-46-1	李雪	100.00%
681	9-47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5-49）	0.02%
682	10	珠海歌斐万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5.62%
683	10-1	吴晔珺	2.34%
684	10-2	李冰	2.34%
685	10-3	梁建民	2.34%
686	10-4	郭悦	2.34%
687	10-5	游玉勤	2.34%
688	10-6	龚永芬	2.34%
689	10-7	盛华华	2.34%
690	10-8	匡亚	2.34%
691	10-9	郭晓明	2.34%
692	10-10	姜颖	2.34%
693	10-11	王晓岗	1.87%
694	10-12	蔡暘	2.34%
695	10-13	徐小君	2.34%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696	10-14	章金凤	2.34%
697	10-15	周芳纯	2.34%
698	10-16	卜卫东	2.34%
699	10-17	胡素兰	2.72%
700	10-18	王献秋	2.58%
701	10-19	蒋伟红	2.34%
702	10-20	施琦	4.69%
703	10-21	贡勤华	2.34%
704	10-22	秦玉云	2.34%
705	10-23	韩淑坤	2.34%
706	10-24	张艳春	2.34%
707	10-25	陈飒	2.34%
708	10-26	栾宏伟	2.34%
709	10-27	蒋洁萍	2.34%
710	10-28	王震宇	2.34%
711	10-29	张爱萍	2.34%
712	10-30	马前进	2.34%
713	10-31	袁术安	2.81%
714	10-32	李云庆	2.34%
715	10-33	刘祥林	2.34%
716	10-34	薛福金	2.34%
717	10-35	章崇华	2.34%
718	10-36	钱兴海	2.34%
719	10-37	高江蓉	2.34%
720	10-38	倪锋	2.34%
721	10-39	周源	3.28%
722	10-40	高静	2.34%
723	10-41	周海强	2.34%
724	10-4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5-49）	0.02%
725	1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LP）	3.98%
726	11-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27	11-1-1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728	11-1-1-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8.SH；02318.HK）	100.00%
729	1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3.77%
730	12-1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731	12-1-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01%
732	12-1-1-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1.81%
733	12-1-1-1-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34	12-1-1-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735	12-1-1-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00%
736	12-1-1-2-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37	12-1-1-2-1-1	四川省人民政府	100.00%
738	12-1-1-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00%
739	12-1-1-3-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75%
740	12-1-1-3-1-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见 12-1-1-2-1）	100.00%
741	12-1-1-3-1-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20%
742	12-1-1-3-1-2-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43	12-1-1-3-1-2-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01398）	55.00%
744	12-1-1-3-1-2-1-2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企业）	45.00%
745	12-1-1-3-1-2-1-2-1	Credit Suisse Group AG（SEC CIK #0001159510）	100.00%
746	12-1-1-3-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16%
747	12-1-1-3-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00939.HK）	100.00%
748	12-1-1-3-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55%
749	12-1-1-3-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88.SH；03988.HK）	100.00%
750	12-1-1-3-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55%
751	12-1-1-3-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288.SH；01288.HK）	100.00%
752	12-1-1-4	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74%
753	12-1-1-4-1	射洪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0.00%
754	12-1-1-4-2	四川省财政厅	10.00%
755	12-1-1-5	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9%
756	12-1-1-5-1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	90.99%
757	12-1-1-5-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01%
758	12-1-1-5-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759	12-1-1-5-2-1-1	国务院	100.00%
760	12-1-1-6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761	12-1-1-6-1	犍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9.98%
762	12-1-1-6-2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2%
763	12-1-1-6-2-1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1-1-6）	89.27%
764	12-1-1-6-2-2	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0%
765	12-1-1-6-2-3	犍为县海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0.73%
766	12-1-1-6-2-3-1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1-1-6）	61.43%
767	12-1-1-6-2-3-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73%
768	12-1-1-6-2-3-2-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769	12-1-1-6-2-3-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4%
770	12-1-1-6-2-3-2-1-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见 12-40-4-1)	34.68%
771	12-1-1-6-2-3-2-1-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7.19%
772	12-1-1-6-2-3-2-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0.00%
773	12-1-1-6-2-3-2-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9%
774	12-1-1-6-2-3-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39%
775	12-1-1-6-2-3-3-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出资结构见 12-1-1-5-2-1）	100.00%
776	12-1-1-6-2-3-4	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0%
777	12-1-1-6-2-3-5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1-1-6-2）	2.45%
778	12-1-1-7	乐山市五通桥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7%
779	12-1-1-7-1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780	12-1-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0%
781	12-1-2-1	张伟	100.00%
782	12-1-3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99%
783	12-1-3-1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84	12-1-3-1-1	张伟	94.00%
785	12-1-3-1-2	王平	6.00%
786	12-2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6%
787	12-2-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3%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788	12-2-1-1	富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789	12-2-1-1-1	赵文忠	99.00%
790	12-2-1-1-2	刘雅茹	1.00%
791	12-2-2	齐洁	3.31%
792	12-2-3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5-2）	0.66%
793	12-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543.SZ）	5.26%
794	12-4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6%
795	12-5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6%
796	12-5-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2-1）	99.34%
797	12-5-2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66%
798	12-5-2-1	刘雅茹	100.00%
799	12-6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5.26%
800	12-6-1	齐远望	99.00%
801	12-6-2	刘杨	1.00%
802	12-7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
803	12-7-1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93%
804	12-7-1-1	罗益洪	51.00%
805	12-7-1-2	郭惠	10.00%
806	12-7-1-3	陈荣珠	39.00%
807	12-7-2	深圳市新浩新兴发展有限公司	0.07%
808	12-7-2-1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7-1）	84.00%
809	12-7-2-2	郭惠	8.00%
810	12-7-2-3	黄伟东	8.00%
811	12-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1%
812	12-8-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9.SH）	100.00%
813	12-9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
814	12-9-1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100.00%
815	12-1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1%
816	12-10-1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817	12-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01336.SH，01336.HK）	3.51%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818	12-1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1%
819	12-12-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00.00%
820	12-1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6%
821	12-13-1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9.00%
822	12-13-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0-12-2-1-1）	1.00%
823	12-1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1%
824	12-14-1	厦门市财政局	100.00%
825	12-15	李永魁	1.75%
826	12-16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75%
827	12-16-1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100.00%
828	12-17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1-2）	1.75%
829	12-18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
830	12-18-1	深圳市星河金控有限公司	100.00%
831	12-18-1-1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32	12-18-1-1-1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98.95%
833	12-18-1-1-1-1	黄楚龙	100.00%
834	12-18-1-1-2	黄楚龙	1.05%
835	12-19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5%
836	12-19-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00.00%
837	12-20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
838	12-20-1	新余市渝水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39	12-20-1-1	新余市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
840	12-21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
841	12-21-1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96%
842	12-21-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601169.SH）	44.00%
843	12-21-1-2	加拿大丰业银行（BNS.US）	28.00%
844	12-21-1-3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
845	12-21-1-3-1	北京富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46	12-21-1-3-1-1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21-1-3）	90.00%
847	12-21-1-3-1-2	耿拥军	9.50%
848	12-21-1-3-1-3	梁勉	0.50%
849	12-21-1-4	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
850	12-21-1-4-1	北京野谷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851	12-21-1-4-1-1	张建设	100.00%
852	12-21-1-4-2	北京秦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0%
853	12-21-1-4-2-1	常娜	1.00%
854	12-21-1-4-2-2	李景波	99.00%
855	12-21-1-5	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5.00%
856	12-21-1-5-1	陈林川	52.26%
857	12-21-1-5-2	陈仁根	6.83%
858	12-21-1-5-3	章水泉	5.13%
859	12-21-1-5-4	陈林祥	5.13%
860	12-21-1-5-5	茅秀珍	5.13%
861	12-21-1-5-6	陈幼水	3.20%
862	12-21-1-5-7	陈红星	2.35%
863	12-21-1-5-8	余桂娟	2.13%
864	12-21-1-5-9	陈信耀	2.13%
865	12-21-1-5-10	蒋荣根	1.71%
866	12-21-1-5-11	缪吉良	1.49%
867	12-21-1-5-12	陈双林	1.28%
868	12-21-1-5-13	茅永海	1.28%
869	12-21-1-5-14	冯金林	1.21%
870	12-21-1-5-15	王国龙	1.17%
871	12-21-1-5-16	陈伟杰	1.17%
872	12-21-1-5-17	唐妙荣	1.07%
873	12-21-1-5-18	陈雅芬	1.07%
874	12-21-1-5-19	王惠成	0.85%
875	12-21-1-5-20	陈华	0.85%
876	12-21-1-5-21	宋阿土	0.64%
877	12-21-1-5-22	章亮	0.64%
878	12-21-1-5-23	孙炳兴	0.64%
879	12-21-1-5-24	陈荣明	0.64%
880	12-21-1-6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
881	12-21-1-6-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882	12-21-2	经纬金融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3.21%
883	12-21-2-1	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84	12-21-2-1-1	经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100.00%
885	12-21-3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1.61%
886	12-21-3-1	闻健明	51.00%
887	12-21-3-2	北京融汇丰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
888	12-21-3-2-1	闻哲	84.21%
889	12-21-3-2-2	孙传文	15.79%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890	12-21-4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
891	12-21-4-1	天津市联东模板有限公司	65.27%
892	12-21-4-1-1	刘振东	83.05%
893	12-21-4-1-2	刘兴武	16.95%
894	12-21-4-2	北京东兴腾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36%
895	12-21-4-2-1	刘振东	95.00%
896	12-21-4-2-2	刘兴武	5.00%
897	12-21-4-3	刘振东	0.27%
898	12-21-5	新疆昭鸣博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
899	12-21-5-1	孙一鸣	60.00%
900	12-21-5-2	闫南	40.00%
901	12-22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
902	12-2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75%
903	12-23-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904	12-2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4223）	1.05%
905	12-25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
906	12-25-1	黄炫凯	50.00%
907	12-25-2	黄丹琳	25.00%
908	12-25-3	黄荷婷	25.00%
909	12-26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5%
910	12-26-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11	12-26-1-1	国务院	100.00%
912	12-27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
913	12-27-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736.SZ）	100.00%
914	12-28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
915	12-28-1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16	12-28-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917	12-29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75%
918	12-29-1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0%
919	12-29-1-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00.00%
920	12-29-1-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21	12-29-1-1-1-1	国务院	100.00%
922	12-29-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	49.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公司	
923	12-29-2-1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924	12-29-2-1-1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100.00%
925	12-29-2-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36.SH，03968.HK）	100.00%
926	12-3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5%
927	12-31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0.70%
928	12-31-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600380）	100.00%
929	12-32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930	12-32-1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海外留学生创业园）	99.75%
931	12-32-2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
932	12-32-2-1	刘乾坤	51.94%
933	12-32-2-2	童玮亮	21.56%
934	12-32-2-3	高申	19.60%
935	12-32-2-4	高若贤	4.90%
936	12-32-2-5	天津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937	12-32-2-5-1	刘乾坤	53.00%
938	12-32-2-5-2	童玮亮	22.00%
939	12-32-2-5-3	高申	20.00%
940	12-32-2-5-4	高若贤	5.00%
941	12-33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942	12-33-1	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77%
943	12-33-1-1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44	12-33-1-1-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945	12-33-1-2	南京拙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46	12-33-1-2-1	刘世国	70.00%
947	12-33-1-2-2	赵文彬	20.00%
948	12-33-1-2-3	曹志申	10.00%
949	12-33-2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9.14%
950	12-33-2-1	邳州市财政局	96.05%
951	12-33-2-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95%
952	12-33-2-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953	12-33-2-2-1-1	国务院	100.00%
954	12-33-3	江苏新华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8%
955	12-33-3-1	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33-1）	60.00%
956	12-33-3-2	邳州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957	12-33-3-2-1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33-2）	100.00%
958	12-3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
959	12-34-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20%
960	12-34-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961	12-34-2-1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18-1-1）	95.38%
962	12-34-2-2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18-1-1-1）	3.84%
963	12-34-2-3	黄楚龙	0.62%
964	12-34-2-4	黄德安	0.15%
965	12-34-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
966	12-34-3-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967	12-34-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35.SH，600635.SH）	10.80%
968	12-34-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7.SZ）	5.03%
969	12-34-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
970	12-34-6-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82.86%
971	12-34-6-1-1	周永伟	37.82%
972	12-34-6-1-2	周少雄	31.09%
973	12-34-6-1-3	周少明	31.09%
974	12-34-6-2	周永伟	5.71%
975	12-34-6-3	周少雄	5.71%
976	12-34-6-4	周少明	5.71%
977	12-34-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
978	12-34-7-1	林立	99.67%
979	12-34-7-2	钟菊清	0.33%
980	12-34-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39.SZ）	3.67%
981	12-34-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
982	12-34-9-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983	12-34-9-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984	12-34-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
985	12-34-10-1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986	12-34-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
987	12-34-1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988	12-34-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333.SH，00525.HK）	1.40%
989	12-34-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00763.HK）	0.23%
990	12-35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1.05%
991	12-35-1	林文峰	95.00%
992	12-35-2	黄壮标	5.00%
993	12-36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
994	12-36-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	64.50%
995	12-36-1-1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80.00%
996	12-36-1-1-1	靳海涛	100.00%
997	12-36-1-2	陈文正	12.00%
998	12-36-1-3	孔翔	8.00%
999	12-36-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34）	20.00%
1000	12-36-3	马蔚华	3.00%
1001	12-36-4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1-2）	2.57%
1002	12-36-5	倪正东	2.00%
1003	12-36-6	江怡	2.00%
1004	12-36-7	厉伟	2.00%
1005	12-36-8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
1006	12-36-8-1	周逵	70.00%
1007	12-36-8-2	富欣	30.00%
1008	12-36-9	富华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
1009	12-36-9-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2-1）	100.00%
1010	12-37	陈韵竹	0.70%
1011	12-38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0.70%
1012	12-38-1	李建明	50.00%
1013	12-38-2	阚春凤	5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014	12-39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
1015	12-39-1	天津海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1016	12-39-1-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36）	40.00%
1017	12-39-1-2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18	12-39-1-2-1	丁松良	80.00%
1019	12-39-1-2-2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20	12-39-1-2-2-1	丁松良	95.00%
1021	12-39-1-2-2-2	王振忠	5.00%
1022	12-39-1-3	石家庄环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23	12-39-1-3-1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24	12-39-1-3-1-1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00%
1025	12-39-2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96.00%
1026	12-39-2-1	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1%
1027	12-39-2-1-1	石家庄市财政局	100.00%
1028	12-39-2-2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07%
1029	12-39-2-2-1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00%
1030	12-39-2-3	石家庄环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
1031	12-39-1-3-1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见 12-39-1-2）	100.00%
1032	12-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70%
1033	12-4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00939.HK）	51.00%
1034	12-40-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TPE:2823）	19.90%
1035	12-40-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27%
1036	12-40-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8%
1037	12-40-4-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38	12-40-4-1-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39	12-40-4-1-1-1	国务院	100.00%
1040	12-40-5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
1041	12-40-5-1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42	12-40-5-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1043	12-40-6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4.85%
1044	12-40-6-1	上海旭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45	12-40-6-1-1	黄伟	32.93%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046	12-40-6-1-2	黄健	18.66%
1047	12-40-6-1-3	李秀文	15.36%
1048	12-40-6-1-4	黄建	10.32%
1049	12-40-6-1-5	韩英	5.05%
1050	12-40-6-1-6	陈新华	3.18%
1051	12-40-6-1-7	唐国兴	3.18%
1052	12-40-6-1-8	黄冰	2.86%
1053	12-40-6-1-9	王俊平	2.86%
1054	12-40-6-1-10	王彦	2.41%
1055	12-40-6-1-11	陈正民	1.76%
1056	12-40-6-1-12	黄凡	1.43%
1057	12-4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70%
1058	12-41-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86%
1059	12-41-2	拉萨市慧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1060	12-41-2-1	上海道集投资管理事务所	100.00%
1061	12-41-2-1-1	宋宁	100.00%
1062	12-42	郑焕坚	0.35%
1063	12-43	盘李琦	0.35%
1064	12-44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0.35%
1065	12-44-1	谭泽斌	50.70%
1066	12-44-2	刘芳	49.30%
1067	12-45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0.35%
1068	12-45-1	庄清彬	65.00%
1069	12-45-2	翁光奇	35.00%
1070	12-46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35%
1071	12-46-1	深圳市唐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72	12-46-1-1	李冠颖	70.00%
1073	12-46-1-2	吴树煜	30.00%
1074	12-4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35%
1075	12-47-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51.00%
1076	12-47-2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1077	12-47-2-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99.98%
1078	12-47-2-2	横店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47-3-2）	0.01%
1079	12-47-2-3	东阳市创享投资有限公司	0.01%
1080	12-47-2-3-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00%
1081	12-47-3	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082	12-47-3-1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99.98%
1083	12-47-3-2	横店有限公司	0.01%
1084	12-47-3-2-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085	12-47-3-2-1-1	徐永安	100.00%
1086	12-47-3-2-2	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
1087	12-47-3-2-2-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47-3-2-1）	59.85%
1088	12-47-3-2-2-2	徐文财	19.95%
1089	12-47-3-2-2-3	胡天高	19.95%
1090	12-47-3-2-2-4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25%
1091	12-47-3-2-2-4-1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100.00%
1092	12-47-3-2-3	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
1093	12-47-3-2-3-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47-3-2-1）	17.49%
1094	12-47-3-2-3-2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47-3-2-2-4）	0.50%
1095	12-47-3-2-3-3	厉宝平	10.05%
1096	12-47-3-2-3-4	厉国平	5.03%
1097	12-47-3-2-3-5	杨夷平	3.77%
1098	12-47-3-2-3-6	王自进	3.67%
1099	12-47-3-2-3-7	杜伟群	3.27%
1100	12-47-3-2-3-8	俞中强	3.02%
1101	12-47-3-2-3-9	韦国清	2.76%
1102	12-47-3-2-3-10	程燕姬	2.61%
1103	12-47-3-2-3-11	金龙华	2.46%
1104	12-47-3-2-3-12	梅锐	2.26%
1105	12-47-3-2-3-13	陈慧珍	2.26%
1106	12-47-3-2-3-14	陈以群	2.26%
1107	12-47-3-2-3-15	王力	2.21%
1108	12-47-3-2-3-16	徐长征	2.21%
1109	12-47-3-2-3-17	吴晓东	2.06%
1110	12-47-3-2-3-18	胡加弟	2.06%
1111	12-47-3-2-3-19	马列兴	2.01%
1112	12-47-3-2-3-20	葛精兵	1.96%
1113	12-47-3-2-3-21	樊开银	1.91%
1114	12-47-3-2-3-22	厉剑飞	1.91%
1115	12-47-3-2-3-23	施卫东	1.91%
1116	12-47-3-2-3-24	张晓波	1.91%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117	12-47-3-2-3-25	周金法	1.81%
1118	12-47-3-2-3-26	黄桂苗	1.76%
1119	12-47-3-2-3-27	蒋玉珍	1.61%
1120	12-47-3-2-3-28	周益新	1.36%
1121	12-47-3-2-3-29	史建华	1.31%
1122	12-47-3-2-3-30	陈安丽	1.01%
1123	12-47-3-2-3-31	林贻福	0.95%
1124	12-47-3-2-3-32	管国瑜	0.90%
1125	12-47-3-2-3-33	马易升	0.90%
1126	12-47-3-2-3-34	潘丽青	0.85%
1127	12-47-3-2-3-35	杜少惠	0.85%
1128	12-47-3-2-3-36	顾玉其	0.85%
1129	12-47-3-2-3-37	张军	0.80%
1130	12-47-3-2-3-38	胡俊平	0.75%
1131	12-47-3-2-3-39	郭巧平	0.75%
1132	12-47-3-2-3-40	杜华平	0.75%
1133	12-47-3-2-3-41	王巧霞	0.70%
1134	12-47-3-2-3-42	葛向全	0.50%
1135	12-47-3-3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47-3-2-2-4）	0.01%
1136	12-47-4	横店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47-3-2）	10.00%
1137	12-48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
1138	12-48-1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企业）	99.94%
1139	12-48-1-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799.HK）	100.00%
1140	12-48-2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6%
1141	12-48-2-1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2-48-1）	100.00%
1142	12-49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35%
1143	12-49-1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1144	12-49-1-1	深圳春沐源控股有限公司	51.50%
1145	12-49-1-1-1	碧维蓝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1146	12-49-1-1-1-1	WOODB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00%
1147	12-49-1-2	DOUBLEWOODS GROUP LIMITED	28.5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148	12-49-1-3	DOUBLEWOODS SPRINGS LIMITED	20.00%
1149	12-50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75%
1150	12-50-1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51	12-50-1-1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100%
1152	13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LP）	1.08%
1153	13-1	蔡明君	45.00%
1154	13-2	杨舜为（监护人蔡明君）	25.00%
1155	13-3	杨冀	20.00%
1156	13-4	杨国荣	2.00%
1157	13-5	杨姣荣	2.00%
1158	13-6	杨腊荣	2.00%
1159	13-7	杨华荣	2.00%
1160	13-8	杨钦	1.00%
1161	13-9	杨瑾	1.00%
1162	14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1.08%
1163	14-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9.00%
1164	14-1-1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83%
1165	14-1-1-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4-1-1）	100.00%
1166	14-1-2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
1167	14-1-2-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4-1-1）	100.00%
1168	14-2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4-1-2）	1.00%
1169	15	湖州冉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0.81%
1170	15-1	陈奇	98.67%
1171	15-2	北京冉森汇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1172	15-2-1	楚光辉	99.00%
1173	15-2-2	翟振明	1.00%
1174	16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	0.81%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限合伙）（LP）	
1175	16-1	珠海云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5%
1176	16-1-1	王勇	15.79%
1177	16-1-2	李艳娜	15.79%
1178	16-1-3	聂新	15.79%
1179	16-1-4	叶传伟	15.79%
1180	16-1-5	刘倩	15.79%
1181	16-1-6	朱永明	15.79%
1182	16-1-7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6-9）	5.26%
1183	16-2	珠海云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3%
1184	16-2-1	张和立	18.54%
1185	16-2-2	解直锟	11.11%
1186	16-2-3	王艳芹	11.11%
1187	16-2-4	闵伟峰	11.11%
1188	16-2-5	周相民	11.11%
1189	16-2-6	周斌	11.11%
1190	16-2-7	董玲	11.11%
1191	16-2-8	胡培明	11.11%
1192	16-2-9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6-9）	3.70%
1193	16-3	珠海恒岩翔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5%
1194	16-3-1	于君	4.24%
1195	16-3-2	霍静	4.66%
1196	16-3-3	傅杰佳	4.24%
1197	16-3-4	李长军	4.24%
1198	16-3-5	李芙蓉	4.24%
1199	16-3-6	刘玉婷	4.24%
1200	16-3-7	秦文姝	5.51%
1201	16-3-8	邵琴芝	5.08%
1202	16-3-9	沈崇燕	4.24%
1203	16-3-10	苏志聪	4.24%
1204	16-3-11	王宝珉	4.24%
1205	16-3-12	王秀珍	4.24%
1206	16-3-13	叶泽才	4.24%
1207	16-3-14	曾晓涛	4.24%
1208	16-3-15	张海鹰	4.24%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209	16-3-16	赵敏	4.24%
1210	16-3-17	赵蓉	4.24%
1211	16-3-18	郑慧丹	4.24%
1212	16-3-19	周锐	12.71%
1213	16-3-20	庾林成	4.24%
1214	16-3-21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6-9）	4.24%
1215	16-4	珠海恒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6%
1216	16-4-1	白帅	2.60%
1217	16-4-2	曹斌	2.60%
1218	16-4-3	陈秀丽	2.60%
1219	16-4-4	陈燕玲	5.19%
1220	16-4-5	丛芝	2.60%
1221	16-4-6	崔兆婷	3.38%
1222	16-4-7	邓志伟	2.60%
1223	16-4-8	丁云	5.19%
1224	16-4-9	董翠菊	10.39%
1225	16-4-10	贾洁光	2.60%
1226	16-4-11	蒋云云	2.60%
1227	16-4-12	金永芳	2.60%
1228	16-4-13	李星逾	2.60%
1229	16-4-14	林卫东	2.86%
1230	16-4-15	刘娜	2.60%
1231	16-4-16	刘忆川	2.60%
1232	16-4-17	龙艳霞	2.60%
1233	16-4-18	任亮	2.60%
1234	16-4-19	苏红云	3.38%
1235	16-4-20	王克	2.60%
1236	16-4-21	王阳	2.60%
1237	16-4-22	吴远辉	2.60%
1238	16-4-23	谢青平	2.86%
1239	16-4-24	薛显昭	5.19%
1240	16-4-25	张德新	4.42%
1241	16-4-26	张殿凤	2.60%
1242	16-4-27	张鹏	2.60%
1243	16-4-28	张清芬	2.60%
1244	16-4-29	周青	2.60%
1245	16-4-30	周杨蕴美	2.60%
1246	16-4-31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	2.6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资结构见 16-9）	
1247	16-5	珠海云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72%
1248	16-5-1	温惠华	4.20%
1249	16-5-2	郑亚南	2.10%
1250	16-5-3	赵广彦	2.10%
1251	16-5-4	张国海	2.10%
1252	16-5-5	汤文龙	2.10%
1253	16-5-6	孟兆胜	2.10%
1254	16-5-7	宋金萍	4.20%
1255	16-5-8	管冰冰	2.10%
1256	16-5-9	章雪锋	2.31%
1257	16-5-10	吴震	2.10%
1258	16-5-11	宗永存	2.10%
1259	16-5-12	李云芬	2.10%
1260	16-5-13	翁捷	2.10%
1261	16-5-14	代尚生	3.15%
1262	16-5-15	贾萌君	2.10%
1263	16-5-16	黄润祺	2.10%
1264	16-5-17	张国华	2.10%
1265	16-5-18	常塞花	2.10%
1266	16-5-19	曹宝	4.20%
1267	16-5-20	沈玉仙	2.10%
1268	16-5-21	陈治	2.10%
1269	16-5-22	陈树卫	2.10%
1270	16-5-23	李晓兰	2.10%
1271	16-5-24	李影	2.10%
1272	16-5-25	陈春秀	2.10%
1273	16-5-26	李龙	2.10%
1274	16-5-27	王逸敏	2.09%
1275	16-5-28	林怀专	3.15%
1276	16-5-29	黄海音	2.10%
1277	16-5-30	周红	2.10%
1278	16-5-31	潘保安	2.10%
1279	16-5-32	何峰	2.10%
1280	16-5-33	刘玲	2.10%
1281	16-5-34	伍建军	2.31%
1282	16-5-35	刘芳	2.10%
1283	16-5-36	潘天际	2.10%
1284	16-5-37	王赫	2.31%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285	16-5-38	林飞	2.10%
1286	16-5-39	许继辉	2.73%
1287	16-5-40	应美妃	2.10%
1288	16-5-41	程军	2.10%
1289	16-5-42	王爱仙	2.10%
1290	16-5-43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6-9）	2.10%
1291	16-6	珠海恒岩顾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2%
1292	16-6-1	金华市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
1293	16-6-1-1	赵健勇	67.02%
1294	16-6-1-2	王灵洁	9.49%
1295	16-6-1-3	陆岩	9.49%
1296	16-6-1-4	季瑞文	8.07%
1297	16-6-1-5	丁丽仙	3.15%
1298	16-6-1-6	姜兆龙	0.67%
1299	16-6-1-7	王晓东	0.42%
1300	16-6-1-8	陈萍	0.39%
1301	16-6-1-9	汪维德	0.28%
1302	16-6-1-10	程怡	0.25%
1303	16-6-1-11	刘军萍	0.25%
1304	16-6-1-12	徐载青	0.25%
1305	16-6-1-13	楼蔚	0.25%
1306	16-6-2	张伟	2.47%
1307	16-6-3	于战锋	2.47%
1308	16-6-4	张敏	2.47%
1309	16-6-5	卢玉	2.47%
1310	16-6-6	方小林	2.47%
1311	16-6-7	孟奎宝	4.94%
1312	16-6-8	赵淑会	2.47%
1313	16-6-9	黄玉梅	2.47%
1314	16-6-10	王连红	4.94%
1315	16-6-11	王晓站	4.94%
1316	16-6-12	朱杰	2.47%
1317	16-6-13	高洪云	2.47%
1318	16-6-14	刘金娣	2.47%
1319	16-6-15	熊振国	2.47%
1320	16-6-16	郑有平	3.70%
1321	16-6-17	李刚	2.47%
1322	16-6-18	顾素娟	2.47%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323	16-6-19	胡明忠	2.47%
1324	16-6-20	丁云	2.47%
1325	16-6-21	马国军	4.94%
1326	16-6-22	李希萍	2.47%
1327	16-6-23	梅雪	2.47%
1328	16-6-24	章蓓怡	2.47%
1329	16-6-25	朱佩英	2.47%
1330	16-6-26	丁明明	2.47%
1331	16-6-27	李韫琪	2.47%
1332	16-6-28	陈建	2.47%
1333	16-6-29	阮莉	2.47%
1334	16-6-30	庾林成	2.47%
1335	16-6-31	梁海燕	2.47%
1336	16-6-32	张庆云	2.47%
1337	16-6-33	纪沅位	2.47%
1338	16-6-34	刘红杰	2.47%
1339	16-6-35	潘俊梅	2.47%
1340	16-6-36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6-9）	2.47%
1341	16-7	珠海云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3%
1342	16-7-1	阚丽霞	1.85%
1343	16-7-2	白金茹	1.85%
1344	16-7-3	陆丽君	1.85%
1345	16-7-4	李龙	1.85%
1346	16-7-5	钱利明	1.85%
1347	16-7-6	王胜勇	2.77%
1348	16-7-7	丛启红	1.85%
1349	16-7-8	李炘	1.85%
1350	16-7-9	陈贤付	1.85%
1351	16-7-10	马骅飞	1.85%
1352	16-7-11	陈海忠	1.85%
1353	16-7-12	吴学文	1.85%
1354	16-7-13	刘元玲	1.85%
1355	16-7-14	周广林	3.69%
1356	16-7-15	董国方	1.85%
1357	16-7-16	胡娟	1.85%
1358	16-7-17	金雪芝	1.85%
1359	16-7-18	徐星	1.85%
1360	16-7-19	林小龙	1.85%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361	16-7-20	董礼颖	1.85%
1362	16-7-21	杨少华	2.77%
1363	16-7-22	房少梅	1.85%
1364	16-7-23	范宏茜	1.85%
1365	16-7-24	钟小蔚	3.69%
1366	16-7-25	吕一晗	1.85%
1367	16-7-26	王瑛	1.85%
1368	16-7-27	杨晓燕	1.85%
1369	16-7-28	陈儒	1.85%
1370	16-7-29	金文明	1.85%
1371	16-7-30	季爽	1.85%
1372	16-7-31	夏程昱	2.77%
1373	16-7-32	潘小青	1.85%
1374	16-7-33	江成	1.85%
1375	16-7-34	李培忠	1.85%
1376	16-7-35	王惠明	1.85%
1377	16-7-36	张宝红	1.85%
1378	16-7-37	李建华	1.85%
1379	16-7-38	王静	1.79%
1380	16-7-39	金勇	2.40%
1381	16-7-40	郭建丽	1.85%
1382	16-7-41	林艳辉	1.85%
1383	16-7-42	徐斌	1.85%
1384	16-7-43	邵玫	1.85%
1385	16-7-44	田玉柱	1.85%
1386	16-7-45	苗桂芝	1.85%
1387	16-7-46	陈芳	2.58%
1388	16-7-47	张兰英	1.85%
1389	16-7-48	庄冀	1.85%
1390	16-7-49	张锁贵	1.85%
1391	16-7-50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6-9）	1.85%
1392	16-8	珠海中天恒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54%
1393	16-8-1	昌融（海口）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8-1-12）	10.99%
1394	16-8-2	陈勇	5.49%
1395	16-8-3	陈兆林	5.49%
1396	16-8-4	丛迪	5.49%
1397	16-8-5	冯惕	5.49%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398	16-8-6	郭晓君	5.49%
1399	16-8-7	韩少华	5.49%
1400	16-8-8	何淑芳	5.49%
1401	16-8-9	江爱虹	5.49%
1402	16-8-10	李国平	5.49%
1403	16-8-11	李宁	5.49%
1404	16-8-12	王凤光	6.59%
1405	16-8-13	王伟岩	5.49%
1406	16-8-14	武景春	5.49%
1407	16-8-15	薛艳红	5.49%
1408	16-8-16	张海艳	5.49%
1409	16-8-17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6-9）	5.49%
1410	16-9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0%
1411	16-9-1	崔同跃	80.00%
1412	16-9-2	荣晶晶	20.00%
1413	17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出资：创世领誉一号私募基金）（LP）	0.46%
1414	17-1	重庆金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415	17-1-1	吴明喜	15.33%
1416	17-1-2	刘正光	3.41%
1417	17-1-3	丁正阳	3.41%
1418	17-1-4	兰洪俊	3.41%
1419	17-1-5	潘中心	3.38%
1420	17-1-6	邵远一	3.37%
1421	17-1-7	胡蓉	3.41%
1422	17-1-8	宋渝	1.19%
1423	17-1-9	沈余庆	1.86%
1424	17-1-10	刘玉兰	1.86%
1425	17-1-11	吴平伦	1.19%
1426	17-1-12	李全孝	1.19%
1427	17-1-13	胡太平	0.96%
1428	17-1-14	邓川	1.57%
1429	17-1-15	黄明乾	1.19%
1430	17-1-16	刘运渝	1.19%
1431	17-1-17	窦绪平	1.15%
1432	17-1-18	李文渊	0.93%
1433	17-1-19	张宇	1.13%
1434	17-1-20	吴元姝	0.96%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435	17-1-21	冯萍	1.70%
1436	17-1-22	韩勤华	1.14%
1437	17-1-23	吴仕强	1.27%
1438	17-1-24	罗先维	1.19%
1439	17-1-25	许光丽	1.04%
1440	17-1-26	牟玉平	1.17%
1441	17-1-27	严荣香	1.61%
1442	17-1-28	冯学成	0.93%
1443	17-1-29	周隆林	0.94%
1444	17-1-30	秦宏邦	0.92%
1445	17-1-31	卢贤禄	0.96%
1446	17-1-32	余鸿图	0.93%
1447	17-1-33	任庆生	0.98%
1448	17-1-34	曾凡毅	0.93%
1449	17-1-35	郑莉	0.91%
1450	17-1-36	李太明	0.63%
1451	17-1-37	陈先寿	1.11%
1452	17-1-38	王相碧	0.11%
1453	17-1-39	张中航	0.10%
1454	17-1-40	唐相伟	0.09%
1455	17-1-41	石川生	0.11%
1456	17-1-42	蔡忠娅	0.03%
1457	17-1-43	段君成	0.07%
1458	17-1-44	修素芳	0.09%
1459	17-1-45	田维全	0.10%
1460	17-1-46	林宝成	0.08%
1461	17-1-47	包嘉清	0.11%
1462	17-1-48	倪元芳	0.14%
1463	17-1-49	徐载娣	0.24%
1464	17-1-50	刘双	0.06%
1465	17-1-51	李立君	0.06%
1466	17-1-52	吴红鹰	0.04%
1467	17-1-53	孙世健	0.06%
1468	17-1-54	艾青	0.12%
1469	17-1-55	张蕙兰	0.12%
1470	17-1-56	范莲	0.08%
1471	17-1-57	王胜明	0.11%
1472	17-1-58	廖兵	0.10%
1473	17-1-59	瞿怒涛	0.05%
1474	17-1-60	谭敏	0.03%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475	17-1-61	陈玲	0.03%
1476	17-1-62	吴宗荣	0.03%
1477	17-1-63	曹烈泉	0.10%
1478	17-1-64	郭素蓉	0.05%
1479	17-1-65	张万林	0.07%
1480	17-1-66	郭茂飞	0.07%
1481	17-1-67	廖兴凯	0.13%
1482	17-1-68	刘先文	0.14%
1483	17-1-69	冉荣义	0.08%
1484	17-1-70	刘霞	0.00%
1485	17-1-71	罗登军	0.03%
1486	17-1-72	白泰军	0.06%
1487	17-1-73	李安勇	0.01%
1488	17-1-74	蒋烈惠	0.11%
1489	17-1-75	朱大鸣	0.16%
1490	17-1-76	梁开英	0.16%
1491	17-1-77	杨梅	0.02%
1492	17-1-78	刘超怡	0.11%
1493	17-1-79	郑玉洁	0.13%
1494	17-1-80	杨建莲	0.03%
1495	17-1-81	孟玉珍	0.08%
1496	17-1-82	李俊	0.03%
1497	17-1-83	叶波	0.03%
1498	17-1-84	王艳	0.07%
1499	17-1-85	谭叶华	0.03%
1500	17-1-86	冯新萍	0.08%
1501	17-1-87	戴家兰	0.03%
1502	17-1-88	邓龙惠	0.06%
1503	17-1-89	谭家美	0.00%
1504	17-1-90	陈晓谦	0.04%
1505	17-1-91	曹小玲	0.03%
1506	17-1-92	陶家全	0.11%
1507	17-1-93	陈慰江	0.07%
1508	17-1-94	冯新建	0.14%
1509	17-1-95	彭定露	0.03%
1510	17-1-96	赵景亮	0.05%
1511	17-1-97	周春谦	0.02%
1512	17-1-98	王廷云	0.08%
1513	17-1-99	吴明玖	0.04%
1514	17-1-100	卢卫东	0.08%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515	17-1-101	刘霞	0.12%
1516	17-1-102	杨世新	0.07%
1517	17-1-103	孙启忠	0.14%
1518	17-1-104	何锡成	0.12%
1519	17-1-105	雷朝廷	0.10%
1520	17-1-106	钱应军	0.06%
1521	17-1-107	彭玉玲	0.12%
1522	17-1-108	易路鸣	0.08%
1523	17-1-109	宛红阳	0.04%
1524	17-1-110	罗荣全	0.09%
1525	17-1-111	邱芳玲	0.11%
1526	17-1-112	罗家莲	0.08%
1527	17-1-113	邓芳国	0.06%
1528	17-1-114	张其林	0.11%
1529	17-1-115	王云龙	0.06%
1530	17-1-116	丁美琪	0.04%
1531	17-1-117	余波	0.05%
1532	17-1-118	赵敏	0.05%
1533	17-1-119	邓维强	0.06%
1534	17-1-120	黄远忠	0.05%
1535	17-1-121	龙元芳	0.11%
1536	17-1-122	韩平	0.05%
1537	17-1-123	陈绍廉	0.13%
1538	17-1-124	罗洪霞	0.07%
1539	17-1-125	陈华安	0.07%
1540	17-1-126	郎明健	0.07%
1541	17-1-127	简先友	0.03%
1542	17-1-128	徐应文	0.03%
1543	17-1-129	龚世惠	0.04%
1544	17-1-130	曾佑论	0.07%
1545	17-1-131	肖会	0.06%
1546	17-1-132	蹇世英	0.05%
1547	17-1-133	邓显禄	0.03%
1548	17-1-134	何锋	0.00%
1549	17-1-135	张春宁	0.05%
1550	17-1-136	张辅碧	0.10%
1551	17-1-137	王达明	0.03%
1552	17-1-138	黎铸	0.03%
1553	17-1-139	曾飞	0.03%
1554	17-1-140	孙伏	0.07%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555	17-1-141	张世惠	0.03%
1556	17-1-142	刁容	0.03%
1557	17-1-143	刘水	0.09%
1558	17-1-144	吴莉	0.08%
1559	17-1-145	梁彬	0.07%
1560	17-1-146	刘朝贵	0.03%
1561	17-1-147	罗先德	0.03%
1562	17-1-148	陈素英	0.03%
1563	17-1-149	陈兵	0.11%
1564	17-1-150	夏重利	0.03%
1565	17-1-151	李学平	0.03%
1566	17-1-152	雷群英	0.03%
1567	17-1-153	江仁群	0.03%
1568	17-1-154	张健	0.03%
1569	17-1-155	李家凤	0.14%
1570	17-1-156	陈永龙	0.08%
1571	17-1-157	陈华美	0.03%
1572	17-1-158	侯萍	0.03%
1573	17-1-159	李晓梅	0.03%
1574	17-1-160	肖英	0.03%
1575	17-1-161	曾彦	0.00%
1576	17-1-162	李发宝	0.03%
1577	17-1-163	谭明凤	0.06%
1578	17-1-164	毛西碧	0.07%
1579	17-1-165	刘荣	0.06%
1580	17-1-166	陈巧玲	0.03%
1581	17-1-167	何先群	0.03%
1582	17-1-168	颜永明	0.01%
1583	17-1-169	郑国娅	0.03%
1584	17-1-170	龙定秀	0.01%
1585	17-1-171	张远群	0.03%
1586	17-1-172	李菊	0.06%
1587	17-1-173	肖容	0.03%
1588	17-1-174	刘毅	0.04%
1589	17-1-175	刘兴	0.03%
1590	17-1-176	蒋亚声	0.06%
1591	17-1-177	彭年富	0.07%
1592	17-1-178	曾建平	0.07%
1593	17-1-179	朱祖平	0.06%
1594	17-1-180	尹珍瑞	0.06%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595	17-1-181	张国国	0.07%
1596	17-1-182	唐远英	0.06%
1597	17-1-183	杨亚军	0.04%
1598	17-1-184	刘永国	0.71%
1599	17-1-185	段基碧	0.13%
1600	17-1-186	李惠	0.07%
1601	17-1-187	何发伦	0.07%
1602	17-1-188	黄应龙	0.02%
1603	17-1-189	周影	0.06%
1604	17-1-190	欧阳立川	0.14%
1605	17-1-191	范永贵	0.03%
1606	17-1-192	彭成平	0.03%
1607	17-1-193	吴小龙	0.03%
1608	17-1-194	李世伟	0.07%
1609	17-1-195	朱艳红	0.03%
1610	17-1-196	梁朝鲜	0.03%
1611	17-1-197	马俊章	0.03%
1612	17-1-198	罗安全	0.00%
1613	17-1-199	蒋小东	0.09%
1614	17-1-200	马守良	0.09%
1615	17-1-201	王成	0.03%
1616	17-1-202	胡晋蜀	0.08%
1617	17-1-203	尹秀峰	0.11%
1618	17-1-204	田华荣	0.03%
1619	17-1-205	王宏	0.02%
1620	17-1-206	陈月辉	0.13%
1621	17-1-207	杨荣初	0.03%
1622	17-1-208	刘福禄	0.11%
1623	17-1-209	万奎平	0.11%
1624	17-1-210	熊朝群	0.08%
1625	17-1-211	王楚凤	0.05%
1626	17-1-212	罗刚	0.03%
1627	17-1-213	熊开伟	0.01%
1628	17-1-214	陈光艳	0.01%
1629	17-1-215	杨勇成	0.00%
1630	17-1-216	刘洪荣	0.02%
1631	17-1-217	汪小军	0.07%
1632	17-1-218	黎中仕	0.02%
1633	17-1-219	沈小平	0.02%
1634	17-1-220	杨向东	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635	17-1-221	王春林	0.00%
1636	17-1-222	谢红斌	0.02%
1637	17-1-223	丁昭军	0.02%
1638	17-1-224	吕忠燕	0.08%
1639	17-1-225	施泽英	0.08%
1640	17-1-226	贺尚坤	0.07%
1641	17-1-227	黄武兵	0.06%
1642	17-1-228	娄方君	0.07%
1643	17-1-229	张小英	0.03%
1644	17-1-230	曾宪容	0.14%
1645	17-1-231	曾兴云	0.03%
1646	17-1-232	潘武	0.15%
1647	17-1-233	雷启富	0.03%
1648	17-1-234	邹昭垠	0.03%
1649	17-1-235	王久明	0.14%
1650	17-1-236	李开玲	0.14%
1651	17-1-237	吴平建	0.14%
1652	17-1-238	梁建新	0.03%
1653	17-1-239	吴秀筠	0.05%
1654	17-1-240	梁朝芬	0.13%
1655	17-1-241	唐国玉	0.09%
1656	17-1-242	李建芳	0.13%
1657	17-1-243	周才武	0.08%
1658	17-1-244	王美芳	0.07%
1659	17-1-245	康忠玲	0.13%
1660	17-1-246	朱琼玲	0.13%
1661	17-1-247	张汉荣	0.07%
1662	17-1-248	刁仁明	0.03%
1663	17-1-249	张燕	0.03%
1664	17-1-250	左洪均	0.03%
1665	17-1-251	张永忠	0.13%
1666	17-1-252	王永福	0.07%
1667	17-1-253	柏哲	0.03%
1668	17-1-254	叶林建	0.14%
1669	17-1-255	谢朝君	0.03%
1670	17-1-256	许庭美	0.07%
1671	17-1-257	邹贤珍	0.03%
1672	17-1-258	商荣光	0.03%
1673	17-1-259	张兴武	0.08%
1674	17-1-260	梁开秀	0.03%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675	17-1-261	魏帮秀	0.06%
1676	17-1-262	龙定英	0.07%
1677	17-1-263	朱德贵	0.09%
1678	17-1-264	刘帮明	0.11%
1679	17-1-265	龙忠惠	0.03%
1680	17-1-266	何仁秀	0.03%
1681	17-1-267	欧阳代萍	0.08%
1682	17-1-268	朱忠明	0.03%
1683	17-1-269	龙定海	0.03%
1684	17-1-270	谢正秀	0.03%
1685	17-1-271	赵小玲	0.03%
1686	17-1-272	唐明芝	0.03%
1687	17-1-273	庞光明	0.03%
1688	17-1-274	赵静	0.03%
1689	17-1-275	吴平惠	0.03%
1690	17-1-276	朱忠云	0.03%
1691	17-1-277	代玉长	0.03%
1692	17-1-278	曹文华	0.03%
1693	17-1-279	袁明富	0.03%
1694	17-1-280	廖友碧	0.06%
1695	17-1-281	黄昆敏	0.03%
1696	17-1-282	邹昭富	0.06%
1697	17-1-283	周菊芳	0.03%
1698	17-1-284	胡友贵	0.03%
1699	17-1-285	谢忠惠	0.03%
1700	17-1-286	颜斌	0.04%
1701	17-1-287	罗昌兵	0.04%
1702	17-1-288	邹信强	0.06%
1703	17-1-289	何增武	0.03%
1704	17-1-290	陈崇蓉	0.06%
1705	17-1-291	刘仁容	0.13%
1706	17-1-292	张明娟	0.03%
1707	17-1-293	李漫渝	0.13%
1708	17-1-294	陈联社	0.03%
1709	17-1-295	游梅	0.04%
1710	17-1-296	刘强	0.08%
1711	17-1-297	张远庆	0.03%
1712	17-1-298	黄绍旭	0.03%
1713	17-1-299	钟志鑫	0.01%
1714	17-1-300	王宗军	0.04%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715	17-1-301	刘莉	0.13%
1716	17-1-302	周晓莉	0.21%
1717	17-1-303	曾萍	0.05%
1718	17-1-304	曾茂云	0.09%
1719	17-1-305	聂桂英	0.08%
1720	17-1-306	李万容	0.06%
1721	17-1-307	李友端	0.10%
1722	17-1-308	陈伟民	0.09%
1723	17-1-309	杨和余	0.10%
1724	17-1-310	朱德芬	0.12%
1725	17-1-311	张顶英	0.03%
1726	17-1-312	谢再芳	0.11%
1727	17-1-313	王积英	0.08%
1728	17-1-314	王成容	0.07%
1729	17-1-315	朱春芳	0.03%
1730	17-1-316	唐清秀	0.08%
1731	17-1-317	梁瑛	0.04%
1732	17-1-318	靖泽超	0.11%
1733	17-1-319	龙定林	0.08%
1734	17-1-320	姜光荣	0.03%
1735	17-1-321	代义生	0.13%
1736	17-1-322	湛世清	0.14%
1737	17-1-323	包炜	0.11%
1738	17-1-324	何显文	0.03%
1739	17-1-325	魏纯良	0.03%
1740	17-1-326	谢先政	0.10%
1741	17-1-327	张学禄	0.03%
1742	17-1-328	杨顺才	0.03%
1743	17-1-329	顾功卫	0.03%
1744	17-1-330	倪元明	0.14%
1745	17-1-331	陈远华	0.07%
1746	17-1-332	彭玉兰	0.03%
1747	17-1-333	叶光容	0.09%
1748	17-1-334	黄祖燕	0.03%
1749	17-1-335	毕国强	0.07%
1750	17-1-336	罗少会	0.05%
1751	17-1-337	金秀华	0.08%
1752	17-1-338	袁朝军	0.03%
1753	17-1-339	叶光英	0.06%
1754	17-1-340	黄定兰	0.03%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755	17-1-341	廖世芳	0.03%
1756	17-1-342	阮响珍	0.08%
1757	17-1-343	阳义运	0.08%
1758	17-1-344	崔萍	0.03%
1759	17-1-345	王世芬	0.09%
1760	17-1-346	龙定彬	0.03%
1761	17-1-347	鞠新民	0.03%
1762	17-1-348	陈可容	0.09%
1763	17-1-349	陈伶俐	0.08%
1764	17-1-350	王纪坤	0.12%
1765	17-1-351	赖祥林	0.08%
1766	17-1-352	谭昌龙	0.03%
1767	17-1-353	陈刚军	0.02%
1768	17-1-354	敖孝勇	0.02%
1769	17-1-355	蒋显科	0.02%
1770	17-1-356	海军	0.02%
1771	17-1-357	谢娟	0.05%
1772	17-1-358	简让淑	0.03%
1773	17-1-359	陈天寿	0.03%
1774	17-1-360	杨成林	0.13%
1775	17-1-361	张大华	0.01%
1776	17-1-362	周焕科	0.08%
1777	17-1-363	程玉海	0.07%
1778	17-1-364	周孝贤	0.07%
1779	17-1-365	陈龙成	0.07%
1780	17-1-366	朱玲	0.14%
1781	17-1-367	吴华明	0.08%
1782	17-1-368	万应禄	0.13%
1783	17-1-369	杨佩英	0.08%
1784	17-1-370	郑玉明	0.09%
1785	17-1-371	吕忠勇	0.09%
1786	17-1-372	张远义	0.10%
1787	17-1-373	吴小元	0.11%
1788	17-1-374	陈健	0.09%
1789	17-1-375	叶林放	0.13%
1790	17-1-376	彭莉惠	0.11%
1791	17-1-377	邹世兵	0.08%
1792	17-1-378	杨兴惠	0.08%
1793	17-1-379	罗文生	0.08%
1794	17-1-380	蓝柄华	0.03%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795	17-1-381	唐淑兰	0.08%
1796	17-1-382	杨忠林	0.13%
1797	17-1-383	黄九志	0.09%
1798	17-1-384	梁朝华	0.08%
1799	17-1-385	张腊芳	0.13%
1800	17-1-386	范俊秋	0.10%
1801	17-1-387	谢政蕖	0.06%
1802	17-1-388	彭科文	0.09%
1803	17-1-389	王卫	0.14%
1804	17-1-390	付刚	0.08%
1805	17-1-391	何文华	0.10%
1806	17-1-392	许长春	0.09%
1807	17-1-393	赵福仙	0.06%
1808	17-1-394	李雨	0.07%
1809	17-1-395	王新梅	0.06%
1810	17-1-396	金秀英	0.08%
1811	17-1-397	徐明志	0.13%
1812	17-1-398	李明	0.10%
1813	17-1-399	刘龙	0.07%
1814	17-1-400	潘剑	0.05%
1815	17-1-401	秦昌德	0.12%
1816	17-1-402	薛梅	0.07%
1817	17-1-403	张万强	0.04%
1818	17-1-404	付艮超	0.04%
1819	17-1-405	孙泽蕊	0.08%
1820	17-1-406	陈伟	0.05%
1821	17-1-407	李伟	0.07%
1822	17-1-408	陈孟涛	0.09%
1823	17-1-409	廖福利	0.04%
1824	17-1-410	刘舸	0.06%
1825	17-1-411	冉应国	0.04%
1826	17-1-412	李德维	0.05%
1827	17-1-413	陈国祥	0.05%
1828	17-1-414	李元勇	0.02%
1829	17-1-415	汤建华	0.02%
1830	17-1-416	陈记印	0.03%
1831	17-1-417	李洁	0.03%
1832	17-1-418	郝力	0.11%
1833	17-1-419	明世禄	0.09%
1834	17-1-420	龚跃庭	0.14%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835	17-1-421	张胜云	0.08%
1836	17-1-422	喻贵柯	0.09%
1837	17-1-423	周世伟	0.05%
1838	17-1-424	陈文敏	0.05%
1839	17-1-425	赵学梅	0.03%
1840	17-1-426	杨平	0.87%
1841	17-1-427	陈旭	0.07%
1842	17-1-428	付建	0.03%
1843	17-1-429	吴小辉	0.03%
1844	17-1-430	程平	0.08%
1845	17-1-431	李长宏	0.11%
1846	17-1-432	李德华	0.03%
1847	17-1-433	梁洁	0.08%
1848	17-1-434	李治平	0.05%
1849	17-1-435	张云	0.03%
1850	17-1-436	彭君碧	0.05%
1851	17-1-437	程虹	0.09%
1852	17-1-438	沈亚	0.04%
1853	17-1-439	付禄章	0.07%
1854	17-1-440	村泽惠	0.03%
1855	17-1-441	龙凤	0.04%
1856	17-1-442	黄勇	0.03%
1857	17-1-443	何伦全	0.09%
1858	17-1-444	李忠强	0.07%
1859	17-1-445	何夕川	0.05%
1860	17-1-446	秦运江	0.09%
1861	17-1-447	龚仲秋	0.11%
1862	17-1-448	王惠凝	0.08%
1863	17-1-449	胡崇林	0.08%
1864	17-1-450	熊泽芬	0.08%
1865	17-1-451	李致渝	0.06%
1866	17-1-452	屈蔓	0.05%
1867	17-1-453	侯博华	0.09%
1868	17-1-454	向兴福	0.03%
1869	17-1-455	吴祥勇	0.00%
1870	17-1-456	王唯	0.02%
1871	17-1-457	王琼	0.00%
1872	17-1-458	宋辉	0.02%
1873	17-1-459	杨应恩	0.00%
1874	17-1-460	沈金兵	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875	17-1-461	陈嘉宁	0.02%
1876	17-1-462	项鹏程	0.07%
1877	17-1-463	何永植	0.07%
1878	17-1-464	陈强	0.03%
1879	17-1-465	殷廷惠	0.00%
1880	17-1-466	郑礼英	0.00%
1881	17-1-467	邹洪惠	0.00%
1882	17-1-468	邹桂华	0.00%
1883	17-1-469	周渝	0.00%
1884	17-1-470	冉玉清	0.00%
1885	17-1-471	李忠林	0.00%
1886	17-1-472	尹志贤	0.00%
1887	17-1-473	欧淑辉	0.00%
1888	17-1-474	李德辉	0.00%
1889	17-1-475	邹素碧	0.00%
1890	17-1-476	熊锦辉	0.00%
1891	17-1-477	李长明	0.00%
1892	17-1-478	肖元珍	0.00%
1893	17-1-479	唐友富	0.00%
1894	17-1-480	唐建国	0.00%
1895	17-1-481	黄世荣	0.00%
1896	17-1-482	陈以行	0.00%
1897	17-1-483	李显荣	0.00%
1898	17-1-484	杨成清	0.00%
1899	17-1-485	黄敬容	0.00%
1900	17-1-486	黄平容	0.00%
1901	17-1-487	张治容	0.00%
1902	17-1-488	易秀珍	0.00%
1903	17-1-489	倪敬如	0.00%
1904	17-1-490	何文玉	0.00%
1905	17-1-491	郭普荣	0.00%
1906	17-1-492	杜素芳	0.00%
1907	17-1-493	周秀英	0.00%
1908	17-1-494	陈全英	0.00%
1909	17-1-495	李代碧	0.00%
1910	17-1-496	王秀娥	0.00%
1911	17-1-497	代质彬	0.00%
1912	17-1-498	何以华	0.00%
1913	17-1-499	彭承碧	0.00%
1914	17-1-500	石琼碧	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915	17-1-501	刘永碧	0.00%
1916	17-1-502	崔克明	0.00%
1917	17-1-503	杨秀英	0.00%
1918	17-1-504	吴燕飞	0.00%
1919	17-1-505	杨帮珍	0.00%
1920	17-1-506	张纯禄	0.00%
1921	17-1-507	罗秀一	0.00%
1922	17-1-508	倪淑仙	0.00%
1923	17-1-509	郑杏珍	0.00%
1924	17-1-510	秦德芳	0.00%
1925	17-1-511	何宝碧	0.00%
1926	17-1-512	田学云	0.00%
1927	17-1-513	周瑞芬	0.00%
1928	17-1-514	沈学兰	0.00%
1929	17-1-515	姜小华	0.00%
1930	17-1-516	付宣秀	0.00%
1931	17-1-517	陈廷均	0.00%
1932	17-1-518	蒋桂华	0.00%
1933	17-1-519	董常万	0.00%
1934	17-1-520	张才英	0.00%
1935	17-1-521	叶春碧	0.00%
1936	17-1-522	李升惠	0.00%
1937	17-1-523	孙鹏程	0.00%
1938	17-1-524	贺家清	0.00%
1939	17-1-525	贺钝锟	0.00%
1940	17-1-526	华云珍	0.00%
1941	17-1-527	吴素珍	0.00%
1942	17-1-528	王万福	0.00%
1943	17-1-529	文有章	0.00%
1944	17-1-530	苟转芳	0.00%
1945	17-1-531	吕能秀	0.00%
1946	17-1-532	邓思道	0.00%
1947	17-1-533	陈安国	0.00%
1948	17-1-534	石素珍	0.00%
1949	17-1-535	廖代淑	0.00%
1950	17-1-536	代树成	0.00%
1951	17-1-537	刘运江	0.00%
1952	17-1-538	吴崇勋	0.00%
1953	17-1-539	刘祖珍	0.00%
1954	17-1-540	商泽民	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955	17-1-541	刘桂林	0.00%
1956	17-1-542	邓群英	0.00%
1957	17-1-543	赵大学	0.00%
1958	17-1-544	黄素芳	0.00%
1959	17-1-545	张德云	0.00%
1960	17-1-546	卢明珍	0.00%
1961	17-1-547	蒋步刚	0.00%
1962	17-1-548	刘家惠	0.00%
1963	17-1-549	陈尚倩	0.00%
1964	17-1-550	蒋启容	0.00%
1965	17-2	姜群	40.00%
1966	17-3	王志华	20.00%
1967	17-4	袁连泉	20.00%
1968	18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0.54%
1969	18-1	江阴君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8%
1970	18-1-1	李涛	4.69%
1971	18-1-2	李艳春	2.58%
1972	18-1-3	李雅琦	2.35%
1973	18-1-4	田勤东	2.35%
1974	18-1-5	向宏艳	4.69%
1975	18-1-6	顾明珍	2.35%
1976	18-1-7	徐孝林	2.35%
1977	18-1-8	唐一	2.35%
1978	18-1-9	樊觉非	2.82%
1979	18-1-10	龚海峰	2.35%
1980	18-1-11	闫莎	2.35%
1981	18-1-12	昌融（海口）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4.69%
1982	18-1-12-1	张刚	100.00%
1983	18-1-13	李荣江	2.35%
1984	18-1-14	石峰	6.10%
1985	18-1-15	方国金	2.58%
1986	18-1-16	朱文涛	2.35%
1987	18-1-17	莫剑枫	2.35%
1988	18-1-18	袁凌	2.35%
1989	18-1-19	张丽	2.35%
1990	18-1-20	王敏东	2.35%
1991	18-1-21	赵凯丰	2.35%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992	18-1-22	陈剑峰	2.35%
1993	18-1-23	黄晓芸	2.35%
1994	18-1-24	王敏贵	2.35%
1995	18-1-25	徐妍	2.35%
1996	18-1-26	王苏香	3.76%
1997	18-1-27	杨少华	2.35%
1998	18-1-28	梅雪	2.35%
1999	18-1-29	孙卉	2.35%
2000	18-1-30	朱梅	2.35%
2001	18-1-31	危思怡	7.04%
2002	18-1-32	周忠	2.35%
2003	18-1-33	肖潇雨	2.35%
2004	18-1-34	康伟熙	2.35%
2005	18-1-35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6-9）	2.35%
2006	18-2	珠海亨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4%
2007	18-2-1	董冰	4.15%
2008	18-2-2	付莉	4.56%
2009	18-2-3	姜勇	4.15%
2010	18-2-4	李刚	4.15%
2011	18-2-5	李璐	4.15%
2012	18-2-6	林灼亮	4.15%
2013	18-2-7	刘金娣	4.15%
2014	18-2-8	刘莲英	4.15%
2015	18-2-9	鲁飞跃	4.15%
2016	18-2-10	马月娥	4.15%
2017	18-2-11	牛延华	4.15%
2018	18-2-12	王兵	4.15%
2019	18-2-13	王芳	4.15%
2020	18-2-14	王小军	4.15%
2021	18-2-15	许明	4.15%
2022	18-2-16	姚婷	4.15%
2023	18-2-17	余琼	4.15%
2024	18-2-18	袁芳	4.15%
2025	18-2-19	袁媛	4.15%
2026	18-2-20	张志恒	4.15%
2027	18-2-21	郑丽莉	4.15%
2028	18-2-22	周清	4.15%
2029	18-2-23	朱光熹	4.15%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030	18-2-24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6-9）	4.15%
2031	18-3	珠海金晟荣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3%
2032	18-3-1	包建新	2.78%
2033	18-3-2	曹玉玲	2.78%
2034	18-3-3	陈弘	2.78%
2035	18-3-4	陈玉生	2.78%
2036	18-3-5	程鹏	2.78%
2037	18-3-6	韩春娟	2.78%
2038	18-3-7	侯蔚	8.35%
2039	18-3-8	黄晓梅	2.78%
2040	18-3-9	兰波	2.81%
2041	18-3-10	李平	2.78%
2042	18-3-11	历莉	2.78%
2043	18-3-12	刘会战	4.18%
2044	18-3-13	刘豫娟	8.35%
2045	18-3-14	马瑞	2.78%
2046	18-3-15	麦挺之	5.57%
2047	18-3-16	聂新	8.35%
2048	18-3-17	汤文龙	2.78%
2049	18-3-18	文立辉	3.90%
2050	18-3-19	吴家栋	2.78%
2051	18-3-20	熊全仕	2.81%
2052	18-3-21	张宏丽	5.57%
2053	18-3-22	张明节	2.78%
2054	18-3-23	张廷健	2.78%
2055	18-3-24	赵国明	2.78%
2056	18-3-25	赵慧	2.78%
2057	18-3-26	赵锡莹	2.78%
2058	18-3-27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6-9）	2.78%
2059	18-4	珠海秦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98%
2060	18-4-1	耿兆良	5.08%
2061	18-4-2	何炳荣	5.08%
2062	18-4-3	李庆洪	5.08%
2063	18-4-4	刘国强	5.08%
2064	18-4-5	刘年风	5.08%
2065	18-4-6	潘保安	7.61%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066	18-4-7	强卫东	5.08%
2067	18-4-8	汪健	10.15%
2068	18-4-9	王敏贵	5.08%
2069	18-4-10	王小曼	10.15%
2070	18-4-11	王秀海	20.30%
2071	18-4-12	于成梅	5.08%
2072	18-4-13	詹旺	6.09%
2073	18-4-14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6-9）	5.08%
2074	18-5	江阴泽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15%
2075	18-5-1	查玉官	3.89%
2076	18-5-2	郭建新	3.89%
2077	18-5-3	胡萍	3.89%
2078	18-5-4	黄晓铃	3.89%
2079	18-5-5	蒋子薇	3.89%
2080	18-5-6	金红辉	3.89%
2081	18-5-7	雷茸	3.89%
2082	18-5-8	李建波	3.89%
2083	18-5-9	李文娟	3.89%
2084	18-5-10	李艳红	3.89%
2085	18-5-11	鲁捷	3.89%
2086	18-5-12	倪跃军	3.89%
2087	18-5-13	彭海英	7.78%
2088	18-5-14	石萍	4.67%
2089	18-5-15	唐梅芳	5.84%
2090	18-5-16	陶婷华	3.89%
2091	18-5-17	王金玲	3.89%
2092	18-5-18	王萍	3.89%
2093	18-5-19	王艳芹	3.89%
2094	18-5-20	尹光明	3.89%
2095	18-5-21	岑皖	11.67%
2096	18-5-22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6-9）	3.89%
2097	18-6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6-9）	0.72%
2098	19	莘县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0.35%
2099	19-1	苏含懿	45.00%
2100	19-2	宁田	45.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101	19-3	武汉万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102	19-3-1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103	19-3-1-1	苏含懿	98.66%
2104	19-3-1-2	宁田	0.33%
2105	19-3-1-3	张白宁	0.33%
2106	19-3-1-4	韩志芸	0.33%
2107	19-3-1-5	韩志慧	0.33%
2108	20	苏州远海盈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0.27%
2109	20-1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3%
2110	20-1-1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5.65%
2111	20-1-1-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1866.SH；02866.HK）	100.00%
2112	20-1-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5.65%
2113	20-1-2-1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2114	20-1-3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115	20-1-3-1	苏州高新区狮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
2116	20-1-3-1-1	苏州鑫狮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117	20-1-3-1-1-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办事处履行出资人职责）	100.00%
2118	20-1-3-2	苏州高新区枫桥投资发展总公司	15.00%
2119	20-1-3-2-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100.00%
2120	20-1-3-3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121	20-1-3-3-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	90.00%
2122	20-1-3-3-2	苏州市财政局	10.00%
2123	20-1-3-4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124	20-1-3-4-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	100.00%
2125	20-1-3-5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126	20-1-3-5-1	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	85.03%
2127	20-1-3-5-1-1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5.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结构见 20-1-3-3）	
2128	20-1-3-5-1-2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3-4）	35.00%
2129	20-1-3-5-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36.SH）	14.97%
2130	20-1-3-6	苏州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131	20-1-3-6-1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7.50%
2132	20-1-3-6-1-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100.00%
2133	20-1-3-6-2	苏州新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
2134	20-1-3-6-2-1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3-6-1）	96.36%
2135	20-1-3-6-2-2	苏州高新区浒关建设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64%
2136	20-1-3-6-2-2-1	苏州新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3-6-2）	90.00%
2137	20-1-3-6-2-2-2	苏州市虎丘区鸿顺实业公司	10.00%
2138	20-1-3-6-2-2-2-1	浒墅关镇保卫村经济合作社	100.00%
2139	20-1-3-7	苏州浒墅关经开区浒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140	20-1-3-7-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100.00%
2141	20-1-3-8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142	20-1-3-8-1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143	20-1-3-8-1-1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3-4）	79.00%
2144	20-1-3-8-1-2	苏州高新区阳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1.00%
2145	20-1-3-8-1-2-1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146	20-1-3-8-1-2-1-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	100.00%
2147	20-1-3-8-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出资结构见 20-1-3-5）	
2148	20-1-3-9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
2149	20-1-3-9-1	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2150	20-1-3-9-1-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100.00%
2151	20-1-3-10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5.00%
2152	20-1-4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14%
2153	20-1-4-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3.76%
2154	20-1-4-1-1	国务院	100.00%
2155	20-1-4-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6%
2156	20-1-4-2-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157	20-1-4-2-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00939.HK）	100.00%
2158	20-1-4-3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1829.HK）	12.66%
2159	20-1-4-4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4-1-3-4）	8.44%
2160	20-1-4-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51.SZ）	7.17%
2161	20-1-4-6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4.22%
2162	20-1-4-6-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99.SH）	82.83%
2163	20-1-4-6-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17%
2164	20-1-4-6-2-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2165	20-1-4-7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4-1-3-7）	3.80%
2166	20-1-4-8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53%
2167	20-1-4-8-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335.SH）	100%
2168	20-1-4-9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1%
2169	20-1-4-9-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100%
2170	20-1-4-10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
2171	20-1-4-10-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100%
2172	20-1-4-11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11%
2173	20-1-4-11-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600710.SH）	
2174	20-1-4-12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69%
2175	20-1-4-12-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100%
2176	20-1-4-13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7%
2177	20-1-4-13-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51.SZ）	100%
2178	20-1-4-14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27%
2179	20-1-4-14-1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2180	20-1-4-14-1-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69.29%
2181	20-1-4-14-1-1-1	国务院	100.00%
2182	20-1-4-14-1-2	广州汇垠智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
2183	20-1-4-14-1-2-1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2184	20-1-4-14-1-2-1-1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0-4-2）	100.00%
2185	20-1-4-14-1-2-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1-10-4-2）	0.01%
2186	20-1-4-14-1-2-2-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187	20-1-4-14-1-2-2-1-1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188	20-1-4-14-1-2-2-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189	20-1-4-14-1-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17%
2190	20-1-4-14-1-3-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33.76%
2191	20-1-4-14-1-3-2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1829.HK）	12.66%
2192	20-1-4-14-1-3-3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6%
2193	20-1-4-14-1-3-3-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194	20-1-4-14-1-3-3-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00939.HK）	67.00%
2195	20-1-4-14-1-3-3-1-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0%
2196	20-1-4-14-1-3-3-1-2-1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2197	20-1-4-14-1-3-4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8.44%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198	20-1-4-14-1-3-4-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87.90%
2199	20-1-4-14-1-3-4-2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10%
2200	20-1-4-14-1-3-4-2-1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201	20-1-4-14-1-3-4-2-1-1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24%
2202	20-1-4-14-1-3-4-2-1-2	河南省财政厅	9.76%
2203	20-1-4-14-1-3-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51.SZ）	7.17%
2204	20-1-4-14-1-3-6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4.22%
2205	20-1-4-14-1-3-6-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99.SH）	82.83%
2206	20-1-4-14-1-3-6-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17%
2207	20-1-4-14-1-3-6-2-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208	20-1-4-14-1-3-7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0%
2209	20-1-4-14-1-3-7-1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93.13%
2210	20-1-4-14-1-3-7-1-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99.SH）	100.00%
2211	20-1-4-14-1-3-7-2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
2212	20-1-4-14-1-3-7-2-1	南存辉	31.23%
2213	20-1-4-14-1-3-7-2-2	温州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1%
2214	20-1-4-14-1-3-7-2-2-1	温州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3%
2215	20-1-4-14-1-3-7-2-2-1-1	南存辉	99.00%
2216	20-1-4-14-1-3-7-2-2-1-2	陈景城	1.00%
2217	20-1-4-14-1-3-7-2-2-2	南存辉	9.17%
2218	20-1-4-14-1-3-7-2-3	朱信敏	9.13%
2219	20-1-4-14-1-3-7-2-4	吴炳池	6.09%
2220	20-1-4-14-1-3-7-2-5	林黎明	6.09%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221	20-1-4-14-1-3-7-2-6	黄李忠	3.04%
2222	20-1-4-14-1-3-7-2-7	陈景城	2.69%
2223	20-1-4-14-1-3-7-2-8	朱信阳	2.15%
2224	20-1-4-14-1-3-7-2-9	倪建泽	0.91%
2225	20-1-4-14-1-3-7-2-10	倪建铎	0.91%
2226	20-1-4-14-1-3-7-2-11	胡新宇	0.85%
2227	20-1-4-14-1-3-7-2-12	黄永钦	0.80%
2228	20-1-4-14-1-3-7-2-13	陈建强	0.79%
2229	20-1-4-14-1-3-7-2-14	胡万伍	0.79%
2230	20-1-4-14-1-3-7-2-15	陈国良	0.78%
2231	20-1-4-14-1-3-7-2-16	施建杨	0.76%
2232	20-1-4-14-1-3-7-2-17	吴建平	0.75%
2233	20-1-4-14-1-3-7-2-18	施晓阳	0.75%
2234	20-1-4-14-1-3-7-2-19	吴建敏	0.75%
2235	20-1-4-14-1-3-7-2-20	郑有义	0.64%
2236	20-1-4-14-1-3-7-2-21	黄亚星	0.63%
2237	20-1-4-14-1-3-7-2-22	施磊	0.46%
2238	20-1-4-14-1-3-7-2-23	倪春英	0.46%
2239	20-1-4-14-1-3-7-2-24	吴万雄	0.44%
2240	20-1-4-14-1-3-7-2-25	郑爱珍	0.41%
2241	20-1-4-14-1-3-7-	王仁远	0.41%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26		
2242	20-1-4-14-1-3-7-2-27	寿国春	0.41%
2243	20-1-4-14-1-3-7-2-28	叶松仟	0.39%
2244	20-1-4-14-1-3-7-2-29	陈安平	0.39%
2245	20-1-4-14-1-3-7-2-30	吴建芳	0.39%
2246	20-1-4-14-1-3-7-2-31	吴建玲	0.39%
2247	20-1-4-14-1-3-7-2-32	徐志武	0.38%
2248	20-1-4-14-1-3-7-2-33	胡琦莹	0.38%
2249	20-1-4-14-1-3-7-2-34	周敬东	0.38%
2250	20-1-4-14-1-3-7-2-35	施成法	0.38%
2251	20-1-4-14-1-3-7-2-36	林建新	0.38%
2252	20-1-4-14-1-3-7-2-37	李红	0.34%
2253	20-1-4-14-1-3-7-2-38	黄云斌	0.34%
2254	20-1-4-14-1-3-7-2-39	李忠强	0.34%
2255	20-1-4-14-1-3-7-2-40	陈珠献	0.33%
2256	20-1-4-14-1-3-7-2-41	施彬彬	0.31%
2257	20-1-4-14-1-3-7-2-42	王建清	0.31%
2258	20-1-4-14-1-3-7-2-43	钱旭光	0.30%
2259	20-1-4-14-1-3-7-2-44	倪仕灿	0.30%
2260	20-1-4-14-1-3-7-2-45	周炳辉	0.30%
2261	20-1-4-14-1-3-7-2-46	陈庆更	0.3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262	20-1-4-14-1-3-7-2-47	高亦强	0.28%
2263	20-1-4-14-1-3-7-2-48	黄永余	0.27%
2264	20-1-4-14-1-3-7-2-49	叶崇银	0.27%
2265	20-1-4-14-1-3-7-2-50	朱益忠	0.27%
2266	20-1-4-14-1-3-7-2-51	王永才	0.23%
2267	20-1-4-14-1-3-7-2-52	倪庆环	0.23%
2268	20-1-4-14-1-3-7-2-53	包蓓惠	0.22%
2269	20-1-4-14-1-3-7-2-54	吴荣参	0.22%
2270	20-1-4-14-1-3-7-2-55	金仁进	0.22%
2271	20-1-4-14-1-3-7-2-56	王良平	0.22%
2272	20-1-4-14-1-3-7-2-57	叶向荣	0.22%
2273	20-1-4-14-1-3-7-2-58	陈国际	0.21%
2274	20-1-4-14-1-3-7-2-59	翁志明	0.20%
2275	20-1-4-14-1-3-7-2-60	陈景村	0.20%
2276	20-1-4-14-1-3-7-2-61	陈庄	0.20%
2277	20-1-4-14-1-3-7-2-62	黄梦凡	0.20%
2278	20-1-4-14-1-3-7-2-63	黄炜	0.20%
2279	20-1-4-14-1-3-7-2-64	朱信善	0.19%
2280	20-1-4-14-1-3-7-2-65	陈庆来	0.19%
2281	20-1-4-14-1-3-7-2-66	徐也洁	0.19%
2282	20-1-4-14-1-3-7-	李振贤	0.18%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67		
2283	20-1-4-14-1-3-7-2-68	李金辉	0.17%
2284	20-1-4-14-1-3-7-2-69	秦伟锋	0.17%
2285	20-1-4-14-1-3-7-2-70	杨宣才	0.17%
2286	20-1-4-14-1-3-7-2-71	金川钧	0.16%
2287	20-1-4-14-1-3-7-2-72	杨玉霜	0.16%
2288	20-1-4-14-1-3-7-2-73	黄爱娥	0.14%
2289	20-1-4-14-1-3-7-2-74	郑乐英	0.13%
2290	20-1-4-14-1-3-7-2-75	陈建克	0.13%
2291	20-1-4-14-1-3-7-2-76	李南	0.13%
2292	20-1-4-14-1-3-7-2-77	高淑丽	0.13%
2293	20-1-4-14-1-3-7-2-78	陈永平	0.13%
2294	20-1-4-14-1-3-7-2-79	叶文林	0.12%
2295	20-1-4-14-1-3-7-2-80	郑建鸣	0.12%
2296	20-1-4-14-1-3-7-2-81	郑文松	0.12%
2297	20-1-4-14-1-3-7-2-82	陈星孟	0.12%
2298	20-1-4-14-1-3-7-2-83	陈成剑	0.12%
2299	20-1-4-14-1-3-7-2-84	张苏叶	0.12%
2300	20-1-4-14-1-3-7-2-85	周华	0.12%
2301	20-1-4-14-1-3-7-2-86	林发云	0.11%
2302	20-1-4-14-1-3-7-2-87	高云雅	0.11%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303	20-1-4-14-1-3-7-2-88	高敏岳	0.11%
2304	20-1-4-14-1-3-7-2-89	金萍	0.10%
2305	20-1-4-14-1-3-7-2-90	宋国峙	0.10%
2306	20-1-4-14-1-3-7-2-91	林智生	0.08%
2307	20-1-4-14-1-3-7-2-92	赵兰芬	0.08%
2308	20-1-4-14-1-3-7-2-93	潘性莲	0.08%
2309	20-1-4-14-1-3-7-2-94	郑孟印	0.08%
2310	20-1-4-14-1-3-7-2-95	徐汉秋	0.08%
2311	20-1-4-14-1-3-7-2-96	董勇	0.08%
2312	20-1-4-14-1-3-7-2-97	郑云峰	0.08%
2313	20-1-4-14-1-3-7-2-98	朱筱秋	0.08%
2314	20-1-4-14-1-3-7-2-99	黄林玉	0.08%
2315	20-1-4-14-1-3-7-2-100	卢锡林	0.08%
2316	20-1-4-14-1-3-7-2-101	李丹	0.07%
2317	20-1-4-14-1-3-7-2-102	胡二敏	0.07%
2318	20-1-4-14-1-3-7-2-103	仲逸华	0.06%
2319	20-1-4-14-1-3-7-2-104	王莲英	0.06%
2320	20-1-4-14-1-3-7-2-105	王晨怡	0.06%
2321	20-1-4-14-1-3-7-2-106	高小珍	0.06%
2322	20-1-4-14-1-3-7-2-107	胡乐毅	0.06%
2323	20-1-4-14-1-3-7-	丁克平	0.05%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108		
2324	20-1-4-14-1-3-7-2-109	高曼丽	0.05%
2325	20-1-4-14-1-3-7-2-110	金小阳	0.05%
2326	20-1-4-14-1-3-7-2-111	程南征	0.04%
2327	20-1-4-14-1-3-7-2-112	吴华荣	0.04%
2328	20-1-4-14-1-3-7-2-113	黄利平	0.04%
2329	20-1-4-14-1-3-7-2-114	吴晓东	0.04%
2330	20-1-4-14-1-3-7-2-115	吴元丹	0.04%
2331	20-1-4-14-1-3-7-2-116	胡乐丹	0.04%
2332	20-1-4-14-1-3-7-2-117	俞武	0.04%
2333	20-1-4-14-1-3-7-2-118	戴知谦	0.04%
2334	20-1-4-14-1-3-7-2-119	赵微微	0.04%
2335	20-1-4-14-1-3-7-2-120	朱洁文	0.04%
2336	20-1-4-14-1-3-7-2-121	林芬芬	0.04%
2337	20-1-4-14-1-3-7-2-122	王一路	0.04%
2338	20-1-4-14-1-3-7-2-123	赵志芬	0.04%
2339	20-1-4-14-1-3-7-2-124	陈晓玲	0.04%
2340	20-1-4-14-1-3-7-2-125	季瑛	0.04%
2341	20-1-4-14-1-3-7-2-126	陈晓俊	0.04%
2342	20-1-4-14-1-3-7-2-127	包秀根	0.02%
2343	20-1-4-14-1-3-7-2-128	潘丽珠	0.02%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344	20-1-4-14-1-3-7-2-129	王竹芳	0.02%
2345	20-1-4-14-1-3-7-2-130	梁望	0.02%
2346	20-1-4-14-1-3-7-2-131	朱虹	0.02%
2347	20-1-4-14-1-3-7-2-132	张惟峰	0.02%
2348	20-1-4-14-1-3-7-2-133	王鹏举	0.02%
2349	20-1-4-14-1-3-7-2-134	胡乐静	0.02%
2350	20-1-4-14-1-3-8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53%
2351	20-1-4-14-1-3-8-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335.SH）	100.00%
2352	20-1-4-14-1-3-9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
2353	20-1-4-14-1-3-9-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100.00%
2354	20-1-4-14-1-3-10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1%
2355	20-1-4-14-1-3-10-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100.00%
2356	20-1-4-14-1-3-11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11%
2357	20-1-4-14-1-3-11-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600710.SH）	100.00%
2358	20-1-4-14-1-3-12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69%
2359	20-1-4-14-1-3-12-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100.00%
2360	20-1-4-14-1-3-13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7%
2361	20-1-4-14-1-3-13-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51.SZ）	100.00%
2362	20-1-4-14-1-3-14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27%
2363	20-1-4-14-1-3-14-1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4-1）	100.00%
2364	20-1-4-14-1-3-15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27%
2365	20-1-4-14-1-3-15-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51.SZ）	100.00%
2366	20-1-4-14-1-3-16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0.84%
2367	20-1-4-14-1-3-16-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100.00%
2368	20-1-4-14-1-3-17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0.84%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司	
2369	20-1-4-14-1-3-17-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100.00%
2370	20-1-4-14-1-3-18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0.84%
2371	20-1-4-14-1-3-18-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335.SH）	100.00%
2372	20-1-4-14-1-3-1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688128.SH）	0.42%
2373	20-1-4-14-1-4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21%
2374	20-1-4-14-1-4-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100.00%
2375	20-1-4-15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27%
2376	20-1-4-15-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51.SZ）	100%
2377	20-1-4-16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0.84%
2378	20-1-4-16-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335.SH）	100%
2379	20-1-4-17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0.84%
2380	20-1-4-17-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100%
2381	20-1-4-18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84%
2382	20-1-4-18-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4-1）	100%
2383	20-1-4-1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688128.SH）	0.42%
2384	20-1-5	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4%
2385	20-1-5-1	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386	20-1-5-1-1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78.17%
2387	20-1-5-1-1-1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
2388	20-1-5-1-1-2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5-1-3）	49%
2389	20-1-5-1-2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15%
2390	20-1-5-1-2-1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5-1-3）	4.09%
2391	20-1-5-1-3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09%
2392	20-1-5-1-3-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393	20-1-5-1-3-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394	20-1-5-1-3-1-2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395	20-1-5-1-3-1-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396	20-1-5-1-3-1-3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
2397	20-1-5-1-3-2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398	20-1-5-1-4-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
2399	20-1-5-1-4-1-2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5-1-3-1-2）	20.00%
2400	20-1-5-1-4-1-3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
2401	20-1-5-1-3-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402	20-1-5-1-3-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
2403	20-1-5-1-3-3-2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5-1-3-1-2）	20.00%
2404	20-1-5-1-3-3-3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
2405	20-1-5-1-3-4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5-1-3-3）	20.00%
2406	20-1-5-1-4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1.37%
2407	20-1-5-1-4-1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5-1-3）	100%
2408	20-1-5-1-5	山东渤海湾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37%
2409	20-1-5-1-5-1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5-1-3）	100%
2410	20-1-6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
2411	20-1-6-1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412	20-1-6-1-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413	20-1-6-1-1-1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414	20-1-6-1-1-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100.00%
2415	20-1-7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14%
2416	20-1-8	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4%
2417	20-1-8-1	天津中远海运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2418	20-1-8-1-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1866.SH，02866.HK）	100.00%
2419	20-1-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
2420	20-1-8-2-1	何仁科	39.98%
2421	20-1-8-2-2	绍兴越城信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2422	20-1-8-2-2-1	何仁科	61.66%
2423	20-1-8-2-2-2	刘佳伟	20.00%
2424	20-1-8-2-2-3	姚伟烽	13.33%
2425	20-1-8-2-2-4	张小清	3.33%
2426	20-1-8-2-2-5	曹琦炜	1.67%
2427	20-1-8-2-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知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2428	20-1-8-2-2-6-1	何仁科	50.00%
2429	20-1-8-2-2-6-2	刘佳伟	50.00%
2430	20-1-8-2-3	刘佳伟	29.98%
2431	20-1-8-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知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8-2-2-6）	0.04%
2432	20-1-8-3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433	20-1-8-3-1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434	20-1-8-3-1-1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2435	20-1-8-4	上海芾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436	20-1-8-4-1	上海沣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50%
2437	20-1-8-4-1-1	周梦兰	100.00%
2438	20-1-8-4-2	上海高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46.50%
2439	20-1-8-4-2-1	谭震	100.00%
2440	20-1-8-4-3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2441	20-1-8-4-3-1	杨震华	91.67%
2442	20-1-8-4-3-2	杨璐	8.33%
2443	20-2	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20-1-8）	0.17%

（三）青岛海丝股权结构图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
1	1	青岛海丝泉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3.45%	—
2	1-1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0%	—
3	1-1-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4	1-1-1-1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国资监管机构
5	1-2	王朝晖	32.00%	境内自然人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
6	1-3	青岛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	—
7	1-3-1	殷雄	51.00%	境内自然人
8	1-3-2	王朝晖	49.00%	境内自然人
9	2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LP）（出资结构见 1-1）	69.09%	—
10	3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LP）	12.09%	—
11	3-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	100.00%	—
12	4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LP）	11.92%	—
13	4-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见 1-1-1）	90.00%	—
14	4-2	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15	4-2-1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56.82%	—
16	4-2-1-1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5.00%	—
17	4-2-1-1-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600061.SH）	100.00%	上市公司
18	4-2-1-2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9%	—
19	4-2-1-2-1	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77%	—
20	4-2-1-2-2	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11.39%	—
21	4-2-1-2-3	北京物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0.99%	—
22	4-2-1-2-4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8.60%	—
23	4-2-1-2-5	河南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15%	—
24	4-2-1-2-6	尔富（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5%	—
25	4-2-1-2-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9%	—
26	4-2-1-2-8	盈格兴业（天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66%	—
27	4-2-1-2-9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4.01%	—
28	4-2-1-2-10	Allianz SE	3.97%	—
29	4-2-1-2-11	西藏和康友联技术有限公司	3.17%	—
30	4-2-1-2-12	赣州壹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	—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
31	4-2-1-2-13	北京康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97%	—
32	4-2-1-2-14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4%	—
33	4-2-1-2-15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3%	—
34	4-2-1-2-16	SBI Asia Net-Trans (No.7) Limited	1.04%	—
35	4-2-1-2-17	弘泰汇富（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	—
36	4-2-1-2-1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4%	—
37	4-2-1-2-19	信诚汇房地产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0.18%	—
38	4-2-1-2-20	广东华灵集团有限公司	0.09%	—
39	4-2-1-2-21	北京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7%	—
40	4-2-1-3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41	4-2-1-3-1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98.00%	—
42	4-2-1-3-1-1	盐城市人民政府	100.00%	地方政府
43	4-2-1-3-2	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00%	—
44	4-2-1-3-2-1	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6.36%	—
45	4-2-1-3-2-1-1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4-2-1-3-1）	100.00%	—
46	4-2-1-3-2-2	盐城世纪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25%	—
47	4-2-1-3-2-2-1	江苏世纪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48	4-2-1-3-2-2-1-1	盐城市人民政府	100.00%	地方政府
49	4-2-1-3-2-3	江苏绿阳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39%	—
50	4-2-1-3-2-3-1	盐城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51	4-2-1-3-2-3-1-1	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52	4-2-1-3-2-3-1-1-1	盐城市人民政府	100.00%	地方政府
53	4-2-1-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	—
54	4-2-1-4-1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41%	见 4-2-1-2
55	4-2-1-4-1-1	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77%	—
56	4-2-1-4-1-2	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11.39%	—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
57	4-2-1-4-1-3	北京物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0.99%	—
58	4-2-1-4-1-4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8.60%	—
59	4-2-1-4-1-5	河南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15%	—
60	4-2-1-4-1-6	尔富（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5%	—
61	4-2-1-4-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9%	—
62	4-2-1-4-1-8	盈格兴业（天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66%	—
63	4-2-1-4-1-9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4.01%	—
64	4-2-1-4-1-10	Allianz SE	3.97%	—
65	4-2-1-4-1-11	西藏和康友联技术有限公司	3.17%	—
66	4-2-1-4-1-12	赣州壹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	—
67	4-2-1-4-1-13	北京康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97%	—
68	4-2-1-4-1-14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4%	—
69	4-2-1-4-1-15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3%	—
70	4-2-1-4-1-16	SBI Asia Net-Trans (No.7) Limited	1.04%	—
71	4-2-1-4-1-17	弘泰汇富（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	—
72	4-2-1-4-1-1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4%	—
73	4-2-1-4-1-19	信诚汇房地产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0.18%	—
74	4-2-1-4-1-20	广东华灵集团有限公司	0.09%	—
75	4-2-1-4-1-21	北京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7%	—
76	4-2-1-4-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59%	国有控股主体
77	4-2-2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67%	—
78	4-2-2-1	山东省财政厅	90.00%	国资监管机构
79	4-2-2-2	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10.00%	社保理事会
80	4-2-3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	—
81	4-2-3-1	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
82	4-2-3-1-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78%	—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
83	4-2-3-1-1-1	山东省财政厅	90.00%	国资监管机构
84	4-2-3-1-1-2	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10.00%	社保理事会
85	4-2-3-1-2	山东富金成投资有限公司	25.00%	—
86	4-2-3-1-2-1	刘展程	100%	境内自然人
87	4-2-3-1-3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10.22%	—
88	4-2-3-1-3-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见 4-2-3-1-1）	100%	—
89	5	青岛尚方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LP）	3.45%	—
90	5-1	魏渊	95.00%	境内自然人
91	5-2	魏长兴	5.00%	境内自然人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一）采购合同

1、重大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行业特点原因，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在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订单进行日常采购。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年度采购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新巨丰/泰东包装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ZJ-XJF20210501	采购铝箔	2021 年 5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2	新巨丰/泰东包装	上海万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无	采购密封条、易拉贴等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重大采购合同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150 万美元以上）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适用法律
1	新巨丰	LG Chem, Ltd.	QDLD210317XJF04	采购聚乙烯	2021 年 4 月 9 日	1,839,200 美元	未约定
2	新巨丰	LG Chem, Ltd.	QDYLD2105140XJF06	采购聚乙烯	2021 年 5 月 14 日	1,804,000 美元	未约定
3	新巨丰	LG Chem, Ltd.	QDYLD210611XJF07	采购聚乙烯	2021 年 6 月 21 日	1,645,600 美元	未约定
4	泰东包装	LG Chem, Ltd.	QDYLD210420XJFTD05	采购聚乙烯	2021 年 4 月 20 日	1,848,000 美元	未约定
5	新巨丰	LG Chem, Ltd.	QDYLD210723XJF09	采购聚乙烯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57,000 美元	未约定
6	泰东包装	LG Chem, Ltd.	QDYLD210723XJFTD10	采购聚乙烯	2021 年 7 月 23 日	1,645,600 美元	未约定

（二）融资合同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3,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贷款人/承兑人	借款人/申请人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元）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备注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	泰东包装	2021 年 6 月 20 日	2021 年 160021 法	5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

序号	贷款人/承兑人	借款人/申请人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元）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备注
	公司泰安新泰支行			授字第 DZ0082 号		同》（编号：2021 年 160021 法授最高保字第 DZ0082 号-0001 号），保证人：新巨丰	年 6 月 19 日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新巨丰	2021 年 3 月 26 日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022252 号	130,000,000.00	（1）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11674 号），保证人：泰东包装；《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11675 号），保证人：北京京巨丰；《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11672 号），保证人：袁训军、郭晓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2100000022252-1 号），保证人：新巨丰；（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1800000101582、DB1800000101587、DB1800000101586 号），抵押人：新巨丰，抵押物：新巨丰不动产权（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0515 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565 号、机器设备等；（3）《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本授信合同项下签订了《贸易融资主协议》（贸融资字第 ZH2100000022252 号），根据该合同，新巨丰申请可信用证和银行保函。

序号	贷款人/承兑人	借款人/申请人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元）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备注
						公高抵字第 DB1800000101588 号），抵押人：泰东包装，抵押物：机器设备。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新巨丰	2021 年 2 月 23 日	（451017）浙商银综授字（2021）第 00017 号	1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51013）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 00002 号），保证人：袁训军、郭晓红、京巨丰、泰东包装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一）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依据文件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先进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	29,832,000.00	1,143,481.02	2,286,962.04	2,286,962.04	2,286,962.04	《关于下达财源建设专项基金的通知》（汶政发[2016]7 号）
2	无菌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天然气基础配套建设项目	500,000.00	8,333.34	16,666.68	16,666.68	20,833.35	《关于对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基金扶持的意见》（汶政发[2016]89 号）
3	中央补助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	700,000.00	29,166.66	11,111.12	——	——	《关于上报新泰市 2019 年中央补助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泰新环境发[2019]10 号）
4	省级工业转型发展项目	5,262,000.00	——	2,212,972.65	——	——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泰财企指[2019]50 号）/《关于拨付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等资金的通知》（新财企指[2019]23 号）
			——	3,049,027.35			
5	省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	187,000.00	6,639.06	11,013.33	——	——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企指[2019]36 号）

（二）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依据文件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稳岗补贴	464,948.77	——	216,348.77	182,700.00	65,900.00	《关于 2020 年度稳岗补贴资金的公示》《2019 年享受稳岗补贴返还企业名单》《2018 年度新泰市稳岗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2	泰安市场监督局专利资助	4,000.00	——	4,000.00	——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 2020 年度第一批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资助奖励明细的通知》
3	帮助贫困人口脱贫奖励	9,750.00	——	9,750.00	——	——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4	个税手续费返还	84,927.89	256.81	106.12	——	84,821.77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正）》
5	人才政策奖励资金	200,000.00	——	——	——	200,000.00	《关于落实相关人才政策奖补资金事项的通知》（新人才办[2018]30 号）
6	工业经济考核奖励资金	176,000.00	——	——	——	176,000.00	《关于表扬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的通报》（新委[2018]22 号）、《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的请示》、《关于下达 2016 年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新财企指[2017]32 号）
7	财源建设	6,448,820.47	——	——	——	——	《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源建设专项基金预算

序号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依据文件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专项基金						指标的通知》（新财企指[2020]27 号）
8	新旧动能转换减免税款	3,267,876.08	624,887.63	2,642,988.45	——	——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困难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新税函[2020]12 号）、《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困难减免房产税的批复》（新税函[2020]13 号）、《关于华能山东泰丰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申请困难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新税函[2020]20 号）《关于华能山东泰丰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申请困难减免房产税的批复》（新税函[2020]21 号）
9	新巨丰经济工作会奖励	152,000.00	——	152,000.00	——	——	《中共新泰市委 新泰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综合考核情况的通报》（新委[2020]10 号）
10	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点补助	20,000.00	——	20,000.00	——	——	根据新泰市环境监控中心出具的《关于污染源点位补助的证明》，20,000 元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污染源点位补助，该补助真实、有效。
11	补助企业开展自主工伤培训款	20,000.00	20,000.00	——	——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工商预防费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